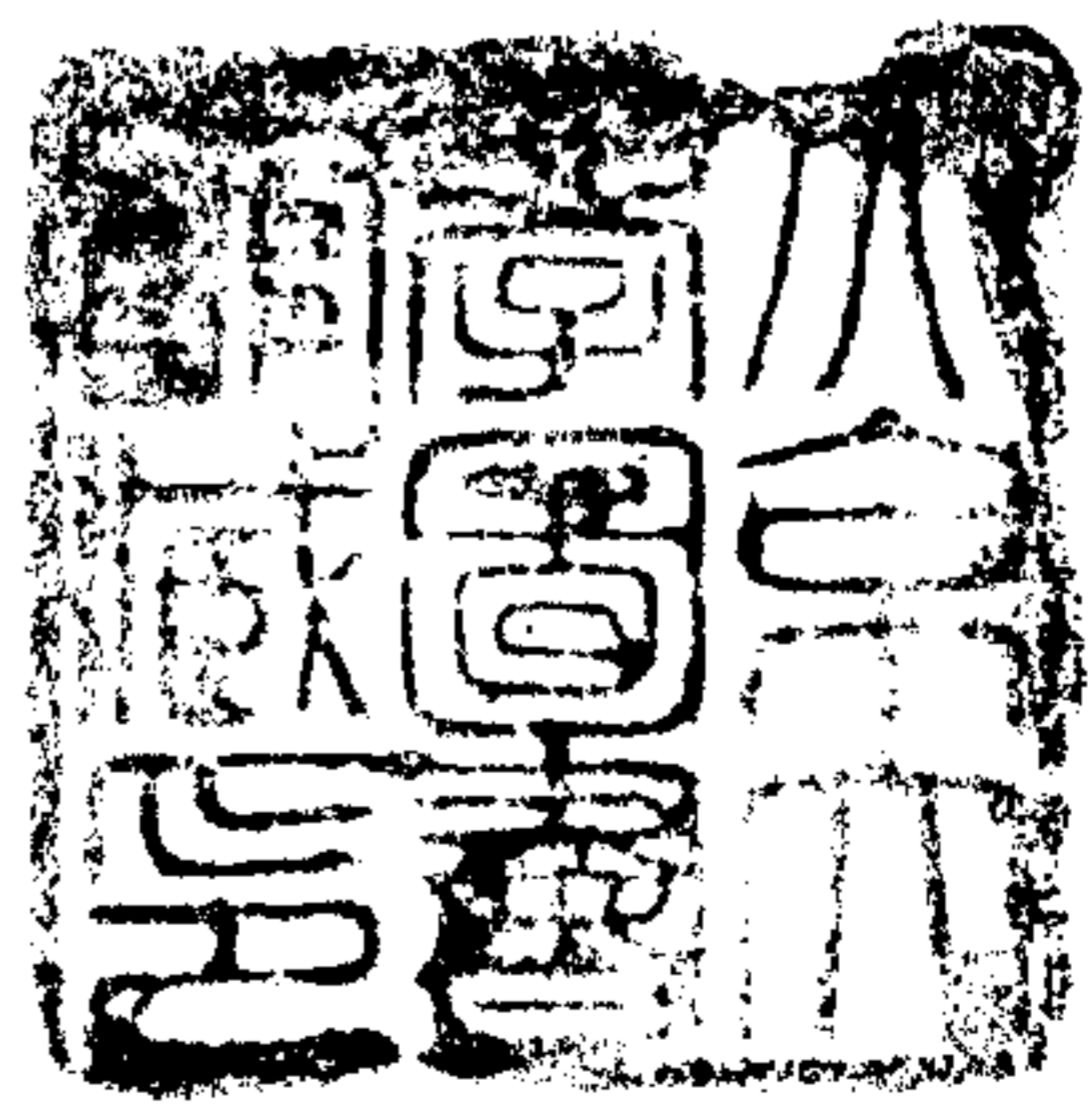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三八・史部・政書類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九十六卷（卷八十三至卷九十六）〔清〕載齡等修 福趾等纂……………一

海運續案六卷……………一七一

河漕備考四卷 歷代黃河指掌圖說一卷〔清〕朱鉉撰……………三五三

寶泉新牘二卷〔明〕陳于廷輯……………四七一

歷代錢法備考八卷〔清〕沈學詩撰……………五二五

錢幣芻言一卷 錢幣芻言續刻一卷 錢幣芻言再續一卷〔清〕王鑾撰……………五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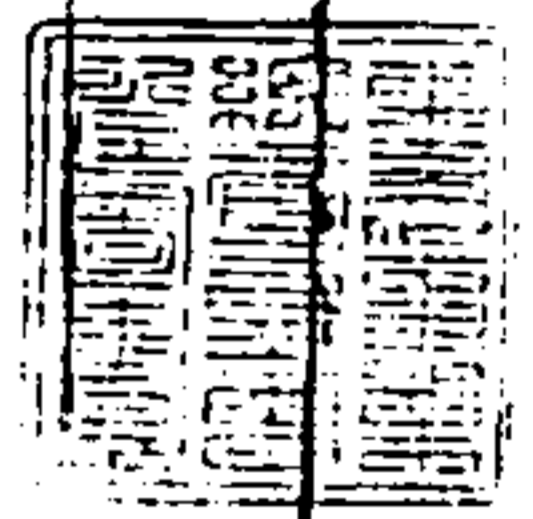
鈔幣論一卷〔清〕許楣撰……………六五三

21161/000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三目錄

通漕禁令

盤詰事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目錄

盤詰事例

一 順治八年欽奉

諭旨營造宮殿京師燒磚儘可用得若臨清燒造苦累

小民又費錢糧原屬無益况漕船載運漕糧遠涉波

濤已稱極苦再令裝載帶運益增苦累朕心實為不

忍這臨清燒造城磚永為停止原差官撤回欽此

一 漕船帶運城磚如中途遺棄交納短少總督

倉場即行題參如該弁交完糧米後押赴工部

轉送刑部從重擬罪如糧不完發南追比並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盤詰事例

總漕將原帶運丁就近一同質番仍送刑部究

擬其拋棄之處地方文武官不行申報亦送吏

兵二部處分

順治十五年

一 運船交兌之初專責糧道曉諭商牙禁約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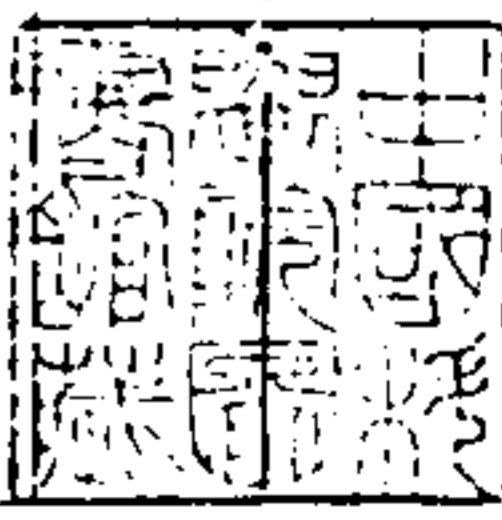
丁不許夾帶私貨漕糧兌畢未開之先專責監

兌官逐船搜檢如有犯者拏解糧道呈報總漕

題參照律治罪事畢糧道取監兌官已經查過

並無夾帶甘結送總漕總河倉場三處稽考

康熙二年



一沿途城市鎮店貨物輻輳之所專責押運丞

倅極力催儻不許停泊通幫前後不時稽察如

稽察不嚴即將押運官題參照例議處康熙二年

一運丁包覽客貨私載船上押運員弁嚴加稽

查如有奸丁敢攬客貨者許於司漕衙門據實

出首免罪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押運員弁加

倍究擬運丁照例治罪康熙二年

一糧船攬載商人黃木經過關口恃強抗拒不

容查驗者俟該弁丁船糧到通交糧完日嚴提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盤詰事例 二

從重定擬治罪康熙二年

一糧船經由地方自水次至淮安總漕同淮揚

道盤詰一次至濟寧總河同濟寧道盤詰一次

康熙二年

一水手夾帶私鹽隨幫失察者降一級調用沿

途各官並不盤查照例議處康熙二十三年

一康熙三十七年題准江廣糧船回空之時總

漕差委官弁在揚州儀徵公同鹽政委員查驗

私鹽如有夾帶即將押運官弁並失察各官一

併題參

一康熙三十七年題准江廣糧艘回至揚關令

押運官弁於鹽政衙門先遞報單聽候委員查

驗

一糧船偷載私錢該管官不確查放行交部議

處康熙四十年

一京城私錢皆別處買來偷載運糧船內帶至

京城發賣應令有漕督撫嚴飭該管官於開幫

時確查過淮時總漕確查其不過淮之山東河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盤詰事例 三

南糧船令該撫飭該管官確查如不確查或被

擊獲或被首告將該管督撫總漕糧道押運等

官俱交部嚴加議處康熙四十一年

一回空糧船官坐船隻裝載私鹽貨賣經過關

津或被查出或被旁人首出將夾帶私鹽之人

照販賣私鹽例杖一百徒三年管船同知通判

守備千總文武等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降

三級調用康熙四十四年

一各省漕船除帶運鋪墊倉廩枋木松板及每

船土產貨物外如有民船雜於糧船幫內將撥

船竟造大船夾帶私貨及船上堆貯木植船尾

控縛木筏過關並違例多載私貨者總漕總河

及糧道親身嚴查將運弁題參治罪康熙四十八年

一旗丁於水次附載貨物沿途包賣運官通同

奸商搭船者該管糧道不行嚴禁罰俸一年監

兌押運等官降一級調用

一糧船自行私載客貨與已貨及裝載私鹽者

運官失於查察降一級調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三 盤詰事例 四

一康熙四十八年議准糧船過淮過濟有總漕

總河查驗如有夾帶即行查參至關稅有無欠

缺與糧船無干所有經過各關應毋庸停船查

驗免致悞漕

一江西湖廣糧船該督撫於上流漢口吳城集

貨馬頭責令糧道押運等官並該地方文武官

弁嚴加禁察不許商民貨物私上糧船亦不許

奸丁包攬私貨取具糧道押運等官弁並地方

官甘結報明總漕如違例私帶過淮盤糧時察

出貨物照例入官丁商從重治罪糧道及押運

等官俱嚴加議處康熙五十年

一糧船回空至德州柘園地方總漕選委能員

協同德州衛備搜查私鹽並飭地方文武官弁

嚴拏窩囤如有夾帶私鹽一經查出將專委漕

員德州衛備押運官員並該地方文武各官題

參嚴加議處康熙五十年

一康熙六十一年天津總兵官袁立相請糧船

抵天津關委員搜查私鹽部議糧船夾帶私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三 盤詰事例 五

應飭沿途地方弁兵在何處卸鹽即行何處查

拏若過關之時一概截止逐船搜查不特糧船

阻滯而不肖丁舵水手必乘此偷賣官糧故從

前定例糧船晝夜橫行不許片刻停泊亦不許

閒人上船原以杜絕偷賣糧米之弊所請委員

搜查之處應行停止

一回空船隻過天津關長蘆巡鹽御史會同天

津總兵官親往查放其山東河南交界地方總

漕撫鎮差委知府遊擊等官搜查如有夾帶私

鹽將失察各官照例處分 雍正元年

一雍正二年欽奉

諭旨糧船回空夾帶私鹽固宜嚴禁但照例在運河口地方派官搜查查出私鹽必究明根窩場竈照例治罪若船至大江不可關阻搜查致生事端有悞漕運

欽此

一恃眾闖關鬧惡徒雖無夾帶私鹽將首先

頭船丁舵人等各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其

隨從闖關鬧丁舵俱照為從例各枷號一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鹽法事例 六

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者不坐 雍正三年

一賣私鹽之人及竈丁賣給糧船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回空糧

船夾帶私鹽亦照販賣私鹽人等例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雍正三年

一旗丁南北往返必須食鹽每隻准於受兌上

船處帶鹽四十觔交卸回空處帶鹽四十觔此

外多帶者照私鹽治罪 雍正三年

一糧船回空凡經由產鹽處所地方文武並押

空官弁晝夜嚴查催償前進並嚴拏風客囤戶

串通旗丁販賣私鹽如不力行催償任其逗遛

與風客囤戶私相交易致有夾帶將該地方文

武並押空官弁照例議處運丁風客囤戶照販

賣私鹽之例加等治罪該管鹽務運使等官嚴

查各場竈不許夾帶餘鹽出場如有徇隱疎縱

將運使等官照失察私鹽例議處竈丁人等亦

照販私鹽例治罪 雍正三年

一押運官弁能於該管幫船一年之內並無私

鹽事故准予紀錄一次隨幫能拏獲首明私鹽

三次及該幫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該管

上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干總推用 雍正三年

一回空糧船至揚州儀徵向例總漕派員前往

協同揚儀營汛並地方官搜查雍正三年題改

於瓜洲江口派委瓜洲營協同廳員搜查如有

私鹽事發究明場竈地方並裝運上船日期將

該管地方官失察職名題奏

一回空漕船過淮安關頭舵水手人等零星拏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鹽法事例 七

帶梨棗六十石以下者免其報稅其餘貨物仍照例籤量按貨報納經許聖關捎帶梨棗及應稅之物仍令輸稅

雍正六年

一同空糧船捎帶梨棗豆貨向例每滿倉交銀十兩平倉八兩半倉四兩雍正六年奏准重運額載糧米四百石應將所載梨棗等物滿倉者以四百石米算合貨四百八十石平倉者以三百石米算合貨三百六十石半倉者以二百石米算合貨二百四十石以小販每石四分計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盤詰事例

八

滿載應納銀十九兩二錢平倉應納銀十四兩四錢半倉應納銀九兩六錢加裝豆貨滿載仍以四百石算納銀十六兩平倉以三百石算納銀十二兩八錢半倉以二百石算納銀六兩四錢著為成規如帶梨棗六十石以下者仍免其報稅不必逐船籤量耽延時日

一准關則例梨與豆每石納銀五分棗每石八分無小販每石四分完納之例雍正六年奏准仍照舊例隨到隨籤見數放行祇留本客照例

納稅其捎帶梨棗六十石以下者應照部議免

徵稅銀

一雍正七年欽奉

諭旨朕聞各省糧船過淮抵通之時該管衙門官吏胥

役人等額外需索陋規以致繁費甚多運丁重受其累特命御史前往稽查禁革苛索等弊又查向來之例每船北上許帶土宜六十石朕思旗丁駕運辛苦若就糧艘之便順帶貨物至京貿易以獲利益亦情理可行之事著於舊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准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盤詰事例

九

每船攜帶土宜一百石永著為例惟是運丁人等繁多素有惡習如偷盜米石掛欠官糧夾帶私貨藐視法紀此向來之通弊也又如昔年浙江湖廣二省糧船因私忿小怨遂致操及持戈殺傷多命又從前偶值回空守凍遂致縱容水手公然搶奪擾害居民此皆眾所共知者是以數年以來內外臣工條奏旗丁不法者不下數百紙前又有人奏稱販賣私鹽之弊在糧船為尤甚有一種積梟巨棍各為風客慣與糧船串通搭有貨物運至淮揚託與本地奸徒令其賣



貨買鹽預囤水次待至回空之時一路裝載其所售之價則風客與水手丁舵三七朋分糧船貪風客之餘利風客恃糧船為護符於是累萬盈千直達江廣私販日多而官引日滯等語觀此則旗丁之作奸犯科仍難以悉數也朕年來屢飭該管官嚴行禁約又復念其勞苦疊沛恩膏近見伊等之惡習刁風亦漸悛改是以特頒諭旨嚴禁過淮抵通苛索之陋規復令增添攜帶土宜俾得多沾餘潤以贍家口伊等益當感戴朕恩遵守法度以為良民以免罪愆著總督倉場侍郎漕運總督將朕此旨通行刊布每船各給一張使運丁人等觸目警心以副朕體恤訓誨之至意特諭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監詰事例 十

一各省糧船舊例每船許帶土宜六十石如六十石之外多有加帶將貨物入官仍行治罪雍正七年欽奉

諭旨於舊例六十石之外加裝四十石八年續經題定

各船頭舵二人每人准帶土宜三石水手無論人數每船准帶土宜二十石合算每船准帶土

宜一百二十六石

一糧船偷買硝磺多係沿河鎮集奸徒預為收囤暗運入船應於糧船將過山東時該督撫預於晉省私礦入境之處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本省硝磺亦實力稽查毋許囤戶偷販河干暗送入船並令搜查私鹽之文武官帶查硝磺如查出私貨硝磺亦照私鹽例究明查察押運官弁失察照糧船夾帶私鹽例議處

雍正十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監詰事例

十一

於過關時查出即照私鹽例治罪

雍正十一年

一糧船夾帶私鹽多由土豪預行窩囤河干勾通售賣乾隆元年奏准天津地方令巡漕御史暨運使實力查緝其沿河地方令各督撫提鎮嚴飭沿河文武官弁凡糧船經過時差兵役竭力稽查如有水手人等私行貨賣以及土豪地棍預行窩囤情弊一面嚴拏按律究治一面催船前進毋得雷難候漕倘有失察徇縱一經發覺將督運押運官弁以及前途失察之地方官

弁並失察豪棍之地方州縣一併照例叅處其鹽勦除畱食鹽外餘俱入官

一糧船回空令沿河督撫總漕倉場轉飭天津

河道押運員弁嚴查除日用盤費錢文准其備

帶外如有將制錢裝載數十串連稱押船希圖

販賣者卽行拏究倘省役人等借端需索亦卽

究治

乾隆三年

一回空軍船應帶食米燒煤向無定數乾隆三

年題准江西省每船准畱食米四十五石燒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三

盤詰事例

三

四十石湖南省每船准畱食米三十六石燒煤

三十二石湖北省每船准畱食米三十三石七

斗五升燒煤三十石浙江省每船准畱食米三

十石燒煤二十五石自通至宿遷淮揚等處逐

關查驗扣除免稅放行毋許逾額多帶巡役人

等亦不得勒索畱難

一各省重運糧船例帶土宜一百二十六石向

因各項貨物粗細不同按石計算並無一定乾

隆四年題准分別貨物粗細酌量網束大小定

數作石於過淮處所立榜曉諭如有違例裝載以及書役人等勒指需索嚴加議處

一押空隨幫一年之內並無私鹽事故者准其

於補官日紀錄一次

乾隆六年

一江廣等幫漕船裝帶所產竹木沿途貨賣其

竹木於天篷上裝帶毋得高過二尺如有違例

多裝令押運廳弁勒令起卸嚴加責懲竹木入

官如廳弁通同徇隱照例叅處乾隆七年奏明

水大之年准其帶至臺莊以南一帶卸賣不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盤詰事例

三

帶過臺莊水小之年令其在淮揚一帶卸賣不

得帶過黃河

一回空糧船舵水人等零星捎帶梨棗六十石

免其輸稅嗣因首進幫船每年五六月間回空

時尙無梨棗可帶以致不能均沾利益乾隆十

年奏准嗣後回空船隻行至山東如無梨棗可

帶准其將核桃瓜子柿餅等物攜帶六十石以

抵梨棗之數如逾六十石者按例徵收稅銀

一各船准帶食鹽於查鹽地方擺列船頭聽候

查驗經巡役零星撮取積少成多每船極多亦不過二三舢者實非夥同與販免其查究押運官弁免其議處乾隆十一年

一糧船經過地方令沿途營汛員弁嚴行稽查毋許肩挑背負之老幼男婦充塞河干混賣鹽筋及黑夜傍船私相包送若不實力稽查以致暗行夾帶逾於定例四十舢之外者事發照不行詳查例議處乾隆十四年

一徐州江北幫輪兌徐糧之長淮三四兩幫屬中三幫宿州頭二兩幫回空船隻例不過淮揚

搜鹽地方其有無夾帶私鹽漕督飭委大河衛守備駐劄黃河北岸楊家莊搜查又在夏鎮受兌之淮安三幫委濟寧衛守備俟回空過濟就近搜查俱彙冊咨部存查乾隆十六年

一同知通判管押回空幫船果係親身在幫協同營員搜查並無夾帶私鹽准其照例議敘若未經在幫協查者不得濫行請敘並令兩江總督造送搜鹽文冊務將總押廳員姓名及曾否

親身在幫之處據實登註以憑考覈乾隆二十年  
一同空糧船過天津關每年檄委鹽法人員會同王慶坨都司去津城五十里靜海縣屬之千家堡地方並委長蘆北驗所大使在滄州屬之磚河地方同津鎮派委之外委盤查驗放除每船准帶食鹽四十舢外如有多餘起獲存貯充公俟糧船過竣後各委員將查過鹽筋數目造冊呈送各上司咨部如無夾帶私鹽即於冊內聲明乾隆二十年

一運弁抵通全完無欠並押空抵次並無夾帶私鹽向係總漕陸續咨部議敘有遲至三四年始行咨部者不免延擱應令直督江督俟各幫回次後查明有無夾帶私鹽造冊分送戶部總漕總漕將應敘之員彙冊咨報戶部查對各督咨報原冊相符即彙送兵部查辦其運弁全完議敘倉場題報銷算定例於次年六月具題令總漕於次年八月內將上年抵通全完應敘各弁彙冊造報戶部查對銷算冊籍實係通完亦

卽彙咨兵部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

一糧船隨帶貨物定例不得過一百二十六石

向來每多逾額致令船重難行及至起撥旗丁

利於起米而不欲起貨嗣後交地方官於糧船

過天津關抵北運時查明所帶貨物其在楊村

河西務等處起卸之貨聽其自用脚船隨行隨

卸如須載往通州卸售一入北運先儘貨物起

撥不得稍有雷藏如貨已全起而遇淺猶屬難

行再用撥船起米 乾隆二十三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全 盤詰事例 六

一江省造送搜查鹽冊冊內如有夾帶私鹽之

船卽將某幫某號某丁船內查出鹽筋確數一

面交與分司秤收明白飭商變價一面將私販

之犯移交地方官收審其並無夾帶之船亦卽

於冊內登明並無夾帶私鹽字樣應抄錄冊式

移咨直督轉飭各委員嗣後務照江省造送之

冊一例開明毋得仍前約畧估計籠統造報以

致往返駁查 乾隆二十三年

一地方官承審私鹽案件如任聽多開人犯

脫罪名將承審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乾隆二十

年三

一拏獲販私人犯按其鹽筋多寡如在三百筋

以上者為數既多必係買自窩園之家如不據

實供出混稱買自不知姓名之人卽將該犯於

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數在三百筋以下

其中或係買自孤獨老幼之人如不能將賣鹽

人姓名供出卽將該犯仍以本罪科斷 乾隆二十八年

一拏獲私鹽人犯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情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全 盤詰事例 七

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扳良民例分別議處如聽

其不指供買自何地一任狡飾含混完結按鹽

犯罪名之輕重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

一該管上司於屬員開脫鹽犯倘不照例查揭

一經督撫鹽政查出卽將該管上司分別失察

徇庇一併題參 乾隆二十九年

一回空糧船搜查夾帶私鹽嗣後揚州鹽廳查

鹽專聽督鹽二臣委員實力辦理漕標委員祇

令彈壓官丁不得滋事並催價船隻查鹽不必

干預至淮揚道及江都甘泉二縣差巡役搜查

一概停止糧船一到承委之員不得托故他往

致令守候大幫一日查一幫小幫查二幫查畢

即促開行如已行復有攔船搜查者令鹽臣嚴

加懲處則鹽務無私帶之弊糧船亦免於稽遲

又定例每船准帶食鹽四十觔其有航水人等

沿途賤鹽處所貪圖小利多買數觔擺列船頭

聽官查驗准其攜帶嗣後督鹽衙門嚴飭委員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鹽法事例 六

不得將船頭擺列之鹽混作私鹽邀賞庶辦理

持平而人心貼服又糧船夾帶私鹽重運千總

交糧後除例應引

見及請假回籍並別有公事委辦不能赴幫者遇有私

鹽事故准其免參其餘托故逗留無論在幫與

否遇有私鹽之案與隨幫一體參處 乾隆二十九年

一沿途失察私鹽原有專司于家堡磚河柘園

盤糧廳儀徵瓜洲委員留心稽察如在北未經

查出而在南之委員查出即將未經查出之員

弁兵役分別參處沿河非產鹽地方文武員弁

免其查察 乾隆三十年

一回空漕船俱有帶回土宜貨物如船隻無多

隨時驗放倘幫船到關號數繁多挨次覈實稽

查以重稅課亦不得故為雷難以致漕船歸次

遲延仍令將糧船到關過關日期知會各該督

撫以備查覈 乾隆三十一年

一糧船經過汛地如有強劫被竊等案地方官

照例分別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鹽法事例 九

一領運官員攬帶客貨私載已貨者革職若運

丁於應帶土宜定額之外私帶客貨私載已貨

運官失於詳查者降二級調用 乾隆三十六年

一江廣重運漕船交漕運總督於過淮時照例

實力查驗其山東河南各船交該撫轉飭該糧

道一體查驗以杜幫丁私帶之弊仍令直隸總

督每年遴派明幹同知一員屆漕船入北河時

前往楊村會同總漕所派守備千總及運員等

官嚴密稽查一抵楊村如遇淺阻令各幫丁先

將貨物儘數起卸如尙阻滯酌量起撥糧石毋

致有悞回空 乾隆三十六年

一漕船入北運河時遇水淺阻卽將所帶貨物

全行起撥不得俟起撥後再令停泊挨查至各

船所帶貨物查明如在一百二十六石之外仍

有多餘卽爲私貨照例納稅如在一百二十六

石以內者仍照例免稅 乾隆三十六年

一漕船例帶土宜於河西務查驗起撥貨物時

定以應免一百二十六石數內覈計細貨粗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盤詰事例 三

各免六十三石其額外多帶之貨仍令照例輸

納 乾隆三十七年

一河西務稅口查驗時有逾額多帶之貨照漏

稅例加倍徵收旗丁治罪運員參處 乾隆三十七年

一漕船經出處所如未經設有捕盜廳員於臨

時酌派能事捕盜同知通判一二員協同催餉

官親往河干實力查拏 乾隆十九年

一回空糧船在山東夏津縣地方被賊衆強劫

該地方官諱飾捏稱先竊後強刪減供詞將知

縣把總革職 乾隆四十一年

一各省回空漕船凡遇滿號打造船隻必得越

幫前進赴廠興工者責令糧道查明確數先行

造冊詳明總漕並船尾書寫打造字樣每起不

得過五隻之數於重運尾幫出口後卽令先爲

越幫進開如重運連檣行走回空船隻卽於河

面寬處暫行停讓 乾隆四十二年

一隨幫千總於幫船在次置買皮槁木枋及磁

器等物散給各船裝載希圖牟利者革職 乾隆四十二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盤詰事例 三

一回空漕船於過宿關時一體籤查收稅照宿

關准收之法卽在淮關兼納宿關稅銀 乾隆四十二年

一運弁失察旗丁違例多帶木植如查明該弁

非自帶私貨又非受賄徇情卽將原參解任之

案准其開復 乾隆十九年

一江廣漕船脫幫始山州縣運米稽遲衛守備

發費不早糧道王均張官五辦理不善捏報願

預繼爲按察使李天培灑帶木植以致四月內

方出漢口開行乾隆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將李天培革職拏問王均張官五等交部嚴加議處其運米撥遲之州縣並發費不早之衛守備一併查明議處欽此

一乾隆五十九年欽奉

諭旨各省幫船定例准其於裝載漕米之外各帶土宜原以運丁等得有水腳可資貼補而京城貨物亦不致居奇且本年一帶因天旱水淺漕艘起撥需費若復將土宜概行起卸丁力豈不更至拮据自應准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盤詰事例 三

自行的帶各項商賈貨船亦應酌量准其間斷隨幫放行以通商販欽此

一各省回空船隻准於例帶土宜六十石外照

重運多帶二十四石以資運費

嘉慶五年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向聞糧艘至津多有私買回漕之弊現在高添鳳等虧短米石業經破案恐各幫聞知慮及通州一帶無米收買有心沿途逗留希冀通挪掩蓋甚或捏報風火等事俱未可知著溫承惠多派妥幹員弁一面

幫同催償一面嚴密防範毋令別滋弊端儻有前項情節立即嚴拏究辦等因欽此

一山東省糧道及押運廳弁每年押運赴通隨從書役名數開單報明總漕巡撫衙門以備稽

查

嘉慶十五年

一江廣等幫搜獲夾帶私鹽內湖北幫丁有買鹽一千餘觔至二千餘觔不等均杖一百流二千里其買鹽百餘觔及數十觔者各杖一百折責發落其江西湖南等幫起出鹽觔徑咨各本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三 盤詰事例 三

省分別多寡查訊買自何處定擬完案至失察

各幫帶私員弁查取職名送部覈議並將賣給

湖北幫私鹽之天津常春等店照例查辦所有

起獲鹽觔發交兩淮運司飭商配引交價充公

嘉慶十七年

一嘉慶十九年欽奉

諭旨御史王嘉棟奏糧船准帶土宜本有一定觔重原為卹丁起見其例外多帶貨物自應嚴行查禁本年運河蓄水較淺著漕運總督及巡漕御史嚴行曉諭

各運丁不准例外私帶客貨如有違例攜帶者卽於沿途起卸仍將該運丁照例治罪務俾重運進行不致稽滯欽此

一嘉慶二十年欽奉

上諭御史胡承琪奏請查辦糧船水手丁舵人等取私

積弊一摺回空漕船向有夾帶私鹽之弊著漕運總

督嚴飭所屬實力查禁並著各該督撫於幫船經過

關津處所督飭地方員弁實力稽查如有胥役兵丁

得錢包庇查明嚴懲其天津產鹽處所及安徽樅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三 盤詰事例 三

大通等鎮有積慣匪徒開設鹽店窩囤私銷者並著

該管官嚴拏究辦欽此

一產鹽之區向有跟幫積匪勾串地棍土梟先

期販運預囤水次候回空過境沿河上載等弊

漕督奏准

勅下直隸山東江南督撫鹽政嚴飭查拏以杜收買

弊源 道光七年

一各幫漕船准帶土宜歷係開單到關呈驗放

行以杜例外多帶之弊江西巡撫吳文鎔奏江

西糧船共計六百三十六隻幫多船眾蕪湖關

南岸為停泊候驗碼頭該關南北兩岸河面狹

窄不能排列候驗請仿照九江關道在田家鎮

地方迎查湖北漕船成案 原奏田家鎮至九

江西各幫漕船改於安徽銅陵縣所屬之大通

鎮地方暫停候驗 原奏大通鎮距蕪湖關百餘里

糧船抵大通鎮時該管關道即親赴該處將各

幫船例帶土宜石數按照開列艙口清單覈實

稽查隨驗隨行勿稍稽遲儻查有例外多帶揭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三 盤詰事例 三

報總漕將丁商治罪員弁參處 道光二十八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四目錄

通漕禁令

裁革陋規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目錄

裁革陋規

一 籤選衙門及糧道推官州縣吏胥需索害漕

該管官輕者革職重者查叅仍置重典議單舊本

一 監兌漕糧事竣之日監兌官將有無需索等

弊具結投送督撫存驗事發以溺職坐罪順治十二年

一 兵道知府職不司漕有借驗糧名色行其苛

索者官卽指叅胥吏按律究處順治十二年

一通倉收糧各衙門如有需索陋規不行卽速

兌收倉場一經查出立卽題叅從重究擬順治十三年

一 州縣徵收漕米浮派雜費及僕役經承如有

需索小民使費者嚴行禁止犯者題叅究治順治十六年

一 旗丁多收斛面入已並運官知而不舉均從

重擬罪勒索之米照追入官康熙五年

一 領運官弁勒索旗丁飯米擅扣行月公費等

銀及縱容親丁僕役需索使費者俟抵通交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完日令倉場嚴提審追按律究擬 康熙五年

一沿途催漕將弁縱兵索詐漕船以致運丁畏

避船米撞沈者革職嚴拏究擬 康熙二十六年

一運弁需索旗丁未遂不顧風色逼船渡江漂

沒漕船淹斃人口照例治罪追埋葬銀給死者

之家漂沒米石仍著落該弁賠補 康熙二十七年

一開兌時糧道發給運丁錢糧不許剋扣分釐

錢丁監兌及沿途催漕各官不得藉端需索雍

正二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二

諭旨令各督撫不時查察如有前弊立即指參從重治

罪欽此

一運弁兌漕勒索各屬經承銀兩者斥革照律

杖一百係貪官永不敘用所得贓銀追取入官

雍正四年

一運弁苛斂旗丁銀兩故縱書役裝帶木植者

革職徒三年係貪官永不敘用 雍正八年

一幫船到淮給管糧經承津貼飯食大幫六兩

小幫四兩呈繳給發不許私相授受違者提究

重處 雍正八年

一漕船到淮飭行各幫字識繕造米數丁姓名

名等冊不許冊房攬造科派使費犯者嚴行究

治 雍正八年

一浙江糧艘由鎮江出口方立蓬桅委催漕官

員就便查看不無需索雍正八年題定俟過淮

時總漕親加點驗至各省糧船總匯於揚州之

三岔河例委幹員分幫彈壓如委員及跟隨人

役需索盤費一體參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三

一漕船渡黃汛地員弁不顧風色水勢混行催

積藉端需索照失於防範例議處一有疎虞加

倍治罪 雍正八年

一漕船渡黃後提溜打聞向有弁丁串通入夫

勒索旗丁倍出工價陋規雍正八年題定於重

運北上時宿遷一帶責成白洋河遊擊入關責

成徐州協副將約束禁止倘有縱容徇庇一併

會參究處 雍正八年

一漕船應領修船銀兩例應照數給發運丁毋

許需索使費陋規至運丁有以朽腐糧艘撞觸

民船藉端索詐者即將該幫弁丁究處雍正八年

一運弁需索旗丁逢稅銀兩又需索各船裝帶

土宜銀兩及旗丁飯米銀兩者革職會妻發邊

衛充軍雍正八年

一運弁藉書役飯食額外多索旗丁飯米照因

公科斂例革職決杖一百雍正十年

一催漕弁兵需索旗丁銀錢土物者係兵將該

管干總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係員弁將該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四 裁革陋規 四

管上司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需索銀錢

之弁兵計贓以枉法論土宜禮物照挾勢豪強

之人接收所部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

者減一等律係官罰俸九個月係兵丁笞四十

贓物給還如弁丁衙役需索旗丁或旗丁行賄

而押運官員不即申報照不即申報例罰俸六

個月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受財者與以財行

求之旗丁一體治罪追贓入官如旗丁被索即

時首告免罪追贓給主其贓少首多或挾嫌誣

首照誣告例分別治罪如不行首告仍照以財

行求律與受同科贓物入官催漕弁兵遇有旗

丁行賄據實盡首免其治罪追贓入官旗丁照

以財行求例治罪乾隆四年

一糧船所過地方如有催漕衙役需索旗丁銀

錢並收受土宜禮物者將該管官照失察衙役

犯贓例議處

一押運官弁以及糧道衛運等衙門書役每有

科派陋規幫規之弊乾隆四年奏准革除令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四 裁革陋規 五

漕於各省受兌開兌之時密加察訪並飭該管

官不時嚴查如有陽奉陰違將與受之官丁等

照例究倘該管官徇隱不報一併題參

一滿漢倉場侍郎及坐糧廳監督將輕齎茶果

等項餘平銀兩不行奏明分別應用者雖審無

侵肥情事仍照違

制律議處銀兩著落分賠乾隆十三年

一各省幫船自次抵通經過營汛及司漕衙門

向有陋規乾隆十七年部議將文武員弁各項

隨規悉行裁革其各衙門書役除原有額設紙張飯食銀兩者毋得再行添派旗丁外其餘辦漕衙門向無公項可動者酌量繁簡存留以資辦公應將酌給及裁革各款開列備查

一領運千總雇募字識班役紙張飯食等項豫東二省每船銀六分江安等六省每船銀八分一押運丞伴書吏差役紙張飯食等項豫東二省每幫共銀八錢江安等六省每幫共銀一兩一糧道號房門役每幫各給銀三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裁革陋規

六

一各關投文及查驗土宜豫東二省每關每幫給銀三錢江安等六省每關每幫給銀五錢一巡漕衙門投送文冊每幫給銀三錢一總漕衙門投文掛號每幫共給銀三錢驗領全長二單每幫共給銀五錢一沿途營汛如有粘貼印花抄寫掛號並投入汛出汛文書每汛兵役每幫共給銀二錢一東昌泊頭磚河楊村河西務各汛豫東二省每幫每處給大錢五十文其餘浮汛不准給與

一沿途開座如果水深溜急必須開夫共為料理每歲每幫給銀二錢其餘平坦各開不准給與

以上酌給共九款令漕運總督鑄石立碑並刊布各船通行曉諭仍令各省督撫河漕提鎮一體通飭遵照

一運弁贖禮江西各幫用銀自十三兩至三十兩不等應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裁革陋規

七

一運弁生日節禮鋪設折席等項江安各幫用銀自一兩六錢至十兩六錢不等山東各幫自四兩至十七兩二錢不等河南各幫十兩應革除

一運弁規禮幫貼等項江安各幫自三十二兩至八十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三十六兩至九十二兩不等江西各幫自三十兩至一百二十四兩不等湖北各幫四十五兩應革除一運弁租賃房屋浙江各幫自十二兩至二十五兩不等湖南各幫五兩山東各幫三兩至十

五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水次巡查兌米赴省支領錢糧需用船

隻轎夫更夫等項浙江各幫用銀自十六兩至

二十八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率丁支領錢糧雇募標夫等項山東各

幫用銀自三兩至十五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修理座船置備家伙等項江安各幫用

銀自八錢至五兩三錢不等蘇松各幫自七兩

五錢至十三兩二錢不等江西各幫自十二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裁革陋規

八

至十六兩不等湖北各幫三兩湖南各幫五兩

山東各幫自四兩至六兩不等查各幫船裝帶

土宜多寡不一運官乘坐自可於帶貨減少之

船遞年輪流乘坐以均苦樂此項陋規各省俱

革除

一運弁赴各衙門改註全單浙江各幫自四兩

至七兩二錢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雇募字識班役紙張飯食等項江安各

幫自六兩至二十五兩九錢不等蘇松各幫自

十四兩四錢至二十六兩四錢不等浙江各幫

自四十五兩至八十三兩不等江西各幫自四

兩八錢至二十七兩四錢不等湖北各幫四十

八兩湖南各幫八兩山東各幫自六兩至三十

六兩不等河南各幫二兩至十八兩不等此條

已議酌給江安等省每船八分豫東二省每船

六分在案餘俱革除

一運弁書役油燭紙張等項已於前條內議及

每船八分酌給此項陋規應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裁革陋規

九

一運弁差役催兌催船飯食山東各幫自八錢

至九兩不等已於前條內議令每船六分酌給

此項陋規應革除

一運弁並押空跟役沿途催船填寫印花繳限

雇船飯食等項山東各幫自八兩至十三兩六

錢五分不等此條即在每船六分之內酌給前

項革除

一運弁投文領限走差衙役飯食盤費等項浙

江各幫自六兩至十四兩不等山東各幫自三

兩至六兩不等此項自應運官捐給未便派累陋規應革除

一運弁刊刻禁約告示等項浙江幫自六七兩至十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賞丁舵花紅等項浙江各幫自十兩至十六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沿途打關守候完呈房租趕幫等費浙江各幫自六兩至十六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生日折席房租等項山東各幫自二兩至三兩三錢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幫貼規禮等項江安各幫自十二兩八錢至二十兩八錢不等蘇松各幫自十四兩四錢至二十八兩八錢不等浙江各幫自十兩至二十二兩不等江西各幫自三兩至十八兩不等湖北各幫四十五兩應革除

一運弁節禮座船等項江安各幫自二三兩至四五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五兩六錢至二十兩八錢不等江西各幫自三兩至十七兩不等湖

南三兩二錢山東自一兩六錢至三兩不等河南四兩應革除

一運弁領限繳限等項蘇松各幫自六兩至十五兩不等江西各幫自五六兩至十七兩不等應革除

一運弁班役工食等項浙江各幫自二兩至八兩不等查空弁跟役並無差辦事件應革除

一停運千總規禮節禮房租等項江安各幫自三四兩至七八兩不等浙江各幫自十二兩至二十兩不等江西各幫自一兩二錢至十九兩不等山東各幫自二兩三錢至九兩不等應革除

一押運丞俸規禮家人隨封河南各幫自九兩三錢至二十五兩一錢不等應革除

一押運丞俸修理座船湖北各幫三兩湖南各幫四兩應革除

一押運丞俸書役紙張飯食等項江安各幫自一二兩至七兩六錢不等蘇松各幫自三兩六

錢至二十八兩八錢不等蘇松各幫自十四兩四錢至二十八兩八錢不等浙江各幫自十兩至二十二兩不等江西各幫自三兩至十八兩不等湖北各幫四十五兩應革除

一運弁節禮座船等項江安各幫自二三兩至四五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五兩六錢至二十兩八錢不等江西各幫自三兩至十七兩不等湖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四 裁革陋規 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四 裁革陋規 十一

錢至十三兩五錢不等浙江各幫自二兩四錢至八兩六錢不等江西各幫自一兩二錢至二兩不等湖北各幫四十五兩湖南四兩山東各幫自二兩至三兩二錢不等河南一兩六錢查押運丞俸書役已酌覈江安等六省照例每幫給銀一兩豫東二省每幫給銀八錢餘俱革除一衛備到次公館盤費修理衙署書役紙張飯食等項江安各幫自六兩至二十四兩不等浙江各幫自三兩至八兩不等山東各幫自一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四 裁革陋規

三

至三兩六錢不等河南各幫二兩四錢此項自應該備捐給未便派累幫丁陋規應革除一衛備差役押催鐵造門役班役印色等項山東各幫自一兩至三兩二錢不等應革除一衛備僉丁江南各幫每丁給銀二三錢不等應革除一湖北武昌等衛每船給書識差役銀一錢二分及五六分不等此項自應衛備捐給陋規應革除

一各丁赴道請領錢糧江安各幫每船給紙筆銀一二錢不等應革除

一糧道書吏辛工紙張飯食並投文掛號房頭二門各役江安各幫自七八兩至二十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五兩六錢至十三兩六錢不等浙江各幫自二兩五錢至三兩八錢不等江西各幫自四兩至二十二兩四錢不等湖北各幫自六兩四錢至二十二兩五錢不等湖南各幫自五錢至八兩不等山東各幫自二兩三錢至十兩二錢不等河南各幫自一兩二錢至四兩不等查號房門役業經定數每幫各給銀三錢餘俱革除其江安等六道書吏俱有例給飯食所有陋規亦應照例革除至浙江湖北二道書吏向無飯食應聽糧道自行議給未便派累幫丁陋規應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四 裁革陋規

三

一糧道差官催兌催開規禮蘇松各自糧幫自四兩二錢至五兩二錢不等應革除一糧道委催漕船官役江西各幫自一兩二錢

一第 238 册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卷 反正內

至四兩七八錢不等應革除

一糧道赴淮跟隨書役飯食湖北各幫二十二兩五錢湖南四兩應革除

一藩司巡道府廳協鎮各衙門書差班役棚役等項浙江各幫自四兩至九兩六錢不等山東自三錢二分至八錢不等應革除

一開幫渡江渡黃祀神演戲等項浙江各幫自十兩至十六兩不等山東各幫自八兩至二十兩不等河南十二兩此條聽旗丁自行料理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十四  
未便官為派繳陋規應革除

一各關投支弁役江安各幫過揚淮津三關每處自五六錢至八兩不等蘇松各幫過滸揚淮津四關每處自四兩至九兩不等浙江各幫過滸揚淮津四關每處自四錢至三兩二錢不等江西各幫過淮揚二關每處自二兩至六兩不等湖北各幫過淮揚二關每處自一兩四五錢至一兩七八錢不等湖南各幫過淮關二兩四錢山東各幫過臨津二關每處三四錢河南各

幫過天津關各用銀四錢查幫船到關投冊查貨江安等六省照例每關每幫酌給銀五錢豫東二省幫船並無多帶土宜查驗甚易每關每幫給銀三錢餘俱革除

一巡漕衙門投文跟役江安各幫每處自四錢至八兩不等蘇松浙江江西各幫每處自四錢至十四兩不等湖北山東河南各幫赴天津巡漕投文自三錢至二兩四錢不等湖南赴淮安巡漕投文每幫一兩二錢查各幫旗丁投送文冊業經定例酌三錢餘俱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十五  
冊業經定例酌三錢餘俱革除

一總漕衙門投文掛號驗領全單江安各幫自三錢二分至十兩不等蘇松各幫自六兩四錢至十二兩不等浙江各幫自四錢八分至二兩二錢不等江西各幫自五兩至八兩不等湖北各幫十四兩此條業經定議投文掛號每幫酌給銀三錢驗領全長二單每幫共酌給銀五錢餘具革除

一淮安盤糧廳點卯灑掃兵渡役送飛子稟事



吏五班飯食等項江安各幫自一二錢至十三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三兩二錢至十三兩不等江西各幫自三錢至三兩不等湖北各幫四五兩不等應革除

一三岔河催漕官分幫遊擊跟役兵丁江安各幫自一二兩至五六兩不等湖北各幫三四兩不等湖南各幫六兩應革除

一儀徵齊幫遊擊跟隨兵役湖北各幫三四兩不等應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四 裁革陋規

六

一吳江協鎮揚州江防廳淮糧廳等處投文書役浙江各幫每處自八錢至三兩六錢不等應革除

一邳宿廳黃林莊臺兒莊濟寧德州天津等處領限單書吏各省幫船一切用銀陋規俱行革除

一山陽縣德州並沿途州縣貼印花書吏各省幫船用銀陋規俱行革除

一督撫河漕兗州鎮各衙門差委催漕官兵江

安各幫自一二兩至四五兩不等浙江各幫自八錢至四五兩不等應革除

一柘園催漕遊擊跟役江安各幫自二三錢至八錢不等湖南各幫四兩應革除

一大姑塘投文江西各幫自五錢至八錢不等吳城同知跟役永新幫八錢吳城巡檢跟役吉安幫八錢俱革除

一水次兌糧監兌差役湖北各幫一兩五錢應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五 裁革陋規

七

一儀口汛弁湖南各幫四兩應革除  
一江口汛弁湖南各幫各用二錢黃泥灘三錢俱革除

一臺兒莊弁兵湖南各幫各十兩查臺莊乃八開溜處業經議定照例每幫酌給二錢餘俱革除

一張秋捕河廳德州滌縣張灣通判各處豫東各幫投文每處用大錢五十文俱革除

一巡河打吊鑼催船飯食湖北幫各用四五兩

不等應革除

一各幫船自次抵通經過沿河營汛弁兵江安各幫自三兩至六十六七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三十八兩至八十二兩不等浙江各幫七十六兩江西各幫自二十七兩六錢至八十六兩不等湖北各幫七十餘兩湖南六十七兩四錢此條業經定議酌覈沿途各汛如有貼印抄號報入汛出汛文書每汛每幫酌給二錢其餘浮汛并營弁陋規悉行革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六

一各幫經過沿河開座江安各幫自三兩至七十五兩不等蘇松各幫自二十七兩至七十兩不等浙江各幫七十六兩江西各幫自四十二兩至九十一兩不等湖北各幫用銀七十餘兩湖南一百一兩七錢查各開闢夫業經定議幫船經過各開如果水深溜急必須共為料理每處每幫酌給二錢其平坦各開不在給與開官陋規一概革除

一備帶士宜江西各幫自四五十兩至六十八

兩不等湖北各幫三四十兩不等查沿途應給各項既經議令分別酌給銀兩未便再送土宜此項陋規應行革除

以上裁革共五十七款令各省督撫河漕一體通飭嚴禁

一各幫頭伍如有將已裁陋規派歛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審實分別首從計贓定擬若犯該徒罪以上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一九

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月發遣官弁兵役受賄者該管上司即指名題參革職審擬計贓以枉法論督運經催員弁故縱失察者亦分別查參照例議處若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加等治罪  
乾隆十七年  
一押運衛守備扣剋幫丁行月等項銀兩照監守自盜例治罪總運同知指稱沿途辦公費用科派各幫船銀兩先侵後吐合依因公科歛以枉法贓論治罪  
乾隆四十六年

一北運河水勢充足漕運千備圖受起撥規禮

錢文不令原載軍船抵通除收受土物祇坐賊

輕罪不議外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乾隆五十年

一守備圖受旗丁規禮欲令漕船起撥不行查

報之該管上司糧道照失於覺察降一級留任

乾隆五十年

一糧船北上各衙門書役家丁勒索幫費以及

各幫奸丁包攬營私應令倉場總漕各將該衙

門查明如有此種情弊即行按律究治如有前

項弊端經旗丁首告除從重究辦外並將徇隱

廳弁失察上司一併分別叅處嘉慶四年

一州縣收漕各該管上司如有收受陋規發覺

照枉法贓科罪嘉慶四年

一嘉慶四年七月奉

上諭宜興奏革除漕弊一摺據稱向來民戶完糧原不

免有升合之浮以備折耗後則日漸加增竟有每石

加至七八斗者民戶因浮加日甚米色即不肯挑選

純潔又恐官吏挑駁開徵之初躲避不納一俟兌運

在邇則蜂擁交倉且有刁生劣監廣為包攬官吏因

有浮收被其挾制不能不通融收納迨覈計所收之

米已敷兌運即以廢滿為詞藉收折色分肥入已而

幫弁旗丁因見米色不純遂爾藉端需索從前每船

一隻不過幫貼二十兩後則加至一百數十兩及二

百餘兩稍不滿欲即百計刁難不肯開兌及幫費既

足間有醜雜之米亦一概斛收請嗣後盡草有漕州

縣浮收之積弊裁除漕員弁丁需索之陋規通飭民

戶一律揀選好米上倉俾包戶無從挾制等語此等

積弊朕聞之已久實為漕務之害但所指情弊尚有

不止於此者如所奏州縣收糧一敷兌運即以廢滿

為詞一節有漕州縣惟利改收折色藉以分肥往往

於開徵時先將低潮米石搬貯倉廩名為鋪倉以便

藉詞廢滿折收錢文何待收糧敷運後始行折色其

糧米之不能一律純潔亦由於此豈得盡誘之民戶

耶又據奏開徵之初民戶因恐挑駁躲避不納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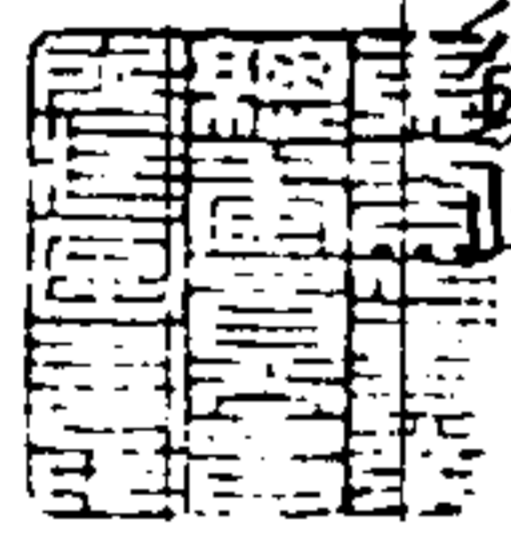
亦非實情民戶完糧惟望早為收納從無躲避不前

之事皆由官吏多方勒指有意刁難以致民戶守候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三

需時不得不聽從出費此與地方詞訟赴訴到官不肯速為審理拖延時日以為吏胥說合需索地步者情事相同總由地方官得受漕規以為賄賂權要逢迎上司之用甚至幕友長隨藉此肥橐而運弁以挑剔米色為詞刁難勒請及催漕運弁沿途俱有需索而抵運後倉場衙門又向弁丁等勒取使費層層剝削錙銖皆取於民最為漕務之害不可不嚴行查禁著通諭有漕各督撫嚴飭經徵監兌各員務須將以上積弊實力革除妥為經理況此後有何多費如敢仍前浮折得受漕規致正供米色攙雜不純惟該督撫等是問必當重治其罪其漕運總督及倉場衙門亦須一體嚴行禁止倘此次通諭之後仍敢復蹈前轍一經發覺朕惟有執法從事決不寬貸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四

裁革陋規

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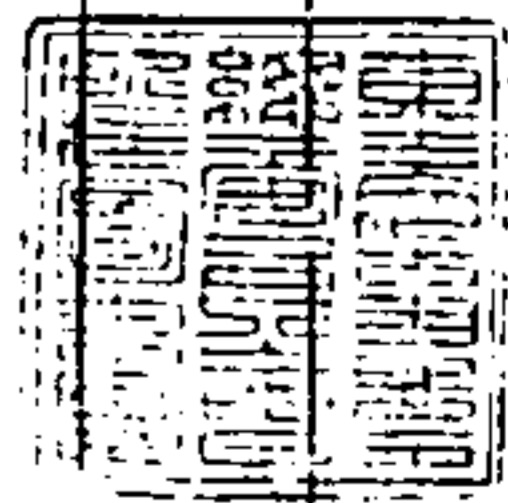
通漕禁令

裁革陋規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目錄

一



裁革陋規

嘉慶四年江西巡撫張誠基將該省州縣收漕

並旗丁在省出運使費開單奏准革除共十五

款

州縣收漕各項使費

一各州縣徵漕兌運有運省水脚修倉鋪墊及

執事書吏差役斗級舵籠人夫飯食等項費用

各處米有多寡費無一定查各州縣收漕例有

額徵脚耗米石報部支銷近來用項悉屬浮多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裁革陋規

一

嚴飭各屬嗣後撙節支用毋許仍前糜費

一安丁銀即幫費每船需銀一百六七十兩

一各衙門查漕催漕人役雜費每屆自數十兩

至百餘兩不等

旗丁每年出運本省各項陋規

一每船十年大造籤丁府州縣衛各衙門有呈

官禮批送過堂等名目及衛弁往回夫馬船隻

雜費多寡不同約銀三四十兩至五六十兩不

等

一每船領運衛弁年規銀四兩

一每船折總運同知通判修船銀一兩二錢

一每船折糧道衙門書役人等修船銀七錢二

分

一每船糧道書吏紙筆銀二兩四錢

一每船衛弁公館租銀一兩

旗丁每年出運沿途各項陋規

一三汜河濟寧天津通州巡漕衙門每幫雜費

銀約三十餘兩至五六十兩不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十五 裁革陋規

二

一揚州并淮關查船有過幫禮例帶土物多寡

不同數目無從約計

一沿途各衙門催船及籤盤弁兵人役使費每

幫約共需銀二十餘兩至三十兩不等

一通州住船每幫需馬頭費錢三千文

一通州各衙門書差等一切雜費每幫需銀二

百餘兩至三百兩不等

一備帶本省市宜沿途零送每幫約需銀二二三

百兩

一嘉慶四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清理漕弊據岳起荆道乾先後奏到應行革除陋規清單交戶部通行有漕省分督撫及總漕巡漕倉場各衙門將一應陋規永遠禁革自此次飭諭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必當從重治罪等因欽此

安徽巡撫荆道乾奏准革除陋規共四十款

旗丁每運雜用陋規

一每船分送衛官米三石約作銀五兩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一每船幫書造冊飯銀二兩

一每船衛書造冊紙張飯食銀一兩二錢

一每船府書紙張飯食銀一兩二錢

一押幫總運雇巡船一隻每船貼費銀八錢

一每船押運廳書紙張飯食銀六錢

一每船分次府廳衛幫散幫各項銀三兩

一每船在次各委員催兌催開飯食銀六兩五

錢

一每船防江營催船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江防廳催船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監兌廳書差紙張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道書造冊紙張飯食銀二兩

一每船過道籤盤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進瓜洲口投文飯食銀二錢

一每船瓜洲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五錢

一每船揚關投文紙張飯食銀二錢

一每船雇倩走差人夫沿途粘貼印花及開場

營汛飯食銀二兩五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四

一每船沿途住船營汛照料飯食銀三兩

以上計銀三十餘兩名曰南賑

一每船過淮籤盤飯食銀八錢

一每船漕書紙張飯食銀一兩

一每船臺莊投文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濟寧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五錢

一每船臨清投文紙張飯食銀六錢

一每船桑園投文紙張飯食銀三錢

一每船安陵投文紙張飯食銀六錢

一每船天津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五錢

一每船通州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五錢

一每船到通營汛住船銀二兩

一每船到通提船住船飯食銀三兩

一每船到通舍人驗米及各衙門雜費約需銀

八兩

一每船倉場院書飯食銀二兩

一每船坐糧廳書紙張飯食銀二兩

一每船坐糧廳驗費銀五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五

一每船倉場投驗全單銀五錢

一每船投批銀一兩

一每船坐糧廳投驗全單銀五錢

一每船京倉交納席竹倉收飯食銀二兩

一每船重運沿途漕委紙張飯食銀四兩

一每船赴通交糧另雇篋夫工價飯食約需銀

六兩

一每船到通交糧付經紀過斛銀三十兩

以上計銀七十五兩三錢各曰北賑

一旗丁每船約得州縣陋規銀二百餘兩

江蘇巡撫岳起奏准革除陋規共五款

旗丁每年出運所得陋規

一每船向州縣額外索取銀約二百三四十兩

至七八十兩不等

一每船應兌收漕米間有改收折色銀兩自數

十石至百餘石不等

旗丁每年出運所費陋規

一自水次催兌催開並沿途催趲委員本幫本

衛以及廳道漕院官吏一切雜費約共需銀一

百兩名曰南賑

一沿途催趲官兵及三處巡漕衙門雜費約共

需銀五十兩

一至通州北壩一切雜費約共需銀八十餘兩

名曰北賑

一嘉慶四年奉

上諭陳大文奏山東省漕船三十九隻得過各州縣幫

貼陋規銀五千餘兩而用項內如坐糧廳驗米費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六

四百兩倉場衙門料房漕房等費自八十至二百餘兩不等又本幫領運千總使費銀七百兩本衛守備年規銀四百十二兩生日節規十六兩其總漕巡漕及糧道各衙門皆有陋規下至班頭軍牢驛馬費自數兩至數十兩者不一而足實為漕務蠹弊本應嚴行治罪姑念人數過多事屬已往免其深究自此次清釐之後凡有漕省分督撫及總漕倉場等務當實力稽查督率辦理如敢仍蹈前轍准旗丁據實控告必當按律計贓論罪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七

一嘉慶五年奉

上諭朕聞通州北壩等處奸役盤剝旗丁交米勒索使費現在剔除漕弊轉瞬新漕抵通屆期朕必特派大臣侍衛等前往稽察並另派人密訪倘有前項情弊則惟達慶鄒炳泰是問欽此

嘉慶五年湖北巡撫高杞將湖北各幫旗丁所得州縣并所出例給及私贈陋規開單奏准革除共十五款  
旗丁所得州縣陋規

一每船在次受兌各州縣幫貼銀四五十兩不等現已禁革

旗丁所出例給並私贈陋規

一重運書役辦漕紙張飯食銀四錢例准每船給銀八分

一總運雇募書役紙張飯食銀一錢以每幫六十船覈計共銀六兩例准每幫給銀一兩

一過關查驗投文銀三分以每幫六十船覈計共銀一兩八錢例准每幫給銀五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八

一總漕衙門籤盤及投文掛號驗領全長二單銀二錢以每幫六十船覈計共銀十二兩例准給銀五錢

一沿途開壩營汛粘貼印花銀一兩二三錢不等以每幫六十船覈計共銀七十餘兩例准每幫給銀二錢

以上例規之外每幫加添銀一百一十兩零將例給之項照舊給與加添之項均行革除旗丁所用違例陋規



一 空運規禮胥役紙張飯食巡船等項每幫銀九十六兩零

一 重運規禮租公所及巡船夫馬飯食等項每幫銀一百四十四兩

一 總運規禮租公所及巡船飯食等項每幫銀一百四十四兩

一 各衛所規禮書役紙張飯食夫馬等項每幫銀一百八十兩

一 糧道押漕盤費並門包每幫銀六百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九

一 糧道各房書吏紙筆盤費飯食及各夫役飯食每幫銀一百二十兩

一 沿途催趨文武委員及四處巡漕並門丁書差飯食等項每幫銀三百七十八兩

一 通州經紀交卸弔載舍厚夫利市及交倉席竹進倉飯食車腳等項每幫銀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不等

一 通州各衙門一切各項雜費每幫銀三百三十四兩不等

以上違例陋規每幫銀三千四百四十餘兩均應革除並知會沿途各衙門一體查禁

嘉慶五年護理湖南巡撫通恩等將湖南各幫運丁需索州縣陋規及沿途浮費開單奏准革除共四十七款

一 每船分送衛官米五石作銀七兩零

一 每船衛書造冊差役飯食米三石作銀五兩

零

一 每船總運巡船貼費等項銀三兩二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十

一 每船押運廳書差紙張飯食銀一兩八錢

一 每船重運官貼費銀三兩二錢

一 每船幫書造冊紙張差役飯食銀一兩八錢

一 每船府書點驗紙張飯食銀五錢

一 每船送空運米一石給銀一兩二錢

一 每船監兌廳書差紙張飯食銀六錢

一 每船在次各委員催兌催開飯食銀一兩二錢

錢

一 每船在次衛重空閒運各住房銀一兩三四

錢

一每船在漢住船委員等項銀二兩

一每船防江營催船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江防廳催船飯食銀五錢

一每船道書各房造冊紙張飯食銀一兩

一每船道差押兌及茶號米一石銀一兩二三

錢

一每船蕪湖關費銀一兩

一每船龍江關費銀七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十一

一每船進瓜洲口投文飯食銀二錢

一每船瓜洲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

一每船揚關投文紙張并過關飯食銀一兩五

錢至三四兩不等每年不同

一每船雇倩夫差人夫沿途粘貼印花及開壩

營汛飯食銀五兩

一每船沿途營汛照料飯食銀三兩

一每船所帶撥船淮揚九江宿遷等關共費銀

十六七兩至二十兩不等每年不同

一每船武昌關費銀三四兩不等

以上計銀六十餘兩名曰南賑

一每船過淮籤盤飯食銀二兩三錢零

一每船漕書紙張飯食銀一兩二三錢

一每船臺莊投文各項飯食銀八錢

一每船濟寧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五錢

一每船臨清投文紙張飯食銀一兩

一每船桑園投文紙張飯食銀三錢

一每船安陵投文紙張飯食銀三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十二

一每船天津投文紙張飯食銀二兩二錢

一每船通州投文紙張飯食銀二兩五錢

一每船到通營汛住船飯食銀一兩五六錢不

等

一每船到通提船住船飯食銀二兩零

一每船到通舍人驗米及各衙門雜費銀十二

二兩

一每船倉場院書飯食銀二兩三四錢

一每船坐糧廳書飯食銀二兩

一每船坐糧廳驗米費銀七兩

一每船倉場投驗全單銀五錢

一每船投驗批銀一兩

一每船坐糧廳投驗全單銀五錢

一每船京倉交納席竹倉收飯食銀三兩

一每船沿途漕委飯食銀十一二兩不等

一每船到通交糧付經紀過斛銀三十兩

一每船赴通交糧另雇篋夫工價銀八兩

以上計銀九十餘兩名曰北賑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一旗丁索增幫費不遂扣留支兌各單誣稟該

縣欠交米石及漕費錢文合依誣告人徒罪加

所誣罪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代為說合致滋

事端之縣書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失察之領運

千總監兌通判並押運在途未即就近提訊之

糧道一併交部查議

嘉慶七年

一吳江縣知縣辦漕不善每次兌漕因丁力拮

据量為津貼又給刁生劣監漕規將公項挪移

至二萬兩以上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勒限

監追職員生監等在倉吵鬧挾詐欺官勒索陋

規均按律治罪漕書違例多收斛面又慫恿本

官暗給陋規以致虧挪庫項應杖一百徒三年

得受津貼銀兩之幫丁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其會食漕規之生監等奏請查提責處嘉慶

十年欽奉

上諭生監皆讀書人今以一案而罪犯責處者至三百

餘名之多聞之殊不愜意但該生監身列膠庠不守

卧碑輒敢恃符尋衅挾制官長吵鬧漕倉強索規費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二四

此直無賴棍徒之所為豈復尙成士類朕聞各省劣

衿往往出入公門干預非分以收漕一節持地方官

之短長而江蘇為尤甚各該州縣或平日與之交結

遂其取求慾壑既盈即遇不肖官吏實有網利營私

等事亦復袒庇不言徒使鄉里小民暗遭股削設稍

不遂意則遇事輒生枝節每屆開徵時擅交醜米藉

端滋事動即以浮收漕糧列名上控其實家無擔石

無非包攬交收視為利藪此等惡習大壞名教今吳

江一縣分得漕規生監已有三百餘人其餘郡縣可

想而知朕培養士子至優且渥原望其束身自愛鍵戶讀書並當勸化閭里愚民知所觀法方不愧四民之首乃蕩檢踰閑至於此極尙覲然崩身士林乎所有吳景修等三百十四名朕卽概加以扑責亦其自取但欲養其廉恥此次姑免責處予以自新之路嗣後著鐵保汪志伊會同莫晉督飭該教官等嚴切教導隨時管束務使該生監等痛滌前非安分守法如遇收漕時該州縣果有浮收入己情事自應據實劾叅倘生監等不知悛改仍蹈故轍或此外刁劣紳衿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十五

有把持漕務訛詐陋規等事砌詞控告審屬子虛者一經查出卽當奏明從嚴治罪決不寬貸不僅扑作教刑士子自不惜廉恥朕亦不能廢法博譽總之士林爲風化所關待之優正以責之厚朕嘉惠士子然於此等敗類亦斷不肯稍事姑容必欲輓回積習而後已該生監等其各凜遵訓諭立品懷刑慎毋聽之藐藐自蹈罪愆致貽後悔將此通諭知之摺併發欽此

一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據多隆武叅奏山東壽張營遊擊周開第收受南糧各幫船餽送米酒等物已明降諭旨將周開第革職交楊志信審擬具奏矣漕糧爲天庾正供各幫輓

運北上所有沿途經過地方該管管員等自應實力催償妥爲照料俾得迅速進行不容私通餽遺乃周開第所受酒米等物計伊手摺登記已有五十餘幫均經致送竟成相沿陋規試思漕船輓運經由處所遠近不一沿河員弁隨在皆是今周開第一人如此則其他可知是漕運中於幫船開運之時卽須先將應送米酒等物預爲備辦無怪受兌則浮收漕糧抵壩則短缺米石且各幫因裝載土宜過多行走亦皆濡遲糧船弊竇恐不免由此叢生不可不加意剔釐以肅漕政著漕運總督倉場侍郎及有漕省分各督撫通行飭諭各員弁等務須潔已奉公毋蹈周開第之覆轍倘經此次訓諭後仍有私受餽送簞簞不飭情事卽著據實嚴叅懲辦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十六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朕恭閱

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雍正二年五月欽奉

諭旨朕惟漕運關係甚大經費本無不敷而運丁恣行不法者皆由官弁剝削所致如開兌之時糧道發給錢糧任意剋扣而僉丁之都司監兌之時糧道發給求及至啟行沿途武弁借催糧為名百計需索又過淮盤查私貨徒滋擾累運丁力不能支因而盜賣漕糧偷竊為匪嗣後各督撫不時查察如有仍前需索等弊立即指參從重治罪庶運丁漸有起色保守身家凜遵約束禁官吏之侵削即所以戢旗丁之刁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七

聖訓煌煌尋源探本可見當日漕運之弊與目前情形正同而所以整飭而釐剔之者數十年以後之措施早垂

成憲近日有漕省分諸督撫指陳漕弊無非稱旗丁等提溜打聞等項費用繁多其所謂設法調劑者無非多給兌費殊不知弊端之大費用之廣總由糧道之剋扣於先弁員之需索於後至提溜打聞等項未嘗不稍有所費而丁力之不足實在此不在彼也旗丁

等花費既多復隱有自肥之計一遇交兌之際藉端訛索毫無忌憚甚且沿途盜賣米石而州縣官既為旗丁所苦復藉旗丁為名當徵收之時多方浮折其實在受累者惟花戶而已是則恤民之道全在恤丁而裁弊之源必須裁費前經屢降諭旨將各衙門需索款項並糧道剋扣舊習一切禁革淨盡仍交該督撫嚴查密訪若再有隱蹈前轍者務當據實糾參從重治罪使旗丁刁悍之習不敢自除州縣苛斂之風不禁自止漕運庶日有起色也凜之將此通諭知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六

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太常寺少卿馬履泰奏吏役需索旗丁使費確數

一巡撫書吏年規每幫二十四兩

一藩司書吏年規每幫七十餘兩

一糧道書吏年規每幫六百餘兩遇有新事需

索不等

一知府書吏年規每幫三十餘兩

一巡撫委副將等員催船開運兵役需費一二

十兩不等

一糧道委干總三員催兌催開每員需費一二十兩

一總運同知年規每幫一百兩

一衛守備年規每幫二百四十兩長隨三十六兩書吏五十兩

一重運干總年規每幫六百兩貼坐船銀五十兩書役三十餘兩

一空運干總每幫一百餘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九

一頭船沿途包給河督漕院巡撫各委員使費每幫五百餘兩

一淮上總漕籤盤書吏需費每幫五百兩

一漕院委員通同各開闢夫浮開提溜打聞人數每船較前多費二三十兩不等

一倉場衙門書吏坐派廠口每幫一百二十兩

一倉場坐糧廳一切差役及旗羅執事人等每幫給銀五十餘兩

一坐糧廳驗米費每幫四百八十兩交該管書

吏送入本年運丁探聽得坐糧廳不要此費而

書吏照常需索其給與否臣尚未知

一坐糧廳書吏年規每幫二百兩又索王恕園寺施捨銀二兩

一坐糧廳舍人打樣米及糧船停泊地面名曰地鋪銀每幫一百五六十兩若旗丁米色不齊

又須另行賄囑否則立即呈出封船鎖拳

一經紀起米每船年規制錢三四十千

以上所列各費即就一幫五十號船而論計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年索去銀七千四百餘兩仰請

皇上勅下巡撫河漕倉場各大吏認真查察倘有官弁

仍前收受陋規立即指名糾參吏役人等倘復

照前需索即行革役治罪大吏不實力訪查別

經參奏告發必予從嚴議處再不肖奸丁及撥

船水手用水用藥漲發米石以致遺患倉廩味

良可惡應另立專條盡法懲治以肅漕政等因

奉

上諭馬履泰奏訪明吏役需索旗丁使費確數一摺並

開單呈覽所奏甚為詳細近年漕務之弊各督撫等皆以旗丁苦累需索州縣幫費為詞追究其苦累之由則惟稱旗丁等於提溜打鬧以及沿途撥淺等事路費不敷勢難裁減而於此外概未論及今據馬履泰所奏則自巡撫藩司糧道總漕倉場各衙門以及沿途文武各員書吏經紀人等內外共十九處每處需索使費或數百兩或數十兩皆有一定之數不能短少旗丁被逼追呼如同逋欠其苦累之處莫甚於此馬履泰所開之單自非臆造今就一幫五十船而論每年即需銀七千四百餘兩之多况船數尙不止於此旗丁力不能支自不得不於兌運之時向州縣橫索州縣計無所出遂不得不於開徵之日向百姓浮收弊源不清伊於何底該督撫等不先查辦及此殊未得其要領著傳諭有漕各督撫暨總漕倉場等自本年為始所有單開各衙門書吏以及委員經紀人等各項陋規俱著一概裁革並責成巡漕御史一體嚴查密訪如官吏等有私自勒索著分別查拏究辦並准旗丁指名首告如果此外提溜打鬧撥淺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裁革陋規

三

事比從前不無多費再行量加調劑旗丁等浮費既除運費又足此後設仍向州縣橫索兌費不肯開行著該督撫嚴拏究辦馬履泰原摺原單著一併發抄俾各督撫總漕按款周知逐一查辦倘奉行不力仍任書吏需索如前則是有意縱容故留積弊大負委任如續有奏或別經發覺朕惟該督撫總漕等是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嘉慶十五年湖廣總督汪志伊等奏湖北幫船出運道里自武昌省城水次至通州三十六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裁革陋規

三

站計程四千三百二十里嘉慶五年清查漕弊案內除草去陋規之外據旗丁開報沿途應用之費每船約需銀八百十餘兩該丁領項每船總計自三百八十餘兩至四百二十餘兩不等雖用費多於領項但彼時曾經奏明此項費用原係各丁自行開報其中是否浮多難以深悉且所報之處亦指漕船歷運多次修費較增及遇水大風阻須用多夫輓拽或水淺多雇撥船起米者而言如遇風色順利河道通暢即可節

省並非定需用至八百餘兩該丁等又蒙

恩於原備節颺米內每石劃出二升七合六抄發給津

貼復經加帶土宜用度寬裕所有沿途應用提

溜打圍等費應聽各旗丁自便若必明定數目

使其得項多於用費則前曾據報每船用至八

百餘兩而取領僅及其半在官項既無可復加

又未便飭令州縣增給致得藉口浮收勒折且

再歷數年設使旗丁又以什物昂貴為詞勢必

難於為繼此時惟有永禁各處需索之陋規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杜發領錢糧之剋扣不必另加調劑用費自無

不足應請自十五年為始旗丁在糧道衙門領

銀之時則令出具丁書差役並無扣剋甘結各

幫開行之時則令廳弁書役出具並無需索陋

規等結由道加結申送督撫衙門於開幫時聲

明具奏至過淮抵通則由總漕巡漕倉場侍郎

將丁書經紀人等並無需索陋規取具旗丁甘

結陳奏一次倘扶同徇隱即將與者受者同科

以應得之罪等因奉

硃批裁革陋規最為切要勉力辦理欽此

一東省抵通較近回空最早向無土宜可帶每

年出運之先由道行文各運官嚴革陋規如運

官等向州縣索取規費並向旗丁索取財物嚴

行究辦

嘉慶十五年

一糧船停泊地面起撥處所舍役打取樣米經

紀過斛兌收倘有胥役人等並無籍棍徒訛索

使費者許該弁兵等指名稟首以憑盡法究治

如旗丁等甘心給予因米醜數短賄通經紀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舞弊掩蓋一經查出即奏送刑部嚴審治罪

嘉慶十七年

年

一道光元年奉

上諭據成齡陳若霖奏會議辦理浙江漕務一摺浙

省漕額較多其徵漕之杭嘉湖三府州縣與江蘇

接壤其漕弊大約相似今欲返積重之勢先當去

其已甚乃可徐議革除如該漕督等所奏幫費未

能盡裁沿途陋規未能盡革浮收未能盡去在此

時亦祇能如此辦理均即照所議旗丁幫費准其



津貼銀三錢四錢不得有逾四錢之數其從前調濟錢米兌費加兌峯尖樣米各名目俱永遠裁革沿途陋規總須照舊有之數實加刪減至少亦須裁去十之三四州縣收漕每石餘米二斗五升無分紳士農民概以八折交收此外不得浮加顆粒此緣積弊已深一時不能驟革不得已且示以限制該漕督等當飭令實力遵行不可陽奉陰違仍期遞年量減漸符舊制在州縣責成該撫督率糧道知府等認真稽察在途責成該漕督董率糧道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之五 裁革陋規 二十五

運官等嚴飭遵辦如有例外多索之事各據實嚴參懲辦勿稍瞻徇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一江西巡撫奏准江西幫費陋規兩項仿照江蘇概令酌減一半其津貼銀兩每船從無過三百兩者如於額外需索加增即將頭伍嚴拏治罪至徵收漕糧除南昌府屬之武寧奉新兩縣本有隨漕津貼無庸徵收餘米外其餘有漕州縣每漕米一石收餘米二斗五升概以八折徵收此外不許稍加顆粒

道光元年

一道光二年奉  
上諭漕船過閘起撥不無需費而尖丁積蠹之勒索兌費剋扣散丁因得有所藉口該漕督將閘壩著名刁橫夫頭盡行革逐并酌定關纜人夫需費刊刻木榜通行曉諭俾眾共知所辦甚好其一切陋規使費雖經嚴行禁革恐不肖官丁吏役日久玩生該漕督總當身先倡率慎終如始隨時認真查辦毋得日久視為具文勉副委任至幫丁積蠹既有常德廣馬回子著名刁橫務即訪查明確嚴拏懲辦此外如有把持盤剝之尖丁亦即一併拏究以肅漕政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之五 裁革陋規 二十六

一道光八年奉

上諭御史奇成額奏漕糧為天庾正供州縣辦理不善往往為刁生劣監挾制始而包攬掇交繼而砌詞控告州縣因其刁健給予漕規藉以調停消弭該生等視為故常祇知取之於官不知官仍取之於民矜監多一人分肥即閭閻多一分苦累蘇州太倉松江常州等處積弊尤甚竟有勒索漕規至

盈千累百之多並有一人兼索數州縣漕規者此而不嚴行懲辦何以甦民困而戢刁風著江蘇巡撫並有漕直省各督撫一體查察盡法懲治務期弊絕風清以肅漕政欽此

一道光二十六年欽奉

上諭給事中董宗遠奏運弁開官需索幫費請飭嚴查叅辦一摺向來各省派委總運等官原以督押重運約束旗丁隨時稽察催償期於漕行迅速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各省總運官及各幫運弁皆以押運為美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七

差需索旗丁以致旗丁刁難州縣任意搭帶貨物運官等受其餽送即不能不聽其遷延又沿途分段稽察之員向來派至數十人之多在上司既藉以調劑若輩遂任意貪婪更有沿途開官於糧艘過關時按幫索費俾旗丁日益疲累漕行日難迅速實於運務大有關係著通諭漕運河道各總督及有漕地方各督撫隨時密訪認真嚴查如有前項弊端立即指名叅辦毋得稍涉瞻徇以利漕行而除積弊欽此

一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前據彭蘊章奏裁減漕船幫費當交戶部議奏茲

據該部覈議具奏漕糧為天庾正供自應裁減浮費杜絕弊端庶使小民樂於輸將州縣易於交兌源源轉輸倉儲日裕乃近來自州縣之徵收沿途之轉運以及各倉之出納節節視為利藪致使旗丁需索幫費每歲加增幾成積重難返之勢因而紳衿之包庇船戶之偷竊胥役之侵漁種種弊端相沿日甚若不從嚴整頓流弊何所終極著有漕省分各督撫暨河道漕運各總督倉場侍郎等悉心體察力清其源源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九

之不清流從何止在督撫等則應先行出示本年徵收漕糧只准循照舊章不准絲毫增益兼須剴諭旗丁不得需索州縣該州縣等禁其取之於民何能為爾輩魚肉其在漕運河道總督又應嚴禁委員開官巡漕等員告以旗丁既無取利該員等如敢詐取分毫准旗丁立即喊訴懲辦其有藉端需索暨勒不放開等弊從嚴治罪至於倉場侍郎尤應飭令坐糧廳察已奉公禁止收受漕規並嚴查經紀人等勒索旗丁財物旗丁不取之於州縣何能為經紀等所挾持

總之一氣相通其利全散之於烏合之衆而其害則  
 滴滴歸源皆培克於吾民也該大臣等豈無一二見  
 及此者特日久相沿因循滋甚又不能聯為一體互  
 相提撕遂使天庾之供歲形短絀該大臣等若不振  
 刷精神趁此詰誅之時狂瀾力挽將來官民交困有  
 誤正供其將何術以補救耶悔之晚矣著有漕各督  
 撫即將此次諭旨徧示各州縣剴諭各村莊河道漕  
 運各總督暨倉場侍郎亦徧示官吏軍民人等一體  
 慎遵勿干功令儻有違者迅即懲辦務使層層去積  
 釐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裁革陋規 三

削之害小民有蘇息之時該州縣等尙敢藉口於兌  
 費之日增而重斂吾民乎另片奏籌辦全漕等語漕  
 務浮費太繁州縣無所賠償以致報災減運希圖節  
 省近年招商採買本年又試行海運豈能恃為長策  
 若明歲新漕額數仍復短少何以籌裕倉儲上年有  
 漕各督撫暨漕運倉場衙門覆奏減費等事其浮費  
 每歲裁革若干未據切實聲明而漕額果否能足尤  
 未議及著卽體察中外大局通盤籌畫將從前一切  
 浮費如何革除嗣後各省全漕如何起運悉心會議

詳晰聯銜具奏務期令行禁止弊絕風清朕以愛民  
 為心該大臣等以正供為念斷未有令不行而弊不  
 絕者懷之懷之餘依議欽此

一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前據董瀛山奏請革除漕糧積弊一摺當交戶部  
 議奏茲據該部逐款酌覈請飭從嚴禁革漕糧為天  
 庾正供然自兌運以迄驗收百弊叢生日甚一日若  
 如該侍讀學士所奏包漕則有樣米扣頭等名目又  
 有茶飯串票各花費良懦者額外浮科刁健者包攬

釐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裁革陋規 三

短絀加以隱熟報災往往以彼處之饑饉影射此地  
 之災荒書役勾通侵吞朦蔽又漕船每幫均有丁頭  
 剋扣衆丁錢糧幾及十分之七又分扣各船漕糧變  
 價苦累衆丁甚或偷糧自給種種弊端總緣州縣浮  
 收勒索匪徒挾制營私甚至勾串冒災任意侵蝕扣  
 費累丁相沿成習以致節節挾制若不嚴查懲辦流  
 弊伊於胡底著漕運總督及有漕各督撫遴委委員弁  
 明查暗訪如有前項情弊立即嚴拏重究並將各該  
 地方官據實查奏其總運領運各員弁儻查有收受

陋規隱瞞包庇情事著一併嚴參治罪毋稍瞻徇至  
漕糧抵通驗收經紀需索陋規有各種名目以規費  
之有無定米質之高下致使攙和發漲不能久儲尤  
堪痛恨並著倉場侍郎嚴密稽查有犯必懲不准稍  
涉疏縱以肅漕政而重倉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道光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前據吳文鎔奏酌減漕船幫費並片奏通壩用款

減成給發等語當交戶部議奏茲據奏稱旗丁領運

例有行月銀米等項以資濟運浙江又於例給之外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每石給子津貼銀兩辦運自應裕如乃近年浮費比

前增至數倍該撫請將嘉興府屬幫費減去三成杭

州湖州二府屬減去二成若以每石二兩覈計則所

謂減去三成二成者較之江蘇松江府最多之四百

兩仍增數倍徒有裁減之名並無裁減之實江浙事

同一例數目如此懸殊該部自不能歧議况幫費名

目瑣屑不堪豈可任其相沿滋弊著吳文鎔將所有

名目概行革除斷不准概以空言分別減三減二即

著照松江府屬部議成案每船裝米千石幫費至多

不准過四百兩以昭畫一議妥之後據實具奏如幫

丁等敢於藉詞需索各州縣仍藉詞浮收即從嚴參

辦該撫正當整頓之際一切毫無廻護若不趁此時

力挽頽風當何待耶至通壩為交糧總匯幫丁運米

交倉該處經紀以費之有無高下其手是通壩陋規

實為諸弊之歸宿此弊不除則州縣取之於民幫丁

仍索之於州縣而刁難挾制經紀實不免魚肉幫丁

積弊相因變本加厲著倉場侍郎悉心查察嚴飭坐

糧廳於幫船抵通逐幫親驗如果米色純潔迅即督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令斛收無恃經紀等為耳目致令任意挑斥受其愚

弄而不知儻查有高下之弊立即嚴辦該坐糧廳等

每多上考候簡之員豈竟坐視因循不思振作甘心

為眾流之所歸乎轉瞬新漕抵壩爾倉場侍郎等其

加意凜之勉之欽此

一道光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德誠吳鍾駿奏江西幫呈出浮費款目請旨嚴禁

等語各省漕糧撥船臨駛向係天津通永二道經管

惟江西幫路遠時遲每年軍船不能到壩撥運浮費

較他省為尤甚著訥爾經額嚴飭該道等認真查禁永遠革除儻有徇隱即行嚴參毋稍姑容至經紀起卸漕糧除每袋例給個兒錢文外原不准分毫多取今既查有浮費恐不獨江西一省為然並著德誠等督同坐糧廳隨時查訪務期有犯必懲以肅漕政餘著照所擬辦理欽此

一道光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戶部奏遵議陸費瓌奏裁定漕運浮費等語湖南幫費節次裁存現在並將例外濫索之各項浮費概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裁革陋規

三

行裁革是幫丁所取較前有減而該撫所議歲徵漕費每石加收銀五釐幫丁取之州縣者既少何以州縣取之於民者轉有增添况每年所減共計若干並未據實聲明而每石所增確有數目殊失恤民之意著該督無嚴禁口袋花紅等項名目將實在革除數目查明具奏仍嚴飭該藩司糧道等悉心釐剔明察暗訪如仍蹈故轍即將該州縣嚴參加等懲辦等因

欽此

一道光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趙炳言奏湖南漕運浮費口袋等五項共需銀二千四百餘兩著概行革除至每石加銀五釐雖共止加銀七百六十餘兩究屬例外增添著毋庸議欽此

一同治四年欽奉

上諭馬新貽奏覈減漕南浮收禁革陋規以肅漕政一摺浙江正漕前經降旨分別覈減並准部議以漕項籌抵運費皆所以軫恤民艱茲據馬新貽奏稱請將額外浮收痛加裁汰覈實酌留耗餘辦公以蘇民困計杭州府屬共可減浮收米六萬四千六百餘石嘉興府屬共可減浮收米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餘石湖州府屬共可減浮收米十三萬六千八百餘石杭嘉湖三府南米共可減浮收折色錢二十四萬七千餘串從前一切陋規概行裁汰各等語即著照所請將留裁各款目造冊存案並著該撫等明白曉示勒石永禁漕糧概完本色其有情願完折者按照市價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裁革陋規

三

納悉聽民便至杭屬之新城於潛昌化等縣漕糧向收折色官為辦運仍著照舊辦理按照市價徵收儻有不肖州縣仍敢蹈從前勒折浮收陋習即著該督

撫嚴叅治罪至所稱折省大戶完漕並不加耗甚至把持包攬等弊經此次改定新章之後紳民一律徵收不准有大小戶名目再分軒輊儻有紳士等恃勢把持仍前包攬短交著一併從嚴叅辦等因欽此

一同治四年欽奉

上諭李鴻章劉郁膏奏查明蘇松等屬裁除浮收實數並請旨永禁大小戶名目等弊一摺前因江蘇蘇松常鎮太等府州屬額賦太重經該省督撫等奏請裁減按照全額計減去制錢四十萬餘千當經降旨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行朝廷加恩閭閻實足以蘇民困惟江蘇積習已久各州縣徵收漕糧之時如有大戶藉詞抗欠任意短交致各州縣有所藉口而裁減之惠徒以供不肖官紳之腴削而無益於民嗣後江蘇各州縣開徵漕折不准復立大小戶名目其包漕索規等弊著一併永遠禁革如有京外職官舉貢生監仍藉大戶為名與各州縣為難營私抗玩即著該省督撫奏請飭革從嚴懲辦該督撫務當督飭各屬秉公徵收不准於例定折價之外稍有存冒抑勒違則從嚴叅辦此旨即

著李鴻章等勒石遵行並出示曉諭俾紳民咸知感奮一律清完餘著照所議辦理單併發另片奏前浙江孝豐縣知縣趙廷彩應元趙貽德等戶銀米經長洲縣再四催追趙廷彩自居大戶挺身阻撓請革職押追等語江蘇漕務甫立新章該紳膽敢出身抗撓若不從嚴懲治何以肅漕政而儆刁風趙廷彩著先行革職交李鴻章等提案押追儻仍違玩不遵即著按律懲辦毋稍寬縱欽此

一同治五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上諭前據李鴻章等奏查明蘇松等屬裁除浮收實數禁止大小戶名目當經降旨令該督等勒石遵行茲復據李鴻章等將減定徵漕餘耗折價各數查明具奏開單呈覽計蘇州府屬一廳九縣減定賦額應徵米五十五萬九百餘石共減去浮收米十九萬二千八百餘石減去浮收錢七十五萬三千五百餘串松江府屬一廳七縣減定賦額應徵米三十一萬九百餘石共減去浮收米十萬八千八百餘石減去浮收錢五十萬五千七百餘串常州府屬八縣減定賦額

應徵米三十二萬三百餘石共減去浮收米七萬三千石零減去浮收錢二十一萬五千二百餘串太倉州併所屬三縣減定賦額應徵米十一萬五百餘石太倉鎮洋二州縣共減去折價浮收錢九萬四千串零嘉定寶山二縣共減去折價浮收錢十萬七千六百餘串以上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共減去浮收米三十七萬四千六百餘石減去浮收錢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餘串又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所屬各廳縣共額徵銀二百十五萬兩零折收錢文除鎮江府屬未定外蘇松常太四府州屬共減去浮收錢四十四萬餘串該署督等即將減去浮收實數欽遵勒石永遠奉行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五

裁革陋規

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六目錄

通漕禁令

嚴禁抗頑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目錄

一

嚴禁抗頑

一領運弁丁如有借端擾害過往官商船隻及

恣橫生事者沿河督撫鎮道等官照營兵鼓譟

例先從重處治一面題奏送刑部究處議單舊本

一官丁兌漕勒加耗米銀兩違例橫行捆縛糧

長凌虐州縣者官丁盡法究懲該管糧道從重

參處順治十二年

一運丁水手如糾眾抗延停斛不兌挾眾鼓譟

毆傷州縣監兌等官並搶劫官銀為首為從俱

嚴加究處順治十二年

一領運官丁有夾帶私販貨物隱藏犯法人口

倚恃勢力行克害人借名阻礙河道搶劫民船

者康熙元年欽奉

諭旨令督漕並地方各官一有見聞即行奏奏務將官

丁嚴提治以重罪若徇情不奏亦即從重處治欽此

一官丁赴兌漕糧爭索斛面酒席譟辱糧官者

運官以故縱例議處旗丁俟船糧抵通之日嚴

行究治康熙三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一回空糧船乘機擅闖關隘依片乘船經過關

津不服盤驗律杖一百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康熙九年

四十

一兩省幫船彼此持械爭鬪致傷多人倉場嚴

拏題奏送部從重究擬康熙五十七年

一漕船連幫併行每多生事康熙五十七年題

定浙江幫船分夾江南幫內湖廣幫船分夾江

西幫內彼此勢孤力薄免致爭鬪

一糧船頭舵水手砍伐官柳拆毀棧橋拔樁掘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掃嚴提治罪估價追賠押運官弁及地方文武

各官併行參處康熙十一年

一水手聚眾搶奪十人以上執持器械者首犯

照強盜律治罪為從者減一等十人以下無器

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容隱不

首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康熙十一年

一押運領運各官弁例應嚴押漕船毋許了舵

水手登岸生事如有不法匪徒即會同地方催

漕各官協拏究治倘平時不行約束臨時又復



容隱者總漕指名題參照例革職康熙六十年

一糧船水手白日強劫居民放火搶掠者嚴拏

究擬押運等官革職並查取地方文武不行擒

拏縱容職各議處康熙六十年

一頭舵水手兌漕後有延挨時日包攬貨物及

回空串通奸棍收帶私鹽並崇尚邪教聚眾行

兇者雍正元年欽奉

諭旨令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奉行不力即將

該管官弁指名題參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三

一河流淤淺時旗丁人等任意攬載客貨致船

重難行及沿途遇淺拏商船起程借端需索雍

正二年欽奉

諭旨若再用起撥當各嚴飭所屬官弁約束不得仍蹈

前轍欽此

一旗丁運糧進京沿途有凶懷挾私忿彼此爭

鬪逞其兇頑肆行無忌又因沿途守凍竟行搶

奪擾害居民並強取百姓衣物雍正二年欽奉

諭旨有如從前爭鬪傷人及搶奪擾民之事該督撫卽

行奏聞請旨於彼地立刻正法欽此

一糧船舵水聚眾搶奪鹽店鹽船為首者立決

為從者流旗丁擬杖俱不准援赦隨幫革職押

運官議處雍正二年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不服盤查持械拒捕者

分別十人上下及傷人不傷人各按首從依律

治罪其雖無私鹽但闖關闖關者亦分別首從

治罪若未闖關聞但夾帶私鹽者照販私律加

一等治罪雍正二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四

一糧船夾帶私鹽將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空之運官

照徇庇例議處隨幫革運其恃眾闖關闖關及

販私拒捕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照例責

革雍正二年

一旗丁與水手爭鬪不經官究治擅自捆縛割

耳毆傷者將旗丁並下手之人枷號一個月發

烟瘴地方充軍雍正七年

一糧船水手多無賴之徒嗣後回空到省未經

開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兌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地方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坐糧廳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地方官各按該地方嚴行稽查一有過犯協同押運官立即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文武不行查拏事發之日該督撫卽行題參徇縱之押運官弁照例革職仍按犯事地方分別將督糧道坐糧廳及天津通州二府州副將並沿途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弁降一級調用巡撫倉場漕督天津總兵官各降一級留任如一經事犯卽協拏申報者免議若已經申報而巡撫總漕倉場等不行題參將不行題參之督撫鎮等降一級調用

雍正七年

一漕船由江經過蘆洲有不法水手糾集多人恃強上岸奪取蘆葦者雍正十三年欽奉

諭旨責令領運弁丁嚴行約束督運押運等官留心查察若任其肆行將大小文武運官分別嚴加議處欽此

一漕糧到通由通運京由各閘雇夫扛運此項夫役率多游手無賴之徒往往倚衆橫行乾隆元年奏准令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協同地方官不時稽查並取號頭不敢容留匪類甘結存案如有不法等事號頭徇隱不報以及縱令遠颺者併坐以罪該管各官不行查拏從重議處一正副旗丁過淮之後私自回家暗令舵工包運抵通又夾帶私鹽私茶硝磺違禁等物及潛畱犯事矜監訟師旗逃掛子白蓮教並來歷不明之人藏匿幫中勾連生事又攔截河流欺壓民船水手肆橫逞克打降盜竊攘奪等弊總漕嚴飭該管官不時查察如官丁等敢犯此等情弊卽行照例題參分別治罪

乾隆七年

一楚省解京木簞及裝運送部什物船隻如解官約束不嚴以致船戶水手人役敢與漕船爭先奪路鬪毆滋事卽聽所在地方詳報該省督撫分別參究

乾隆十年

一隨幫償押空船不能彈壓舵工水手反統率

丁舵水手人等毆打傷人將該隨幫咨部斥革

乾隆二十三年

一丁舵在途毆打進京職官隨幫不能約束反

行助毆將隨幫照例斥革丁舵治罪乾隆二十三年

一糧船經過地方除竊案照舊辦理如有強劫

之案文武員弁俱照城內失事例初叅住俸勒

限一年緝拏二叅降一級調用乾隆二十三年

一糧船水手為盜領運員弁除強劫之案仍照

例降調外若係行竊之案一經發覺將領押員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 嚴禁抗頑 七

弁一案罰俸三個月如有數案照案遞加乾隆二十三年

三

一各幫有被盜之事領運千總強案每案罰俸

一年竊案每案罰俸三個月倘擄勒隱諱從重

議處乾隆二十三年

一定例各省糧船不許攜帶火礮鳥鎗等項軍

器糧道衛備運弁嚴禁密查如有違禁私藏本

犯治罪該管官議處乾隆二十三年奏准令空

重千總各帶鳥鎗一桿以備巡守仍編列字號

責令空重千總自行收貯如有私行多帶仍照舊例議處

一差委運京解官船隻至開河等處不隨糧艘

行走任意停泊以致水手人等與糧船爭毆解

員倚勢滋事將解員革職責四十板照例折贖

水手人等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在河干枷號兩

個月示眾乾隆二十五年

一漕船水手因小事起釁聚眾打降生事不法

毆差拒捕將為首之犯擬絞為次情罪較重者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 嚴禁抗頑 八

發寧古塔烏拉地方當差為奴照民例改發烟

瘴少輕地方充軍情罪稍輕者發邊衛充軍雖

有老親不准畱養其隨從跟往趕毆之犯分別

徒杖治罪旗丁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革運押空

千總杖八十革職押運通判罰俸一年乾隆二十七年

一糧船回空夾帶私鹽管船同知通判等官知

情故縱者革職不知情降三級調用

一回空糧船路過山東時預於各省硝磺入境

之處飭令地方官弁分路巡查本省硝磺亦實

力稽查毋許囤戶偷販河干暗送入船併令搜  
查私鹽之官帶查硝磺如查出私硝私磺地方  
官照例議處外押運官照糧船夾帶私鹽例議  
處

一衛所千總守備該管地方有私鑄小錢之人  
知情故縱叅革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每起  
降二級調用於該管地方經紀舖戶有販賣攬  
和私錢行使不行查拏者該管官每起降二級  
調用如有從前失於覺察今但能拏獲者不論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九

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武職無論同  
城不同城均照本例議處交界處所拏獲概不  
援免運丁有攬和私錢行使領運官員知情任  
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私磺私硝漕船夾帶者將押運官降三級調  
用隨幫革運如倚恃糧船任意販載不服盤查  
押運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

一旗丁不親身押運將承派軍丁之衛守備罰  
俸一年其領運守備千總徇私不行查出各降

一級畱任如隨幫武舉明知不行申報亦照應  
申不申例罰俸六個月

一運官並未因公羈絆以私事不親身押運糧  
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革職因公羈絆  
糧船抵通起卸已完始行趕到者罰俸六個月  
一糧船到淮遇有短少該督卽審明題奏米石  
畱旗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購買趕幫  
兌交押運官並領運千總出具甘結呈報如領  
運千總捏具甘結者降二級調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十

一旗丁僅領運一進三進朦混呈請頂帶總漕  
卽行斥革領運千總並不據實查明混行請給  
照溺職例革職乾隆三十三年

一漕船雇覓短絳奸匪甚多一經破案審係何  
幫舵水人等有勾畱容隱情事卽將該管千總  
等照失察營兵窩竊窩盜之例專管官降二級  
調用其船戶人等除勾引容畱分贓仍照例治  
罪外如失事時有頻呼不應不力行救護者亦  
應查明分別強竊照窩主不行不分贓律各減

一等治罪至該管千總如有拏獲別幫別案尋常賊犯者照武職營員緝獲別汛夥盜之例每名紀錄一次若果有出色之員能拏獲別幫盜首及破案盜竊積案巨窩者總漕於該千總交糧事竣照拏獲鄰境盜案之例分別辦理至糧船入境時除該地方原設有捕盜廳員毋庸添派外如漕船經由處所並未設有捕盜官應令該督撫臨時酌派能事捕盜同知通判一二員協同催償官親往河干實力查拏如有前項疎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十一

防失事即將派委之廳員照盜賊經過不行窮追例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八年

一糧船水手打死人命領運押運官照防範不

嚴例降一級留任

一武職所屬營衛人等有犯邪教案件者仍照

文職例議處如武弁內有給與此輩執照告示

者革職該管上司降一級調用如有愚民創建

廟宇不行查禁反給告示者將給與告示之武

弁罰俸一年

一花戶因該管監督責打皂役求饒不允咆哮公堂照打攪倉場欺凌官攬例擬以附近充軍先於倉門首枷號三個月示眾皂役行杖徇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同管門倉役一併革役

乾隆五十二年

一犯竊刺字匪徒因遲給扛頭錢文細故於倉儲重地混行嚷鬧經官役阻止仍復恃強咆哮

頂撞官長照克惡棍徒生事擾害改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當苦差

乾隆五十七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嚴禁抗頑

十二

一旗丁船上繙夫傷人身死失察之守禦所千總照例降一級留任銷去加一級抵免降級

乾隆

六十年

一湖廣省地方為小錢聚集之所乾隆六十年

欽奉

上諭令倉場於各幫到場村暫泊待撥時順便抽查漕

運總督於裁盤湖廣幫船時一體嚴密查察欽此

一白糧等幫水手加等索要土宜出艙錢文糾

眾滋事分別首從按律問擬

嘉慶四年

一水手向旗丁索加身工糾約多人拒捕傷官

按律處斬梟示又水手糾眾索加身工打損漕

船拒傷差役按律處絞其為從各犯分別軍徒

事犯在清刑

恩旨期內情節較重軍徒各不准援減嘉慶五年

一嘉慶十一年欽奉

上諭御史邱勳奏請嚴禁紳士包漕州縣苛斂一摺州

縣徵收漕糧均有一定科則如果斗斛公平嚴禁胥

吏從中侵漁需索地方紳士誰能持其短長乃州縣

官不知潔已愛民以收漕為利藪而刁劣紳士遂爾

生心挾制私與官吏分肥包收包納其苦累者乃係

里黨窮民此等澆風實不可長亟宜嚴行整頓著各

該督撫先飭禁地方官力除加徵苛斂之弊如尚有

不肖紳士敢於受賄包漕一經查實如係職官即指

名嚴參若係生監即行褫革究治務期貪墨知微而

不肖劣紳亦無由逞其把持挾制之計於吏治民風

庶有裨益欽此

一北運河通判廖雯菁於廬州二幫漕船赴領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十六 嚴禁抗頑 七四

一花戶因開放俸米輒敢以新抵陳得錢賣放

餘人應照全証十人以上例發邊遠充軍嘉慶十六年

計贓在三百三十兩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改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照例刺字先於該倉

門首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遣其事後索分錢文

之人杖一百徒三年枷號一個月滿日充徒錢

文照追入官嘉慶十六年

一浙江海寧所旗丁林茂森舵工錢萬中等夾

帶私鹽停船消賣經汛弁捕拏又復拒傷弁兵

均杖一百流二千里領運千總知情不行究禁

迨丁舵拒捕輒敢捏飾應發往烏魯木齊當差

其失察之浙江糧道及押運廳員並私鹽經過  
地方文武職名飭查叅處

嘉慶二十二年

一嘉慶二十五年浙江温州後幫水手艾三等

索添絞關錢文糾眾毆官徐德掠棄幫弁旗纛

刑部奏准將聚眾首犯艾三發極邊烟瘴充軍

為從之徐德尙未傷官發附近充軍均面刺不

法水手四字

一道光元年漕督奏與武淮安滁蘇各幫水手

勒加工錢滋事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六 嚴禁抗頭

十五

上諭成齡奏糧船水手滋事查拏審辦一摺軍船水

手多係遊手無賴之徒往往恃眾滋事現在與武

淮安滁蘇各幫船水手沿途糾集多人喝令住泊

肆行訛索已有三案必應從嚴懲辦使知儆畏除

已獲各犯外該漕督卽飭所屬將逸犯上緊緝拏

務獲按律辦理如運弁軍丁等有短發工錢苦累

虐使情事亦當究明懲辦勿涉偏袒並飭知沿途

各州縣營汛認真彈壓不可稍有疎懈將此諭令

知之欽此經蘇撫審奏刑部覆准與武六幫水手

趙元德勒加工錢糾眾嚷鬧擲破燈籠淮安二

幫緯夫王志有等訛索旗丁擲毀船櫓均比照

棍徒擾害例分別首從問擬軍徒滁蘇幫水手

孔繼由索加工錢挨船嚷罵比依違

制律杖一百

一道光四年奉

上諭魏元煜奏議禁糧船水手滋事章程一摺近年

漕船水手肆惡逞刁凌虐商民船隻必應嚴定章

程隨時懲辦以期各知儆戢茲據該漕督酌議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六 嚴禁抗頭

十六

奏向例各幫船水手以本軍內諳練者充當嗣多

雇用本地人夫及外來無籍之徒往往恃眾不法

著責成頭舵分別雇用確知姓名籍貫保結存案

毋任滋事潛逃至隨幫匪棍勾串水手互相包庇

窩盜應飭令運弁將頭舵水手年貌籍貫造冊呈

送每名給發腰牌停泊時按船查驗如仍虛應故

事卽行叅辦其蘇州常州鎮江揚州各府城河窄

狹每有攔阻商民船隻勒索滋鬧著各該營員親

駐河干輪流彈壓又糧船過境地方文武應帶同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反... 內

兵役分查催償著照例實力巡防毋稍疎懈該漕督仍督率糧道備弁留心整頓嚴加禁約務俾兇悍有所敬畏以肅漕務而安行旅欽此

一道光五年刑部議覆浙撫奏嘉白杭三兩幫鬪殺多命一摺議定糧船水手除搶奪及糾眾兇鬪殘殺多命之案照械鬪例按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定擬外如有糾眾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者照惡棍設法詐財例為首擬斬立決幫同嚇詐情節兇惡者依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 嚴禁抗頭 七

為從擬絞監候僅止附和助勢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有滋事犯法抗官拒捕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即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擅自聚眾之例分別首從已未毆傷官弁擬以斬梟斬絞其罪應擬斬情重各犯均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以昭炯戒通行各省一體查照辦理仍由該撫將各條罪名刊刷告示發給糧船實貼曉諭並示諭經由地方兩岸居民如敢互相

勾結一體治罪續據吏部兵部會議嗣後遇有

水手糾眾殘殺之案押運領運及地方文武各官如藉詞消弭畏葸不拏均照溺職例革職若能拏獲究辦免其失察處分並將辦理妥速之員按其所獲名數每名給予紀錄一次四名加一級其同案未經獲犯之員查明果無諱飾規避情事仍照本例酌減議處再押運武弁每幫數十船向止千總一員不足以資彈壓應將押送回空千總一員一併責成押運毋論北上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 嚴禁抗頭 六

下均一體約束稽查如領運之弁交糧後例應引見及委辦公事不能趕赴水次者專歸押空之弁約束所有豫省幫船水手既據豫撫奏稱從無爭執習教等事其軍船章程自無庸另議更張至江浙等省糧船水手責成各糧道飭令頭伍人等出結具保並將實在姓名籍貫住址有無親屬詳查造冊存案其續到之人亦即隨時登冊以便易於查覈



一道光五年御史錢儀吉奏准各省幫船水手有拜師授徒聯結夥黨情弊當設法查辦嗣據漕督奏遵於各幫盤驗時詳加察訪并諭令每年於開行時出具本幫弁丁不敢容留匪徒鈐甘各結呈送察覈

一太倉後幫水手黃順林糾同談有得朱起並張士洪等向千總楊學禮捏索

皇賞錢文不允將楊學禮毆傷又寧太幫水手張萬林糾同楊立庭等江淮四幫水手陳二楞等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六 嚴禁抗頭 九

從劉大楞糾合攜有刀棍分赴各幫頭船向旗丁索錢分用經江督奏辦刑部覆准將黃順林張萬林均擬斬立決黃順林一犯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談有得朱起陳二楞俱絞監候張士洪等均僅止附和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李貴等短雇幫夥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在逃各犯

獲日另結道光六年

漕督奏籌備江浙等幫水手章程八款

一浙省幫船酌添開運協理查每幫出運向係

實缺千總一員管押重運候補千總一員管押回空彈壓稽查恐難周密各幫本有實缺千總二人每年輪一人出運其閑運一人派令協同重空千總往回照料專令沿途彈壓稽查倘有水手滋事同輪運之千總一律叅處至寧前紹前處前各幫係守備與千總分年輪運如值守備閑運之年亦令一體隨幫彈壓此項添委閑運人員辦理數載如果水手安靜幫情妥貼仍應撤回以歸舊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六 嚴禁抗頭 十

一各幫老官師傅應責成糧道督同運弁及地方官根查確實無論會否滋事按名拏獲解交原籍地方官取具鄉約地方保結嚴加管束不准外出仍以水手老官四字刺面按月點驗並責成重空運弁隨時查訪如再有老官師傅名目把持一幫水手入教聽從指揮者即行嚴拏送官其老官師傅以教首本例論其拜師入教者以習教本例論倘幫弁姑容查明嚴叅一雇用頭舵水手責令重空千總及協同經理

之閑運備弁督同本船旗丁先儘本地良善水手僱募如雇不足數其有歷年在幫尙稱安靜之人詳慎選擇雇用均取具確實年貌籍貫住址按船造冊呈送備查並令出具連環保結一船生事十船連坐該幫三弁加具鈐結隨冊呈投倘有隨時更換水手一體取具冊結備查一各幫水手滋事傷及人命拏交地方官照例辦理其有逞強勒加身工津費不服管束者俱交督押之糧道總運丞訊明錄供交地方官治罪其有情節可惡面上刺滋事水手四字一每船水手每指防夜爲名藏匿兇器應嚴飭幫弁於出運前按船搜查淨盡仍飭令丁舵時時防範如有藏匿即時稟報究明來歷嚴行懲辦若知而不舉丁舵一併從重究辦幫弁姑容卽行嚴叅

一每年各幫船於開行後向有無籍匪徒隨幫播弄是非名爲放散風每於昏夜勾串各幫水手朋比爲奸應責成各船舵水如遇此等匪徒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 嚴禁抗項

三十一

到幫卽潛稟本官嚴拏究辦倘故爲容隱卽係意圖勾串滋事本船旗丁卽時稟報幫官一併查拏懲治仍嚴飭地方官隨時訪獲嚴辦

一沿河捕快多有老安潘安等教之人混跡充當暗爲糧船水手護符勾串漁利應各飭沿河所屬河廳州縣認真緝捕從重治罪

一浙幫過淮責成派出營員酌帶弁兵數十名一路彈壓至柘園交直隸地面由天津鎮專委營員帶兵接替彈壓如值幫船停泊卽當前後安設帳房住歇務須聲勢連絡嚴密巡防回空照此辦理至抵通停泊待兌各省幫船聚集一方尤應派弁役梭織巡查奉

上諭訥爾經額奏籌辦江浙等幫水手章程酌議八條內各幫老官師傅查拏解交原籍地方官管束一條雇用頭舵水手官爲經理一條著該漕督悉心體察飭屬詳慎妥辦固不可使幫船水手仍有習教名目養癰貽患亦不可過事紛更徒滋擾累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議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六 嚴禁抗項

三十二

嗣據奏奉

硃批嚴密妥慎辦理 以上八款  
道光八年

一刑部奏審明聚眾斂錢打攪漕運各犯已革  
干總杜煥藐法斂錢為害運務按律加等問擬  
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已革訓導王三同不安本  
分私買漕米加等杖六十徒一年兵目朱榮勒  
索掛號錢文從重發往新疆種地當差為從  
朝玉等或起意邀請或幫同斂錢均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二  
十八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嚴禁抗頑

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七目錄

通漕禁令

違禁雜款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目錄

違禁雜款

一官員解送舊斛遲延及破損遺失者

個月議單舊本

一運官奉單領運赴次違限者革職戴罪交糧

覈其完欠奏奪僉運退避者嚴拏究擬順治五年

一旗丁子弟及積年舊役有謀充有漕各衙門

書承者令總漕並各該督撫嚴察從重治罪如

本官不行查察及徇庇容隱一併題參重處順治十五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一弁丁爭告在未經兌糧以先責令糧道嚴查

不許領運如在領運之後候完糧回南日聽該

衙門審理其有不俟弁丁回南擅准運蠹呈詞

拘繫新運幫官稽誤新漕者照誤漕例議處運

蠹嚴提究審康熙五年

一運弁自誤限期捏詞卸罪誣告官吏糧里者

依律擬杖康熙六年

一運弁領運全單不填註支領糧銀月日照疎

忽例議處康熙八年

一運官縱丁捉船剝淺漫無約束題參照溺職

例革職康熙二十八年

一運官縱令旗丁搭臺演戲停泊不行貽誤漕

運者照例革職康熙二十九年

一運丁不親身行運者將承派衙備及押運通

判等官交部議處康熙三十年

一運弁管押重運擅自離幫及正丁在南免託

別丁包運並隨幫與副丁不親身在幫押空以

致遺棄軍船有悞新運者將弁丁從重治罪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道指名嚴參雍正元年

一漕船篷桅什物嚴禁通州木廠不許串通盜

買盜賣雍正三年

一沿河地方倘有販穀商人與旗丁私相貿易

盜賣漕糧或互相爭鬪者該地方官即行嚴拏

治罪雍正四年

一奸徒專放糧船私債舊例許官旗自首照私

放官債加等治罪雍正五年題定有違禁取利

盤剝旗丁者責令地方文武各官及坐糧廳立

卽嚴拏究治如地方官坐糧廳不行查拏及該管運弁縱丁私下借債者一經發覺俱交部嚴加議處

一旗丁攬載客貨船重難行強奪民船撥載糧米者照水手搶奪例治罪其攬貨私得稅銀併商民通同聽攬者俱照違

制例治罪 雍正八年

一正副二丁赴次交兌如有革丁矜監竄身入幫卽行拏交地方官究治若運丁不行查拏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二十七 違禁雜款 三

併究治 雍正八年

一修造漕船擅自買補捏報完工及私行雇募民船出運者將該衛幫備弁參革究擬 雍正二年

一糧船水手遇有事犯如在已經離船以及未經上船之先者不得拖累旗丁如有棄差逃走者令在押運通判處十日一次呈報 乾隆元年

一漕船回空頭舵水手人等如有行兇打架藉端阻撓來往船隻捆毆商民等事許沿途廳汛查明情由幫次船號旗丁姓名一面連令進行

一面詳報總河咨明總漕究治 乾隆元年

一旗丁不拘空重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途不顧者將該丁照守禦官軍在逃律治罪外仍於

面上刺逃丁二字示儆 乾隆三年

一糧船沿途提溜趕幫雇用短絳每夫每里給

制錢一文打關每船用夫一名給制錢一文如

閘壩水急難過夫役守候臨時酌增催漕兵役

毋得藉端勒索至名夫雇價給與現錢毋得以

貨抵給如有兵役夫頭派添短絳多索夫價從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二十七 違禁雜款 四

中取利貽害旗丁者照霸佔扛擡分外多取雇

值不容本家雇人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治

罪該管地方員弁自行查出懲究者免其察處

如漫無覺察照失查衙役犯贓例議處其扶同

徇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至丁舵人等雇賃

短絳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事領運官不行查

出照失於察例降一級留任若該官官自行

查察拏獲者均免置議 乾隆五年

一幫次頭船尖丁每有借沿途便費名色科派

各幫銀兩包攬侵蝕等弊如通弁串通頭船尖

丁苛派各船銀兩者俱照因公科斂律杖六十

賊重者坐贓論若分肥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

論如運弁知情徇庇者照縱容衙役犯贓例革

職其失於覺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

處乾隆五年

一有頂帶之丁干犯漕規照運丁之例一體治

罪乾隆五年

一糧道催米催船督押催償差役滋擾定例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七

違禁雜款

五

革惟豫省提幫出運時先發一牌繼差一役齋

票前至衙所提催不無假威滋擾乾隆六年奏

准嚴查禁革並飭各省一體遵行如有陽奉陰

違指名叅處

一監督失察攬典混領米石希圖多賣價值者

照府州縣書役侵欺錢糧不行查出照徇情例

降二級調用

乾隆八年

一准放銀兩應俟抵淮後散給回空銀兩應俟

回空後散給如有違例先行借給者該管官

一級調用乾隆十一年

一湖南漕船舵工祖孫相傳盤踞霸佔竟成世

業旗丁任其指揮侵蝕錢糧偷盜米石及至抵

通交卸不前旗丁揭債完公而奸舵轉脫然事

外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嗣後於抵通交糧時有

少米五斗以上累及眾丁通幫代完者將該船

舵工拏究審訊得實即咨部發遣

一運白旗丁回南如無坐糧廳記功印照即係

掛欠潛逃不許復運仍將該丁解通追比其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七

違禁雜款

六

名照例斥革另籤頂補乾隆二十五年

一江西軍籍有前明世職一項在順治康熙年

間有僉點隨幫押運至雍正二年部議停止其

頂帶世職之名仍舊未除乾隆二十六年奏准

不許混帶頂帽所有舊存供狀執照及曾有領

過委運隨幫牌票等件概行通查追繳

一旗丁因私情率意告歸以致舵水人等生事

不法該丁照違

制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革退運丁千總擅准旗

丁告假回籍不轉稟總運該千總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總運官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乾隆二十

七年

一糧船頭舵水手有身工已足而潛逃者通行

各幫及原籍地方官嚴拏拏獲之日解交糧道

會同各省臬司審明由總漕衙門咨部發邊衛

充軍乾隆二十八年

一幫船行走遲延以致抵壩有悞起卸者怠悞

漕務實屬不職領運千總照溺職例革職通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七 違禁雜款 七

照不實力稽查例降一級調用准其抵銷乾隆四十年

五年

一乾隆四十九年欽奉

諭旨濟寧衛旗丁張大禮呈控旗丁于士祥吞帑累丁

一案漕運旗丁官給席耗折色等銀原為各旗丁維

項費用乃全行扣存並將每丁行月糧違例扣賣重

利剝盤又私扣各丁銀兩餽送運官於漕務大有關

係恐此等情弊各省俱所不免除業經降旨查辦外

仍着漕運總督嚴飭各省糧道一體實力嚴行查禁

務令諸弊盡除以肅漕政欽此

一押運通判攜帶眷口乘坐糧船回籍希圖自

省水脚僅予革職不足蔽辜應發往烏魯木齊

効力贖罪乾隆五十一年

一漕船僅歷八運違例率請雇募將率行轉請

之衛備照不查明轉報例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十三年

一船隻未經賠造復又派減支給苦蓋月糧飭

令追繳溢給之糧道衛備應照違例支給降一

級調用有加級者准抵免其降調乾隆五十四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七 違禁雜款 八

一買補船隻變賣價銀並不照例呈道查驗率

行買補候兌將隨幫照違令律公罪罰俸九個

月乾隆五十四年

一守備押催幫船赴淮與運弁沿途停泊並代

帶木植不能實力稽查遠行告病者實屬有心

規避拏交刑部治罪乾隆五十四年

一押空千總申繳劄付中途遺失將失察之衛

備照不實力稽查降一級留任雖有加級毋庸

議抵乾隆五十五年

一河陽衛守備胡堂於奏調袁州衛守備並不  
依限領咨以致員缺久懸顯係藉延規避應革  
職乾隆五十七年

一押運通判押運交卸之後捏病逗留並不隨  
幫押運回南從重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乾隆五十八年

一湖州所旗丁徐蕩輝等幫船被盜該管運弁  
照不行謹慎看守降二級留任乾隆五十九年

一裏河駕撐撥船歇四三次偷換官袋依監守  
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一兩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代役劉永泰王三一次偷換官袋依監守自盜

一兩以下杖八十均枷號一個月李四李大均  
係代役致官袋被竊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乾隆六十年

一漕書浮收漕糧按律分別徒流杖責治罪該  
縣並不親身赴倉以致蠹書得以刁難浮收按  
律定擬杖徒以示懲儆嘉慶二年

一嘉慶五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九

上諭運河內織造辦物船隻以及木排等項恃強攔阻  
糧船責成巡漕御史轉飭沿河文武員弁將重運漕  
船催償先行其餘船排令其尾隨在後挨次前進欽  
此

一浙江溫台等幫頭伍不顧各丁苦累將應領  
本色行月糧米私行折價湊作公用以致各丁  
沿途私食正米又浮開各賬並攤派領銀領米  
盤費將頭伍發近邊充軍該頭伍所短米石令  
通幫攤賠搭運各散丁私食正米發南依限勒  
追於次年搭解還倉逾限不完照例治罪任聽  
頭伍折收之干總又將公館巡船鋪墊食用等  
項俱於各丁折米銀內攤派開銷將干總發往  
伊犁烏魯木齊効力當差在通拏獲買補米石  
與干總所用公館巡船鋪墊食用等項銀兩追  
出入官失察之押運糧道通判及本省督撫漕  
運總督藩司本府及聽從折收之各州縣漕標  
該管各上司均照例議處嘉慶九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十

一通州奸商包戶地棍匪徒因知各船每年俱



在通州借債買米或以賤價收買甲俸等米貴  
 價賣給糧船或重利放債盤剝旗丁除將所得  
 利銀照追入官所放各利債無論已未破案一  
 概不准償還外放債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包  
 攬買米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違  
 例賣米及知情說合之斗行均杖一百仍在通  
 州壩上枷號一個月

嘉慶九年

一湖南省岳州衛守備李漣接徵運費銀兩自  
 行墊給作為徵完之項並未報明應照違令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十二

罪例罰俸一年接徵守備周代瑄並不查明入  
 冊造報照結報不實例罰俸一年

嘉慶十年

一嘉慶十一年刑部具奏訊明拉運米石並存  
 積米石逾額各鋪戶等因奉

旨刑部審訊步軍統領衙門拏獲拉運米石並存積逾

額各鋪戶一摺所辦甚是奸商等囤積居奇致妨民  
 食並或起偷運回漕之弊是以加之例禁其本係流  
 通糶賣者無論米石多寡均聽其自便定例本為明  
 晰今若不問是否流通一經逾額即以囤積拘拏必

致鋪戶畏累商販不前於民食商情轉有妨礙刑部  
 摺內稱城內之米勿許出城城外之米勿許出境所  
 辦最為得要著步軍統領衙門申明定例出示曉諭  
 毋許番役人等妄拏鋪戶藉端滋擾所有此次審明  
 並非囤積之劉二等三十二名著即概行省釋其車  
 大一犯著照例懲治餘依議欽此

一嘉慶十二年奉

上諭據嚴煥奏向來旗丁俱有走差之人包攬沿河大  
 小衙門使費現在嚴密訪拏隨時懲辦等語各省漕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十三

船北上沿河大小官員催償輓運其家丁書役人等  
 向幫船索取使費以致各幫皆有走差之人沿途包  
 攬科斂分肥大為旗丁之累自當嚴辦示儆著通諭  
 管漕大小各衙門將此等弊竇一體飭禁儻或被人  
 參奏必當嚴懲辦理又摺內稱東昌衛守備漆光燦  
 乘坐四轎請加裁抑一節武職各員向例祇准騎馬  
 况當催徵漕糧之時若非策騎往來何能沿途督催  
 上下查察嚴煥摺內稱相沿已久非止一人著漕運  
 總督查明如向來俱係如此應即通行飭禁如祇漆

光燁一人違例坐轎即將該員照例參辦示儆欽此  
嗣據漕運總督薩彬圖奏衛備乘坐小轎相  
沿積習已久不止添光燁一人但究屬違例應  
一體嚴禁如該員等仍敢故違一經察出立即  
指名參究以示懲儆等因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一濟寧衛旗丁王順誣控頭伍侵吞霸運一案  
王順應於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者發邊遠充  
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任國翰隨同  
伊子王松台來京控告係屬為從應於滿徒上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押運千總黃超恒照  
不應輕私罪律罰俸九箇月嘉慶十  
二年  
一嘉慶十二年安徽巡撫初彭齡奏江西木客  
黃恒聚等販賣木植託湖南二幫糧船拴繫船  
尾並不納稅闖越過關先後拏獲將木植照時  
變價又本客胡協盛等漏報匿稅尚未闖關照  
例罰出半價入官黃恒聚等照違  
制律杖一百變價充公銀兩不准充賞失察領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三

各官查取職名送部嚴議

一德安所千總王塙於批解錢糧已經入庫其  
司照庫收並不隨時領回殊屬違令應照違令  
私罪罰俸一年律罰俸一年嘉慶十  
二年  
一徐河前幫押空千總孟佩稟報該幫並無旗  
丁上船俱係舵工包攬由巡漕御史奏奉

諭旨飭查嗣經漕運總督等查明覆奏各丁在船管駕

並無舵工包攬各弊惟抵通交卸後間有因公  
趕幫勢所不免但該幫重運千總胡淳並未將  
旗丁偶不在船情節隨時申報殊屬疎忽罰俸  
一年押空千總孟佩並未詳細查稟亦屬不合  
於補官後罰俸一年嘉慶十  
三年  
一經紀因旗丁短少米石折受銀兩在二十五  
兩以上依監守盜倉庫錢糧律定地充徒明知  
不首照竊盜為從律杖責發落所得銀兩照追  
入官嘉慶十  
三年  
一大通橋監督與各倉監督俱有承辦交涉公  
事交通結聚易致徇隱弊混應行飭禁嘉慶十  
四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十四

一嘉慶十四年刑部議奏江蘇巡撫汪志伊奏  
 松江白糧幫押空干總楊標榜戕死幫役胡年  
 誣稱通判陳鼎致斃一摺查此案已革干總楊  
 標榜希圖卸罪誣指陳鼎截斃自應照例反坐  
 楊標榜合依誣告人徒罪加三等律於誣指陳  
 鼎以金刃毆人致死滿徒罪上加三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兩給屍屬收領總通  
 判陳鼎訊係隔船目擊因慮涉干連於移縣文  
 內敘作事後查知移報不實應附參聽候吏部  
 辦理等因奉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七

旨依議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據天津巡漕御史吳榮光奏請嚴禁盜賣漕米一  
 摺南糧為天庾正供顆粒皆宜慎重豈容旗丁偷賣  
 致滋虧短除南漕所轄地方米價較賤或旗丁等伺  
 無盜賣情事其山東天津通州糧船經過及停泊地  
 方著各巡漕御史實力稽查毋任運丁致有盜賣米  
 石之事以清積弊毋存畏難之鄙見毋存消弭之惡

習各矢天良儘力追究據實具奏又稱南糧抵通未  
 經起米之先每幫有驗費有窩子錢起米之時除例  
 定個兒錢復有後手錢每幫每次約制錢一百數十  
 千不等皆幫丁湊斂交坐糧廳號房書役及經紀等  
 得受等語糧米抵通交卸該書役經紀等往往向旗  
 丁等索得陋規遂致無弊不作近來查出各倉米石  
 多有微變及虧短情事總由積弊未清遂至蠹害叢  
 集著倉場於今年新漕抵通時設法嚴密稽查將從  
 前索收陋規種種各積弊一律剔除庶漕政可就肅  
 清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七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李鴻賓奏臚陳南漕各弊請飭有漕各省督  
 撫實力剔除一摺據奏稱江西有漕各縣倉廩多設  
 省城令積慣包漕之家入攜銀赴省向米鋪賤價購  
 買低湖米石攪水和糠無所不有各幫頭伍又從而  
 勾串該家人等通同舞弊慮及旗丁不肯受兌遂私  
 議每石貼給旗丁銀三五錢不等名曰倉廩使費其  
 實大半為刁丁吞蝕懦丁不過得其一二迨湖米入

船日久徽變抵通後慮難交卸復賄商坐糧廳經胥人等折價回漕無弊不作至重空運弁苦累旗丁則有演戲設席斂取分金等事頭伍刁丁又復從中冒濫開銷藉端索派扣去應領水腳銀兩或至百餘金不等名曰各衙門使費甚至船糧行抵內河提溜打關刁丁復勾通運弁漕標批單勒取每大關向不過需錢二三千文今每船用至二十餘千之多所奏情形均屬切中時弊江西如此恐他省亦復不免著有漕各督撫嚴飭各糧道認真釐剔務令各州縣旗丁徽收受兌米石俱一律乾圓潔淨庶運通交納不復致有潮爛等事各督撫惟當實力奉行不可視為具文致干重戾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七

違禁雜款

七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八目錄

通漕禁令

違禁雜款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八

目錄

違禁雜款

一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給事中趙佩湘奏各省虧空輾轉清查多致懸宕並提解節省銀兩私增漕餘名目請嚴行飭禁一摺所奏俱是近年以來各州縣交代不清監交各員相為容隱遂做成虧空公然稟明上司設法彌補該管督撫竟奏明立局清查致有二次三次並每隔數年又復奏請一次者其於窮源截流之要仍屬空言無補輾轉相因伊於何底嗣後各省清查名目務當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一

遠革除如各州縣續有虧缺即責令接任及監交之員據實稟揭勒令前任如數交納儻逾限不交即監追治罪有漕各省務當嚴飭各州縣毋許借漕餘為名稍有浮收以清弊源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嘉慶十四年巡視淮安漕務御史程國仁奏

旗丁積弊雖由來已久而近年各幫兌費竟有

增至五六百兩七八百兩者大約江南之蘇松

二府浙江之嘉湖等府為甚旗丁藉口長途繈

輓起撥物力昂貴亦所固然其實沿途糜費各

項陋規所費更大若不清其弊源縱令裁減幫費受兌開行而奸丁等通計費用不敷勢不能不又生弊端或將行贈月食等米儘數折價或於正耗額米盜賣虧短一有虧短攪沙潑水事所必至迨至籤盤交卸時或經漕督倉場查出照例駁回而追賠搭運難以及期則本年倉儲已經貽誤實於公事無益現在漕務情形最關緊要謹為我

皇上縷陳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二

一查向來殷丁每憚出運而無賴之徒轉利鑽充各縣衛承餉時或假手胥吏賣富僉貧往往受兌之先早收兌費措還舊欠勢不能不向州縣多索應請責成該管糧道定僉正副旗丁除縣衛結報外仍取具本幫連名保結不得以疲丁備數亦不許革丁復充

一查衆丁出運各幫會集良莠不一兼之與運官家人書役彼此往來酒食徵逐費實不資甚至停泊鎮市聚賭宿娼皆所不免除巡漕衙門

出示飭禁外應令糧道責成該運官嚴加約束如有不法之徒立予懲治不得隱諱瞻徇致滋疎縱

一查巡漕衙門內巡捕家人等嚴加約束尙易防範惟書吏素與糧頭走差等勾通所得每幫陋規三五兩不等而糧頭藉端浮開派累散丁或至數倍尤宜嚴加查禁嗣後令各運官於糧船報到時令運弁親到巡漕處當堂投文隨到隨收凡糧頭走差等不許擅至公所與書吏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三

接違者究辦

一查各省糧船各府有總運官一員各幫有領運千總一員押空千總一員向來各員弁以出運爲美差於受兌處所先向旗丁索取盤費備帶土宜是米未出次費已銷去大半正用必致拮据應令有漕督撫及漕運總督通行飭禁並責成糧道認真稽察犯者指參

一查迎提幫船照料過關漕運總督必須派委員弁催輓但多一弁卽多一弊凡遇撥淺打關

撥船之多寡喫水之淺深均由漕委操縱指揮旗丁安能無費嘉慶十二年欽奉

上諭漕督不得多派委員禁止該弁等收受餽宜立法

更爲周密仍應申明定例以杜擾累

一查坐糧廳爲漕運總匯各幫抵通驗收交卸米色之純疵斛口之盈絀均由倉書經紀等經手其權最重其費最多應令倉場侍郎飭諭坐糧廳嚴切稽查不許倉書經紀等額外措勒

一查幫船起撥以及提溜下關雇覓人夫有時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四

多至數百名聞有無賴棍徒把持包攬名曰跨幫甚至勒添短絙加價分肥又聞夜晚停泊水次必須給與使費方免偷竊名曰包夜此項棍徒均爲丁累應令該省督撫飭諭地方官查拏懲辦

一查各幫辦事之人在船頭總辦者名曰糧頭各船協辦者名曰伍長又有往來奔走者名曰走差一切向州縣索費各衙門打點以及雇夫攬貨均經其手此等多係習慣奸丁與運弁書

吏等勾通舞弊派之疲婪收在州縣則受其勒索  
在散丁則受其科索實為漕憲應責成運官選  
派老成殷實丁下方允當如有前項奸徒立  
即革退等因奉

上諭巡視南漕御史程國仁奏漕務事宜一摺旗丁勒  
索幫費每歲遞增幾於無所限制而究其需費之故  
全在各衙門陋規不裁前據馬履泰開單臚奏業經  
通諭飭禁今該御史亦稱陋規一項較之長途絲輓  
起撥為費更大所言是極若不清其弊源即使裁減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五

幫費而旗丁費無所出或又將行賄月食等米儘數  
折價使用甚至將正米亦復盜賣虧短以致攪和潑  
漲諸弊叢生又將何所不至著將該御史條奏各款  
發交有漕督撫漕運總督倉場侍郎分別查照妥議  
辦理不得視為具文致不肖旗丁有所藉口欽此

一家丁書役八等最易滋生事端旗丁藉書役  
以聯絡運官書役倚運官而需索幫伍甚至酒  
食徵逐聚賭窩娼均所不免當嚴行查察以節  
糜費責成糧道督飭運官密為查察如有違犯

前項各弊即行提究仍定以限制糧道准帶書  
吏四名差役四名運官減半如有逾數多帶即  
行參處又每幫公舉伍長一人料理散丁兌交  
事宜又雇募走差一人專司探視河路水勢前  
後傳遞公文不得干預漕務此輩久慣積充難  
保不從中滋弊責成運官慎選妥實之人遴充  
不許與運弁書吏等交接以杜勾通滋弊

嘉慶十五年

一湖南三幫水手曹有山毆傷水手身死脫逃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六

將失察人命之領運千總徐五慶照例降一級  
留任銷去任內尋常加一級抵免降級  
嘉慶十五年  
一嘉慶十五年浙江巡撫奏准處州幫旗丁陳  
永福等具控伍丁周子釗等吞扣公項銀兩一  
案查空運千總王尚德於領到接濟銀兩並不  
親自散給輒委伍丁以致發給稽遲重運歐陽  
瑄領到修船銀兩延不給發並擅離幫次藉病  
逗留均屬玩誤不職業經奉

旨革職應毋庸議伍丁趙起仁等明知周子釗領銀不

發轉將衆丁村斥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例杖八十折責發落斥革另僉陳永福等仍令歸幫領運

嘉慶十五年欽奉

上諭阿克當阿奏漕務弊端請旨嚴禁一摺內稱軍船虛報開行日期遲至多日始行解纜以及私帶貨物過多盡行裝貯船底船尾復攜帶木筏以致輓運不前契水太重甚至軍船輒加寬長以爲私帶貨物地步此等弊竇實皆到通運誤之源自應概行飭禁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七

交各該督撫等實力查辦摺內又稱糧船夾帶私鹽以致病商誤課一事關係尤重准綱滯銷多至數十萬引昨據奏請將庚午全綱統銷商情疲累頗甚本日閱阿克當阿所奏重運北上時於天津公口岸等處定買私鹽回空裝載銷售各幫皆然江廣尤甚過揚州時不服查驗竟欲拒捕傷差等語看來亦非盡旗丁水手之故押運官弁恐不免包攬縱容其地方文武及總運並沿途催儻各員亦必有得規賣放情事必須加意釐剔向來天津鹽政例應扈蹕熱河因

思彼時正值回空滋弊之時嗣後該鹽政毋庸前往著責令在天津專心查辦此事毋許軍船裝載私鹽並著直隸總督一體查禁其山東江南等處並著該督撫及巡漕等認真稽查如敢仍前夾帶私鹽將旗丁等照例治罪並將得受陋規之文武員弁一併參處等因欽此

一嘉慶十五年湖廣總督汪志伊議奏御史汪彥博程國仁條陳漕務事宜各摺湖北旗丁應領運費與江安等省情形不同必須由糧道匯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八

總覈給不能改交州縣前於給事中史祐議禁漕弊案內議請飭令該管糧道於給發時先將應發應扣應找各項數目明白開單定期曉示屆期由道督同衛所備弁當堂唱名兌給業經奏蒙

聖鑒在案應請仍照前奏章程辦理其重運船隻輓進瓜洲口後提溜打開趕幫過壩需雇短絳等項飭令糧道示諭幫弁旗丁照例按程途里數給價儻有棍徒把持索勒情事許旗丁具稟地方



官立拏枷示仍稟明糧道飭拏以免本處書役  
徇庇擱阻又總漕倉場等奸胥猾吏因不遂所  
欲故為刁難而地方官外以米色為名中多私  
慾將糧戶完納好米有意挑斥則旗丁小民仍  
受其累一款亦情弊所必有總在總漕倉場並  
各省督撫臣各矢公忠督率所屬實力查察如  
有前項情事立即徹底根究嚴加懲治又奏僉  
丁宜覈實慎重一款查定例每船應僉正副隨  
三丁其僉選之法由各船戶軍戶首公舉赴衛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八 違禁雜款 九

所州縣結報僉解糧道查驗發幫辦運原為杜  
賣富僉貧之弊但恐日久弊生嗣後仍著本幫  
千總取具本幫連名保結送道備衛所以貧為  
殷許本幫旗丁指稟即將原僉原保之衛所戶  
首分別參處以免混僉又奏運丁浮費一款查  
旗丁運糧責任甚重應責令糧道責成運官認  
真稽察約束並禁丁役與旗丁交接以免丁力  
拮据又領運員弁宜防需索一款查湖北幫船  
向有餽送糧道盤費門包一千八百兩廳弁等

需索規禮自二百八十餘兩至四百三十餘兩  
不等嘉慶五年清查以後糧道將盤費門包裁  
革廳弁等亦不敢復有需索詳加嚴訪尚無陽  
奉陰違情事惟有嚴飭糧道不時稽察如有仍  
蹈前弊立行指參又奏伍長宜選派妥實一款  
查各幫頭伍及協辦伍長必須誠實殷丁方足  
以資領袖嗣後應責成糧道督率運弁務選老  
成殷丁由各幫散丁公同保舉充當取結揭報  
督撫衙門備有作奸犯科情事即行指名提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十八 違禁雜款 十

並將走差一項名色禁革至禁止違例多帶土  
宜回空夾帶私鹽亦應分地實力稽查如同空  
夾帶私鹽揚關為必由之路該處設有搜鹽廠  
若果實力搜查並不得規賣放自無從夾帶應  
移咨兩江督臣嚴飭認真查辦其出運時土宜  
例准帶一百二十六石新例續增二十四石即  
責成糧道運弁認真稽查等因奉

殊批覽奏俱悉實心辦理不在空言欽此

一嘉慶十五年山東巡撫吉綸奏東省各衙門

關涉漕務領交文書等項原有科房紙筆之費亦不過一處三五兩不等其餘押運廳人役及坐糧廳執事人夫亦有浮費近來屢次嚴行查禁逐漸革除現經嚴諭各幫毋許藉稱兌費額外橫索倘不肖州縣濫行多給藉口浮收立行嚴叅並將該幫一體治罪謹就東省應議各條爲我

皇上陳之

一御史汪彥博奏收漕兌運事宜一款查交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十一

漕糧例係乾圓潔淨如有攙雜潮潤受兌以前責在州縣受兌以後責在弁丁立法本屬盡善今東省漕糧近年到通俱係全糧過壩尙無攙和霉變之事應再行申明定例嚴飭州縣運弁慎選好米如有攙雜即將徵運不慎之州縣叅辦如已交幫上船查有攙雜即將該弁丁從重究懲又額外浮收責成巡撫糧道實力查察一款查東省於徵收漕糧之時預爲刊頒告示指出逐條漕弊發交糧道轉發有漕各州縣張貼

吏役民人衆目共睹如有花戶人等指控浮收

皆立時查辦並於開倉後令該管知府就近查

察糧道周歷稽查然遇啟徵時刁生劣監或以

醜米抵交或包攬代納亦所不免惟有督同司

道大員隨時隨處實力查訪一有見聞或嚴懲

貪墨或重抑刁風以期肅清漕政又外省養廉

應禁攤扣一款查各幫運弁現運養廉例於兌

漕州縣內自行支取開運養廉於解到漕項耗

羨內給領俱係按年照數支發向無攤扣之款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十二

又御史程國仁奏僉丁慎重嚴實一款查康熙四十四年奏准各省僉丁親僉責在糧道舉保責在衙備用舍責在運弁保結責在通幫一丁無保不准著運一丁有欠衆丁賠還嗣後責成各衙領運官自行遴選如有掛欠並僉丁之官一同治罪又乾隆二十七年題准僉選新丁祇令千總結報該衙備知府驗看加結詳道定僉其同知通判點驗之例停止立法本爲盡善應再申明定例益加慎重又禁止旗丁浮費一款

查各丁每值赴次領有銀米最易花銷屆時應飭令糧道扎飭運官嚴加管束並令營汛嚴密查禁如有幫丁聚賭酗酒等事立予懲治又幫船開行停泊雇夫起載宜禁把持一款查東省幫船沿途並無雇夫起載及提溜打關之處至楊村起撥亦係循照舊定章程辦理並無把持勒索之事再巡漕吳邦慶條奏幫船起撥及重運入境分段駐催各事宜其關涉東省者業經咨會轉瞬南漕入境即循照辦理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三

殊批實心辦理務期言行相符裁革陋規嚴查需索為最要之事勉之欽此

一嘉慶十五年漕運總督許兆椿奏給事中史祐原摺內稱旗丁運費請由州縣就近按船給領一款查江南各幫請領錢糧向由糧道覈明應支款目內除楊村應扣撥價油艙等銀外其餘每船扣存三四五十兩不等解淮於盤糧時放給以資沿途提溜打關之用又每船扣銀十餘兩不等發給運弁解交坐糧廳於完糧後按

名放給以資空船回南各項之用餘剩銀兩始行由道放給是旗丁運費本係逐節給發並非全行由道支放若盡收赴州縣徑支內有應扣應解之款若令州縣各自扣解必致數目零星舛錯若令全數給丁必致隨手花銷途中運費缺乏種種格礙難行應仍照定例辦理俾免歧悞並令放給錢糧時按封粘貼印花逐一分註封面當堂親放以杜私拆隱混之弊又沿途催餉文武各員弁請大加裁省漕運總督所帶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四

役酌定額數不得多派並隨船所帶各弁多至數十人亦應裁減各款查催漕員弁從前原未多委近年來長途節節阻滯不特河口邳宿一帶淤淺難行其臨清之捫口北河之守水動輒旬月不得不添派文武分投嚴催方能趕後補前而不肖員弁藉此需索滋累幫丁在所不免除應委地方催餉文武移咨江南督撫河道諸臣酌辦外所有催漕之員即責成沿河各本處備認真督催其實在關多水溜處所擇其勤

慎者數人酌委前往照料此外概從減省如有  
必須添派員弁趕辦之處亦不敢拘泥坐視遲  
逾至總漕半年在船隨行書吏係分辦各省漕  
務等事由總漕給船隨行與地方需幫無涉果  
可減省口當裁減毋令隨行致滋弊端又御史  
汪彥博原摺內稱漕米未兌以前責在州縣既  
兌以後責在弁丁應請自本年新漕爲始過淮  
盤驗如有醜米無論是否州縣所收原米總應  
嚴處弁丁一款查在淮在通歷來叅辦米色不  
純之案有仍令縣幫分賠者推原其故緣州縣  
既圖浮收弁丁復貪加貼則米色自不能揀擇  
是以甬運上船卽有霉變等事因究弁丁以貪  
得貼費之咎實屬情真罪當若云旗丁使水用  
藥此在通州或者有之若過淮籤盤亦照此法  
辦理則米石一經敗壞將來如何交倉旗丁於  
此等利弊知之最深焉肯輕爲嘗試但弁丁既  
已出結兌開若竟無以限制未免偏苛州縣應  
請嗣後到淮籤盤如驗明同兌一州縣之船米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十五

色俱好惟一二船米色不堪自係開行後未能  
勤加風瞭所致卽應專辦弁丁倘所兌該州縣  
之船米色均屬不堪顯係原徵之米浮收弁丁  
貪圖加貼扶同兌運不能不將州縣弁丁一體  
叅辦分賠以昭平允至過淮以後經通壩查驗  
米色霉變難以交倉則惟專管之弁丁是問如  
此辦理庶爲覈實又提溜打圍禁止多索價值  
現亦嚴飭地方官認真曉諭約束有犯必懲並  
查照山東巡漕臣吳邦慶條奏凡有遇淺起撥  
處所通行押領應弁先將土宜貨物起撥如仍  
淺滯再將食米正米以次遞起俾昭慎重又旗  
丁起撥土宜經過關壩稅口官役人等往往刁  
難不放並地棍把持挾制甚至有搬搶貨物者  
應嚴檄淮揚道淮安府清河縣隨時密訪拏究  
並傳諭旗丁如有前項情弊許其赴淮喊稟分  
別查辦又總漕衙門侍有盤查之責若操之太  
切所有奸胥猾吏無以遂其需索或米色稍次  
並非摠雜者刻意搜求旗丁仍受其害一款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十六

太常寺少卿馬履泰原單內亦稱總漕籤盤書  
吏需費每幫五百兩等因此等奸巧之徒與受  
甚為詭秘此時即逐一詢問斷不肯吐露真情  
惟有加意防閑隨時申禁如有見聞立即根究  
根究得實立即嚴懲至米色有意駁換一層查  
幫船到淮例應總漕率同將備親赴各船逐一  
測探比驗書吏並不隨往無從搜求挑剔似可  
毋庸慮及惟撞騙恐嚇之徒隨時隨處皆有應  
當切實開導弁丁免致受人愚弄又巡漕程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七

仁原摺內稱僉丁應責成糧道定僉正副取具  
本幫聯名保結一款查各省僉丁情形本有不  
同或由戶族公保或由頭伍查訪或由退丁舉  
保其中逞私圖詐賄託營求者均所不免承僉  
之衛備州縣稍有不妥擾累尤多現在擬行各  
糧道確按本處情形悉心籌酌必先將僉點使  
費痛革再將幫中積蠹驅除俾新丁不致視為  
畏途庶可望殷實諸練之戶親身管運又如領  
運員弁需索一款查馬履泰單開總運同知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六

規每幫一百兩重運千總年規每幫六百兩貼  
坐船銀五十兩書役銀三十餘兩空運千總每  
幫一百兩等因前項陋規經前漕臣馬慧裕飭  
道刊刻告示遍行曉諭貪婪之風稍知斂跡但  
聞向來監押丞倅出運員弁需索州縣以米色  
乾潔而有貼費為上次米色平平而有貼費為  
中次米色潮嫩而有貼費為下次仍視運官之  
強弱以定陋規之多寡其得項有數倍於旗丁  
者大局總借米色為詞在旗丁量加沾潤尚藉  
口長途撥運之資至押運員弁當此  
功令森嚴之候尙敢覲然索取州縣規費自應首  
先嚴禁又聞頭舵額外裝帶貨物亦有每幫餽  
送千總銀兩者現在逐一查明分飭禁止並責  
成糧道知府嚴密查察如有以上情弊分別揭  
參奏辦以清蠹源等因奉

硃批有治人無治法盡心除弊有犯必懲勉之欽此

一嘉慶十五年巡漕給事中吳邦慶議覆江西  
道御史汪彥博條陳漕務事宜摺內收漕兌運

宜專責成一款查重運到淮總漕面同押運逐船盤驗如有短少勒令領運官丁當時買補足數嚴督抵通如果米色潮爛攪雜即起出篩颺將弁丁捆打勒令賠補仍飭糧道將受兌弊混之處查明叅究是過淮盤驗之時短少霉變惟領運官丁是問與經收州縣無干原奏係申明定例自應遵行又該御史條陳各幫應領運費由州縣給發一款查幫丁所領運費等項皆係彙解道庫若由受兌之州縣按數給發勢必輾轉抵補款項紛紛似應仍在道庫支領令該糧道將各幫應領銀兩當堂按名給發胥役既不經手而剋扣之弊自清至所稱沿途短絳官爲定價一款查糧船雇募短絳向無定價乾隆三十年經漕臣咨准以水勢順逆酌給短絳每夫每里制錢一文半至三文不等又北河自楊村至通州每夫每里給制錢二文如遇大雨路絳夫短少之時仍聽該幫弁丁等自行酌量加增亦不得過每里四文之數現今幫船抵境各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五

處仍遵照定制刊示曉諭不時差役密訪如有土棍勒索錢文立時拏辦又該御史條陳總漕倉場所用吏役嚴禁使費一款查需索使費亦難保其弊端盡絕臣謂糧船到壩倉場侍郎總統其成坐糧廳等專司其事又有巡漕御史不時稽查此等事皆可隨時查察如該丁等身受屈抑亦可向各衙門呈控何難懲辦至州縣收漕如有勒抑情事各該省糧道於收米之時周歷稽查亦可委精幹丞倅分投向各縣倉監收如實係好米該花戶即將米樣向糧道及監收丞倅等處喊稟據實揭參等因奉

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一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章煦奏包戶指稱漕記把持浮收逼索多贓請將經徵知縣解任質審一摺此案謝六卽謝徵蕙於該縣閉倉十日之後忽指稱漕記把持浮收將該書吏輾轉藏匿逼寫字據勒索多贓似此恃符滋事之徒不可不嚴行懲辦以儆刁劣至該縣收漕之時若果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八

違禁雜款

五

書吏等有浮收情弊亦應一併究辦以肅漕務武進縣知縣周宗泰著解任交該撫提同人証秉公嚴訊定擬具奏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一江蘇巡撫並刑部奏審擬陳三龐六每年借給幫丁銀兩連利盤放或以幫丁支領月米印照抵押遞年盤剝借給幫丁銀各至一萬餘兩之多應准竊盜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莊成杜維正等借給錢數無多均杖八十再加枷號旗丁張乾仁始以官項擬還私債復以領米印照抵押圖緩應杖一百各丁負欠銀兩免追失察之運弁查取職名送部覈議  
嘉慶十七年  
一嘉慶十七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八 違禁雜款 三

諭旨御史陸泌奏各省幫船灣泊通壩經紀各役俱勒

索使費約計每船用銀八十兩至一百二三十兩不等至倉場侍郎下幫驗米舍人丁役轎夫等每幫約用制錢二百四十千坐糧廳減半如不滿所欲即挑斥色米多量斛面任意拋灑種種積弊相沿等語本年抵通幫船均已兌收完竣回空南下該御史所奏

並無指名難以紛紛提究著倉場侍郎等於明年重運抵通時先將該御史所陳各項情弊出示嚴禁如查有經紀吏役人等私行勒索即嚴拏懲辦該侍郎等客隱不舉別經發覺定將伊等一併懲處至摺內所稱漕船起卸時鈞載船乘間偷換及運及匪徒勾通夥竊等弊著該管文武員弁一體嚴密查拏毋稍疎縱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八 違禁雜款 三

一嘉慶十八年刑部議覆江西撫奏贛州幫運丁李中瓊呈控衛守備李逢春勒索銀米多款查原控各款該革備因蔡徐奇新造二船無力活水又無篷纜輒派令葉子達等七船幫給銀兩及收受奠儀等款李中瓊所告尚非無因惟摭拾多款妄控本官應杖一百徒三年李逢春除受收奠禮並失察差役各輕罪不議外其派幫銀兩雖屬因公究係科斂應杖六十徒一年所派銀估值庫平二百零九兩於該革備名下照追還主衛差李發催提丁費索得洋銀估值庫平紋銀一兩零杖一百枷號一個月革役所

得洋銀照追入官

一戶部奏准京師米商如不開設鋪面難賣流

通或租賃廟宇及旗民空宅堆貯是非居奇待

價即係接濟回漕提督衙門及五城御史訪查

屬實立即嚴拏雖米數未過一百六十石之額

亦一體送究儻該官弁兵役知情得賄不行查

出別經發覺即照故縱例治罪

嘉慶十年八年

一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榮麟於北倉截卸漕未並不遵照奏定章程輒將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八

違禁雜款

三

在前行走各幫率行截卸並將例應到通之滿號船

隻一併截卸迨經降旨飭令照原議辦理仍不稟道

朦朧具奏殊屬種種乖謬茲復據熙昌等奏訊明倉

場衙門書吏徐建超等因湖北頭二三幫本不在截

卸之例聞榮麟欲改議截卸遂起意向該幫頭伍撞

騙銀兩該幫頭伍毛勝等貪圖截卸省便行賄屬實

榮麟毫無覺察請旨嚴議等語榮麟著降補六部筆

帖式餘著該部覈議具奏等因欽此嗣據刑部奏准

漕書徐建超吳顯基等指官撞騙婪索多贓應

先在倉場衙門各枷號兩個月滿日發往新疆

給官兵為奴該幫頭伍毛勝等應杖一百徒三

年

一嘉慶二十年奉

上諭潤祥等參奏湖北領運千總焦朝服玩視漕務一

摺焦朝服領運軍船多帶木植並不遵例起卸以致

行走阻滯又復屢次捏稟實屬胆玩焦朝服著即革

職以示懲儆欽此

一給事中辛從益奏浙江幫丁疲累酒商孫汝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八

違禁雜款

三

堅等重利放債串通糧道書吏將銀扣抵經浙

撫查明運丁借欠酒商銀共四萬八千餘兩實

非重利盤剝串抵公款奏准分限償還以紓丁

力

一湖北德安所書吏徐光海因軍丁黃宗洛未

經該所僉點出運即向索謝儀米二石折實贓

銀四兩照蠹役索詐貧民例計贓枷杖其失察

該管千總照例罰俸

嘉慶二十一年

一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御史蔣詩奏請嚴禁州縣徵收折色運弁需索兌費一摺漕糧為天庾正供原應徵收純潔米石如數兌運若徵漕時先收折色兌運不敷輒於水次購米完交或串通弁丁給與兌費於抵通前盜買回漕攪雜輸納日久必致京通倉貯紅朽相因不可不嚴行查禁以杜其源著通諭有漕省分各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於收漕時務令徵收乾潔好米如數交兌毋許私收折色並嚴禁弁丁等通同舞弊需索兌費如有前項弊端著該督撫及漕運總督據實嚴參重懲以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八 違禁雜款 五

肅漕政而重倉儲欽此

一嘉慶二十二年奉

上諭孫玉庭奏卹丁除弊一摺漕船每歲領運於例給漕贈月糧外復優准加帶土宜並於通州變賣餘米所以體卹丁力者甚至而江省各幫船仍有勒索州縣兌費之事總藉口於賠墊積疲不能不資津貼幫船津貼日多則州縣浮收日甚伊何底止茲據該督奏請卹丁兩條其減省委員禁止餽送全在該督撫漕督實力奉行嚴加查察勿為空言其酌籌生息增

給造運卽著該督等詳議續奏至所指弁丁等刁難州縣有無故停兌開行勒措通關米結兩端尤為切中情事總之漕糧未兌以前責在州縣既兌以後責在弁丁其受兌之時如有米色潮溼攪和者准其稟報該糧道查驗參辦若米色純潔該弁丁等仍敢停兌吵鬧及指不出結者立即從嚴懲辦以杜刁制至另片所奏蘇松常鎮各幫統以米石多寡按水次舊章酌給津貼禁止每船給費均著照所奏辦理如此酌中調劑卽作為一定限制如幫丁再敢格外需索州縣藉口浮收俱著嚴參治罪以肅漕政而塞弊源欽此

一戶部咨准丁船於未經交米之先不許沿途

私買食米

嘉慶二十二年

一刑部咨准山東濟寧後幫千總陳燠因舵工

盜押船具並不移會地方官會同訊追擅自枷

號以致帶枷病斃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四年

一漕督奏准糧船水手人等責成運弁督同頭

伍各丁遇有應用水手卽令頭船出具保結併

於花名冊內註明如有不法滋事者查明係何人保舉即將保人一同坐罪所有防夜器具只准木棍等類其違禁之物一概不准存留如供有異樣神像立即從嚴究辦

嘉慶二十五年

一道光七年奉

上諭訥爾經額奏請將辦公貽誤之運弁革職一摺廬州三幫千總蔡濂才前因欠交尾零正米二百二十五石革去頂帶勒限補交全完奏請開復

復據該漕督奏稱該弁領運船六十六隻內有旗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三

丁二十五名并不在船且篷桅器具多不齊全同空舵水人等飯米亦未照例預備以致耽延未能開行經該道籌款接濟始得隨幫南下是該弁於本幫公事始終辦理不善實屬玩誤無能雖將前項米石補交完竣豈可稍事姑容蔡濂才著即革職以為玩視漕務者戒欽此

一刑部咨准廬州三幫領運漕糧到壩有旗丁邵正華等短欠米石雖限內完交究係經理不善均杖八十折責發落廖熙恬身充旗丁並不

在船照料至濟寧始行趕上杖八十折責革運其私自離船回家措銀之各旗丁革運免刺吳敬菴奉差領取應付各船接濟銀兩私借與人亦未回明幫官該丁係職官應革職杖一百流

處

道光八年

一道光八年奉

上諭御史奇成額奏糧船抵通時倉中兵丁書役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違禁雜款

四

倉場總督坐糧廳各衙門在官人役輒向旗丁需索使費兌米時又以給費之多寡為遷船之後先旗丁等所費既鉅勢不得不勒索州縣州縣無所取給亦即浮收升斗以供免費是州縣朘削民膏祇以供運丁之需索運丁之勒索僅以飽倉中蠹役之私囊種種情弊相沿實情事之所必有且近日倉中吏役經紀竟多至數百人朋比為奸坐享厚利若不及早釐剔其流弊伊於胡底著倉場侍郎各衙門嚴查在官書役等定額足敷辦公其餘

悉皆裁汰毋使冒濫滋弊其糧船抵通收兌時務須嚴加管束如稍滋事端卽行從重懲辦以除積蠹庶旗丁州縣均無所藉口儻仍蹈前轍著有漕省分各督撫隨時嚴叅究辦欽此

一道光八年坐糧廳驍夫向旗丁索錢爭毆經倉場奏交刑部訊明定擬李林等四犯照蠹役詐贓六兩以上贓未入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於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照例刺字霍大等八犯從前得受飯錢照不應重例杖八十枷號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

違禁雜款

三

一個月滿日折責充徒至旗丁應領坐糧廳紙劄銀二兩係給與漕書作紙筆之費又糧船行抵通境舍人往楊村一帶催趨每幫按站給船價錢五百文俱係相沿陋規應令查明裁革所有轎夫飯錢一併禁止滿漢坐糧廳失察經部議各降一級調用准其抵銷

一山東省軍船出運每歲自入九月間修船受兌次春開行五月間方能回空事經入九月丁役數十人例支公項每船一隻給潤耗等米九

十石銀八十餘兩費用不敷經東撫奏請將津貼公費一項仍照前議每石原止一二三錢者胥循其舊辦理如每石在四錢以上卽以四錢爲限不得再增絲毫奏經戶部議准並令該撫認真經理儻查有幫丁多索州縣浮收卽行從嚴叅辦計贓治罪

一山東省漕糧項下撥運青州滿營兵米由青州府兌收支放隨漕同徵之常德二倉米石由糧道兌收以備德州駐防滿營月糧等項之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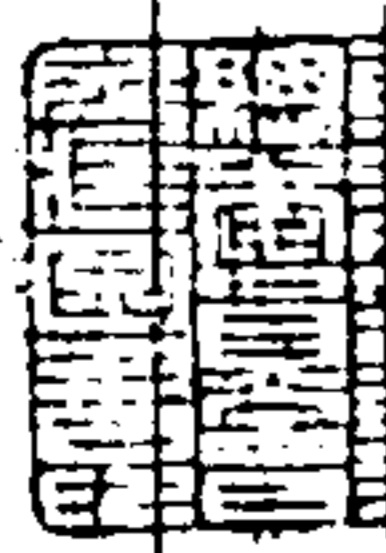
卷八

違禁雜款

三

一切廠座席片徵蒸盤折看守丁役人等工食例款不敷據東撫奏請照現定幫丁公費四錢之數酌減一半每石津貼銀二錢經戶部議准嗣後務徵本色所有從前私交折價之弊嚴行查禁

以上道光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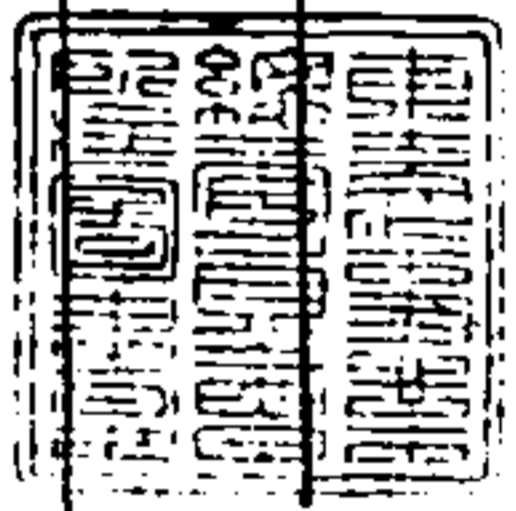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九目錄

盤壩接運

盤運章程

經費出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目錄

一

盤壩接運

高家堰以道光四年冬漫口次年春清  
啟放禦黃壩借黃濟運旋因裏河受淤復行堵  
閉調用河北糧艘官撥添僱民船接運南河滯  
漕所有道光五六兩年辦理盤壩事宜纂存備  
考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壩接運

一

盤運章程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本年借黃濟運啟放禦黃壩四十餘日漕船未經挽渡者尙多河口至裏河一帶又日見淤墊轉瞬黃水漲發而未渡軍船既難改由海運盤壩事宜自不可不豫為籌畫所需接運船隻已諭知程含章琦善卽行封僱解江備用矣惟盤壩接運一切車船需費雖較之海運不至加多究不若軍船之省便現距夏至一月有餘孫王庭等仍當竭力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二

儻挽無論起撥應淺如何艱澁務須鼓勵兵夫照常挽渡多過一幫卽少一幫接運之周折斷不可因有此旨稍為鬆勁至一切車船水腳等費該督等尤當樽節估計不可任聽所屬恣意浮冒其豫東兩省僱備商船應如何酌給運腳口糧之處該督等會籌妥議等因欽此

一江督奏准江省境內有湖南江西代造直隸官撥船共四百六十七隻暫行截留爲河口及淮河一帶起撥之用設湖南幫船阻黃未渡卽

將漕糧盤壩撥運赴通令原押官丁管領交卸不敷裝載將河口官撥湊用如湖南幫船跟接渡黃仍將前項官撥令該二省原委之員督押前進速赴楊村以便起撥應用

道光五年

一盤壩接運需用船隻較多除將截留江廣代造直隸撥船並江省原設官撥儘數選用外其餘僱用民船豫省及東省曹單二邑均有西河船儘數封僱委員解江又東省販運豆麥之船

一併飭僱解江備用

道光五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三

一豫東兩省軍船飛提歸次接運南糧按額滿載不及三十萬石經東撫奏准軍船之外添僱民船均在濟寧以北排泊俟南河撥船至彼接卸代運抵通其南河撥船俟運足東省接運漕米四十萬餘石於濟寧交卸後仍回運口裝載南糧長運抵通

道光五年

東撫籌議章程經江督漕督河督會議奏准十七款

一濟寧一帶河道窄小除濟寧前後一幫停泊

濟寧水次其餘各幫分派袁洛口安山張秋等處停泊如南糧撥到照本省船隻次序由北而南挨幫上載俟軍船全行起撥再用民船接起仍飭委員押令原來船隻趕回轉運

一南省運撥米石不能適符一幫軍船之數統按前後幫船牽勻搭配屆時令糧道親赴接運水次調撥辦理並令南省各糧道造具丁名米數清冊移送東省糧道以便先期派船候接

一東省軍民船隻接運南糧原議每船給與照料之旗丁食米一石頭舵水手每名日給食米

一升由南省弁丁於已得贈耗銀米內按未行程途分別勻扣嗣據江督奏准浙江江廣各幫停待起撥需費甚多免其查扣贈耗貼給所有津貼食米於續議章程內另籌給發

一接運南糧原議每船僱覓頭舵水手八名每名日給口糧銀八分按幫酌派旗丁三五名眼同盤量上載沿途幫同照料每石每里給水腳銀二毫其鋪倉席片卽在二毫水腳內節省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四

辦頭舵水手駕船歸次支給往返口糧統由道庫作正開銷嗣據江督等奏准此次借用豫東軍船既有南省旗丁隨船北上東省只須本丁一人在船照料以節糜費

一豫東軍船接運南糧每船給三修銀七兩五錢如無需接運卽作本年新運例給之項接運以後與兌運本省正漕無異准作正運一次另歸接運案內造報

一軍船舵工水手眾多分派豫東各幫間運干

總住船催攢彈壓照空運之例每石支給養廉銀一釐作正開銷  
一接運水次相離稍遠委員分段專催每員日給口糧銀一錢跟役減半由糧道自行籌項給發毋庸報銷

一原兌米石過淮盤驗有無攙雜豫東弁丁未經涉手所有米石卸上軍船沿途照料及抵運交代事宜責成南省弁丁一手經理  
一米石卸上軍船令東豫押空干總會同南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五

運弁按船申報並令南省運弁督同旗丁開船  
風瞭毋許東豫丁舵人等入艙以杜沿途偷漏  
攙和之弊

一軍船代運南糧經由運衛二河如有疎虞沈  
溼米石由南來旗丁打撈賠補損壞軍船由豫  
東軍丁賠造

一南河撥船到東押船運弁須隨豫東接運軍  
船赴通交兌其原來之船尚須轉回裝運應由  
漕運總督專委員弁往回管押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九 漕運章程 六

一僱備民撥每船裝米三百石以上至六百石  
者水手舵工以八名為率七八百石者以十二  
名為率一千石以上者以十五名為率每名日  
給口糧銀八分以封僱之日起至抵通交卸完  
竣之日為止由糧道給發作正報銷

一接運民船如遇臨清天津等關免納船料接  
運以後每石每里給水腳銀二毫頭舵水手每  
名日給食米一升均照軍船畫一辦理

一僱備軍民船隻專為接運南糧或南河水勢

增長毋須接運除水腳食米扣除外支過口糧  
仍准開銷

一軍民船隻口糧等項需用繁多道庫所存漕  
項須留備本省新漕支用請在應行解部之臨  
德二倉項下支放事竣按款造報覈銷

一接運軍船原議儘七月初十日止在濟寧一  
帶受載儻過期不至豫東軍船未便停待致誤  
本省新漕嗣據江督等奏准起撥開行守風守  
水斷所不免設相距原定限期畧遲數日仍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九 漕運章程 七

豫東軍船接運

一接運南糧限期緊迫若各關啟放遲緩必致  
貽誤由山東河道總督專派廳員親駐河干隨  
時啟放 以上十七款  
道光五年

江督酌議章程經戶部覈覆奏准十款

一江廣撥船接運滯漕沿途按名日給口糧毋  
庸給予運腳此外添僱水手酌給身工器具修  
船船隻均作正開銷至江南豫東三省封僱大  
小商船三千餘隻每運米一石給運腳銀四錢

內豫東二省所僱西河大船體重米多未能直達通倉俟抵津後令旗丁撥運赴通一切交米章程責成旗丁經理可免煩費其餘小船載輕均令原船運通商船食米津貼每石運腳之外折銀三分仍歸幫丁自行津貼先為墊發於應領新運錢糧內扣還歸款

一漕米過壩自清江高坂頭起卸至黃河水口受載僱用小船小車抗夫等項腳費每石給銀二分八釐事竣覈實報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九

盤運章程

八

一各船經過開壩提挽費用除各關本有開夫提溜外仍看水勢情形酌僱人夫官為給價由各該處覈實報銷

一商民各船經過各關免報船料回空時准照軍船之例酌帶土宜裝米一千石以上者准帶土宜八十石九百石者准帶土宜七十石以次遞減五百石以下者准帶土宜三十石報明免稅如攬載客貨由各該商自行呈明照例徵納一僱到船隻大小不等每裝米百石用水手二

名四五六百石至千餘石者亦止以二十名為率未受裝以前每名日給坐糧銀八分由管理船塢委員查量船艙尺寸覈定水手名數按日計名給發

一裝米麻布口袋苫蓋席片紮袋繩索編號竹牌於盤米處所委員點驗稽查如有損壞隨時添補事竣按照時價報銷

一裏河廳屬清江以上之高坂頭起撥至外南廳屬之黃河水口填築馬頭以便車運近水處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九

盤運章程

九

所鋪搭跳板以便米石上船所需工價照河工之例報銷各工寬長高深丈尺開單咨部備覈一接運軍船俟受裝完竣各於船尾號明某幫第幾號挨順齊幫令原押重運弁丁管押北上其回空軍船令押空幫弁帶副丁管押歸次其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各糧道照常督押重運行抵臨清通州後再行折回辦理新漕一接運漕船船多人眾應由地方文武各員多帶兵役與各該省總運沿途催償彈壓每船應



領運腳自百餘兩至四五百兩不等受裝後先給一半未發一半銀兩由江省遴員攜帶行抵濟寧臨清等處隨時扣足漕平發給如有剋扣短發指名叅辦

一各處解到銀兩清江設立總局專管收支高坂頭一帶設立分局易錢備用發給船價置備物料按照漕平分給其平餘銀二兩三錢作正開銷以上十款  
道光五年

一江廣未渡軍船經江督奏准將本年首進軍船自淮安頭幫至江淮九幫並例不過淮之淮安三江北長淮四等幫共船一千一百八十六隻接運江廣漕米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按船勻裝運抵通倉所有接運漕糧之幫丁按石照民船給值首進軍船即在北岸臨黃運河停泊由江省多備民船渡黃運交其江廣重運船隻令將貨物起卸俾得就近盤撥並令豫東接運民船暫行停讓僉派妥幹員弁嚴催首進回空幫船飛挽南下以備接運

道光五年

江督奏明提用江南首進回空糧船接運江廣漕糧章程十款  
一重運漕船例許裝帶貨物首進軍船接運江廣各幫漕糧米數較原運增多恐起運不敷飭令儘數裝米以期無誤  
一江南首進回空幫船每幫自十餘隻至七八十隻不等接運江廣各幫米石勢不能適符一幫軍船之數統按首進幫船均勻搭配仍造具丁名米數冊檔以免牽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一

一接運江廣漕米每船僱覓頭舵水手八名每石每里給水腳銀一毫五絲每名日給口糧銀八分回空水手名數照重運減半運腳之外每石津貼銀三分先由河庫墊發再由江廣各糧道於該丁應領新運錢糧內扣解還欸其鋪倉席片即在水腳內節省製辦

一首進空船接運漕米仍係軍船受載所有關纜人夫應仍由江廣旗丁經理將民船撥運過關關纜人夫價值開單發交旗丁查照俾經過

開壩費用較爲節省

一接運空船令江廣幫重運干總督押所有沿途照料赴通交卸費用均由江廣弁丁自行經理仍酌留原船旗丁照料船隻器具每船給與食米一石先按時價動項墊發於江廣旗丁已得贈耗內均扣歸款

一米石裝上軍船令原船押空干總會同江廣運弁按船申報並令江廣運弁督同該管旗丁密加灰印開船風踪毋許接運丁舵入等人船以杜偷漏攙和之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二

一首進軍船回空每船給修船銀七兩五錢先期解赴前途散給修補該幫船既經接運即與兌運本省正漕無異回空以後准作正運一次一首進回空船入江南境後派大員前往挨查令將所帶土宜沿途起卸淨盡以便全數受裝米石其二次回空之船仍准帶土宜八十石免其報稅  
一空船接運漕糧儻有疎虞查照東省軍船接

運章程米石由江廣旗丁打撈賠補船隻由江南軍丁賠造

一首進軍船舵工水手人數眾多所有原船押空干總仍令駐船催儻彈壓並備押空歸次照例給與空運養廉以上十款道光五年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浙江安徽及江廣各幫漕糧前次滯留禦黃壩以南者共一百九十餘萬石經琦善等設法盤運現已全數撥竣長運抵通所辦甚好惟天津北河至通州一帶節節均有古淺新淤轉瞬節交冬令水落歸槽恐致淺阻著蔣攸銛即飭所屬先期多備撥船排列河干守候遇有淺阻相機起撥俾得迅速抵通等因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三

一道光五年奉  
旨本年南漕盤壩稽遲現在尙有一百三十餘萬石未經到通天氣日寒恐致凍阻貽誤節經降旨飭催茲據博啟圖等等定起卸趕運各章程分晰具奏著照所請除書役經紀人等責成該侍郎嚴查

刁勒需索之弊勿致稽遲務外所有頭進軍船接  
 運江廣各幫著仿照向年由楊村寄撥之例全數  
 寄撥北上仍令原運旗丁押運赴通交卸其應給  
 撥船腳價飯米等項均令原運旗丁照向例辦理  
 軍船即令就近回空俾免阻滯至轉運米石由大  
 通橋全運城內各倉恐致趕辦不及現在城外太  
 平裕豐萬安儲濟四倉尙有空廢數十座著由大  
 通橋於分運各幫米石內准其一半於該四倉暫  
 行寄囤俟漕務完竣再行陸續運進各倉至在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四

江廣各幫挽過津關時著酌量天氣寒暖其已到  
 楊村起撥可以來通者於通倉暫貯未到楊村起  
 撥者於北倉暫貯俟來春冰泮查照舊章轉運京  
 倉其一切腳費俱著照舊辦理至小雪前後河水  
 初結仍可打冰前進不容任其逗留如幫船挽過  
 津關行至楊村寄撥即打冰催僱撥船運壩起卸  
 飭令原船回空僱幫船挽過津關去北倉較近即  
 打冰趕赴北倉截卸需用人夫眾多著蔣攸銛派  
 委地方官沿途撥派人夫以備隨時打冰之用如

將來有截卸北倉之米著申啟賢屆時前往查驗  
 督辦無使書役人等乘機舞弊方為妥協欽此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蔣攸銛奏察看催僱滯漕情形酌定限期分別  
 遣運截卸一摺本年接運滯漕截至本月十二日  
 止未入直隸境者尙有十六幫之多現在節逾小  
 雪天氣日寒若北風驟起連檣凍阻進退無策不  
 免臨時周章自應酌定限期分別截卸北運河船  
 過津關寄撥到壩至速亦須旬餘著以本月十五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五

日為斷已到津關者仍催令寄撥前進即令原船  
 回空其十六日後始抵津關者即令在北倉卸貯  
 除北倉空廠四十餘座儘數存貯米四十餘萬石  
 外所有倉廠院內地尙乾燥亦可囤貯一二十萬  
 石如再不敷即按照成案於天津地方行店廟宇  
 暫行囤貯其南運河河水日耗古淺之處極多向  
 於大雪前後河水凝結現距大雪僅有半月若幫  
 船未能銜尾而來即不能全數抵津著以十月二  
 十五日為斷已到直隸景州安陵汛境者仍押催

北上趕至津關卸貯其將到土陵而向在山東境者卽查照向來成案就近截卸山東德州囤貯其直隸故城縣運河又在德州以南著以十月二十日爲斷如尙未挽到故城者卽將幫船截留山東臨清囤貯以便軍船卸載回空著博啟圖申啟賢武隆阿各援照成案分別妥速籌辦毋得互相推諉以致凍阻中途蔣攸銛仍嚴飭該鎮道等將在後幫船迎提分段接催速益加速總期多一幫寄撥赴通卽少一幫截卸北倉多一幫趨入直境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六

少一幫卸貯山東不得因定有期限稍爲懈忽現在風高物燥火燭堪虞所有回空守東卽著派分數處停泊並遴委文武大員親駐河干稽查彈壓毋令滋生事端等因欽此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武隆阿奏察看接運幫船行走情形如旬日半月內北風不致大作河水無虞消耗約計二十以後可一律趨出東境等語本年接運南糧幫船未入直隸境者尙多現已節逾小雪天氣日寒昨據

蔣攸銛酌量情形請定限分別趨運截卸當經降旨交該撫等各援照成案分別妥速籌辦該撫此時自尙未接奉前旨現既奏稱天未大寒水勢充足著武隆阿卽商同蔣攸銛乘此機會督飭催漕員弁加緊催挽總期趨早一日卽少一處卸貯不得因定有定期可以截卸遂至稍爲鬆懈至聞內運河已屆冬挑東省軍船因接運尙未歸次所有聞內各州縣本年應兌漕糧著卽改爲春兌春開俾運河挑工及時趕辦以免貽誤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七

一江廣代造直隸撥船截留河口起撥漕糧經漕督咨准如起米損壞卽交出運各本幫按船攤捐造辦補還如起貨損壞責令經用之幫丁賠補均俟來年出運帶交直省查收儻有缺損畧爲粘補者卽令幫丁補修堅整照河工官撥章程辦理

道光五年

奉

上諭琦善等奏嚴議明歲新漕盤壩接運及豫籌徵山湖蓄水事宜一摺本年盤壩接運業經辦有章

程江南首二進幫船均未經渡黃歸次明年自應  
堅守禦黃壩堤用江省各幫回空船隻盤壩運通  
除江寧揚州淮安徐州通州海州等四府二州明  
歲新漕各歸本幫兌收盤運及各幫內有滿號九  
運等船應均扣除外所有首二進並減存在次江  
北各幫船二千二百三十餘隻盤運浙江安徽江  
西湖廣等省漕米足敷應用著該督等臨時通融  
辦理前降旨令有漕省分各督撫所有明歲應徵  
新漕仍照向例徵收本色並令琦善等體查情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六

咨會各省妥為辦理著該督等仍遵前旨即知照  
各省並嚴飭各該省押運員弁沿途加緊催償以  
期及早抵壩迅速盤運並著以重運到壩之先後  
隨到隨盤不拘幫次其接運經費除江寧等府州  
係本幫受兌毋庸籌款並各州縣撥運抵壩水腳  
等項業經另籌毋庸請帑外其餘接運外省漕糧  
即照本年所定水腳等項銀數辦理各軍船並准  
照例攜帶土宜免其納稅俾旗丁稍資接濟其各  
船應給水手往返口糧由各省旗丁於應領錢糧

內付給沿途提溜打關亦由各省旗丁自行開發  
並將接運幫船每船應給食米一石亦令各省旗  
丁實給毋庸折價其津貼三分著即裁減餘俱著  
照本年軍船接運章程辦理其江省盤壩處所高  
坂頭禦黃壩順清河吳城七堡等處分路盤撥者  
均勻牽算以每石二分八釐覈計所需帑銀一百  
萬兩著屆期具奏請旨准其籌款撥該督等惟  
當竭力節省總期全漕無誤帑項不致浮糜方為  
不負委任至山東微山湖為南北濟運水櫃本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十九

自三月啟壩空重軍船往來絡繹雖前據張井等  
奏運河水勢充足空重船隻暢行無阻第本年全  
漕運出東境尚須消耗明歲重空幫船又須往返  
數次終年宣洩耗水尤多前有旨令張井等隨時  
收蓄以資利濟茲該督等恐明年收蓄不敷濟運  
於道光七年全漕所關甚鉅自宜為未雨綢繆之  
計所有本年首進船隻於抵通交卸後即在山東  
臨清閘外衛河一帶停泊守凍不必年內回江一  
俟東省漕糧過竣即著熬壩挑河計明年接運新

漕六月內自可盤竣趕築湖口大壩並於朱姬莊築做攔壩設法收蓄以補消耗其明年各幫同空亦令先於臨清聞外暫行停泊八月後察看湖水已充再行啟閘打放南下俾微山湖得資蓄蓄而幫船仍不誤歸次於河漕均有裨益至糧船水手該督等遵照前旨沿途僉派妥幹員弁於船行及停泊守凍隨時稽查彈壓務令沿途安戢勿使滋生事端此為至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三

一明歲接運各省漕糧盤壩時應行僱募車輛驢馱人夫短撥船隻並修備道路馬頭跳板及各路委員兵役薪水飯食油燭紙張等項奏准令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省籌畫銀款於糧艘未經開行一二月之前派委委員來江辦理江省仍委員幫同照料僱募其應用席片麻袋繩索竹片等項亦由各該省攜銀前來代為置辦

道光五年

一倉場籌議撥船轉運明年河凍初開先儘北倉囤貯滯漕趕緊運通隨到隨卸計平斛六十

餘萬石二月底可以運完其餘存倉未運之十餘萬石即令東豫卸空之船趕回北倉撥運約用三百餘隻即可竣事並將稗米及稔米粟米分別先儘轉運以免牽混

道光五年

一籌議明歲接運新漕經江督奏准於外北廳屬浦家莊至中河廳屬王家莊停淤段內酌估挑撈多作小壩並於雙金閘以上趕築攔河柴土大壩一道中留金門俾資收蓄其邳宿運河大加估挑寬深至南岸盤壩馬頭高坂頭一帶距黃河堤岸較遠仍就禦黃壩順清河兩路分投盤運將順清河及新挑小河加挑寬深務期重運船隻可以直抵壩頭所有挑河等費均歸河庫項內通融籌辦其在南各幫抵淮時即將楊家莊口門拆通放空進重趕緊盤壩鋪水不致豫耗抵淮之米亦無虞久待至在北接運之船除江淮揚徐通海六府州即用本幫裝米水腳節省此外安徽本幫之船均在二進中路船身笨重勢難壓後提前應儘先到之米裝在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盤運章程

三

之船所短船隻將九運各項擇選修脩應如  
尚不足再將所餘之米灑派各船勻裝三月盤  
起五月盤竣糧艘抵通已在頭起海運商船抵  
津盤撥之後北河亦無擁擠之虞道光五年

一道光六年奉

旨百春等奏籌辦速卸漕糧一摺本年盤壩南糧各  
幫並海運漕米共未到壩尙有一百四十餘萬石  
自應迅速起卸無誤回空期限著准其查照歷年  
寄撥迎撥成案自三進第十幫起俾在後各幫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九 盤運章程 三

船即由楊村回空如大通橋轉運不及著將城外  
太平等四倉暫囤米四十萬石俟起卸全竣再行  
轉運原派之倉其囤費即照上年收米成案辦理  
至通壩口袋現不敷用將海運口袋由津提回以  
作通壩起米之用總期及早回空無稍延誤欽此  
一運弁全糧通完例准議敘本年東省接運浙  
省漕糧係奏明仍由南省弁丁沿途照料赴通  
交納所有東省運弁究與領運本省漕糧不同  
未便給予議敘惟押運往返不無微勞議令漕

督自行查明分別獎勵道光六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九 盤運章程 三

經費出納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酌議漕糧盤壩接運章程並請撥經費一摺著照所請准其將江蘇藩庫現存銀十八萬兩安徽藩庫現存銀三十萬兩准運庫現存應還江蘇安徽三處藩庫銀二十四萬兩就近動撥其廣東省籌備南河工需銀三十萬兩現已起解在途亦准其就近截留以濟要需該部知道

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十四

一漕船提溜打聞向係旗丁自行出資由漕督委員經理本年盤壩接運官為給價奏准每米一石過江南運河屬屬開座添備關纜人夫實需制錢二文九毫二絲七忽山東境內開座亦一律照辦均由總局借支八成銀兩按幫轉發運弁帶北應用由各糧道自行覈實報銷道光五年  
一商船撥運漕糧由江省河口運至濟寧以北交東省接運奏准照原議運抵天津按站酌覈每石給運腳銀二錢四分道光五年

一截留江廣撥船盤運漕糧該省已有例給行糧按程水腳應歸節省惟原船僅有頭舵二名

奏准每船添僱水手三名統計舵水五名每名

日給口糧銀八分按米一石加給食米一升沿

途提溜打聞官為給價該船在裏河短撥漕糧

經時已久多有損漏逐船勘估需銀四千二百

餘兩發交該省委員修驗事竣分別報銷道光五年

一盤運浙江等省滯漕一百九十萬餘石支用

經費樽節覈減統計實銷銀七十八萬七千四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五

百八十餘兩其撥船運米過聞首進軍船修驗並折給舵水食米等費共銀七萬三千七百六十餘兩令浙江等省糧道扣解歸款至例外浮多等項共銀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餘兩不准報銷分別著賠經江督奏准將應賠銀兩在孫玉庭名下著賠三成顏檢名下著賠二成魏元煜嚴煊名下合賠三成總局道員同知四員名下合賠二成其豫省封僱民船及東省接運軍民船隻所用經費各該撫自行覈實報銷道光五年



一各省漕船運通米石除交倉外皆有例給耗

米所需盤壩運腳若照交倉米數覈銷即須將

各船耗米運腳盡數剔出各丁未免苦累所有

此項耗米盤壩水腳等款奏准悉照過壩米數

准銷

道光五年

一北倉轉運之費向於各省旗丁應領錢糧內

按數扣解惟未經解到之前須籌款墊辦經倉

場奏准除截卸河南粟米五萬石令東豫漕船

灑帶即將該省餘存運費一千餘兩按石貼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

外其餘計折洪斛米六十餘萬石需銀九萬數

千兩於各幫本年接運未經抵通之船按程令

其歸繳腳價共銀三萬兩留存天津道庫作為

轉運之費尚短銀六萬數千兩先於長蘆鹽政

衙門籌款借撥俟解到歸款

道光五年

一首進幫船在山東臨清開外停泊守東若俟

挑河完竣鋪水回空再令修船買席時日促迫

奏准將修船銀兩解往東省由山東糧道督令

認真修理加修九運各項船隻如可修船亦令

督飭如式修固其鋪倉席片毛竹每船給銀二

十八兩統山山東糧道查明船數墊發置備於

明歲接運水腳內劃除解還

道光五年

一明歲應運軍糧除海運外餘均用江淮首二

進幫船截留河北接運安徽省惟宿州頭二幫

船可以歸次餘船均在河北首二兩進之中該

省起運漕糧內由宿州兩幫軍船及減歇輪造

船隻僅可兌運五萬餘石餘米二十六七萬石

需船八九百隻分僱民船裝運所需銀十萬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七

經江督奏准於司庫地丁銀內動撥事竣覈實

報銷

道光五年

一安徽省軍船均停待河北水次漕米另僱民

船裝運先經奏明動帑辦理其收漕時浮費即

可節省所有盤撥經費經安徽巡撫奏准於節

省浮費銀內令各州縣按照兌運米數批解先

期解往清江備用

道光五年

一湖南省額徵漕糧除食米及搭運初限緩交

餘米外應起運正耗米十三萬三千七百餘石

明年所需盤壩雜費經湖南巡撫奏准於藩庫節年各屬捐存公費閑款內動支銀八千兩委員先期解往備用俟盤壩竣時江省將用過銀數再行據實覈銷

道光五年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穆彰阿奏遵旨酌借幫丁銀兩一摺本年江南首進幫船接運滯漕丁力未免疲乏前經降旨著穆彰阿隨時察看情形酌量調劑茲據查明各幫丁沿途加絳挽行需費已屬不少日內行過天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

寄撥截留交糧竣事即須回空南下長河受凍用項較多且距明春接運新漕尚須時日實形竭蹶著照所請准其每船借銀四十兩計船九百二十二隻共需銀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兩著直隸總督即飭藩司照數動款派委委員解至天津交穆彰阿按船親自放給所借銀兩照例先由各該糧道籌款解還直隸仍俟該幫等明冬回次在於應得新運錢糧內分兩年扣還歸款以示體恤該部知道欽此

一道光五年奉

上諭陳中孚奏二進回空軍船全入江境並照案請借銀兩一摺本年二進各幫軍船前於重運渡黃時節節起撥丁力已形疲乏復因停讓重撥出關守待多日沿途阻滯經該漕督飭屬趕緊催償於十一月十五日全數挽入江境催下潑流關與首進用贖並剔存九運等船俱在河北楊家莊一帶住守接運現據查明各船不能歸次停候既久用項實繁更形竭蹶著照所請准其循照成案每船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

借給銀四十兩所有二進回空各幫暨首進接運用贖並剔存九運等項計船一千八百五十六隻共需銀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兩即在江南各關籌備盤壩銀兩內就近於淮關照數動撥交陳中孚覈明親自放給仍飭各該糧道將所借銀兩在於各丁應得錢糧內分作二年扣還歸款以示體恤該部知道欽此

一盤壩南糧米數甚多如轉運遲滯於城外各倉查點空厥及號房暫囤所有囤費銀兩先於

通濟庫支放事竣覈實報銷

道光六年

一 本年盤運各省漕糧所需一切雜費奏明由

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各省籌畫銀款嗣經

各省解到銀十三萬三千七百餘兩計樽節支

用銀八萬二千七十餘兩節省銀五萬一千六

百餘兩俱屬實用實支第款目瑣細而各省籌

解此項銀兩或係官員捐補或係酌提閒款皆

非動用正項奏准免其造冊報銷又江揚等府

州屬僱備運糧民撥及盤壩各項雜費不在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

數之內本係在外籌備尤非動用庫貯閒款可

比一併免其報銷其多餘銀兩存貯河庫遇便

分別解還

道光六年

一 江西省本年盤運軍船水手往返口糧食米

沿途提溜打聞經費較之常年直運抵通食用

有增無減且多盤撥折耗若仍按未行程途劃

出額領之項原運幫丁勢必沿途缺乏經江西

巡撫奏准將額給行月銀兩照數全給

道光六年

一道光六年奉

上諭康紹鏞奏請分限扣解旗丁津貼銀兩一摺湖

南省上年漕糧盤壩應給接運軍船津貼又每船

給食米一石折銀三兩共銀五千四百四十六兩

零均係江南墊放應按數扣還惟念該幫丁上年

船由清江回空原丁仍白河口經理抵通丁力不

免疲乏本年盤壩接運各軍丁全賴新運錢糧用

度若將上屆應扣津貼及食米折銀全行扣解辦

理更形竭蹶著加恩將各旗丁錢糧內應扣江南

墊發津貼銀四十七百五十四兩零緩至道光六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十一

年冬季起分作四限扣還歸款以紓丁力其食米

折價銀四百九十二兩著仍在新運錢糧內先行

扣還歸款該部知道欽此

一 江淮九等幫未經歸次軍船道光六年起運

漕糧州縣僱船撥運至浦交壩北各本幫原船

裝運赴通其幫船自次抵浦應領行糧銀米咨

准按照未行程途覈減

道光八年

一 江南省各幫軍船接運浙省盤壩漕糧經漕

運總督咨准添僱短絳接運船丁經理起撥

撥價由浙省旗丁自行給發道光八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八十九

經費出納

三十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目錄

海運事宜

海洋運道

上洋受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目錄

一

海運事宜

道光四年冬高堰漫口運道淺阻

上以借黃濟運非策

命內外臣工籌議海運經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英

和奏請於江蘇試行海運由江蘇巡撫陶澍兩

江總督琦善先後議覆奉

旨准行於是道光五年蘇松糧道屬下額漕全由上

海沙船運至天津交卸謹將暫行海運事宜備

載於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海運事宜

一

海洋運道

禹貢載揚州貢賦沿海達淮蔡傳言冀州北方

貢賦自海入河說者以此為海運之始秦漢以

來道弗可考迄乎元明始講海道海船畏淺不

畏深畏礁不畏風明人沿澳求道非礁即淺自

不若元代直放大洋為便考元明入海之道或

由劉河轉慶角沙或由黃河口至鷹游門今俱

湮塞惟吳淞口至十漊一路可行第大洋浩瀚

本無畔岸舟人定之以更香驗之以水色格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海洋運道

二

以針盤究難確指其道里數目茲就西岸對出

之州縣汎地比照覈計摘敘大凡略分段落以

便檢閱海船自上海縣黃浦口岸東行五十里

出吳淞口入洋繞行寶山縣之復寶沙迤至崇

明縣之新開河計一百一十里又行七十里為

內洋十漊地屬崇明可泊船為候風放洋之所

此甫經出口之第一段也由十漊開行即外洋

矣東迤一百八十里至佘山一名蛇山又名南

槎山為蘇松鎮所轄山係荒礁船不可泊但能

寄旋爲東出大洋之標準是爲第二段自余山  
 駛至大洋向正北微偏東行至通州呂泗場對  
 出之洋面約二百餘里水深十丈可寄旋從此  
 以北入黑水大洋至大洋稍對出之洋面約一  
 百四十里係狼山鎮右營所轄又北如阜縣對  
 出之洋面起至黃沙洋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  
 六十里又北泰州對出之洋面起至黃家港對  
 出之洋面約二百二十里係狼山鎮掘港營所  
 轄又北至關龍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里又北  
 至射陽湖對出之洋面約一百二十里係鹽城  
 營所轄又北至黃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一百二  
 十里係廟灣營所轄黃河口稍南有沙埂五條  
 船行遇東風則慮淺攔宜避之又北至安東縣  
 灌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九十里係仰湖營所轄  
 又北至海州贛榆縣鷹游門對出之洋面約一  
 百八十里係東海營所轄計自余山大洋以北  
 起至鷹游門對出之洋面止約共一千五百  
 里統歸狼山鎮汛地是爲第二段凡舟行過余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海洋運道

三

山卽四顧汪洋無島嶼可依行船用羅盤格定  
 方向轉針向北略東行如東南風則針頭偏東  
 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用子午查江南余山與  
 山東鐵槎山南北遙對謂之南槎北槎行船應  
 用子午正針因江境雲梯關外迤東有大沙一  
 道自西向東接漲甚遠暗伏海中恐東風過旺  
 船行落西是以針頭必須偏東一個字避過暗  
 沙再換正針此沙徑東北積爲沙埂舟人呼爲  
 沙頭山若船行過於偏東一直上北便見高麗  
 諸山故將至六沙外仍須偏西始能對成山一  
 帶也以上三段均隸江南至行過鷹游門對出  
 之洋面往北卽山東日照縣界山東水師南洋  
 汛所轄又北至文登縣之鐵槎山一名北槎山  
 自余山至此始見島嶼又北至文登縣之馬頭  
 嘴入東洋汛界經由蘇山島靖海衛及榮成縣  
 之石島養魚池石島居民稠密可泊惟島門東  
 南向春時乘風易入難出計自鷹游門至石島  
 約六百餘里此第四段也舟行大洋用針盤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海洋運道

四

必用水托水托者以鉛爲墜用繩繫之探水取則也每五尺爲一托查十滋開船試水自十托至二十托上下行過余山試水均在三十托上下順風二日餘均係黑水再試至十托上下即知船到大沙洋面行過大沙試水漸深至五十托上下視水綠色則係山東洋面順風再一日試水二十托上下水仍綠色遙望北槎及石島一帶山頭隱隱可見再行半日即至石島洋面此商船赴北一定針路也其第五段則自石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洋運道

五

至俚島洋面約一百六十里俚島至成山洋面約一百四十里俱樂成縣地爲南北扼要之所可泊水綠色針盤仍用子午略偏東從成山轉頭改針向西略北入北洋汎界至文登縣之劉公島約一百里又西至威海衛一百餘里又西至福山縣之之罘島一百里又北至蓬萊縣之麻島二百里以上自石島起至廟島止約共九百餘里之罘島西北一帶暗礁船行偏東以避之又廟島之東有長山頭淺灘宜避試水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洋運道

六

十五六托至二十托不等船至廟島以東南風爲大順計東省洋面共一百零五島中有二十五島最爲海道要地而廟島尤大可以停泊第六段自廟島過掖縣小石島即入直隸天津海口約九百里針對大西偏北沿途試水在十四五托再試水至六托上下水黃色水底軟泥即可拋貓候潮進口約計天津海口逆流挽繆一百八十餘里即抵天津東關外總計海運水程自吳淞口出十滋東向大洋至余山北向鐵槎山歷成山西轉之罘島稍北抵天津凡四千餘里我朝自康熙年間開海禁以來商船往還關東天津等處習以爲常駕駛之技趨向之方靡不漸推漸準愈久愈精是海運雖屬試行海船實所習慣春夏多東南風舟行尤順利焉

上洋受兌

一道光五年兩江總督琦善等奏前奉

諭旨海運一事著俟藩司資長齡赴海口查勘情形

籌畫到日即將一切章程會同妥議具奏等因欽

此伏查江省上海船商素稱殷實雇用載糧并

無苦累惟因與官吏交涉恐有剋扣需索情事

遂致疑畏不前經 陶澍於查勘江震水利之

便繞至上海傳集船商面加曉諭商情頗形踴

躍茲據司道等督同府縣查明上海地方向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七

本省大中兩號沙船每船裝米自數百石至二

千石不等又有浙省蠶船及三不像等船與沙

船大小相似向亦往來天津熟悉北洋沙綫堪

以備雇已據陸續具到承攬共有沙船一千餘

號及三不像等船數十號來年海運一事必可

試行所有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等四府一

州額徵起運道光五年分漕白正耗米共一百

五十餘萬石合計大中兩號沙船兩次載運米

數正與各府州額漕不相上下白應卽以蘇松

等四府一州新漕全歸海運尙有帶徵道光三

年二限及歷年災緩米石應飭各州縣儘徵儘

解隨同新漕均由海運現飭該管府縣於冬季

全數歸次時再行續雇其浙省蠶船及三不像

等船既與沙船大小相等且係平底深倉亦應

寬爲雇備現已移咨浙撫轉飭地方官諭令該

船戶等於冬季齊赴上海聽候選擇雇用期於

來年春夏兩次裝運悉數抵津等因奉

上諭琦善等奏請將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應徵道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八

光五年分漕糧全由海運據奏現雇有沙船一千

餘隻三不像數十隻計春夏兩次可以運米一百

五十餘萬石著照所議辦理等因欽此

一辦理海運均在上海驗收兌裝州縣運米到

次委道府丞倅四員會同蘇松太道盤驗乾圓

潔淨斛收交船每船桶貯樣米一斗粘貼印花

帶津另派道府等員各帶佐雜由陸路齎冊赴

津沙船一到將原封米樣稟請驗米大臣赴船

比驗俟漕糧全交撥船回蘇銷差至沙船米石



既交撥船即與沙船無涉直隸多雇撥船在津守候沙船隨到隨卸所有向例應給銀米各款除應解輕齋席木等款仍照例解交外其由津起撥不敷各費另行籌解倉場給發

一蘇松常鎮太每年起運漕糧例給旗丁耗米共一十八萬餘石以備折耗食用之需此次雇用小沙船運至天津每白糧一石酌給耗米一斗糙米一石酌給耗米八升即於給丁耗米內動放計節省耗米六萬餘石隨正起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九

上洋受兌

九

一商船領運妥速覈其運米多寡酌加獎敘一萬石以下由司道分別賞給扁額自一萬石至五萬石以上分別給予職銜若已捐至五品無可再加另行酌獎再商船全數運米南北貨物未免阻滯每船准其八成載米二成載貨由海關查明免稅放行但不得過二成之數如貨物到津售賣不完或另販天津貨物轉至奉天一律免稅其自關東運豆回南仍照例輸稅以重關課

一沙船停泊黃浦江岸候兌派定某處米數懸掛各色旗號排列成行各屬運米撥船一到各認旗號就幫斛兌先於對岸之百蓮涇派員查驗米色給單開斛每日輪派丞倅委員督率各縣丁役分投交兌沙船苫蓋鋪墊所需物料俱由各縣自備並飭每縣帶解制斛十面用道府印烙到上海時仍由道府各員將領領鐵斛眼同船戶較準即令該船戶畫押再加監兌委員印封為據兌竣一船即將司道會印三聯執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九

上洋受兌

十

截給一張所有船戶者船姓名以及縣分米數詳細註明以憑稽覈至領給水腳之後即令船戶給州縣米結一紙委員亦給兌單一紙存照沙船雖驗派在先如臨時受兌有船身砂舊未固者仍准挑換並令隨兌隨開移至上海縣之吳淞口聽候在汛員弁掛驗放出崇明縣十激地方寄旋守過二月初八風信即放洋長行一海船裝運糧米自上海至黃浦一帶分段駐泊將某號船若干隻應兌某州縣漕糧編寫旗

職按次斛兌勿合擁擠白糧一項另用口袋裝載以昭慎重

一海運雇船原定八成裝米二成搭貨免其納稅惟當漕糧起運船多貨少如有情願加裝米石者許其自行酌量數目具報加裝仍每石給運腳銀四錢耗米八升各船於兌竣時發給三聯印照粘單加註添裝某縣米數蓋用糧道印信以便抵津之日先憑執照米數兌收一面由

上海公所補造加米另冊註明船戶某人原裝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上洋受兌

十一

某縣正耗米石若干加裝某縣正耗米石若干仍另造簡明清冊飛咨倉場及天津驗米大臣至糧道衙門造辦各州縣漕白二米起運正耗數目仍照舊分別題咨以備稽覈

一海運米船放出吳淞口至十漕地方寄碇候風開行查十漕地方雖隸崇明縣境已在內洋之外緊接黑水大洋一過佘山即無島嶼可依必得順風三四日始抵山東之石島成山一帶中間洋面將近二千里並無拋錨寄碇之處是

以行船必須看定風色始能向北駛行非比內河可以剋期催儻

一蘇松等屬海運漕白正耗米一百五十一萬餘石照洪斛折算應解天津撥價等項銀一十五萬二千餘兩北倉截卸露囤等項銀三萬兩又倉場需用銀七萬五千餘兩共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除已由蘇籌解過銀十二萬餘兩又在於隨漕徵收水腳項下撥解銀三萬兩外約計尙應籌解銀十萬餘兩查有節省漕項銀米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上洋受兌

十二

現存蘇松糧道庫給丁行贈等銀二十餘萬兩堪以動用所有補解各款銀兩向係旗丁在於得項內自行措交即出於漕項銀米之中直省需用還墊各款應即在節省漕項銀款內酌量動撥此外尙有隨運赴津節省餘耗漕白米五萬九千餘石係奏明撥抵折耗飯米之用除由倉場撥給經紀耗米一萬九千餘石外尙贖耗米四萬餘石亦係海運餘出之米應即作正交倉

一道光六年奉

上諭陶澍奏請飭催沙船以速海運一摺據稱現計存米尚有三十餘萬石專待前船回棹方能全行起運海船自南赴北總以四五月夏至前後南風司令最為相宜至六月中旬風暴靡常即難行走且辦運員役人夫亦須及早竣事方可裁撤以節經費等語穆彰阿接奉此旨即將現到沙船加緊撥運愈速愈妙並迅速收買餘米俾沙船得以早歸無誤二次接運並著那彥成晉昌常文盛泰等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上洋受兌 十三

轉飭各該地方官催飭沙船迅即裝貨回南並飛咨沿途海口催令迅速攢行俾得順趁風汛趕裝

二運無使遲誤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一蘇撫奏初次海運回南商船截至五月二十二日止已有進口船三百二十餘隻各船商咸稱此次裝運漕糧所帶貨物既經免稅餘米又

蒙

聖恩加賞價值無不懽忻踴躍爭先趕回裝載二運惟上海存棧米石間有發熱微變除米賈堅老

無礙食用仍舊交兌外餘俱剔換一律乾潔督令道府委員妥協籌辦迅速藏事

一道光五年分蘇屬徵存漕贈五米白糧盤耗水手飯米三款共米九萬八千七百餘石向係例應給丁之項因辦海運省出歸公經蘇撫奏准按照時價以每石二兩二錢五分糶銀解道報撥其行月一款共米九萬三千餘石除應給接運軍船月糧及滿號免雇等船苦蓋併濟造行月糧米約共需米八萬五千餘石尚應賸米八千餘石並經奏准留為下年辦運湊派幫丁之用毋庸糶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 上洋受兌

十四

一海運漕糧計蘇松常鎮太額徵道光五年分起運漕白正耗米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三十一石零又節省歸倉候撥耗米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石零又給船耗米十二萬餘石通計裝載正耗各米共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石前後用沙船及浙江蟹船三不係船共一千五百六十二隻截至六月初五日止全數兌開完竣

一糧米由海運津奏委川沙營叅將京口副將押運兩運押送官各給盤費銀二千兩於松太道庫屬解津貼銀內動支計二運糧數僅有三十餘萬石所有護送交替之掘港營都司卽在二運押送官應領款內提銀二百兩以爲往來盤費

一蘇松常鎮太漕糧改由海運所有幫船停畱河北接運浙江等省漕糧僅有水腳口糧其行月贈五等項無從支給准將月糧一款全數給發以資津貼其節省行贈銀兩造報候撥節省米石搭運赴通

一海運經費由外籌款卽以向來辦漕雜費充用並未動用正項所有常年河運例應給丁漕項銀米除迭次撥解天津應用及調劑旗丁案內全支月糧外計節省銀十餘萬兩米十餘萬石贈五等米糶銀解道與徵存漕項等銀一併報撥又有節省耗米五萬餘石搭運赴津除撥給經紀耗米尚賸米四萬餘石歸倉較常年河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上洋受兌

五

運所省甚多約計商船搭載二成客貨所免檢銀一萬餘兩經蘇撫奏准在海關額徵稅銀項下劃除

一江興等衛協運各幫每年解部飯銀八百兩向在幫丁應領錢糧內扣解道光五年分漕糧全由海運並無應領運費錢糧可扣經蘇撫移咨在天津交米道員先行籌墊委員解部兌收事竣回蘇另籌歸款

一道光六年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上洋受兌

六

上諭陶澍奏海運默邀

神佑請加封號扁額一摺所奏甚是本年試行海運該撫陶澍恭詣寶山縣海口致祭

風神

海神並詣上海縣黃浦江岸虔禱

天后廟沙船正抵黑水大洋迭遇風暴危急時若有

神助並未損失一人卽有遭風斷桅各船米石毫無漂失利漕安瀾覽奏實深欽感著發去大藏香

十炷交陶澍祇領遣員詣各處

神廟敬謹祀謝

天后之神疊彰靈應我朝屢加封號本年海運化險為平顯應尤著禮部察例擬加封號候朕酌定以昭

靈貺海口

風神廟

海神廟並發去御書扁額交該撫敬謹懸挂以答

神庥欽此嗣據禮部擬擬封號繕單具奏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十七

硃筆圈出安瀾利運欽此

一道光六年奉

上諭琦善等奏海運漕糧全數兌開完竣請將出力人員鼓勵各一摺上年河務阻滯諸臣奏請試行海運事屬創始辦理維艱仰賴

神靈垂佑在事臣工竭誠宣力雇船兌運籌畫周詳計起運漕白正耗各米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石用船一千五百六十二隻兩次絡繹開放穩抵津門諸凡妥順朕心深為嘉悅自應卹沛恩施以

昭獎勵琦善督飭有方可嘉之至著交部議敘陶

澍親駐督辦深協機宜著賞戴花翎藩司賀長齡

布置精詳臬司慶善細心贊畫蘇松糧道宋潢始

終其事俱著交部議敘調任蘇松太道潘恭常駐

浦籌辦經理得宜著賞加按察使銜所有單開尤

為出力之蘇州府知府額騰伊松江府知府陳鑾

俱著賞加道銜川沙廳同知李景暉前任蘇州府

督糧同知俞德淵俱著賞加知府銜李景暉著遇

缺陞用俞德淵俟服闋引見後遇缺陞用上海縣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十六

知縣許乃大著以同知直隸州儘先陞用崇明縣

知縣王青蓮署崇明縣丞江陰縣丞畢以紱俱著

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試用知縣陳用珩著不論

繁簡遇缺卽補兩淮候補鹽大使黃冕著遇缺儘

先補用寶山縣主簿周恭壽著以縣丞儘先陞用

試用同知吳廷揚試用通判顧文光試用理問陳

仁吳景周試用縣丞嚴偉試用府經歷陳溶試用

從九品魏邦魯余錫溥劉國正俱著各按本班儘

先補用長洲縣丞錢兆麟嘉定縣丞姚大成吳江

縣丞蕭翮江陰縣巡檢俞昌會俱著儘先陞用武  
進縣丞陸鈞松江府經歷張慶環長洲縣主簿劉  
琅俱著各以本班以應陞之缺陞用候補未入流  
虞芝林著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太湖廳巡  
檢謝元淮青浦縣巡檢方景雯該員等本有儘先  
陞用之案著不論繁簡遇缺卽陞提標前營遊擊  
署上海遊擊福智提標千總李炳忠俱著以應陞  
之缺陞用署提標右營守備候補守備劉均著儘  
先補用其餘應予議敘記功各員及尤爲出力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十九

船商紳耆人等並著查明分別辦理該部知道欽  
此嗣據吏部題准琦善加二級賀長齡慶善宋  
潢各加一級紀錄二次

一道光六年奉

上諭琦善等奏查明承辦海運各員懇恩鼓勵一摺  
本年辦理海運前經降旨令琦善等將江南辦運  
委員及押運武員各按勞績分別奏請鼓勵茲據  
查明具奏懇請恩施江南京口協副將湯攀龍太  
湖協副將關天培督押海運船隻妥協迅速俱著

加恩交部從優議敘准揚道鄒錫淳河庫道李湘  
茝等駐津交米布置周詳鄒錫淳李湘茝俱著交  
部議敘慶玉昨已簡放安徽廬州府知府仍著賞  
加道銜太倉直隸州知州王有慶著賞加知府銜  
蘇州府管糧通判清平著以同知陞用南匯縣縣  
丞鄭祖經山陽縣縣丞項炳森均著以應陞之缺  
陞用委用縣丞溫履台試用府經歷顧毓奇均著  
候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試用主簿汪鈺試用  
未入流李長慶均著儘先補用掘港營都司俞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二十

銓拔補千總周世榮候補千總鄭大經額外委  
趙寶和均著以應陞之缺儘先陞用該部知道欽  
此嗣據兵部題准京口協副將湯攀龍太湖協  
副將關天培督押海運船隻妥協迅速照一運  
全完隨帶加一級之例加等各給予加二級又  
據吏部題准將承辦海運之淮揚道鄒錫淳河  
庫道李湘茝各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並將咨  
請從優議敘之鎮江府理事同知富康等十員  
各給予加一級紀錄二次咨請議敘之震澤縣

縣丞楊春陽等八員各給予加一級奉  
旨依議欽此

一道光六年奉

上諭陶澍奏查明海運案内急公領運倡募招徠船  
隻之商埠人等懇恩鼓勵一摺本年海運沙船全  
數到齊前經降旨著該撫就近查明將各商埠人  
等分別奏請恩施茲據該撫遵查開單具奏各該  
商等承運官米踴躍急公或首先領雇願捐腳值  
或親身押運經歷重洋自春徂秋往返兩運均能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海受兌 三

不避辛劬自應量加獎勵江蘇崇明縣舉人施彥  
士著交吏部以知縣籤掣省分歸於議敘班補用  
上海縣捐職布政司經歷朱增慎捐職都察院經  
應毛振勳俱准其各就原職捐足不論雙單月歸  
部儘先選用浙江慈谿縣捐職通判盛炳煜捐職  
從九品洪炳輝鄞縣捐職布政司理問謝占壬俱  
准其各就原職加足不論雙單月照常例加捐分  
發籤掣省分試用鄞縣捐職州同盧新江蘇通州  
捐職布政司理問彭晉嘉定縣捐職理問蒯學順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海受兌 三

崇明縣捐職理問陳廷芳山東膠州捐職州同孫  
榮吳俱賞加五品職銜浙江慈谿縣舉人大挑教  
諭阮兆熊著賞給六品頂帶慈谿縣監生費元堉  
上海縣船商楊國芳寶山縣監生陸昌言俱賞給  
六品職銜上海縣船商王文瑞慈谿縣船商盛垣  
俱賞給七品職銜崇明縣監生朱承茂著賞給七  
品職銜長洲縣船商何文燾上海縣船商沈志明  
浙江鎮海縣船商華仁安俱賞給八品職銜江蘇  
通州貢生季存霖崔進書監生彭維清季兆增彭  
鈞元和縣監生蔣炳崇明縣監生陳鶴陳荷陳冠  
英顧近顏寶山縣監生馬慶殿劉瑞珍俱賞加八  
品職銜通州船商郁勝隆慈谿縣船商葛維戊胡  
紹中盛榮俱賞加九品職銜上海縣牙埠唐育會  
李昌泰顧飛熊徐元澈唐森階吳錫章萬寶榮姚  
震徐士劍俱賞給從九品頂帶藩司衙門書吏顧  
崑揚充當典吏已滿三年著免其考驗交吏部以  
從九品註冊卽行選用該部知道欽此  
一浙江省海運漕糧向於上海設局辦理因上

海地方尙未收復改由太倉州屬之劉河口兌  
 運經部議准太倉州至六渡橋一帶係撥運必  
 由之路既經勘明淤淺責令太倉州迅速挑挖  
 葺事所有估需挑工銀一萬兩由浙省借借仍  
 由蘇省籌解歸款並飭浙省各州縣嚴辦米起  
 緊運往受兌

成豐四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上洋受兌

三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一目錄

海運事宜

沿海會哨

淀津督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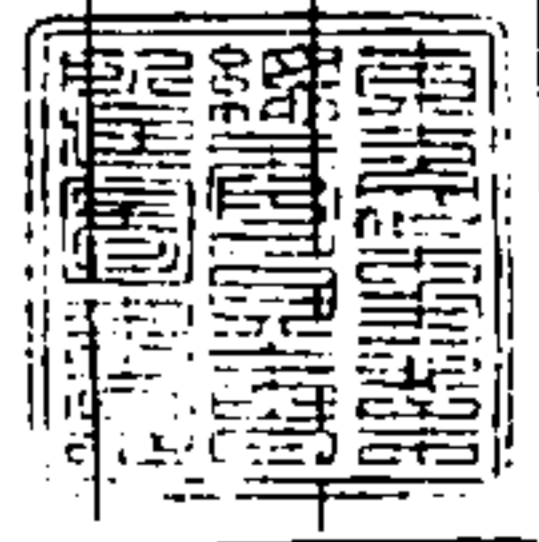
倉場轉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目錄

一





沿海會哨

一運米商船經由大海應令水師營兵乘船樹幟攜帶槍礮吹螺傳送夜間懸掛桅燈支更瞭望梭織巡查俾資防範所有江省分派沿海護送各員經江督奏准由上海至吳淞口係屬內河令守備帶領兵船護送由吳淞至十漊係屬內洋令叅將接送自十漊至柰山以北之外洋令狼右營遊擊接送自大洋稍至黃家港對出之大洋令遊擊帶同掘港營把總接送自黃家港至射陽湖對出之大洋令鹽城營遊擊接送自射陽湖至黃河口對出之大洋令廟灣營遊擊接送自黃河口至灌河口對出之大洋令佃湖營都司接送自灌河口至鷹遊門對出之大洋令東海營都司接送至山東日照縣界交替均酌帶兵船逐層防護其柰山迤南如陳錢馬蹟等山雖係浙江交界實為江省門戶又內洋之練所深洵及施翹河六漊十漊等處均關緊要另派蘇松中營遊擊暨都司守備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沿海會哨

一

等往來查緝以重巡防

一商船裝米出洋各自駛行並無幫次非如糧艘有運弁照料惟泊船寄旋仍須彈壓江督奏准初運米船較多先兌各船遴委叅將督押赴津裝兌完竣另派都司押送石島交替

一商船出吳淞江口越過東省交界之鷹遊門直走東大洋即交山東水師所管南汛洋界大洋中千餘里並無山島可泊直至即墨縣之嶗山文登縣之北槎山始見島嶼如無風便暫須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沿海會哨

二

收泊則在日照縣之夾倉口膠州之古鎮口均可寄旋膠州之唐島即墨縣之青島海陽縣之棉花島乳山口等處皆可停泊再至文登縣之馬頭嘴即入東汛洋界經由文登縣之蘇山島靖海衛榮成縣之龍口崖養魚池均可寄旋至榮成縣之石島裏島即可收泊轉過成山頭向西駛即入北汛洋界經由文登縣之劉公島寧海州之崆峒島文登縣之威海衛寧海州之養馬島福山縣之之罘島八角口黃縣之黃河營

吧岫島蓬萊縣之廟島掖縣之小石島皆可收  
 泊卽達直隸鹽山縣大沽河出境查東省洋面  
 共一百零五島漕運經行惟此二十五處島嶼  
 最爲海道要地其間居民叢雜宵小易藏賊洋  
 面巡防尤屬緊要計水師洋面膠州南汛管轄  
 一千六百八十里成山東汛管轄三百九十里  
 登州北汛管轄一千七百七十里內除赴關東  
 洋面三百三十里外實在洋面運道三千五百  
 一十里經東撫奏准責成水師營員督率弁兵  
 於糧船入境之先將島嶼險要處詳細搜查迎  
 護糧船入境小心護送如有情誤卽行參奏  
 東撫奏准巡海章程六款  
 一東省戰船巡哨向係三月出洋九月回哨此  
 次防護漕船所有南北東三汛戰船春融後卽  
 配兵出巡不必拘定三月九月之限  
 一東省洋面南自鷹遊門入境北至直隸鹽山  
 縣大沽河出境所有三汛戰船應撥織巡查遞  
 相護送漕船由吳淞出口繞出大洋避沙雖距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沿海會哨

三

鷹遊門較遠然該處係入東海防要地令南汛  
 戰船巡至鷹遊門交界洋面以昭周密  
 一巡哨船隻分派備弁等官應立統巡分巡名  
 目並按所管汛地作爲專汛兼轄以專責成巡  
 哨弁兵如果始終勤奮分別獎敘儻有停泊怠  
 惰嚴參究懲  
 一漕船經行海道可以寄旋收泊之島恐有宵  
 小雜處妄生覬覦應令登州鎮於漕運將到之  
 時擇其最要各島另於陸路各營就近酌撥干  
 把員弁帶領兵丁分駐要隘嚴密稽查如有匪  
 徒立拏懲辦仍禁弁兵滋擾良民  
 一沿海漁船定例於造船時查取保結印烙字  
 號給與執照開明年貌籍貫十船編爲一甲出  
 洋時汛口驗照掛號放行此次接護漕糧稽查  
 益宜周密所有各島漁船出入海口嚴飭沿海  
 州縣遵飭漁船一律編號取結給照查驗出入  
 如有疎懈徇縱得規情弊查出嚴參  
 一沿海州縣地方遼闊向來設立礮臺墩臺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沿海會哨

四

距二三十里至六七十里不等僅撥三五兵丁  
 不足以資接應飭令各該州縣於礮臺墩臺相  
 距較遠之處設立卡房一二座酌撥壯役五名  
 營兵三名往來巡哨與礮臺墩臺汛兵聲息相  
 通較為得力并令兗州鈔屬之武定安東二營  
 酌派官兵於沿海口岸陸路一體稽查防範  
 一天津海口有硬沙二處一名曹妃灘一名黃  
 壩蓋商船乘風駕駛必須認識遠避方免疎虞  
 經江督咨准轉咨直督檄飭地方文武汛官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沿海會哨

五

明凡有沙礁之處多插標竿日則樹旗夜則懸  
 燈以憑辨認

一天津各關口向有挂驗小費商船不無畏累  
 此次裝糧沙船經過不許強索分文仍於官給  
 執照內註明一應關津渡口驗照放行嚴禁詭  
 索陋規

一內河外洋各水師營另選弁兵雇船防護為  
 時數月經費不貲江南沿海各營共計添派弁  
 兵六百名每名日給銀四分以百日計每名應

支銀四兩六百名共支銀二千四百兩在於海  
 運經費內由總局支發按營分派為護送漕糧  
 弁兵飯食之需

一江浙海運洋面直防所有山東登州府屬榮  
 成縣之石島為全洋扼要由登萊青道督率該  
 縣文武彈壓此外文登縣之威海福山縣之煙  
 臺蓬萊縣之廟島榮成縣之俚島等處亦由東  
 省遴委幹練州縣佐貳等官分駐巡防並飭沿  
 海州縣團練壯勇分扼口岸以杜內匪偷越登  
 州鎮親往督防添雇堅大商船備帶軍火器械  
 隨時督飭將備於交界處所會哨迎護  
 咸豐三年  
 一咸豐六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沿海會哨

六

上諭崇恩奏海運漕船被劫等語本年海運南米有金  
 天來漕船一隻行至山東石島洋面被匪船劫去銀  
 物擄去舵工一名雖漕米並未損失惟該管水師將  
 弁未能先事防範實屬疏忽著查明專巡分巡各該  
 將弁嚴行參辦以示懲儆並督飭水師領將嚴緝盜  
 匪務獲懲辦仍令實力巡查防護漕船毋得再有疏

解欽此

一江浙二省糧米海運商船准令各帶礮械入口呈繳出口給領江省洋面責成沿海水師鎮將統帶備弁兵船沿途護送並由商董選備輪船會同巡護其山東直隸等省洋面應由該省各督撫提鎮督飭水師各按所轄洋面實力逐段迎護加意防範並開具專任分在各職名送部備查如有偷安疏懈情事即將該員弁嚴行叅辦督率不力之鎮將一併查叅其江北糧米海運沙船准帶礮械輪船護送水師巡防亦經兩江總督奏請議准照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沿海會哨

七

淀津督收

一運米沙船進口由大沽水師營叅將呈報直督咨明軍機處奏請

欽派大臣前赴天津驗收監兌其沙船將次到津時由東撫直督沿途委員探訪飛咨戶部以便先期辦理俾免商船守候

一漕糧在津斛收派坐糧廳一員選擇誠實經紀五六十名豫令多帶斛隻口袋來津俟沙船到日聽候驗米大臣驗明米色開斛兌收其裝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淀津督收

八

載撥船起岸露囤截卸北倉轉運通倉責成該經紀一手經理以杜諉卸並免既收復交之繁嗣因撥船數用徑行轉運抵通毋庸露囤截卸茲就原議章程所及并存備查倉場豫為添置木斛一百隻口袋五萬條以備天津起米之用

一官撥民船應按裝運米數覈發撥價並須於駛抵水次時逐船查驗編號排幫安頓天津縣有應辦地方事宜未能久駐河干應照楊村起撥章程在龍王廟設立總局遴委丞倅二員帶

同佐雜數員由天津縣酌派書役專駐局內俟撥船到日驗收記檔以一百六十隻爲一幫製備旗幟書明第幾幫第幾號船戶姓名令其挨順停候一面由天津縣請領銀兩照時價易錢移交局員收貯俟沙船進口交兌時每日由坐糧廳將各船戶裝運米數開具印單發交局員將雇價並飯米折價銀兩照單覈明給發不許絲毫剋扣仍令天津縣不時赴局照料其收發各款銀兩責成天津道專轄事竣造冊報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二 天津督收 九

一天津東關外上園地方河面寬闊沙船靠岸停泊挨次交兌其兌竣空船卽令折回另擇寬處停泊隨漕回帆以後重船挨順前進以次交兌不得搶先壓後其受兌撥船分定幫數在龍王廟至上園一帶與沙船對岸排列兌竣一幫卽押赴龍王廟以上停候開行空船挨順前進受兌魚貫蟬聯不使擁擠亦不令間斷並按段派撥兵役往來稽查催償

一進口沙船總令趁潮挽入兌次豎立界竿俾

沙船儘力提前不致脫幫遠住一面排次對單米數奇零另分撥船湊載每日沙船行抵上園水次卽令江南委員排具次數清河天津兩道配給撥船坐糧廳覈准兌單飛速集夫發斛飭員分船驗米目擊起兌卽令沙船水手自行斛攙經紀胥役人等無從弊混惟沙船挂撥高下不同隨用席片束筒襯板靠幫斛注勢甚順溜嚴督斛手加緊從事每日可起米八九百斛至一千斛以外載米三四百石之沙船半日內卽可卸竣裝米一千六七百石之沙船兩日餘亦可起空每日無論抵次沙船多寡分員督飭到卽收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二 天津督收 十

一沙船起撥時由驗米大臣派委所帶司員會同直隸江南倉場委員同查驗除乾潔之米照例收受及實係微變之米准以應給耗米抵賠外若海船靠幫挨底或受蒸潮尙不致於微變難以一概挑換應記明數目分別挑晾加謹收貯由在津驗米各員分別乾潔潮潤數目另

行書立冊檔二分一存驗米各員一送坐糧廳	並由驗米委員給予該船米色數目船戶姓名	印票到壩時坐糧廳查檔對票以憑收受其乾	潔米石如受潮潤及潮潤米石如再徵變或另	有偷漏攪和等弊以致米色米數不符嚴究懲	治並令經紀船戶分別賠補	一向來商船攬載客貨偶有遭風鬆船等事卸	載後驗明大桅已斫實係遭風免其賠補儻大	桅未斫貨物徵變短少即責令賠補此次沙船	運漕到津如驗有斫桅鬆船及傷斃人口情事	查照漕船失風之例奏明免賠照例優卹若無	故短少徵變即令於備帶餘米內如數補足再	有不敷勒令買補	一商船入口經驗米大臣查驗米樣後該經紀	等只須帶領斛手到船起卸其個兒錢飯米折	色及津貼等項均係官為經理儻該經紀等有	藉端刁難勒索情事或被喊控或經查出	即立時鎖拏交地方官嚴加問擬
--------------------	--------------------	--------------------	--------------------	--------------------	-------------	--------------------	--------------------	--------------------	--------------------	--------------------	--------------------	---------	--------------------	--------------------	--------------------	------------------	---------------

一天津口內多係鹽城曠土向來沙船到口均	在該處挖泥壓鈔海運船數眾多恐有土棍藉	端訛詐由直督飭令天津縣出示諭禁凡沙船	卸米後任其挖掘壓鈔如有前項情弊該船戶	稟知蘇省委員知會地方官查拏究辦至應用	鐵鈎土筐等物每船酌給制錢一千文令其自	為置備由蘇籌款發給	一道光六年奉	旨海運現已陸續到津沙船餘米不下十萬餘石前	經降旨照南糧餘米例聽天津民人照市價收買	茲據英和奏沙船宜令速歸趕運二次米石恐該	商等希圖賤價售買觀望不前請由部動用銀二	十萬兩官為收買著順天府即派委委員赴部領	銀分起解往天津暫存道庫並著穆彰阿等於正	米收竣後即傳諭江南委員如有船戶願賣餘米	聽該處民人照市價收買儻該處不能銷售即動	項照市價官為收買其價銀由江南委員轉發船	戶毋得假手吏胥致啟勒捐短發諸弊俾沙船得
--------------------	--------------------	--------------------	--------------------	--------------------	--------------------	-----------	--------	----------------------	---------------------	---------------------	---------------------	---------------------	---------------------	---------------------	---------------------	---------------------	---------------------

以早歸毋誤二次接運欽此嗣據驗米大臣等奏  
准沙船所得餘米除南來食用及留備歸次口  
糧外約可售賣七成天津市價白糧平斛每石  
制錢三千八九百文至四千有零不等粳米平  
斛每石制錢二千四百文至六七百文不等  
酌中定價白糧每石給市平紋銀三兩二錢漕  
米每石給市平紋銀二兩二錢均以平斛收受  
即於起卸之時由江南委員按船將收買七成  
米數單報坐糧廳轉飭經紀隨同正米一手斛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淀津督收

七

收起運逐日將收買米數移知江南委員按數  
發價不得假手吏胥其有沙船願與民人交易  
者仍聽其便至撥船運腳及津通一切經費均  
照海運章程辦理統於事竣後按照收買起運  
米數分別報銷

一海船初運交卸後不令前赴奉天買豆固可  
即日放空回南但販豆為關東生計所資亦為  
船商常年本業且海船利於壓重難於駛放空  
船未便阻其往販應由奉天府尹飭令地方官

曉諭沿海商賈舖戶將應發各海口豆石先期  
運至水次一俟運漕海船到口驗明來照立即  
裝兌給予回照剋期開行并令山海關監督毋  
許稅書丁役藉端留難經過各省海口飛咨一  
體催行趕辦二次兌運

一沙船卸竣米石尚須前往奉天買豆回南趕  
接二運該船所帶貨物恐關口留難耽滯由驗  
米大臣按船分給免稅印單飭關查驗速放并  
駐明販豆後仍行納稅亦不得稍有延擱起空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淀津督收

十四

沙船即令退出將貨物餘米自行售買迅速起  
程

一道光五年分蘇松常鎮太漕糧雇用沙船兩  
次由海運至天津陸續進口挽抵水次自三月  
初七日起截至八月初八日止計共抵水次沙  
船一千五百五十七隻共起過米一百五十萬  
六千七百一十八石六斗零自三月十九日起  
共收買沙船餘米六萬五千七石五斗隨同正  
漕一併運通計用價庫平紋銀十四萬三千七

百七十三兩八錢九分隨時給發餘贖銀兩暫存天津道庫候部撥用又收買經紀耗米除白糧耗米奏明毋庸收買外起運軍糧耗米共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二石二升有零飭令隨船運通候經紀正項漕米逾額掣欠計有成數由倉場衙門覈明抵補計價咨部再行給發此次海運米石始終乾潔統計正耗米一百五十萬餘石並未露囤截卸均係隨時撥兌全數運通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天津督收

七

運漕白正米及節省耗米共一百五十一萬七百七石有零前後共用沙船一千五百六十二隻經驗米大臣查明天津到次沙船一千五百五十七隻兌收漕白及收買米共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六石有零除蔣朱順等四船斫桅鬆船例應豁免米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五升外計已收有盈餘此外尚有未經到次船五隻據江南山東奏明在洋失風事故趙聯盛等四船共米二千八百五十石又據江南委員稟

稱黃遇泰一船裝米九百石在洋遇風微有碰傷米石無損現尙駐島修船前項米石均在正額之外仍飭天津道查明黃遇泰船如經進口立即挽抵水次斛兌運通交收

一江南山東奏明在洋失風事故船四隻查明趙聯盛蔣恒泰徐福泰等三船已將撈起不堪運貯米石估變報撥其無著船一隻檢查江蘇清冊係初運之船船戶錢元森裝載丹徒縣漕糧正耗米四百餘石至黃遇泰沙船裝載漕糧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天津督收

七

九百石續於八月二十六日到津經天津道查驗米色乾潔挑選堅固官撥船四隻督同坐糧廳派撥經紀兌竣委員押運赴通  
一蘇省海運漕糧天津通倉兩處均有應用經費先由蘇省籌解銀十二萬餘兩續行酌撥節省漕項銀七萬兩同部撥隨漕腳費銀三萬兩一併委員解津嗣據蘇藩司咨請復於節省漕項內動撥銀五萬兩解津濟用經江督蘇撫奏准統俟全漕完竣按照前後解過銀數查明在



通倉支用者由倉場衙門覈銷在天津支用者由直隸省覈銷

一接撥海運漕糧需用經費內有沙船進口緯夫僱價及守候口糧住宿棚廠一欸撥船添用蓋席一欸兌米添用席筒一欸據直督查與例價不符奏請確切查覈經驗米大臣議覆以上三欸均係臨時籌辦原定章程未經議及惟席片為漕務歲需斷難例外多銷緯夫僱價須按程途里數覈給口糧尤應扣減席筒須按接卸船數覈計均不得格外多增嚴飭該道等照例刪減按欸釐定據實報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十二 天津督收 七

一江省海運漕糧一百五十萬七千六百餘石由直隸備船自津運通應需撥船水腳飯米經江省先後解到銀十二萬兩其接撥一切經雜各費經江省解到銀九萬四百二十八兩零又因收買沙船餘米奏准部庫撥銀二十萬兩均存貯天津道庫陸續分別支用自二月撥運起至八月中旬止所有支用撥船水腳飯米按照

奏定章程實用銀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兩零江省係動支漕項銀兩本屬報部之欸造冊咨部覈銷餘銀二千五百七十餘兩聽候戶部撥用其收買餘米撥價係部庫之欸亦應咨部覈銷至僱給沙船緯夫苫蓋撥船席片過載溜米席筒民船守候口糧押運員弁兵役薪水飯食凡原議章程所未及臨時必須應用一切雜費摶節支用共銀七萬三千三百餘兩在江省解到另項銀九萬四百二十八兩內動給此項銀兩係江省另籌協貼並非報部之欸應開列細數移咨江省歸入沙船水腳等項彙案覈辦並將餘銀一萬七千二百餘兩一併移送江省以清欸項而免牽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九十二 天津督收 六

一道光六年奉 上諭穆彰阿等奏海運沙船到齊米石全數起卸並請將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分別獎勵各一摺本年試行海運係協辦大學士尙書英和首先陳奏詳查定議及沙船受兌開行風帆順利現已全數抵

津迅速竣事英和著加恩賞用紫韁仍著交部議  
敘以爲實心辦事者勸尙書署漕運總督穆彰阿  
前經朕派赴天津會同倉場侍郎商議督辦調度  
得宜穆彰阿著賞加二級百春著賞加一級坐纒  
龐琦琛汪鑑督催收兌辦理妥速俱著交部從優  
議敘戶部候補主事成山吉明胡美彥張寅隨同  
穆彰阿查辦一切不辭勞瘁著遇有該部應補主  
事缺出儘先補用直隸總督那彥成督率藩司屠  
之申酌議章程豫爲經理妥善那彥成屠之申俱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定津督收 九

一道光六年欽奉  
上諭那彥成奏覈實保奏海運出力人員一摺前因  
海運全數抵津諭令該督照穆彰阿冊開等第分  
別奏請獎勵茲據冊單具奏除保定府經歷方廷  
瑚等四員由該督等記名陞補外天津府知府周  
壽齡河間府同知濮城俱著交部議敘務關廳同  
知周衡著以知府陞用先換頂帶署天津縣知縣  
蔣兆璠署天津府同知涿州知州包棻署邢臺縣  
知縣沈蓮生俱著以同知直隸州陞用蔣兆璠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定津督收 二十

著交部議敘清河道陶樑天津道鄭祖琛駐津總  
辦措置精詳天津鎮總兵克什德往來海口催僱  
稽察俱爲出力克什德著賞戴花翎鄭祖琛著加  
按察使銜陶樑著加鹽運使銜其直隸知府以下  
各員及營委將弁著那彥成照冊開等第分別奏  
請獎勵江南辦運委員鄒錫淳等及押運武員著  
琦善等各按勞績分別奏請鼓勵其首先領僱招  
徠之商埠人等著陶澍就近查明奏請恩施該部  
知道欽此

著先換頂帶雄縣縣丞楊夔生天津縣縣丞張欽  
祖武清縣縣丞葉渠靜海縣獨流巡檢畢林俱著  
以河工應陞之缺陞用候選縣丞李宣範河工候  
補縣丞查維垣蔣珊河工候補從九品王步瀛俱  
著遇缺卽補候補縣丞張應垣張大治候補從九  
品吳松姜德昨范兆文俱著交部從優議敘坐補  
東安縣主簿李朋煊著免其坐補本班儘先補用  
天津鎮水師營參將李沁德現因本缺應裁著卽  
撤回江南儘先補用天津鎮中軍遊擊趙隴田署

天津鎮城守營都司左營守備哈振鰲俱著以應  
陞之缺陞用署左營守備候補守備之雲騎尉姜  
世莖著儘先補用又另片奏從九品職銜書吏錢  
成張第元又書吏俞浩俱著以從九品歸部儘先  
選用該部知道欽此

一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李星沅等奏海運有未到船隻請先行收買餘米  
交兌等語海運沙船進口八百餘隻其未到各船當  
亦接踵而至惟現在南糧將次到津自未便因守候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二 天津督收 三十一

海運尾數致令撥船擁擠所有海運未到米石該督  
等擬令查明籌買補額交兌著委員等照數辦齊願  
粒無虧即責成朱鳳標德誠如數驗收奏報以重倉  
儲而免守候餘著照所擬辦理欽此

一駐津驗米大臣載齡奏准江蘇省太倉州漕  
米二千石內供解米四百八十石間有黑丁經  
蘇局將收買沙船餘米照數撥補好米運通此  
項黑丁米石作為餘米運倉歸入籌備項下存

倉留抵該省缺斛 同治四年

一駐津驗米大臣單懋謙奏准江蘇省搭運籌  
備米七千八十五石零除先行驗收抵正運通  
足額外尚有運過白糯米二十九石應同續  
到尾船併在後各船米石統行劃歸籌備原款  
存倉 同治五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二 天津督收 三十一

倉場轉運

一蘇省漕糧分春夏兩次運津商船抵次自應迅速起撥趕早回南再行裝運向來漕糧抵壩每日起米以三萬石為率海運船衆米多同時齊集若照舊例起御未免稽遲應令多備撥船增夫添斛酌量加起剋期兌收完竣

一沙船到津既經驗米大臣在水次驗明米色到通即可無庸覆驗其江南交米委員一俟天津兌給撥船即已交卸竣事無須再至通倉惟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倉場轉運

三三

撥船盤量折耗及向給飯米未便短少查有例應給丁耗米十八萬餘石業經奏請撥給商船十二萬餘石尚有節省耗米六萬餘石除此次搭運節省耗米內亦應劃給商船耗米外實存米五萬九千六百餘石隨正起運赴津所有天津撥船盤耗飯米等項即於此項節省耗米內酌量撥給  
一派往天津經紀人等飯食雜費及盤量身工各款除將旗下到通應領銀米等款撥抵外由

蘇另籌津貼按照起運米數每石給銀四分措解銀六萬餘兩交倉場衙門分別發給其天津雇撥不敷等項除由直隸奏明動撥尙有例不淮銷各款再措解銀六萬餘兩解交天津道庫俾資協貼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倉場轉運

三四

一直隸額設官撥船二千五百隻除分給故城景州古淺處所二百隻畱給楊村八百隻餘船一千五百隻豫集天津備用仍照歷年撥運奉米等項雇用民船數目分飭沿河州縣雇覓堪裝漕糧二百五十石民船五百隻連官撥船共成二千隻分別裝運如首次海運抵津已屆東豫軍船回空之後統歸天津備撥海運漕糧  
一向來北倉截卸漕糧官撥運通每百石除扣油艙外由運丁給價並飯米折銀七兩零九分五釐五毫又將經紀每百石應得津貼銀二兩五錢幫貼官撥一半銀一兩二錢五分計官撥船每百石得銀八兩三錢四分五釐五毫如川豫東回空軍船代運將應給經紀津貼銀二兩

五錢全數幫貼並令運丁每石分出食米一升計豫東軍船代運每百石得銀九兩五錢九分五釐五毫食米一石此次兌撥海運漕糧係在天津東關外上園地方較北倉增水程四十二里其雇價等項自須一體議增計北倉至通州水程二百八十四里現增水程四十二里按寸成攤算應酌增一成半覈計官撥船每百石應增水腳銀一兩二錢五分一釐八毫連北倉至通例雇等項共銀九兩五錢九分七釐三毫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十一 倉場轉運

三

雇民撥即照豫東軍船代運價值給發再將所增水程加給一成半銀一兩四錢三分九釐三毫食米一斗五升連北倉至通例雇等項每百石共銀十一兩零三分四釐八毫食米一石一斗五升照部價折銀一兩六錢一分共需雇價並飯米折價銀十二兩六錢四分四釐八毫此項撥價銀兩由蘇省籌解倉場衙門轉發均按所載平斛米數折算洪斛覈給其油艙一項除民撥不給外官撥船隻仍照北倉轉運之例每

百石扣繳銀一兩二錢四分四釐漕竣覈明銀數在漕贈等項銀內提解天津道庫歸款一官撥船每年二月開河以後至四月為止例准攬載營生海運漕糧到津遲早難定應令在津守候議給口糧以資接濟豫雇民船亦應給與守候之價官撥民船均以到津之日起至受載漕糧之前一日止以每船船戶一名舵工水手四名每名日給銀五分計算每船日需銀二錢五分其二次海運到津不論各船守候與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十一 倉場轉運

三

不准再行支給又海船收入天津海口應雇繚夫拉挽自海口至上園河程一百八十里照日行五十里覈計應分四日行走每船繚夫五名每名日給制錢八十文出口係屬下水毋庸加繚所有應需各項銀兩由蘇省各州縣水腳項下籌撥解直備用事竣覈銷一通倉經紀除留備收漕外分派赴津不過五六十名應添人夫斗斛盡力多起每撥米五十萬石分作十起轉運撥船一百六十隻為一起

兌足後卽由經紀自撥親信安人分起押運開行每起仍派委文職武弁各一員隨帶兵役督同船頭彈壓照料一俟運抵通壩聽經紀所派之人自行交倉押運各員役卽稟知倉場衙門馳回接押尾後各起仍飭沿途文武營汛員弁稽查催儻勿任撥船無故逗畱亦不許船戶將米石顆粒上岸以杜偷盜攙和滋弊至漕米落艙起岸折耗在所不免如船戶並無弊混經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指設有偷盜情事立卽稟知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倉場轉運 三

押運員弁拏交州縣究辦

一各州縣經管撥船歲給油艙銀五兩三年小修一次例給修費銀二十兩漕竣後逐一挑驗除船身堅固者仍照例分別油艙小修外其有損壞較甚之船覈實估計加修所需修費於道庫節存油艙項下勦撥仍派委委員逐一確查務期一律堅固如有滲漏之船將承辦之員嚴行叅處

一經紀由海船起卸兌撥每撥運一次責令該

經紀本身或自雇親信之人陪同押運官沿途照料如有偷漏攙和情事應令經紀船戶按數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至石壩起卸之後由裏河轉運大通橋均係經紀料理如有短少潮溼米石惟經紀是問不得牽涉外河撥船以杜諉卸

一海運漕糧大通橋車輛不敷運送應於城外四倉及號房暫回再行分運各倉勻貯囤費於通濟庫支發事後覈實報銷並令步軍統領衙門派委員弁嚴密稽查毋令車戶人役乘機滋弊

一撥船受兌寫立承攬甘結開明米數若干將船戶腳價銀米折色並津貼等銀共計應得若干於受兌後發給七成其餘三成包封彙交押運員弁領帶俟到壩後查驗並無偷漏攙和潮溼等弊再行給發一有前項各弊卽將包封三成銀兩扣抵賠補米石及挑晾之費仍按律懲處再有不敷卽責令船頭賠補仍飭押運員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倉場轉運 三

沿途稽查秉公分別給發扣抵儻毫無覺察或將腳價任意剋扣一併參處

一向來北倉截卸漕糧所有抗腳挖管等項向由幫丁自行辦理此次海運漕糧挽進海口或對船起卸或暫行露囤或先貯北倉所有盤兌上岸由岸上船一切抗腳挖管等費旗丁雖未北來而所給經紀個兒錢飯米折色津貼等銀仍係照舊支給並議加給銀兩耗米原為俾資辦公前項各費即在經紀所得項下自行酌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二

倉場轉運

三十九

毋庸另議籌款

一海運漕糧由津起卸轉運所有撥船腳價飯米等項已議照北倉之例按程增添其經紀應得之項除個兒錢並津貼銀毋庸議增外至飯米折色每百石向給銀二兩二錢五分應照腳價十成攤算酌增一成半覈計加給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共銀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並個兒錢銀二兩七錢合計每百石共銀五兩二錢八分七釐五毫又北倉截卸漕糧每米一石

旗丁給經紀耗米一升此次海運漕糧每石應酌添耗米五合以洪斛覈計於海運所帶作正

耗米內扣除

此項加給銀米因天津截卸較北倉稍遠是以議增嗣後北倉截卸仍照舊辦理不

又茶果銀兩交廳者係以船數得按此為例

計算每船十兩交倉者係以米數計算每石五

釐一毫七絲二忽五微海船裝運來津石數自

可照舊計算而軍船未來船數無從計算廳茶

果一項應照每年江南軍船裝運適中之數以

洪斛五百石為一船以米一萬石作船二十隻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一

倉場轉運

三十九

覈算共應交廳倉茶果銀二百五十一兩七錢

二分五釐所有旗丁應領管羨餘米價紙劄等

銀抵撥廳倉茶果及應給經紀個兒錢銀飯米

折色並分給船戶經紀津貼等項不敷銀兩於

天津運道兩庫墊發由蘇解還歸款

一白糧米質鮮嫩應仍照向例用麻袋交海船

裝運到津起卸專用民船裝載責令押運官帶

同白糧經紀並兵役人等照料運通經紀自行

運倉交納到壩改用斛收以期迅速其白糧折

耗較重每石准給耗米一升八合

一撥船食米沿途准其炊食如改給折色恐船戶得價吝於買食仍在船竊取炊爨所有官撥船戶食米每百石給米一石一斗五升原議照價折銀奏准改給本色

一撥船裝載海運漕糧到壩坐糧廳隨到隨驗迅速起卸進倉並飭押運撥船委員晝夜督催不許片刻停泊抵通收竣仍押空回津以期輪轉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倉場轉運

三

一通倉收受白糧書役人夫飯食工價向係按船交飯銀十八兩一錢六分此次糧歸海運前項銀兩並無弁丁帶交又白糧各幫向無應領管羨餘米價等銀應交茶果銀兩無項可抵經倉場奏准均照洪斛五百石為一船飯銀工價先由通濟庫墊發與應交茶果銀兩一併飭令蘇省如數解通歸款  
一五開水腳抗價自道光四五兩年係照三釐舊額支領本年已屆限滿應行裁減三毫惟因

海運及盤壩漕糧並銅鉛奉豆等項一時雲集

兼有轉運北倉滯漕豫東粟麥各項又俸令軍船回空加價添天趕辦若遽行裁減三毫役力未免竭蹶經倉場奏准自本年起再展二年照三釐舊額支給俾紓役力至道光八年仍應裁減辦理  
道光六年

一南糧各幫間有稽延以致米多期迫趕運掣肘將各倉及路途較遠之本裕豐益二倉未運米石暫行寄囤太平倉三十萬石另庫存儲探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倉場轉運

三

明道路易行即速趕運收倉並將趕運及各倉收受日期專案報部查覈  
道光十四年  
一軍白糧經紀減漕年分領項既多扣款照常向來津貼早經停止經紀賠累難堪而歷屆長支之款分年勻扣業已繳清無欠經倉場侍郎查明通庫存儲足敷支發奏經部議准令軍白糧經紀於通濟庫借支銀四萬兩即在該經紀腳價內分作八年由坐糧廳坐扣還款嗣後不得率行援案借支  
道光十四年



一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戶部奏請將潮溼米石之弊弊船戶各犯嚴究加等治罪等語米石潮溼用藥使水其弊不可勝言以民間終歲勤苦錙銖積累徒供此輩侵源致使乾潔漕糧化為腐朽實堪痛恨前經倉場侍郎查出潮溼米船業將該船戶代役等分起咨送刑部著該部即嚴行審究加等治罪此後如有潮溼米石之船並著即行送部一律懲辦以絕弊端而慎倉儲欽此

一成豐二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倉場轉運

三

上諭戶部奏海運撥船通壩驗收遲滯一摺定例漕糧抵通坐糧廳驗收起卸每日應起米三萬石茲據奏稱本年海運撥船通壩驗收每日僅一萬餘石或二萬餘石以致撥船停泊待驗積壓致二十餘里之遙該坐糧廳並未遵照例限如數斛收致令航海沙船不得及早回空辦理殊未妥協著交部議處仍著倉場侍郎嚴飭該廳員等隨到隨驗以速補運儻仍復遷延或縱容經紀人等故意刁難為需索地步即著據實嚴參其大通橋各官亦飭一體遵照迅速轉運

並將因何每日不足三萬石之處查明具奏至石壩州判有督催轉運之責著順天府府尹嚴飭該州判於坐糧廳驗收後迅催轉運毋任再有稽延欽此

一漕糧向由朝陽門上號裝車嗣因城河缺水經倉場侍郎奏到橋漕糧須由大通橋下號裝車運送計增陸運四里有餘請將車腳銀兩除四釐辦公仍舊扣發外所有運進京倉及本裕倉腳價每石按照三分九分舊例以實銀放給暫免折扣經戶部覆准查歷屆每石車價進本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 倉場轉運

四

裕倉實給銀六分零九毫京倉實給銀二分零三毫今按三分九分實銀發給計進京倉每石加銀九釐有零進本裕倉每石加銀二分九釐有零尙未浮於原定之數惟自橋至倉路途較遠責成倉場侍郎嚴飭大通橋監督及巡役兵弁認真巡緝儻有狼瀝遺失等弊除將車戶嚴懲罰賠外即將該監督員弁等嚴行參處一俟城河積水足資浮送即仍用撥船轉運其車戶應扣銀兩亦即仍舊折扣並令到橋漕糧先儘

京倉派進俟改用撥船後再行派進本裕倉免

致多廉運費

同治六年

一普濟等四閘及大通橋水脚抗價向例抗米

一石給銀三釐嗣經裁減三毫按二釐七毫取

給經倉場以役力拮据援照嘉慶道光年間暫

復成案先後奏准每石仍照舊例以三釐放給

自同治十一年起暫復四年四年之後仍按二

釐七毫放給

同治十一年十二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倉場轉運

三五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二目錄

海運事宜

籌辦海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一

籌辦海運

一道光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前據李星沅等奏籌議江蘇額漕河海並運當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查議會奏所有二十八年蘇州松江太倉二府一州漕白糧米准其改由海運其漕糧米石務令兌交一色乾潔粳米不准稍有攙雜白糧一項亦宜普律乾潔著該督撫等嚴飭所屬按則徵收認真盤驗毋得稍滋流弊至海運尤宜實力巡防妥籌保護並著該督撫詳考成案參酌肅漕政等因欽此

一道光二十七年欽奉

上諭前據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令將江蘇蘇松太三屬漕糧暫由海運曾經降旨准行旋據楊殿邦奏河海並運事宜請俟本年辦理無誤明年再行籌議並片陳近日洋面情形當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戶部速議具奏茲據該大學士等詳覈妥議所有蘇州松江太倉三屬二十七年應徵漕糧著仍於二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九十三 籌辦海運

一

年暫由海運至海洋巡哨宜加周密減船丁舵宜加

體恤現據李星沅等條議章程總宜慎益加慎務臻

妥善幫丁為漕務官員所轄著責成該漕督嚴飭所

屬妥為約束所稱沙船到津易滋流弊一節著直隸

總督嚴飭地方該管文武實力防查毋得稍存大意

明年河運較少抵通較早該漕督宜於暇豫之時妥

籌減費裕漕良策以期全漕足額仍歸河運舊章其

嗣後如何輪減俟本年辦理如果試行無誤即著該

漕督於海運蒞事後會同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妥議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九十三 籌辦海運

二

具奏至紳戶大戶包攬抗欠胥役地保包庇侵蝕刁

衿豪棍把持挾制諸弊著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悉心

釐剔有犯必懲其海運應用款目著戶部詳慎勾稽

毋令稍有浮費以昭覈實又據德誠等奏熟籌收受

海運漕糧事宜豫行杜絕諸弊章程一摺所稱撥船

宜擇堅厚向由直隸州縣承辦率以損壞船隻充數

再米中用藥使水宜嚴為防拏又請添設巡員自津

至通晝夜巡查均著直隸總督按照所奏各條委員

色必須純潔而經議定海運章程著該督撫嚴飭承辦各員實力遵辦餘俱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一直隸省接撥海運漕白糧米應由天津通永二道督率沿河務關同知楊村通判漕運通判會同委員逐程實力催趲並照會天津通永二鎮所撥官兵分駐河干認真巡查如經撥人等查有串通偷漏用藥硬水等弊該委員弁丁務即不分畛域嚴密查拏毋僅以按段接催了事

一海運漕白糧米天津解收即照道光六年海運抵通以洪斛交納仍折算漕斛報銷飭屬自備漕斛用上海縣庫存鐵斛較準由監兌委員驗明印烙加貼印花帶津並將部頒鐵斛同天津鐵斗倉場木斛呈請驗米大臣較驗

一白糧與漕糧不同由津撥運赴通須加慎重白糧應查照河運章程全數雇民撥

一海運各船樣米原為收兌時考較之資向備木桶盛儲米色受罨轉致無從查驗應仿照白糧辦法以麻袋裝儲粘貼印花交沙船自行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三

津由委員呈送驗米大臣查對

一丹徒丹陽二縣河運項下緩缺交倉米六千九百餘石查有蘇松太三屬白糧項下節省給丁盤耗米二千六百餘石尙缺米四千三百餘石即在隨漕腳價餘賸款內購買足數兌裝沙船隨同蘇松太三屬糧米由海運送所需水腳悉在節省項下開銷

以上道光二十八年

一江蘇省咸豐元年分緩缺漕米三十九萬餘石二年分緩缺漕米四十萬餘石由漕白項下應徵熟田節省給丁耗米變價並酌提節省給丁津貼湊抵緩缺漕糧均以銀款提解司庫聽候部撥計元年籌銀六十六萬兩二年籌銀六十萬兩除籌補缺額外各抵有贏餘其沙船耗米仍由州縣措給本色至歉緩漕南米石仍俟按限催徵完時搭運四年分因逆氛未靖議令改照浙江章程以河運經費作為海運支銷所有應徵熟田漕白正耗米就數起運毋庸籌補五年分章程循辦至節省給丁餘耗等米除支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四

銷津通各項耗米及抵補緩缺兵糧外餘賸米四萬三千餘石一併起運六年分章程此項餘賸節省給丁耗米除支銷外均請飭屬糶變作為籌補災缺南米之用免其隨正交倉成豐七年分起至十年分止同治二年分起至十三年分止歷年循辦

一江蘇省歷年辦理海運事繁任重設立省局令藩司總理或派委首府總司其事並派委守丞收令等官查覈章程鈎稽銀米由蘇松太道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三 籌辦海運 五

督同守丞等官在上海設立滬局雇覓沙船飭令各委員料理兌米事宜仍由藩司總理查驗米色係糧道專責由糧道於各州縣開倉時親履查驗一次復於上海裝船時會同蘇松太道再行盤驗均須乾圓潔淨白糧尤宜慎重不准稍有私米攙雜潮潤等弊天津交米最為喫重派委糧道酌帶委員先期赴津交兌會同直隸委員妥辦如起運米數無多公事較簡毋庸設立省局由委員經理天津交米亦毋庸派委糧

道赴津即委同知等官酌帶紳董前往經理一江浙兩省應給沙船水腳等項銀兩務宜嚴加防範毋任假手書吏少有需索剋扣

一天津撥價漕糧用官撥洪斛每石價銀九分五釐九毫七絲三忽自糧用民撥洪斛每石價銀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八忽向係按照時價易錢給發第以銀易錢出入未免參差應令按米發銀先期將撥價銀數及飯米並守候口糧張貼告示俾撥船戶共見共聞屆期發交局員親給其銀數不及一兩另行易錢找給毋假吏胥之手如有向船戶需索錢文者准其扭稟沿途兵役及通壩胥吏人等有向船戶藉端勒指並許喊控如此覈實辦理撥船得項既優儻再有偷盜攙和等弊除責令賠補外仍照例從嚴治罪毋稍寬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三 籌辦海運 六

一通壩日起米數開報驗米大臣應由駐通倉場侍郎於五日奏報摺內聲明每日起米均符三萬石之數並將米色米數切實聲明以免日

後牽混並飭駐通坐糧廳將每日起米若干石  
卸船若干隻按日開報驗米大臣以便查催而  
免貽誤

一通壩口袋例定歲製十八萬條原足敷用而  
起米遲延藉口於口袋不敷輪轉推求其弊則  
有缺額積壓兩端缺額之弊由於經紀侵蝕偷  
減積壓之弊由於橋倉阻滯故使周轉不及挾  
制分肥自應各清各弊隨時懲辦如橋有積壓  
當參橋監督倉有積壓當參倉監督橋倉均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二 籌辦海運 七

積壓橋倉並參若均無積壓而每日起卸不及  
三萬石之數是口袋缺額可知當參坐糧廳應  
令倉場轉飭坐糧廳務於辦理先漕事宜時認  
真點驗不得稍有短少並嚴飭橋倉各監督迅  
速轉運毋許車戶花戶人等故意留難如有前  
項弊端立予究辦

一米色務須乾潔應由驗米大臣會同駐津倉  
場坐糧廳南北各委員查驗明確如本有霉變  
即令沙船於耗米內賠補如係好米由坐糧廳

取具該經紀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督令斛  
收此後均由經紀承運承交與沙船無涉如果  
米色乾潔米數無虧而抵壩之時間有潮溼短  
少入倉以後與原驗米樣不符此中情弊在於  
撥船開行以後可知應令駐津坐糧廳將所取  
經紀各甘結按日申報驗米大臣並令駐通坐  
糧廳臨時切實查究如有偷漏攙和由經紀拏  
獲則責令撥船獨賠治撥船應得之罪若經紀  
並未查出稟明或通同作弊分肥則責令經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二 籌辦海運 八

分賠各治以應得之罪此後由壩運橋由橋運  
倉如有短少潮溼均惟經紀車戶是問不得牽  
涉外河撥船及原裝沙船入倉以後如有灰黯  
霉變則責令該倉賠補治花戶以應得之罪不  
得牽涉經紀沙撥等船至橋倉各監督均係倉  
場管轄人員應令迅速安辦毋許胥役人等滋  
生弊端任意誣卸

一浙省試行海運派雇沙船責成蘇省滬局委  
員儻有米無船即將蘇省委員查明參處若有

船而無米或有米而無水脚卽將浙省辦漕各員揭參懲辦

以上咸豐二年

一咸豐二年欽奉

上諭黃宗漢奏浙江新漕試行海運請飭江蘇委員幫同辦理一摺來年浙漕海運係屬創始驟雇船隻最為緊要除由該省自雇北運商船外其不敷船隻應由江蘇上海添雇著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派委委員幫同辦理所有江蘇浙江海運事宜並著該督等責成按察使倪良燿總司其事以資熟手總期不分畛域安速籌辦毋稍延誤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九

一咸豐二年欽奉

上諭黃宗漢奏籌議新漕懇請試行海運一摺本年浙江漕船開兌過遲落後各幫遲至九月下旬甫經輓運出境卽使截撥回空斷難如期歸次受兌所有來歲新漕亟應變通辦理以免貽誤著照所請改由海運以期迅速並將原辦河運各費作為海運支銷一切章程卽由該撫督飭司道覈實籌議妥速奏辦欽此

一浙江海運船隻除甬波之蛋船三不像等船由浙省自行封雇外其山東直隸船隻有運貨赴江南銷售者應由該撫早派委員赴滬會同蘇省委員不分畛域一律封雇以資裝運

咸豐三年

一同治二年欽奉

上諭李鴻章奏減成酌徵冬漕統共起運漕白正耗等米十二萬二百餘石隨給沙船耗米九千八百三十餘石飭令一律收齊仍議由海運津以資便捷等語李鴻章於新復地方卽能酌量情形籌畫天庾正供具見辦事認真深堪嘉尚又片奏松太等屬減價折徵酌定每石收足制錢六千四百五十文一切公用均在其內由官買米起運等語均著照所請妥速辦理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十

一同治七年欽奉

上諭羅惇衍等奏夾板船試運江蘇米石驗收辦理情形一摺江蘇田捐採買米三萬石試用夾板船運津經羅惇衍等前赴紫竹林查閱除將已到米石驗收外尚有未到米四千五百三十石羅惇衍鍾岱現將

正供漕米驗完已有旨令其回京所有此項未到米石著俟續運到津後即由崇厚就近驗收以歸簡易至沙船裝運正漕早已如數抵津而夾板船所運田捐採買米石轉未能一律到齊其中有無掣肘明年能否再行試辦抑仍廣招沙船裝運之處著曾國藩丁日昌體察情形詳細妥籌屆時奏請辦理欽此

一江北淮揚通一帶出產稷米極少從前河運

均係紅白兼收稷和並買現在改由海運仍當

照辦遴派委員分投採購責令多辦稷米認真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二

挑選乾潔不准稍有潮雜以重倉儲

一江北漕米因沙船短少奏明俟蘇屬頭批回

空再行裝運惟此項米船到津必須趕卸俾得

迅速回南再裝方免遲誤應由驗米大臣於米

船隨到隨驗隨卸催令迅速回滬

一米船交清應照戶部奏定章程責成經紀承

管如有偷漏潮溼攙和等弊責令賠補究治不

得牽涉原裝沙船以免羈候而杜諉卸

以上同治八年

一江浙二省承運漕糧沙衛等船經兩江總督

奏請因船商困苦將堪裝五百石以上之船所

裝雜貨各項出口釐捐除原捐較輕毋庸議外

其原捐較重者酌減二三成至裝五百石以下

承運之船及閩廣船隻仍各照常收捐經戶部

覆議奏准

同治九年

一同治九年欽奉

上諭戶部奏變通驗收海運漕糧及海運仿照河運章

程辦理各摺片南省漕糧由海運津歷年以來因津

郡無地方大吏駐紮特派大員前往驗收茲據該部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籌辦海運

三

奏稱通商大臣現已裁撤直隸總督常駐津郡請自

同治十年為始凡天津驗米事宜均由直隸總督就

近經理無庸另派大員前往驗收至倉場侍郎應否

仍照向章一員赴津會同查驗並通州收米事宜可

否責成留通倉場侍郎一手經理無庸另派大員請

飭妥議等語著李鴻章英元喬松年按照該部所奏

各節會同妥議具奏其一切章程仍應悉照成案妥

辦至海運交卸一節該部擬請按照河運章程改由

糧道赴通徑交係為掃除積弊起見著曾國藩李鴻



章英桂張兆棟張之萬楊昌濬斟酌情形詳細妥商會同覈議具奏原摺片均著分別鈔給閱看欽此

一同治九年欽奉

上諭前因戶部奏變通驗收海運漕糧及海運仿照河運章程辦理當經諭令李鴻章等分別會議具奏茲據李鴻章會同倉場侍郎酌議具奏據稱直隸總督每年於春融後移紮天津所有天津驗米自可遵照部議就近經理毋庸另請派員驗收惟近年海運米石較多總督事務繁重未能專顧一端請仍照向章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三 籌辦海運 七

酌派倉場侍郎一員赴津會同查驗其通州收米事宜可由留通倉場侍郎經理毋庸另請派員等語明春江浙海運漕船抵津著戶部先期奏派倉場侍郎一員早日赴津會同直隸總督妥籌辦理其通州驗收轉運事宜即由留通倉場侍郎一手經理毋庸另請派員以專責成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一同治十一年欽奉

上諭延煦畢道遠奏撥運白糧積欠弊生請事變通一摺據稱江浙白糧到津向雇堅大殷實民船撥運近

來弊竇叢生私立船捐名目公然賣放輒以窄小破船塞責或冒充民船應募駕駛之人又多官撥船戶作弊是其慣技本年竟有全船沈失船戶潛逃情事莫若由江浙糧道一手經理等語著照所請辦理即著張樹聲恩錫楊昌濬飭知各該糧道來歲海運白糧抵津即自雇民船撥運赴通無庸在津候驗津貼撥價等銀由各糧道自行支給其封雇時並著李鴻章飭天津道嚴禁諸色人等從中阻撓有則立予重懲不得稍分畛域抵壩後即由倉場侍郎立時驗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三 籌辦海運 七

毋許經紀人等藉端刁難此外起運押運事宜及應用委員均由各該糧道隨宜辦理欽此

一同治十二年欽奉

上諭給事中陳鴻翔奏海運南糧請飭驗收大臣先期赴津守驗一摺近來江浙海運漕糧到津較前迅速自應及時趕驗俾資周轉而免積壓嗣後驗米大臣著於二月下旬前往天津守候驗收以重漕務欽此

一同治十二年欽奉

上諭李鴻章延煦畢道遠奏江浙漕糧海運抵津擬請

改令糧道自行運通一摺向來江浙漕糧海運到津用官撥船運通交納乃行之既久滋生弊端本年海運白糧及輪船所載漕糧改由糧道自雇民船運通較用官撥船運送米色尚為乾潔李鴻章等請將嗣後南糧變通辦理係為剔除弊端起見著照所議所有來歲江浙漕糧即著改由糧道運通交納毋庸在津驗收並著戶部兩江總督江浙各巡撫一體欽遵辦理其應行變通章程著李鴻章延煦畢道遠悉心妥議具奏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三十一 籌辦海運 十五

一直隸沿河各州縣官撥船一千八百隻一切修驗提調等事向係天津道督率楊村通判管理今南漕起撥雖改歸糧道自辦而此項撥船非南省所能統年經理令於天津設立官撥總局每屆漕前仍由天津道督飭楊村通判分別查估認真修驗註明冊檔仍按百隻為一起排列水次該道查照江浙起運米數就現有船數按成掣定省分由楊村通判移會總局繕冊分交江浙局員收用備各船修驗不堅或船戶不

遵南省調遣均歸直省局員究辦到通交米後責成南省押運之員沿途防查毋任船戶拆賣器具完漕之日南省將原收船數按冊點交直局催歸水次

一南糧運通赴通經理撥船稽查地方以及清理河道導引沙船等事直隸仍須派員照料且南省帶來委員如果差遣不敷亦須由直省候補人員內揀調責成天津道總司其事凡南省借調委員及直省派出在事各員統歸該道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三十一 籌辦海運 十六

選詳請督臣酌覈札派仍先開單咨明吏部事竣由直督覈其勞績分別奏咨給獎毋庸再行會同倉場侍郎辦理其通壩應需委員仍歸倉場侍郎揀調並責成通永道稽查督催若南省需員在壩差遣亦由通永道揀員移送仍隨時報明倉場侍郎咨部存案漕竣之日統由倉場侍郎覈其勞績分別奏保無庸再咨督臣彙奏請獎

一辦理運運印委各員漕竣時覈其勞績如果

查有異常出力人員卽仿照咸豐初年成案由  
直隸總督倉場侍郎分案覈實奏請優獎數員  
以資激勵其餘仍照近年章程辦理

以上同治  
十三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三 籌辦海運 七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三目錄

海運事宜

海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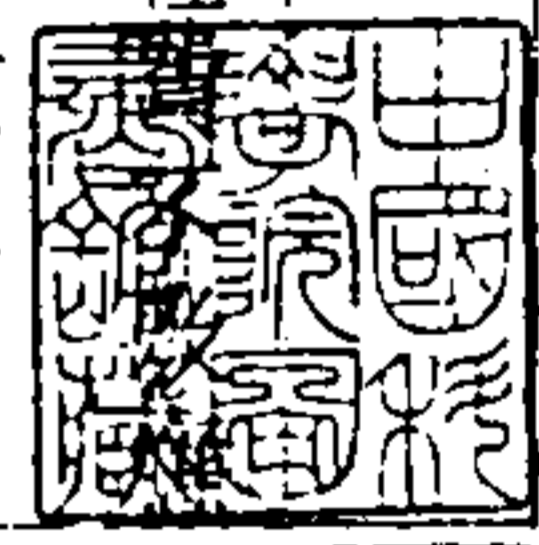
目錄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十三 目錄

一

海運經費



一浙江海運抵津撥運喫緊已到經  
用其餘備解銀兩尙未咨報起程經驗米大臣  
奏准將天津關稅項下撥解南河銀二萬六千  
兩暫行截留應用仍由浙江巡撫於海運經費  
內扣出銀二萬六千兩就近解往南河交納還  
款 咸豐三年

一江蘇省咸豐五年起歷年海運章程均以河  
運經費作為海運開銷此項經費在於節省給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一

丁漕贈銀內儘數動支如有不敷卽在於節省  
津貼項下湊足嗣經該督撫於同治四年奏定  
海運漕白糧米每石覈計支銷庫平銀七錢沙  
船水脚神福犒賞等七款每石給銀四錢二分  
八釐一毫在於節省給丁餘耗及贈五盤春行  
月等米價項下抵支並將各衛幫屯折津租撥  
補其南北局及津撥脚價坐糧廳箇兒錢並在  
津收買餘米各項經費每石酌派銀二錢七分  
一釐零均由蘇松道庫漕項銀內動支並在於

隨漕費錢內易銀湊抵缺費經部議准每石不  
得過七錢之數

一海運漕白糧起卸南省應解通津貼經紀箇  
兒錢銀定例每米一石給銀二分七釐為運米  
脚價之用咸豐三年經戶部議裁減一半每石  
改給銀一分三釐五毫嗣因辦運不敷經倉場  
奏請比定例裁減七釐較部議加增六釐五毫  
酌中定擬每米一石以二分為斷永遠遵行所  
溢墊發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兩零統在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二

白糧經紀應領脚價每兩扣出六分平餘及新  
章脚抗價扣減二成銀內按年儘數扣繳清款  
咸豐五年  
一江浙海運漕糧籌備米石係正漕之外另籌  
之款所有津通撥價未便照正漕支給酌照採  
買米石成案運撥津貼每百石按入兩一錢之  
數開銷以歸撙節仍以平斛計算由江浙總局  
查明應需銀兩解交天津道庫發給其通壩應  
需箇兒錢銀亦由江浙總局照海運成案解往

咸豐六年

一浙江省漕米除減額外共存正耗米七十萬三千餘石除給商船耗米五萬餘石外每石以八錢覈計約需運費銀五十二萬兩准於額徵漕截並減存行月南月各米變價及杭嘉湖等府行月食米折徵甯紹等府本折月糧等款銀兩提用共覈銀四十九萬七千餘兩如全漕起運之年再有不敷於漕務項下撥補其一切運費應令力求樽節不得以每石八錢即為開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海運經費

三

定額如有贏餘報部候撥

一浙江杭嘉湖三府漕額已奉覈減其應徵漕截銀兩奏准照舊辦理毋庸覈減計減漕米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五石六斗三升二合內除改漕正耗給丁行月等款耗米五萬一千四百六十六石五斗九升四合向不徵收漕截外計減正兌正耗共米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石三升八合按每石三錢四分六絲覈計減漕項下應徵漕截銀七萬三千二百十四兩五

錢九分一釐浙江巡撫咨明專列一款併歸海運支銷經戶部議准令於漕項奏銷冊內另立款目按年題報以上同治四年

一同治五年欽奉

上諭馬新貽奏海運商船賠累請酌加水腳並請飭產船地方雇船協濟一摺近年海運漕糧均係借資商船該商等承運官糧往返動逾半年費用加增每多賠累自應優加體恤以廣招徠著准照馬新貽所請此次海運封雇各商船於例給水腳之外每石酌增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海運經費

四

銀一錢五分以資津貼浙江本屆新漕米數較增尤須多備船隻俾敷裝運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即飭產船各地方官儘數挑選堅實東衛等船趕緊駛赴上海協運俾免貽誤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一江蘇省緩缺南糧局恤等米每石折銀一兩開放以漕費錢文儘數抵支並以本款津貼及節省餘耗糶變一律補足由司道派撥經理覈實報銷嗣於同治五年因運費不敷將漕費錢

文抵補運費此項缺額米石即將南恤等米糶  
變餘贖之款抵補嗣後各年均循照辦理

一蘇省漕糧改由海運雇募沙衛等船裝運每

裝米一石給水腳銀四錢自道光二十八年歷

經照辦嗣以商力拮据船身需資修脩經兩江

總督奏准自同治五年起每裝米一石酌增水

腳銀一錢五分東甯各船一律支給諭令船商

承領分派大加修整不准草率裝飾所增水腳

卽在徵解道庫四分漕項內就款動支如有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海運經費

五

數再於司關各庫暫為籌墊俟四分漕項徵有

成數提還歸款

同治五年六年

一杭嘉湖三屬統計月糧本色折徵共正耗銀

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八釐遇閏之年

共徵銀二千九百十二兩九錢八分四釐此項

銀兩提歸海運經費之用

一浙江省海運商船每石原給銀四錢之外加

給銀一錢五分永遠實給以資修脩所加銀兩

在於杭嘉湖三府折色行月糧正耗及車夫丁

字沽經費暨衛所解存津租等款項下樽節動

支以上同治六年

一天津海口時有輪船往來浙省漕船駛進津

沽河面狹窄恐有碰撞沈失之虞請於天津大

沽口岸添設外局分派員董派撥巡船照料經

費較前不敷經戶部議准除原給運費入錢及

加增水腳一錢五分之外每石再加銀五分於

給丁津租及行月等款內酌提抵支不准動用

別款如所用不及五分即按實用之數開報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

海運經費

六

年七

一江浙海運漕糧自津運通均責成經紀承起

承交由直隸總局派給撥船裝載因經紀有承

交之責每米百石由南省籌添經紀耗米一石

五斗撥船並無承交之責每百石僅給食米一

石一斗五升咸豐七年戶部奏定章程撥船虧

短米石經撥各半分賠經直隸總督奏撥船既

有承交賠補之責請於南省漕項內籌添撥船

耗米無論正漕籌備每百石照經紀米數酌減

即按食米之數給予一石一斗五升隨正交倉  
俟運米完竣設有短欠先照常追比船戶如實  
在無力賠補查明短欠數目即在交倉之耗米  
劃抵嗣經江浙兩省各督撫奏准因漕項竭蹶  
自同治八年為始備辦一半無論正漕籌備每  
百石給予撥船耗米五斗七升五合在於餘米  
內就數提出隨正交撥運通 同治七年  
年入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七

示限制而節經費

一江北各屬漕糧正兌加三耗內例有船耗五  
升改兌加二五耗內例有船耗八升向係給丁  
之款上屆海運初次創辦將此項耗米一併備  
帶起運奏明准其更正留有餘米存倉備抵在  
案今屆江北漕糧海運所有節省給丁耗米仿  
照蘇浙兩省歷屆章程歸入海運案內抵支運  
腳等費毋庸起運其江北淮揚通三屬同治七  
年分應徵熟田漕糧除撥抵兵糧外實該起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八

米六萬五千六百九十九石五斗一升四合五  
勺內正兌正米三萬五千七百四十石四斗六  
升五合八勺加二五耗米八千九百三十五石  
一斗一升六合三勺改兌正米一萬七千九百  
六十九石一斗七升三合加一七耗米三千五  
十四石七斗五升九合四勺又江甯府屬向有  
漕糧之上元江甯句容江浦六合五縣於抵徵  
錢文內採買米二萬四千石以上共該起運交  
倉米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九石五斗一升四合

五勺查照向章按漕斛採買交倉亦歸漕斛現  
用部頒小口鐵斛製造木斛由糧道較准發交  
買米各員應用仍令各備樣米俟交兌沙船時  
呈驗加貼印花帶赴天津以便較兌

一天津撥船食米每漕米一石給米一升一合  
五勺通倉經紀耗米每石給米一升五合此項  
經耗係由津運通亦須照給撥食至本屆戶部  
議增撥耗經各糧道以經費支絀每百石祇能  
籌給五斗七升五合此外每石備帶餘米二升

隨正交倉又沙船耗米每石給米八升此次江  
北海運及江甯府屬採買米石共起運交倉正  
耗米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九石零約需經撥食  
耗及新增撥耗等米二千九百十六石零沙船  
耗米七千一百七十五石零籌備二升餘米一  
千七百九十三石零照章一律備齊本色解滬  
兌交隨正運津至沙船耗米原備船戶飯食及  
到津或有折耗彌補之用如有盈餘由官收買  
咸豐五年復議於此項耗米內限定撥出三成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九

由津局按照市價收買自應照辦該沙船儻敢  
於裝兌後私行糶變或到津顆米無交查出分  
別嚴究

一沙衛等船每裝米一石給水腳銀四錢嗣因  
商船困苦修脩需資奏准每石加給銀一錢五  
分連神福犒賞等七款每石給銀五錢七分八  
釐一毫江北本屆海運應仍照章發給已將應  
需銀數解由滬局俟船隻備齊分別轉給  
一天津官撥每百石給撥價雜費銀八兩四錢

四分七釐三毫民撥每百石給銀九兩八錢八  
分四釐八毫箇兒錢每百石給銀二兩本屆江  
北海運自應照章辦理此外津通經費除輕齎  
席木銀兩由糧道衙門照例批解外其津局用  
項在津收買沙船餘米各款難以豫定擬照成  
案備帶至沙船水腳及一切經費係在漕項本  
折及採買米價贏餘款內動支今屆米數較增  
辦理本形短絀加以新增撥船耗米殿計不敷  
甚鉅應將節省給丁耗米照蘇浙兩省海運章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十

程儘數留充運腳及抵支新增撥耗等用其江  
甯府屬採買米石所需運費係在抵徵項下撥  
用一切均照正漕章程支銷

一應解隨漕銀兩經倉場奏請籌備抵正米石  
應解隨漕銀兩照正漕一律批解等因業經江  
安糧道咨准蘇浙糧道覈議如存倉籌備餘米  
抵作正漕者其廳倉茶果各款按正漕批解如  
籌備餘米不抵正漕者照章僅解天津撥價及  
箇兒錢兩項至廳倉茶果等款仍不批解以示



區別江北自應循辦 以上同 治八年

一天津官撥船隻脚價經直隸總督以撥船苦累奏准自同治十一年為始無論海運正供籌備撥船每裝米一百石加給脚價銀五兩江蘇省由漕項解支浙江省在於同治七年續增五分經費項下每石樽節銀二分五釐並於扣存給丁津租及行月等款內每石提撥二分五釐共合五分之數抵充新增北船撥價均不動用司庫正款仍將動用銀數按年於海運經費奏結案內報部並於漕項奏銷冊內詳晰註明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十一

明 以上同 治十年

一南省批解海運經費每漕米百石支給飯米折色銀二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一半津貼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白米則僅有飯米折色一欸此項銀兩原因經紀赴津起米承運至通而設今南省議將經費免解固與立法本意相符惟經紀等領欸奏請減成支給以所減之銀為該役抵補長支及應賠掣欠雜欸等用實領無幾專恃海運經費一項津貼接濟查海運章程經紀赴津起米運通每漕米一石給與耗米一升五合白米一石給與耗米一升八合本年運章程議將經紀耗米無論漕白概以一升支給所餘五合入合作為南省運通折耗今此項經費銀兩應均半辦理將海運經費之漕白糧飯米折色及漕糧之一半津貼等銀按照原數以一半留為南省運通經費一半解北為通漕外起裏運之資則南北漕兩得其平銀與米辦法一律而通庫扣欸不致無著運務亦免貽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海運經費

十二

同治十三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四目錄

海運事宜

沙船事故

沙船禁令

輪船搭運

賠補米石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目錄

沙船事故

一沙船裝米遭風損壞改派別船攢裝並分別

加裝別船以符起運全數於給發聯單內逐一

註明分咨辦理

道光二十八年

一江蘇謝得春商船行抵山東榮城縣外洋遭

風觸礁除撈獲米石變價銀兩存儲候撥外其

餘沈失及撈獲不堪變賣之米准予豁免並由

該糧道動支隨帶經費在津收買餘米補足運

通交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沙船事故

一

一江蘇姜福高商船裝運武進縣漕米七百餘

石行抵山東海陽縣洋面遭風砍折桅舵將船

擊碎船內漕米照票俱被漂沒所失漕米照案

免令船商賠繳其短缺米數應令該省籌辦彌

補嗣據江蘇糧道將失事各船漕米按照稟米

例價每石以一兩四錢折銀解部交納

以上咸豐三年

一張廣發商船裝運江蘇金山縣截漕正耗米

九百九十六石五合三勺駛至山東文登縣洋

面遭風據報米石盡行沈失並未折桅傷人與

海運豁免成案砍桅鬆艙者有間應令該船戶全數認賠每石以銀一兩六錢賠繳由天津縣將繳足銀兩買米運通交納

咸豐四年

一江蘇漕船高福利被風擱淺鬆艙拋棄漕米

一百餘石查勘鬆艙屬實惟桅舵並未損壞雖

因擱淺究屬駕駛不慎所失米石船戶於抵津

後照數賠補

同治四年

一江蘇商船彭長順在黑水洋遭風船桅船幫

均被風浪損壞船將沈溺隨將船內米石拋棄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沙船事故 二

約一百四五十石船戶情願認賠咨由津局覈

辦

同治四年

一江蘇孫遐福商船承運吳江縣漕米一千四

百餘石行至西沽地方因讓避輪船誤觸舊沈

船桅發漏搶起溼米九百餘石不堪運倉已經

難變繳價另於籌備餘米內補足交倉其漂失

米四百餘石經江蘇巡撫查明奏准該船實係

讓避觸沈並非駕駛不慎現在板片在津拆變

用盡無力賠補所有短交米四百餘石無關正

供奉准免其賠繳

同治五年

一嚴年順商船在山東濰化縣洋面遭風該縣

稟報遲延經山東巡撫奏准交部議處

同治六年

一同治五年江蘇省海運案內沈文茂商船裝

運吳江縣白糧一千二百九十餘石駛至山東

省榮成縣洋面遭風擊沈經東撫奏報訊據者

舵水手供出曾在東省海口兩次盜賣米六百

餘石並於出口時先已虧空米二百九十餘石

議令查取辦運職名彙辦嗣經蘇撫將結保牙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沙船事故 三

行朱通裕革除並查取總司兌運事務同知嚴

錫康等四員職名送議聲明該員等承辦運務

尙有微勞本應給獎今於該船盜賣米石失於

覺察究屬疏忽除扣除獎叙外仍照例議處其

船戶盜賣並虧短共米八百九十餘石仍飭令

趕緊買補隨同下屆搭運交納

一吏部查辦運各員催船草率以致船戶舞弊

並無作何議處明文自應比例辦理請將總司

兌運事務之松海防同知嚴錫康上海縣知縣

王宗濂黃浦江一帶巡查彈壓之署上海縣主

簿候補府經歷陳元燮吳淞口駐守查驗之寶

山縣主簿王鏊均比照重運入境州縣往來巡

察失察盜賣一起至三起米數已在一百石以

上州縣官降一級調用例各議以降一級調用

俱係公罪奏明准其抵銷以上同  
清七年

一江蘇王永發商船在不知地名洋面遭風折

桅拋棄漕米八十二石收口停泊報經膠州勘

驗船桅已折蓬索亦有損傷所裝之米有拋棄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 沙船事故 四

形跡惟原裝貨物並未拋棄責令該船戶將所

拋漕米照章如數賠補同治  
八年

### 沙船禁令

一江浙二省及江北所屬海運漕糧沙船准令

八成載米二成載貨免予納稅至所裝二成貨

物帶有洋藥照水路每百觔徵銀三十兩於江

海關二成貨單內逐一註明洋藥字樣如在洋

遭風除砍桅鬆船驗明糧貨俱損仍奏明豁免

如貨物並未拋棄獨棄官糧者雖鬆船屬實短

少米石仍令該船戶賠補至應給商耗米每漕

米一石給米八升白糧一石給米一斗原係到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 沙船禁令 五

津賠補氣頭船底及霉變米石之用部議飭令

備帶本色不准折價如有霉變短欠即令如數

補足仍有贏餘在津自行變賣嗣於咸豐五年

部議將該商應得耗米由津局按照市價收買

三成不准短缺咸豐元年  
同治六年

一沙衛各船赴津交米後如往天津牛莊奉天

山東各口販運北地貨物由津局查明承運米

石交清後方准填給全免稅銀印單持赴各關

呈驗放行如交米不清之船一概不准給照同  
治

六年

一江北海運沙船在洋遭風失事及尋變運到等米均以本屆籌備餘米並上屆存倉米數抵補交足具報全完續到米船由天津道驗運交倉另檔存記留抵下屆正供之用

同治八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沙船禁給

六

輪船搭運

一江蘇宜興荆溪丹陽金壇溧陽五縣同治六年分田招提銀採買米三萬石用夾板船運津照沙船裝漕之例每千石隨耗八十石備帶餘米二十石撥船食耗十一石五斗並照海運正漕採買各案每米百石給津通撥價銀八兩一錢四釐通倉筒兒錢折銀二兩水腳銀數照沙衛船之例一律給銀五錢五分其起棧一切經費每石給銀七分保險每石給銀三分統計每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輪船搭運

七

石共給銀六錢五分如有遭風拋失即令全行賠補以上各項銀兩惟水腳內續增之一錢五分起棧七分保險三分准於海運經費每石七錢之外照數給發其餘一切費用俱包括於每石七錢之內不准絲毫浮溢至裝米洋船如有未抵紫竹林即行起棧之米仍令承運號商自行出賣將米全數撥至紫竹林聽候驗米大臣及三口通商大臣會同驗收仍責成經紀承起承運所有經紀耗米及廳倉茶果銀兩三項免

其籌解至飯米折色一半津貼兩項銀兩仍令

該省如數籌備以便給發 同治七年

一各屬糧米派裝輪船應由海運滬局先期酌

派縣分俟該縣糧米運到即填單知照輪船商

局酌派辦事至龍王廟外局會同詳驗米色務

須一律乾潔方准收兌由輪船局押赴浦江東

棧斜收儻有潮雜之米即由海運局監兌委員

報局押令分別風晾更換以重漕運

一輪船轉運米石每月每船可運兩次而各屬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輪船搭運 八

撥船恐難計日而到如撥船到滬輪船未回應

將米石先行囤棧以免守候又輪船運米抵津

或驗米大臣尙未蒞臨或津撥轉運不及一時

未能驗卸亦應起儲津棧以便該輪船迅速回

南接運所有滬津局兩處應需棧費及上下夫

力等項均歸輪船商局自認與海運局無涉

一輪船運米抵津雖有棧房可以暫儲而兩省

糧米為數較多勢難全行囤儲應飭知海運津

局各員董早赴天津開局定於二月十五日以

前稟請

欽憲提前驗收以免壅滯

一輪船協運江浙兩省糧米自應分別先後挨

次裝運令輪船商局於各海運滬局派兌糧米

時即將某日兌收某項糧米掣給兌米收單其

裝運之次序即按兌收之先後為準仍於米袋

之上籤用某省漕白糧米字樣竹牌以便識認

而示區別

一海運糧米除白糧一項各屬本有麻袋裝盛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輪船搭運 九

外其漕糧米石兌交沙甯各船向係散裝並無

麻袋此次輪船裝運漕米亦應用麻袋裝盛以

便抵津易於起卸所需袋價等項均歸商局籌

備與海運局無涉惟此項麻袋於裝米抵津後

應仍發交輪船帶回以作下次裝米之用毋庸

連米交倉

一沙甯等船承運漕白糧米每石給水腳曹平

銀五錢五分內扣公費銀一分實給曹平銀五

錢四分此外苦蓋墊船席竹氣筒鐵釘折價每

石曹平銀一分六釐內扣銀一釐六毫實給曹平銀一分四釐四毫又天津海口雇用緯夫每石錢四文內扣錢四毫實給錢三文六毫同空挖泥壓載應用鐵鍬土筐每船錢一千文神福每船銀四兩着舵每船各一名每名各賞犒銀一兩副舵每船一名給銀六錢水手每名給銀三錢每裝米百石准開水手一名以上各款均係隨米支給此次輪船運米自應一律支給惟輪船裝載米數多寡不一舵水人等亦與沙甯船不同准令裝運米三千石作為一船按數覈計分別開支所有輪船水手辛工並油煤等項即在前項各款內給發又輪船停泊碼頭及到津領港等費並輪船駛進津口或遇擱淺如須起撥等事亦均由商局自行料理與各海運局無涉

一沙甯船承運漕糧每石給耗米八升白糧每石給耗米一斗節令運津以補正米之不足仍將漕糧商耗覈出六成白糧覈出三成由津局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輪船搭運

十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輪船搭運

十一

給價收買隨正交運此次輪船裝運之米自應一律辦理儻正米或有虧短應由輪船商局照數賠補

一沙甯船承運漕糧以八成裝米二成帶貨免予輸稅如帶有洋藥及二成之外另帶餘貨仍應照章納稅其二成貨物按米石計算以一百二十斤為一石今輪船運米均應援照辦理

一各口貿易輪船向有洋行保險之說此次商局置備輪船船身堅固器具精良似可毋須保險其運米在途設有鬆弛等事悉照沙甯船章程辦理毋庸另議更章

一沙甯等船承運糧米向由海運滬局填給三聯印單以便抵津憑單交米此次以輪船裝運之米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運米三千石作為一船即填給聯單一紙以憑到津稽覈惟沙甯等船向有領銀領米各結此次輪船應以收到銀米回文為憑毋須再行具結以歸簡便

一派裝輪船糧米為數既多寡不同起運亦遲

早不一自應於上棧時即由海運滬局派員認真監兌一俟兌竣即由輪船商局掣給收米回文海運滬局即為竣事以後如何裝船如何起運應由商局隨時酌覈辦理運局不再與聞以免牽制

一沙甯等船承運無悞向於事竣彙案詳請奏獎今輪船亦應於運務告竣後由商局覈明急公承運各商援案移會海運滬局彙詳請獎以昭激勸

以上同治十二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 輪船搭運 十三

賠補米石

一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李嘉端奏撥船虧短米石請旨查辦一摺海運漕糧現在抵通各起均有欠交米石中途節節弊端難以懸揣著朱鳳標德誠於撥船回天津時提傳船戶確切查覈分別賠補足額奏明搭運交納毋稍短缺餘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一道光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前據李嘉端奏撥船虧短米石請旨查辦當交朱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 賠補米石 十三

鳳標德誠確切查覈茲據該侍郎等奏請分別賠補並另片奏籌防弊端各等語該撥船虧短米石雖訊無經紀串通情事究屬承運不慎著即查照成案責令經紀撥船分別賠補其經紀應賠之米即於耗米內扣除再將餘米留抵擊欠至撥船應賠之米著責成海運總局清河天津兩道即行追繳總於沙船卸米未經竣事以前一律搭運不准稍有遲延短缺所有各船戶虧短至六石及六石以上者除按數追賠外仍行枷示河干以示懲儆惟撥船由津運通數日



之中輒敢虧短米石多寡不等其積弊已可概見儻不嚴行防範則乾潔必藉口於收縮足數不免使水攙和弊端疊為乘除實屬可惡嗣後著駐通倉場侍郎於撥船起卸米石如稍有折耗即照前案責令經紀撥船各半分賠若每船短至四石及四石以上並有潮溼攙雜等弊即將短缺潮溼米石最多之船戶先行送交刑部嚴究懲辦一面咨行天津迅速賠補餘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一撥船虧短米石經驗米大臣奏准責令船戶

欽定三朝漕運全書 卷十四 賠補米石 十四

及承運經紀各半分賠除經紀應賠一半米石

在於應得耗米內由坐糧應按數劃抵外其船

戶應賠一半米石應由天津海運總局追齊查

驗運通交納

道光二十八年

一經紀撥船各半分賠米石經驗米大臣奏明

軍白糧經紀應得耗米抵補欠交漕白糧米抵

有贏餘儘數留抵掣欠此項應賠米石責成通

州坐糧應按數扣抵仍於全數劃清後分晰漕

白細數報部查覈至撥船應賠欠交米石除就

近在通補交外計在津撥船應賠米四千四百三十二石九斗零即劄飭清河天津兩道趕緊追繳於沙船卸米未竣以前一律搭運

道光二十八年

一派撥易州白糧撥船漂溺江米一百九十二石二斗九升四勺責令承運經書同船戶等各半分賠經倉場查明該船戶等照數購備白粳米抵補運通

咸豐四年

一運通撥船虧短米石經駐通驗米大臣倉場侍郎崇綸李蒞等奏請定新章如由經紀查出

仍令船戶獨賠如未經查出除責令船戶獨賠

外仍令經紀再賠二成按市價合銀呈交儻訊

有通同舞弊仍責令經紀船戶各半分賠經

欽派大臣全慶廉兆綸查明具奏咸豐八年八月初八

日奉

上諭全慶廉兆綸奏遵查撥船經紀賠繳成數意見不

同各一摺向來由津承運到通虧短米石於道光二

十八年五月間疊奉

諭旨撥船起卸米石如稍有折耗即照前案責令經紀

欽定三朝漕運全書 卷十四 賠補米石 十五

撥船各半分賠撥船如有使水虧短等弊係由經紀  
孳獲卽著發船獨賠與經紀無涉一船了一船之案  
其餘各船仍照舊章責令經紀船戶各半分賠等因  
欽此

聖訓煌煌立法極爲平允自應永遠欽遵倉場侍郎崇  
綸李蒞於本年二月間奏請改定新章殊屬非是嗣  
後著照舊章妥辦以歸畫一而免紛更至現在通州  
驗收米石已有十分之七前二十起應賠銀米著仍  
照新章分別追繳自此次奉旨之日爲始卽改歸舊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賠補米石 六

例覈辦其現在承運經紀查明尙無通同舞弊情事  
至船戶所供經紀斛手人等有需索錢文等事著將  
該船戶解送刑部如訊有經紀舞弊無論在津在通  
一併指名咨提嚴訊懲辦欽此

一南皮縣船戶李萬倉重載撥船在東雙街地  
面被椿木碰沈船板分碎僅搶撈溼米二石有  
奇餘俱漂去將船戶管押赴通查辦所有漂失  
米石著落承運經紀分賠一半在於該經紀扣  
存津貼銀兩買補搭運其餘一半由直隸總局

迅速籌補於海運竣事以前趕緊搭運沈溺船  
隻並飭該管州縣照例賠補 咸豐九年

一江蘇沙船張義利裝載太倉州漕米二千石  
內有黑丁洪斛米四百八十石應作爲餘米運  
倉另檔存記並責令糧道卽在籌備餘米內揀  
選乾潔好米四百八十石劃抵運倉 同治四年

一天津撥船分賠一半欠米四十八石八斗六  
升准倉場咨據天津道詳請在於籌備米內劃  
抵正供全完作爲短欠籌備於次年春間補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十四 賠補米石 七  
運通經戶部覆准 同治五年

一江蘇平元福商船裝運長洲縣白糧一千六  
百五十石行至東沽口因乘風順流致觸他船  
貓齒發漏糧米沾溼約有九百餘石除驗明水  
浸過甚不堪支放之米駁回不收外其未經受  
潮白米作正兌收受潮變色顆粒尙整者以白  
抵稞作爲漕糧餘米兌收運通其漂失傷耗及  
駁回米石令該糧道籌補足額 同治八年  
一天津撥船應分賠同治七年短欠正供平斛

稞米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八石零虧在撥船原  
 應向各船戶著追因各船戶無力賠繳經天津  
 道詳請由該道籌款墊買惟稞米非燕趙土產  
 無從購覓戶部查照追繳倉虧按依時價本折  
 兼收成案准令本折各半搭交其應交本色米  
 石卽令迅速買補運通交納至應賠一半折色  
 米八千二百四十四石零按照當時糧價倉糶  
 稞米每石市平銀一兩六錢八分合庫平銀一  
 兩六錢一分二釐覈計應交庫平銀一萬三千  
 二百八十九兩零劄令該道迅卽如數籌款徑  
 解部庫交納 同治八年

一添給撥船耗米一項係奏明隨正交倉之款  
 各船戶運米完竣設有短欠仍照定章賠補先  
 在船戶名下照常比追如實在無力賠補者由  
 天津道查明短欠數目詳明倉場卽將交倉之  
 耗米劃抵彌補此項撥耗祇准年抵年款不准  
 以次年之耗米追抵上年之賠款 同治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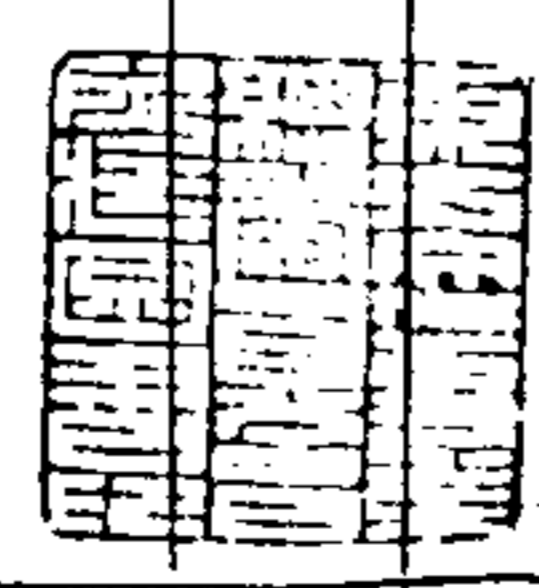
一民船沈失白糧二百石經倉場侍郎以船戶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 賠補米石 六

經紀分賠未為平允奏請由部酌定章程戶部  
 查沈溺與偷竊不同民船沈溺與官撥沈溺又  
 不同緣官撥非船戶之船竟有任意偷盜經紀  
 漫不經心乘間鑿沈者是以經撥分賠至民船  
 係船戶私船未有不自愛惜故意鑿沈之理嗣  
 後如有民船裝運白糧因沈船失米者由倉場  
 侍郎另訊確情隨時奏明辦理無庸循經撥分  
 賠之例至白糧民船向由天津道招募挑選承  
 運設以後日漸虧欠除米石追賠外仍由倉場

將天津道奏參懲處 同治十一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四 賠補米石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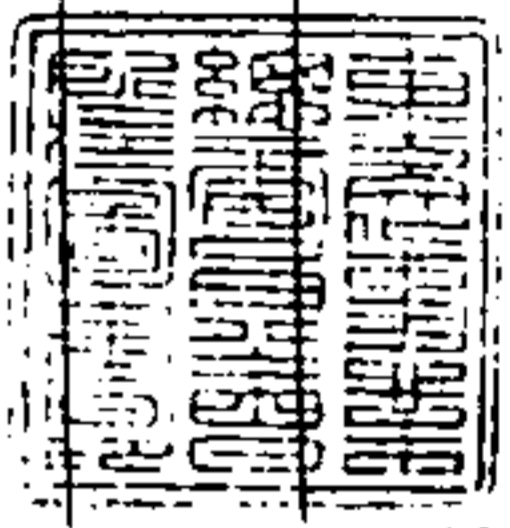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五目錄

規復河運

辦運事宜

支銷經費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目錄

一

規復河運

自咸豐之初運道梗塞停止河運者

治四年江北雇用民船試辦河運較之起運全

漕不過四十分之一較之近年江浙海運新漕

亦不過十分之一雖運米無多而相沿不改者

所以存告朔餼羊之意為規復舊制張本惟修

廢舉墜其事主乎因其法同乎創同治五年暨

九年至十三年均經循辦案牘增繁若散歸原

書舊目則水道變遷運程不同也軍船裁撤運

艘不同也衙幫停歇運費不同也因時制宜今

昔異勢依類編附尋檢尤難今將同治年間河

運事宜另編成帙以規復河運為之綱添立辦

運事宜支銷經費兩目分類纂輯以資考鏡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規復河運

一



辦運事宜

一 同治三年欽奉

上諭吳棠奏東南軍務大定擬試辦河運等語據稱江北各屬均以河運為便惟停運有年漕艘久廢若設法雇用民船慮難鈐束並沿河一路緯隄開壩浮送能否無虞亦難逆料現擬於清淮軍需捐款內動銀購米三萬石解赴通倉試行河運等情著照吳棠所請即行採買米石雇備民船由河道運送通倉所有轉運事宜並江省應行經過河道均著飭令該地方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二

官爰速經理一俟議定章程即行具奏並著鄭敦謹將糧艘經過河路之緯隄開壩有無應行修整挑濬即飭沿途管河官弁一體迅籌備辦用利運行如能挽行無滯來歲江北新漕即由吳棠等仿照辦理以復河運成規等因欽此  
一米色以乾潔為重江北一帶出產粳米無多色粒未能一律應准紅白兼收粳秈並運令該督認真採買不准稍有潮雜  
一民船耗米按漕斛每石給民船耗米一升員

弁船戶食米另行寬為備帶其倉耗二升應令照案隨正交倉並將以上兩款隨正報部查覈  
一河運民船非沙船可比漕運總督所請委員分幫押運掣取上兌回批並添派大員赴通照料均為慎重運務起見應令該督妥為辦理仍按船各封樣米三分加貼印花帶通呈驗以憑查覈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二  
一 米船到後隨驗隨收除實有徽變情事應行風瞭剔換外如係乾潔之米務須迅速驗收儻

查有需索留難等弊即令倉場侍郎從嚴叅辦  
一米船酌帶貨物二成免其納稅惟洋藥一項仍不准私自攜帶如查有夾帶者應令照章捐釐報稅以示限制  
一兒交斛收均以漕斛應將淮安府鐵斛攜帶赴通較對  
一此次河運雖同創造惟運米無多一切用款均應節省覈實開報俟事竣後查該員果有勞績方准援案鼓勵毋得稍有冒濫  
以上同治四年

一運米船隻照海運沙船准帶回空貨物免交北稅

一換船接運仍在臨清一帶接撥以期妥速仿照同治五年成案接運水腳仍歸糧道一手經理其接運之船則由東省幫同雇覓並令東撫認真疏濬河道務使一律深通庶南北各船隨到隨行不致稍有阻滯

一東境運河節節淤淺自八里廟至臨清二百餘里尤為梗阻由山東巡撫分飭沿河州縣先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三

行雇備民船俟南船行抵臨清隨到隨卸過載至接運北船總期船戶誠實船料堅固凡慣熟運糧之船最易舞弊一概不用如有偷盜擬水情弊嚴行懲辦該州縣選雇不慎亦予叅處所有東省運河各工由山東巡撫東河總督飭令承辦人員實力開濬俟汛發後即責成該管廳縣體察情形如水勢將落速於八里廟運口築壩並將臨清以上各閘下板嚴閉俾河水先期蓄存庶可倒塘灌運其南船回空亦先蓄住去

水船到放行

一預雇東省撥船由東撫劄飭沿河州縣察看水勢代雇船隻最小者每船裝米三十石至大者以裝米一百石為度總須選擇合用俟漕船到境交收應用由糧道酌給水腳裝米一石每日給予大錢七文以示體卹

以上同治九年

一船戶食耗等米同治四年試行河運每正米一石合給耗米一升嗣以河運途長時久日食較多兼之盤撥折耗實有不敷於同治五年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四

酌加一升每石以二升合給復於同治十一年因船戶賠累過甚請再酌加二升共給四升以免虧累

同治五年十一年

一同治五年欽奉

上諭李鴻章吳棠奏理漕須先理河請飭擇要濬築一摺據稱東省河道乃行漕最要關鍵上居東省所挑加運兩屬各工不無多費而米船仍係繞湖而行本居糧艘自應入湖行走所有十字河等處挑工大可酌量停辦僅將東省下游及進湖處所量加疏濬並

將沈家口張秋鎮淤墊段落認真挑濬似挽運不至阻滯其本居米石無多祇可擇要挑築或於南壩頭口門迤上的做鉗口草壩數道各等語現在江省已遴員分投購米雇船漸有頭緒亟宜將運道豫籌濬築方免臨事周章前據閩敬銘奏漕船入運全無把握張之萬奏南壩頭等處運河挑挖深淺皆有可虞各等語東省運道久經淤滯疏濬自屬費手惟現當辦理新漕之際豈可在合河道廢弛著張之萬閩敬銘丁寶楨按照李鴻章等所擬妥籌辦理不得畏難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五

推諉致誤漕行李鴻章吳棠亦當隨時體察情形與張之萬等悉心咨商務臻妥善等因欽此

一漕船過清江後沿途水勢深淺不一准其在途酌雇撥船遇淺起撥以利過行一面分咨各該督撫轉飭守河營員地方官弁按站防護備運抵通

一漕船所帶貨物應以裝米輕重價值科算如裝米三百石准帶二成土宜六十石其貨物價值不過銀一百二十兩回空之船准帶成本銀

五百兩之貨均以置貨發票為憑由糧道飭委查明按船開單黏發護照經過關卡查明免稅驗照放行

一江北河運漕船到東業經立秋恐難回空經河督張之萬奏准在於臨清雇船接運轉送通州令南船趕早回空以利漕行

以上同治五年

一同治八年欽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六

上諭前據御史徐景軾奏請飭挑濬運河並籌辦河運各情當經降旨交該部議奏戶部奏酌議三條請飭

嚴議詳加披覽如導河南行應如何將蘭儀以東故道設法疏濬汶河之分水口移於南旺之北泗水口開於南旺之南築戴村壩以遏汶水復於臨清以南引衛入運是否可行著馬新貽張之萬蘇廷魁李鶴年丁寶楨派員相度會議具奏等因欽此嗣據江督馬新貽等奏稱查黃河自蘭工失事後張秋荆門開黃水一片汪洋近來大溜南徙直冲安山三里鋪滅水坑馬家單薄一帶以西之趙王河及沙河全行乾涸本年汎水驟發分流倒漾仍

卽北趨將沙河引渠沖開一道由道人橋至八里廟平水中開至鹽河入海相度水勢運河各工擇其要中之要迅速興修上緊挑挖並於平水南開築壩逼溜以濟運行

一東河入里廟起由陽穀鄆城堂邑博平清平各縣境至臨清州交界止計程二百十餘里河身淤墊責成各該地方官實力挑挖定於正月

中開工限於三月中一律完竣  
一山東沈家口以南河身應行挑修工程由運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七

河道查勘擇要挑修以上同治八年  
一黃河北徙挽淮歸故以大濬淤黃河爲先務  
漕督張之萬奏請開清口以導其入黃堵三河以杜其旁洩並須修復堰圩石工堅築裏揚運隄統籌並計勢難籌此鉅款惟有分別緩急次第興修經戶部議准

一漕運總督張之萬奏稱運河擬築南隄自安興墓民堰舊址向東北築至沈家口迤東高阜止又擬築北隄自南關曹家隄口迤上之金隄

舊址接築至東首高阜止南北兩隄毘連之運河民堰官隄一律補築與新隄相聯兩岸新堤酌留運口以爲漕船出入門戶兩岸之外築做草閘平時堵閉以免黃水倒灌以上同治九年

一同治九年欽奉

上諭丁寶楨奏漕船阻淺改由陸路設法挽運等語江北漕船行抵八里廟一帶節節阻滯現在水勢消涸抽溝撥運業已無及丁寶楨擬籌雇民車改由陸路運至臨清再行接運自應如此變通辦理卽著魁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八

丁日昌丁寶楨分飭江安糧道王大經運河道王化堂等趕將已到臨清之米一萬餘石立即裝載開行其未到漕米務當星速催齊一律轉運並籌備船隻隨到隨裝不得再有遲延並著李鴻章督飭各該地方官於漕船入直境後務趁河冰未凍催令連檣北上毋稍耽延欽此

一同治九年欽奉

上諭前因江北漕船阻滯當經諭令兩江總督等確查該糧道及委員等貽誤情形據實奏旋據御史劉



瑞祺奏江北漕船沿途售貨逗遛各節亦經戶部奏明請交該督撫等彙案彙辦茲據魁玉張之萬奏稱查明本年江北河運始因出口處天旱河涸裝兌較遲至行抵清江挽運尙速惟入山東境內因大泛郝山兩口及微山獨山等湖節節淺阻而鄆城縣之江船口隄埝潰決安山張秋一帶挽運艱難加以今年黃水消落較早以致守候月餘並無卸貨逗遛之事該糧道王大經於東境河道情形未能熟悉漕船阻滯事出有因該糧道平日操守廉潔辦事認真請與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九

委員等均免查議等語本年江北漕船阻滯愆期既經該署督等查明實係人力難施尙非遷延貽誤糧道王大經及各委員等即著免其查議嗣後江北河運事宜該督撫等仍當飭令經手各員迅速辦理毋得再有遲誤欽此

一漕船未渡黃以前嶧縣境內之大泛口爲山水經由之所一遇暴漲則迅流急湍水退之後則沙淤停積水深不及二尺河底碎石縱橫最礙舟行必須由山東認真興挑挖深四五尺並

將近灘石堆剷除與河底配平方利行駛自大泛口而北則有滕縣境內之郝山口爲入湖要道淺而且窄又有微山湖內之王家樓滿家口安家口獨山湖內之利建閘南陽湖北之新店閘華家淺佛閘南旺閘分水龍王廟以北之劉老口袁口閘處處淤淺或數十丈或百餘丈亦須逐段勘明一律挑深方可無阻

一黃水穿運之處漸徙而南自安山至戴家廟三十里自戴家廟至八里廟二十二里運河舊有之隄盡被黃水衝破缺口極多需用剷船下旋以立之根然後漕船繳關步步上移十里鋪美家莊道人橋等處又極淤淺須由山東設法一面於淤阻處極力疏濬一面於運隄各缺口排釘木樁貫以巨索俾漕船經過有所依傍牽挽不至爲洪流所吸倉卒失事

一渡黃以後張秋至臨清二百餘里河身有高有下其疏導之法須量河身之高下高者開挖宜深下者開挖稍淺庶可高低相等一律深通

再於黃流已長未落之時卽下閘板蓄水以免  
消耗或就平水南閘迤東築一挑水壩引黃入  
運

一漕船經由東境一千數百里向歸嶧滕魚臺  
濟甯東平東阿各州縣封雇船隻以備起撥之  
用而地方官相距甚遠兼顧不遑酌改章程責  
成東省管河廳員雇備撥船小者裝米三十石  
大者至百石為止一遇漕船淺阻斟酌起撥由  
糧道按石給發飯錢至閘夫亦改由河員招集  
一併由糧道給予工食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十一

一東平州運河之西有一鹽河倚山爲障爲東  
省鹽船所經要道漕船若由安山左近繞入鹽  
河至八里廟仍歸運道計程二百餘里較之徑渡黃河  
難易懸殊如漕船行抵安山適遇黃流迅猛祇  
宜變通改道應自安山三里堡入鹽河之路預  
先勘明何處平順先立標竿爲誌以上同治十年

上諭張兆棟蘇廷魁丁寶楨奏遵旨會勘張秋築隄束

水費鉅害重現籌保護挑濬一摺張秋築隄束水既  
經張兆棟等會同查勘情形礙難辦理現擬將沮河  
頭車家樓民埝堵塞添築攔壩圖誌並將鄆城屬之  
七里鋪民圩隄埝加築堅厚添築護埝其八里廟臨  
河民埝及王家垓兩處分別添築內隄大壩所籌尙  
屬周妥丁寶楨蘇廷魁已派令趙新王化堂等分赴  
各該處購料興工剋期辦理惟黃流變遷靡常必須  
就目前水勢地形熟籌審辦方不至虛糜工費徒託  
空言張兆棟蘇廷魁管理漕河丁寶楨身在地方均  
屬責無旁貸卽著飭令派出各員實力興辦總期於  
漕船未到之先一律修濬妥協免致臨事張皇以重  
漕務欽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辦運事宜 三

一漕船經行河道或遇水小載重偶有阻滯必  
須先期籌備撥運經東撫奏准所有滕縣嶧縣  
魚臺沛縣四處責令滕嶧二縣會辦濟甯東平  
汶上嘉祥四處責令濟甯縣專辦八里廟以下  
責令東昌府專辦由司籌發船價銀兩先期雇  
備候漕船到時由該府縣帶領同行過淺卽撥

分定地段嶧滕送至濟甯濟甯送至八里廟其  
八里廟以下由東昌府送至臨清甄板開為止  
各專責成

一江督曾國藩等奏准蘇松等五府州屬冬漕  
米石從前均由河運赴通自道光初年及咸豐  
同治等年俱由海運津尙無延誤第海運本屬  
權宜之策自應規復舊章現在擬辦河運已有  
江北成法可循所有鎮江府屬丹陽金壇二縣  
錢漕仍請折收抵徵錢文易銀解司約可採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三  
米二萬石分辨河運責成糧道趕赴天津俟海  
運事竣卽至通州交兌河運米石以上同治十年  
一同治十年欽奉

上諭蘇鳳文奏查勘河道謹擬酌辦事宜繪圖呈覽一  
摺據稱現在黃水挾汶東下安山以北毫無來源擬  
導衛水濟運於臨清衛河入運及張秋清黃將接之  
處各建一閘俟漕船將屆渡黃蓄高衛水使之南行  
並擬於張秋淤高之處挑深丈餘增培兩岸以爲運  
河口門將安山以南運河一律挑濬深通黃水盛漲

卽由安山入鹽河至漁山上駛以達張秋可免繞坡  
渡黃之險等語漕運關繫京倉要需亟宜設法迅辦  
該處係山東地面卽著喬松年丁寶楨文彬各派幹  
員前往詳細查勘會商蘇鳳文妥速辦理至侯家林  
決口前據喬松年奏明年冬間始能興工惟現當水  
涸之時及早堵築尙易爲力若待至來年則伏秋盛  
漲後水門更寬需費更鉅施工益難並於來年漕運  
有礙且黃水入湖下游受害之處更多喬松年丁寶  
楨等仍當趕緊由外設法先行籌款墊辦務於年前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十四  
興工將該處決口迅速堵塞並將淤墊運道一律疏  
濬俾來歲江北漕糧過境得以暢行毋得畏難遷延  
致干重咎欽此

一同治十年欽奉

上諭前據喬松年等奏侯家林決口須俟明年冬間始  
能興工當交該部議奏嗣因曾國藩蘇鳳文先後陳  
奏侯家林決口不堵有礙漕運業經諭令喬松年等  
趕緊籌辦旋據文彬奏已籌撥銀三十萬兩購辦料  
物復諭喬松年委員赴東剋日興工茲據工部戶部

奏稱黃水穿運微特運道堪虞卽民田亦深受害請  
飭該河督等速將侯家林決口堵塞並將上下民隄  
設法培築以免疏虞本月又據喬松年奏侯家林工  
刻下仍難興堵擬將該工決口兩頭先行估築裏頭  
埽段免致伏秋汛內再行塌寬各等語該河督慮及  
築塞購料有需時日恐春汛以前不及完工虛耗錢  
糧故爲此權宜辦法但民田運道關繫匪輕自以及  
早堵築爲是現在山東業已撥款購料當無缺乏之  
虞著喬松年仍遵前旨迅速派委委員赴工剋期興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五 辦運事宜 五

辦務於來年春漲以前堵築完竣若故意遷延以實  
其趕辦不及之言亦難逃朝廷洞鑒該處民堰亦應  
加高培厚以免旁決之患著丁寶楨文彬督飭地方  
官勸諭民間一律興工並由藩庫酌撥銀兩以資津  
貼其運河應辦工程並著喬松年督飭道廳等擇要  
趕辦俾新漕到境不致阻滯喬松年所稱漕船由安  
山入鹽河至漁山一節須視水勢臨時酌量未能預  
定章程等語著蘇鳳文喬松年丁寶楨文彬屆時勘  
酌情形會同籌辦臨清張秋建剛事宜卽著喬松年

飭令運河道趕緊勘估奏明辦理欽此

一同治十年河運每石酌帶餘米七升隨正交  
倉以備虧折抵補之用本屆米數較多經費難  
籌僅帶餘米一千石如有餘存仍行交倉虧折  
不敷卽以上屆存倉餘米作抵以重正供  
一漕船開行後沿途接奉部文有應行呈覆者  
仍由督運道員逕行呈覆其所到地方一切情  
形亦徑行備文報明以期迅速  
以上同治  
十一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五 辦運事宜 六

上諭喬松年奏籌辦運加二廳漫水隄工請飭撥銀兩  
一摺上年鄆城縣侯家林決口漫水入運以致運河  
加河廳屬隄埽等工被沖蟄陷現在侯家林業已堵  
合亟應將該廳屬各工趕緊修築以利漕運而衛民  
田著丁寶楨飭令藩司迅卽撥銀五萬兩發交運河  
道覈實動用喬松年卽督飭該道廳妥速籌辦剋日  
完工不得稍涉延誤欽此

一同治十二年欽奉

上諭李宗義奏本年江北漕糧仍辦河運東境河道阻

塞所有漕船經由戴家廟馬家口一帶及張秋至臨清等處淤塞地方又荷澤臨濮棗汎各口民堰衝缺處所亟應分別疏濬堵合等語著喬松年丁寶楨文彬督飭所屬將漕船經行河道趕緊豫籌修理以利轉運毋稍延誤欽此

一同治十二年欽奉

上諭李宗義文彬奏暫停堰圩石工籌修惠濟正閘請飭湖北等省迅解協餉一摺清江以上之運口地方為裏河咽喉該處舊設惠濟通濟福興三閘而惠濟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辦運事宜 七

閘首先當衝尤為喫重該正閘久經廢閉自應亟籌興修以免疏失該督等擬暫停堰圩石工將同治十三年原撥湖北湖南江西修理工工銀六萬兩先修惠濟正閘自係移緩就急之計即著李瀚章劉坤一郭柏蔭王文韶將同治十三年應解協餉銀兩如數提前趕解俾得剋期興工郭柏蔭並將本年未解銀兩先行撥解清款如此外尙有不敷即由李宗義設法籌措該督等務當督飭道廳各員覈實妥辦不得稍有虛糜欽此

支銷經費

一江北漕糧每石折收銀二兩四錢全數解司以一半按部價每石銀一兩四錢解京其餘一半採買稷和約計米價需銀二兩有餘以解部例價外之節存銀一兩又益以例支漕項行月贈五給丁等銀作為一半河運之費計尙不敷再由外籌補事竣分別報銷

同治四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五 支銷經費 六

一試行河運事屬創始買米按照市值開報水腳按照石數給發所有開壩緯挽席片等項未能預計統俟事竣後彙同米價報部仍令該督力求樽節覈實開報

一船戶水腳及神福犒賞每石給銀六錢為數較多惟係初次試行不得不稍寬雇值暫准以六錢給發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一河運民船係逕運通州其撥費雜費兩款自可毋庸批解惟經紀筒兒錢一項前經倉場奏准每石給銀二分應令解交倉場衙門彙收覈

辦以上同治四年

一雇船裝運換船接運神福廟賞等項每裝米一石開支銀七錢近年銀價日見昂貴自應改支錢八百文分別酌給惟北船水腳尚難預定臨時斟酌總期於體恤民船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

一解通輕齋席木銀兩廳倉茶果及箇兒錢仍照章批解倉場衙門兌收此外一切陋規雜費概行禁革所有撥價等項亦照案毋庸批解以上同治九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十五 支銷經費 一元

一兩江總督馬新貽奏江北新漕除節省給丁耗米抵充運費外計淮場通三屬應徵正改兌米二千九百餘石實該米七萬六百餘石除給丁耗米六萬七千七百餘石以八成辦本邑起運成米五萬四千餘石二成按照例價隨漕解部二成米一千餘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餘銀留為貼補運費並籌議江境運河淤淺之處逐段挑濬東省運河堵築趙王河及沈家口兩岸缺口再將張秋池南八里廟一帶淤河及張秋以北運河挑濬經戶部議以挑河工用應由東省江省各自籌畫其餘一

切運費責成江省以漕辦漕賑實支用同治九年

一東河總督蘇廷魁奏准據泗河同知詳稱重運經臨於曹家水工微山湖蒲科內昭陽湖華家莊池北止計程八十七里安設水站三撥派令弁兵導行每撥大船三隻每隻水手六名行緯船十八隻每隻水手四名共九十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六分自重運入境前五日起支至尾船挽運各撥之日止共用銀一百十七兩標桿旗幟等項銀一百六十三兩九錢一分六釐又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五十五 支銷經費 一元

據捕河廳通判詳稱黃水穿運糧船繞坡行走自東平下汛池北之三里堡起至平水南閘對過入運止安設十撥派令弁兵導行每撥大船一隻水手六名行緯船六隻每隻水手四名共三百名日給飯食銀六分自重運入境前五日起支至尾船挽運各撥之日止共用銀二百八十八兩標桿旗幟等項銀一百八十九兩九錢四分以上二廳共用銀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五分六釐請以九年分另案用存銀六百十七兩

五錢二分作抵外尙不敷銀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六釐該廳自行捐辦毋庸另行籌款

同治十年

一東河總督喬松年等奏准東省運河安山三里堡乾運河淤河必須挑挖二道撥缺口尤須堵閉漕船繞過戴廟閘至五空橋行走至下十里堡淤河亟應興挑姜家莊乾河淤灘必須開通馬家陸家單薄缺口亦須堵閉沈家口乾運河淤灘均應深挑由積水閘繞入西坡至八里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支銷經費

三

廟入張秋口門欄黃壩淤河至高家林缺口及官隄大小缺口並須挑堵補築方可東黃入運堵挑各工銀二萬九千餘兩籌款撥發屢飭挑濬修築以利漕行

同治十一年

一山東巡撫丁寶楨奏准東省預籌來年南漕經行河道勘估戴廟閘舊運河及十里堡等處淤墊並隄埝殘缺各工程極應挑築又東阿陽穀聊城堂邑博平清平六縣量挑長河工段切實估計應需銀四萬四千餘兩籌款發給委員

會同地方官切實辦理

同治十二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

支銷經費

三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九十六目錄

灌塘渡運

灌運形勢

工料奏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六 目錄

一

灌塘渡運

南北運河遙對而黃流橫截其中

國家東南歲漕數百萬上達

天庾必由淮渡黃而北黃高於淮禦黃壩既不可徑

啟藉黃之力而不為黃病爰有灌塘渡運之策

謹輯灌運形勢工料奏銷二帙著於篇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六 灌塘渡運

一



灌運形勢

灌運之策建自道光七年考清河縣河口淮黃  
交遞為漕運要衝因時制宜形勢不一嘉慶九  
年於禦黃壩下高家馬頭西岸河尾斜築挑壩  
挑黃北趨兼遏倒漾東岸亦築壩與西岸相望  
名新禦黃壩十六年於新壩之南添築二壩二  
十二年因新壩口門水深八尺收束不易乃就  
二壩展束啟閉以利漕艘道光四年高堰漫口  
五年春借黃濟運未能得力調用軍撥等船盤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六

灌運形勢

二

壩接運六年將蘇松常鎮太各屬之糧改由海  
運江廣浙江之糧撥交上年回空停泊中河之  
船運通幸得無誤慮非久計於是創為灌塘渡  
運之法於新禦黃壩外新灘上築東西緯堤就  
鉗口壩處建草閘一座以為運口閘外淺灘兩  
岸又築堰戢中建土壩曰攔黃堰又於迤南築  
鉗口壩曰攔清堰壩間中間之河曰塘河重運  
渡黃時黃高於清則堵草閘並閘外土堰挽重  
運進塘先堵攔清堰即啟攔黃堰閘黃水頃刻

淌平重船脚尾出閘渡黃如此輪轉灌放約八  
日即竣一塘空重相循雖亦借黃濟運而黃水  
入塘即澄毫無泥沙入湖入運此即水中築堰  
取土及閘河拗板套塘行舟之意也嗣慮塘內  
檣帆櫂比火燭堪虞於塘內添挑替河一道以  
備互相灌放且虞清黃相平草閘底淤不能刷  
跌乃於東岸逼近窑汪處所建涵洞一座為洩  
水落低之計又慮黃水過高不敢放乃於草  
閘東偏建涵洞一座為引黃抬水之計七年春  
重運灌塘匝月渡竣空運因之八九兩年循照  
經理過行無誤蓋河口渡運惟患夏至水漲澄  
淤冬至大河淌凌常年重運不逾夏至空運不  
逾冬至黃高於清之時灌塘渡運固補偏救弊  
之善策也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六

灌運形勢

三

工料奏銷

一外北廳屬浦家莊地方為漕船挽入楊莊咽  
喉之地道光七年春挽渡重運軍船恐清水下  
注散漫無力先於東岸築托清壩一道又防黃  
水內漾易致停淤復於西岸築蓋黃壩一道并  
將臨黃土攔壩兩頭鑲護鉗束清水經河督題  
估該處工段共長一百三十五丈計需料土天  
工銀二萬八千二百十二兩八錢四分二釐工  
部覈准題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工料奏銷

四

一浦家莊地方道光七年十月間空運經行東  
西兩岸盤築壩頭鑲修蓋黃托清兩壩束刷河  
泓經河督題估共工長一百三十五丈計需料  
土夫工銀七千零四十四兩八錢七分五釐工部  
覈准題銷

一外南廳屬南岸汛禦黃壩內外河堰為漕艘  
出入要津道光七年回空軍船由北岸渡黃倒  
塘灌放自外入內沙隨船進易致淤淺設法挑  
撈增築柴壩臨清堰西北幫鑲臨清臨黃兩堰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六

循環啟閉經河督題估禦黃壩清黃交匯處及  
塘內挑淺共工長二百六十三丈外口鑲築柴  
壩一道長五十八丈塘內鑲築對頭柴壩四道  
共長七十五丈臨清堰南面幫築加高工長二  
百三十五丈臨清堰北面鑲添護埽長六十丈  
臨清臨黃啟放堵閉共工長五十六丈計需料  
土夫工銀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零四分四  
釐工部覈准題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六 工料奏銷

五

一南岸汛禦黃壩草開迤上舊河淤淺道光七  
年冬經河督飭令道廳勘估挑挖並於臨黃堰  
西豫挑替河一道以備八年春灌塘渡運之用  
計挑挖舊河長六百二十八丈新挑替河長三  
百八十丈共題估土方銀三萬三千五百八十  
五兩四錢三分八釐工部覈准題銷

一南岸汛禦黃壩道光八年漕船重運經行倒  
塘灌放黃水時長時落壩堰隨時啟堵鑲加禦  
黃壩護埽築做臨黃堰挑束各壩經河督題估  
禦黃壩鑲埽工長一百七丈九尺臨黃堰外築

一六七

做挑束柴土壩二道共工長一百五丈並啟堵臨清臨黃土堰等工計需料土夫工銀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兩一錢九分工部覈准題銷

一浦家莊地方道光八年春重運經行東西兩岸接築托清蓋黃二壩並鑲築鉗口壩以資挑護束刷共工長一百三十二丈計需料土夫工

銀二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八錢一分三釐本年冬空運經行二壩復加鑲築共工長一百一十二丈計需料土夫工銀六千七百六十四兩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六 工料奏銷

六

八錢零二釐河督先後題估均由工部覈准題銷

一南岸汛禦黃壩道光八年空運經行清黃高下無多仍用灌運之法趕啟禦黃二壩金門澆築臨清土堰加幫緯路並將草間及迎水分水雁翅各埽拆鑲高整東岸築做柴壩遍刷河泓臨清堰兩岸鑲做防埽等工以利船行共灌放七塘全數完竣經河督題估臨清堰繞築口門長十五丈兩岸鑲做防埽長一百二十九丈拆

鑲草間及迎水分水雁翅各埽共長三十六丈東岸築做柴壩六道共長七十丈禦黃壩上下東西兩岸加幫緯路共長六百一十一丈啟閉臨黃臨清口門共長五十八丈三尺統計估需料土夫工銀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四釐工部覈准題銷

一南岸汛禦黃堰道光八年十二月下旬因內塘清水高於黃水尺餘將臨黃堰啟除俾清水外出滌刷該壩內外河口淤沙嗣因九年正月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之六 工料奏銷

七

下旬中河緯堤未完楊莊頭壩未能即啟漕船抵壩無多徒耗湖漕旋將攔黃堰堵合迨重運軍船倒塘灌放啟堵臨清臨黃等堰並將臨黃堰內外束挑各壩接長加鑲兩岸添築束水鉗口壩埽共資刷泓利運經河督題估束挑各壩接長加鑲共長三十丈添築鉗口壩連留金門共長五十一丈攔黃堰用料堵閉長四丈五尺並重運啟堵等工統需料土夫工銀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兩六錢二分九釐工部覈准題銷

一南岸汎禦黃壩外草閘新河兩處塘河道光九年重運倒塘啟閉數次間段受淤應行挑挖禦黃二壩亦須拆鑲加鑲經河督題估草閘挑挖河長五百四十八丈新河挑挖河長三百二十丈禦黃二壩鑲工長四十四丈共需料土夫工銀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兩零三分工部覈准題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六 工料奏銷

八

一浦家莊地方道光九年春重運經行東西兩岸分築托清蓋黃二壩共工長一百十丈計需料土夫工銀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五分二釐本年秋空運經行二壩及束水壩復加鑲築共工長一百二十丈計需料土夫工銀六千五百兩七錢四分五釐河督先後題估均由工部覈准題銷

一南岸汎禦黃壩道光九年倒塘灌放回空軍船先於臨黃堰內外築做挑壩蓋壩並於臨清堰兩岸加鑲護埽盤做裏頭藉以刷泓利漕迨十月望水長風大將草閘暫行堵閉經河督題

估臨黃堰內築挑壩一道長三十五丈五尺臨黃堰外築蓋壩一道長二十七丈臨清堰北面東西兩岸加鑲護埽長五十四丈東西兩岸盤做裏頭共長六丈草閘堵閉長六丈並空運啟堵臨黃臨清壩堰等工計需料土夫工銀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五毫工部覈准題銷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卷九十六 工料奏銷

九



海運續案

咸豐壬子年



卷一

諭旨 章奏

卷二

諭旨 章奏

卷三

本部咨文及接收咨呈

卷四

差次劄咨

卷五

船冊

+

卷六

米冊



戶部尚書 臣孫 跪

奏為援照成案河海並運以裕庫儲而資周轉仰祈

聖鑒事竊維部庫支絀近年滋甚粵西軍務尚未告竣南

河復值漫口臣等已照該督等所請如數撥給銀四

百五十萬兩以濟要工此次所撥之款皆明年京支

所必需屆期籌措無資恐致束手伏念

國家量入為出制用舊章原屬有盈無絀近年因銀價

昂貴歲入之數不能如額年年常此減少積少成多

遂致一切支放皆形竭蹶當此入項短絀之日又值

出項繁多此辦理之所以掣肘也為今之計若

非有另外加增之項不足以供接濟然非有節省之

費亦無術可以加增且即以節省為加增必其事曾

經辦過著有成效者方可仿照而行有益無損溯查

江蘇漕運自道光十年以後年年缺額約計短收數

目自三四成至四五成不等十餘年來以習為故常

矣然或偶行海運則全漕俱到無少缺減總緣漕船

減歇則漕務幫費全數節省即以所省之費添購米

石足額之故實由於此又查道光二十七年遵

旨將蘇松太二府一州漕白糧米改由海運以各州縣津貼

旗丁之費作為籌補之資計多得米三十餘萬石此

即以節省為加增而著有成效者也惟是該年海運

係為籌補倉儲故多得之米全數交倉今則倉儲尚

非甚缺而部庫支絀萬狀擬請將來歲蘇松太三屬

新漕照案改由海運計多得之米仍可有三十餘萬

石即以此米糶出換銀可得銀六十餘萬兩又三屬

幫船既不出運行糧耗米等項皆歸節省計通共可

得銀八九十萬兩於常年交倉米數仍無減損而多

得之銀計明歲春間即可聽候部撥似於庫儲不無

少補雖此項到京亦僅足兩月之用然今茲舍此而

不計則來歲並此而亦無且三屬漕白既由海運則

大工興辦之後亦少此數十幫逆流挽上之重船是

又一舉而兩得者也惟臣之所見究屬懸擬一切真

正情形仍在蘇省當此萬分支絀之時內外臣工各

宜實心實力共濟艱難俾

帑項多一分之蓄儲則度支多一分之裨益是又歸在

事人員之經理得宜自收實效也相應請

旨敕下該督撫悉心體察速議妥辦以裕度支而救時艱

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再查海運成案道光六年經大學士英 奏請試辦  
是歲全漕到京並無損失道光二十七年遵

旨將蘇松太二府一州漕白改由海運爾時言者皆以風濤  
盜賊藉詞阻止仰賴

成 皇帝宸謨獨斷遂收全漕俱到之益伏查蘇松常鎮太五  
屬前三屆交倉漕糧道光二十九年九十七萬餘石  
三十年二十餘萬石咸豐元年九十三萬餘石是五屬河運之米尚不及  
二十七年蘇松太三屬海運米石之多言者於海運  
之全漕到京河運之常年短缺皆置而不論惟一議  
海運則羣疑滋起是其言之不足為據已可概見此

海運之可行者一也至風波之說臣常訪之海上居

三

人僉云海洋風信皆有定期商船往來即以其期為  
收放故失事者百不遇一沉海運在春夏之交維時  
東南風司令一帆順駛萬里過征事安行速此海運  
之可行者二也又盜賊之說近歲東洋盜踪未靖非  
無商船被劫之案然皆五月以後之事蓋緣洋盜皆  
閩粵人素畏北洋風寒必俟六七月間方敢北駛今  
歲山東石島煙臺兩案即係七月二十五日之事可  
為明證溯查前屆海運皆於五月內歲事彼時並無  
盜賊此海運之可行者三也又况商船被劫皆由水

師偷安不出巡洋所致今以

天庾正供改行海運由江南以至天津水師提鎮以下人  
人知有責成連艘千百礮械齊備較商船聲威之壯  
矣啻十倍不但無虞盜劫兼可使盜望風而遁此海  
運之可行者四也又查漕運全書海運一條內載我  
朝自康熙年間開海禁以來商船往還關東天津等處  
習以為常駕駛之技趨向之方靡不漸推漸準愈久  
愈精是海運雖屬試行海船實為習慣春夏多東南  
風舟行尤為順利等語此書道光二十四年由巨部  
纂修恭逢

欽定刊頒是海運之可行已登典冊更覺信而有徵矣謹附

四

片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咸豐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戶部尚書孫 奏河海並運以裕庫儲一摺據稱從  
前海運著有成效請將來歲蘇州松江太倉三屬新漕  
照案由海海運計節省之項可補庫儲又另片奏檢查  
成案歷陳海運之可行等語著陸建瀛楊文定按照所  
奏各情並體察該省地方現在情形明年漕運是否有  
宜變通之處務當豫為籌畫悉心妥議迅速具奏原摺  
片均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江南道監察御史臣張祥晉跪

奏為節省浮費以濟要需請將本年江蘇新漕援照前

屆海運成案推廣常鎮各屬及浙江一體遵辦仰祈

聖鑒事竊惟南漕善策莫如海運道光二十七年蘇松太

漕在於該屬節省漕糧銀米添購米三十餘萬石運

交京倉此前屆辦理之成案也而本年江浙新漕應

改海運有較之二十七年為尤甚者豐北漫口大工

甫興距來歲重運之期不遠儻屆期未能工竣固恐

有礙漕行即使依限合龍水歸故道而黃水曾經入

運秋冬水落難保無淤塞之虞如道光四年高埕缺

口運道受淤盤運滯漕費帑至九十餘萬且恐不能

如期抵通有妨京倉支放此不可不先事預防者也

至於南河工用浩繁尤當亟籌經費查江蘇前屆海

運僅辦蘇松太屬節省銀數已不下七八十萬兩之

多若將新漕推廣常鎮各屬及浙江杭嘉湖三府一

體遵辦其節省當在二百萬兩以上應令毋庸添購

米石即將銀兩撥解河工以濟急需是節幫費之虛

糜歸工需之實用此尤海運之有裨於今日者也總

之新漕改由海運既免運道淤塞之慮又濟南河要

工之需且計漕糧抵通可較河運有速無遲有贏無

絀似一舉而數善兼備現值南漕開辦之時如臣言

可採應請

旨勅下江浙兩省督撫體察情形稽覈成案建議具奏臣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再前據兩江督臣陸建瀛等奏稱南河現興大工錢

價驟長每銀一兩僅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於工需

帑項虧折甚鉅是設法以平錢價尤屬要圖向聞浙

江漕糧兼收折色而繳錢之地為多州縣以錢易銀

解兌每為市價居奇須制錢二千三四百文方能易

銀一兩近年州縣虧空多緣於此如新漕改辦海運

將節省銀兩撥濟工需飭令搭解錢文運交工次則

州縣既可免易銀之累而河工又可免易錢之虧庶

兩地錢價俱平而帑項胥歸實用矣謹附片具

奏咸豐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昨據戶部尚書孫 奏擬行海運以裕庫儲已降

旨交陸建瀛楊文定悉心妥議具奏茲據御史張祥晉

奏請將江蘇新漕援照從前海運成案推廣常鎮各屬及浙

省一體試辦等語南漕海運雖有舊案可循是否可以

一體試辦等語南漕海運雖有舊案可循是否可以

推廣並現在地方情形是否可行著陸建瀛楊文定常大淳悉心體察迅速妥議具奏又另片奏江浙漕糧徵錢之地居多若改辦海運將節省之錢運交河工並可以平價著一併議奏原摺片均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卷一

七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江蘇巡撫臣楊文定跪奏為蘇松常鎮太府一州漕糧遵旨籌議海運先將覈實大概情形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戶部尚書孫瑞珍奏河海並運以裕庫儲一摺據稱從前海運著有成效請將來歲蘇州松江太倉三屬新漕照案由海海運計節省之項可補庫儲又另片奏檢查成案歷陳海運之可行等語著陸建瀛楊文定按照所奏各情並體察該省地方現在情形明年漕運是否有宜變通之處務當豫為籌畫悉心妥議迅速具奏原

卷一

八

摺片均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又續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昨據戶部尚書孫瑞珍奏擬行海運以裕庫儲已降旨交陸建瀛楊文定悉心妥議具奏茲據御史張祥晉奏請將江蘇新漕援照從前海運成案推廣常鎮各屬及浙省一體試辦等語南漕海運雖有舊案可循是否可以推廣並現在地方情形是否可行著陸建瀛楊文定常大淳悉心體察迅速妥議具奏又另片奏江浙漕糧徵錢之地居多若改辦海運將節省之錢運交河工並可以平價著一併議奏原摺片均抄給閱看將此各

諭令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江蘇歲額漕糧甲於他省統計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每年照例交倉漕米一百四十餘萬石歷來州縣津貼幫費以蘇松太為最重常鎮次之近年災歉頻仍民間元氣未復以致起運米數歲有緩缺即熟田應徵之米亦復催輸不易而銀價未能平減浮費不克盡裁收兌兩難官民交困若欲力籌補救舍海運誠無良策辰下粵西軍務未竣南河復值漫口撥餉浩繁正度支孔亟之時欲於裕漕之中籌節省之計亦非海運不可臣楊殿邦正在函商籌辦間適奉

卷一

九

諭旨飭議臣等伏查道光二十八年海運成案蘇松太三屬二十七年額徵漕糧除熟田應徵米穀外實災缺米二十七萬三千七百餘石當時即以節省給丁餘耗等米一十六萬餘石交倉並提節省給丁漕贈等銀一十五萬餘兩以之採買米一十一萬三千餘石湊足漕額又籌補常鎮兩屬災缺米六千九百七十餘石並提隨正文倉經紀耗米一萬三千三百餘石總計二十九萬四千餘石是籌補實缺等米為數幾及三十萬石即出於節省給丁銀米其節省給丁津貼皆係抵充沙船水腳耗米及天津通壩駁運等費曾

經由部議准覆奏有案較之道光六年已屬格外節省本年夏秋風雨過多業據各屬會同委員紛紛勘報均有歉收緩缺額漕在所不免如果改由海運自應籌足額數即沙船水腳耗米暨南北公費又皆為海運所必需亦不能不藉資於節省津貼臣等督同司道及各府州悉心體察蘇松太三屬漕糧近年海運成案既收實效自當循辦而常鎮二屬幫費既經道途較遠情形本與蘇松不同非不可照舊河運惟就該御史推廣之議復加籌覈蘇松既歸海運即常鎮照辦亦為順易且多此兩府海運之米又省數

卷一

十

萬河運之資於度支不無小補應請將蘇松常鎮太五府州應徵熟田漕白二米一律由海運津並將節省例給旗丁餘耗等米飭令各州縣分別糶變惟刻下江蘇米價頗賤每石不過值銀一兩加之節省漕贈等銀約計總可得銀六七十萬查照上屆成案抵作籌補缺額之米立限提解司庫尚未覈定具詳現在趕緊嚴追應俟各屬被款項畝科則細冊送齊之後方能覈見實數且恐各屬科則有避就之虞數分有浮報之處臣等自當不避勞怨認真查辦總使比較上屆海運交倉之米不致短少所有海運一切辦

法應與道光六年及二十七年成案互相參酌容俟  
覈定確數並酌擬辦理章程另行具

奏其沙船水脚耗米及南北應用經費照舊於節省津

貼項下飭提支用再南河工用奉撥蘇省銀兩經臣

陸建瀛酌量情形飭屬銀錢並解尚資接濟在州縣

徵漕間有折色亦洋錢居多况海運節省應候部撥

該御史所奏節省之錢數交河工之處應毋庸議至

於風濤之險盜賊之虞原奏辯論已詳即水手之難

以安插尤應加意防範臣等惟有督同司道詳查成

案逐一覈議次第詳奏設有今昔異宜仍當因時籌

卷一

十一

酌分別請

旨遵行除浙江漕糧能否海運由該撫臣常大淳另行籌

議具奏外相應將蘇屬五府州漕白二糧遵辦海運

並抵補足數酌擬節省銀款大概情形先行合詞恭

摺覆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咸豐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内閣奉

上諭陸建瀛楊文定奏遵旨籌議海運一摺前據尚書孫

瑞珍奏陳從前海運成效請將新漕援照辦理並據御

史張祥晉奏請推廣成案試辦海運疊經降旨諭令陸

建瀛等體察情形悉心妥議具奏茲據該督撫籌覈大  
概情形先行覆奏所有來年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常  
五府州漕白糧米著准其一律改由海運該督撫即查  
照成案迅將籌辦章程詳議奏聞並著嚴飭各屬覈實  
認真辦理毋致滋生弊端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欽此

卷一

十二

浙江巡撫臣常大淳跪

奏為查明浙省漕糧難以試行海運請仍循照舊章辦理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咸豐元年九月二十五

日奉

上諭昨據戶部尚書孫 奏擬行海運以裕庫儲等因

欽此遵

旨寄信到臣當即欽遵劄飭藩司糧道轉行有漕各府悉

心妥議據實詳辦去後茲據藩司椿壽糧道胡元博

卷一

廿三

轉據杭嘉湖三府以查明浙省漕糧試行海運諸多

窒礙會議詳請覆

奏前來臣復詳加察覈伏思漕運河工均為當務之急

目下河工漫口運道不無淤阻工費所需孔迫誠能

將新漕改行海運節省給幫銀米以濟工需兼免新

漕阻滯之虞何敢不實力實心認真籌辦無如悉心

體察實有萬難改行之勢緣浙省情形與蘇省不同

蘇省漕額較重所收本折為給幫津貼均較浙省為

多以致海運經費較之河運稍有節省浙省近年河

運貼幫銀米多者每石四錢有零少者每石不及三

錢今如試行海運即以蘇省向辦海運經費每石一

兩有奇之數而計較之河運非特不能節省且不敷

為數甚鉅此其不能行者一也又浙江乍浦宣波雖

有海口乍浦向有鐵板沙塗無船可雇宣波則相距

有漕州縣寬遠又中隔兩江三壩不能一帆直達且

該海口船亦無多不敷受載如改行海運亦必須從

蘇省之上海放洋而浙省有漕各屬相距上海或三

四百里或六七百里盤運甚遠費亦不支且上海地

轄江蘇該地方官有所節制募船尚易浙省非其所

轄勢必呼應不靈即使仰藉江蘇代為雇募而兩省

卷一

廿四

同時舉辦綜計額漕不下二百數十萬石約需沙船

二千餘隻方可載運其時或雇用不敷或勒索居奇

均不可不慮此其不能行者二也又沙船放洋時在

二月中旬起運漕糧及運行經費必須歲底正初先

期兌交清楚方可乘時開行浙漕收兌向遲內如嘉

興秀水嘉善海鹽等縣漕米歲內完納寥寥遲至來

春方能旺收積習相沿牢不可破至各屬給幫各款每

至四月開幫尚多掛欠漕白錢糧延至糧艘北行猶

未能完足五分之數百計追呼而漕缺大率凋殘非

多方那墊不能曲為敷衍兼之浙省向非聚商之所

一第 33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卷 政內

內河船隻亦不甚多如以三屬各州縣漕糧同時運赴上海其間歷前等後稽擱亦必難免銀米兩項遲誤堪虞此其不能行者三也又浙省二十一幫丁情素稱疲累如杭嘉二府之杭二杭四海所杭三宣前嘉白等幫從前尚可支持自道光三十年因災停運之後殷者轉疲疲者愈累其湖屬八幫困苦尤甚旗丁衣不蔽體食不充腹在船蓬桅槓具率多典質甚至有折賣船板者本年起運多方調劑並將減船月糧全行撥濟始能勉行出運今若試行海運再復停歇則在次各船即難保其悉能完備下屆仍行河運

卷一

十五

設有缺誤關係非輕且改行海運必須將各船水手逐一資遣而浙省各幫均有水手欠帳多者盈千累萬道光三十年辦理資遣

奏請撥款之外又將減丁苦蓋月糧全行貼給方能驅散彼時該水手等因奠下運受雇故尚相安無事今若改行海運恐該水手等慮及從此失業或藉索幫費逗留生事或流為盜賊擾害閭閻尤不可不防其漸

湖查嘉慶十五年暨道光五年浙省遵奉

諭旨勅議試行海運酌折額漕均經各前撫臣以窒礙難行具摺奏覆在案彼時浙省漕務尚稱完善猶且難行

今則民困幫疲其受賠情形更非昔比有漕各屬內如海宣秀水嘉善海鹽歸安德青等州縣固已疲瘠著名其餘各邑亦不可勝言各州縣每辦一漕無不筋疲力盡咸以漕缺為畏途如果改行海運得能節省當亦無不樂從今通盤籌計較之河運之費非惟不能節省轉須加多兼之種種窒礙實有斷難改行之勢所有浙省漕糧應請仍循舊章由河運行以免貽誤並請

卷一

十六

旨勅下兩江督臣暨江南河臣迅飭將運道設法疏濬以利漕行而免阻滯臣謹會同漕運總督臣楊殿邦據實

恭摺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硃批知道了既屬窒礙著暫停試辦欽此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江蘇巡撫臣楊文定跪  
奏為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應徵咸豐元年漕白糧米  
全由海運酌定辦理章程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議請海運奏奉

上諭陸建瀛楊文定奏遵旨籌議海運一摺前據尚書孫  
瑞珍奏陳從前海運成效請將新漕援照辦理並據御  
史張祥晉奏請推廣成案試辦海運疊經降旨諭令陸  
建瀛等體察情形悉心妥議具奏茲據該督撫籌覈大  
概情形先行覆奏所有來年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  
五府州漕白糧米石准其一律改由海運該督撫即查

卷一

十七

照成案迅將籌辦章程詳議奏聞并著嚴飭各屬覈實  
辦理毋致滋生弊端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當經欽遵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臣等伏查江蘇漕務  
收兌兩難積疲已久欲求節費裕漕誠非海運不可  
本年交秋風雨過多收成復形歉薄經臣等嚴飭司  
道實力整頓不准絲毫浮報覈計本年熟田應徵交  
倉漕白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餘石一律由海運津  
仍照成案於來年二月內全數放洋北上其向年例  
給折丁餘耗等米飭令各州縣一律糶變連節省漕  
贈等銀並撥節省津貼等款共銀六十六萬兩分別

卷一

卷一

十八

立限提解報部撥用一切海運辦法本有成案可循  
第查道光五年及道光二十七三十等年漕糧三次  
海運或辦五屬或辦三屬或專辦白糧事勢多有不  
同今屆四府一州漕白二糧全歸海運正與道光五  
年情形相仿彼時年穀順成全漕起運並無災緩缺  
額之款除津通應用各款及應給沙船耗米概支節  
省銀米外所計餘米六萬數千石隨正交倉道光二  
十七年海運籌補災缺等米幾及三十萬石抵足漕  
額辦理已屬不易此次銀米併計除補足交倉額米  
外尚有額外餘銀二十六萬餘兩比較道光五年二  
十七年又屆交倉之數均屬有贏無絀其餘兌運事  
宜悉循成法惟今屆節省之款以米易銀亦復少有  
異同臣等惟有殫慮愚忱認真督辦現就司道妥議  
章程覆加詳覈謹先擬十條為我

皇上陳之

一海運事繁任重必期經理得人也查海運漕糧以  
省城為始事以上海為總匯以天津為歸宿道光五  
年及二十七三十等年三次海運成案均於省城上  
海天津三處各委司道守丞各大員分任厥事而以  
縣令佐雜襄理奔走今屆自應仿照辦理飭藩司總

理全局並委員署蘇州府知府鍾殿選署松江府知府何士祁督同候補知縣吳煦查議章程勾稽款目仍由藩司會同糧道應徵銀米確數俾昭覈實其雇備沙船為海運首務飭委蘇松太道吳健彰督同候補知府洪玉珩松海防同知藍蔚雯等雇覓沙船並督飭各委員料理沙船兌收放洋各事糧道倪良燿責任糧儲應令於各屬開倉時親往查驗一次復於上海裝船時會同蘇松太道再行盤查米色均須一律乾圓潔淨白糧更宜慎重均不准稍有攙雜柔嫩不潔等弊並由糧道查明回空軍船幫次軍丁水手

卷一

十九

各若干參酌成案分別調劑資遣至天津交米事宜尤屬喫重應即飭委該道酌帶委員先起由陸路赴津管理交兌並會同直隸委員照案妥為籌辦一交倉漕米必須籌補足額也查道光二十七年蘇松太三屬漕糧辦理海運以節省給丁贈五餘耗等米全數交倉並提給丁漕贈等銀採買起運補足漕額在案茲查咸豐元年分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等四府一州額徵有閏交倉漕白正耗米一百四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一石零除本年秋歉緩徵漕糧及丹徒縣額漕儘撥旂營兵糧並被歉緩缺統共米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石零實徵熟田交倉漕糧九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九石零又額徵交倉白糧正耗米七萬二千六十六石零共計交倉漕白正耗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零應照奏案一律由海運津至緩缺交倉漕糧米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石零內除丹徒縣起運米石項下例應加截京口節歸不敷米四百八十二石零已於兵糧項下另籌買補外實計缺額米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零自應照案籌補足額今查漕白項下向應給丁贈五盤用等耗米除被歉緩徵及留支春耗等米外

卷一

二十

共計熟田應徵節省給丁耗米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零今既專籌銀款應即飭令糶變並酌提各屬節省給丁津貼等銀湊抵緩缺漕糧米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零補足交倉全額餘歸銀款併計至沙船耗米每漕糧一石給米八升白糧一石給米一斗共計米八萬五千一百四十餘石應由各州縣捐給本年歉緩漕南米石仍俟來年秋成後查看情形按限徵完交幫搭運以符成例一籌銀款以備撥用也今次遵

旨籌辦海運請以節省旂丁米石分別糶變不足之數再



提各屬節省給幫津貼以上屆籌補京倉米額改為籌補銀款惟係以銀合米補足漕額仍應專稽銀數以清眉目查本年蘇松常鎮太五屬額徵漕白項下共計被歉緩徵米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石零查有熟田應徵給丁贈五餘耗等米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零既辦海運即應節省現飭各該州縣一律糶變每石合銀一兩共該糶變銀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零又提各屬節省給丁津貼銀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零並節省給丁漕贈等銀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兩零三共銀六十

卷一

二十一

六萬兩分別立限提解司庫聽候部撥除抵補緩缺交倉額米合銀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兩零外計有額外餘銀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兩零其各屬應給沙船水腳神福犒賞暨捐購津通剝船經紀食耗等米由縣驗運赴滬水腳等款除應給沙船耗米歸入米款覈計外每石約需銀五錢七分五釐按出運米數覈計共需銀六十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及南北應用公費均飭各州縣於向年應給旂丁幫費內分別解給抵用

一籌補緩缺南糧毋庸援案截撥也查南糧項下應

支兵糧局卹等米每逢災歉年分均係截撥漕糧道光二十六年等年京倉不敷

奏明籌款買補並碾常平倉穀給發其道光二十七年漕糧海運成案係已節省隨漕腳費買米抵放各在案本年各屬款收計有緩缺兵糧局卹等米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三石零此係計口授食要需不能短少今漕額既已抵足前項緩缺之米自應一體籌撥照案以節省隨漕腳費錢文飭令各州縣易銀批解分別買米抵放毋須援案截撥即常平倉穀有關民食亦可毋庸碾碾

卷一

二十七

一停運旂丁水手分別調劑資遣也查道光二十七年蘇松太三屬漕糧海運所有各幫停運軍船係委糧道查案籌款分別撫卹資遣今屆常鎮一併海運回空糧船較上屆更多現照案飭令軍船各歸兌糧水次並剝糧道參酌成案將停歇軍丁應支月糧苦蓋等銀籌款速放以卹丁力其水手人等亦由該道督飭各州縣於軍船到次之日查明水手人數開造姓名籍貫各給資遣銀兩押令速回本籍如有藉衆生事或盤踞不散嚴拏究辦

一沙船領運漕糧悉遵成案也查道光五年漕糧海

運沙船運米抵津如無故短少即令賠補儻驗有所  
挽鬆船等情事

奏明豁免道光二十七年後案辦理惟沙船八成載米  
二成載貨如在洋遭風並未拋棄貨物獨棄官糧者  
雖驗有鬆船屬實其短少米石仍勒令賠補今次自  
應照辦現在雇定沙船先行趕緊修船編列號檔停  
青浦水次聽候派兌其未經進口之船現已各行各  
海口一體招徠歸塢一俟米數兌齊陸續放洋北上  
仍援照上屆成案准其二成載貨  
恩免納稅除運米一萬石以下由外給獎其自一萬石至

卷一 二十三

五萬石以上分別給與職銜若捐至五品無可再加  
或另行酌獎事竣

奏請辦理又道光五年成案沙船抵津交兌之後所餘  
耗米曾經

奏明官為收買道光二十七年漕糧海運准令商船在  
津自行變賣餘米此次亦應照辦

一巡督防護倍宜周密也查道光二十七年漕糧海  
運

奏明仿照閩廣商船赴津貿易之例准令沙船各帶軍  
器俾資防護仍於入口時呈繳出口時給領以備稽

考並遴派武職大員親為護送仍派兵一千名沿海  
巡防各在案現當整飭洋面之際沿海水師巡防係  
其專責毋庸派員調兵押送轉致稽延即令各該水  
師鎮將統帶備弁兵船沿途護送出境仍咨直隸山  
東等省照案一律防範接護以昭慎重其沙船攜帶  
軍器亦照舊章辦理

一籌備天津通倉經費照案支用也查道光二十七  
年漕糧海運除輕齋由開竹木等項照例批解外其  
天津官剝民剝雇價通倉經紀夫役飯食等項均由  
蘇籌備解津由江蘇交米委員會同直隸委員按照

卷一 二十四

起運米數分別支應此次自應照章辦理輕齋由開  
竹木等款照例由糧道衙門批解並天津剝船食米  
通倉經紀耗米另行備帶本色外其餘應需經費仍  
由蘇省籌措解往由直隸江蘇兩省委員查照成案  
逐一酌給絲毫不動

帑項

一剝船經紀食耗等米備帶本色也查道光二十七  
年漕糧海運天津剝船食米按照米數給發折色其  
通倉經紀耗米係江蘇委員收買沙船餘米隨正兌  
交經

欽差收米大臣德誠等於漕糧起卸完竣摺內聲明

奏報在案查上屆舊章剝船食米每漕米一石給食米

一升一合五勺每石折給銀一兩四錢其通倉經紀

耗米每漕糧一石給耗米一升五合白糧一石給耗

米一升八合均以洪斛覈計現在詳稽成案剝船食

米係給船戶飯食之用經紀耗米係備赴通折耗之

需此二項本係米款與其折銀給發或赴津購米徒

滋轉折此次應即備帶本色現飭辦漕各州縣如數

措備計本年海運漕白二糧一百四萬六千二百餘

石共需食耗等米二萬七千九百餘石隨正兌交沙

卷一

二十五

船一律運京按交倉米數分別兌交給發

一天津交米之後循舊責成經紀也查道光五年漕

糧海運欽奉

上諭海船押運到津經紀人等難免需索刁難著軍機大臣

屆期奏請欽派一二員前往等因道光二十七年成案經

部投案

奏明由直隸派委天津道駐津總辦倉場揀派坐糧廳

酌帶經紀斛收戶部奏請

欽派大臣一人倉場侍郎一人赴津查驗及道光三十年蘇

松常太四屬海運白糧亦係仿照辦理各在案自三

次海運以來確有舊章可循已屬詳慎周密此次仍

請照由各衙門屆時

奏派米到天津驗收之後即與沙船無涉以免羈候其

由津運通之剝船中途如有侵耗滲溼責成經紀承

管庶免攙雜使水等弊以上各條臣等欽遵

諭旨詳考成案參酌時宜悉心妥議意見相同謹臚列額

請

訓示遵辦其有未盡事宜再行隨時陳奏所有臣等會議

海運章程緣由謹會同漕運總督臣楊殿邦合詞具

奏是否有當伏乞

卷一

二十六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咸豐二年正月十三日奉

硃批戶部妥速議奏欽此

戶部謹

奏為遵

旨妥速議奏仰祈

聖鑒事咸豐二年正月十三日兩江總督陸建瀛江蘇巡

撫楊文定會同漕運總督楊殿邦奏蘇松常鎮太四

府一州應徵咸豐元年漕白糧米全由海運酌定辦

理章程一摺奉

硃批戶部妥速議奏欽此欽遵於正月十四日抄出到部

據原奏內稱查江蘇漕務收兌兩難欲求節費裕漕

誠非海運不可臣等嚴飭司道覈計熟田應徵交倉

卷一

二十七

漕白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餘石由海運津仍照成

案於二月內全數放洋北上其例給旗丁餘耗等米

一律糶變連節省漕贈等銀并提節省津貼等款共

銀六十六萬兩立限提解報部撥用一切海運辦法

本有成案可循惟今屆節省之款以米易銀亦復少

有異同現就司道妥議章程覆加詳覈謹先擬十條等

因奉

旨交臣部妥速議奏臣等按照各條公同詳加酌覈恭摺

御覽

覆奏謹呈

一海運事煩任重必期經理得人一條據稱擬令藩

司綜理全局并委員署蘇州府知府鍾殿選署松江

府知府何士祁督同候補知縣吳煦查議章程勾稽

款目蘇松太道吳健彰督同候補知府洪玉珩松海

防同知蓋蔚雯雇覓沙船糧道倪良耀盤查米色并

查明軍丁水手分別調劑資遣至天津交米尤屬吃

重即飭委該道酌帶委員先期赴津管理交兌並會

同直隸委員照案籌辦等語臣等查上屆漕糧海運

該省均於省城上海天津三處各委司道守丞等員

卷一

二十八

分任厥事在案茲據奏稱藩司綜理全局并委各該

署府督同候補知縣等勾稽款目蘇松太道吳健彰

督同候補知府及該同知等雇備沙船糧道倪良耀

赴津交兌一切覈與案符均應如所奏辦理仍飭該

藩司會同該糧道詳稽應徵帶徵正耗及漕項銀米

各數先行報部毋稍延誤其雇船事宜仍飭該道認

真經理應給沙船水腳耗米等項務宜嚴加防範毋

任假手書吏少有需索剋扣其查驗米色並調劑軍

丁資遣水手均係糧道專責應即責成該糧道詳慎

辦理漕糧務須乾圓潔淨一律稜米白糧尤應慎重

均不准有私米挽雜及柔嫩潮潤等弊應如所奏

令該糧道於開倉時親歷查驗復於上海交兌再加盤查仍查照舊章筒裝米樣粘貼印花以便到津稟請驗米大臣比對至天津交米尤關緊要亦應如所奏令該糧道先期早抵津門管理交兌并會辦撥船一切事宜毋稍遲延致滋貽誤

一交倉漕米必須籌補足額一條據稱咸豐元年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實徵熟田漕糧額徵白糧共計正耗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零一律由海運津至緩缺漕糧米三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五石零內除丹徒縣加裁京口不敷米四百八十二石零

卷一

二十九

另籌買補外實計缺額米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零自應籌補足額查漕白項下共計熟田應徵節省給丁耗米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零今既專籌銀款應即飭令糶變並酌提節省給丁津貼等銀湊抵緩缺米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零補足全額餘歸銀款併計其沙船耗米共計八萬五千一百四十餘石應由各州縣措給款緩漕南米石仍俟秋後查看情形按限徵完交幫搭運以符成例等語臣等查道光二十八年辦理海運以節省給丁等米交倉並提給丁等銀買米補足漕額在案今據

奏稱實徵熟田漕糧額徵白糧共正耗米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零一律由海運津緩缺漕糧米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零籌補足額查此次海運專為籌補銀款該省補足額漕米數仍歸銀款併計應如所奏辦理其沙船耗米八萬五千一百四十餘石亦應准其由各州縣措給務令全交本色以備到津或有折耗賠補之用如查有私折等弊即將州縣叅處至咸豐元年款緩漕南米石仍飭俟咸豐二年秋後按限徵完交幫搭運毋任所屬捏災遞緩其海運漕白二糧應即飭令分別各府縣正改兌正

卷一

三十

耗米各細數詳造妥冊先期由陸路齎至天津以備驗米大臣查覈毋稍遲延

一籌銀款以備撥用一條據稱今次海運請以節省給丁米石分別糶變不足之數再提節省給幫津貼以上屆籌補京倉米額改為籌補銀款仍應專稽銀數以清眉目查有熟田應徵給丁贈五餘耗等米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零一律糶變每石合銀一兩共該糶變銀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零又提各屬節省給丁津貼銀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零並節省給丁漕贈等銀一十八萬七千六

百一十九兩零三共銀六十六萬兩分別立限提解  
庫聽候部撥其各屬應給沙船水脚神福犒賞及  
措購津通剝船經紀食耗等米由縣剝運赴滬水脚  
等款除應給沙船耗米歸入米款覈計外每石約尚  
需銀五錢七分五釐按出運米數覈計共需銀六十  
萬一千五百九十餘兩及南北應用公費均飭各州縣  
於向年應給旗丁幫費內分別解給抵用等語臣等  
查此次海運專籌銀款據稱查有熟田應徵給丁米  
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石零一律糶變每石合  
銀一兩共該銀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兩零又

卷一

三十一

節省給丁津貼銀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兩零  
又節省給丁漕贈等銀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九  
兩零三共銀六十六萬兩應令提解司庫聽候部撥  
應用其各屬應給沙船水脚等款共需銀六十萬一  
千五百九十餘兩及南北應用公費於給丁幫費內  
解給抵用均應如所奏由外籌給分別辦理  
一籌補緩缺南糧毋庸撥案截撥一條據稱本年緩  
缺兵糧局恤等米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三石零此係  
計口投食要需自應一體籌撥照案以節省隨漕脚  
費錢文易銀批解買米批放毋庸撥案截撥即常平

倉穀亦可毋庸動碾等語臣等查兵糧局恤等米如  
有緩缺上年因籌備京倉臣部奏明嗣後不准截留  
漕糧旋由該省奏明籌款買補并碾常平倉穀給發  
並於道光二十八年海運案內聲明庫款各有支項  
常平倉亦關緩急礙難再動奏准在於海運節省隨  
漕脚費銀兩內動支採買放給在案此次循照舊章  
應如所奏辦理仍令覈實報銷用有盈餘報部候撥  
一停運旗丁水手分別調劑資遣一條據稱道光二  
十八年漕糧海運停運軍船係查案籌款分別撫恤  
資遣今屆常鎮一併海運回空糧船更多現飭令軍

卷一

三十二

船各歸水次並參酌成案將應支月糧苦蓋等銀籌  
款速放水手人等亦於到次之日查明人數開造姓  
名籍貫各給資遣銀兩押令速回本籍等語臣等查  
上屆海運成案停運旗丁係由糧道將卹丁舊案參  
酌墊放水手係令各州縣開造人數姓名住址清冊  
給銀資遣回籍茲據奏稱今屆停船較多現將月糧  
苦蓋等銀籌款速放水手人等各給資遣銀兩均與  
案符應准照辦仍飭嚴行查察勿令書役絲毫累及  
閭閻並不得假手吏胥留難剋扣幫船向係漕務官  
員所轄仍令漕運總督諄飭各衛備弁妥為約束務

臻靖謐如有水手藉眾盤踞即飭嚴拏究辦毋任稍存大意致滋事端

一沙船領運漕糧悉遵成案一條據稱沙船八成載米二成載貨如在洋遭風並未拋棄貨物獨棄官糧者雖驗有鬆船屬實其短少米石仍勒令賠補今次自應照辦其二成載貨

恩免納稅除運米一萬石以下由外給獎其自一萬石至五萬石以上分別給予職銜若捐至五品無可再加或另行的獎又道光六年沙船抵津交兌之後所餘耗米官為收買道光二十八年准令商船在津自行

卷一

三十三

變賣此次亦應照辦等語臣等查上屆海運成案沙船八成載米二成載貨免其納稅如在洋遭風除所挽鬆船驗明糧貨俱損仍奏明豁免外如貨物並未拋棄獨棄官糧者雖鬆船屬實短少米石仍令賠補此次自應照辦以昭覈實其所稱應募各商除一萬石以下由外給獎其自一萬石以上至五萬石以上分別給予職銜若捐至五品無可再加或另酌獎等語覈與案符應俟事竣奏請辦理至餘米一項道光六年係官為收買道光二十八年准令商船自行變賣應俟沙船抵津交兌時由江蘇派出駐津糧道察

看有無應須賠補數明米數稟請驗米大臣隨時酌辦

一巡哨防護倍宜周密一條據稱漕糧海運准令沙船各帶軍器於入口時呈繳出口時給領並選派武職大員親為護送仍派兵一千名沿海巡防各在案現當整飭洋面之際沿海水師巡防係其專責毋庸派員調兵押送轉致稽延即令各該水師鎮將統帶備弁兵船沿途護送出境仍咨直隸山東等省照案一律防範接護等語臣等查上屆海運准令沙船各帶軍器並派武職大員護送仍派兵一千名沿海巡

卷一

三十四

防各在案此次應如所奏照章辦理惟沙船軍器於入口時呈繳出口時給領務宜實力稽查毋令稍滋流弊至所稱沿海水師巡防係其專責即責成各該水師鎮將沿途護送並直隸山東等省一律防範接護等語臣等查百萬正供攸關支放現當整飭洋面之時尤為緊要應飭該督撫及直隸山東各督撫等務須嚴飭各該水師鎮將統帶備弁兵船逐段巡查逐程護送斷不可稍事偷安致滋疎懈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據實奏毋任互相諉卸致干重咎

一籌辦天津通倉經費照案支用一條據稱漕糧海

運除輕費由開竹木等項照例批解外其天津官剝民剝雇價通倉經紀夫役飯食等項均由蘇籌備解津由江蘇交米委員會同直隸委員按照起運米數支應絲毫不動

帑項等語臣等查上屆海運成案除輕費等項照例批解外其天津撥船之催價通倉經紀夫役之口食等項均由外籌備不動

帑項此次循照舊章應如所奏辦理應令該省按照現籌海運米數先將約計需用銀兩解交天津道庫以備應用仍由該省委員先期到津會同覈定數目報

卷一

三十五

部查覈總之沙船抵津愈早愈妙當河運南糧未到之先早為歲事所籌經費自可無虞支絀一剝船經紀食耗等米備帶本色一條據稱上屆舊章剝船食米每漕米一石給食米一升一合五勺每石折給銀一兩四錢其通倉經紀耗米每漕糧一石給耗米一升五合白糧一石給耗米一升八合均以洪斛合計現在詳稽成案剝船食米係給船戶飯食之用經紀耗米係備赴通折耗之需此二項本係米款與其折銀給發或赴津購米徒滋轉折此次應即備帶本色計本年海運漕白二糧一百四萬六千二

百餘石共需食耗等米二萬七千九百餘石隨正兌交沙船一律運津按交倉米數分別兌交給發等語臣等查上屆海運章程天津剝船食米係按照米數給發折色通倉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隨正兌交在案今據奏稱剝船食米係給船戶飯食之用經紀耗米係備赴通折耗之需應即備帶本色等語查此二項本係米款應准其備帶本色以免周折惟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於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之處應令直隸總督詳議妥議務使米歸有著不准顆粒延欠

卷一

三十六

一天津交米之後循舊責成經紀一條據稱漕糧海運由直隸派委天津道駐津總辦倉場揀派坐糧廳酌帶經紀斛收戶部奏請

欽派大臣一人倉場侍郎一人赴津查驗米到天津驗收之後即與沙船無涉以免羈候其由津運通之剝船中途如有侵耗濇濕責成經紀承管庶免攙雜使水等弊等語臣等查沙船抵津之後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驗明米色交坐糧廳督飭經紀斛收載入撥船由津運通此際稍有諉卸則百弊叢生前功盡棄該督撫等所稱責成經紀承管一節最關緊要溯查歷



屆成案疊經奏明米之乾潔總以到津時查驗為憑  
公同查驗具結起撥後即涉經紀之手如有霉變潮  
潤即惟經紀是問不准以代役充數剝船兌足由經  
紀自撥親信妥人分起押運仍派文職武弁各一員  
隨帶兵役督同船頭彈壓照料一俟運抵通壩各員  
稟知倉場馳回接押尾後各起聽經紀所派之人自  
行文倉等因在案此次漕糧抵津自應仍照舊章由  
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眼同  
查驗明確如沙船本有霉變即由江蘇委員責令該  
商等於准給耗米內賠補如係好米即由坐糧廳取

卷一

三十一

具該經紀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督令斛收由經  
紀自派親信妥人押運交倉如撥船在路有偷漏攙  
和等弊立即稟知押運員弁拏交州縣責令撥船賠  
補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  
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  
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應責令經紀撥船分成賠補  
并各治以應得之罪糧米抵通委員馳回押運後起  
撥船亦即起卸回空此後由裡河轉運大通橋均係  
經紀料理如有短少潮濕經大通橋及應行收米之  
倉監督查出均惟經紀是問不得牽涉外河撥船更

不得牽涉原裝沙船入倉以後如有灰黥霉變及那  
移牽混等弊則責在該倉應令該倉賠補治花戶以  
應得之罪不得牽涉經紀更不得牽涉外河撥船及原  
裝沙船如此劃清界限層層防範總期實心實力有  
弊必除庶幾于事有濟其直隸派委押運文武員弁  
催備彈壓是其專責務令撥船銜尾逆行毋任稍有  
逗遛並嚴防經紀人等滋弊毋少疎懈致干恭處  
以上各條臣等謹就原奏恭酌成案公同詳覈恭摺  
覆奏此外應辦一切事宜均有成規可仿應令確查  
舊章一體遵照所有臣等遵

卷一

三十一

旨妥速議奏緣由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咸豐二年正月十九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謹

奏為查驗海運漕糧照案先期奏請

欽派事竊查上屆海運蘇州松江太倉二府一州漕糧到

津交收經臣部援照成案豫行奏請

欽派大臣一人會同倉場侍郎一人屆期赴津查驗於道光

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欽奉

上諭戶部奏查驗海運漕糧先期奏請派員等語著派朱鳳

標德誠屆期前往天津認真查驗兌收欽此欽遵在案本

屆咸豐二年起運咸豐元年徵收蘇州松江常州鎮

江太倉四府一州漕白糧米較之上屆海運二府一

州漕白糧米為數尤多應即查照成案奏請

欽派大臣一人會同倉場侍郎一人俟天津鎮道呈報沙

船抵津即行率同隨帶司員遵奉前往理合恭摺具

奏並將近年歷屆驗收海運米石戶部侍郎倉場侍

郎開列名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訓示謹奏請

旨

謹將歷屆驗收海運漕糧商米戶部侍郎倉場侍郎

開列名單恭呈

御覽

道光二十六年收買江蘇商米一萬一千四百石奉

旨派戶部左侍郎臣相後倉場侍郎臣陳孚恩

道光二十七年江督奏請派收江浙商米四十一萬

餘石奉

旨派戶部右侍郎臣花沙納倉場侍郎臣陳孚恩

道光二十八年驗收海運正漕米一百九萬六千餘

石奉

旨派戶部右侍郎臣朱鳳標倉場侍郎臣宗室德誠

咸豐元年驗收海運白糧七萬二千餘石奉

旨派倉場侍郎臣朱嶠

咸豐二年正月十五日具奏奉

硃批著派孫

慶 屆期前往驗收欽此

陸建瀛片

再本年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等五府州屬起運漕白糧米業經臣等奏蒙

諭旨全由海運將來天津交兌事宜最為繁重必須繕練

漕務廉幹有為之員庶克經理前於海運章程內奏委蘇松糧道倪良燿赴津總司其事惟籌辦撥船稽覈米數一切事務較繁上屆均隨帶丞倅各員同往照料有案查有候補知府洪玉珩候補同知王家珮朱鈞梁逢辰候補知縣吳煦等堪以隨同倪良燿赴津俟演船到時即會同直隸地方官妥為辦理庶幾

卷一

四十一

各專責成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二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直隸總督臣訥爾經額片

奏再查本年江南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應徵咸豐元年漕白糧米全由海運接准部咨行令遵照舊章派委道員赴津會同天津道設局總理並一切如何照章籌辦之處迅速奏明報部以憑覈辦等因查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本年海運漕糧應照案派委道員前往會辦查有清河道譚廷襄堪以派委駐津會同天津道遵照舊章迅速辦理除經檄飭遵並咨戶部外所有派委道員前往會辦海運緣由理合附片具

卷一

四十二

奏伏乞

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等片

奏再本年海運米船前經

奏明責令各該管水師鎮將統帶備弁兵船沿途防護

現又派撥捕盜勇船護送出洋固昭周密惟沙船者

舵水手人數眾多往往於所過口岸停泊稽延必須

有人約束催趨茲據上海局委員候補知府洪玉珩

稟稱查有在籍刑部員外郎王承基分發安徽候補

知縣沈譽來均係商董熟悉海洋情願捐資雇募水

勇分為頭尾兩幫督押糧米北上以資約束而聯聲

勢請照道光六年海運崇明舉人施彥士等押運米

四十三

船成案具

奏前來伏查該董等情殷報効不避風濤之險尚屬急

公似未便阻其報効之忱除飭遵外謹合詞附片

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江蘇巡撫臣楊文定跪

奏為恭報海運漕白糧米已裝各船開至十激守風放

洋日期循案先行由驛馳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屬咸豐元年漕白糧

米經臣等奏奉

諭旨全由海運當飭將漕白米色加意挑選責令蘇松糧

道倪良燧蘇松太道吳健彰復加查驗招雇沙船裝運在案茲據各屬將頭批米石陸續

到運赴滬隨到隨驗計免裝截至正月三十日止計共免漕糧花等米三十八萬

五千五百一十六石零白糧正耗米二萬一千四百

二十七石零內除應給沙船漕白耗米及津通食耗二

四十四

米外實共起運交倉漕白糧米三十六萬七千三百

八十一石零分裝沙船三百餘隻所有應給水腳等

項分別給發清楚取具領狀互結並委員查明各船隨

帶器械飭令駛出吳淞口至十激寄旋守過二月初

八日風信放洋北上由司道暨上海局員詳請具

奏前來伏查海運沙船出口先經副委崇明縣知縣孫

豐馳往十激稽查催趨剋期放洋並令水師鎮將帶

兵沿途巡哨防護俟米船放至十激齊幫統於二月

初八日後察看風色順利聯船開行惟此時海洋雖

屬平靜而漕糧為

天庾正供尤當慎益加慎查上海設有勇船捕盜甚為得力茲特派艇船六隻開風船二隻水勇五百名即令勇頭王之敬管帶護送米船出洋與沿途水師各營氣勢聯絡以壯聲威而昭慎重除催令續後米石趕緊源源兌運依限二月內全數開洋不准稍有遲逾一面飛咨本省鄰省沿海各鎮營督帶兵船嚴密巡護並咨戶部查覈外合將海運米石已裝各船開至十激守風放洋日期謹照案會同漕臣楊殿邦恭摺由驛馳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卷一

四十五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九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江蘇巡撫臣楊文定跪奏為海運漕白糧米責成沿海各鎮營親督師船妥為防護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遵

旨籌議海運一案已臚列章程具奏內巡哨防護一條聲明沿海水師巡防是其專責毋庸派員調兵押送轉致稽延即令各該管水師鎮將統帶兵船護送出境仍咨直隸山東等省一體防範接護在案茲准

欽差戶部尚書孫 咨開漕糧為

奏

卷一

四十六

天庾正供該督撫等所稱毋庸另行派員調兵即令各該水師護送接護一節自係為專其責成以免謬卸起見惟專任者何人分任者何人如何嚴飭各該員弁實力奉行不致稍有鬆懈並於各省交界處所如何嚴密防範聲息相通不致互相推諉之處未據詳細聲敘相應飛咨即將咨詢各款熟籌妥議迅速具奏並由江省飛咨山東巡撫直隸總督一體遵照辦理以免疎虞等因查道光六年二十八年兩次海運均派委武職大員帶兵護送六年係派兵六百名二十八年係派兵一千名原為慎重其事無如各營遠近

不一未能刻期到齊以致兌米之後守候稽延因而盜賊生心米質被罨種種不便是以咸豐元年海運白糧臣陸建瀛與撫臣傅繩勳定議免派武職大員帶兵護送以免停船守候轉致遲延之弊是年到津妥速即其明驗今屆常鎮蘇松太四府一州漕米白糧徑行海運較之專運白糧雖有多寡之殊而辦理仍無二致自應查照前案沙船受兌之後即飭令陸續開洋赴津不准逗留崇明亦不准進泊山東各島如敢故違查有損失責令該船主照數賠償自行運津交兌其山東直隸兩省亦照案咨請巡護以備不

山東直隸

四十七

虞惟道光二十八年係開明船數米數先行咨照此次既不停泊山東一律駛赴天津收口驗兌自無須先咨船米數目以省浮文臣等往返函商意見相同當飭各屬遵照辦理現准戶部尚書臣孫 咨詢前來復查蘇屬本年海運漕白糧米在內洋則責成署福山鎮錢朝舉會同提右營水師參將准升太湖協劉長清吳淞營參將陳長泰彈壓巡防在外洋則責成蘇松鎮總兵葉長春狼山鎮總兵王鵬飛各帶本標水師弁兵按段稽查巡護務保無虞其山東直隸洋面仍咨請各督撫臣照飭沿海鎮營各按各境嚴

密巡查總期安抵天津勿稍疎失為要所有准咨緣由除咨覆

欽差戶部尚書孫 查照並分別咨行外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七日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山東直隸

四十八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江蘇巡撫臣楊文定跪

奏為恭報海運漕糧續裝數目跟接前幫放洋日期謹

再由驛馳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漕白糧米全由海運

截至正月三十日止共兌交倉漕白正耗米三十六

萬七千三百餘石業經臣等由驛馳奏在案茲據上

海局委員候補知府洪玉珩等詳報截至二月二十

日止共續兌漕糧正耗等米三十二萬三千六百十

五石零白糧正耗等米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一石零內

卷一

四十九

除應給沙船耗米以及津通食耗等米外實應運倉

漕白正耗米三十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石零分裝

沙船三百餘隻其應給水腳等項照案發給清楚並

飭委員查明各船隨帶器械一律駛出吳淞跟幫開

行連前共船六百餘隻統計交倉米六十八萬四千

二百餘石接續放洋北上其餘米石仍督令趕緊斛

兌開行詳請具

奏前來伏查運米沙船出口現經照案咨會水師鎮將

帶兵沿途巡哨防護俟米船放至十澍齊幫察看風

色順利聯幫開行並特派上洋勇船護送出洋臣等

仍催令續後米石趕緊源源兌運勒限二月內全數  
開洋不准稍有遲逾一面飛咨本省隣省沿海各鎮  
營督帶兵船嚴密巡護以昭慎重除將續兌米數咨  
部查覈外合將海運米石續裝沙船開行日期謹照  
案會同漕臣楊殿邦恭摺由驛馳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三月初七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卷一

五十

倉場侍郎臣慶 臣朱 跪

奏為委派坐糧廳隨同兌收海運漕糧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接准戶部咨開本部具奏查驗海運漕糧

請

欽派大臣一摺咸豐二年正月十五日奉

硃批著派孫慶 屆期前往驗收欽此移咨前來臣等

查道光六年二十八年海運成案向派坐糧廳一員

帶領經紀人等隨同查驗兌收此次蘇州松江常州

鎮江太倉四府一州漕白糧米均由海運自應查照

舊章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派坐糧廳刑部郎中毓鍾

卷一

五十一

隨同認真查驗並飭慎選妥實可靠經紀人等前往

斛收嚴禁從中需索等弊總期於漕務倉儲均有裨

益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一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驗米大臣臣孫 臣慶 跪

奏為遵

旨前赴天津驗收海運南糧先期恭請

聖訓事竊本年正月十五日臣部奏請

欽派驗米大臣一摺奉

硃批著派孫慶 屆期前往驗收欽此欽遵在案臣

等查海運南糧到津向由兩江總督直隸總督各派

委員駐津設立總局其應辦一切事宜理宜先事豫

籌督率妥辦伏查道光二十八年係於三月初二日請

訓率同隨帶司員起程其時上海沙船尚未探有進口消息

卷二

五十二

此次自應照辦酌於三月初間起程前往至海洋風

信靡常萬一風帆順利能於本月底探有進口信息

臣等即行前往不必拘定三月初間日期合併聲明

除俟將屆起程再行恭摺具報起程日期外理合先

行跪請

聖安恭聆

訓誨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十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山東巡撫臣劉源灝跪

奏為備陳籌辦本年海防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照東省海防自道光三十年間經前撫臣陳

奏改水師鎮將增設弁兵添造戰船係為整頓之計上

年新營立定鎮將陸續到任戰船亦由粵東成造回

東各事甫有就緒而新兵未及訓練七月間突有粵

匪劫佔戰船之事水師遊擊副將或已畏罪自盡或

已參革治罪鎮臣陳世忠守備黃富興相繼追賊南

行水師為之一空幸值冬令撤防暫安無事現屆春

融指日南風司令粵匪布興有雖經投誠而沿海兜

卷二

五十三

徒恐未必止此一股難保不乘風聯鯨北駛本年江

省蘇松等府州漕糧均由海運洋面防衛事宜更較

常年喫重溯查道光六年及二十八年江省海運經過

東洋一切稽查防護歷有舊章臣現亦照案先期籌

備如登州府屬榮成縣之石島為全洋扼要擬派委

登州府知府汪承鏞督率該縣文武往來彈壓此外

如文登縣之威海福山縣之烟台蓬萊縣之廟島以

及榮成縣之俚島等處亦擬由省遴委幹練州縣佐

貳等官分駐巡防並飭沿海各州縣團練壯勇分扼

口岸以杜內匪偷越惟海口究察責在文員洋面護

送責在水師現在水師一鎮三營僅止前營實缺遊

擊羅朝輔一人舊有戰船年久失修不堪駕駛二十

九年添造之紅頭快船亦止能內港追襲不能駛出

大洋衝鋒臨敵上年被賊先後劫佔之新造廣艇開

風等船雖經在浙省繳回九隻奉

旨飭令黃富興押回而該守備因另有委造

盛京戰船於奉飭知以前由浙徑行赴粵經前撫臣陳

飛檄飭令折回現尚未據稟報回浙且聞在浙省收

回各船多有破損是否尚堪修補駕回備用抑竟湏

拆造之處似難懸擬必須該守備回浙後飭令會同

上

卷二

五十四

浙省委員勘明情形稟覆到日方能酌辦約計開洋

以前實已趕辦不及是現在情形既無鎮將又無師

船而百餘萬

天庾正供指日連檣北來設有疎虞所關匪細臣通盤籌

計所需戰船尚可循照前數年辦理成案不惜經費

在沿海各口岸募雇商船頂替酌配兵勇巡防惟水

師將領非陸路武員所能庖代查新任水師登州鎮

臣武迎吉係上年十二月間由江省京口協副將奉

旨簡放文登協水師副將陳勝元後營水師遊擊陳廷芳

係上年十月間由部掣補除陳勝元旋經升補江蘇

福山鎮總兵其遺缺尚未經部掣補外其餘各員現時均未到任相應請

旨飭催新任登州鎮臣武迎吉並

勅部飛催新任後營水師遊擊陳廷芳迅速來東任事以

專責成其文登協水師副將亦請由部即行掣補俾

免曠誤抑臣更有請者查道光六年江省海運北來

該省遴派武職大員護送並派兵六百名沿海巡防

二十八年亦派武職大員護送加派兵一千名本年

海運兩江督臣陸建瀛等以沿海巡防各有專責毋

庸派員調兵押送應咨直隸山東等省接護等因經

卷二

五十五

戶部議准咨會在案臣伏思兩江督臣議改章程自係為各專責成以杜諉卸起見惟查道光六年東省洋面甚為平靜即二十八年間雖有閩匪闖入洋氣亦未甚熾而上兩次海運過東尚資江省兵威以備不虞三十年以後閩粵兇匪諳習東洋形勢乘虛規伺如上年之劫佔戰船撲攻口岸勢甚猖獗現值東省水師無將無船即多雇商船酌配兵勇分段巡護亦恐聲勢單弱不足以資捍衛臣非敢妄真推諉而以本年情形較上兩屆舊章不容不思慮豫防倍加慎重可否籲懇

天恩俯賜

勅諭兩江督臣仍循舊章於海運開行時遴委武職大員

帶兵北來防衛俾東省水師藉資聲威以免疎虞之

處出自

聖裁為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劉源灝奏籌辦海防情形一摺已明降諭旨令武迎

吉等迅赴新任矣本年海運山東省水師將弁不敷巡

海運續案

卷二

五十六

防自係實在情形惟請飭江蘇遴派武職大員北來防衛一節業據陸建瀛等奏定章程並分咨直隸山東等省沿途接護又據稱飭令江蘇在籍員外郎王承基安徽候補知縣沈譽來等雇募水勇分為頭尾兩幫督押糧米起運是江蘇已有勇船防護不致漫無約束況米船現經陸續開洋若此時始令派委大員轉恐遷延時日緩不濟急該署撫仍照現定章程妥為辦理毋庸再議更張至登州鎮總兵武迎吉計日即可到任該省水師情形應如何整頓之處即著與該鎮隨時會商籌辦實力操防毋得稍存諉卸致有疎虞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兩江總督臣陸建瀛江蘇巡撫臣楊文定跪  
奏為恭報海運漕糧全數兌竣跟接前幫一律放洋謹  
再由驛馳

奏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漕白糧米全由  
海運截至正月三十日二月二十日止兩次兌竣沙  
船六百餘號共裝起運交倉漕白正耗米六十八萬  
四千二百餘石業經先後

奏報在案茲據蘇松太道吳健彰等詳報三月初三日  
止將各屬應運漕白等米全行兌裝完竣合計連前

卷二

五十七

解兌漕糧正耗米一百七萬八千六百石零白糧正  
耗米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一石零內除沙船耗米八  
萬五千一百四十石零津通食耗二米二萬七千九  
百四十一石零實在交倉漕白正耗米一百四萬六  
千二百五十五石零共裝沙船八百餘隻其應給沙  
船水腳等項銀兩均經發給清楚仍飭委員查明各  
船隨帶器械趕緊跟幫開行放洋北上詳請具

奏前來伏查沙船放洋全仗風色現值天氣晴和如果  
南風順利船行可期穩速所有初次裝運沙船現據  
崇明縣稟報放洋二百九十隻在後未放各船恐有

疎虞臣楊文定即日親赴上海督催嚴飭各沙船趕  
緊跟幫行走毋任稍有稽延並令勇船帶領水勇護  
送出洋自余山至山東石島為止一面飛咨本省隣  
省沿海各鎮營督帶兵船嚴密巡護以聯聲勢現在  
江省洋面安靜堪以仰慰

宸厯除將船號米數咨部查覈外合將海運米石全行兌  
竣開行日期謹照案會同漕臣楊殿邦恭摺由驛馳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卷三

五十八

硃批知道了欽此

倉場侍郎朱 跪

奏為委派大通橋監督於海運漕糧到通時分班赴壩

照料查催以杜弊端而昭迅速仰祈

聖鑒事竊照大通橋滿漢監督二員專司轉運歷年漕糧

由通運橋經抽查御史督同該監督等掣量斛面遇  
有短欠著落各經紀賠補一面督率車戶人等將應  
進各倉糧石分投轉運歷經遵辦在案今年河海並  
運前經臣等奏派滿坐糧廳毓鍾隨同臣慶赴津驗  
收海運糧石在通惟漢坐糧廳一員若海運與東糧  
並到照料恐有未周查起運漕糧由裡河各閘擬抗

卷二

五十九

過載沿途無不拋灑短欠及乘間偷漏情弊甚至石  
壩號房積壓糧袋各閘積壓載船輪轉不能迅速必  
須認真查催不任稍滋流弊方臻周密臣已嚴飭坐  
糧廳詳細查驗務期一律乾潔至由壩運橋米石應  
請派委大通橋滿漢監督中留一員在橋抽掣分一  
員在壩輪流照料並沿閘一帶往返稽查如有前項  
弊端立即稟明懲辦如此層層稽查催償轉運既能  
迅速而閘壩等處亦可清其流弊是否有當伏祈  
皇上聖鑒再臣慶 現赴天津驗收海運糧石未及列銜  
合併聲明謹

奏成豐二年三月十四日奉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卷二

六十

驗米大臣 臣孫 臣慶 跪

奏為遵

旨赴津驗收海運南糧謹將現辦情形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本月初四日由各路起程初十日行抵

天津直隸委員清河道譚廷襄亦於是日抵津會同

天津道張起鵬天津府錢忻和等辦理總局事務臣

等督飭隨帶司員 臣部郎中董醇主事振麟王友端

成琦坐糧廳毓鍾並該鎮道等熟商妥辦其先期哨

探乘潮迎護導引進口挽排水次查驗米色監視斛

收配給撥船疎通河道收發器械催空出口一切事

卷二

六十一

卷二

六十二

宜由該鎮道等遴委丞倅將弁各司其事次第整齊  
本年沙船放洋較蚤先於本月初三日接據天津鎮  
道呈報沙船抵津信息現在沙船陸續進口截至本  
月十六日止業經到津共計沙船一百二隻計裝漕  
白糧米十三萬三千餘石其在後各船聞已源源而  
來現在江蘇委員同知梁逢辰朱鈞同帶鐵斛來津  
據稱蘇松糧道倪良燿現已在途不日可到 臣等督  
飭該司員會同坐糧廳暨江蘇直隸兩省委員三面  
眼同較明斛隻一面催令撥船移近沙船 臣等率同  
司員坐糧廳等親赴河干查驗米色尚屬乾潔即令

趕緊斛收分起撥運此後續到船隻亦即逐日逐船  
認真查驗飭令隨驗隨收俾得早為運通以期迅速  
歲事所有驗收海運南糧現辦情形理合恭摺具奏  
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咸豐二年三月十八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倉場侍郎臣朱 跪

奏為海運漕白糧米抵通開斛起卸日期恭摺奏

聞事竊照本年江蘇省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漕白糧米

全行海運裝載沙船運抵天津由

欽差大臣查驗完裝剝船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行北上四

月初一日抵通臣即擇吉於初二日敬謹祭祀

河神開斛起卸一面行令坐糧廳隨到隨驗不許片刻

停留其騰空剝船仍飭司漕員弁無分晝夜督催迅

速回津接運以資輪轉俾免貽誤臣正在辦理間據

山東省德州衛首幫於初二日挽抵通壩在後各幫亦

卷二

六十三

已跟接北上臣仍令坐糧廳同海運漕糧一併查驗

分別起卸並飭大通橋監督趕緊轉運進倉毋稍稽

遲所有海運漕白糧米及山東省幫船陸續抵通開

斛日期理合恭摺奏

聞伏祈

皇上聖鑒再臣慶 現赴天津驗收海運糧米未經列銜

合併聲明謹

奏成豐二年四月初五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倉場侍郎臣朱 跪

奏為遵

旨查明覆奏仰祈

聖鑒事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給事中志魁奏興平倉掣驗海運交倉米石每袋均

有短少請飭查辦一摺著倉場侍郎確切查明據實覆

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臣查定例經紀運米到大通橋

交與車戶轉運進倉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石車戶

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五十石又道光八年經前任

倉場侍郎松廷等奏掣欠逾額章程一摺奉

卷二

六十四

上諭松廷等議奏近來經紀掣欠米石過多諭令該倉場侍

郎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從前掣欠逾額之米均經戶部

咨准令該經紀等折交銀兩著照所議准將掣欠在額內

者仍照收買餘米例其掣欠逾額者按照歷次成案比照

市價議增五成令其折價交銀每年全漕完竣後由大通

橋監督覈明經紀車戶額內額外各數目報部應交銀兩

一律完交嗣後著照新定章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案

故經紀由石壩運米至大通橋經抽查御史每五十

袋抽掣一袋一袋短少五十袋照數罰賠登記欠單

將原袋交與車戶分運各倉各倉御史監督抽掣如法

除經紀短欠外再有短欠著落車戶賠補非經大通橋掣斛之後經紀業已賠補清楚再令車戶拉運進倉也故必俟漕糧完竣之時通盤覈算分晰經紀掣欠若干車戶掣欠若干在額內者照收買餘米例賠補在額外者即照市價酌增五成折銀賠補立法甚嚴所以杜偷漏拋撒之弊歷經遵辦在案故掣欠向來所有而未有如本年之無袋不短每袋短至六七升之多者此項短欠米石例應經紀車戶賠補不為無著然非徹底根究誠如該給事中所奏積至贏千累萬於倉儲大有關礙 臣嘗親赴石壩屢經查驗抽掣

卷二

六十五

斛面多有不足隨將經紀斛手人等嚴行枷責懲辦務令添足再行過橋並嚴訊因何短欠如許之多據各經紀供稱實因海運米石類多潮熱起載剝船嚴密封釘及至抵通屢奉

欽差大人嚴催起限緊迫河干不能風晾入袋轉運沿聞

搬抗節次過風米身收縮車路顛簸復經橋倉等處出袋掣量短欠逾多役等勢處無可如何實在賠累不堪等語 臣悉心體察各處詢訪尚屬實在情形在下役人等藉端滋弊難保必無而來源未清伊適有所藉口相應請

旨敕下驗米大臣督率司員認真查驗遇有潮潤發熱之米即令全數風晾乾透再行兌剝運通以昭慎重而杜口實 臣仍隨時查察並嚴飭坐糧廳大通橋監督實力防範嚴禁短量偷漏使水等弊庶於倉儲有裨掣欠米石統俟漕糧全數進倉後仍照舊章覈明經紀車戶額內逾額各若干分晰咨部照例賠補著實明緣由理合恭摺據實覆

奏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五月初六日內閣奉

卷二

六十六

上諭朱樽奏覆查興平倉海運米石短少請飭驗米大臣認真查驗一摺著戶部詳覈速議具奏欽此

戶部謹

奏為遵

旨速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咸豐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朱嶧奏覆查興平倉海運米石短少請飭驗米大臣認真查驗一摺著戶部詳覈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初

七日抄出到部據原奏內稱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給事中志魁奏興平倉掣驗海運交倉米石每袋均有短少請飭查辦一摺著倉場侍郎確切查明據實覆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臣查定例經紀運米到大通橋

卷二

六十七

交與車戶轉運進倉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石車戶每十萬石定掣欠二百五十石又道光八年經前任倉場侍郎松廷等奏掣欠逾額章程一摺奉

上諭松廷等議奏近來經紀掣欠米石過多諭令該倉場侍郎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從前掣欠逾額之米均經戶部咨准令該經紀等折交銀兩著照所議准將掣欠在額內者仍照收買餘米例其掣欠逾額者援照歷次成案比照市價議增五成令其折價交銀每年全漕完竣後由大通橋監督核明經紀車戶額內額外各數日報部將應交銀兩一律完交嗣後著照新定章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在

海運續案 卷二

案故經紀由石壩運米至大通橋經抽查御史每五十袋抽掣一袋一袋短少五十袋照數罰賠登記欠單將原袋交與車戶分運各倉倉御史監督抽掣如法除經紀短欠外再有短欠著落車戶賠補非經大通橋掣斛之後經紀業已賠補清楚再令車戶拉運進倉也故必俟漕糧完竣之時通盤核算分晰經紀掣欠若干車戶掣欠若干在額內者照收買餘米例賠補在額外者即照市價酌增五成折銀賠補立法最嚴所以杜偷漏拋撒之弊歷經遵辦在案故掣欠向來所有而未有如本年之無袋不短每袋短至六七

卷二

六十八

升之多者此項短欠米石例應經紀車戶賠補不為無著然非澈底根究誠如該給事中所奏積至盈千累萬於倉儲大有閼礙臣嘗親赴石壩屢經查驗抽掣斛面多有不足隨將經紀斛手人等嚴行枷責懲辦飭令添足再行過橋並嚴訊因何短欠如許之多據各經紀供稱實因海運米石類多潮熱起載剝船嚴密封釘及至抵通屢奉

欽差嚴催起限緊迫河干不能風晾入袋轉運沿閘搬抗節次過風米身收縮車路顛簸復經橋倉等處出袋掣量短欠愈多彼等勢處無可如何實在賠累不堪

一一〇五



等語臣悉心體察各處詢訪尚屬實在情形在下役人等借端滋弊難保必無而來源未清伊適有所藉口相應請

旨敕下驗米大臣督率司員認真查驗遇有潮潤發熱之米即令全數風晾乾透再行兌剝運通以昭慎重而杜口實臣仍隨時查察並嚴飭坐糧廳大通橋監督實力防範嚴禁短量偷漏使水等弊庶於倉儲有裨掣欠米石統俟漕糧全數進倉後仍照舊章核明經紀車戶額內逾額各若干分晰咨部照例賠補等語臣等查海運成案曾經奏明米質之乾潔總以到津

卷二

七十九

時查驗為憑是以此次漕糧抵津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眼同查驗明確如沙船米有霉變即由江蘇委員責令該商等賠補如係好米即由坐糧廳取其該經紀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督令斛收押運赴通抵通後由裏河轉運大通橋均係經紀料理如有短少潮濕經大通橋及應行收米之倉監督查出均惟經紀是問不得牽涉外河剝船更不得牽涉原裝沙船等因奏奉

諭旨准行在案是界限既已劃清斯弊竇不容牽混今倉場侍郎因興平倉海運米石短少遵奉

諭旨確查覆奏所稱定例經紀由壩運橋車戶由橋運倉其掣欠數目統俟漕糧完竣之時通盤核算經紀車戶掣欠各若干在額內者照例價賠補在額外者照市價酌增本係申明舊例以為追賠短少地步應毋庸議至所稱興平倉短欠之米據各經紀供稱因海運米石類多潮熱及至抵通屢奉

欽差嚴催起限緊迫河干不能風晾入袋轉運米身收縮短欠愈多請

旨飭下驗米大臣督率司員認真查驗遇有潮潤發熱之米即令全數風晾再行兌剝等語臣等查海運章程

卷二

七十

劃清界限原期各清各弊庶免臨時牽混今興平倉米石如果在津起載時即屬潮熱何以承運之經紀肯出具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且漕糧抵通例由坐糧廳一面驗面會經紀入袋轉運如果米質潮濕何以該坐糧廳草率驗收並不向承運之經紀嚴行究辦迨至由壩運橋由橋運倉層折既多更滋弊竇該侍郎既稱借端滋弊難保必無自當責成坐糧廳及大通橋各監督逐層分別查辦何以於查倉給事中志魁奏參米石短少之後僅問之借端滋弊之人即據其一面之詞謂驗米之初類多潮熱率爾含混具

奏且既據該侍郎奏稱親赴石壩抽掣斛面多有不足飭令添足再行過橋等語是該侍郎業已查驗得實何以並不將短少斛面之人嚴恭治罪照數追賠轉藉口於米身收縮曲為開脫以上情節均應令該侍郎據實明白迴奏至所稱抵通後

欽差嚴催起限緊迫一節臣等查該侍郎奏報起過糧數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僅起米一萬餘石如再按照例限斛收三萬石不知又將作何藉口該侍郎所奏俱未核實當此整頓倉務之際經紀人等即使嚴加防範猶恐百弊滋生若再寬為縱容更

卷二

七十一

覺肆無忌憚相應請

旨飭下倉場侍郎朱 嚴飭坐糧廳驗收米石如查有潮濕虧短諸弊即將作弊之人送部治罪照案追賠至由石壩轉運大通橋由大通橋分運各倉務各釐別弊端實力訪察斷不可意存迴護使經紀車戶人等有所推諉如經管各官有意袒護即將承辦之員據實叅奏如此層層防範庶倉儲稍有裨益所有臣等速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請

旨

咸豐二年五月十三日具奏本日奉

上諭前因倉場侍郎覆奏與平倉海運米石短少各情當交戶部詳核速議具奏茲據該部奏稱查海運成案漕糧抵津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眼同查驗由坐糧廳取具該經紀切結督收運通後由裏河轉運大通橋如查有短少潮濕等弊均惟經紀是問現在與平倉米石如果在津時即有弊混該經紀何肯出具切結迨至抵通驗收該坐糧廳何以率行轉運且既經查倉給事中叅奏該侍郎又將斛面短

卷二

七十一

少查驗得實何以不將舞弊之人嚴恭治罪照數追賠輒據經紀等一面之詞歸咎於天津驗米大臣著朱 樽據實明白迴奏當此整頓倉務之際若不嚴加懲創更恐肆無忌憚即著該侍郎等嚴飭坐糧廳驗收米石如查有潮濕虧短等弊即將舞弊之人送部治罪照例追賠至由石壩轉運大通橋後分運各倉務各釐別弊端實力訪察如經管各官意存迴護亦著據實叅奏毋稍徇隱餘依議欽此

戶部謹

奏為海運剝船通壩驗收遲滯請

旨嚴催以肅漕政仰祈

聖鑒事竊維本年河道阻滯重運維艱幸賴海運漕糧稍資接濟在受雇之沙船急公應募航海而來尤當迅速驗收俾得及早回空別謀生計而天津驗收之運速總以運通之剝船能否輪轉為憑前因東糧同時並到臣等以剝船抵通交卸後仍須折回天津裝運與東糧交卸後無須再運者不同當即移咨倉場嚴飭坐糧廳先儘剝船驗卸不准片刻停留並經

卷二

七十三

欽差驗米大臣於驗收起運情形摺內奏奉

諭旨准行各在案嗣據驗米大臣咨稱漕糧抵通坐糧廳

每日例應起米三萬石現在通壩每日僅起米萬餘石並有停驗日期以致剝船沿河停泊待驗積壓至二十餘里之遙沙船人等守候半月之久尚未掛剝紛紛攔與呈控環跪哀求在津辦理十分掣肘等語又經臣部移咨倉場將指飭各情形迅即咨報驗米大臣查覈並咨覆臣部以憑覈辦等因亦在案茲據倉場咨稱現在東豫二省幫船已經停驗外河起米大通橋進倉每日均符三萬石之數惟裏河未能足

額已將石壩州判奏參摘頂咨覆前來臣等查向例漕糧抵通坐糧廳驗收起卸過壩由石壩州判督催轉運大通橋分運各倉各有專司不容推諉今停驗之剝船積壓至二十餘里之遙是驗收既已遷延轉運何由迅速臣等按倉場五日奏報收過海運糧數覈算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僅起米一萬餘石自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每日亦僅起米二萬餘石即將起過東糧之十一萬七千餘石算亦難符每日三萬之數彼時日永天晴起卸得手該坐糧廳既未遵照奏案認真趕辦亦未遵照例限如

卷二

七十四

數斛收遂致數百隻航海之沙船紛紛呈控尚復成何事體且剝船封固釘堅無從風晾悶蒸日久微變堪虞設遇陰雨連綿米質受傷誰職其咎當此河運艱難之際若再不激發天良破除情面何以革積習而挽頽風相應請

旨敕下駐通倉場侍郎嚴飭坐糧廳遵照每日起米三萬石定例隨到隨驗以速補運僅因循不振仍復遷延或縱容經紀人等故意刁難阻撓海運為需索河運旗丁地步即行據實嚴參勿稍迴護並將因何每日起米不足三萬石之處切實查明具奏至大通橋各

官應轉飭一體遵照迅即分運以免遲滯臣王

現署順天府府尹一面劄行通永道嚴飭石壩州判於坐糧廳驗收後迅速督催轉運不准片刻稽延如此逐層趕辦庶沙船可以及早回空不至有妨本業矣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訓示謹

奏請

旨咸豐二年五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海運剝船通壩驗收遲滯一摺定例漕糧抵通坐糧廳驗收起卸每日應起米三萬石茲據奏稱本

卷二

七十五

年海運剝船通壩驗收每日僅一萬餘石或二萬餘石以致剝船停泊待驗積壓致二十餘里之遙該坐糧廳並未遵照例限如數斛收致令航海沙船不得即早回空辦理殊未妥協著交部議處仍著倉場侍郎嚴飭該廳員等隨到隨驗以速補運倘仍復遷延或縱容經紀人等故意刁難為需索地步即著據實嚴參其大通橋各官亦飭一體遵照迅速轉運並將因何每日不足三萬石之處查明具奏至石壩州判有督催轉運之責著順天府府尹嚴飭該州判於坐糧廳驗收後迅速催轉運毋仍再有稽延欽此

倉場侍郎臣朱樽跪

奏為遵

旨查明具奏仰祈

聖鑒事五月初五日准戶部行知本部奏催海運剝船到

通迅速驗收一摺於五月初二日具奏本日奉

上諭戶部奏海運剝船通壩驗收遲滯一摺定例漕糧抵通坐糧廳驗收起卸每日應起米三萬石茲據奏稱本年海運剝船通壩每日僅一萬餘石或二萬餘石以致剝船停泊待驗積壓至二十餘里之遙該坐糧廳並未遵照例限如數斛收致令航海沙船不得及早回空辦

卷二

七十六

理殊未妥協著交部議處仍著倉場侍郎嚴飭該廳員等隨到隨驗以速補運倘仍復遷延或縱容經紀人等故意刁難為需索地步即著據實嚴參其大通橋各官亦飭一體遵照迅速轉運並將因何每日不足三萬石之處查明具奏至石壩州判有督催轉運之責著順天府府尹嚴飭該州判坐糧廳驗收後迅速催轉運毋任再有稽延欽此欽遵到臣查河運糧船例有到通回空限期海運例無到通回空限期河運例與無閘之年比較遲早海運例不比較遲早道光二十八年欽奉上諭海運河運兼管並不得顧此失彼故臣於奏報開斛日

期摺內聲明海運奏報同日並到飭令坐糧廳一併  
驗收在案嗣接戶部來咨內稱東豫二省漕糧同時  
並到必須先儘海運剝船驗卸事涉兩歧權衡酌辦  
乃擬為先儘海運兩日後驗東糧一日無論同時並  
到者先儘驗收即後來者已儼然居上矣若竟將東  
糧停擱不驗未免顯背舊章且河面窄狹幫船排列  
在前剝船越次擁擠恐其阻塞運路欲速反遲此東  
糧之不能相間一驗有驗東糧之日故海運有停糧  
之日也誠使起卸得手次第趕辦自足以資周轉而  
符例限無奈河乾水淺自小河口以上壩樓以下深處

卷二

七十七

一尺六七寸淺處一尺四五寸剝船既提不進前鈞  
載船又不敷浮送觀此情形幾於束手無策設法籌  
辦不惜重價另僱民間小船陸續轉運初時船隻短  
少不敷應用幸東豫幫船帶有小剝船驗卸騰空  
加價添僱乃復稍稍增益而船身短小所載不過四  
五十石晝夜輪回亦不能足三萬石之數兼以米色  
參差潮熱霉變者所在多有若一意求速草草了事  
或將溼米朦混濫收迨至入倉朽爛虧折誰職其咎  
查驗米色係坐糧廳專責不敢不小心慎重逐船挨  
倉詳驗未免稽遲此四月十九日以前每日起米僅

萬餘石至二萬石不能足三萬石之實在情形也查  
石壩土壩報單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外河起米實  
已趕上洪斛三萬石外有平斛白糧二千石若俱以  
平斛核算已在三萬八九千石被部臣刪去白糧一  
層而將少起之日與多起之日挪前移後籠統核計  
故不足三萬石耳二十五二十六日天津總單未到  
無憑驗收起米不足三萬石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等日起米三萬石已將海運到通剝船掃數驗卸完  
竣並無積壓三十日五月初一日脫空初二日至初  
十等日每日到通剝船僅止一起間有脫空之日每

卷二

七十八

起船一百餘隻裝平斛漕糧二萬餘石核計洪斛一  
萬六千餘石不堪起卸者千餘石此又起米不足三  
萬石兼驗東糧之原委也查楊村領設官民剝船二  
千餘百隻起運白糧例應另僱民船不在此數如果  
購備齊全循序漸進陸續騰空星夜折回何致不敷  
輪轉使

欽差有停收待剝之虞計此時沙船米數無多在津剝船  
業已有盈無絀據楊村汛把總王純稟報楊村通判  
於五月初七日已將回空剝船截留歸次矣臣惟有嚴  
飭坐糧廳將東豫二省軍船加緊驗收以符例限制

船隨到隨驗壩橋各處一體飭遵如敢怠緩即行據實嚴叅而由石壩過載裏河實為運務關鍵河水既充船隻轉運如果奮勉圖功何難日行三萬而部臣謂驗收既已遷延轉運何由迅速不知轉運之勤惰但視存積之多寡號房無米則可歸咎於外河之起卸不速今按石壩報單詳查該處運數多不過二萬三四千石而積壓在號者至六七萬八九萬之多一處積壓則各處阻滯以致橋上短米進倉河下乏袋起米重重貽誤厥咎難辭此臣於四月二十七日將石壩州判吳元竹奏參摘頂之原委也至下役人等

借端需索誠恐難免業經臣出示嚴禁並諭令押運

卷二

七十九

員弁查拿船戶扭稟從重懲處在案若縱容經紀人等故意刁難阻撓海運為需索河運旗丁地步該員即畏天良決不至此除將各處報單送部查核外所有切實查明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朱嶧奏遵旨查明海運米石起卸情形一摺此次海運米石由天津剝運抵通較之豫東漕糧起卸尤宜迅

速據該侍郎查明坐糧廳等尚無有意積壓情事惟當大雨時行之際若每日起卸不足三萬石之數必致輪轉不及且易啟偷漏需索等弊著朱嶧嚴飭廳員迅速催卸不得藉詞推諉有誤正供倘經紀人等故意刁難即著嚴拿懲辦其石壩州判並著督飭趕辦如有遲延一併叅奏欽此

卷二

分

倉場侍郎臣朱崢跪

奏為遵

旨據實明白迴奏仰祈

聖鑒事五月十六日准戶部行知本月十三日本

上諭前因倉場侍郎覆奏海運米石短少各情當交戶部

詳數速議具奏茲據該部奏稱查海運成案漕糧抵津

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眼同

查驗由坐糧廳取具該經紀切結督收運道後由裏河

轉運大通橋如查有短少潮濕等弊均惟經紀是問現

在興平倉米石如果在津時即有弊混該經紀何肯出

卷二

全

具切結迨至抵通驗收坐糧廳何以率行轉運且既經

查倉給事中恭奏該侍郎又將斛面短少查驗得實何

以不將舞弊之人嚴恭治罪照數追賠輒據經紀等一

面之詞歸咎於天津驗米大臣著朱崢據實明白迴奏

欽此臣跪讀之下不勝悚惶竊漕糧抵津大臣如何

會驗經紀何以出結臣不得而知也至抵通驗收據

坐糧廳每日稟報查驗得海運漕糧凡起米質乾潔

者飭令經紀趕緊起卸其中或間有潮濕或十數船

潮熱或數十船潮熱情形輕者飭令隨瞭隨起情形

重者飭令上岸風涼伏驗再起未嘗率行轉運蒙運

之經紀遠在天津當時未及提究至斛面有無短少非

該廳一人查照所能周臣不時親至壩樓抽掣斛面

多有不及即將該經紀斛手人等隨時枷責嚴行示

懲飭令添足再行過橋時照數賠補無待於追若一

升一合紛紛嚴恭送部雖夏日舒長恐亦不勝其煩

瀆至興平倉短少米石曾經臣申明俟漕糧全數進

倉仍照舊章嚴明確數咨部照例辦理

國法其在何能借口於米身收縮曲為開脫惟經紀車

戶人等雖屬賤役當運務吃緊之際亦資其力若一

查有短少即將舞弊之人嚴恭治罪照數立追竊恐

卷二

全

短欠人多送部者去其大半一時召募不及必得公

事遲悞其咎誰歸借端滋弊下役之積習牢不可破

然使無端可借弊何由滋短少潮濕等弊均惟經紀

是問則釐弊之端不能不問之滋弊之人當臣查閱

之時據該經紀供稱虧折各情節雖係一面之詞若

遽斥為狡飾墮於

上聞轉不足以折服其心

奏請

飭下驗米大臣督率司員認真查驗正所以闡憲後之口罪敢

歸咎也謹據實明白迴

奏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咸豐二年五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據朱崑迴奏海運米石短少情形與戶部前奏兩歧著派恩華彭蘊章秉公確查據實具奏欽此

臣恩華 臣彭蘊章跪

奏為遵

旨查奏事本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朱崑迴奏海運米石短少情形與戶部前奏兩歧

著派恩華彭蘊章秉公確查據實具奏欽此 臣等於次

日

陛辭後即於二十二日帶同兵部司員祥奎程誠工部司

員錫惠軍機章京陳鴻翊前往通州倉場衙門傳到

坐糧廳汪潤並經紀人等查詢先據倉場侍郎呈出

坐糧廳毓鍾在天津驗米逐日稟報公文內開每日

坐糧廳

八十四

卷二

全三

收米均間有米質蒸熱發紫字樣是海運米色原不能盡純又據汪潤呈出在通驗收米石清冊有全船潮濕者有一船潮濕者均經挑晾後再行驗收是在津不過蒸熱到通始見潮濕其為中途剝船使水無疑查海運章程經紀於出結後米之潮濕虧短皆惟經紀是問不得別有推諉此次興平倉短米業經該侍郎奏請照例於全漕完竣時著落經紀車戶追賠已由戶部覈准此外各倉如有短少亦應一律辦理至該侍郎原奏據經紀供稱屢奉

欽差嚴催起限緊迫河干未能風晾以致轉運後米身收



縮等語提訊經紀黑耀明等供亦相同臣等竊思海運為一時救急之務若任聽經紀等遲延起運苦累沙船設或再行海運沙船將視為畏途不得不存遠慮未可概事拘泥況值海運米石在津尚未潮濕到通後坐糧廳驗有潮濕仍加挑晾與該經紀所供亦不相符其經紀在津出結係屬向例該侍郎尤不當諉為不知雖業經到壩抽查將斛面不足之經紀斛手枷責當時即令賠補尚非有心徇庇惟於倉米短少不肯虛心引咎尚復嘵嘵置辯究屬不合相應請

卷二

卷二

八十五

旨將倉場侍郎朱崢交部議處現在米石尚未驗收完竣應請

飭下該侍郎仍責成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認真查驗如有潮濕短少情弊即行嚴究懲辦所有臣等遵

旨確查緣由理合據實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朱崢廻奏海運米石短少情形與戶部原奏兩歧特派恩華彭蘊章前往查辦茲據奏稱查驗坐糧廳公文清冊此項米石在天津不過蒸熟到通州始見潮

濕通州坐糧廳仍加風晾始行驗收與該侍郎原奏據經紀供稱河干未能挑晾以致轉運後米身收縮之語不符其經紀在天津出結係屬向例該侍郎不得諉為不知等語此次海運原為倉儲緊要權宜辦理若任聽經紀藉端挑斥必致遲延貽誤該倉場侍郎自應通盤籌畫以濟倉儲乃於倉米短少並不虛心引咎輒以天津收驗為詞嘵嘵置辯實屬不合朱崢著交部議處其未收米石仍著責成坐糧廳及大通橋監督認真查驗迅速轉運如有潮濕短少情弊即著嚴究懲辦餘依議欽此

卷二

卷二

八十六

臣孫瑞珍臣慶祺跪

奏為海運南糧驗收全完恭摺奏

聞仰慰

聖懷事竊查江蘇省本年起運咸豐元年分蘇州松江常

州鎮江太倉四府一州漕白糧米雇用沙船由海運

津陸續進口挽抵天津上園水次臣等督飭各該員

隨到隨驗一律趨辦所有起運漕白二糧米數先經

臣等兩次奏報在案計自三月中旬開斛以來原報

沙船八百七十三隻裝運漕白平斛糧米一百四萬

六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三勺承運經紀

卷二

八十七

隨正交倉耗米一萬五千九百九石八斗五升七合

五勺八抄統共漕白二糧並經紀耗米一百六萬二

千一百六十五石六斗八升三合八勺八抄現俱照

數查驗斛收一律乾潔內有沉失米三千一百九十

石按照奏定章程本應豁免經江蘇總局委員以倉

儲緊要自應備價收買沙船餘米抵補足額掃數全

完顆粒無虧計用官民撥船五千八十八隻酌分四

十八起兌裝前後跟接全數起運除撥運易州

陵糶白糧正耗米一千二百九十八石七斗三升六合七勺

一抄外其餘交倉漕白二糧及應撥薊州白糧共計一百

六萬八百六十六石九斗四升七合一勺七抄均經

起運赴通臣等查豐北漫口本年春間未能合龍河

運江浙江廣等省漕糧抵通自必較遲幸海運風帆

順利先有此百餘萬石漕白糧米早運通壩俾實倉

儲較之河運又復節省銀六十六萬兩以供撥用現

在前項漕白糧米一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石六

斗八升三合八勺八抄均經隨時斛收全數撥兌此

較道光二十八年卸竣日期早完一月有餘辦理胥

歸簡捷是皆仰賴

聖主鴻福臣等欽幸難名再上兩屆海運每屆另備口袋

卷二

八十八

五萬條以為在津露囤及北倉截卸之用本屆並未

露囤亦未截卸毋庸另備口袋少此一項開銷計節

省銀一萬二千餘兩其上案預備截卸露囤蓆片繩

索等項亦即毋庸採辦以節經費而昭覈實所有臣

等驗收海運南糧事竣緣由理合恭摺具奏再臣等

於拜摺後即行率同隨帶司員起程回京恭覆

恩命合併聲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臣孫瑞珍 臣慶祺跪

奏為海運事竝謹將在津辦理收運尤為出力各員援

照

恩准成案恭懇

天恩分別獎勵仰祈

聖鑒事竊查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初三日奉

上諭朱鳳標德誠奏海運事竝請將出力各員分別獎勵一

摺本年南糧海運前曾派朱鳳標等前往天津督飭各該

員妥為籌辦現在正漕全數兌收各該員等著有微勞自

應分別加恩以昭激勸委員江南淮揚道查文經直隸清

卷二

八十九

河道何耿絕天津道張起鵠署天津鎮總兵福珠洪阿均

著交部議叙坐糧廳奎綬著交部從優議叙隨帶司員前

湖北武昌府知府戶部員外郎上行走聯英著記名以道

員用戶部候補主事董醇著遇有主事缺出儘先補用其

天津府知府以下各員及由通調往之委員營委將弁並

江南委員及佐雜各員均著咨明各該省督撫分別請獎

朱鳳標德誠在彼數月督辦周妥均著交部議叙餘著照

所擬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臣等查本年辦理海運原因豐

北未能合龍河運恐有阻滯並以軍需緊要擬將河

運費用節省以供撥解所有海運一切經費必須樽

節支用方可絲毫不動

帑項尤在起運迅速免致露囤截卸之煩前經江蘇督

撫酌擬章程由臣部逐款核議參酌時宜務為經畫

嗣於三月內江南委員升任甘肅按察使蘇松糧道

倪良燿等先後來津會同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

鵠專司其事坐糧廳毓鍾隨同臣等赴津與直隸江蘇

兩總局公同商辦先撥該道等選委府縣丞倅次第

整齊復經臣等逐加查察該道員等無不竭誠盡力

恪謹將事其先期哨探乘潮迎護導引進口挽挑水

次查驗米色監視斛收配給剝船疏通河道一切事

卷二

九十

宜均須周妥而總理文案鈎稽冊檔樁節經費彈壓

人夫加以預購餘米備抵缺額收發器械巡防盤詰

需員恐多該府縣丞倅等均能明幹曉事晝夜辛勤

臣等目擊各該員出力情形始終罔懈實不敢墮於

上

聞當此事竣之時謹照道光六年及二十八年兩屆鼓勵

成案恭懇

恩施以昭激勸查陞任甘肅按察使蘇松糧道倪良燿總

理交米事宜籌畫精詳力全漕額清河道譚廷襄天

津道張起鵠經理一切均能隨時隨事悉心調度俾

克妥協歲事署天津鎮總兵大沽協副將特克慎來  
往海口催提船隻親督將弁遠探近引歷著勤勞惟  
係司道鎮將大員

恩出

聖裁未敢擅議優叙其天津府知府錢忻和署天津縣知  
縣謝子澄各委員等及由通調津委員並營員將弁臣  
等各按勞績咨明直隸督臣分別奏請獎勵江南委  
員候補知府洪玉珩等認真籌辦經理周詳勸諭商  
民耆舵水手胥遵約束其佐雜各員及督押糧米航  
海委員亦均培矢勤奮昕夕不暇臣等亦照成案各

卷二

九十一

按勞績分別咨明江省督撫辦理再查前屆臣部隨帶  
司員二員及道光六年辦理海運隨帶四員均蒙

聖恩獎叙此次隨帶四員內郎中董醇一員上年兩次收買  
高米及前屆辦理海運均經隨帶赴津熟習情形該  
員才猷素著識力兼優本年以

京察一等蒙

恩記名以道府用此次帶同驗米亦能領袖同司辦理請

務悉臻妥善可否仰懇

天恩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道員缺出請

旨簡放先換項帶主事振麟候補主事王友端學習主事

成琦三員經臣等委辦一切均能潔已奉公始終其  
事不辭勞瘁查主事振麟係已補實缺人員可否仰  
懇

天恩留於臣部以員外郎儘先升用候補主事王友端由

進士分部早經奏留可否仰懇

天恩遇有臣部主事缺出儘先補用學習主事成琦前在

都察院筆帖式任內當差十二年有餘嗣由文進士

簽分臣部在主事上行走已逾二年可否仰懇

天恩留於臣部以主事儘先補用以上各員實皆著有勞

績臣等謹仰體

卷二

九十二

聖主激勵人材至意援案聲請恭候

聖裁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請

旨

再查坐糧廳兩員內除汪潤一員駐通接收海運南  
糧應照成案俟剝船起卸全完再由倉場衙門核辦  
外其駐津坐糧廳刑部郎中毓鍾隨同臣等終日河  
干逐船逐倉查驗米色督率經紀不辭勞瘁查上屆駐  
津坐糧廳海運事竣蒙

恩交部從優議叙此次海運沙船連檣早到趕辦一切倍

著辛勤該員係本年

京察一等人員可否邀

恩賞給道銜以示鼓勵出自

皇上逾格鴻慈謹

奏請

旨

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孫瑞珍慶祺奏海運事竣請將出力各員分別獎勵

一摺本年南糧海運前曾派孫瑞珍等前往天津督飭

卷二

九十三

卷二

九十四

及佐雜各員均著查明各該省督撫分別請獎孫瑞珍  
慶祺督辦妥速均著加恩交部議叙餘著照所議辦理  
該部知道欽此

各該員妥為籌辦現在漕糧一百餘萬全數兌收各該  
員等著有微勞自應分別加恩以昭激勸委員江南蘇松  
糧道卅任甘肅按察使倪良燿直隸清河道譚廷襄天  
津道張起鵠署天津鎮總兵特克慎均著交部從優議  
叙坐糧廳毓鍾著賞給道銜隨帶司員戶部郎中董醇  
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道員缺出請旨簡放先換頂戴  
戶部主事振麟著以員外郎儘先升用戶部候補主事  
王友端著遇有主事缺出儘先補用其天津府知府以下  
琦著留於該部以主事儘先補用其天津府知府以下  
各員及由通州調往之委員營委將弁並江南委員

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臣訥爾經額跪

奏為海運漕糧支用經雜各費循照歷屆成案請免報

銷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海運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漕白米

一百六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石零自津運通應需剝船水脚及一切經雜各費由江省解到九四平銀二十三萬兩除剝解坐糧廳通倉協貼等銀一萬五千三百兩實收銀一十一萬四千七百兩存留天津道庫備用茲據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鵠會呈稱本年海運需用官民剝船水脚並苫蓋剝船席片溜

卷二

九十五

席筒以及民船守候口糧押運員弁兵役薪水飯食

迎護導引哨船弁兵口糧一切經雜各費經

欽差大臣督飭該道等會同江蘇委員撙節動用茲已事

竣該道等逐細勾稽覈實銷算並將收回苫筒席片估計變價就款開除共用九四平銀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兩零折實庫平銀一十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兩零尚餘九四平銀五兩零檢查道光六年海運剝價因動支漕項銀兩係報部之款是以造冊報銷其一切經雜各費由江省在外籌款

奏明毋庸造報二十八年剝價等銀江省係在津貼旗

海運續案 卷二

丁幫費銀內撥解並非解部之款亦經奏明毋庸報部本年江省解到銀兩係照案在於應給幫費內籌撥應請

撥應請

奏明毋庸報部覈銷仍分項造具細冊詳咨江省歸入商船水脚等項彙案辦理所有用賸銀五兩零查升任江蘇糧道倪良耀前因應解坐糧廳協貼等項銀兩不敷支解在於天津道庫借撥銀二千九百八十七兩零應將前項餘銀到抵尚未還借墊九四平銀二千九百八十二兩零請咨江省解交歸款等情造冊會詳請

卷二

九十六

奏前來臣按款覆覈並檢查道光六年海運漕糧需用

剝價及一切經雜各費按米攤算每百石需銀十一兩二十八年海運每百石需銀十一兩零本年每百石需銀十兩零比較上二屆有減無增所有本年海運動用銀兩江省係由外籌撥應請循照歷屆成案免其報部覈銷仍將細冊咨送江省彙入沙船水脚案內辦理借墊銀兩催解歸款外為此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八月十七日奉

二一九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臣訥爾經額跪  
奏為辦理海運出力人員遵

旨覈實保奏懇

恩分別獎勵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部咨咸豐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孫瑞珍慶祺奏海運事竣請將出力各員分別獎勵

一摺本年南糧海運前曾派孫瑞珍等前往天津督飭

各該員妥為籌辦現在全數兌收各該員等著有微勞

自應分別加恩其天津府知府以下各員及由通州調

往之委員營委將弁並佐雜各員均著咨明該督分別

請獎等因欽此並准

倉場侍郎臣慶

將直隸所派

文武員弁並由通帶往各員銜名開單咨送到臣

仰見

聖主激勵人材微勞必錄之至意惟查單開共計一百五

十九員之多自應分別出力之等差核實辦理隨飭

總辦局務之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鵬暨藩司

會同查明核議詳請

奏獎前來伏查本年辦理海運臣先期派委營員出洋

賄探迎護天津總局經管文案稽核支銷監視兌解

調撥剝船押運米石催重備空事務較煩而沙船進口之事加以官民剝船二千數百隻水手人等一時匯集彈壓稽查尤關緊要當經分委員弁各司其事數月以來均能不辭勞瘁奮勉從公迅速嚴事不無著有微勞仰蒙

聖恩准令分別請獎謹遵

旨擇其尤為出力文武二十三員請

旨分別鼓勵以昭激勸又出力稍次文武共三十二員並請

敕下部臣分別從優及量予議叙謹依次開單恭呈

御覽此外各員并由外存記容臣隨時酌量獎勵理合恭

摺具奏伏乞  
卷二  
九十九

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咸豐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訥爾經額奏遵保辦理海運出力人員一摺本年辦

理海運直隸派委各員弁等或綜理文案或斛收監兌

或調撥剝船或催備稽查均屬著有微勞自應分別獎

勵天津府知府錢忻和廣平府同知鍾瑞天津縣知縣

謝子澄新城縣知縣鄭士蕙宣化府經歷宋嵩慶天津

鎮標葛沽營遊擊薛成龍大沽協左營都司吳璋均著

以應升之缺升用候補知府金鏡著遇有本班應補缺

出儘先補用天津府海防同知候選知府高應元著以

知府歸部儘先選用清苑縣縣丞捐陞知縣汪鳴和著

開缺以知縣留於直隸歸候補班補用河工候補縣丞

捐升知縣於藩著以知縣留於直隸歸本班儘先補用

仍各照例捐足再行序補建昌縣巡檢捐升主簿陳克

昌著開缺以主簿留於北河補用捐班前先用按察司

經歷費德聲本班儘先補用縣丞於恒吉遇缺即補縣

丞劉傑河工本班儘先補用縣丞祥瑞河工分缺間用

主簿熊琦均著歸候補班先用候補府經歷龔煥候補

直隸州州判唐樹翼北河候補縣丞高維翰北河候補

從九品孫冬旭試用從九品盛祖培試用府倉大使汪

葆光均著儘先補用楊村通判厲維梁山海關通判烏

林泰即用知縣薩炳阿試用知縣吳應台葉增慶州同

銜天津縣縣丞王恒謙任邱縣縣丞俸滿卓異候升程

椿武清縣河西務主簿鄒在人霸保主簿朱浩良北河

遇缺即補從九品許忠阜平縣典史汪榕井陘縣典史

陳廷慶天津縣楊青驛驛丞楊承杰天津鎮標中軍遊

擊吳燦署天津鎮標城守營都司題升東明營都司毛

文藻大名鎮標長垣營都司白含章天津鎮標左營守

備梁運彰署天津鎮標右營守脩阜城汛千總哈清魁



正定鎮標左營守備王恩洪天津鎮標大沽協左營把總劉淳海口營把總王寶慶左營把總劉翼雲河間協右營商家林汛把總沈鳳鳴大沽協左營外委楊殿臣大沽協海口營外委杜來增景州營吳橋汛外委楊瑞城守營外委王恩溶均著交部從優議叙東路同知吳承祖通州知州佈彥海河主簿陞補故城縣縣丞鄭繼勳天津縣葛活巡檢樓東淇天津縣典史劉玉衡均著交部議叙餘著照所擬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為欽奉事咸豐二年九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陸建瀛等奏海運安穩護邀

神佑請加封號匾額一摺上年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四府一州漕白米石俱由海運該撫楊文定於督辦之初即叩禱

天后

風神

海神各廟虔求佑助嗣沙船先後放洋妥速抵津米石並無傷損

神靈默佑欽感良深著發香十柱交陸建瀛楊文

定祇領遣員分詣各處

神廟敬謹祀謝

天后屢彰靈應疊加封號此次海運利漕安瀾顯應尤著著禮部察例擬加封號候朕酌定並發去御書匾額交該督等敬謹懸挂以答

神庥其

風神

海神並著禮部一體擬加封號以昭靈貺欽此欽遵於

十七日抄出到部十九日由廳發司前來相應抄錄

原奏恭錄

上諭行文兩江總督江蘇巡撫一體欽遵查照並知照禮

部係如何擬

加封號務於擬定具奏後知照本部以憑查核暨移會

稽查處稽察房戶科江南道可也

卷二

一百三

為咨行事查海船自南赴北總以夏令以前為宜所  
有明年蘇松糧道所屬漕白糧海運比較道光  
八年米數尤多更宜趕緊籌辦相應飛咨兩江總督  
江蘇巡撫漕運總督嚴飭承辦海運各員於驗收裝  
兌一切事宜務須提前趕辦一俟裝兌齊全即飭看  
定風色催令放洋長行連帆北上以期四月以前悉  
數抵津早達

天庾事關重大該督撫等自必迅速辦理及早歲事慎勿  
稽遲於事前貽誤於事後致令京糈重項或有意外  
之虞可也

卷三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咨

為谷行事查白糧一項係供

內廷及光祿寺等項應用理宜倍加慎重向供裝載麻

袋堆架船艙以便透氣免致發熱霉變道光二十八

年辦理海運內白糧一項及本年白糧海運均係如

此辦理所有明年蘇松糧道所屬白糧海運自宜遵

照妥辦相應飛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轉飭承辦各

員詳切曉諭各該商船務將白糧全裝麻袋堆架船

艙毋得散放在艙致令氣鬱不宣發熱變色儻有疎

率以致抵津交收掣肘往返駁換惟承辦各該員是

問事關

卷三

二

內廷應用萬勿稍存大意可也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咨

為谷行事本部於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議覆海運

摺內欽奉

上諭所有道光二十八年蘇州松江太倉二府一州漕白糧

米改由海運其漕糧米石務令完交一色乾潔粳米不准

稍有撓謀白糧一項亦著普律乾潔等因欽此欽遵辦理

在案查蘇松糧道所屬漕糧例應兌收乾圓潔淨一律

粳米迥非捐輸米石和粳並納可比白糧一項尤宜

乾潔若有色質柔嫩及私米撓雜臨時駁換則往返

耽延違就入倉則不堪儲蓄所有明年蘇松糧道所

屬漕白糧米海運務須兌交一色乾潔之米不准稍

卷三

三

有柔嫩撓雜致令抵津交收掣肘相應飛咨兩江總

督江蘇巡撫漕運總督嚴飭所屬實力奉行儻經徵

州縣及監兌各官稍有疎率不免柔嫩潮潤及私糠

撓雜祇有奏明駁換立飭補運並將經徵及監兌各

員嚴行叅處其水脚銀兩即著落該員等照數賠補

斷不能將就起卸至江蘇應解天津用款並令先期

解交天津道庫豫備剝價等項之用萬勿遲誤可也

咸豐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咨

為咨明事成豐二年二月初一日准總督倉場咨據  
坐糧廳呈稱查道光六年海運案內經戶部議准照  
置袋例添置口袋五萬條木斛一百隻均於通庫輕  
齎項下給發以備帶津露囤起卸應用事竣報部覈  
辦在案迨道光二十八年海運蒙前任堂台接准戶  
部咨照道光六年成案仍添置口袋五萬條舊存木  
斛一百隻因歷年久除尚堪修整者十五隻餘俱虧  
朽請添造八十五隻以備應用亦在案但本年海運  
四府一州漕白米數較多倘遇蜂擁而來勢必在津  
露囤尤須多備口袋方免貽誤職等再四籌畫惟有

卷三

四

仍照上兩層成案添置口袋五萬條以備急需請祈  
堂台鑒覈示遵俾得預為趕辦等情前來查上屆海  
運案內循照舊章添置口袋五萬條未辦露囤均未  
動用現在通濟庫經費支絀亦應撙節所有此次海  
運循例添置口袋一節擬以毋庸備辦是否可行相  
應咨明本部查照等因前來 查上兩層海運案  
內添置口袋五萬條以備帶津露囤起卸應用均因  
起卸露囤事涉紛繁未經舉行是以口袋均未動用  
本屆辦理海運既據倉場咨稱現在經費支絀亦應  
撙節所有循例添置口袋一節擬以毋庸備辦等語

自係為撙節經費起見應如所咨辦理惟露囤既未  
豫籌剝運尤宜迅速查二十八年正月本部議覆直  
隸總督籌議海運事宜一摺內稱剝船抵通交卸按  
照海運每日起米章程計算每四萬石不過一日即  
可起卸清完通填誠能一列即驗一驗即收則剝船  
得以迅速回空輪轉裝載自不致有剝運不及之虞  
等因遵辦在案應仍咨倉場諄飭坐糧廳於剝船抵  
通之時務即趕緊驗收俾剝船迅速回空藉資周轉  
不得稍有稽遲積壓以致臨時周章貽誤漕務可也  
成豐二年二月初七日咨

卷三

五

江蘇巡撫楊文定為詳請咨明事據署蘇州布政使岳興阿署蘇州按察使吳葆晉蘇松督糧道倪良燿蘇松太道吳健彰會詳稱竊照蘇省今屆咸豐元年漕白糧米議行海運所有赴津交米事宜現奉奏派職糧道前往經理其在津辦理一切文移應即以道印帶往鈐用隨帶經理之候補知府洪壽候補同知王家佩朱鈞梁逢辰候補知縣吳煦並隨帶赴津差遣之糧道庫大使徐森培金匱縣主簿王汝金周莊司巡檢何本忠候補道庫大使魯鴻飛蘇州府知事孫承履候補布經歷高鏡涵等循照上屆道光二十

卷三

六

七年成案飭令各刊正字鈐記印用以昭信守相應具文詳候咨明倉場各部直隸督院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達為此合咨

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到

為飛咨事本部查二月二十一日由內閣抄出直隸總督片奏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海運緣由一摺內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等語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上屆剝船食米係給發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本屆海運應請備帶本色等語經本部議准並聲明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於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之處應令直隸總督詳囑詳查妥議務使米歸有著不准顆粒延欠等因奏准並行知在案現在尚未據該

卷三

七

督將剝船項下若有應賠米石如何詳查妥議俾歸有著之處詳細報部相應飛咨直隸總督迅將剝船項下妥議章程報部查核以便移咨

欽差驗米大臣查照辦理毋任疎忽於事前周章於事後

並剝行天津道可也

咸豐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咨

江蘇巡撫楊文定為詳請事據署蘇州布政使岳興阿詳稱竊照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咸豐二年海運元年分漕白糧米遵

旨籌議改由海運業經援案酌提向年給幫津貼作為南北一切經費以備支用并籌議運解章程詳蒙派委蘇松糧道前往天津督辦交米事宜一併具

奏在案現准蘇松糧道來咨查上屆海運舊章除輕齋由閘竹木等項照例由道批解外其餘天津官撥民撥雇價及通倉經紀夫役飯食等項均由蘇省籌備解交天津道庫由江蘇交米委員會同直隸委員按

卷三

八

照起運米數分別支應此次

奏明照案辦理惟通倉應給個兒錢一款向由本道衙門在於旂丁領款內扣存交總運廳員帶解赴北本與輕齋由閘竹木等款無異應請仍照河運章程由本道自行領解轉給外其餘撥價等款約需京平銀一十三萬兩咨請分批解儲天津道庫查日起程北上俟到津後會同直隸省委員查照例案支用等因前來查有委赴天津聽候差遣人員堪以即飭管解茲本署司擬派金匱縣主簿王汝金領解第一批銀四萬四千兩九四折實銀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兩計

裝四十一鞘蘇州府知事孫承履領解第二批銀四萬三千兩九四折實銀四萬四百二十兩計裝四十鞘候補道庫大使魯鴻飛領解第三批銀四萬三千兩九四折實銀四萬四百二十兩計裝四十鞘統共銀一十三萬兩九四折實銀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兩前赴天津道衙門交收備用除劄飭該員等赴司領銀起解外相應由司填具蘇字一千四十二三四號司批三張呈送掛號繕具兵牌捐牌劄文一併飭發以憑轉給齋解並請飛移直隸總督山東撫院飭行沿途營汎州縣派撥妥幹員弁選撥勁兵加謹護送

卷三

九

其應用勘合現移讓司衙門填用合併聲明除分別給文委員王汝金等飭令解赴天津道查收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二年二月十七日到

為詳請事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准江蘇巡撫楊文定咨據署蘇州布政使岳興阿詳稱竊照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咸豐二年海運元年分漕白糧米遵旨籌議改由海運業經擬案酌提向年給幫津貼作為南北一切經費以備支用並籌議運解章程詳蒙派委蘇松糧道前往天津督辦交米事宜一併具奏在案現准蘇松糧道來咨查上局海運舊章除經費由開竹木等項照例由道批解外其餘天津官利民利雇價及通倉經紀夫役飯食等項均由蘇省籌備解交天津道庫由江蘇交米委員會同直隸委員按照起

卷三

十

運米數分別支應此次奏明照案辦理惟通倉應給個兒錢一款向本道衙門在於旗丁領款內扣存交總運廳員帶解赴北本與經費由開竹木等款無異應請仍照河運章程由本道自行領解轉給外其餘剝價等款約需京平銀一十三萬兩咨請分批解儲天津道庫早日起程北上俟到津後會同直隸省委員查照例案支用等因前來查有委赴天津聽候差遣人員堪以即飭管解茲本署司擬派金匱縣主簿王汝金領解第一批銀四萬四千兩九四折實銀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兩計裝四十一鞘蘇州府知事孫

承履領解第二批銀四萬三千兩九四折實銀四萬四百二十兩計裝四十鞘候補道庫大使魯鴻飛領解第三批銀四萬三千兩九四折實銀四萬四百二十兩計裝四十鞘統共銀一十三萬兩九四折實銀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兩前赴天津道衙門交收備用除劄飭該員等赴司領銀起解外相應由司填具蘇字一千四十二三四號司批三張呈送掛號繕具兵牌捐牌劄文一併飭發以憑轉給費解並請飛移直隸總督山東撫院飭行沿途營汛州縣派撥妥幹員弁選撥勁兵加謹護送其應用勘合現移臬司衙門

卷三

十

填用合併聲明除分別給文委員王汝金等飭令解赴天津道查收外相應咨明等因前來 相應移行驗米大臣直隸總督總督倉場並劄行天津道查照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初三日咨

貴州司為呈請事咸豐二年二月十八日據山海關監督哈當阿呈稱本年二月接准江蘇巡撫咨據上海海運總局委員詳稱商船郁森盛等稟稱道光六年籌辦海運准帶二成貨物緣直隸天津口向無大賈貿易未能悉數銷售須轉往奉天牛莊口易貨奏明免稅迨上屆二十八年海運漕糧上海出口免稅悉照六年成案惟抵津卸米即奉押出所有准帶二成免稅貨物仍須轉往奉天及船抵牛莊報關查驗據胥役聲稱未奉明文免稅仍應完納現屆又奉海運商等值差承運而准帶二成免稅貨物仍轉往奉

卷三

十一

天易貨第恐該關胥役藉稱未奉明文推諉羈延不堪待候求請核咨示諭等情到局據此理合具文分咨山海關出示曉諭等情到院據此相應知會山海關監督查照覈辦等因查道光六年海運係該省奏准免稅並給有運米商船護照黏單聲明免其二成之稅又復奉有部文是以免其納稅復查道光二十八年海運亦係該省奏請因未奉有部履又運米商船並無確據黏單所有免稅二成仍照例徵收今該省既未奏准又未奉到部文未敢率行據咨擅准免稅且該商承運南糧又不將二成貨數呈請給發照

單意存取巧藉此影射偷漏如商船應行免稅祈即指示如有護照黏單商船免其納稅如無護照黏單仍應一體納稅明文示復俾得有所遵循至於未奉部文以前各口船隻謹擬援照道光二十八年成案先行一體徵收俟奉到部示再為遵辦伏乞查照示覆等因前來查道光六年海運漕糧前經兩江總督奏請每船准其八成載米酌留二成搭載貨物並由海關查明免稅放行計數請豁稅額但不得過二成之數其自關東運豆回南仍照例輸稅以重關課又於二十八年兩江總督李星沅片奏商船二成載貨

卷三

十一

由海關查明免稅計數請豁稅額聲明係裝米千石准帶貨二百石論石而不論價如有二成以外之貨在天津銷售則在天津納稅在關東銷售則在關東納稅歷經遵辦在案今據山海關監督呈稱查道光六年海運係該省奏准免稅並給有運米商船護照黏單是以免其納稅今該商承運南糧應否免稅呈請部示等因當經付查雲南司去後現據雲南司覆稱此次海運係照道光二十八年海運章程辦理二十八年係照道光六年章程辦理至商船護照係由蘇省自行給發等語查道光六年暨二十八年海運



商船八成載米二成載貨均准其免稅此次辦理海運自應仍照舊章辦理應飛咨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出示曉諭即於該商等起運時查照道光六年成案發給護照黏單以憑山海關查驗並飭行山海關監督遇有該商船到口即驗明護照將裝載二成貨物免稅放行如有二成以外之貨仍照例納稅並嚴禁胥役人等不得留難勒索致誤再運再查海運案內經過各關免徵稅課均准其作正開除歷經奏准有案此次山海關免過二成貨物稅數亦應准其作正開除仍令該監督於奏報關滿稅數摺內聲明辦理

卷三

十四

並將免過稅銀數目造具細冊專案送部查核並付知雲南司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十一日到

為知照事咸豐二年三月十一日准貴州司將山海關呈稱江蘇運米沙船轉往奉天牛莊口易貨應否免稅呈請部示一案辦結付知前來除應行各處由貴州司自行知照外相應抄錄原案飛咨驗米大臣查照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十三日飛咨

卷三

十五

為飭查事前於咸豐二年三月初四日據天津鎮道等呈報海運沙船一隻於本月初一日駛抵大沽海口攔江沙外即於是日乘潮進口等因當經本部覈辦在案迄今十有餘日未據續報進口船隻相應飛劉天津鎮道即飭查明現在有無續到沙船迅速報部以憑查覈嗣後如有沙船抵津隨到隨報不必拘定五日彙報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咨

卷三

十六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為會議詳覆事據布政使陳啟邁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鵠會呈稱蒙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直隸總督部堂訥開咸豐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雲南司案呈本部查二月二十一日由內閣抄出直隸總督片奏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海運緣由一摺內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等語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上屆剝船食米係發給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本屆海運應請備帶本色等語經本部

卷三

十七

議准並聲明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於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之處應令直隸總督詳囑詳查妥議務使米歸有著不准顆粒延欠等因奏准並行知在案現尚未據該督將剝船項下若有應賠米石如何詳查妥議俾歸有著之處詳細報部相應飛咨直隸總督迅將剝船項下妥議章程報部查覈以便移咨

欽差驗米大臣查照辦理毋任疎忽於事前周章於事後並飭行天津道可也等因咨行到職道天津道移會到本司布政司職道清河道蒙此遵查本年戶部議

覆江省具奏蘇松等屬漕白糧米全由海運酌定章程原摺內載此次漕糧抵津仍照舊章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同查驗明確如係好米即由坐糧廳取具該經紀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督令斛收由經紀自派親信受人押運交倉如剝船在路有偷漏攙和等弊立即稟知押運員弁拏交州縣責令剝船賠補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應責令經紀剝船分成賠補並各治以應得之罪等語

卷三

十九

是剝船偷漏攙和經紀查出稟明員弁則罪在剝船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員弁查出或別經發覺則罪在經紀兼在剝船界限清晰遇有分賠之案經紀剝船不容稍有諉卸至於米因盤量折耗經紀剝船均無弊竇應行作何辦理之處雖未議及而溯查道光六年戶部議覆前督院那 籌議剝運事宜內載漕米落艙起岸折耗在所不免剝船戶並無弊混該經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措又議覆前倉場總督百 議奏起卸章程內載向年北倉截卸漕糧每

米一石給耗米一升海運漕糧或對船起卸或過斛搬抗折耗較多准於每石一升之外酌添耗米五合白糧每石准給耗米一升八合各等語蓋由津運通較北倉稍遠是以增給耗米藉資彌補此次海運江省議奏剝船經紀食耗等米備帶本色一條亦稱經紀耗米係備赴通折耗之需是折耗有米可補無虞短絀第剝船戶人等無弊不作若不明定章程必致藉口折耗以掩其偷漏之弊本司道會同悉心覈議擬請此次海運漕白糧米由津赴通如實因對船起卸過斛搬抗致有折耗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

卷三

十九

每石所短之米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倘漕米每石短米在一升五合以上白糧每石短米在一升八合以上除以應得耗米扣抵之外下短米石應即遵照部議如係剝船偷漏攙和經紀查出稟明押運員弁則責令剝船賠補並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則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經紀剝船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不許顆粒延欠抑本司道更有請者剝船戶類皆

無業貧民與其追賠於事後致費周章不若慎重於事前期有把握二十八年海運案內判船分賠短米將船戶遞回天津懲處者均照數在於船戶名下追繳其發交通州及解送刑部治罪之船戶均因無憑追繳由直隸海運總局賠補受累非輕伏查剝船戶於應得剝價之外每百石另給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較有盈餘應請將船戶所得食米於剝船內另艙存放抵通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領用如有分賠米石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免致事後追繳為難若以食米補交之外仍有不敷即將剝船戶發回

卷三

字

天津由職道等照例分別治罪並在於船戶名下追繳米石運通交倉務期賠米有著正供無虧所有會議緣由是否允協擬合詳請查覈俯賜咨部覈覆遵行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閣督部堂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部煩請查照覈覆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到

為詳覆事咸豐二年三月十五日准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咨據布政使陳啟邁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鵬會呈稱蒙准部咨直隸總督片奏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海運緣由一摺內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并無應行變通之處等語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上屆剝船食米係發給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本屆海運應請備帶本色等語經本部議准并聲明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於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之處應令直隸總督諄囑詳查妥議務使米歸有著不准顆粒延欠等因奏准并行知在案現尚未據該督將剝船項下若有應賠米石如何詳查妥議俾歸有著之處詳細報部相應飛咨直隸總督迅將剝船項下妥議章程報部查覈以便移咨

卷三

字

欽差驗米大臣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職道天津道移會到本司布政司職道清河道蒙此遵查本年戶部議覆江省具奏蘇松等屬漕白糧米全由海運酌定章程原摺內載此次漕糧抵津仍照舊章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眼同查驗明確

如係好米即由坐糧廳取具該經紀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督令斛收由經紀自派親信安人押運交倉如剝船在路有偷漏攪和等弊立即稟知押運員弁拏交州縣責令剝船賠補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應責令經紀剝船分成賠補并各治以應得之罪等語是剝船偷漏攪和經紀查出稟明員弁則罪在剝船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員弁查出或別經

卷三

二十三

發覺則罪在經紀兼在剝船界限清晰遇有分賠之案經紀剝船不容稍有諉卸至於米因盤量折耗經紀剝船均無弊竇應行作何辦理之處雖未議及而溯查道光六年戶部議覆前督院那 壽議剝運事宜內載漕米落艙起岸折耗在所不免剝船戶並無弊混該經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指又議覆前倉場總督百 議奏起卸章程內載向年北倉截卸漕糧每米一石給耗米一升海運漕糧或對船起卸或過斛搬抗折耗較多准於每石一升之外酌添耗米五合白糧每石准給耗米一升八合各等語蓋由津運通

較北倉稍遠是以增給耗米藉資彌補此次海運江省議奏剝船經紀食耗等米備帶本色一條亦稱經紀耗米係備赴通折耗之需是折耗有米可補無虞短絀第剝船戶人等無弊不作若不明定章程必致藉口折耗以掩其偷漏之弊本司道會同悉心覈議擬請此次海運漕白糧米由津赴通如實因對船起卸過斛搬抗致有折耗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每石所短之米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倘漕米每石短米在一升五合以上白糧每石短米在一升八合以上除以應得耗

卷三

二十三

米扣抵之外下短米石應即遵照部議如係剝船偷漏攪和經紀查出稟明押運員弁則責令剝船賠補並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則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經紀剝船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不許顆粒延欠抑本司道更有請者剝船戶類皆無業貧民與其追賠於事後致費周章不若慎重於事前期有把握二十八年海運業內剝船分賠短米將船戶遞回天津懲處者均照數在於船戶名下

追繳其發交通州及鮮送刑部治罪之船戶均因無憑追繳由直隸海運總局賠補伏查剝船戶於應得剝價之外每百石另給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較有盈餘應請將船戶所得食米於剝船內另貯存放抵通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領用如有分賠米石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免致事後追繳為難若以食米補交之外仍有不敷即將剝船戶發回天津由職道等照例分別治罪並在於船戶名下追繳米石運通交倉務期賠米有著正供無虧擬合詳請查覈咨部覈覆等情相應咨明等因前來 查江蘇成

卷三

二十四

豐二年海運漕白糧米前據直隸總督附奏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摺內聲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經本部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上屆剝船食米係發給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本屆海運應備帶本色經本部議准並聲明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行令直隸總督詳飭詳查妥議章程報部覈辦在案今據直隸總督咨稱此次海運漕白糧米由津運通如實因對船起卸過斛搬抗致有折

耗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每石所短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倘漕白糧米所短均逾應得之數除以應得耗米扣抵外下短米石如係剝船偷漏經紀查出稟明押運員弁責令剝船賠補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或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並請將剝船每百石應得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於剝船內另貯存放抵通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領用如有

卷三

二十五

分賠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如仍有不敷將剝船戶發回天津分別治罪著追運通交倉務期賠米有著正供無虧等語查海運漕白糧米由津運通剝船如有應賠之項既據該督妥議章程詳細報部應如所咨即飭該道等將剝船食米另貯存放俟抵通時正米無虧方准領用如有應賠米石即將食米補交若再不敷除發回該道照例治罪外仍將所虧米石由該道追繳足數以重倉儲惟所稱剝船起卸漕白糧米每石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之處本部查耗米一項本係經紀領

用留抵折耗之需抵有盈餘留補掣欠上屆業已辦理在案至剝船戶剝價之外本有食米一項令以剝船所虧短從經紀應得之耗米內扣除若經紀有虧短又將何以抵補所咨殊未允協且查歷屆海運并無經紀為剝船代扣之案應仍咨該督即飭遵照上屆成案認真辦理如剝船戶並無弊混該經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捐如實有攬和偷漏等弊即遵照上屆分賠獨賠之案覈實追補總期米歸有著正供無虧是為至要并飛咨

欽差驗米大臣查照暨知照總督倉場飛劄清河天津道

卷三

二十六

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十九日咨

江蘇巡撫楊文定為詳請咨明事據署蘇州布政使岳興阿詳稱竊照蘇省咸豐二年海運元年分漕白糧米案內赴津交兌事宜前蒙

奏派蘇糧道隨帶候補知府洪守等前往經理其在津辦理一切文移應否即以道印帶往鈐用抑照歷屆海運成案仍由司庫借給押運關防并隨帶各員是否循案毋須另刊鈐記之處當經本署司會同各司道詳請咨示分咨奉以倪道赴津即以道印帶往鈐用隨帶各員照案各給鈐記現經據詳分咨等因批飭遵照在案茲奉會劄蘇糧道篆務查有署臬司吳

卷三

二十七

葆晉堪以兼署並經蘇糧道稟奉院臺批司即將庫儲押運關防一顆速即委員賚送倪道祇領一面叙詳請咨等因各到司奉此本署司伏查蘇糧道篆務既蒙另委臬司兼署其倪糧道赴津辦理文移自應仍用押運關防隨帶各員毋須另刊鈐記除行知各委員遵照並將庫儲蘇州府押運關防一顆於二月十四日委員賚送倪道祇領行用外相應詳候咨明

吏部暨

欽派驗米大臣并

倉場部堂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直隸督院

咨外相應咨達為此合咨  
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到

卷三

天

為詳請咨明事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准江蘇巡撫楊咨據署蘇州布政使岳興阿詳稱竊照蘇省咸豐二年海運元年分漕白糧米業內赴津文兌事宜前蒙奏派蘇糧道隨帶候補知府洪守等前往經理其在津辦理一切文移應否即以道印帶往鈐用抑照歷屆海運成案仍由司庫借給押運關防並隨帶各員是否循案毋須另刊鈐記之處當經本署司會同各司道詳請敷示分咨奉以倪道赴津即以道印帶往鈐用隨帶各員照案各給鈐記現經據詳分咨等因批飭遵照在案茲奉會劄蘇糧道篆務查

卷三

二九

有署臬司吳葆晉堪以兼署並經蘇糧道稟奉院臺批司即將庫儲押運關防一顆速即委員齎送倪道祇領一面敬詳請咨等因各到司奉此本署司伏查蘇糧道篆務既蒙另委臬司兼署其倪糧道赴津辦理文移自應仍用押運關防隨帶各員毋須另刊鈐記除行知各委員遵照並將庫儲蘇州府押運關防一顆於二月十四日委員齎送倪道祇領行用外相應詳候咨明吏部暨驗米大臣並總督倉場直隸總督查照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相應移咨吏部驗米大臣總督倉場直隸總



督並劉行清河天津二道查照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咨

直隸總督訥 為詳咨事據布政使陳啟邁呈稱  
據天津縣詳稱咸豐二年三月初三日蒙坐糧廳  
毓 牌開為飭知事照得海運漕白糧石瞬抵天津  
茲本部定於三月初二日起程赴津辦理海運起兌  
一切事宜所有前經行飭該縣查照辦過成案應備  
用繩縫連席片大小竹籌裝樣米袋麻繩吊籬溜米  
席筒以及堆貯官袋斛隻房屋

欽差倉場暨本部辦公館舍此刻諒必均已備妥合再飭  
知本部起程日期為此牌仰天津縣遵照可也須牌  
等因到院蒙此遵查前奉行知本年海運江南蘇松

卷三

三十

卷三

三十

常鎮太四府一州漕白糧米共一百四萬六千五百五  
五石零數與道光六年並二十八年海運米石相去  
無多應用一切什物等項悉應照依前次成案次第  
備辦當因席片一項零用較多卑縣素非產席之區  
必須分赴安州寧河武清靜海霸州文安大城等州  
縣在於各集鎮逐漸採買計本年海運漕白糧共一  
百零四萬六千二百五十餘石每官民剥船一隻裝  
米二百石計用剥船五千二百隻每剥船一隻用苫  
艙席二十領共用席十萬四千餘領內白糧剥船每  
隻較漕糧多用席十領又每剥船一隻用溜米席桶

一個每桶需席四領殘破隨時添補約用席二萬二千餘領若遇大雨時行漕白剝船所苦艙席片恐有滲漏仍照案詳請加添通共約計需用席十三四萬領現已照數購齊陸續運至水次備用又席桶一個需架木二根現已購備架木一萬根又置備大竹箒一千根小竹箒五萬根又裝米樣布袋上屆先僅酌備四千個迨起剝時屢蒙坐糧廳檄行添置不敷實多此次做照做備一萬二千個又備燈籠五千個號旂五千面沙船兌竣旂一千面挑旂木桿五千二百根又縫繩麻繩拉繩吊籬木斛等項均已查照舊章

卷三

三三

分別買備置做如有不敷並此外需用者臨時添備不致遲誤並將堆貯官斛隻房屋以及探哨船隻驗米官棚官船經紀等役棚座船隻河沿碼頭亦俱按項雇備搭蓋修築完固除俟事竣另造清冊按款報銷外至

欽差倉場暨坐糧廳本省總局並南省委員辦公處所共計館舍七處或借用行館或用叅商舊屋或租賃民房卑職均先經督飭工匠各按各所必須棲止辦公房間分別添補黏修現已一律修補整齊油飾鮮明至房間以內應用桌椅等項亦均分別置辦齊全靜

候各院按臨除按處簽派書役小心看守外所有海運事宜均已遵照分別辦理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覈轉請咨部立案等情到司據此本司覆查無異擬合據情具文詳請查覈咨部等情到本閣督部堂據此除咨江蘇巡撫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二年四月初二日到

卷三

三三

為詳咨事咸豐二年四月初二日准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咨據布政使陳啟邁呈稱據天津縣詳蒙坐糧廳牌開照得海運漕白糧石躡抵天津茲辦理海運起兌一切事宜所有前經行飭該縣查照辦過成案應備用繩縫連席片大小竹箐裝樣米袋麻繩吊籬溜米席筒以及堆貯官袋斛隻房屋

欽差倉場暨本部辦公館舍諒必俱已備妥合再飭知天津縣遵照等因遵查前奉行知本年海運江南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漕白糧米共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零覈與道光六年並二十八年海運米石

卷三

三四

相去無多應用一切什物等項悉應照依前次成案次第備辦當因席片一項零用較多卑縣素非產席之區必須分赴安州寧河武清靜海霸州文安大城等州縣在於各集鎮逐漸採買計本年海運漕白糧共一百零四萬六千二百五十餘石每官民剝船一隻裝米二百石計用剝船五千二百隻每剝船一隻用苫船席二十領共用席十萬四千餘領內白糧剝船每隻較漕糧多用席十領又每剝船一隻用溜米席桶一箇每桶需席四領殘破隨時添補約用席二萬二千餘領若遇大雨時行漕白剝船所苫船席片

恐有滲漏仍照案詳請加添通共約計需用席十三萬領現已照數購齊陸續運至水次備用又席桶一箇需架木二根現已購備架木一萬根又置備大竹箐一千根小竹箐五萬根又裝米樣布袋上屆先僅酌備四千箇迨起剝時屢蒙坐糧廳檄行添置不敷實多此次仿照做備一萬二千箇又備燈籠五千箇號旂五千面沙船兌竣旂一千面挑旂木杆五千二百根又縫繩麻繩拉繩吊籬木斛等項均已查照舊章分別買備置做如有不敷並此外需用者臨時添備不致遲誤並將堆貯官斛隻房屋以及探哨船

卷三

三五

隻驗米官棚官船經紀等役棚座船隻河沿碼頭亦俱按項雇備搭蓋修築完固除俟事竣另造清冊按款報銷外至

欽差倉場暨坐糧廳本省總局並南省委員辦公處所共計館舍七處或借用行館或用畚商舊屋或租賃民房卑職均先經督飭工匠各按各所必須棲止辦公房間分別添補粘修現已一律修補整齊油飾鮮明至房間以內應用棹椅等項亦均分別置備齊全靜候各院按臨除按處簽派書役小心看守外所有海運事宜均已遵照分別辦理緣由擬合具文詳請查



欽差戶部正堂孫

倉場侍郎慶 為咨行事查沙船急公應募航海而

來自應遵照歷屆奏明成案隨驗隨卸以便及早回  
空現在豐工漫口未能合龍業經節逾芒種而南糧  
一船尚未渡黃刻下一粒不能抵通幸賴蘇松等五  
府州屬漕白糧米海運抵津稍資補救江南原在沙  
船之時自必以海運成案每日起米四萬石隨驗隨收  
等章程大張曉示以廣招徠茲幸風帆順利蜂擁抵  
津若不遵照奏案實踐成言俾得交卸公事復安舊  
業失信於民何以謀  
國現在由壩回空剝船每日不過百隻及數十隻不等

卷三

三

以致所驗之米積有十七八萬之多每日縱將由壩  
回津剝船隨到隨挂儘數裝滿亦不能敷每日起米  
四萬石之數沙船者民人等紛紛攔輿呈控環跪乞  
命本部堂若任聽哀懇漠無所動夫豈人情查官剝  
船隻湖南應造三百五十隻未經解到江西應造剝  
船除解到外尚有未到船三百隻之多現據海運總局  
呈報調津官剝一千七百九十五隻雇到民船六百  
零二隻前項船隻早經用竣現已剝飭再行添雇并  
經飛咨兩江總督山東江西巡撫檄行沿河州縣嚴  
催湖南江西所造剝船星夜赴津惟此項剝船未據

報明行抵何處恐屬鞭長莫及即天津雇募只有嚴  
飭儘數全雇若合用之船已經雇盡亦難責以必行  
惟有通壩按照定例起卸米石則前項二千數百隻  
官民剝船自足以資周轉查戶部則例漕員職掌門  
內載坐糧廳專管北河催趲空重漕船挑挖淤淺又  
漕運全書內載每日例應起米三萬石飭令坐糧廳  
每日自寅至戌趕緊兌收又海運全書內載每日僅  
起米三萬四五千石必致稽遲應以四萬石為率本年  
辦理海運該廳自當遵照定例先行挑挖淤淺其起  
卸米石即不按照海運章程日起四萬石豈轉不能如

卷三

三

常年河運日以洪斛三萬石為率現在日晷甚長竟  
致不遵定例趕緊起卸試問江廣船來每至深秋晝  
影苦短又將若何辦理相應移咨倉場部堂轉飭合亟剝  
飭該廳剝到即行振刷精神趨前趕辦能照海運章  
程日起四萬則每日回津當有二百四五十船即或  
不能亦必照常年河運定例日起洪斛三萬石以平  
斛計之合米三萬七千五百石每日壩上亦當有剝  
船一百七十八隻回空該廳此次剝到若再不遵定  
例按數起卸則是有意掣肘海運使此六十六萬銀  
兩不得再供

國用本部堂惟有遵例辦理未便任其顯違定例毋謂言之不早也切切又本部堂以剝船裝載南糧運通交卸即須折回天津輪轉剝運與東糧運船卸空歸次本年無須再運者不同即經移咨駐通倉場部堂將剝船趕前驗卸俾得星夜回津輪運以資周轉並經奏明移咨倉場部堂遵照在案又由部咨行即飭坐糧廳速將海運起剝船隻隨到隨驗趕緊起卸不准片刻停留俾得星夜回津以資周轉如東豫漕糧同時并到亦必須先儘剝船驗卸以免

欽差在津有停收待剝之慮倘有貽誤即行據實參辦等因亦在案現在是否遵照辦理希即移咨即飭詳報行轅查核毋違并知照本部查照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日到

海運續案

卷三

四

為再行咨查事咸豐二年四月二十日准

欽差大臣咨前經本部咨行海運起剝船隻隨到隨驗趕

緊起卸不准片刻停留俾得星夜回津以資周轉如

東豫漕糧同時並到亦必須先儘剝船驗卸以免

欽差在津有停收待剝之慮倘有貽誤即行據實參辦等

因在案現在是否遵照辦理並查照

欽差大臣原咨內稱每日應遵照海運章程起米四萬石

不得按照河運定例所起之數辦理如不遵辦即將

經管之員據實嚴參應咨倉場務於文到日迅即一

併分晰查明徑行咨報驗米大臣查照并知照本部

查核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咨

海運續案

卷三

四

總督倉場為咨詢事照得上年江蘇白糧海運經本部以內倉向無辨過海運成案本倉場遂將河運之嘉湖二白幫派給內倉嗣據浙江糧道以丁情苦累請咨當經咨准

本部覆稱嗣後薊易及派撥內倉白糧無論河運海運仍令循照舊章五府輪派等語查本年自應輪派蘇松等府今海運白糧業經抵通應否派給內倉及派給若干石之處相應移咨

本部查照望速見覆以便飭遵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十七日到

卷三 四十二

為咨詢事咸豐二年四月十七日准總督倉場咨上年江蘇白糧海運經本部以內倉向無辨過海運成案本倉場遂將河運之嘉湖二白幫派給內倉嗣據浙江糧道以丁情苦累請咨當經咨准部覆嗣後薊易及派撥內倉白糧無論河運海運仍令循照舊章五府輪派等語查本年自應輪派蘇松等府今海運白糧業經抵通應否派給內倉及派給若干石之處相應移咨本部查照見覆飭遵等因前來 查撥運薊易並內倉白糧前據倉場咨報應撥前項米石先經奏定派蘇松常嘉湖五府輪流截撥嗣因江蘇

卷三

四十三

白糧海運應派內倉以歷年皆歸河運其海運白糧向無辨過仍派河運之嘉湖運交內倉丁情苦累請嗣後無論河運海運悉循舊章五府輪派經本部查係實在情形准如所請辦理咨覆倉場在案今據倉場咨稱本年應運內倉白糧輪派蘇松等府今海運白糧業已抵通應否派給內倉及若干石之處咨部示覆等語查本年應運內倉白糧既據倉場查明輪派蘇松等府自應遵照本部前咨在於抵通海運白糧內派撥內倉至派撥各倉米數向由倉場覈定咨報今海運白糧係蘇松常三府本年應輪派內倉係

某府白糧及派給若干石之處應仍咨倉場即飭分  
晰查明報部以憑查覈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咨

卷三

四十四

欽差戶部正堂孫 為咨行事據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

張起鵬詳稱蒙劉開查沙船張義和等稟稱該商等  
到次或已旬餘或逾半月大半尚未挂剝間有挂剝  
之船日斛無幾環求速飭多發剝船趕緊起卸等情  
相應將原稟劉交直隸總局多發剝船如壩上起卸  
遲延不敷周轉仍宜廣為雇募以資應用并劉坐糧  
廳每日無論所挂剝船若干務飭經紀儘數斛收等  
因蒙此查道光六年海運漕糧一百六十三萬三千  
餘石調用官剝船一千五百隻雇民剝船五百隻  
共備船二千隻二十八年海運漕糧一百零九萬六

卷三

四十五

千餘石調用官剝船一千九百隻雇民剝船六百  
隻共備船二千五百隻本年海運正耗漕糧一百零  
六萬二千餘石調共官剝船一千七百九十五隻內  
除豫東糧船起剝用船一百二十五隻實存船一千  
六百七十隻又雇用民船七百三十隻共備船二千  
四百隻是米數少於道光六年及二十八年而船數  
則較二十八年少一百隻較道光六年尚多四百隻  
乃輪轉發剝截止本月十六日十二運前起止共發  
過官剝船一千八百六十三隻民剝船六百八十五  
隻已挂剝未裝足官剝船二百二十七隻民剝船八



十九隻水次存官剝船二百零一隻民剝船七隻共計官剝船二千二百九十一隻民剝船七百八十一隻內除原調官剝一千六百零七隻原雇民船七百三十隻外計通壩僅回空官剝船六百二十一隻民剝船五十一隻其餘或到壩停候驗卸或在途行走統計十七起估船實屬不少推原其故總因豫東幫船同時抵壩河運海運相間驗卸以致剝船不能迅速騰空昨據第七運前起押運委員沈叙時稟報於本月十二日運抵通州劉各莊以南之閩家場地方與前起剝船銜尾相接計算日期須至二十一日方能

六續考

卷三

四六

輪驗即係不克迅速之明証茲奉憲劄自應遵照辦理惟民剝船雇至七百餘隻較上兩屆多一二百餘隻不等近地實已搜羅殆盡若遠方雇募又恐緩不濟急且差役四處封船查察難周尤難保無流弊况通壩前積後壓不能敷原定十五日回轉之限停待愈久占擱愈多而民船視官運為畏途雇募艱難即使竭力籌備所添無幾仍復不能應急辦理實屬掣肘除飭天津縣再行設法雇募民剝船隻聽候剝用并移咨通壩坐糧廳設法籌辦外擬合詳明憲臺移咨倉憲未 檄行通壩坐糧廳督飭經紀設法籌辦俾

剝船迅速回空輪運後起漕糧免致貽誤等因前來查本月初四日本部堂以剝船裝載南糧運通交卸即須回津轉剝與東糧軍船卸空歸次本年無須再運者不同咨行轉飭將剝船趕前驗卸俾得星夜回津以資周轉等因奏明移咨在案又於十六日咨覆文內聲明剝船積壓守候多時必致不敷輪轉所裝米石久經封釘或將一色好米薰蒸霉變在在堪虞咨令設法趕辦又於十七日據沙船人等攔輿呈控即經詳叙例案咨令隨驗隨卸并聲明由部咨行令將海運剝船隨到隨驗不准片刻停留如東糧同時

六續考

卷三

四七

並到亦須先儘剝船驗收以免在津停收待剝之虞等因亦在案今據直隸總局以通壩前積後壓占擱愈多詳請移咨籌辦查官民剝船共有二千數百隻之多如果趕緊驗收回空輪運何致不敷周轉現在通壩每日僅起米萬餘石并有停驗日期以致剝船沿河停泊待驗積壓至二十餘里之遙無論轉運不敷在津辦理十分掣肘即此數十萬漕白糧米封釘在小艙之中鬱積數十日之久際此炎熱天時或將一色好米薰蒸霉變意外之虞咨將誰屬本部堂思慮及此寢食為之不安通壩承辦各員何竟慮不到此

且以今年河海兩運漕糧三百餘萬石計之若如所稱通壩現在每日僅起米萬餘石數算必將起至十個月之久加以脫幫及大雨時行日期應行計除則此三百餘萬石勢必年餘方可起竣萬一幸有全漕四百餘萬計非年半年不能起一年之漕試問該廳有此情理否應再飛咨總督倉場即飭該廳趕前起卸以速補運東糧在在軍船尚可諭令開艙風瞭海運剝船封釘堅固無從風瞭斷難再行積壓致有疎虞務令先儘剝船驗卸按照常年河運每日以洪斛三萬石為率不但剝船藉資周轉在津可無停收待剝

卷三

四八

辦即將經管之員據實嚴參又經本部移咨倉場遵照欽差大臣原咨迅即分晰查明徑行咨報嚴辦並咨報本部查覈各在案今海運米石如果遵照本部前咨每日起米四萬石剝船隨到隨驗如果東豫漕船同時並到先儘剝船驗卸斷無不敷周轉致有停收待剝之虞乃該廳因何不行遵辦以致剝船停泊河干誠如欽差大臣所咨際此炎熱天時設將好米蒸變該廳所司何事厥咎奚辭相應移咨倉場剝行坐糧廳查照驗米大臣及本部行催各原咨迅即趕前起卸以速補運儘承辦各員不即照章辦理并胥役人等有意留

為咨行事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准

欽差大臣咨海運起剝米石通壩每日僅起米萬餘石并有停驗日期以致剝船前積後壓占壩愈多不敷轉運在津辦理十分掣肘行令坐糧廳趕前起卸以速補運等因前來查海運剝船前經本部移咨倉場轉飭隨到隨驗不准片刻停留以資周轉如東豫漕糧同時並到亦必須先儘剝船驗卸以免停收待剝儘有貽誤即行據實參辦在案嗣准

欽差大臣咨以通壩驗收海運米石應遵照海運章程每日起米四萬石不得照河運所起之數辦理如不遵

卷三

四九

之虞且使南糧及早驗收在通庶免米質受傷之慮至河道有無淤淺理應先事挑挖口袋十八萬條無慮不敷輪轉刻下天氣晴霽日晷正長均未便任其藉詞延擱希即通飭橋倉各員一體遵照迅速轉運倘承辦各該員不即照章辦理或胥役人等有意留難致滋阻滯立即分別參究以速運行而免貽誤再通壩起卸海運糧米現派何員會同坐糧廳辦理希即移咨行轅查照萬勿刻遲除咨行駐通倉場外相應移咨本部查照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到

難再致停收待剝立即分別嚴參懲處仍將因何每日所起米僅萬餘石之處詳晰查明報部並按照

欽差大臣指飭各情形迅即逐一分晰徑行咨報驗米大臣覈辦並知照本部查覈萬勿再延致干查議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咨

卷三

五十

直隸總督訥爾經額為咨明飭遵事據清河道詳廷襄天津道張起鵠會呈稱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蒙戶部劄開為詳覆事雲南司案呈准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咨據布政使陳啟邁清河道詳廷襄天津道張起鵠會呈稱蒙准部咨直隸總督片奏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海運緣由一摺內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等語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上屆剝船食米係發給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本屆海運應請備帶本色等語經本部議准並聲明

卷三

五十一

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於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之處應令直隸總督詳囑詳查妥議務使米歸有著不准顆粒延欠等因奉准並行知在案現尚未據該督將剝船項下若有應賠米石如何詳查妥議俾歸有著之處詳細報部相應飛咨直隸總督迅將剝船項下妥議章程報部查覈以便移咨

欽差驗米大臣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職道天津道移會

到本司布政使職道清河道蒙此遵查本年戶部議覆江省具奏蘇松等屬漕白糧米全由海運酌定章

程原摺內載此次漕糧抵津仍照舊章由驗米大臣會同倉場坐糧廳直隸江蘇各委員眼同查驗明確如係好米即由坐糧廳取具該經紀米色乾潔米數無虧切結督令斛收由經紀自派親信受人押運交會如剝船在路有偷漏攙和等弊立即稟知押運員弁拏交州縣責令剝船賠補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應責令經紀剝船分成賠補并各治以應得之罪等語是剝船偷漏攙和經紀查出稟明員弁則罪在剝船如

卷三

五三

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員弁查出或別經發覺則罪在經紀兼在剝船界限清晰遇有分賠之案經紀剝船不容稍有諉卸至於米因盤量折耗經紀剝船均無弊竇應行作何辦理之處雖未議及而溯查道光六年戶部議覆前督院那 等議剝運事宜內載漕米落船起岸折耗在所不免剝船戶並無弊混該經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指又議覆前倉場總督百 議奏起卸章程內載向年北倉截卸漕糧每米一石給耗米一升海運漕糧或對船起卸或過斛

搬抗折耗較多准於每石一升之外酌添耗米五合白糧每石准給耗米一升八合各等語蓋由津運通較北倉稍遠是以增給耗米藉資彌補此次海運江省議奏剝船經紀食耗等米備帶本色一條亦稱經紀耗米係備赴通折耗之需是折耗有米可補無虞短紬第剝船戶人等無弊不作若不明定章程必致藉口折耗以掩其偷漏之弊本司道會同悉心彙議擬請此次海運漕白糧米由津赴通如實因對船起卸過斛搬抗致有折耗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每石所短之米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

卷三

五三

經紀耗米內扣抵倘漕米每石短米在一升五合以上白糧每石短米在一升八合以上除應得耗米扣抵之外下短米石應即遵照部議如係剝船偷漏攙和經紀查出稟明押運員弁則責令剝船賠補並治以應得之罪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及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則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經紀剝船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不許顆粒延欠抑本司道更有請者剝船戶類皆無業貧民與其追賠於事後致費周章不若慎重於

事前期有把握二十八年海運案內剝船分賠短米將船戶遞回天津懲處者均照數在於船戶名下追繳其發交通州及解送刑部治罪之船戶均因無憑追繳由直隸海運總局賠補伏查剝船戶於應得剝價之外每百石另給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較有盈餘應請將船戶所得食米於剝船內另船存放抵通之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領用如有分賠米石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免致事後追繳為難若以食米補交之外仍有不敷即將剝船戶發回天津由職道等照例分別治罪並在於船戶名下追繳米石運通

卷三

五四

交倉務期賠米有著正供無虧擬合詳請查覈咨部覈覆等情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查江蘇咸豐二年海運漕白糧米前據直隸總督附奏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摺內聲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經本部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上屆剝船食米係發給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餘米本屆海運應給備帶本色經本部議准並聲明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耗米內計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行令直隸總督詳飭詳查妥議章程報部覈

辦在案今據直隸總督咨稱此次海運漕白糧米由津運通如實因對船起卸過斛搬抗致有折耗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每石所短米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倘漕白糧米所短均逾應得之數除以應得耗米扣抵外下短米石如係剝船偷漏經紀查出稟明押運員弁責令剝船賠補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後稟明洩忿或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並請將剝船每百

卷三

五五

石應得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於剝船內另船存放抵通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領用如有分賠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如有不敷將剝船戶發回天津分別治罪著追運通交倉務期賠米有著正供無虧等語查海運漕白糧米由津運通剝船如有應賠之項既據該督妥議章程詳細報部應如所咨即飭該道等將剝船食米另船存放俟抵通時正米無虧方准領用如有應賠米石即將食米補交若再不敷除發回該道照例治罪外仍將所虧米石由該道追交足數以重倉儲惟所稱剝船起卸漕白糧米每石

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之處本部查耗米一項本係經紀領用留抵折耗之需抵有盈餘留補掣欠上屆業已辦理在案至剝船戶剝價之外本有食米一項今以剝船所虧短從經紀應得之耗米內扣除若經紀有虧短又將何以抵補所各殊未允協且查歷屆海運並無經紀為剝船代扣之案應仍咨該督即飭遵照上屆成案認真辦理如剝船戶並無弊混該經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指如實有挽和偷漏等弊即遵照上屆分賠獨賠之案覈實追補總期米歸有著正供無虧是為至要並飛創

上第

卷三

五十六

清河道天津道可也等因蒙此遵查海運漕糧每石耗米一升五合白糧每石耗米一升八合本係仿照北倉截卸章程酌議增給以備由津赴通折耗之用似難留補由通運京之掣欠且由津運通由通運京均係該經紀承運承交運京之虧短既以耗米留補運通之虧短轉不以耗米扣抵似亦未歸畫一惟掣欠之米彌補無期現奉戶部以耗米係經紀領用抵有盈餘留補掣欠所有剝船虧短行令遵照上屆分賠獨賠之案覈實追補自應查覈追補章程分晰聲明以杜謾卸而資遵守復查由津運通米石虧短原定獨

賠分賠章程界限本自明晰惟現將剝船食米飭令另倉存放隨同正米運通以備扣抵若正米虧短概將食米全行扣抵易滋牽混職道等悉心酌覈擬請於剝船抵通後由坐糧廳先儘正米解收正米無虧即准剝船戶將食米領用如有虧短係經紀在途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應按照舊章責令剝船獨船先儘所短數目以食米扣抵若經紀在途並未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到壩始經發覺按照舊章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經紀分賠之米在耗米內扣除剝船分賠之米在食米內抵

上第

卷三

五十七

交抵騰之米仍給領用如不敷抵再行發回天津補追如此分別辦理庶米歸有著正供可期無虧除

詳明 欽憲外擬合具文詳請查覈俯賜移咨

欽憲轉飭通壩坐糧廳查照遵辦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閣

督部堂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咨 貴部煩請

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到

為咨明事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准直隸總督訥 咨  
據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鵠會呈稱蒙部劄查  
江蘇咸豐二年海運漕白糧米前據直隸總督附奏  
派委道員駐津會辦摺內聲稱南糧海運曾有奏定  
章程上屆即係循照舊章並無應行變通之處經本  
部以本屆海運江蘇督撫酌定辦理章程摺內奏稱  
上屆剝船食米係發給折色經紀耗米係收買沙船  
餘米本屆海運應給備帶本色經本部議准並聲明  
剝船經紀如有分賠之案經紀項下例在耗米內計  
除其剝船項下作何辦理行令直隸總督詳飭詳查

卷三

五八

妥議章程報部彙辦在案今據直隸總督咨稱此次  
海運漕白糧米由津運通如實因對船起卸過斛搬  
抗致有折耗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每石所短  
米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  
扣抵倘漕白糧米所短均逾應得之數除以應得耗  
米扣抵外下短米石如係剝船偷漏經紀查出稟明  
押運員弁責令剝船賠補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  
水偷漏然後稟明或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  
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責令經紀剝船各半  
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

並請將剝船每百石應得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  
於剝船內另倉存放抵通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  
領用如有分賠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如仍有不  
數將剝船戶發回天津分別治罪著追運通交倉務  
期賠米有著正供無虧等語查海運漕白糧米由津  
運通剝船如有應賠之項既據該督妥議章程詳細  
報部應如所咨即飭該道等將剝船食米另倉存放俟  
抵通時正米無虧方准領用如有應賠米石即將食  
米補交若再不敷除發回該道照例治罪外仍將所  
虧米石由該道追交足數以重倉儲惟所稱剝船起

卷三

五九

却漕白糧米每石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  
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之處本部查耗米一項本係  
經紀領用留抵折耗之需抵有盈餘留補掣火上屆  
業已辦理在案至剝船戶剝價之外本有食米一項  
今以剝船所虧短從經紀應得之耗米內扣除若經  
紀有虧短又將何以抵補所咨殊未允協且查歷屆  
海運並無經紀為剝船代扣之案應仍咨該督即飭  
遵照上屆成案認真辦理如剝船戶並無弊混該經  
紀人役不得藉詞勒指如實有攙和偷漏等弊即遵  
照上屆分賠獨賠之案彙實追補總期米歸有著正

供無虧是為至要並飛劄清河道天津道等因遵查海運漕糧每石耗米一升五合白糧每石耗米一升八合本係仿照北倉截卸章程酌議增給以備由津赴通折耗之用似難留補由通運京之掣欠且由津運通由通運京均係該經紀承運承交運京之虧短既以耗米留補運通之虧短轉不以耗米扣抵似亦未歸畫一惟掣欠之米彌補無期現奉戶部以耗米係經紀領用抵有盈餘留補掣欠所有剝船虧短行令遵照上屆分賠獨賠之案覈實追補自應查覈追補章程分晰聲明查由津運通米石虧短原定分賠

卷三

李

獨賠章程界限本自明晰惟現將剝船食米飭令另船存放隨同正米運通以備扣抵若正米虧短概將食米全行扣抵易滋牽混職道等悉心酌覈擬請於剝船抵通後由坐糧廳先儘正米糾收正米無虧即准剝船戶將食米領用如有虧短經紀在途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應按照舊章責令剝船獨賠先儘所短數目以食米扣抵若經紀在途並未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到壩始經發覺按照舊章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經紀分賠之米在耗米內扣除剝船分賠之米在食米內抵

交抵剝之米仍給領用如不敷抵再行發回天津補追如此分別辦理庶米歸有著正供可期無虧擬合詳請查覈移咨

欽憲轉飭通壩坐糧廳查照遵辦等情相應咨明等因前來

查江蘇咸豐二年海運漕白糧米由津運通前據直隸總督咨報如剝船戶並無弊混漕白糧米每石所短未逾一升五合又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僅所短均逾應得之數除以應得耗米扣抵外下短米石如係剝船偷漏經紀查出稟明責令剝船賠補如經紀索費不遂故縱使水偷漏然

卷三

李

後稟明洩忿或通同作弊分肥隱匿不稟經押運委員查出或別經發覺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並各治以應得之罪分賠之米分別著追交倉並請將剝船每百石應得本色食米一石一斗五升於剝船內另船存放抵通後正米無虧准其領用如有分賠即令該船戶以食米補交如仍有不敷將剝船戶發回分別治罪著追經本部以剝船食米既據該督妥議章程另船存放俟抵通時正米無虧方准領用如有應賠即將食米補交若再不敷除發回該道照例治罪外仍將所虧米石由該道追交足數惟所稱剝船



起卸漕白糧米每石未逾一升五合及一升八合之數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之處查耗米一項本係經紀領用留抵折耗之需抵有盈餘留補掣欠上屆業經辦理有案剝船戶本有食米一項如有虧短在於經紀應得之耗米內扣除若經紀亦有虧短又將何以抵補所咨殊未允協且查歷屆海運並無經紀為剝船代扣之案行令遵照上屆分賠獨賠之案覈實追補在案今據該督咨稱前項海運耗米以備由津赴通折耗似難留抵掣欠運京之虧短既以耗米留補運通之虧短轉不以耗米扣抵似未盡一擬請剝

卷三

六三

船抵通如有虧短係經紀在途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應按照舊章責令剝船獨賠先儘食米扣抵若經紀在途並未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到壩始經發覺按照舊章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經紀分賠之米在耗米內扣除剝船分賠之米在食米內抵交如有不敷再行發回天津補追等語查海運耗米原備運通虧短經紀如有應賠即在耗米內扣抵抵足之外尚有盈餘再行留抵掣欠上屆即係如此辦理原以剝米運通不必一定虧短留經紀之耗米以備賠補所以責成經紀嚴防

船戶之偷漏並非將耗米先儘留抵掣欠也若准令船戶預先按耗米數目扣除誰肯不扣除者是不待偷漏業已虧短矣該道並不詳譯部文率以運通之虧短轉不以耗米扣抵似未盡一為詞殊未喻本部前咨深意至所稱剝船運通如有虧短係經紀在途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有案者應按照舊章責令剝船獨賠先儘所短數目以食米扣抵若經紀在途並未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到壩始經發覺按照舊章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經紀分賠之米在耗米內扣除剝船分賠之米在食米內抵交抵剩

卷三

六三

之米仍給領用如不敷抵再行發回天津補追之處既據該督分晰聲明應如所咨辦理儻有前項情事應劄行天津清河二道認真覈辦總於沙船卸米未經竣事以前嚴飭全行搭運不准顆粒短少是為至要並知照驗米大臣總督倉場查照可也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咨

戶部總督倉場慶 為移咨事據坐糧廳呈稱竊照  
本年海運漕白糧石經職廳帶同書吏經紀人等赴  
津兌運除經紀人等有應領款項外所有書吏辦理稿  
案文件一應書手人等飯食紙張需用浩繁職廳詳  
加體察勢難令其枵腹從事查道光二十七年職廳  
衙門東庫書吏承辦收買商米事務每米一石給該  
吏飯銀一釐八毫以作紙張飯食辦公之用歸於茶  
果項下報銷今該吏等隨同赴津專辦海運實無辦  
公之項且辦理海運較辦商米事務更繁可否援  
照前案辦理給予飯銀一釐八毫之處請祈堂臺咨

卷三

六十四

明戶部實為公便等情當經本倉場飭查道光二十  
八年海運該吏等因何並未辦理之處仰即詳細查  
明呈覆以憑覈辦在案今復據該廳呈稱職廳遵即詳  
查據該吏稟稱竊因道光二十八年蒙前任奎大老  
爺帶赴天津出差辦理海運起兌一切事宜吏等竭  
力辦公所有用度浩繁賠累難堪於差務甫經告竣  
之時奎大老爺業經任滿是以未能懇恩俯卹賞給  
辦公之資所有賠累一切實係力不能支至今猶未  
能歸楚竊思本年吏等辦理海運所有紙張膏伙房  
租稿案薪水修金一切用度浩繁實在無力墊辦若

累情形久邀洞鑒合無仰懇恩施援照二十七年辦  
理商米之案賞給飯銀以資辦公謹將二十八年未  
請俯給辦公銀兩緣由理合稟明職廳詳細查覈係  
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覆鑒覈恩准施行等情前  
來查該廳所詳該吏等辦公賠累委係實在情形相  
應據情移咨

本部查照辦理仍祈見覆以便飭知道辦望速施行  
咸豐二年六月初二日到

卷三

六十五

為移咨事成豐二年六月初二日准總督倉場慶 咨  
據坐糧廳呈稱竊照本年海運漕白糧石經職廳帶  
同書吏經紀人等赴津兌運除經紀人等有應領款  
項外所有書吏辦理稿案文件一應書手人等飯食  
紙張需用浩繁職廳詳加體察勢難令其捫腹從事  
查道光二十七年職廳衙門書吏承辦收買商米事  
務每米一石給該吏飯銀一厘八毫以作紙張飯食  
辦公之用歸於茶果項下報銷今該吏等隨同赴津專  
辦海運實無辦公之項且辦理海運較辦商米事  
務更繁可否援照前案辦理給予飯銀一厘八毫之

卷三

卷六

處請祈咨部等情當經本倉場飭查道光二十八年  
海運該吏等因何並未辦理之處仰即詳細查明呈  
覆以憑覈辦在案今復據該廳呈稱職廳遵即詳查  
據該吏稟稱道光二十八年蒙前任奎帶赴天津辦  
理海運起兌一切事宜吏等竭力辦公所有用度浩  
繁賠累難堪於差務告竣業經任滿是以未能懇恩  
俯卹賞給辦公之資所有賠累一切實係力不能支  
至今猶未能歸楚本年辦理海運一切用度浩繁實  
在無力墊辦合無仰懇恩施援照二十七年辦理商米  
之案賞給飯銀以資辦公理合稟明職廳詳細查核

係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呈覆鑒覈恩准施行等情  
查該廳所詳該吏等辦公賠累委係實在情形相應  
據情咨部查照辦理仍祈見覆遵辦等因前來 查  
道光二十八年海運案內一切支用銀款仿照道光  
六年成案辦理並無坐糧廳隨帶赴津書吏每石飯  
食銀一厘八毫一項開銷本屆成豐二年海運前經  
奏明按照舊章辦理所有支用各款自應查照上兩  
屆成案覈辦今據倉場請照收買商米之案每石給  
坐糧廳隨帶書吏飯食銀一厘八毫本部查本年海  
運米石係屬蘇松等五府州屬正漕即在常年河運

卷三

卷七

漕糧數內與收買商米在漕糧之外者情事不同檢  
查上兩屆成案均未據倉場請過坐糧廳隨帶書吏  
飯食銀兩所有倉場請照收買商米之案每石給坐  
糧廳隨帶赴津書吏飯食銀一厘八毫之處本部覈  
與歷辦海運正漕成案不符礙難覈准應咨倉場轉  
飭坐糧廳遵照成案辦理不得以海運正漕牽混收  
運商米之案率請例外開銷以重經費而昭覈實可也  
成豐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咨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據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鵬稟稱竊查楊村官剝船每船例應裝米三百石向因北運河橫淺較多歷係減裝米石道光二十八年海運漕糧撥運赴通亦係隨時察看水勢酌量減裝每船裝米二百二十石至二百五六十石不等此次海運自應循照辦理惟現在海運沙船蜂擁北來一俟江省委員到津即須兌撥運通而刻下北運河水勢淺涸異常竊恐減裝之後剝船仍復阻滯難行勢必不及趕回輸運若再為減裝則佔用剝船過多必致不敷撥用雇倫為難理合稟請撤行通永道轉

卷四

飭漕運通判確查各汎橫淺處所督率淺夫逐段實力撈挖務期一律深通照例以水深二尺四寸為度俾資浮送而利撥運等因據此相應劄飭通永道督飭漕運通判查照辦理毋任稍有延誤切切特劄  
咸豐二年三月十三日行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本部堂查道光六年海運經驗米大臣會同倉場侍郎奏明每日沙船不論何時抵次即令江南委員排具次數清河天津兩道配給剝船坐糧廳核准兌單飛速集夫發斛不准稍踰時刻及經紀胥役人等藉端挑剔又戶部奏稱每日用斛八十隻起米僅三萬四五千石必致稽遲應添製斛一百隻俾敷起卸如有經紀人等稍事刁難從重懲治又道光二十八年戶部奏明經紀剝船兩項人等均多弊竇現經倉場訪聞米本乾潔不肯起卸是其勒指情形已可概見全在管轄經紀剝船各衙門諄

卷四

二

諭於前嚴懲於後庶幾各清各弊俾免稍有諉卸至沙船抵津經紀挑剔不難臨時奏明從嚴究辦等因  
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在案現在沙船抵津截至本月十九日止共計進口二百二十八隻抵次船九十四隻驗過船五十八隻共已驗過漕白糧米七萬三千六百餘石自應遵照歷屆奏案隨驗隨起趕緊斛收乃迄今四日之久僅據報稱起卸米二千五百餘石似此玩延必致轉運不及關係全漕大局貽誤匪輕相應劄行江蘇總局沙船一經到次即行排列整齊開具排單封

送米樣呈請查驗如有實在數變之米即令該船以  
餘米按數抵補並飭直隸總局凡有驗過沙船即行  
挂剝以便承運經記斛量收兌毋任藉端勒指延擱  
仍飭坐糧廳即將驗過之米迅速起卸趕緊斛收如  
有挑剔刁難及主使挑剔刁難之人即行嚴密查拏  
送鞫究辦毋得稍有疎縱延延並飭該廳每日起米  
後即將本日起卸米數開單呈送以憑查覈各宜凜  
遵毋違切切特劄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行

卷四

三

驗米大臣為飭遵事照得本部堂沿河驗米見有剝  
船受兌之後雖已封釘艙板而竟有麻袋裝載米石  
安放於艙面之上隨即查詢據船戶聲稱委係食米  
查所擬杜弊條款內稱此次海運剝船食米係給予  
本色因剝船戶平日俱食雜糧應得剝價足敷食用  
所給本色食米現已咨部於剝船內另艙存放抵通  
後正米無虧准其將食米領用如有分賠米石即令  
該船戶以食米補交是此項米石俱應另艙存放隨  
同封釘以備分賠正米之虧且沿河稽查易於牽混  
更不足以杜弊端合行飭遵為此劄仰直隸總局清

卷四

四

天津道飭令各該委員遵照所擬杜弊條款內明白曉  
諭各船戶一體遵辦毋得稍有含混並飭沿河押剝  
巡查各員弁如見剝船上有裝袋之米並未加貼封  
條即係偷竊不可任其以食米藉詞致滋流弊毋違  
特劄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日行

驗米大臣為飛劄事查東糧軍船例定三月初一日到通上屆南糧海運及本年海運均經分別奏咨催令提前兌裝趕緊開行務於沙船未到之先過關北上在案並由本部飛咨飭令於海運米石未到以前及早抵通卸竣以免河道擁擠亦在案今該省並未遵照辦理山東軍船遲至三月中旬以後始抵津關較之道光二十八年遲延將及一月殊非核實辦公之道現在沙船起卸所有官剝民剝分起運通正當趕解喫緊之際不容片刻停留若必令軍船行走在前剝船積壓在後則剝船兩次裝載行走遲滯必有

卷四

五

週轉不及之慮貽誤匪輕本部堂查剝船裝載南糧與軍船所載東糧同係

天庾正供東糧既不能遵照部咨於沙船未到以前早為竣事致令軍船剝船同時並進自應聽從裁輕行速之剝船插幫行走乘便起前毋得稍有攔阻互相爭競為此飛劄山東糧道即飭該省總運呈速傳諭沿途各該幫弁嚴諭丁舵水手人等並劄天津總局轉飭押運員弁嚴諭剝船水手人等一體遵照軍船正行之際固不得因讓剝船稍有停泊若剝船乘空前進該幫船亦不得稍有攔阻如軍船遇有守風自行

停泊之時尤不得橫截中流致礙河道該糧道等務即明白曉諭如有不遵約束刻即嚴拏究辦倘稍疎縱本部堂定行嚴叅毋謂言之不豫也并劄坐糧廳火速傳諭沿途各幫遵照毋違切切特劄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

卷四

六

驗米大臣為飭查事照得前據直隸總局詳請由上  
園一帶起至通壩止派委文武員弁分段稽查在案  
現在頭運剝船業已開行北上今據各該委員等來  
報稟辭各任段落稽查防範等情合亟飭遵為此剝  
仰直隸總局清河道遵照即查明該文武員弁等是否  
業已前往稽查抑或尚未起程務須嚴飭該員弁等  
迅速起程前往萬勿再有耽延致滋貽誤速特剝  
咸豐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行

卷四

七

驗米大臣為飭行事據總理海運局清河道張廷襄  
稟稱竊查海運漕糧由津剝運赴通抵壩交卸後應  
即折回天津水次接運後起漕米定限十五日往返  
以敷輪轉第一運前起重剝係於本月二十二日開  
行按程計算至四月初六日方能回津接濟初七日  
兌剝之用惟豫東軍船在前八幫已於二十二日頭  
起剝船開行之先過關北上雖剝船身輕載少行走  
較速恐亦不能漫越前進到壩在後通壩自必先儘  
軍船驗收以一日一幫計之該運剝船即須守候八  
日方能驗卸勢必貽誤輪用復查軍船抵壩向在外

卷四

八

河停泊候驗剝船向係提近壩樓驗卸合無仰懇俯  
念海運需剝緊急撤行通壩坐糧廳將剝船提近壩  
樓與豫東軍船相間驗卸以後軍剝均照此辦理俾  
免剝船久候得以迅速回津輪運等因前來本部堂  
查剝船裝載沙船起卸海運南糧與軍船所運東糧  
同一

天庾正供東糧既未遵照部咨於海運南糧未到之先早  
為竣事致令同時並進所有剝船軍船抵壩起卸自  
應熟商妥籌查東省糧船抵壩起卸之後本年冬季  
始行受兌新糧現在並不再行出運與剝船即須由

壩折回輪轉到運沙船米石者不同沙船急公應募  
航海而來自應優加體卹早給剝船輪轉到運俾得  
迅速起卸無誤回空趕載此中緩急後先應即準情  
酌理妥洽核辦上屆海運案內即經駐通倉場部堂  
奏明剝船運抵通壩行令坐糧廳隨到隨驗嚴飭經  
紀等趕緊起卸轉運不許片刻停留其騰空撥船仍  
飭無分晝夜迅速回津接運以資輪轉等因此次自  
應照此辦理相應移咨貴部堂所有裝載海運南糧  
倉存儲運送酌量通商等情剝船將次抵通希飭該坐糧廳即行提近壩樓迅速  
起前查驗起卸俾得星夜回津輪轉起運毋令剝船

卷四

九

稍有守候致誤沙船交兌起卸可也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行

驗未大臣為飛劄事本部堂查管理北運河水道係  
屬漕運通判專責現在海運剝船東糧軍船同時並  
進尤應剴究深通茲據海運總局天津道稟稱據第  
一運前起委員候補府經歷龔煥稟報該運剝船行  
至打魚莊內有姚萬升張發民船二隻不能前進並  
聞前途水勢僅一尺八九寸橫淺尤多而該漕運通  
判稟稱親勘各汎橫淺均足二尺四五寸等語所稟  
存水尺寸已屬不符面詢天津道剝船喫水若干據  
稱官剝每船裝米二百二十石現飭勾量新舊江廣  
各剝船以水尺度之每船不過喫水一尺八寸至二

卷四

十

尺不等以漕尺度之每船不過喫水一尺六寸五分  
至一尺八寸不等現在姚萬升張發二船各止運米  
二百五十石喫水並不甚深本部堂查北河沿途各  
汎每汎額設刮板五六副七八副不等淺夫自九十  
名至一百四十四名不等何以並不勤加刮究致令  
僅裝二百五十石之船不能前進該通判所司何事  
寔屬懈玩已極為此劄飭該通判劄到火速晝夜刮  
究倘復仍前玩忽致有遲滯本部堂即行奏辦毋謂  
言之不早也並劄通永遠轉行查催速速特劄  
咸豐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行



驗米大臣為酌行事務據清河道譚廷襄天津道張起鵬詳稱查由津運通米石虧短原定獨賠分賠章程界限本自明晰惟現將剝船食米餉令另船存放隨同正米運通以備扣抵若正米虧短概將食米全行扣抵易滋牽混職道等悉心酌核擬請於剝船抵通後由坐糧廳先儘正米斛收正米無虧即准剝船戶將食米領用如有虧短係經紀在途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應按照舊章責令剝船獨賠先儘所短數目以食米扣抵若經紀在途並未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押運員弁有案者到壩始經發覺按

卷四

十一

照舊章責令經紀剝船各半分賠經紀分賠之米在耗米內扣除剝船分賠之米在食米內抵交抵剩之米仍給領用如不敷抵再行發回天津補追如此分別辦理庶米歸有著正供可期無虧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賜轉飭通壩坐糧廳查照遵辦等因前來本部堂查道光二十八年奏定抵通虧短分賠獨賠一案界限最為明晰如係經紀挈獲則責令剝船獨賠若經紀並未查出或未稟明則責令經紀剝船分賠緣經紀耗米本係仿照北倉截卸章程議增以備由津赴通折耗之用如果經紀剝船均無弊竇委因

盤量折耗原不難即以所備耗米抵補但恐剝船恃有耗米可抵任意偷漏必致虧短之數浮於所備耗米之數而承運經紀又復置身事外沿途並不嚴密稽查甚或串通剝船分肥舞弊是以責令剝船賠補一半其餘一半即在經紀耗米內扣抵以均責成而昭平允今據該道等詳請照辦相應查該道等詳請照辦相應照案辦理 剝船 抵通先儘正米斛收正米無虧即准剝船戶將食米領用如有虧短並未據經紀查出剝船舞弊或未稟明押運員弁則責令分賠除經紀耗米抵補一半外其餘一半即將剝船食米按

卷四

十二

數斛收如有盈餘仍准剝船戶領用若係經紀查出剝船舞弊確據稟明押運員弁有案即將剝船食米計數獨賠如有不敷再行發回天津補追並遵照道光二十八年

諭旨

一船了一船之案不得因承運經紀挈獲一二船其餘未經稟獲之船概令經紀免賠以杜弊中之弊可也切切特劄

咸豐二年四月初六日行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據王元積船耆民孫西周沈協盛船耆民沈湘舟稟稱竊身王元積裝載昭文縣白糧一千四百三十石身沈協盛裝載上海縣白糧一千六百四十五石早經駛抵津次已奉排號臨驗米色一律純潔候今多日並不挂撥起卸竊見前船均已交卸後船亦皆起卸獨身等兩船竟遭羈累風聞所載白糧截留候撥

陵督不勝汗駭伏查蘇省歷次海運祇知到津交割屢蒙各憲曉示奏定章程均係隨到隨卸不致片刻羈延從未聞有截留之事况身等航海運糧雇值無幾屢涉

卷四

十三

驚濤復虞賠補刻幸平安抵次滿望照章即日交卸方可轉至奉天牛莊等處貿易轉瞬須打夏凍若再遲滯不及回南兼且船艙蒸悶萬一木色發熱設有霉變特特准任等語除批示飭遵外合亟劄行  
生糧局  
江蘇總局  
蘇州府局  
迅即會商妥速辦理切切並將原呈發交直隸總局查照特劄

咸豐二年四月初十日行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准署理山東巡撫谷稱據榮成縣知縣石用熙呈稱江蘇商船顧萬隆裝載荆溪縣漕米五百九十石駛至石島外洋失風漂沒訊取者舵水手供詞知照前來合行抄錄原文劄飭江蘇總局查覈辦理特劄

咸豐二年四月十一日行

卷四

十四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查沙船者民孫西周沈湘舟呈  
詞前經劄行江蘇直隸兩總局生糧廳迅即會商妥  
速辦理茲據直隸總局詳稱沈協盛船米應由經紀  
斛收同交倉白米一併運通王元楨船米飛飭易州  
迅派丁役來津領兌等語除易州應領白糧批令該  
局飛飭領兌倘再遲延即將該州職名詳參外相應  
劄飭津生糧廳迅飭經紀趕緊斛收同交倉白米一  
併運通仍將易州應撥江米迅即指派毋再延誤并  
飭通生糧廳飛飭薊遵豐等三州縣赴通領兌倘延  
不赴領即將該州縣等職名詳參該津生糧廳仍將

卷四

十五

現辨情形迅即詳覆並劄蘇直兩局妥速辨結會詳  
毋遲切切特劄

咸豐三年四月十四日行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查歷辨海運成案均經奏明隨  
驗隨收現在原備撥船早經用竣全賴通壩趕緊起  
卸俾利船及早回空以資周轉白糧一項起卸之後  
轉運通倉該倉每日應收之米應即隨到隨收不准  
片刻停留為此劄飭西倉監督劄到即行查明白糧  
經紀承運白糧到倉該倉每日是否儘數斛收及有  
無延不收受勒令經紀囤貯候收之處刻即聲覆并  
飭嚴禁花戶人等挑剔刁難勒索諸弊倘查有前項  
弊端立即嚴究重懲毋稍疎縱致干未便切切特劄

咸豐三年四月十五日行

卷四

十六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查歷辨海運成案均經奏明隨  
驗隨收現在原備撥船早經用竣全賴通壩趕緊起  
卸俾撥船及早回空以資周轉白糧項起卸之後  
轉運道倉該倉每日應收之米應即隨到隨收不得  
片刻停留除劄飭兩二倉監督查明白糧經紀承運  
白糧到倉該倉每日是否儘數查收有無延不收受  
勒令經紀囤貯刻即聲覆并飭嚴禁花戶人等挑剔  
刁難勒索諸弊外相應劄飭通坐糧廳即將該倉收  
米情形明查暗訪倘查有花戶人等挑剔刁難勒索  
諸弊該倉監督延不究辦即由該廳將該倉監督指

卷四

十七

名詳參毋稍瞻徇切切並劄津坐糧廳查照特劄  
咸豐二年四月十五日行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本部堂查道光六年海運經驗  
米大臣會同倉場侍郎奏明每日沙船不論何時抵  
次即令江南委員排具次數清河天津兩道配給剥  
船坐糧廳核准免單飛速集大發斛不准稍踰時刻及  
經紀胥役人等藉端挑剔又戶部奏稱每日用斛八  
十隻起米僅三萬四五千石必致稽遲應添製斛一  
百隻俾數起卸如有經紀人等稍事刁難從重懲治  
又道光二十八年戶部奏明經紀剥船兩項人等均  
多弊實現經倉場訪聞米本乾潔不肯起卸是其勒  
指情形已可概見全在管轄經紀剥船各衙門諄諭

卷四

十八

於前嚴懲於後庶幾各清各弊俾免稍有諉卸至沙  
船抵津經紀挑剔不難隨時奏明從嚴究辦等因奏  
奉

諭旨依議欽此在案本部堂奉

命來津自當嚴禁胥役人等挑剔刁難勒索諸弊為第一  
要務本年豐北漫口未能合龍河運江安浙江江西  
湖南湖北漕糧尚不識何時能到本部堂早夜思維  
刻深焦灼幸賴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漕糧改由海  
運現到船數已過十分之九就現到糧數而論較之  
上三屆該五府州屬河運米數已屬有盈無絀并有

節省銀六十六萬兩以供

國用設該五府州屬本年不辦海運不獨此六十六萬銀兩花費無存且現已節交芒種而南糧一船尚未渡黃刻下一粒不能抵通運道若何疏通倉儲若何預備試問該廳尚有何策今上海沙船急公應募航海而來自應遵照奏案隨驗隨卸以便及早回空海運原非常行之事然萬不得已亦有需用沙船之時若任胥役人等挑剔刁難設有緩急保無聞風遠避裏足不前今本部堂督同該廳查驗得沈長茂陳景福孫福昌等三船白糧僅止微欠寶光體質究屬乾

卷四

十九

潔本部堂向領俸米多有不及此者自應趕緊斛收以符奏案為此劄仰該廳劄到即行率同經紀刻即起卸毋任胥役人等稍有勒索延貽誤大局且現在已驗之米積有十七萬餘石之多而該廳每日起卸尚不及平斛二萬石之數每日所挂剝船均未儘數裝滿該廳亦應設法趕辦毋任泄沓從事切切并劄江蘇直隸總局倘有胥役人等藉端勒索即行詳

轉究辦特劄  
咸豐二年四月十五日行

驗米大臣為迅飭遵辦事照得本部堂風聞得沿河一帶有小船裝載霉爛之米賣給剝船換和之事並有沿途私自開艙情弊正在查辦之際接據候補府金鎧稟稱前奉飭查假冒經紀舍人在外招搖撞騙等因蒙此遵即密飭該縣嚴行查訪在於附近東門北門一帶店寓跟踪覓線去後復劄知卑府所屬各委員令於沿河一帶實力巡查有向剝船勒索者即行詰訊嚴拿不准稍形鬆懈以期有犯必懲茲接第

卷四

二十

一段把總龔永清稟稱自十二日戌時在大園以下帶同外委李光恩並經紀代役李慶元等拿獲傍貼剝船賣菜小船一隻內載有臭米二口袋又兩蓆箕約計米有四五石之多該委員曾向查訊據稱買自沙船等供是否屬實均應徹底根究卑府當即飭令將該犯胡文治交縣嚴行訊辦其在逃之夥犯范愾春徐發馮宣三等三名由縣緝拏歸案辦理同日又接得第三段委員王恒謙稟稱於十二日戌時在三里屯迤南查出第十運之五十七號官剝船有開艙情弊當即會同押運大員許忠武并曹大醇眼同巡役李仲等查驗得該船裝米八艙前三艙封皮已破灰印已動訊據該船戶李文玉供稱四月十二日行

至三里屯地方船身走漏趕緊開艙一時糊塗未經稟明船上裝載洪斛漕米一百七十六石如有短少小的情甘認罪賠補又據第五十四六八號官剝船戶張順徐金升等保得李文玉船上實係怕有水漏幫同拆看將灰印損壞如有別情惟小的們是問各等供查海運封皮灰印最關緊要今既擅行拆動難保無偷竊情弊但各起銜尾北上不容刻延卑府遵照發下章程一面飭令委員將船戶李文玉嚴行責懲並取確供及各船戶保結一面押令駕駛前進等情前來查小船裝載真米四五石貼近剝船據稱自沙

卷四

二十一

船買來賣給剝船戶其偷盜攬和之弊亦應杜絕並有第十運五十七號船戶李文玉行至三里屯將前三艙封皮灰印均已拆動該船既有走漏自應稟明委員會同開艙查驗乃該船戶胆敢私自開艙竟不稟明辦理顯有偷盜使水攬和之弊若不從嚴懲辦不足以儆將來合亟飭遵為比剝船清河道遵即轉飭天津縣將拿獲之犯胡文治一名嚴行審訊澈底根究並將逃之犯范懶春徐發馮宣三等三犯飭縣趕緊查拿歸案一併訊究仍飭沿河一帶文武員弁如有小船靠近沙船收買氣頭霉爛之米轉賣

與剝船戶者立即鎖拿究辦毋稍寬縱至第十運五十七號船戶李文玉既已私自開艙業經委員將其責懲並取確供存案押令前進如有短少情弊應由通州坐糧廳查明懲辦該道等仍嚴飭沿河一帶段落文武員弁實力稽查如有小船載米及剝船開艙等事一有訪聞立即查拿稟明送究萬勿稍事因循致滋鬆懈並行蘇總局倪道遵照嗣後沙船如有氣頭霉爛之米應如何嚴密防範免致弊竇之處該道務須妥議詳覆以憑核奪毋遲速速并由直隸總局轉行分段稽查各委員一體遵照特劄

卷四

二十二

咸豐三年四月十六日行

驗米大臣為劉行事查沙船張義和等二十三名公  
稟內稱該商等到次或已旬餘或逾半月大半尚未  
挂撥間有挂撥之船日斛無幾環求速飭多發剝船  
趕速起卸等情除批示飭遵外相應將原稟劉交直  
隸總局按照所稟事理多發剝船如壩上起卸遲延  
不敷周轉仍宜廣為雇募以資應用仍將每日所挂  
撥船數目逐日開單送核備查并劉坐糧廳每日無  
論所挂剝船若干務飭經紀儘數斛收當日即將各  
船裝滿不得少挂尾零仍將每日所起米數於當晚  
開單送核本部堂即與局報所挂船數較對以杜謾

卷四

二十三

石餘斗以短米三石覈計各半分賠僅需米一石餘斗以食米扣交尚有盈餘何  
致將食米全數賠交之外尚須另行買補至米石到通因淺起卸由該船按包  
給價抗卸脚錢亦令賠出未免益形苦累既據滙情  
具稟自應查明辦理除咨會通壩坐糧廳外擬合詳  
請查核俯賜檄行通壩坐糧廳查明該剝船等所短  
米石是否照章分賠到通水淺剝運裏河應否由經  
紀自備船隻并抗卸脚價經紀有無領項應否令剝  
船賠出申覆飭知下道以便轉飭該剝船戶遵照等  
因前來查剝船虧折米石賠補章程業經本部堂於  
本月初六日按照奏定章程詳細行令遵辦在案自

驗米大臣為劉若行事准駐通倉場部堂咨據坐糧廳  
汪潤呈稱遵查海運各起剝船提壩驗卸可得迅速  
無如石壩至河口一帶不但水勢過微且河面窄小  
剝船俱於小聖廟住泊現在另雇小剝起運每日加  
數起卸不過起米萬餘石此因限於天時非聽其任  
意遲延之故須待水勢充盈方於通壩起卸有濟等  
情相應移咨查照前來查坐糧廳稟管北河催備空  
重漕船挑空於淺例有明文本屆辦理海運該廳自  
應先事豫籌庶免臨時竭蹶乃於剝船到次藉口水  
淺並以河面窄小必須雇剝起運為詞查石壩河窄

卷四

二十四

並非始自今年現在剝船積壓數起守候多時必致  
不敷輪轉兼之所裝米石久經封釘或將一色好米  
薰蒸霉變在在堪虞殊非慎重辦公之道相應移咨  
駐通倉場部堂嚴飭該廳督率經紀人等設法趕辦  
遵照奏案剝船一經到次刻即驗收轉運毋誤漕行  
縱不能按照海運章程日起洪斛米四萬石亦必按  
照河運每日起米總以洪斛三萬石為率以便剝船  
騰空回津接運不准稍有遲滯倘再藉詞延宕即行  
據實嚴奏以示懲儆

須至咨者  
並劉直隸總局查照

咸豐二年四月十六日行

驗米大臣為劄行事據天津河道詳稱查剝船運米如  
有虧折前經職道等遵照部議申明舊章係經紀查  
出剝船舞弊稟明有案責令剝船獨賠若經紀并未  
查出舞弊稟明有案到壩始經發覺責令經紀剝船  
各半分賠經紀分賠之米在耗米內抵除剝船分賠  
之米在食米內抵交抵勝之米仍給領用如不敷抵  
發回天津補追詳蒙憲臺允准行知在案今據該剝  
船戶具稟裝載白糧到壩每船短米二石餘至三石  
餘不等并未據經紀查出剝船舞弊稟明有案按照  
定章各半分賠每船裝米二百石上下帶有食米二

卷四

二十五

却而速運務切特劄  
咸豐二年四月十六日行

應照案辦理毋得稍有舛錯至剝運裏河應否由經  
紀自備船隻并抗卸脚價經紀有無領項之處查經  
紀向有吊載剝船自行備用抗脚等費亦係按照通  
壩抗價每石二厘給發由蘇所解數內籌給今據清河道  
等詳請劄飭申覆為此飛劄駐通坐糧廳查明剝運  
裏河應否由經紀自備船隻其抗卸脚價如令剝船  
戶自發則所議每石二厘抗價自必毋庸給與經紀  
將來自必不請開銷是否如此辦理應令一併詳細  
聲覆以憑核辦特劄

卷四

二十六

咸豐二年四月十六日行



驗米大臣為咨行事現在海運辦理完竣經本部堂  
奏明該府縣丞倅等均能明幹曉事晝夜辛勤目擊  
各該員出力情形始終周懈不敢墮於上

聞并聲明江南委員候補知府洪玉珩等認真辦理經理  
周詳勸諭商民耆舵水手胥遵約束其佐雜各員及  
督押糧米航海委員亦均倍矢勤奮昕夕不暇查照  
成案各按勞績分別咨明江省督撫辦理等因除將差  
次原奏抄錄咨送及奉到

諭旨再行恭錄咨送外所有該候補府等蒞津各員應即  
開單註明勞績移咨

卷四

二十七

貴督部堂查照辦理可也  
貴撫部院

計開

候補知府洪玉珩 該員派駐滬局督辦雇船兌運  
致洋各事井井有條諸臻周妥嗣復赴津勸理交  
米伺值驗卸籌畫精詳最為得力

候補同知王家珮 該員道光二十八年派赴天津  
勸辦海運甚為得力茲復在津綜理總局分局一  
切經費不辭勞怨力求撙節結實可靠

候補同知朱鈞 該員前經襄理上海局兌運各事  
嗣經派津總理分局及沙船一切事宜查船驗米

分泊盤量驗照給單彈壓水手遇有沙船控告鬥  
毆錢債事件隨時審斷耆舵悅服深合機宜實為  
該總局出色之員

候補同知梁逢辰 該員勸辦交米伺值驗卸照料  
起撥委勘遭風船隻督押晒晾均能竭盡心力  
州銜准補嘉定縣知縣吳煦 該員前委辦理省局  
文案綜覈款目嗣經赴津勸理文案勾稽冊檔始  
終詳慎

糧道庫大使陳森培 候補道庫大使魯鴻飛 元  
和縣周莊巡檢何本忠 該三員排船開摺監視斛

卷四

二十八

收查驗米色督押風晾收照驗單開造冊籍催重  
趙空事極煩瑣均能始終勤慎最為出力

金匱縣主簿王汝金 該員隨伺驗卸監督起斛查  
報米數頗為幹練  
蘇州府知事孫承履 該員駐劄海口收繳沙船器

械檢號造冊倍著辛勤  
候補刑部員外郎王承基 請分發安徽試用知縣  
沈譽來 該二員籍隸松江舉充滬局董事在募沙

船經理裝兌本極踴躍急公嗣復自備資斧押坐  
海運沙船歷涉重洋躬親護送倍加妥速既省遠

委武職押運且與道光六年崇明縣舉人施彥士  
押護沙船成案相符洵屬勞勩最著抵津後復又  
收儲餘米彈壓水手毫無滋事尤為始終出力

以上單開共計十二員

咸豐二年五月二十日行

卷四

二十九

驗米大臣為各行事現在海運辦理完竣經本部堂  
奏明該府縣丞倅等均能明幹曉事晝夜辛勤日擊  
各該員出力情形始終固懈不敢壅於上

聞并聲明天津府知府錢忻和署天津縣知縣謝子澄各  
委員等及由通調津委員并營委將弁各按勞績咨  
明直隸總督臣分別奏請獎勵等因除將差文原奏  
抄錄咨送及奉到

諭旨再行恭錄咨送外所有該府等在津出力各員應即  
開單註明勞績移咨貴閣督部堂查照辦理可也  
據直隸海運總局單開

卷四

三十

天津府知府錢忻和

署天津府同知徐鏞

廣平府同知鍾瑞

天津縣知縣謝子澄

以上四員總理局務並會同江南委員查驗米  
色

候補縣丞於恆吉

河工試用縣丞候選知縣於藩

候補縣丞耿白棠

武清縣河西務主簿鄒在人

建昌縣巡檢候選主簿陳克昌

候補從九孫冬旭

新補阜平縣典史汪榕

以上七員管理局務並撥運支銷一切事宜

鎮標葛沽營遊擊薛成龍

鎮標大沽左營都司吳璋

鎮標大沽左營把總劉淳

鎮標大沽左營把總王開泰

鎮標大沽海口營把總王寶慶

鎮標大沽海口營把總陳發

卷四

三十一

鎮標大沽左營外委楊殿臣

鎮標大沽左營外委高立

鎮標大沽海口營外委杜來增

鎮標大沽海口營外委萬寶來

鎮標大沽左營外委高作霖

鎮標大沽左營外委王希堂

鎮標大沽海口營外委謝錫恩

以上十三員出洋迎護導引沙船

天津縣葛沽巡檢樓東洪

河營外委常玉成

保定府理事同知博多宏武

以上一員稽查在官人役及地方棍徒訛索沙

船

楊村通判厲維梁

以上一員總理撥船稽查來往日期編列號次

北運河筐兒巷千總王天文

經制外委邵容

額外外委邵宣

額外外委夏保泰

卷四

三十二

記名外委金福成 郝文光

以上六員隨同楊村廳經管撥船事務

候補知縣劉湘

候補知縣毛慶麟

河營外委王焄

以上三員驗收官民撥船

天津府海防同知高應元

以上一員提調沙船撥船疏通河路

河營捷地汛把總黑永貴

河營外委施斌

河營外委郝慶湖

以上三員隨同催提沙船疏通河路

河營守備張淳

天津縣典史劉玉衡

河營外委穆長清

河營外委王元慶

以上四員隨同催提撥船疏通河路

新補新城縣知縣鄭士憲

候補知縣吳應台

候補知縣葉增慶

卷四

三十三

候補知縣薩炳阿

天津府經歷汪慶思

滿完縣丞閔松燾

天津府北倉大使葉養度

河營把總尹光彩

以上八員監視撥船蓋用灰印封釘船口

候補縣丞劉傑

以上一員查報起米數目

候補府經歷龔煥

候補縣丞祥瑞

候補按經歷費德聲

候補主簿熊琦

候補州判唐汝翼

霸保主簿朱浩良

天津縣揚青驛丞楊承杰

候補府倉大使汪葆光

候補從九盛祖培

候補吏目陳兆麟

候補從九沈士樾

候補從九沈敘時

卷四

三十四

候補未入趙元勳

候補未入胡濟寬

靜海縣主簿顧肇域

候補州判李執中

候補未入陳廷賡

南皮縣主簿王謨

河工候補從九許忠

清苑縣縣丞候選知縣汪鳴和

候補直隸州州判汪葆烜

任邱縣縣丞程椿

宣化府經歷宋嵩慶

鎮標右營外委王遇亨

鎮標城守營外委李墉

鎮標城守營把總劉法祖

鎮標左營外委王治華

鎮標左營外委王思波

鎮標左營外委沈濤

鎮標左營外委喬世遠

鎮標左營外委楊得

鎮標左營外委王遇豐

卷四

三十五

鎮標城守營外委高鍾洛

鎮標左營外委喬世林

鎮標左營外委李治安

鎮標右營外委章殿甲

鎮標右營外委劉煥芝

鎮標城守營外委華雲彪

鎮標左營外委吳承恩

鎮標城守營外委李逢瑞

鎮標城守營外委耿長泰

鎮標城守營外委曹大醇

鎮標城守營外委方廷標

鎮標城守營外委喬國勝

鎮標城守營外委趙國璧

鎮標靜海營外委楊克明

鎮標河間協左營外委高兆麟

以上四十七員輪流押催米船

督標左營遊擊白含章

鎮標中營遊擊吳燦

正定鎮標左營守備王思洪

以上三員總理海河運河沙船剝船經由停泊

卷四

三十六

處所稽查彈壓

鎮標左營守備梁運彰

鎮標署右營守備哈清魁

鎮標左營把總劉翼雲

鎮標河間協右營商家林把總沈鳳鳴

鎮標景州營吳橋縣外委楊瑞

鎮標城守營外委王思溶

以上六員隨同在於海河運河沙船撥船經由

停泊處所稽查彈壓

鎮標署天津城守營都司毛文藻

一第 235 册 續修四庫全書 8 反正內

以上一員上園至蒲口兩岸巡查

駐劄西沽督查候補知府金鎧

駐劄楊村督查候補通判龔國瑞

駐劄河西務督查候補知縣劉必傳

駐劄小河口督查山海關通判烏林泰

分查第一段河營趙家場把總龔永清

分查第二段清河縣丞陳元祿

分查第三段天津縣縣丞王恒謙

分查第四段河營唐官屯千總馬寶泰

分查第五段候補縣丞蔣子修

卷四

三十七

分查第六段原派候補從九孔憲階該員丁憂後改

派候補從九蔣文濤

分查第七段候補吏目孫金鏞

分查第八段候補從九張輔廷

分查第九段布政司理問陳紹廉

分查第十段候補縣丞高維翰

以上十五員巡查撥船偷漏舞樊

新陞多倫諾爾巡檢武清縣楊村驛丞馮鼎

河營外委李德潤

東路同知吳承祖

通州知州佈彥

試用吏目孫慧元

通上汛把總夏春林

以上六員駐壩查催回空撥船

第一站東路營外委王萬忠

第二站東路營外委高殿舉

第三站務關外委張樹勳 蔡雲錫

第四站楊村外委姚承需 武純奉

以上六員沿河查催空船

候補通判葉榮春

卷四

三十八

借補吳橋縣丞候補知縣楊雲黃

鎮屬外委許萬隆

河營外委郭長清

鎮屬外委李茂林

河營外委郝桂森

河營外委常榮富

河營外委李際芳

河營外委李有慶

河營外委劉玉魁

河營外委時平儀

河營外委鄭潤

河營外委王煒

河營外委周煥文

河營外委趙慶淵

河營外委李光恩

河營外委陳兆祥

河營外委王恩桐

河營外委楊永升

河營外委吳恩來

以上二十員公所聽候差委

卷四

三十九

卷四

四十

海河主簿升補故城縣縣丞鄭繼勳

以上一員管理棚廠並回空沙船挖土壓載

以上直隸總局府縣以下各委員等及由通調津委

員並營委將弁等共計一百五十九員各按差使不

辭勞瘁本部堂業經奏明移咨

貴閣督部堂分別奏請獎勵再此次沙船驚風慕義踴

躍急公濟至天津與直隸撥船停泊河干者不下數

萬人該天津府知府錢忻和署天津縣知縣謝子澄

於聽斷之餘按日周歷水次彈壓巡查數月以來沙

船一無滋事偶與撥船交涉事件均持平審斷毫不

偏徇輿論翕然地方賴以安謐實屬循良勤幹應由  
貴閣督部堂從優奏請

獎敘

咸豐二年五月二十日行

驗米大臣為咨行事本屆海運辦理完竣經本部堂奏明該府縣丞倅等均能明幹曉事晝夜辛勤并聲明天津各委員等及由通調津委員各按勞績咨明直隸督臣分別奏請獎勵等因除據直隸總局原單移咨外相應再行摘敘勞績移咨貴閣督部堂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

派令封船記印委員  
新城縣知縣鄭士蕙  
候補知縣葉增慶

卷四

四十一

候補知縣薩炳阿  
天津府經歷汪慶恩  
滿完縣丞閔松燾  
河營把總尹光彩  
北倉大使葉養度  
試用知縣吳應台

由通調津自備資斧  
以上各員自司事以來逐日河干不分晝夜洵

屬竭誠盡力始終罔懈

派令各船兌票欠單彙數過硃委員

候補縣丞劉傑 由通調津自備資斧

該員始終其

事不辭勞瘁

飭令駐劄分段巡查偷漏舞弊之督委各員  
候補知府金鎧

第一段委員把總龔永清

第二段委員外委李光恩

第三段委員天津縣丞王恒謙

以上各員拿有小船偷賣臭米及船戶私開船封等案巡查不分晝夜司事均屬認真

宣化府經歷宋嵩慶 該員行轅公所聽候差委收

發公文委辦一切小心謹慎並無貽誤行轅事

卷四

四十二

竣復押第二十三運後起撥船

天津府海防同知高應元 該員曾經兩屆辦理海

運熟習情形此次海運提調沙船撥船疎通河

路辦理一切均屬安詳穩練

咸豐二年五月二十日行



長洲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三隻

第一號 字元 趙生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太 金同泰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太 沈長發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寶 金恒威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通 姚得利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太 謝源來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吳 黃長德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元 周同茂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第九號 字元 金保威

三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太 屠長春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崑 金永祥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上 甘永和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無 俞增利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海 沙大春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昭 陳源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字崑 龔長福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字榮 宋天威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字鎮 金乾泰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字海 樊聚順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字太 馬湧威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字元 常隆順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字崑 沈協威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三號 字鎮 全寶發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二

元和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五隻

- 第一號 字吳金源祥
- 第二號 字鎮金祥泰
- 第三號 字元沈元康
- 第四號 字元黃長威
- 第五號 字通姚恒茂
- 第六號 字太金恒泰
- 第七號 字崇張茂順
- 第八號 字上陳和泰
- 第九號 字元祝春年
- 第十號 字太孫同泰
- 第十一號 字吳張福增
- 第十二號 字寶黃長興
- 第十三號 字通彭恒齡
- 第十四號 字賴萬勝泰
- 第十五號 字太戴源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

吳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二隻

- 第一號 字元方萃升
- 第二號 字元謝長順
- 第三號 字賴余源來
- 第四號 字太金萬發
- 第五號 字鎮管長慶
- 第六號 字加吳萬興
- 第七號 字鎮彭永發
- 第八號 字元孫永裕
- 第九號 字吳徐萬春
- 第十號 字上趙恒順
- 第十一號 字太馬寶興
- 第十二號 字鎮林錫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

吳江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五隻

第一號 字賴 沈福源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崑 張順發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崑 張利發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如 徐長利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崑 沈凝威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崑 沈長威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太 張隆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崇 張恒裕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

第九號 字太 陳得順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太 費大發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精 張福臨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海 張義昌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元 沈祥發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通 顧長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太 沈履泰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震澤縣

派裝漕白糧船九隻

第一號 字鎮 屠長盛

三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鎮 馮心盛

三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元 孫恒源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元 孫寶康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精 沈洪順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精 郁義泰

三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吳 金長泰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太 奚源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

第九號 字元 張義順

三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常熟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六隻

- 第一號 字元 朱恒全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二號 字通 季元隆 四月初日進天津口
- 第三號 字榮 周乾順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四號 字榮 周鼎順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 第五號 字榮 沈萬泰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 第六號 字通 江祥豐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七號 字通 江祥瑞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 第八號 字榮 呂順泰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 第九號 字榮 范洪泰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 第十號 字通 郁隆駿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一號 字鎮 金同利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 第十二號 字鎮 章天壽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三號 字吳 李運泰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 第十四號 字吳 談福隆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 第十五號 字太 薛長順 三月望日進天津口
- 第十六號 字太 薛福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昭文縣

派裝漕白糧船八隻

- 第一號 字龍 陸六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 第二號 字鎮 洪駿發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 第三號 字常 仲恒順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四號 字鎮 莊福增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五號 字通 江元發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 第六號 字通 陸全裕 三月初七日進天津口
- 第七號 字元 陸永發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八號 字元 蔣永利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 第九號 字元 蔣元亨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 第十號 字元 蔣永吉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一號 字元 咸元順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 第十二號 字元 陳福泰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三號 字元 方恒太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 第十四號 字吳 錢大發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 第十五號 字吳 金茂元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 第十六號 字吳 費大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七號 字海 張德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 第十八號 字太 蔣肇生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崑山縣

派裝漕白糧船七隻

- 第一號 字通 郁裕順
- 第二號 字通 朱合隆
- 第三號 字崑 張永祥
- 第四號 字元 曹天隆
- 第五號 字實 黃長生
- 第六號 字如 吳永泰
- 第七號 字元 陸德利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廿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卷五

九

新陽縣

派裝漕白糧船八隻

- 第一號 字賴 郁升泰
- 第二號 字崇 呂新威
- 第三號 字元 孫永康
- 第四號 字元 沈裕茂
- 第五號 字元 孫永昌
- 第六號 字元 金長茂
- 第七號 字鎮 陳德茂
- 第八號 字鎮 王永發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

華亭縣

派裝漕糧船九隻

第一號 字太 鈕德發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通 彭遐福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翰 彭豫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鎮 張德茂

三月望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鎮 余德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鎮 申天壽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鎮 鈕聚威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海 張金元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一

第九號 字鎮 楊新泰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奉賢縣

派裝漕糧船七隻

第一號 字元 徐德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元 王德威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吳 夏長壽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崇 呂洪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鎮 陳義泰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鎮 余源威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崇 施合順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二

婁縣

派裝漕船糧船六隻

第一號 字吳夏元壽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通錢合利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太鄭順興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吳全長發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通崔源順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克朱安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三

金山縣

派裝漕船糧船十隻

第一號 字元沈裕凝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元沈裕生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吳沈利貞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鎮王壽申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上王吉泰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太陸長增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通姚利益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太馬發泰

五月初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四

第九號 字元王元壽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陽聶利涉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上海縣

派裝漕白糧船八隻

第一號鎮孫元元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鎮沈祥茂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鎮王永吉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鎮王永生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鎮王永裕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鎮何長增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鎮孫裕福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鎮何恒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五

南匯縣

派裝漕白糧船六隻

第一號鎮彭隆祥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鎮彭壽福

三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鎮彭壽祿

三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鎮全寶利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鎮全協泰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鎮彭合順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六



青浦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四隻

第一號 元錢天成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鎮金裕增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崇呂合泰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寶張常盛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壯陳合隆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崑金益利

四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鎮曹永春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敦錢萃恒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七

第九號 崇朱福昌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崇王源興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元沈仁盛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元張義興

三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元朱元發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元孫長福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元孫恒寶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吳姚順泰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崇呂永慶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崇陳泰來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崇呂奕威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元黃源昌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吳祝萬壽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崇呂茂威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三號 崇呂又威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四號 賴余立源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八

川沙廳

派裝漕白糧船二隻

第一號 字元 沈隆發

第二號 字海 張德威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十九

武進縣

派裝漕糧船十五隻

第一號 字吳 徐恒泰

第二號 字太 俞仁康

第三號 字太 張永隆

第四號 字崑 徐元順

第五號 字社 王元泰

第六號 字崇 周履順

第七號 字太 陸萬泰

第八號 字太 朱福康

卷五

二十

第九號 字鎮 陸萬年

第十號 字鎮 周福茂

第十一號 字太 張祥茂

第十二號 字鎮 全保堃

第十三號 字陰 錢福利

第十四號 字如 管長源

第十五號 字崑 倪長發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陽湖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隻

第一號 字吳金再福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萬陳合泰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鎮楊元吉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太孫英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太王義增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元金永昌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鎮馬駿元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如唐廣德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

卷五

五

第九號 字賴蔣源威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上金永元

三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上金永和

三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通彭恒茂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通彭恒興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無俞源利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鎮袁永利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字鎮陸錦吉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字鎮楊合發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字無丁永利  
第二十號 字寶孫德茂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字吳白馮源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無錫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四隻

- 第一號 元孫寶生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 第二號 字鎮金生泰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三號 字通彭義順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 第四號 字魁馬吉威 三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 第五號 字鎮洪駿福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 第六號 字鎮彭長慶 三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 第七號 字元孫長慶 三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 第八號 字元孫鴻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 第九號 字元孫長興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 第十號 字通彭洪茂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一號 字鎮趙隆順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十二號 字太馬祿順 三月初七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三號 字元張德潤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 第十四號 字吳沈協昌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金匱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一隻

- 第一號 字元馬奕威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 第二號 字太彭彩祿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 第三號 字元孫恒義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 第四號 字鎮張履發 五月初七日進天津口
- 第五號 字魁徐長威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 第六號 字通金錢利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 第七號 字元王過順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 第八號 字吳沈協亨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卷五

- 第九號 字吳林錫康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 第十號 字上金榮隆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 第十一號 字魁金永裕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二四

江陰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隻

第一號 元方 華豐

第二號 通彭 福延

第三號 通沙 聚源

第四號 賴余 德順

第五號 崇趙 安泰

第六號 寶周 正順

第七號 太胡 福源

第八號 州張 義興

卷五

第九號 兗沈 福源

第十號 元陳 興泰

三月廿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二十五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宜興縣

派裝漕白糧船五隻

第一號 元郭 萬亨

第二號 元沈 裕成

第三號 元陸 綬壽

第四號 寶王 恒威

第五號 州顧 萬順

卷五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二十六

漂陽縣

派裝漕白糧船九隻

第一號 字元 金詠興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贛 沈興祥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元 孫隆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吳 沈長亨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元 趙永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上 沈長利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通 彭錫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太 王德茂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二十七

第九號 字通 姚洪利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太倉州

派裝漕白糧船四隻

第一號 字上 袁長茂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無 唐長利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吳 施大發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元 趙洪泰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太 胡福威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太 莊德祿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元 孫福全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崑 陳永利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二十八

第九號 字崑 張永泰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吳 應德順

三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通 彭榮發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元 謝天順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吳 章天福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海 沈發祥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鎮洋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二隻

第一號 字上張大茂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寶孫永茂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元孫恒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門沙益利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元張大興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翰孫鴻泰

三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元施萬興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元孫永吉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二十九

第九號 字元張裕興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元孫彩泰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太莊德壽

三月十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元趙恒福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寶山縣

派裝漕白糧船四隻

第一號 字門陸元順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字通彭義茂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翰余聚泰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通高萬順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

嘉定縣

派裝漕白糧船五隻

第一號 字元孫得順

第二號 字鎮孫興盛

第三號 字太金德增

第四號 字海州顧萬盛

第五號 字海州張仁昌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一

長洲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一隻

第一號 字元周元順

第二號 字吳謝恒順

第三號 字鎮徐德泰

第四號 字鎮金長茂

第五號 字英金增盛

第六號 字鎮郭萬泰

第七號 字太林增祿

第八號 字上張元泰

第九號 字完吳恒孚

第十號 字太袁長泰

第十一號 字完施翔發

第十二號 字太程增康

第十三號 字丹聶隆泰

第十四號 字通彭恒壽

第十五號 字崇陳源利

第十六號 字崇張恒升

第十七號 字元金元發

第十八號 字元蔣源福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二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二九四

第四十二號 字鎮 楊永春

三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四十三號 字元 孫永興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四十四號 字鎮 金長泰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元和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隻

第六號 字鎮 章天祿

四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范 彭咸順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鎮 李恒貞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賴 郁景泰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元 陸永福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范 吳茂泰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太 孫福泰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元 蔣元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二十三

卷五

二十四

第十四號 字范 徐長興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上 張德利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吳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五隻

第三號 字元 王衍泰

四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上 陳景祿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崑 黃長利

四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鎮 金福來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崇 朱福春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崑 張聚威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無 丁源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九 金永康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五

第二號 字太 孫恒威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字通 彭壽發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字鎮 彭裕慶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字元 孫颺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鎮 孫恒祥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太 屠長泰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崇 宋隆威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吳江縣

派裝漕白糧船九隻

第六號 字吳 尹盛泰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寶 孫德隆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精 沈洪泰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元 金咸祿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崇 施翔泰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吳 周長順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崑 包同泰

四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六

第十三號 字鎮 繆洪泰

三月二十四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海 劉合興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震澤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三隻

第十號 字通彭裕壽

第十一號 字英謝大順

第十二號 字通彭長泰

第十三號 字鎮孫祿順

第十四號 字通朱長順

第十五號 字崇顧源發

第十六號 字籍郭大隆

第十七號 字通高淞順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一

第十八號 字通湯永祿

第十九號 字崇蔡長福

第二十號 字通彭麟祥

第二十一號 字通韓聚利

第二十二號 字鎮金合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常熟縣

派裝漕白糧船三十二隻

第十七號 字吳瞿元貞

第十八號 字太曹永盛

第十九號 字籍萬長源

第二十號 字鎮周德發

第二十一號 字寶孫永隆

第二十二號 字鎮陳福利

第二十三號 字太孫同茂

第二十四號 字鎮全寶凝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二

第二十五號 字籍余德泰

第二十六號 字通彭德昌

第二十七號 字海汪源昌

第二十八號 字鎮周寶源

第二十九號 字籍孫同德

第三十號 字通彭齡福

第三十一號 字崇沈合茂

第三十二號 字鎮莊茂盛

第三十三號 字鎮吳萬泰

第三十四號 字鎮陸景福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鎮高天發  
 第五號 通彭長駉  
 第五號 吳公大發  
 第五號 元陸全吉

四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廿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廿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廿八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三十九

昭文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一隻

第九號 崑陳福利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元錢森利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吳陸祥威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崑金長發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元王元禎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太張義和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太金永興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崇陳萬春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十

第十七號 元蔣福茂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吳顧永林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太鄭順發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崑山縣

派裝漕白糧船七隻

第八號 字元朱恒大

三月九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吳孫恒吉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無龔永興

四月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海武和順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上王永興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鎮莊源順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榮孫德發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十一

新陽縣

派裝漕白糧船八隻

第九號 字榮蔡長增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賴蔣源益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元莊合順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鎮公同發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通彭永康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寶施元貞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太費大富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字海劉長威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十二

華亭縣

派裝漕白糧船九隻

第十號 字崇 張發泰

第十一號 字太 顧長增

第十二號 字無 丁永興

第十三號 字寶 黃福昌

第十四號 字通 彭元昌

第十五號 字通 姚源利

第十六號 字崇 張恒德

第十七號 字鎮 顧元和

第十八號 字吳 沈萬亨

卷五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十三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奉賢縣

派裝漕白糧船七隻

第八號 字鎮 陳源裕

第九號 字茂 吳協興

第十號 字鎮 徐永利

第十一號 字通 彭壽申

第十二號 字鎮 楊元祥

第十三號 字鎮 戴永威

第十四號 字崇 蔡添順

卷五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四十四

婁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隻

第七號 元 王宏威

第八號 元 徐常泰

第九號 元 王衍利

第十號 元 朱福泰

第十一號 元 黃長順

第十二號 元 黃遇發

第十三號 元 孫永興

第十四號 元 張合隆

卷五

第十五號 元 彭恒源

第十六號 元 楊全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十五

四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金山縣

派裝漕白糧船七隻

第十一號 元 陳福順

第十二號 元 陳同源

第十三號 元 楊福茂

第十四號 元 孫瑞和

第十五號 元 彭森泰

第十六號 元 陳協春

第十七號 元 沈元豐

卷五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十六

上海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隻

第九號 字太 田永興

第十號 字太 田永發

第十一號 字元 孫遐福

第十二號 字上 金和茂

第十三號 字吳 孫祿昌

第十四號 字吳 林吉順

第十五號 字崇 張姓順

第十六號 字鎮 沈協威

第十七號 字鎮 楊永安

第十八號 字鎮 林錫貞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十七

南匯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九隻

第七號 字元 孫恒生

第八號 字鎮 楊永祿

第九號 字鎮 沈協茂

第十號 字鎮 林錫祥

第十一號 字元 楊祿茂

第十二號 字上 楊元發

第十三號 字鎮 林錫元

第十四號 字鎮 金來威

第十五號 字鎮 金恒福

第十六號 字元 金恒生

第十七號 字鎮 金恒祿

第十八號 字鎮 楊永凝

第十九號 字元 張義隆

第二十號 字元 王遇春

第二十一號 字太 莊寶來

第二十二號 字崇 呂耕泰

第二十三號 字元 趙恒吉

第二十四號 字太 趙恒壽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四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十八



第五號 字元 朱恒安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頌 盛吉利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崇 孫恒泰

三月二十四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藉 蔣通順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藉 蔣利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元 祝介年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藉 蔣源裕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藉 蔣源增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藉 沈源祥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藉 沈洪源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元 祝永年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四十九

青浦縣

派裝漕白糧船八隻

第五號 字元 孫恒有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元 孫恒來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元 曹永慶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崇 朱福盛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太 奚恒鈺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字鎮 郭長興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鎮 諸公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海 江源發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十

川沙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隻

第三號 字元趙祥泰

第四號 字元陳景福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四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十一

武進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六隻

第六號 字賴胡同順

第七號 字崑沈恒茂

第八號 字吳馮益昌

第九號 字賴徐德源

第十號 字鎮楊元康

第十一號 字通彭同順

第十二號 字太陸全興

第十三號 字海門沙恒春

卷五

第十四號 字榮陳隆慶

第十五號 字崇呂源泰

第十六號 字賴郭萬利

第十七號 字鎮孫恒茂

第十八號 字崑沈協春

第十九號 字太鈕德利

第二十號 字太金仁恭

第二十一號 字元黃金昌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一日進天津口

五十二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陽湖縣

派裝漕糧船八隻

第一號 元屠長茂

第二號 崇陳萬順

第三號 吳夏長福

第四號 吳祝咸寧

第五號 通李廣凝

第六號 通彭恒隆

第七號 崇陳永發

第八號 崇陳同泰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十三

無錫縣

派裝漕糧船十二隻

第十五號 元姚生福

第十六號 崇周如盛

第十七號 崇朱履福

第十八號 鎮奚恒齡

第十九號 太謝德和

第二十號 崇沈永盛

第二十一號 吳張德興

第二十二號 太孫長發

四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十四

第二十三號 鎮王顧順

第二十四號 元孫恒昌

第二十五號 吳馬文泰

第二十六號 太王復興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金匱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五隻

第 一 號 吳 丁 合 興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 二 號 上 奚 恒 康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三 號 鎮 金 大 順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 四 號 吳 邵 德 威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 五 號 崇 陸 再 德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六 號 崇 潘 永 泰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 七 號 崇 陳 合 威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 八 號 通 錢 長 源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卷 五

五 十 五

第 九 號 吳 奚 恒 延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 十 號 崇 陳 萬 隆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一 號 崇 蔡 興 威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二 號 鎮 馬 泰 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三 號 鎮 金 德 和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 十 四 號 崇 黃 福 安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五 號 無 金 生 利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江陰縣

派裝漕糧船十九隻

第 一 號 崇 蔣 源 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二 號 吳 馬 協 泰

三月二十四日進天津口

第 三 號 元 陸 介 福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四 號 崇 金 詠 生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五 號 上 孫 福 威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六 號 通 朱 福 春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 七 號 崇 施 恒 發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卷 五

五 十 六

第 八 號 元 奚 恒 和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 九 號 元 張 義 茂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 十 號 元 朱 永 茂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一 號 鎮 莊 利 全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二 號 太 張 德 順

四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三 號 崇 呂 生 泰

四月三日進天津口

第 十 四 號 通 彭 同 福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 十 五 號 上 沈 德 泰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 十 六 號 崇 陳 同 發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第三十九號 崇蔣源威

四月十一日進天津口

宜興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六隻

第六號 孫長利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龔和順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楊元春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彭裕生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余臨泰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張德昌

三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唐廣泰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黃福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

卷五

五十八

第十四號 張福增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周遂順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湯恒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祝萬年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金永泰

三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王仁泰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金長順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謝德茂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彭順隆

四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三號 彭元泰

三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四號 海州胡源順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五號 吳嚴同順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六號 上張協隆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七號 通高源順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八號 吳金裕興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九號 崇龔長源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號 鎮錢保昌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一號 元張大昌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十九

荆溪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八隻

第一號 元張永春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 如吳長利 四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 元包長發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太吳恒發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 無任德利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鎮許長利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鎮金隆茂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鎮萬和源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

第九號 崇黃宏威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 通彭永源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鎮金天順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鎮孫協利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元王衍康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鎮張原發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太張永和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江張正泰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鎮錢萬利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海州顧萬隆 失風

丹陽縣

派裝漕糧船十隻

第一號 字元 黃利昌

第二號 字太 戴同春

第三號 字太 馬洽興

第四號 字通 彭恒福

第五號 字通 彭利福

第六號 字通 崔元昌

第七號 字崇 呂財泰

第八號 字通 陳愈慶

第九號 字籍 萬長順

第十號 字通 奚恒茂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四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五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一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金壇縣

派裝漕糧船十六隻

第一號 字通 彭合茂

第二號 字通 彭發祥

第三號 字通 陳金泰

第四號 字通 沈永茂

第五號 字太 田恒發

第六號 字通 金永安

第七號 字吳 張德和

第八號 字通 謝隆泰

第九號 字太 沈隆祥

第十號 字元 陸介祿

第十一號 字太 薛長發

第十二號 字黃 王源發

第十三號 字崇 王源生

第十四號 字黃 正鴻順

第十五號 字通 錢德利

第十六號 字通 陳萬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二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滎陽縣

派裝漕糧船二十四隻

第十號 字崇 黃勝和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 字翥 徐協源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 字翥 徐洪泰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 字上 沈協祿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四號 字元 周元亨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字太 莊利順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字克 金和利

四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字海 武萬泰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三

第十八號 字籍 余源生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字崇 蔣恒協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字鎮 金長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字上 張元茂

三月二十一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字鎮 楊永興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三號 字克 沈恒盛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四號 字崇 施翔茂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五號 字元 陳洽茂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六號 字通 彭恒祿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七號 字太 徐元福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八號 字崇 陳德和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九號 字元 孫裕祿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號 字翥 郭增源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一號 字翥 郭萬源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二號 字克 萬源順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三號 字鎮 孫長春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四



太倉州

派裝漕白糧船十六隻

第十五號 元沈長來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元孫隆昌

三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崇龔發順

失風

第十八號 崇錢洽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太張恒茂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太馬福凝

三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太孫乾利

三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太沙大生

三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五

第二十三號 門沙勝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四號 太張益茂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五號 太張福茂

三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六號 元莊慶祿

三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七號 元孫福昌

三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八號 州陳復威

三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九號 太金源豐

三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三十號 寬馬兆泰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鎮洋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六隻

第三號 州張萬源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 太王福康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 崇金再元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通彭聚發

三月二十四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寬金恒利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元孫炎齡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元曹永祥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州張來亨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六

第二十一號 元金恒發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崇金福源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三號 通任洪茂

三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四號 吳林協利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五號 太馬合興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六號 元金同發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七號 太唐廣威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八號 元黃福順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長洲縣

派裝漕糧船二隻

第四號 吳應德 大

第五號 陸長發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元和縣

派裝漕糧船十九隻

第一號 盧洪源

第二號 沈宏福

第三號 郁長泰

第四號 顧永發

第五號 孫恒隆

第六號 唐同茂

第七號 邵德發

第八號 張福興

第九號 吳泰元

第十號 錢萬利

第十一號 江福高

第十二號 蔡隆興

第十三號 張增義

第十四號 張恒福

第十五號 陳永和

第十六號 沈洪威

第十七號 宋隆泰

第十八號 金和泰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四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七

卷五

六十八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第四函號 字太張長發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吳 縣

派裝漕糧船五隻

第五號 字鎮公同順

四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 字通崔壽祿

五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 字鎮孫元恭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 字崑沈福茂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 字崇曹元吉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六十九

卷五

七

吳江縣

派裝漕糧船十七隻

第二五號 字太 馬福興

第二六號 字榮 張同福

第二七號 字吳 顧永威

第二八號 字榮 周履亨

第二九號 字吳 顧元壽

第三十號 字太 周合順

第三一號 字通 彭福元

第三二號 字通 彭洪福

卷五

第三三號 字吳 夏長順

第三四號 字太 胡福興

第三五號 字榮 陳隆威

第三六號 字和 徐同順

第三七號 字榮 沈隆威

第三八號 字榮 周福順

第三九號 字榮 黃恒泰

第四十號 字太 謝德春

第四十一號 字吳 陶發泰

四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七十一

五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七日進天津口

失風

四月十一日進天津口

震澤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二隻

第二五號 字榮 王寶興

第二六號 字榮 呂長福

第二七號 字鎮 金裕威

第二八號 字太 吳恒福

第二九號 字通 陸全利

第三十號 字太 張增裕

第三一號 字太 張永利

第三二號 字太 陶福泰

卷二

第三三號 字吳 吳恒協

第三四號 字太 吳恒春

第三五號 字吳 宋隆茂

第三六號 字榮 王同生

五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七十二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崑山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八隻

第五號 字無 丁湧利

第六號 字吳 顧永利

第七號 字太 吳寶興

第八號 字榮 張恭貞

第九號 字崑 奚恒元

第十號 字江 謝德康

第十一號 字鎮 金源盛

第十二號 字崑 奚恒吉

卷五

七十三

第十三號 字江 奚恒裕

第十四號 字鎮 林錫泰

第十五號 字太 張恒茂

第十六號 字元 張德春

第十七號 字太 奚恒昌

第十八號 字元 奚恒乾

第十九號 字通 錢合隆

第二十號 字陽 姚長泰

第二十一號 字榮 趙發泰

第二十二號 字元 曹長發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四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新陽縣

派裝漕糧船十隻

第十七號 字榮 呂豐泰

第十八號 字海 江源興

第十九號 字州 武同發

第二十號 字鎮 江元利

第二十一號 字崑 柴立興

第二十二號 字崑 陸德來

第二十三號 字崑 卽德茂

第二十四號 字鎮 楊元福

卷五

七十四

第二十五號 字通 彭榮福

第二十六號 字榮 呂福全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華亭縣

派裝漕白糧船五隻

第十九號 字崇 顧合豐

五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字崇 宋合威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字崑 張萃泰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字通 陸來順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三號 字崑 沈長茂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七十五

奉賢縣

派裝漕白糧船十隻

第十五號 字通 陸遂順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 字通 陸萬順

四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 字崑 郁隆興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 字太 高介昌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九號 字鎮 莊福興

四月初六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號 字太 張復興

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一號 字元 金泰安

四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二號 字江 潘周順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七十六

第二十三號 字通 郁隆增

五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二十四號 字鎮 孫仁發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婁 縣

派裝漕白糧船六隻

第十七號 海州 胡茂順

第十六號 崇 陳原來

第十九號 通 彭裕發

第二十號 鎮 管長增

第二十一號 崇 陳萬興

第二十二號 鎮 林錫亨

五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金山 縣

派裝漕白糧船七隻

第十六號 崇 李福元

第十九號 太 沈恒茂

第二十號 號 吳恒慶

第二十一號 天 大全順

第二十二號 津 咸福

第二十三號 崇 張履順

第二十四號 太 吳恒興

五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初九日進天津口

上海縣

派裝漕糧船十六隻

第十九號 崇字 金源興

第二十號 如字 徐復順

第二十一號 崇字 陳源發

第二十二號 鎮字 陳正康

第二十三號 元字 黃豫昌

第二十四號 崇字 朱茂生

第二十五號 崇字 朱履興

第二十六號 昭字 金茂順

卷五

第二十七號 鎮字 周福元

第二十八號 鎮字 周生威

第二十九號 鎮字 金長春

第三十號 吳字 應德福

第三十一號 崇字 陳福利

第三十二號 太字 張德發

第三十三號 鎮字 周萬泰

第三十四號 崇字 陳福茂

五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五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七十九

五月初四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五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陽湖縣

派裝漕糧船六隻

第十九號 通字 毛天福

第二十一號 鎮字 黃遇泰

第二十二號 元字 黃德和

第二十三號 鎮字 金裕福

第二十四號 崇字 呂添泰

第二十五號 崇字 黃增威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八



金匱縣

派裝漕糧船二隻

第二號 字寶黃洪泰

第三號 字元徐福威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江陰縣

派裝漕糧船十五隻

第二號 字崇呂永泰

第三號 字無查恒興

第四號 字通湯恒元

第五號 字通張順興

第六號 字通江順興

第七號 字通陸彭壽

第八號 字崑季元禎

第九號 字太周永發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八日進天津口

四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卷五

五

卷五

八

第十號 字太吳源隆

第十一號 字榮王源茂

第十二號 字黃吉永增

第十三號 字黃王源盛

第十四號 字太陸德茂

第十五號 字陰潘同順

第十六號 字吳陸元發

四月二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八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初十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荆溪縣

派裝漕糧船二隻

第九號 字鎮 彭永全

第十號 字通 彭合發

三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八十三

丹陽縣

派裝漕糧船九隻

第十號 字崇 范恒興

第十一號 字太 邵德和

第十二號 字崇 陳福興

第十三號 字崇 俞同興

第十四號 字陰 符增福

第十五號 字太 吳源順

第十六號 字賢 沈長源

第十七號 字太 陶龍順

第十八號 字元 金保安

卷五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三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八十四

四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金壇縣

派裝漕糧船四隻

第十七號字元姚新泰

第十八號字太金隆順

第十九號字太謝德泰

第二十號字元孫同發

五月初三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二日進天津口

四月十六日進天津口

三月三十日進天津口

卷五

八十五

督理蘇松常鎮太糧儲道兼巡視漕河倪良燿呈為  
造送事今將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咸豐元年分海  
運漕白二糧分析漕糧正改兌正耗並白糧稞糯正  
耗細款實在交倉米數開冊呈送伏候  
查覈施行須至冊者

計開

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三石九斗四升四合

卷六

一

九勺

交倉二五耗米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五石九斗

八升六合六勺

改兌正米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八石二斗六升五勺

交倉二千耗米六千一十石九斗四合三勺

以上實起運交倉漕糧正耗米九十七萬四千二百

四十九石九升六合三勺

起運白糧項下

蘇松常鎮太五府州屬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二千六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百三十四石二斗

內倉白熟細粳正米八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二斗

內倉白粳正米三千五百七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百七十八石七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七千一百五十七石

卷六

二

交倉五升耗米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五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千一百九十九石一斗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九千四百六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百八十四石七升

光祿寺白粳正米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百六十七石五升

王祿白粳正米五千六百六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百八十三石二斗五升

酒醋麵局上白熟糯正米一千六百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石一斗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九百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七石一斗二升

光祿寺白糯正米八百六十八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六石四升

以上實起運交倉白糧粳糯正耗共米七萬二千六

石七斗三升

通共由海運津交倉漕白二糧正耗粳糯共米一百

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三勺

卷六

三

長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三石八斗三升一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一萬八百九十五石九斗五升七合九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四勺

卷六

四

長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稷正米二百四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一斗

供用庫白熟稷正米九百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五石三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稷正米八百五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五石六斗八升

王祿白稷正米二百四十五石

卷六

五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二斗五升

酒醋麵局上白熟糯正米二百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一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四斗二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七十五石九斗五升

元和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八千四百八十三石四斗七升

交倉二五耗米九千六百二十石八斗六升七合五

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八千一百四石

三斗三升七合五勺

卷六

六

元和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稷正米二百三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七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稷正米八百八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

光祿寺白熟稷正米八百三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四石九斗

王祿白稷正米二百三十七石

卷六

七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八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九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三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五百九十六石

七斗一升

吳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六百五十七石一斗五升七合三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六百六十四石二斗八升四合

三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三百二十

一石四斗二升一合六勺

卷六

八

吳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一百六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二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粳正米六百一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石八斗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五百七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七石三斗七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百六十七石

卷六

九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三斗五升

酒醋麵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七十八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三斗四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一千八百一十五石

九斗六升

吳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七石三斗五升九合九勺

交倉二五耗米八千八百二十一石八斗四升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一百九石一斗九升九合九勺

卷六

十

吳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稷正米二百二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

供用庫白熟稷正米八百二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一石二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稷正米七百七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三石三斗七升

王祿白稷正米二百二十四石

卷六

十一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二斗

酒醋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二斗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一百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石一斗二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四百三十五石一斗四升



震澤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一千五百六斗四升九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七百五十一石四斗一升二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七石六斗一合九勺

卷六

十三

震澤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稷正米二百三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稷正米八百九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七升  
光祿寺白熟稷正米八百四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五石三斗五升  
王祿白稷正米二百四十一石

卷六

十三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五升  
酒醋麵局上白熟糯正米二百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五斗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石三斗九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四十四石四斗九升

常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六千一百五石三斗八升二合四勺  
交倉二五耗米九千二十六石三斗四升五合六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一石七斗二升八合

卷六

十四

常熟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稷正米二百三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稷正米八百九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四石六斗  
光祿寺白熟稷正米八百四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五石二斗六升  
王祿白稷正米二百三十九石

卷六

十五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九斗五升  
酒醋局上白熟糯正米二百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一百一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三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三十一石一斗二升

昭文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六石三斗八升六合三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三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合六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八升二合九勺

卷六

十六

昭文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杭正米一百九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七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杭正米七百二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六石四斗

光祿寺白熟杭正米六百八十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石六斗一升

王祿白杭正米一百九十四石

卷六

十七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七斗

酒醋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六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一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九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七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一百四十六石三斗七升

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七千八百八十石四斗九升三合六

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九百七十石一斗二升三合四

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四千八百五十石六斗一升七合

卷六

十八

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秔正米一百八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四斗五升

供用庫白熟稷正米七百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五石二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秔正米六百六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九石九斗二升

王祿白秔正米一百九十三石

卷六

十九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六斗五升

酒醋麪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五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七斗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九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七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七十九石六斗七升

新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五千五十石三斗八升四合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二百六十二石五斗九升六合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

新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杭正米一百九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五斗

供用庫白熟杭正米七百一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五石五斗

光祿寺白熟杭正米六百六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石七升

王祿白杭正米一百八十五石

卷六

十

卷六

五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二斗五升

酒醋局上白熟糯正米一百六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一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糯正米八十九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六斗七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九十一石一斗四升

華亭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六千二百七十石八斗一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六十七石七斗

改兌正米二千一百八石五斗三升五合四勺

交倉一七耗米三百五十八石四斗五升一合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二千八百五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

卷六

三

華亭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六百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石四斗五升

光祿寺白稷正米一千二百六十二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七石八斗六升

王祿白杭正米一百八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三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一百八十四石

卷六

三

六斗一升

奉賢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四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四百一十八石二斗四合九勺

改兌正米二千二百五十九石二斗九升九合四勺

交倉一七耗米三百八十四石八升九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四千七百三十

四石四斗三合三勺

卷六

二五

奉賢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抗正米一千三百九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九石九斗

光祿寺白稷正米一千九十六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二石八斗八升

王祿白抗正米一百六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五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七百六十五石

八斗三升

卷六

二五

婁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七石八升二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三千九百二十一石七斗七升六勺  
改兌正米二千八百三石四斗九升八合五勺  
交倉一七耗米三百五十四石一斗九升四合七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二千四十六石  
五斗四升六合三勺

卷六

二六

婁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千六百三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一石九斗  
光祿寺白粳正米一千二百八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八石五斗五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百九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六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二百四十五石

卷六

二七

五升



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九千三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三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七百五十八石九斗六升六勺  
改兌正米二千五百四十九石三斗三升二合八勺  
交倉一七耗米四百三十三石三斗八升六合六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六千七百七十  
七石五斗二升二合三勺

金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抗正米一千三百二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六石一斗  
光祿寺白抗正米一千三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十一石二升  
王祿白抗正米一百五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五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六百一十石六

上海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一千五百三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合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八百八十四石二斗三升五合六勺

改兌正米四千二百六十石三斗二升六合三勺

交倉一七耗米七百二十四石二斗五升五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四百五石

卷六

三十

七斗五升九合六勺

上海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升

交倉五升耗米九十二石一斗二升四合

光祿寺白杭正米一千四百四十三石九斗七升五合六勺

交倉三升耗米四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三勺

王祿白杭正米二百一十二石六斗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六斗三升

卷六

三十一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二升八合九勺

南匯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四石七斗五升二合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九百八石六斗八升八合一勺

改兌正米四千一百二十五石六斗二升五合九勺

交倉一七耗米七百一石三斗五升六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七石四斗二升二合六勺

卷六

三

南匯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八百三石一斗四升

交倉五升耗米九十石一斗五升七合

光祿寺白杭正米一千四百一十二石六斗五合

交倉三升耗米四十二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

王祿白杭正米二百七石四斗一升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石三斗七升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五百六十六石

六升六勺

卷六

三

青浦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石五斗六升二合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八百七十三石八斗九升五勺  
改兌正米三千八百四十七石七升九合一勺  
交倉一七耗米六百五十四石三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八百七十石五斗三升五合

青浦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抗正米二千二百五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百一十二石九斗  
光祿寺白抗正米一千七百七十一石  
交倉三升耗米五十三石一斗三升  
王祿白抗正米二百五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九斗五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四千四百六十六石

卷六

三

卷六

三

九斗八升

川沙廳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千八百九十六石四斗三升八合一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百二十四石一斗九合五勺

改兌正米三百八十二石五斗一升九合九勺

交倉一七耗米六十五石二升八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千六十八石九升

五合九勺

卷六

三六

川沙廳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供用庫白杭正米二百八十六石三斗八升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四石三斗一升九合

光祿寺白杭正米二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九合四

勺

交倉三升耗米六石七斗三升二合六勺

王祿白杭正米三十二石九斗九升

交倉五升耗米一石六斗四升九合五勺

卷六

三六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五百六十六石四斗九升五勺

武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九斗七升四合八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二百八十二石九斗九升三合七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石九斗六升八合五勺

卷六

三

武進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杭正米一百三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石七斗

內倉白杭正米五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七石八斗五升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三百五斗七升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七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杭正米四百二十六石

卷六

三十九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二石七斗八升

王祿白杭正米二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糯正米一百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二斗一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九百四十八石二斗四升

陽湖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七百七十三石一斗八合五勺

交倉二五耗米七千六百九十三石三斗七升七

合一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八千四百六十

六石三斗八升五合六勺

陽湖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杭正米一百四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一斗

內倉白杭正米五百八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九石三斗五升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四百三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十一石六斗五升

光祿寺白杭正米四百五十石

卷六

四十一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三石五斗

王祿白杭正米二百五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五斗

光祿寺白糯正米一百一十四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四斗二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糯正耗共米三千一百一十三石

五斗一升

卷六

四十一

無錫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石四斗一升七合

七勺

交倉二五耗米五千七百二十石八斗五升四合四

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八千六百四石

二斗七升二合一勺

卷六

四三

無錫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杭正米一百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石二斗五升

內倉白杭正米三百九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九石九斗五升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六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十三石四斗五升

光祿寺白杭正米二百八十六石

卷六

四三

交倉三升耗米八石五斗八升

王祿白杭正米一百八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三斗

光祿寺白糯正米一百六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四石八斗六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三百八石三斗

九升



金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九石二斗八升一合一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三十二石三斗二升三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一千六十一石六斗一合四勺

卷六

四十四

金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杭正米一百一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石五斗五升

內倉白杭正米四百一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石九斗

供用庫白杭正米一千一百二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五十六石三斗五升

光祿寺白杭正米三百一石

卷六

四十五

交倉三升耗米九石三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百九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九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糯正米一百七十一石

交倉三升耗米五石一斗三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四百三十一石八斗一升

江陰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石六斗一升四合  
交倉二五耗米八千八百四十六石四斗三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二石一升七合五勺

卷六

四六

江陰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秬正米一百六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五升  
內倉白秬正米六百六十八石  
交倉五升耗米三十三石四斗  
供用庫白秬正米一千六百三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十一石五斗  
光祿寺白秬正米五百一十二石

卷六

四七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五石三斗六升  
王祿白秬正米二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四石二斗  
光祿寺白糯正米一百三十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九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三千五百四十一石四斗一升

宜興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四石三斗九升四合

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四百一十八石五斗九升八合六

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二千九十二石

九斗九升二合八勺

卷六

四六

宜興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粳正米一百三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石七斗

內倉白粳正米五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七石八斗五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一千三百五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六十七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粳正米四百二十六石

卷六

四六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二石七斗八升

王祿白粳正米二百三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八斗五升

光祿寺白糯米一百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三石二斗一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九百四十八石

三斗四升

一多C、舟... 2

荆溪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七斗七升三合

四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千四百四十七石一斗九升三合

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並耗共米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五

石九斗六升六合八勺

卷六

五

荆溪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白熟細杭正米九十七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石八斗五升

內倉白杭正米三百八十九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九石四斗五升

供用庫白杭正米九百七十一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八石五斗五升

光祿寺白杭正米三百五石

卷六

五

交倉三升耗米九石一斗五升

王祿白稷正米一百七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八石六斗

光祿寺白糯正米七十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石三斗一升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一百三石九斗一升

丹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一千八百四十石九斗六升一合  
交倉二五耗米二千九百六十石二斗四升三勺  
改兌正米三千一百四十七石四斗五升  
交倉一七耗米五百三十五石六升六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三石七斗一升七合八勺

卷六

五

金壇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六勺  
交倉二五耗米三千六百七十九石一斗九升八合一勺  
改兌正米四千一百三十二石五斗四升四合  
交倉一七耗米七百二石五斗三升二合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石六升七合二勺

卷六

五

溧陽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二石八斗七升六合

六勺

交倉二五耗米五千六百九十八石二斗一升九合

二勺

改兌正米六千四百六十二石四升九合二勺

交倉一七耗米一千九十八石五斗四升八合四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六千五十一石六

卷六

五十四

斗九升三合四勺

太倉州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五石七斗三升九合

二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千八百一十一石四斗三升四合

八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萬四千五十七石

一斗七升四合

卷六

五十四

太倉州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一百五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八斗

供用庫白粳正米五百八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九石二斗五升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五百五十五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六石六斗五升

王祿白粳正米一百五十二石

卷六

五十六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六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一千五百九石三斗

鎮洋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

交倉二五耗米五千九百二十二石四斗九升五合

八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萬九千六百一十

二石四斗七升八合八勺

卷六

五十七

鎮洋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稷正米一百五十六石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八斗

供用庫白稷正米五百八十四石

交倉五升耗米二十九石二斗

光祿寺白熟稷正米五百四十七石

交倉三升耗米一十六石四斗一升

王祿白稷正米一百五十四石

卷六

五

交倉五升耗米七石七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一千五百二石一斗

六升

嘉定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二千五百二十七石九斗七升四合七勺

交倉二五耗米六百三十一石九斗九升三合七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三千一百五十九石

九斗六升八合四勺

卷六

五



嘉定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粳正米二百三十三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六斗五升  
供用庫白粳正米八百七十二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三石六斗  
光祿寺白熟粳正米八百二十三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四石六斗九升  
王祿白粳正米二百三十石

卷六

六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五斗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二百四十九石  
四斗四升

寶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漕糧項下

正兌正米一千九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一合八勺  
交倉二五耗米四百九十石六斗八升五勺  
以上起運交倉漕糧正耗共米二千四百五十三石  
四斗二合三勺

卷六

六

寶山縣

咸豐元年分

起運白糧項下

內倉上白熟杭正米二百二十五石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一石二斗五升

供用庫白杭正米八百四十石

交倉五升耗米四十二石

光祿寺白熟杭正米七百九十三石

交倉三升耗米二十三石七斗九升

王祿白杭正米二百四十石

卷六

六

交倉五升耗米一十二石

以上起運交倉白糧正耗共米二千一百八十七石四升



二二二

甲寅春游虞山所得

此書洵有用之作向未刊

行故以極重價得之  
古新老人記

我

國家定為燕京河漕兩道治法精詳顧河道自西以至東漕

道自南以至北中間交會之處往往清濁混淆始而淺澀

既而淤墊久之而潰決之患作河道不利漕道亦阻矣明

時漕道必假途于濁河糧舡出口由黃河逆上至封邱之

中灤登陸轉運其行於河者一千二百餘里濁河走塞無

定糧船行于其中雖係腹地險同航海軍民不便永樂年

間乃沒會通開一河俾糧舡俱由徐州之油溝過沛縣入

開河避去黃河之險六百餘里迨後黃河屢決油溝沛縣

之漕河不可行嘉靖四十四年復開南陽至夏鎮開河一

百四十里通由城鏡山漕道糧舡由徐州之茶城進口避

去黃河之險二十里萬曆三十二年開加溝自夏鎮至皂

河三百二十里避去黃河之險三百里至

國朝康熙二十七年開濬中河自清河出口抵駱馬湖共二

百餘里復避去黃河之險二百里而糧舡之行于河者僅

絕流而過之七里矣伏惟

聖祖仁皇帝聰明天亶仁智性成御宇六十一載六次親閱河工

損授方畧洞中橈宜綱目倍舉美善兼及故能易汙萊為



沃壤起災黎于更生緯地經天實曠古帝王所未有而平成之效亦前代史冊所未聞也鉉草茅下士仰沾

聖化飲和食德七十餘年第筋力衰邁不能以效涓埃有志無才良用自嘆竊見總河逆寧張公有恭進治河

上諭事宜并請纂輯成書等疏葉及一時同事諸公奏議嘉

謀嘉猷誠元明諸臣計議之所未及繕閱之暇編輯成書復採舊聞附以管見有河務之任者亦可以少贊高深云

爾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仲春下浣虞山蟬廬朱鉉書

河漕備考目錄

卷之一

河漕議

河漕摠論

黃河考

陽武至徐州黃河考

徐州至清河黃河考

漕河考

江南漕河考

淮揚漕河考

淮北漕河考

山東漕河考

臨清至天津漕河考

天津至張家灣漕考

卷之二

淮河考

桐柏至泗口淮河考

泗州至清口淮河考

清口以東淮河考

歷代河淮交會考

歷代河決考

卷之三

歷代治河考

歷代漕運考

河性考

河身考

地形考

卷之四

防守考

塞決考

各隄考

各壩考

開工考

治埽考

挑濬考

土方考

石工考

物料考



河漕議

虞山埤廬朱 鉉輯

國家河漕並重歲糜金幾動輒鉅萬而又慎簡大僚以專委任  
銓發人負以資群力所以靖波濤防潰決利輸運沃田晴利害  
所由動關軍國苟不熟悉其形勢先定其規模而欲障百川而  
東之則向若望洋徒何措手憶昔往來河上曾少忘其要害迹  
未緒閱叢殘互相考訂酌取其緊要者三十條以備採擇  
一漕河宜否不宜合也今人每言河漕不結二河不可以同日

語也漕河猶中土良民為國家治田賦足國用有利無害者也  
黃河猶敵國寇盜侵土地溺人民決隄防而滄田疇有害無利  
者也故曰黃河者運河之賊但當却之遠之是以築隄岸設堰  
壩猶邊方之築長城而置墩堡以守之也又有不能不與相接  
處是以置涵洞開水口通開口設減水壩猶待外侮者之不待  
已而許封貢通馬市以羈縻之三表五餌之術也更有不能不  
避讓處是以開分水河猶分其部落以弱之眾建諸侯之術也  
要之總無有與之和親而可以久安長治之理明人假塗於河  
是唐人用回紇兵平安史之故智雖獲底定于一時終必遺害於

後嗣計莫若河自河漕自漕而河各自為政河不治使侵及漕  
咎在河漕不治使河得犯咎在漕一則慎固封守一則綏輯變  
亂是二河者乃可以分治亦可以合治矣

一淮水宜防不宜忽也黃河如敵國如強寇淮河如與國如屬  
奔今之河寄徑於濟泗沂淮如漢匈奴之寄居離石平陽唐回  
鶻之寄居盧龍天德抱虎而眠時懷惴惴我無隙可乘則苟安  
旦夕若有間可入則憑陵肆虐其禍莫烈故河隙不可開河防  
不可弛也今之淮合黃流於清口猶彘頰三衛之在明世名為  
効順而實與寇通弱則退避導賊入犯強則約縱連橫並入為

寇矣故其隙尤不可開其防尤不可弛也

一治河宜合不宜分也黃水濁流沙居其六若至伏秋沙居其  
八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迅湍必致停滯蓋水分則  
勢緩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塞河不兩行自古記之故支河不  
可輕開也然則高廝二渠非欵曰此在洪水橫流之時無地非  
水苟得成渠使水有所歸便不為害此猶治病者急則治標之  
意若河道既成偶然泛漲便議開越河分水河一隙一開猝不  
可挽正河必涸而支河亦不久兩淤耳

一治河宜故不宜新也黃河自金時南遷至今五百餘年變遷

不知凡幾當其大潰之時議者每云故道必不可復及至後來  
仍歸故道可見故道決不宜輕議改易而一時之淤阻不足慮  
也且舊河雖淺河身必濶河底所積皆是浮沙以歸槽之水冲  
而刷之沙可立去而河深如故若新開之河決不能如舊河之  
濶底下反係老土水不能刷倘或水大而河小不能容受決可  
計日而待况舊河兩岍歷年修築不知勞費多少一旦委而去  
之另作新隄其勞費又當何如且舊河淤新河豈獨不淤新舊  
堤屬一淤何樂於新而惡夫舊也

一治河宜防不宜爭也河性善徙因作堤以防之宜也願作隄  
始于戰國其時治隄皆令離河二十五里兩岍相去便有五十  
里可謂不与河爭尺寸者矣若後世所作造堤去河不過二三  
里至於縷堤逼近河身束水太急故易潰決又若攔黃壩之作  
直如劈頭一揪砥衝峻猛之性善遭遏抑有不怒而思逞者乎  
故防可也與之爭不可也

一治河宜遠不宜親也明臣李化龍有云黃河者運河之賊用  
之一里有一里之害避之一里有一里之益明朝三百年假道  
於河受其毒害漸改漸遠至康熙二十六年開濬中河之後運  
道之假塗於河者不過七里可謂智超千古草從前積弊然





淮之口也自元至明隆慶前黃河會淮於此已二百餘年並無決潰隆慶四年忽衝清口而灌下河則又其變也自是以後屢通屢塞又將百年 本朝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閱視河工奉有 上諭各隄岸愈高而水愈大此非水大之過皆因黃河淤墊甚高以致節年漫溢黃河淤高一尺則水高一尺淤高一丈則水大一丈若治河專以築堤終屬無益如不將黃河刷深使費錢糧且運口太直黃河倒灌兼之湖口淤墊以致清水不能暢流各河與洪澤之水如何得能敵黃若將清河至惠濟祠埽灣由北岸挑引入惠濟祠後入河而

運河再向東斜流入惠濟祠交匯黃河如何得能倒灌十一月又諭淮水滯聚而黃水桃汛又至則高堰危險未可定今或堅修高堰陡岸以求淮水使之刷黃或移清口於清江浦左右或另濬河道以通舟楫俱宜一講求時有河臣獻議請將清口堵塞另自大墩之北引裴家廠帥家庄之淮水入運河由文華寺河下截斜穿現行運河至格堤之東山清交界之西穿北岸運隄東北下再穿王公隄由積水之地至清江之老壩口相擇東向之地以達黃河為新清口其通漕河慶謂當于頭道引河開一小河由石礪南入七里開上首現在河身至望湖關舊

基再由舊河形過舊韓信城南通鳳陽啟新河至張雲潭口子通漕河以為可以省費而免淤患謂淮河在四潰之列清口尤淮黃交會之處如何可以堵塞昔梁天監中用降人王足計堰淮水以灌壽春作堰弥年所費不可勝計不久而潰溺殺人民數十萬此等險策豈可輕試况現今之淮河已非復向時之淮河昔年范家湖泥墩湖阜寧湖洪澤湖俱各有湖堤與淮無涉今則混成一派湖涵浩渺幾于浴日滔天矣一直馮下天然徑路之不由反欲挽之以束紆迴其道以入于人力所開之新河萬一新開之河身不及舊時之河身狹不能容激而思逞其若

之何查石礪之南去武墩高家堰已不遠倘或清口既塞新河又不能容一時漲滿決壞高家堰下河七州縣保無淪溺之虞乎且現今清口去淮安城六十里昔年清口淤塞河流內灌淮城至九土塞門人民幾化魚鱉今若改清口於清江浦去淮城祇三十里其地愈近其禍愈烈摠在上游何所取意而欲移之自近乎萬一冲動清江浦一線之隄黃水建瓴而下作何救挽此策之必不可行者 一南運河口宜另開也平江伯初建開運口在天妃閣後潘摠河改在甘羅城摠在淮城之西首運河之上游水流向東水勢

就下故一決則淮城受灌運道阻絕即令移置清江浦猶是淮安府西面運河上游一有潰決依然受害伏請 聖諭云移清口於清江浦左右不云即移於清江浦今河臣所議如是、但知移於清江浦而竟未講其宜左宜右也按地理書東為左西為右清江浦之右則現今清河縣即清口也清江浦之左則淮安府城以東是也議者謂清江浦低於清口故欲改清口於清江浦耳愚謂清口決不可改而漕河之運口可以改也蓋南漕河之運口與北漕河之運口及黃河入淮之口淮水入黃之口四大口相會於數里之內其勢膠葛眾流漫散宜乎時有冲決

何不移南運口於淮安府東而仍留清口于舊處依然元末明初故蹟而清決庶可免矣蓋清江浦已在清口下流若再東去理應更低改置運口于此則淮城已高據其上既不憂運河之倒灌而黃淮即有決溢亦無礙于漕渠也  
一北運河口宜另開也南運河口既改於淮安府東而北運河口仍在清河縣南則糧船反在黃河中多行七、八十里與避黃就清之旨豈不相左嘗閱靳樞河奏議欲於中河之北每二十里建涵洞一座即於洞口開通河一道自南而北通之於汴東西三百里應置洞十五座開河十五道當時雖未舉行其議實有

源本宜于黃河北岸相對南運口處擇一地方開河一道通之於汴再於所開河西岍開河一道通于中河則糧船所由仍皆清水而汴河南下又可濟運即來流稍微終屬有源之水有利而無害也

一中河宜另開也中河逼近黃河慮其淤塞雖杞人之憂但今河身之狹者已濶與舊河相埒若於後中河之深闊如故漕運之利上下同之倘中河有時而淤則不可仍行於舊鎮古城之黃河勢必別尋運道合依靳樞河原議於汴河之南中河之北開一重河以引汴水西注駱馬湖正明末諸賢所謂開石崇以

接駱馬也

一開河宜專其力也漕運自過直河口即入開河往北自毛兒窩至臨清皆開河也開河皆係清水每若不足明臣取資黃水每致漕河淤塞非善策也宜設為南北分濟之法當汶河水少之際分流則不足合流則有餘則于南旺分水處分番專濟如遇粮艚在濟寧以南攔淺則閉南旺北開併水盡往南流以接濟如在張秋以北攔淺則閉南旺南開併水盡往北流以接濟當其南也更令濱南諸湖水以佐之當其北也更發濱北諸湖水以佐之泉湖兼注南北合流即遇旱乾蔑不濟矣

一開河宜通其源也開河本非天地自然之河皆元明以來人力所開之河本無水源所資者唯汶泗沂俱係小水諸泉滙之聊以濟運其外止有安山南旺馬場馬蹕蜀山昭陽諸湖積水謂之水櫃今泉岐不脩泉流多涸湖佔為田惟賴汶泗諸河一線之流然自 國朝八十餘年止有黃河水決而阻運從無開河水淺而阻運即有旱歲不通稍遲時日一過雨澤便可通舟可見漕河濟運之水原不比大川廣澤現今河漕約法所資於淺夫營卒者不過大捺三分水于度為三尺三寸兩澤所積田間溝澮之水自足濟之所慮者北土廣漠絕少溝渠耳夫漕

河以西為魯衛晉宋故地當時大行井田溝洫無數祇緣漢後黃河時決濁流灌之淤為平陸其制遂廢今若拒絕河沁濁水做古道法浚治溝洫以通水道不徒可以灌溉農田其于運道必大有濟

一保運之法宜立也運河不慮淺阻惟慮河衝河衝則沙白閘內既要塞決又要疏通時日曠遠必致悞漕計莫若築堤以保之堤亦不必近閘蓋堤開去黃河甚遠今築堤以禦決河而即築於閘畔是欲決河遠至于閘將開之西與河之東中間一帶州縣並聽其淹溺乎又莫若即置之河堤之東一以護漕一以

拒河速為聲援如邊方之置塞狀頭層邊牆河堤也二層邊牆漕隄也河隄逼近河身既有縷隄漫有遙隄尤險要處更築月堤子堤然恐各隄之不能禦又為脩古長隄如太行堤之類以為長城保障世法錄曰黃河惟恃縷隄而縷隄逼近河濱束水太急每遇伏秋輒被沖決橫溢四出自作遙堤河流其中即使異常泛漲縷隄不支溢至遙隄勢力寬緩仍復歸槽雖不能保河水之不溢而能保其必不奪河不能保縷隄之無虞而能保其至遙堤而止今不惟作遙隄復修長隄長堤之外更作護漕隄于密之中又加密為河難善潰豈能潰數層之堤以為害

於漕乎

一守隄之法宜密也黃河自遷徙以來本無河身所賴以束縛流行者兩岸之隄猶之築垣以居也河無隄即無河身無河身則散漫橫流全無定所矣故無隄不可也然有近河之縷隄而不築遙堤則一遇沖決便無攔阻猶之乎無縷隄也故遙堤不可不築有遙堤而不築格堤水至遙堤一直淌去不即歸槽久之便成熟路流行于遙堤之下猶之乎無遙堤也故格堤不可不築格隄而不為斜隄怒流至隄橫遭遏截必至決遙隄而奔放猶之乎無格堤也故格隄不可不斜且曲然有隄而無人

以守之備之乎無隄也故守隄宜用河營之卒用河營之卒守而無督率之大帥以整齊部勒之猶之乎弗守也故督率宜有鎮將當今天下承平四海寧謐惟有黃河一渠為封疆患

朝廷不能無南顧慮特簡大帥提兵鎮守非為寇也為河漕也然為河漕而駐紮充府於漕使矣於河得無有鞭長不及之慮乎愚謂宜移駐曹州專督兩隄各標俱傍隄為營標兵無事即以治隄為事每當伏秋水汛一如邊方營卒擺邊之法晝夜巡邏警警烽相振俾各該管河道官吏隨即搶修其怠惰不巡邏脩築致有潰決文武官一併奏究如此而黃河不治漕道有

阻者吾不信也

一禦河之策宜詳也從古無不決之河亦無治之而遂不決之治充有九年之水商有五遷之邦皆河決使然也決而治之因勢就便支吾目前並無久安長治之策三十年來往事可鑒然當宋金以前祇言治河而已安邊無定潰決不常始而九河結而砂礫酸棗之後復決瓠子分為七氏離為深川東京之後河汴分流五代之末游赤金三河迭通迭淤趙宋黃河北徙復禹舊蹟諸臣又倡為挽河之議六塔二股濬治紛然迄無成績至金章宗時河行徐邳自此遂為常道元明繼之遂用以通運而

河工蓋闕圖計矣夫黃河濁流所至為害却而遠之尚虞見襲乃開門延敵與之講好將數百萬儲運寄經其中而又加之束縛約其馳驟彼悍戾激烈之性焉肯終聽束約怒而思逞敗潰決裂所必然矣既決之後百萬糧儲既無別途可達京師勢不得不多方醫治百萬金錢填于溝壑波平浪靜便為瓦全故所建之策所奏之功皆苟且一時而非萬世永賴之計明世河臣首推潘印川今閱河防權一書其規畫奏議具有條理然謂之知河則未敢信何則明世受河之患止因漕運用河之失當其膠葛回戾于銀河濁河茶城油溝豐沛蕭場之間幾於無歲不

決河臣入告不云二洪乾涸即云徐邳沉淪運道梗阻如此便當別奏良謀安淤為通矣乃總河翁大立建開淤濟運之議真及時救病良方而印川極言其不可上書沮之至萬曆三十二年李化龍為總河始奏開之至今為便可見印川雖久于河上尚未深悉其利害也即後來諸賢用淮刷黃沾、於清口亦未為萬全之策蓋清口于數里之內會四大河口此往彼來互為吞吐豈無強弱不和曲直遠戾之致而必欲使之就吾範圍不至沖決勢必不能况我既欲用淮便不能任淮之與河自開頭要一併照管黃河南岸之決凡可以入淮而為患於淮者即不

得不為之魚頰而每事俱掣肘矣今既改易運口非徒不假塗于河併清口咽喉亦棄而不用我無求於河遂不能難我無求于淮亦不能昵我而我得專用力以禦河矣桃源宿遷邳州徐州一帶黃河北皆有湖外皆有岡阜苟置漕渠在岡阜之外黃河雖決無碍于漕渠其南則入淮河睢河而皆出于清口今清口既不為我所重則黃河之入淮亦不為我所懼退而下小河入白河復歸槽可也即進而決睢河破歸仁堤亦可也二決之通塞我不問也若徐州以西至原武縣一帶黃河從來未經假道以通運然於開河則大有關係前者金龍口之決

則張秋被冲黃陵岡之決則沙灣受淤曹單城武河決則水停塌場口飛雲橋濟寧漕道有阻而金鄉鄆濮之野無不淹沒前明劉忠宣築太行長堤誠為有見顧歲久失脩車馬路之傷損交錯于堤上恐有冲決之患故太行隄不可不脩也查其外尚有歷代所築之隄如始皇隄金堤之類故地甚多脩而復之以為河漕保鄣仍下令所司曰河決開封之北若金龍口若胙沙岡于家店若陳留寨若銅瓦廂其勢必趨張秋矣蓋其地為古黃河東流之路即宋時東郡濮陽澶洲橫隴故道明景泰時河決冲之弘治時河決又冲之走滑道路故必嚴防其次冲黃

陵岡若馬坊營若煉城口紫花樹若杜勝集若三家庄若陳隆庄若芝蔴庄考城口其勢必趨於沙灣矣蓋其地為元河北決處亦是走滑道路必要嚴防其次決曹單若孫龍口武家壩劉滿庄若雙壩集若王家壩口若蘇庄其勢必趨於金鄉定陶矣蓋其地為荷澤鉅野故梁山泊舊地亦是走滑道路必要嚴防于是築隄以防之而嚴為之制曰河之決非司河司漕者之罪河決而潰遠隄濁流泛濫漕漕隄下則司河者之責若併獲漕隄而決壞濁流侵及開河則司漕者亦有責焉誠如是而諸堤守脩焉有不嚴者乎隄守既嚴漕渠必無阻塞漕渠無礙大事

已畢其河流小冲決竟以不治之可也所謂不治之非曹讓棄地與河任其泛濫之說也重隄既立水至不為害即有冲決破一二層堤亦必勢緩而力弱遠隄之內更為格隄以阻其流淌之勢又曲為順水之形導之歸槽水必不逆而安瀾如故矣此謂不治之也

一開分水河以殺水勢也隄守既嚴必不能破重隄而為害於開矣然倘遇非常大漲一河不足以容與其使之潰敗決裂奔突四注不如疏分水河以殺其勢然分水河止宜開于南岸不宜開於北岸蓋北岸近開重隄間之無有他河為之洩瀉開則

必清重隄而泛溢于平陸曠野此漢時金陵之清淮浸數十州  
縣之遺害也若夫南岍有決口其水摠歸於淮歸于淮則水有  
所洩自不至淋漓泛濫漲定而塞特易耳往嘉靖十九年河  
決睢州河臣王以旂開李景高口支河以分殺河勢弘治七年  
河決張秋劉忠宣開孫家渡新河引河水至潁州入淮又疏河  
水由亳州渦河入淮而水患寧萬曆二十四年河決桃源河臣  
開黃壩新河分洩黃水以抑黃強而水患寧皆其遺法也要之  
勢有可支固不必用若萬不得已亦不可不用也  
一引沁濟運非善策也沁河濁水甚于黃河其水萬不可入

開入則開河必淤明潘季馴河防一覽已極言其不可 本朝  
康熙六十年秋河南武陟縣黃河沁水並漲沖決馬營口堤岸  
自直隸開州長垣流至山東張秋鎮以致運河堤決漕船阻滯  
有議引沁水以濟運者遂寧張相國以地形高下若引之必有  
遺患乃止則沁水不可濟運有識者所共知也

一引漳助衛非急務也漳水在明世向從館陶縣西境入衛  
河得漳水而充足漕運不滯自萬曆之季漳河忽北徙而合于  
滏水于是衛河失助而漕運每苦淺澁然衛水已濁漳河更甚  
引之未必有利昔年濟水斷流大清河專納汶河之水亦自足

以入海山東鹽艘由之出入今汶河之水既由戴村埝全入會  
通于臨清州出口則入衛之汶河猶之入清河之汶河也入大  
清河足以濟鹽艘則入衛河自足以濟糧船何憂于乏水而沾  
沾于濁漳之水哉則此一水聽其別出可也

河漕總論

黃河為中國患久矣士大夫無素習乎此者徒以資叙推舉任事無怪乎一見洪濤茫無措手也宋胡安定湖州教法置治事齋伴學徒習天文地理兵農禮樂之事以備世用而治河尤所留意余不自揣遵安定先生之教以治河之說授學徒而為之屬曰不察天地之大全不可以治河夫河自朶甘思之境過崑崙穿莫賀延磧之尾而入中國又歷阿拉善山及鄂尔多斯之地而至秦晉之交然凌瀟梁山出龍門灌注于豫州之北徐州之南以通于淮其來源也遠矣其委輸也衆矣一石水六斗沉

水何濁也即他水之入于河者亦或有濁有不濁其所以然之故雖格物致知之君子不能洞悉其理也五月雪消西北諸山之水建瓴而下故黃河之漲甚于伏秋其有非時暴漲亦莫不因西北靈潦之所致古人明地脈者能窺井而察其泉流之緩急知其地之當決與不決蓋有道也又曰不明國家之大計不可以治河唐宋以前治河祇治河之害耳今併治漕之害矣害於河害在民害於漕害在國矣而令人動言節省夫節省非不欲利固然因節省而工不堅固役不早竣其不利于國也更甚唐時劉晏通漕每有役費寧令有餘不令不足人或訾之晏曰

夫欲利國必先利人；不獲利則作事不勤浚之人用吾法而節省之至半猶可過此則廢矣浚唐末漕事之廢定由乎此又曰不考古今之大法不可以治河董子曰善言古者必有驗于今愚謂善言今者亦必有驗於古自漢以後治黃河者代有其人豈無古方今病適與相符者乎察泛濫之所由然審安瀾之何以致古法其在細如尋繹端必有道矣又曰不習天下之大勞不可以治河禹乘四載隨山刊木至于檇風沐雨三過不入漢武帝塞款子自臨決河大將軍從官以下皆負薪王尊守東郡河決水大至冲金堤吏民皆奔走趨避尊具冠服以身當水

冲蓋古聖賢之敬共乃事如此若自耽安逸不習勞苦一旦有急何以克濟又曰不具天下之大慈不可以治河黃河之決人畜漂溺田產荒蕪民已備嘗艱苦及其奉令脩築又不得不假民力發閭左填決河往使民父子不相顧妻子不相保沾体塗足疾病死亡相繼而中流合口民命攸關一或不當漂沒者不知凡幾宋仁宗嘉祐元年塞商胡埽決河四月壬子日中合口至夜中即決涑溺兵民芻蕘不可勝計此真萬民生死關係詎可不以至誠惻怛感格天心而徒督責趨赴苛民命於草菅哉又曰不懷天下之大廉不可以治河內帑金殘豈容浪費然

在他項用之尚有成績可考至于河工則以有限之金錢填無涯之豁壑何處稽查何時底止此而不廉則冒銷剋減國與民交受其困故承是役者出放數十萬金錢竹頭木屑什俱當料理役使數十萬人夫日省月試刻俱要鈎稽非其人之豁達大度出納無吝不能振朝氣而集乃事也非其人之公尔忘私一塵不染不能塞漏卮而告厥成也又曰不脩天下之大智不可以治河中庸言舜之智在執兩端而用其中大事有兩端河工尤甚漢唐以來治河者衆矣言人、殊沒無一定故曰治河無善策今治河而必使人不為兩端天下無是事然而說有

兩端理無兩可欲于其中擇取一說確然而不可易則非慮周萬物洞中机宜必不能審之極其明而用之極其當也明乎此而治河之要思過半矣

### 黃河考

黃河始于西北極于東南經絡天地綿亘地軸萬壑會時中原樞紐則幾九重之憂神則為萬民之福為作黃河考

自雲南麗江府往西北一千五百餘里為朵甘思其西部有泉百泓望之如星曰星宿海群流奔湊滙二巨澤東駕成川號赤賓河又行二三日有水西南來名亦里赤與赤賓河合又三四日有水南來名忽蘭又有水東南來名也里木合流入赤賓河其流寢大始名黃河然水猶清人可涉又一二日岐為八九股廣六七里釋言九渡河又四五日水始濁兩山夾束其深巨測自渾水東北流二百餘里有火禿河自南來注之又東北流一百餘里又正北流一百餘里乃折而西北流二百餘里又折而

正北流一百餘里又折而東流通崑崙山下河行崑崙南半日又四五日有六西八思今河自南來注之又行五六日有納隣哈刺河自西南來注之又行兩日有乞兒馬出二水合流入河、水北行轉西流通崑崙山北鵬撈河自東來注之折而西北流三百餘里又折而東北流為河曲折支河自南來注之又東行過大小榆谷大非川自北來注之逢留河自南來注之又東流河自南來注之又東至大積石山宗哥水自北來注之又東逐小積石山野廐河自西南來注之又東北通河州北湟水自西寧合大通浩疊諸河北來注之又東北流洮水自西南來注



之又東北過蘭州北至會寧縣界有石峽險窄又東水合六七道散流渭之南山逆流數十里復合為一河又東北流過靖國衛西祖厲河自南來注之又東北流至廣武營大小黑水自南來注之河水至是向北流過大壩寧夏諸渠南入之北流過鄂爾多斯境至古西受降城南又折而東流分為二河北曰北河南曰南河分流二百餘里復合東流五百餘里至陰山南又折而南流白梁水自東來注之又南至東勝州黑水河自東來注之出鄂爾多斯境南流至河保營又折向西南流至府谷神木川自北注之又西南至葭州沙河水自北注之又南流至永寧

州西閩水魚河水自北來注之又西南至延水關青澗水自西北來注之又南至永和縣之興德關乞莫川自延安來注之又南汾川水自西來注之又南至孟門山西宜川水自西來注之又南通梁山東壺口山西自東勝州南至此夾河兩岸皆有山呂梁山在北龍門山在南相去五百餘里河水至此出口懸流千丈鼓若山騰非舟楫所能行也過此汾水自東來注之又南通蒲州渭水合涇洛諸水自西來東水自東來注之至潼關河水折而向東出雷首太華二山之間過閩鄉全鳩澗水注之又東永樂澗水注之又東過陝州北又東五十里為三門集津三

門廣僅二十餘丈水行其中声若巨雷東有孤石傑出曰底柱梗咽湍流水行迅急破害舟楫自古為患又東過洛陽之北邙山至孟津為古河陽三城渡處又東至鞏縣北洛水從南來注之謂之洛汭又東至温縣南濟水自王屋山來注之其南為石門汭口又東過武陟縣南沁水合大小丹河自西北來注之又東過原武縣南又東為中潞明初漕運至此起旱陸運處也又東過陽武縣南中牟縣北又東過開封府北其北岸為荊隆口又東四十里為王家樓舟楫從黃河西行者至此起旱其北為陳橋又東十里為馬家口南為蘭陽縣又東過儀封縣北其東

北為杠勝營又東南過考城縣北其北為黃陵密又東南過曹縣南寧陵縣北又東南過城武縣南又東西過虞城縣北又東南通單縣南又東過豐縣南碭山縣北又東南過蕭縣北其北為油溝秦溝茶城小浮橋又東為徐州為百步洪又東為呂梁洪又東過房村北又東過雙溝南又東為馬家澆又東為辛安鎮又東為峯山又東過蕪郟州又東為鉅頭灣又東至直河口又東南十里至皂河口又東南流三十里為董家溝國初粮船從此進口又東五里為駱馬湖口又東十五里過宿遷縣南又東十五里為小河口又東二十五里為白洋河口又東二十

里過古城南又東二十里過崔鎮南又東四十里至桃源縣北  
又東七十里至清河縣中河自此進口又南七里為清口淮水  
會黃河處南為清江浦自此向東流九十里過安東縣北又東  
為雲梯關即是海口今漲沙積至一百二十餘里河水泛沙洲  
中散行入海

黃河地勢南亢北卑滎澤以西山多土堅不甚潰決安東以  
下去海近雖漫不遠徐邳北岸即決而臣阜四合盤紆東下  
貫皂河入駱馬而並歸于中河曹單潰決由魚台上下以入  
運或滙荆山口彭家河以入運皆無奪河之患若桃宿清河

北岸一決則運道皆阻而自沐海以南馬陵遙在周圍千里  
渺然巨浸矣開封北岸一決則河水東泛近則注張秋由盩  
河而入海遠則直趨東昌德州而赴溟渤濟寧上下無運道  
矣且開封之境地皆浮沙一經潰決所費必大故決之害北  
岸為大而北岸之害開封及桃宿清河為甚次則曹單又次  
徐邳若安東以下非所憂也

### 陽武縣至徐州黃河考

河流平陸梵經變遷陽武以南俱非禹蹟矣此段黃河雖非漕  
道所經然于開河則大有關係蓋北岸地形卑下直注漕渠而  
日時缺口尤係走滑道路括其險要為作陽武至徐州黃河考  
甄家庄 郭家潭 俱在滎澤縣決則走張秋  
牌沙堤 在陽武縣決則走張秋  
廟王口 在原武縣決則走張秋  
于家店 中漢城 荆隆口 黃陵岡 陳橋 貫臺 馬家  
口 陳留砦 俱在開封府決則走張秋

按荆隆口亦名金龍口即古黃河由滑縣出海舊廢此路雖  
斷其勢必低故常于此潰決而冲張秋蓋張秋亦古黃河舊  
路五代至明屢遭冲決為河工極險處  
按黃陵岡元末河決于此走張秋曹引河南向北路暫寧  
未築復向北明時屢經冲決此河工險處

銅丸廟 在蘭陽縣決則走張秋  
板廠 樊家庄 張村集 馬坊營 俱在蘭陽縣決則走沙  
灣

完泥河 煉城口 榮花樹 杜勝集 三家庄 俱在儀封

縣決則走沙灣

陳隆庄 芝蔴庄 考城口 俱在考城縣決則走沙灣

孫總口 武家堤 劉滿庄 双烟集 俱在曹縣決則走金

鄉定陶

黃家壩 黃垆口 蘇庄 俱在單縣決則走金鄉定陶

已上俱黃河北岸要害之處

小院村 在滎澤縣

黃煉集 在中牟縣

无子坡 槐疙疼 劉獸醫口 陶家口 張家灣 時和驛

允伯堤 掃頭集 俱在祥符縣

黃家樓 在陳留縣

趙皮村 在蘭陽縣

李景高口 普家營 俱在儀封縣

楊先口 在高郵縣

已上俱黃河南岸要害之處

按明時黃河在開封府境邊從靡常或逕其東北而府城在河之南或逕其西南而府城在河之北至中葉黃河在府城北相去四十里其後河益南徙去城不過十餘里匠人置堦

準水形以測望地平河身高出周王府標者尺有二寸每春漲啗堤吏民刑牲沉壁走馬傳籌振水至何所与烽燧等崇禎壬午河決城中淤泥及土信宿填滿

徐州清河縣至黃河考

南連淮水包絡諸湖北近中河接連運道徐邳既居窪下桃宿尤患橫流此處黃淮並行河漕朕界一有潰決運道皆阻徐州以東河防最為重地為作徐州至清河黃河考

徐州 地形卑下河高于城以致城中積水無從洩瀉河防權云當開一渠縱使南流由符離集出小河

馬廠坡 在黃河南明時桃源南岸河決由馬廠坡入于淮水故潘樞河於此築斜堤一道以攔之

桃源縣治 在黃河南有山岡一帶為河南蔽

白洋河口 在小河口東二十里

小河口 在宿遷縣東十五里即睢水奔黃河支流後來斷與河離遂為無源之水受田溝雨水積成是以流微至此入河

桃源三壩 東曰三義中曰季泰西曰徐昇並在桃源縣黃河北岸遙堤上為險要處蓋恐異常漲水或至沖決隄岸故設此減水壩三座以分殺河勢免致沖決遙堤特設於北岸者慮黃河決水由灌口入海也

侍邱湖 在宿遷縣東北黃河北決則水灌入諸湖落則諸湖之水復隨之而出不更北者以湖之北有岡阜明人謂之天

然遙堤今已涸矣

倉頡寺湖 在清河桃源二縣北湖外皆低窪地河北決水逆

五港灌口出海故築堤

馬陵山 在宿遷縣北一土阜耳障水則勝于堤岸

沐河 出山東南流經馬陵山東由海州連河入海自入淮境迫于山折而左大抵與黃河南北夾流至海者也

河防要覽云沐河南北湖蕩久淤民苦旱潦擬于中河之北堤每二十里建涵洞一座即于洞口開通河一道自南至北通之於沐東西三百里計置涵洞十五座開河十五道其沐

河狹淺處再闢而浚之務俾縱橫貫注宣洩有路則旱潦有備民田與江浙諸郡埒矣然今淮北未聞有是豈有其說而未有其事與

赤山湖 微山湖 蛤蟆湖 連汪湖 周湖 柳湖 黃墩湖 在泗河之南黃河之北皆入河

呂梁洪 百步洪 二洪俱在徐州為黃河之南

磨齋溝 徐州東岬南去十餘里有狼矢溝又東十五里有磨齋溝每歲黃水暴漲則從狼矢溝直下至磨齋溝洩出赤龍潭經蛤蟆諸湖由駱馬湖出宿遷嘉靖三十年全河俱從此

出而兩洪正流奪蓋此地比河口低丈餘故最易決

房村 牛市口 梨林鋪 李家井 俱屬徐州

雙溝 四頭集 栲栳灣 俱屬靈璧

馬家淺 王家口 白浪淺 何家鋪 俱屬睢寧

起頭灣 張林鋪 沙坊 俱屬邳州

並在河之南岸每經沖決最為要害

直河至古城一帶河北無堤岸者因河外諸湖藉以容蓄泛漲

之水湖外高密又謂之天然遙堤故不致築

世法錄云呂梁上至徐州兩岸有山水無他洩直河下至清河

西岸崖高河濶水鮮旁趨縱被水決未為大害惟黃鍾集下

八九十里西岸皆低北岸決則水出直河南岸決則水出小

河口嘉靖末嘗決北岸則辛安四十里尽淤隆慶末嘗決南

岸則起頭灣八十里皆淤旁流既急而盛正河必緩而微

清河考

賦出東南首輸京國安危遲速考其波臣苟不識其夷險患其遲速則漕運愆期關係匪細為作清河考

起自杭州府北行十里至武林門又十里北新關又三十里武

林港又十里塘樓又五十五里石門縣二十里石門鎮二十里

皂林四十里嘉興府六十五里平望又四十里吳江縣四十里

蘇州府盤門三十六里浙市關六十里無錫縣三十里落社二

十里橫林四十里常州府三十里奔牛孟河從此出口二十里

呂城四十里丹陽縣四十里新豐二十七里丹徒鎮二十里鎮

江府五里至京口馬頭渡江至瓜州四十里揚州府其江西湖

廣與江北糧船由儀真進口與江南糧船並會於此由府城西

水路向北行十五里灣頭三十里邵伯驛三十五里露筋廟十

里南車落五里北車落十五里高郵州二十五里清水潭十里

張家溝五里六安關二十里界首二十里瓦店鋪河東有宏濟

旧渠西有汜光湖三十里淮角樓二十里寶應縣西有寶應湖

白馬湖、涯築八淺堤二十里黃浦十里涇河十里平河巡司

四十里淮安府向西北行十五里板閘十五里清江浦十五里

文華寺向南行過永濟河由七里澗至武家墩轉西至太平壩

此數里由爛泥淺引河入淮復向北行至清口入黃河中行七里進

開入中河自清河縣南六十八里至桃源縣北一百二十里至

宿遷縣北十五里過駱馬湖口四十里至皂河進皂河向西北  
行三十里牛頭灣二十里隔頭集二十里猫兒窩二十里二郎  
廟二十里徐塘口三十里泗溝十五里梁王城關十五里台兒  
庄關十二里侯仙關十里鄧庄關八里丁家廟關十二里萬年  
關八里巨梁關十二里新關二十里韓庄關二十里諸葛庄十  
五里赤山有湖十五里彭家口二十里夏鎮八里楊庄關三十  
二里珠梅關五十二里利建關十八里南陽關十五里杏林關  
三里魯橋五里師庄關五里仲家淺關八里新關二十四里石  
佛關八里趙村關六里濟寧州在城關二里天井關向北行二

十八里通濟關二十里寺前關十二里南旺南關四里南旺分  
水龍王廟汶水至此南北兩分四里北關十二里開河關十二  
里袁老口關十八里新冢口關十五里劉家庄十五里安山關  
三十里戴家廟關三十里張秋鎮城漕渠穿城過十二里荆門  
上下二關十二里阿城上下二關十里七級上下二關十五里  
官窰口十里周店關十五里李梅務二十里東昌府五里永通  
關三十里梁家鄉關十五里土橋關十二里魏灣十里青陽驛  
十里戴家灣二十里雙淺鋪二十里臨清州新開板關出口行  
衛河中向東北四十里油坊四十里渡口驛三十里過武城縣南

五十里甲馬營五十里鄭家口五十里故城縣南三十五里四  
柳樹三十五里德州北向北行三十五里老君堂三十五里冬  
園三十里安陵二十里王家園河口三十里連寫驛三十里東  
光縣四十里泊頭二十里齊家堰五十五里磚河驛三十里滄  
州四十里舊興濟三十里青縣四十里沭河驛七十五里靜海  
縣六十里楊柳青二十里曹家庄二十里天津衛十里丁字沽  
三汊河五十里楊村驛三十里蔡村五十里河西務七十里和  
驛三十里漕縣馬頭四十里張家灣十五里通州四十里京  
師

運河自杭州至張家灣凡三千七百餘里自杭至蘇則資苕  
霅諸溪之水自蘄至常地傍太湖本為澤國不患無水常州  
以北資宜梁諸山之水至丹陽而山水絕則資京口所入江  
潮之水之盈涸視潮之大小故里河常患淺濕渡江之後  
自瓜儀至淮安資天長諸山所瀦高寶諸湖之水自清江浦  
至清口則資淮水淮水弱黃水倒灌則運河阻塞故必堅築  
高家堰一帶淮東隄岸不令旁洩斯淮水力全而強足以敵  
黃清河不淤漕道無阻矣既過黃河入中河則已不藉河水  
然新河始開原約重由新河回空仍由黃河皂河口子未經

築斷以致黃水透入新河竟成兩條濁河今新河為黃水冲  
灌河身比初時寬廣三四倍不止兩河相去本近三十年來  
日冲日濶日闊日近合併之患殆將不免由皂河至泗溝資  
沂河及郟城以北諸山泉之水由如溝至夏鎮八閘謂之泗  
河資滕驛山泉及薛河沙河呂孟昭陽微山等湖之水由夏  
鎮至南陽四閘謂之新河資洙泗濰沂諸河及邳充山泉魚  
嘉以東田水由南陽至南旺十一閘謂之會通河資汶洸及  
蜀山馬蹄馬腸諸湖嘉祥鉅野以東田水由南旺北閘至臨  
清州十八閘亦謂之會通河惟資汶水餘無所藉每苦淺涸

自出會通河由臨清至天津謂之衛河亦曰御河天旱則淺  
涸而潦則泛溢又無額設殘糧支應惟藉里下州隸苦之自  
天津至張家灣謂之潞河資潞河白河桑乾諸水此具大略  
也若其緊要處所在江南則京口為糧船過江處在江北則  
瓜州為糧船收口處而揚州一都會也淮安為提漕駐節糧  
船在此盤驗處清江浦糧船自運河入淮河處清口糧船自  
淮河入黃河處清河縣糧船自黃河進中河處皆要地也皂  
河口糧船出新河進泗河處自此舟行一河並無歧路以北  
如夏鎮南陽濟寧州皆都會也南旺潯河水南北分流處以

北張秋其都會也黃河北決亦多衝之自此至臨清州而會  
通河尽南北運道此為咽喉出口則行衛河中德州其水陸  
要衝也自此至天津則三汊河十字沽為太行以東百川入  
海總會處過此入潞河抵通州天儲百萬於此卸船運河自  
此止矣

江南漕河考

大江以南古稱澤國千注萬港不患乏水然漕渠所貫每多淺  
滋尚煩挑濟而附近湖澤亦所資賴為作江南漕河考  
自杭州至蘇州三百四十里自蘇州至京口三百六十八里  
武進縣運河 每患淺澁東倉橋一帶應挑濟深通  
沙子湖 在武進縣西北湖水東流入運  
開家湖 在丹陽西北水通運河今涸  
練湖 與開家湖相近水通運河但湖無泉源雨則成渠旱則  
同涸康熙二十年後已賦為田矣

丹陽縣北運河 夾空等處係鑿山通道沙礫每致淤淺  
猪婆灘 在丹徒縣南地多流沙年例榜濟此處為最  
京口閘 在鎮江府北江口丹陽丹徒一帶運河本無水源資  
潮以濟潮長則開閘以放舟潮落則閉閘以積水若水淺舟  
膠則丹徒鎮閘亦係通江支河放水入漕可以濟運  
江南漕渠多有橋梁艚舡俱不豎桅一出京口則千橋高矗  
矣以北達通州俱無橋梁也  
按大江以南河所不犯故但有漕渠淺阻之患而無濁河走  
徙之患

淮揚漕河考

南會于江北達于淮堵期所瀆地勢低窪或築堤以拒水或建  
閘以通舟楫江淮之根紐漕濟之咽喉也為作淮揚漕河考

自瓜州至清江浦四百里運河係歷代所開考為貢揚州貢道  
曰沿於江濬達於淮泗可知其時江淮不通故自江沿海而渡  
達淮春秋時吳王夫差開和溝江淮始通乃有此河不知後來  
何緣復塞明初江淮糧舡到淮猶用車盤過壩直至平江伯陳  
瑄開清江浦建天妃閘然後江水復通於淮此江淮漕運通行  
之始也水皆平流微覺北高於南  
瓜州鎮 江浙糧舡由此進口初時江口有壩糧船俱用車盤  
入漕今壩廢設置二閘亦不啟閉

儀真縣開河 旧例江北及江西湖廣糧舡由此進口有四閘  
白塔河 在揚州府東明初江南糧舡從常州西北由孟瀆  
過江入白塔河至灣頭達漕河今此路久廢  
稻河 邵伯湖水常由金家灣下運盩河入芒稻河入江  
上雷塘 下雷塘 並在江都縣西北十五里唐人作之以引  
水溉田上塘注水廣長共六里餘下塘注水共七里俱由淮  
子河濟運  
小新塘 在上雷塘東北廣長二里餘水注上塘轉下塘由淮  
子河濟運



句城塘 在儀真縣東北四十里南流入漕河

陳公塘 在儀真縣東北三十里周圍九十餘里西北依山東南面水

南面水

按以上五塘濬天長六合諸山建甯而下之水旱則瀉于漕渠潦則南泄於江置有塘長有守自塘規墮廢水歸三湖潰堤妨運其後屢浚屢廢今悉為田矣

高寶諸湖 旧志運河以西有白馬池光覺社等十七湖今俱不可辨但概名之曰寶應湖又南為界首湖又南為高郵湖邵伯湖而已運河以東有三十六湖今亦不可考其最著者

北曰射陽湖在寶應湖東六十里志稱東西三百里延亘于山寶甌城之間凡山室之水自涇河潤河來者俱由此出俞口白沙以入海今則尽淤為民田矣下此則廣洋湖得勝湖喜鵲湖俱由安海以達於海

明河道侍郎王恕奏云揚州一帶河道南臨大江北抵長淮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而水接濟無如漕河身高于諸湖每遇旱乾河水消耗河中便不能行船若將河身浚深三尺則雖旱無憂矣

清水潭 自淮安府城南至邵伯埭漕渠西畔諸湖綿亘清水

潭尤為險要黃河自高堰南決必停注于此蓋揚郡屬邑惟高郵最為低下謂之孟城被水患最劇

康濟越河 在高郵湖東長四十里明宏治時開以避湖險

宏濟越河 在寶應湖東明正德時開以避界首驛槐角樓一帶湖險

八淺堤 在寶應西十餘里白馬湖之中心

明河臣萬恭疏云高寶諸湖周遭數百里西受天長七十餘河秋水灌湖徒恃百里長堤若障之使無疏洩是清堤也以故祖宗之法偏置數十小閘于長堤之間又為之令曰但許

深湖不許高堤故以淺船淺夫取河之淤厚湖之堤夫閘多則水易落而堤堅沒動則湖愈深而堤厚意至深遠也此年畏脩閘之勞每壞一閘即埋一閘歲月既久諸閘尽埋而長堤為死障矣畏浚淺之勞每湖淺一尺則加堤一尺歲月既久湖水捧起而高室為孟城矣

淮安府裡河外河 明初漕運自儀真抵淮安謂之裡河俱分入五壩轉盤黃河謂之外河原不相通後平江伯開清江浦由天妃口徑通黃河仍設閘以司啟閉凡舟出入各一閘二每歲三月以後糧船過完即行封閉絕黃水官民船盤剝

如故其後漕規廢弛開不能開黃水灌入河臣乃議塞天妃口以杜黃水創開三里新河設通濟閘以通淮水其後閘廢不修淮水不息黃水乘之高宝湖堤年一冲决盛興等處歲一被灾矣

淮安府城低窪如在釜底惟恃一線土堤禦黃淮諸湖泊天之勢每年加埽護堤包土塞城人民惴惴今河北徙草灣去府城遠甚人免于昏墊矣

黃浦 在淮安府西

潘季馴疏云高堰據黃浦之上游而黃浦為興寶鹽城之門

戶高堰既築黃浦之功自易黃浦既塞則興寶鹽城一帶田地盡行乾出自茲西河橫流消滴皆由正道海口河身日見深刷可免壅潰之患矣

五壩 在淮安府城北

元時明初江淮不相通淮城北瀕淮其間築五壩仁義二壩在東門外之東北運船由此車盤入淮礼智信三壩在西門外之西北商民船由此車盤入淮自後開清江浦出運船民船尚由五壩入淮今則併民船亦從清江浦二閘出口矣五壩車盤之法既廢二閘啟閉之禁又弛于是黃水入淮裡河

清江口於下河水患自此日劇

五壩去河僅二十餘丈進船水溝每為濁流所淤常事撈漕

如更廣長河以能車盤今清江浦淤沙稍遠船遂不能進矣

永濟河 自府城西過管家湖西行至甘羅城出口設置三閘

曰永清曰福興曰龍江自萬曆年間已淤且此河通非惟有

妨閘稅且有碍漕渠

草子河 自越城下宝應湖

為沙河 自淮安新城西出兩城間東行通廟灣南北流入海

清江浦 在淮安府城西北去城三十里明永樂十四年平江

伯陳瑄即沙河旧址開鑿俾粮船俱由此出口漕運襟喉以故商賈湊集民居櫛比為淮上一都會

清江浦今無來流全借黃淮之水內灌方可浮舟而黃流甚濁恐致淤墊故後設天妃寺五閘遮互啓閉以便節宣時將

入伏閘外即築軟壩一應船隻俱于五壩車盤行之二百餘年後因天妃閘全納濁流故復改於三里溝尋又改於甘羅

城即今通濟閘此處為南河口乃淮水獨經之地離黃向淮用清避濁最為便益但須伏秋渠斷九月始開後閘禁廢弛

一任黃流內灌是以有隆慶四年高堰之決

平江伯置清浦一線之堤全為漕船計並非為商賈計故相去僅二十餘丈今因漕舟過往商賈輻湊一線石堤乃為關關之區喘乎釐背求生者幾萬餘人失其初意矣

王公堤 在清江浦內捍運河外抵黃淮二潰之冲勢甚危險一有潰決民皆魚鱉高宝一帶運河必斷而下河七州縣俱當陸沉今堤外皆有泥沙壅積淮城可安枕矣

天妃閘 本平江伯置在惠濟寺瀕河直向淮黃交會處黃水易于內灌萬曆時河臣潘季馴因移運口於新庄閘南去數里以納清避黃後亦以天妃名之非其故矣

河臣萬恭奏淮安清江浦河六十里陳瑄沒至天妃祠東其口决西注於黃河運船出天妃口入黃河穿清河半餉耳嗣緣黃河水漲逆注入天妃口而清江口多淤第制天妃口可也議者乃塞天妃口令淮水勿與黃水值而費數十萬開新河以接淮河其說曰接清流勿接濁流可不淤不知黃流非安流之水也伏秋盛發則西擁淮流數十里併灌新開河彼天妃口一黃水之淤耳今淮黃會于新開口是二淤也夫防一淤生二淤又生淮黃交會之淺歲役丁夫隨濬隨合又使粮船迂八里淺滯而始達于清河孰與出天妃口者便且

利今年黃淮交會太淺運船阻梗臣開天妃月河以待一掘而通之四日出南船四千二百艘于黃河運遂尽矣臣是以有建天妃閘之議蓋今早運之期黃水正落由清江啓天妃閘順出黃河既無淺阻又免挑濬漕船直達清河運尽黃水盛發則閉天妃閘謝絕黃水彼河雖善淤安從假道而犯及清江浦哉黃水一落文啓天妃閘以利商船新河口勿浚可也勿用可也

通濟閘 在甘羅城餘詳清江浦條下

明給事徐常吉復請移通濟閘向南潘季馴駁之曰查淮郡之水別無交流可引欲通漕舟不得不資兩河欲資兩河必難免其內灌若移閘愈南則納濁愈甚又多涉險阻六十餘里 陳瑄疏治清江浦裡河慮黃河灌入泥沙淤積設三閘以慎啓閉原約運畢即閉官民船隻並由五壩車盤入河不許在閘出入前人立法未為不密無如法久廢弛各閘難設任其流行絕不禁禁止往來船隻與無閘同于是淮水入之黃水亦乘虛入之泥沙日積河身日高清口阻塞淮始不東流而南决壞高家堰則皆閘禁廢弛之故也不然何自元至明二百餘年不見冲决直至萬曆初閘禁廢後乃大决也明臣

不知其故使欲使天地開出口之漕船改從通濟開出口以  
為向清避濁不知通濟天地僅隔八里苟開禁不嚴雖後改  
移其弊相尋

鳳陽廠 新河在清江浦南自張華潭口徑西轉過清江浦復  
向北出五空橋入運河

望湖開 自文華寺西往南過七里湖開至太山墩向西出口  
由頭道引河入黃河

現今運河出口由文華寺北西行過息濟祠至太山墩復折  
向西北至大墩出口會黃

自明潘季馴改移運口距黃淮交會之處不過二百丈黃水  
仍後內灌運口淤滯牽挽艱難于是建閘置壩嚴啓閉之條  
至 本朝靳德河移運于爛泥淺之上自新庄開之西南挑  
河一道至太平壩又自文華寺永濟河頭起挑河一道引而  
南經七里湖復轉而西南亦接太平壩俱連爛泥淺之引河  
內則兩河並行互為月河以舒急湍而備不虞外則河渠離  
黃淮交會處不下四五里黃水不特不能灌運河併不能抵  
運口矣

### 淮北漕河考

此河入運會危於無幾大運黃河時時淤塞是以由舟行一  
既廢水竭大慮河沖八閘之中尤多淤塞為作淮九漕河考

自中河口至夏鎮幾五百里皆元明以來為漕運而開者  
中河 起清河縣至宿遷駱馬湖止廣九丈至七丈不等深丈  
餘共二百里康熙二十七年靳德河開以避桃源宿遷一段  
黃河之險初約重運由此回空仍由黃河今河身廣濶即回  
空亦由之矣

仲家淺 本係初時中河出口處在清口下流黃水自西而來  
被仲家開所出之水攔腰一冲大油通撞南岸折回而掃清  
河縣玉皇閣一帶險工旋渦盤礴淮水勢弱被遮而不得北

出過循南岬側流至清和縣之八里在將清口西岸黃河南  
岬汕去三四十丈嚮之清口東北向而躡黃拖下者今則西  
北向而反以迎黃安能免於內灌恭遇

聖祖閱視河工命改中河出口處于楊家庄在清口上游南北  
兩漕渠夾攻而下黃水不得入其中由是積沙盡開河道  
深通

明臣河議云漕河原不用黃河之水惟用汶沂泗諸泉溝  
湖之水足以濟之渡淮而西皆是清水至正統十三年黃河  
始分流至徐州以入漕河然猶稍、与清水合流清水七分

濁水止三分耳而河道仍狹沿河俱設有淺鋪後黃水大來河道深廣淺鋪亦設而不用于是運河及借黃河之水而忘其害馴至泥沙壅積併旧河而失之此後來以病為藥而不知反客為主之害也今中河之開正合明初不用黃水之意然復因中河水小時或引以濟運又過犯明運道用河之病中河之開避去河險最為要策但新河開處不應逼近黃河中間相去不逾數里近者止隔里許倘有疏漏能保無相侵之患乎

要覽云中河以洩黃夫開中河所以避黃也極力堵塞尚虞侵犯乃反用以洩黃由此洩則濁水自此行始而假道既而合併非淤即奪殆將不免

本來運道自出清口湖黃河行一百七十餘里至宿遷縣又十餘里進駱馬湖口由湖中行四十餘里始入皂河又三十餘里至密灣口入邳州境

駱馬湖 在宿遷縣西北十里廣七八里袤三十餘里上受沂河之委下出董陳二溝以入黃河明季嘗由此河行運入泗

康熙十八年開皂河行運此湖遂廢不行  
孫承澤河紀云駱馬湖在宿遷縣西萬層中因磨兒庄水滷

損船因築堤遏山東沂水入駱馬湖令出清江浦糧船進董家溝陳家溝由此湖入泗河

考駱馬湖本係民田明季黃河屢決河底墊高常有漫溢之水流入至低之田潴積不流因有湖名 本朝運船常行其中今湖中淤淺另開皂河運船但經其口不入湖行矣

皂河 在中河之北泗河之南起孟家溝歷密灣至毛兒窩共四十里其出口處去宿遷五十里康熙二十年間皂河運河為黃水所淤糧運艱阻乃遵

聖祖方畧開皂河口另開一河順導運河之水直下十五里出張庄口清水遂有建瓴之勢黃雖異漲不能灌而淤之矣

直河口 在皂河口西十里明末糧船由此進口二十里田家口二十里馬庄集二十里毛兒窩後其口為黃水所淤改行於董家溝後董家溝復淤取道駱馬湖行湖中今糧船由中

河過張莊口三十里牛頭灣二十里魚頭集二十里毛兒窩則又另是一河矣糧船過此口入開河與黃河日遠故過直河口為重運一大關鍵

沂河 出山東沂水縣界南流過沂州郟城至徐塘入漕河  
泗河 毛兒窩至夏鎮共二百五十二里為泗河有八開明

萬曆三十二年掘河李化龍所開

考泗水有二東泗河原出費縣達沂水西北箕山南流過卞莊東分一支入芙蓉湖西泗河出沂州西南東南流與東泗河合貫四湖又南合嶧縣滄浪湖同為武河謂之泗口中經葛虛嶺初謂不可開後竟鑿之

武河 卽小沂水開泗河以避洪險元時已有其議至萬曆中始開之至今通行

隆慶時開泗河工部覆疏云良城至馬蹄灣石地五百五十丈上有黑土四尺下多砂土二三尺不等層巖又係礪土以

下紅砂石層、厚一二尺不等鐵鑽難施俱用鉄鑽石木等錘開鑿深淺不等深處二丈五六尺淺處二丈二三尺以下砂礪石愈加堅硬內有東西西工泉水湧沸急流有聲屏水之工更多前項二程以下再挑二倍方與水平相尋較之先做一分尤為加倍一則高下出土之難二則晝夜微水之苦寔難開鑿當時覆部之言如此及後來開河建開舟楫行之避黃河之險者三百餘里則又以為漕河諸水之開莫善於泗可見一時所見多有未盡然者親經踏勘者尚如此臆說云乎哉

泗河之北有呂孟等湖水皆入泗溝以濟運

邳州 地勢低州東北毛兗窩一帶地勢高水發則直灌州城併宿遷各堤俱難保故築唐宋山格堤以攔之毛兗窩斜對為彭家河凡豐碭沛徐及東省十餘州縣俱由此河入運每慮伏秋暴漲運河難容故築毛兗窩萬店馬庄集減水壩三座以洩之使東入駱馬湖也

微山湖 周圍百餘里凡兗州東境之水皆南注之徐邳間一巨浸也今半淤為民田矣

昭陽湖 在沛縣東八里周圍二十九里邳滕二縣水咸匯于

此下與薛水合自金溝口達于泗河嘉靖四十四年黃河北溢湖堙又開新河運道去湖並遠矣

山東漕河考 新河會通水無東路山東河水所以皆運然沙河蘇州地形最下

河北次注于此史病之起尤宜預防也為作山東漕河考

夏鎮至南陽九十六里共四開名新河嘉靖四十四年掘河來  
衛所開南陽至南旺一百四十里共十一開南旺至臨清三百  
六十里共十八開俱名會通河明人循元人遺跡所通

開河本無水源所恃者汶泗沂沭諸水其出又微不得已置五  
水櫃積水以濟之即安山馬場南旺蜀山馬鬮諸湖也明制各  
湖俱設水車三百五十部過旱則起夫戽水入漕渠以濟運而  
諸泉之水亦所攸賴焉

汶河 汶水之源有三一出太山仙臺嶺一出萊蕪縣原山之

陽一出萊蕪縣寨子村會太山諸泉至靜封鎮合而為一謂  
之大汶口轉西南与小汶河合全流至南陽縣西北分而為  
二其一為元人所改于寧陽縣北作堰城堤阻截汶流迫使  
南出利為沭水會泗沂諸水分流入濟寧天井開河南北分  
水濟運其一由堰城西流至東平州東五十里會坎河諸泉  
至汶口而分其西流者入大清河由東阿而北至利津入海  
此故道也無如濟寧州地低于南旺不便分水明永樂時開  
會通河乃于寧陽縣北三十里轉築堰城堤遏汶水入沭之  
流又於坎河之曲築戴村堤以遏汶水入大清河之路務使

全流尽由汶上縣西流至南旺南北分水六分北流入衛四  
分南流入漕此漕河所資以濟運也

泗河 出陪尾山下四泉並發故曰泗水西南行經卞城過曲  
阜縣北分為二流北曰洙水流經孔林前而泗水統其後合  
而西流至兗州府城東西南流合沂水一同入師家庄開河  
元時因分水在濟寧乃作金口開過水西流由府城以至天  
井開濟運至今如是

沂水 此沂水出尼山過曲阜南合濰水入兗州城而西至濟  
寧州東合沭水入漕濟運

沭河 即汶水支流元人欲以濟運因築堰城壩於汶北以遏  
其北流入大清河之路明初又改堰城堤于汶南以遏其南  
流會泗之路而沭河之流幾絕然堰城之南官莊河之入於  
沭者如故但其源微而流不長成化十一年主事張盛復改  
堰城堤為堰城開稍分汶水之支以益之遂西南流至濟寧  
會泗沂二水入漕濟運

沙灣 在張秋南十二里地低窪黃河北岸決常冲之  
張秋 屬東阿縣跨漕河而為鎮運渠一大都會也然常為決  
河所中其閘係廢在荆隆口及黃陵岡

臨清州 臨衛河濱漕渠貫其城中有二開一啟則一閉與濟寧州同糧船過城入衛河則開盡矣

河防權云開河地亢衛河地窪臨清板開口正開漕衛兩河水交會處每歲三四月間雨少泉溢開河既淺衛水又消高下陡峻勢若建瓴每一啓閉放船無幾水即耗盡漕船多阻宜于開口百丈之外用椿草設築土壩一座中由金門安置活板如開制然將板開先閉活開則外有所障水勢稍緩而於運船出口易於打放衛水大發即從拆卸歲一行之所費無幾亦權宜之術也

古黃河道 自開州南經館陶兵橋寧津界入海

明永樂時嘗於中灤下二十里開濬曰黃河分導河流使由故道北入于海

弘治初白昂議自東平東北至興濟鑿小河十餘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入海

金堤 自崇陽經清豐南樂東昌至濱州至海

南陽湖 在魚臺縣東三十里周圍約四五十里運河經其中水深五六尺淺者二三尺東湖俱芟荷西湖俱馬蘭竹及蒲葦

馬場湖 在濟寧北十里蜀山湖之南漕河迤其西周圍四十

里東南有堤西北為受水處有斗門三座

馬湖 西南通南旺湖周圍三十四里東北有低缺處長十

里築堤東水漕河亘其中汶河堤在其南

南旺湖 在汶上縣西三十里即宋時梁山泊之東漕周圍三

百餘里明時周圍九十餘里漕渠貫其中北接馬踏湖西北

接安山湖南接馬場湖南北運道分水處今河身日淤弥望

民田

蜀山湖 在漕河東岸即南旺東湖始初周圍六十五里中有

小山今淤

安山湖 在東平州西十五里繞安民山下旧志周圍一百餘

里明時已為民田僅存湖形三十八里今一望平陸于運道

全無所濟

坎河泉 灰泉 扒頭泉 王老溝泉 大黃泉 小黃泉

源泉 靜泉 蘆泉 席橋泉 徐家泉 安園泉 吳家

泉 鐵溝嘴泉 獨山泉 咧泉 張胡郎泉

以上十七泉屬東平州皆入汶河

濼淄泉 雜瓜泉 龍開泉



以上三泉屬汶上縣皆入汶河  
柳青泉

以上一泉屬平陰縣入汶河

拖車泉 馬房泉 開河泉 王家泉 青泉 兵家泉 臧

家泉 董家泉 鹽河泉

以上九泉屬肥城縣皆入汶河

馬王溝泉 胡家港泉 龍王泉 陷灣泉 根恩泉 胡港

溝泉 狗跑泉 水磨泉 臭泉 新查出泉 土泉 張

家泉 梁家庄泉 梁子溝泉 北深泉 順河泉 木溝

泉 風雨泉 馬先溝泉 板橋灣泉 靛灣泉 范家灣

泉 鯉魚溝泉 皂泥溝泉 水波泉 神泉 東西二柳

泉 力溝泉 龍堂泉 顏謝泉 羊舍泉 真溝泉 韓

家泉 鉄佛堂泉 周家灣泉 清泉 新興泉

以上三十八泉屬泰安州皆入汶河

古城泉 柳泉 金馬庄泉 古泉 魯姑泉 張家泉 蛇

眼泉 井泉 三里溝泉 梁溝泉 龍港溝泉 龍魚泉

以上十二泉屬寧陽縣入汶洸二河

小龍灣泉 大龍灣泉 半壁店泉 深馬河泉 牛王泉

蓮花泉 青泥溝泉 胡眼泉 趙家泉 馬江岬泉 盧

莊泉 針理泉 烟山泉 郭娘泉 海眼泉

以上十六泉屬萊蕪縣皆入汶河

和庄泉 名灣泉 靈查泉 古河泉 公家泉 賈周泉

孫村泉 劉社泉 張家泉 名公泉 西都泉 南陳泉

魏家泉 南師泉

以上十四泉屬新泰縣入汶泗二河

紙房新泉 驛後新泉 下蔣湖泉 西北新泉 上蔣湖泉

負假泉 古溝泉 關黨泉 東北新泉

以上十泉屬滋陽縣分入泗河兗州府河西流濟運

近溫泉 埠下泉 新安泉 青泥泉 曲溝泉 蜈蚣泉

濯纓泉 溫泉 連珠泉 新泉 變巧泉 城北新泉

茶泉 柳青泉 車輞泉 達泉 雙泉 城南新泉 涿

泗河泉 曲水詠嶸泉

以上二十泉屬曲阜縣入沂泗河濟運

三角灣泉 柳青泉 程庄泉 淵源泉 勝水泉 白庄泉

田山泉 白馬泉 陳家泉 孟母泉 鱈眼泉 馬山

泉

以上十二泉屬鄒縣皆入泗河濟運

魏庄泉 杜家泉 黃溝泉 岳陵泉 壁溝泉 七里溝泉

黃陰泉 天井泉 王溝泉 三角泉 西岩泉 蘆城

泉 大王溝泉 小王溝泉 蔭出小泉 醴泉 東岩石

縫泉 玃珠泉 黃花泉 趙家泉 合德泉 龜陰泉

龜尾泉 龜眼泉 醴前泉 石井泉 黑榜溝泉 蔣家

泉 曹家泉 蔭出泉 變巧泉 吳家泉 卞橋泉 潘

波泉 潘波新泉 琵琶泉 奎聚泉 甘露泉 甘露新

泉 黃陰泉 馬庄泉 三台泉 馬地泉 紫星泉 白

石泉 新開泉 紅石泉 響水泉 雪花泉 砲突泉

濟靡泉 黑虎泉

以上五十二泉屬泗水縣入泗沂二河西流濟運

馬陵泉 地基泉 蘆溝泉

以上三泉屬濟寧州

中溢泉 河源泉 廟前泉 高家泉 高家東泉 河頭泉

勝水泉 東龍泉 聖母池泉 平山泉 古泉 西龍

泉 連家潭泉

以上十三泉屬魚臺縣東流濟運

三里泉 劉家溝泉 三山泉 北石橋泉 大鳥泉 趙溝

泉 蛟溝泉 荆溝泉 南石橋泉 溫水泉 玉花泉

位莊泉 龍灣泉 白山泉 黃溝泉 三界溝泉 荆溝

泉 豹窠泉

以上十八泉屬滕縣西流濟運

椒井泉 龍王泉 許池泉 許有泉 溫泉

以上五泉屬嶧縣

按山東泉源屬兗濟二府一十六州縣共一百八十泉分為

五派以濟運道 新泰萊蕪泰安肥城東平陰汶上蒙陰

之西寧陽之北九州縣之泉俱入南旺謂之分水派 泗水

曲阜沂陽寧陽邳南四縣之泉俱入濟寧謂之天井派 邳

縣濟寧魚臺嶧縣之西曲阜之南五州縣之泉俱入魯橋謂

之魯橋派 滕縣諸泉入蜀山呂孟諸湖以達新河是為新

河派 沂州蒙陰諸泉與嶧縣許池泉俱入邳州謂之邳州

派 此派應在淮北條下因

酌其緩急則分水天井魯橋三派尤為漕河命脉每歲春夏

間宜督管泉官夫疏濬通達庶其有濟

臨清至天津漕河考 衛河水自天津發源至臨清入海其常也但引漕供北善計為作臨清至天津漕河考

自臨清至天津共九百五十里係天然之河漢曰屯氏河隋曰

永濟渠宋時黃河出入其間金元以後曰衛河亦曰御河

衛水 發源于河南輝縣蘇門山名曰朔刀泉徑新鄉寺庵合

淇漳二水逾館陶至臨清合汶河之水經德州出天津直沽

入海板閘以東全賴此水濟運無如發源本微太行山一帶

雨多水即洋溢破堤决岬為滄瀛患若遇旱乾水即淺澁糧

運艱阻昔年漳河自館陶入衛水猶可以通舟自萬曆間漳

河北徙衛河水益少漕運益苦淺澁矣

衛河水大則倒灌臨清閘內以浙運道水小常賄臨清閘官

于板閘底下作契放水出口使粮船稍得行動不然竟攔住

不行矣凡御河官提淺約定有三尺半水頭則免泰罰否則

沿河文武之責也起剝盤費治河官出蓋北河不比南河南

河有云費北河無之也

明永樂十年開德州西北小河其河自衛河岸東北至旧黃

河一十三里開通泄水以入旧黃河至海豐縣大沽入海凡

四百五十七里 按衛河以北常苦水患蓋河間當九河下

流地本低窪又承太行山千溪萬壑奔冲之水停滯積貯于

此泛濫橫溢何所不至獨是德州東岸既有此河何不決之  
使一殺其怒乎衛河之隄不比黃河黃河北岬逼近開河其  
隄必不可輕動衛河東岬已經近海又斥鹵荒區何憚而不  
為也

蘇堤 在故城縣西南三十里延袤千里自順德廣宗累宋

陳二堤 在德州東南五里歷恩縣抵東昌東北抵海相傳宋

陳克佐守清時作九河故道在滄滄間今已形迹全無

古堤 在吳橋城南西南接德州界東北入寧津界

滹沱河 自山西流至青縣南至河南入衛

明天順時都察院都事金景輝疏言運河水淺查得沂渠城

北原有黃河故道其河由長垣曹州至鉅野縣出會通河由

臨清下衛河若挑濬深濶可引河沁之水以通運又江淮民

如亦可由徐州小浮橋達陳橋轉至臨清可免濟寧一帶閘

座橋塞曲滯之病矣

明時議引沁入衛以殺黃河之勢潘搃河駁之曰衛漳暴漲

元魏二跡田地每被淹沒民已不堪况可益之以沁乎且衛

水固濁而沁尤甚以濁益濁臨德一路必至湮塞不可也

明萬曆時管河楊一德議導沁入衛濟漕給事常居敬言衛

輝城早於河恐一決有冲潰之患沁水多沙善淤入漕未便  
本朝康熙六十年沁水漲決由開州長垣流至山東張秋鎮  
侍郎張伯行議引以濟運尚書張鵬翔以為不可奏廢之想  
亦宗潘常之說也

天津至張家灣漕河考

下合衛河上合通惠諸水所會疏濬為先南漕經京通  
本朝于昔早為慶安湖失為淤塞其後張家灣漕河考

此段河共二百八十里謂之潞河資潞河白河桑乾諸水以通  
漕運通此四十里至通州十五里達京師則資通惠河矣

天津州 衛水至此接潞河

潞河 源出塞外流經通州至天津合衛水入海

盧溝河 合涿易諸水源遠流長多滙巨浸于武清縣南合潞

河漫直沽入海

白河 源出霧靈山由密雲縣會榆河潭河至張家灣與通惠

河合

通惠河 源出昌平州流經都城入紫禁南出玉河橋由大通

橋至通州與白河合楊村以北通惠之勢峻若建瓴白河之

流泥沙易阻夏秋水漲則懼其潦冬春水涸則病其涸既難

建閘以脩節宣惟有疏濬之工殊為吃緊又沿河兩堤如板

曹口火燒屯王家粉桃花口以上堤岸坍塌早濬最為重要

水發即決瀕河州縣淹沒為患糧船漂滿人甚苦之

淮河考

四清之名惟居其二中傳之水事會于淮自淮會淮流浸淫注濫助黃  
神在為惠東南先與黃河共為作淮河考

淮水出河南、陽府胎簪山過桐柏縣東行過確山縣南又東  
過信陽州北又東過羅山縣北又東過光州北又東過固始縣  
北又東北至江南桐上縣又東七十里至筭橋河口又東四十  
五里至壽州渦河口又東十五里至肥河口又東十五里過下  
蔡南又東九十里沿河又東五十里馬頭城又東北三十里至  
懷遠縣荆山對河塗山又東一百里鳳陽府又東二十里臨淮  
縣又東八十里五河縣又東三十里浮山又東九十里舊縣又  
東五十五里泗州對河盱眙縣又東三十里龜山又東北過洪

澤湖、東為翟堤又東北過阜陵湖、東為高良澗周家橋又  
東北過泥墩湖、東為高家堰又東北過范家湖、東為武家  
墩又北出清口入於河

右係現今淮水路程不惟與禹貢不同亦且與水經注有異  
蓋歷代變遷使然也

按淮河為四清之一會河南江南兩省強半之水以出清口  
源遠流廣一當漲決莫可遏禦及其枯涸又難冲刷浮沙淮  
弱黃強遂為所灌糧運阻滯職此之由運道樞紐全在乎是  
節宣之道不可不亟講也

桐柏至泗口淮河考

諸水所趨一百三十里過壽州為黃河所阻淮水多淤以滋  
漕水不惟水有故障留而多利其為作桐柏至泗口淮河考

此段淮河經歷兩省所會諸水皆自河南而來沿途合流以入  
于淮

少陽 雙溪 頤水 五渡溪

以上四水自河南府來入淮

淮源 賈河 澧河 灰河

以上四水自南陽府來入淮

馬蹄河 旃然河 鉄裏河 穀河 石梁河 瑪瑙河 泗

曲河 玉寨河 賈路河 五通河 汜水 澱水 鄭水

京水 索水 須水 巴河 阿谷水 伯俞河 蔡河

息民河 漆水 洧水 土盧河 隄河 頤水 渠水

楮河

以上二十八水自開封府來入淮

汴河 馬勝河

以上二水自歸德府來入淮

白河 睢水

以上二水自夏邑縣來入淮

洪河 荆河 沙河 來馬河 包河 黃西河 吳寨河

石洋河 白露河 官渡河 潢河 高陌河 寨河 營  
 河 泥河 谷河 閿河 五水 閿河 史河 曲河  
 石槽河 明河 黃土河 潞河 三灣河 九曲河 竹  
 竿河 淇水 滎水 汶水 銅水 紫水 大灌水 小  
 灌水 金漿 澗水 潁水  
 以上三十八水自汝寧府來入淮  
 汝河 洗耳河 黃澗河 沙河 祿河 長橋河 港水  
 妙水 滎水 尾澗水  
 以上十水自汝州來入淮

按五府一州有名之水通共八十八道內伯俞河蔡河惠民  
 河三水已淤陝河即睢水褚河即潁水寔八十三道尚有河  
 南之房村河汜水澇河昆水三里河揚子河三家河黃泥河  
 燒車河月河盧家河觀水五里河棗祇河楊柳河淇河孔  
 家河鄒家河濉陽河流堰河小黃河滌坡河雙輪河穆家河  
 馬長河春河桂河鄭家河江南之泗河絨河柳溝河小澗河  
 大澗河茨河泚河宋唐河茨河决水泚水泄水洱河渴河東  
 濠水西濠水許家河又共四十六道統而計之為一百二十九  
 道水皆入淮其山溪小澗之水未能悉載所以一經驟雨衆

水下流惟陳蔡之間善治陂澤非獨水得所歸民田亦獲灌  
 溉之利若開封歸德一帶河道淤塞溝洫不通水無出路時  
 多旱潦之憂

泗州至清口淮河考

漕黃樞紐南北咽喉力專則黃刷勢弱則沙淤洪澤既清濁關津高堰實淮揚保障雖非漕運所經實為河防重地為作泗州至清口淮河考

此即禹貢東會于泗沂之路古者泗水入淮在今泗州謂之泗口隋唐汴渠亦由之元至正二十五年河決小河口于是泗州之泗水流絕直至于今俱從清河入淮然淮之故道固無改也泗州其城臨淮本屬旱地黃河自小河南決挾諸湖之水建瓴而下滌泗州境不得宣洩而州城始灌浸矣蓋州城對峙

即係盱眙縣盱眙之南即天長六合多岡壘障淮水不東而反北出其勢已逆而龜山又復間阻故州治時被水淹

洪澤湖 在山陽縣西南九十里本屬小河自黃河潰決全淮壅注不得暢流入海漫衍四反遂為淮鳳間一巨浸其中尚有洪澤村寥民居數十浮沉于洪濤之中其周圍大約有數百里西北堤曰崑仁所以障黃河淮河及靈芝諸湖水之北未東南堤曰高堰所以障淮水之東出務使淮水全注清口以助黃刷沙使水出海

阜寧湖 泥墩湖 范家湖 三湖相接在洪澤湖北淮河西

自河決淮漲滙為一湖淮水亦行其中莫能辨矣

頭道引河 爛泥淺大引河 爛泥淺小引河 裴家廠大引河 四道並在范家湖北蓋范家湖去清口尚遠積沙阻之不能冲刷新德河疏此以導淮刷黃而不知河分為四其力已微黃水乘之倒灌諸湖汪洋大水行將吞化夷庶未可知也翟壩 去清口一百二十里洪澤湖水有東流入寶應湖冲清河隄岍者築此壩斷

越城周家橋 去清口九十里地勢稍亢淮水大漲方有溢出水之消仍為平地蓋不洩淮河固有之水無碍于刷沙之

力者也故潘樞河稱為天然減水壩坡而不堤高良澗 在淮河東岍

高家堰 在淮安城西南四十里起武家墩經小大澗至阜寧湖止相傳漢廣陵太守陳登所築明世脩之所以阻障淮水使不得東入漕渠以灌下河田地關係甚重歲久剝蝕私販鹽徒利其直達可免盤詰往來盜決之至隆慶四年大潰淮水東注下河七州縣俱被水淹而淮安城內可以行舟淮水既東黃水躡其後濁流西汴清口遂淤決水行地面宜洩不及清口之半不免停注上源而鳳陽壽泗間亦成巨浸矣明

潘總河重修本約消滴不容洩漏以全淮力 本朝靳德河  
乃於堤上設滾水壩六座濶一百八十餘丈俾泄諸湖之水  
入下河七州縣于是下河水沒而清口沙淤矣恭遇

聖祖閱視河工命折六堤以束淮敵黃清口復通

武家墩 近清口

王簡張福二口

在清河縣黃河南岬淮水漲時每泛此洩入  
黃河致分淮水之力而清口淤淺且黃水泛漲亦能倒灌入  
淮故築二堤扞之則淮無所出黃無所入而清口之力專矣  
觀乎此而治淮套分淮之策豈可行乎

婦仁隄

在泗州城北長三十九里明潘德河修築以捍禦黃  
水睢水湖水使不得直射泗州冲高堰又束睢湖二水併注  
于河以助其滿激刷沙之勢康熙七年桃源河決黃水泛溢  
靳總河乃作深水壩于婦仁堤初意祇在疏洩漲水而不知  
黃水透入濰湖諸水侵之淮爾大漲以致泗州頻歲淹沒而  
河流又因失助刷沙無力以致清口沙停濁流倒灌遂決高  
堰而下河七州縣被災則婦仁堤開填洩水之害也康熙三  
十五年

祖親臨閱視開婦仁引河導濰入河而淮流減漲泗城復安

清口以東淮河考 堤埝星羅棋布其但數里之內兩清流四注一有冲决  
下河為患矣矣東以下河橫流急流為作清河以束淮河考  
此段淮河今日已為黃河所據人皆謂之黃河矣然是淮河故  
道也

草灣河 黃河故道本在淮安府新城之北西橋地方東行入  
海明嘉靖三十年間忽流行于草灣地方而西橋之故河塞  
未幾草灣河塞大河仍行于西橋萬曆十六年大河又行于  
草灣而西橋之河淤其河東流六十里至赤晏廟復南合于  
正河、身索濶百許丈而清江浦則遠于河患矣  
老黃河 自桃源縣三義鎮經毛家溝漁溝等處仍歸大河去

清口僅五里耳

王家營 營家營之下鮑家營鮑家營之下王家營在清江浦  
對岸此處嘗有決河北流分行入海故道此處得洩清江浦  
外堤可保無患

雲梯關 在安東縣東八十里旧時黃河于此出海今關東各  
套漲沙至海口一百二十里土人謂更復幾年可走上雲臺  
山滄海桑田詎不信夫

礮砂 黃河中礮砂三處桃源之古城清河之曹家窪安東之  
蓮華庵也每為河流之梗然去之甚難當冬春水落用釘犁



鉄鉞等鑿則終難施力宜于伏砂斷絕之心另開越河里許引水避沙

下河 下河形勢西則漕堤南則皋泰一帶江岬北則廟灣一帶陸地東則沙岡綿亘二百餘里自廟灣南至于丁溪四圍俱高而與皋泰及谷縣之田處其中故諺有如釜之喻南河志云高室諸湖受天長六合橫治諸山溪澗之水平時已有滔天之勢若放淮入湖則高室一帶漕堤即錮之鉄難保不崩則運道阻而民其魚矣故下河遇靈潦之年淹沒在所不免明隆萬間下湖積水開射陽湖以洩之不能及又開丁

溪草堰白駒鹽城海口以洩之積水始平爰設閘座水大則啟之以洩內水天旱則閉之以拒海潮其原來湖蕩低窪之處仍聽存留以備漁採故田疇歲熟而為魚米之鄉

河防一覽議支河云下河水溢當事者不探其原惟尋其委請開興化縣之丁溪白駒二場海口鹽城縣之周祿港及踏勘看得地勢外高內窪無從宣洩而潮水灌入填塞甚易士民又呈稱開挑支河引入潮水一為淹沒永不堪種

范公隄 起自呂四場終于徐清接連數百里環繞三十場堤以外俱係鹽場草蕩灶丁居住煎辦鹽課離海遠者百里近

者數十里不啻堤以內則有運鹽官河一道南抵泰州北抵海潮內以獲鹽河計至深利至溥也其洩水入海之路有白駒閘口及牛灣河瓦龍諸港皆隨地形潮勢宣洩亦不為害

歷代河淮交會考

淮南黃北形勢不同黃濁淮清性情迥別然北者忽移而南清者忽變為濁交會之概厥有由始為作歷代河淮交會考

漢

武帝元光三年河決瓠子通於淮泗

此黃河合淮之始至元封二年後塞

宋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河決滑州由曾濟至彭城入淮  
自元封塞後至此已千餘年矣  
真宗咸平三年河決鄆州入淮泗

天禧三年河決滑州東入淮

神宗熙寧十年河決滑州由南清河入淮

金

章宗明昌五年河決開封由渦河至泗州入淮 自此之後黃

河常與淮合

元

順帝至正二十五年河決小河口由清河縣入淮

至正二十六年河北從清河口復淤

明

太祖洪武元年河自泗水入淮

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由潁州至正陽鎮入淮

英宗正統十三年河自滎陽由渦水至懷遠入淮

孝宗弘治七年劉大夏引河水一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淮一由

亳州逆渦水入淮一由宿遷小河口入淮

世宗嘉靖七年河決一由滎澤經陳潁至壽州入淮一由開封

府經睢亳至懷遠入淮

嘉靖十九年河決睢州由渦河入淮

穆宗隆慶四年河決高家堰 自此淮黃始合流為患于下河

神宗萬曆三年淮黃合流決壞高家堰

萬曆二十二年河決挾淮水灌泗州城

萬曆二十三年河水挾淮水由邵伯埭下芒稻河入江

萬曆三十年河決蒙塢由洪澤入淮

熹宗天啟二年河灌下河挾淮水俱由吳化五場出海

國朝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河決清水潭

康熙十一年河決清水潭連年沖決下河

康熙三十五年河決灌下河七州縣

古者河淮本不相通自金以浸合而為一清河以東之淮身  
胥化濁流而反客為主矣要之河與淮合河之利非淮之利  
也蓋河流濁得淮之清水与之并力刷沙是河利也然河或  
有時而淤則淮入海之道亦塞非惟淮無所洩凡汝潁濠淝  
等水俱無從洩故于淮非利也且淮弱河強淮退縮一里河  
即倒灌一里于是安同趨于海之勢而同注于漕渠再挾諸  
湖共為泛濫冲堤坎堰害可勝言耶

又考明初運河本不通淮糧船俱由淮安府東北車盤通壩  
入河平江伯開清江浦運河始通于淮然初時防護其法甚

嚴自移風閘以下連建數閘連相啟閉以免倒灌止許糧船  
鮮艚由此出口餘船仍令車盤通壩又申嚴閉禁每歲三月  
糧船過盡即便封閉直待伏秋水發過後至九月再開放回  
空糧船進口又慮河溢侵漕于是堤北河之南岸四十里以  
獲漕河石甃甃嘴于草灣對岸之中以獲堤人慮淮漲侵漕  
于是築淮東之高家堰長二十六里以獲漕河磚甃涵涵於  
中以獲堰法甚善也日久廢弛任河淮交通以致合併為寇  
則後人之咎非前人之咎也

又考黃河入淮、勢弱不敢與河抗始穿高堰泛溢于下河

併侵泗州或者不察更欲決堰以瀉淮而救泗不知高堰一  
決則淮水盡趨于湖入海之分数少而淮益弱矣淮弱則黃  
璣其後高堰雖決安能洩淮水之漲乎蓋淮但可導之入海  
必不能使之由湖以入江淮南之地由高室而東則供下邳  
伯而南則又昂淮之不得達于江也地限之也夫淮為泗志  
淮即泗之寇也為泗計者宜逐之出境而誘之四出以掠內  
地可乎黃為淮患黃即淮之寇也為淮計者宜堅壁以待而  
開閘延敵使乘勝深入可乎况淮黃合縱而至上不圍守之  
于要害下不圍洩之于尾閘而徒曰撤堰是不知割地之難

于自完而滅虢之終于取虞也

歷代河決考

黃河為患自古而然四千餘年不知幾經氾濫矣紀其歲時稽其郡邑俾治河者有所徵焉為作歷代河決考

唐

堯時洪水橫流氾濫於中國禹疏九河滄濟漯而注諸海

洪水之患莫大於河故禹治水導河之功獨多此河患之始也漯水即河之支流河渠書謂禹所二渠以引河者此也疏九河疏二渠此後世開分水河之始

商

仲丁時河決西亳乃遷于囂

西亳今河南府偃師縣囂在今蒙澤縣西南

河亶甲時囂圮于河乃遷于相

相在今內黃縣東南

祖乙時相又圮于河乃遷于邢

邢在今懷慶縣境春秋時為邢邱

盤庚時邢又圮于河乃遷于般

般在今彰德府境惟蔡沈書經註謂般即西亳武乙時般又圮于河乃遷于朝歌

朝歌今衛輝府淇縣

按商世五遷皆因河決其所遷都六始終不離大河南北故受河患獨多然特國都受河患河身未嘗有遷徙也

周

定王五年黃河南徙

行於今邢城濟縣大名清河冀州景州寧津益山諸州縣境按黃河自西周以至戰國八百年間未有一字言其決者惟漢時王橫奏引周譜云：則周時河決惟此一次安瀾固取久也

魏襄王十五年河溢酸枣

竹書紀年云魏襄王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枣郭秦

始皇帝二十二年決河灌大梁

漢書王橫奏云秦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此河隙之始開也

漢

文帝十二年河決酸枣東濟金隄發卒塞之金堤當即戰國時所築此塞決河之始也

武帝建元三年河溢平原

元光二年河徙東郡注渤海

禹時河入海在碣石今注渤海是又非周秦以來故道矣

元光三年春河徙頓邱夏復決瓠子注鉅野通于淮泗塞之復壞遂不塞

是時因丞相田蚡奉邑食郟在河北河決而南則郟無水災邑收入多以故久不塞汎濫二十四年

元封二年塞瓠子河復決館陶分為二渠

帝從萬里沙還自臨河上令從官皆負薪置決河遂塞瓠子

梁楚復寧未久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流經魏

郡清河信都渤海入海與大河並行大河在東屯氏河在西

屯氏河又自信成縣分為張甲河東北流至滄縣入漳大河

又自靈縣分支為鳴犢河東北流至修縣入屯氏河數河並

行安瀾七十二年

宣帝地節將郭昌穿東郡界中直渠河流通利

此開直河以治水之始也

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縣鳴犢河屯氏河絕鳴犢河因亦

不利張甲河自入漳水

黃河執行館陶東出至高唐平原濟北棧濱一道

成帝建始四年河決東郡金堤灌四郡三十一縣

先是清河都尉馮遂奏請復疏屯氏河及郭昌所穿直渠不果行河再決

河平元年使王延世塞決河

河平三年河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汎濫六月王延世漫塞之

鴻嘉四年信都清河渤海河水溢灌縣邑三十一孫禁請於平

原界開為馬河以分水勢不果行決口亦竟不塞

按黃河在漢世凡決九次多在兗冀之境而東郡為甚據賈

讓之奏東郡民傍河為居立石堤東水百餘里間至再西三

東迫阨如此河安得寧由此觀之河決之患難由天命未始

非人事之失宜也

新

新莽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不塞遂為常道河汴混流

史言新莽時黃河決微能治河者以百數言人殊而莽但

崇空語無施行者以故河久不塞任其流行遂為常道行于

今濟清清豐朝華莘縣東昌高唐平原武定濱州之界係古

時漾水故道竟數百年河流安靖不更遷移豈新莽之疎防

反勝於諸臣之穿鑿歟  
東漢

明帝永平十一年四月遣王景修汴梁堤自滎陽至千乘

汴渠即蕩蕩渠又名陰溝水係北濟故道西漢末濟水不復  
絕河南出其出於河竟是濁流故不名濟而名汴

永平十四年四月汴渠成河汴分疏

自此河行深水故道汴行北濟故道

順帝陽嘉中築汴渠金陵

郡道元水經注順帝陽嘉中自汴河口以東緣河積石為堰

通淮曰金陵此南清河即古汲水陰溝水故道隋唐汴渠由  
之

靈帝建寧中築汴渠石門以過河流

是以汴渠謂之石門渠

元和六年金城河溢

關輔以西河不常決上下三千年誌河決者祇此一書而已  
晉

懷宗永嘉三年夏旱河水竭入可涉

按六朝時河行深水故道下流并行于大清河

隋

煬帝大業元年導河自滎澤入汴以通淮泗

此即漢順帝通淮之汴渠自此為唐宋江淮運道

大業四年穿永濟渠引河水入御河北通涿郡

河水通御河惟在此時其他不聞也元初江淮漕米運至中

灤便登陸行旱路一百八十里始自淇門上船由御河至燕

京可知後世此路不通但未知淤在何時耳

大業七年底柱山崩河水逆流數十里

唐

武后聖曆十六年河溢漂千餘家

元宗開元十年河決博州

朱子綱目自新莽三年書河決後歷六百四十九年始再書

河決安瀾之久無如此者

開元十四年河溢魏州

開元十五年河溢冀州

代宗廣德二年劉晏濬汴水以通漕運

憲宗元和八年振武河溢毀東受降城冬發卒鑿滎陽古河以

紓滑州水患

昭宗乾寧三年河溢毀滑州城朱全忠決為二河夾城而東為害滋甚

有唐二百八十九年書河決一而已餘皆書溢者河道無遷改也

後梁

均王貞明四年決河以限晉兵不復塞河遂常決為曹濮患

河禁盜決盜決且不可况自決以開河隙終綱目書決河三秦灌大梁決處遂大基孝文酸枣之決梁世西決遂為晉周河患河隙之不可開如此

後唐

莊宗同光二年塞決河未幾復壞

後晉

高祖天福三年河決鄆州

天福四年河決博州

天福六年河決滑州漂溺充濮諸州

此決河之南岸也

出帝開運元年河決滑州灌卞曹單濟之境環梁山合于汶發民塞之

此決河之南岬也

開運三年河決楊劉西入莘縣廣四十里自朝城北流

此決河之北岸也楊劉鎮屬鄆州東為東河西為濮州德勝寨臨河北去頓邱二百里蓋五代前旧河在頓邱北東至博州五代時河屢決南徙河在頓邱德勝城南矣

後漢

高祖乾祐元年河決魚池

此決河之南岸也魚池屬滑州宋史河渠志滑州有魚池埽乾祐三年河決鄆州

考歐陽修五代史河決原武屬鄭州西南決也

周

太祖廣順二年河決鄭滑自楊劉至博州分為二派滙為大澤

又東北灌齊棣淄諸州遣使塞之

顯德元年李穀塞張秋決河治堤自楊穀抵張秋口以過之

決河不復故道離而為赤河故道在博州東出茲不復流行也

顯德五年河決原武發卒塞之

經自千三百年書河決十六五代自晉至周二十二年書河

決者九河自此多事史不絕書矣

宋

太祖乾德二年議復舊河不果赤河俄決于東平水淹七州  
宋初河由汴濟清澶淇鄆齊棣瀋諸州境東入海即赤河水  
道也

乾德三年河決陽武及澶鄆

考五代前澶州治頓邱在河北晉天福中徙治德勝南城在  
河南自頓邱東去二百里北澶州德勝南城也鄆州今東平  
州

乾德四年八月河決滑州壞靈河縣大堤

是歲詔開封大名鄆澶滑孟濮齊淄濰德博懷衛鄭諸  
州長吏並兼本州河堤使蓋此諸州皆宋時河所經也

開寶四年河決澶州泛數州

開寶五年河大決濮陽又決陽武曹翰塞之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河決溫縣又決滎澤又決頓邱皆發民塞  
之

太平興國三年河決滑州靈河縣塞之復決

太平興國七年河大漲感清河凌鄆州城哉陷

此南決也

太平興國八年五月河大決滑州之韓村泛澶濮曹齊諸州民

田廬舍東南流至彭城界入於淮

此決河之南岬也時議謂治遙隄不如分水勢于滑澶二州  
之地立分水之制不報河尋塞

太平興國九年春河決滑州房村

此河南決也

淳化四年十月河決澶州陷北城詔發卒治之

澶州北城即德勝北城是歲巡河供奉官梁睿上言滑州土

脉疏岬善潰每歲河決南岬害民田請于迎陽鑿渠引水凡

四十里至黎陽合大河以防暴漲復鑿韓村至州西跌狗廣

凡十五里復合于大河以分水勢此作月河之始也

真宗咸平三年五月河決鄆州浮鉅野入淮泗徙鄆州城

先是赤河決壅濟泗鄆州城中常苦水患至是積潦弥甚乃

徙州城于東南十五里陽鄉之高原此徙城避水之始也

景德元年九月河決澶州橫龍埽

河自此別出為橫隴河行于齊棣瀋三州之境由大清河入  
海所謂橫隴故道与前赤河分道流行自周顯德初河行赤



河至此五十四年

景德四年河決壞澶州王公埽

大中祥符三年十月白浮園村河水決溢

大中祥符四年遣使於滑州西岸開減水河九月河決棣州尋

家口

河自此泛溢于山東之北境首尾凡四年

大中祥符五年河決棣州東南李民灣

大中祥符七年河決澶州大吳埽

大中祥符八年徙棣州城

陳充佐議開滑州小河以分水勢按此即前梁肅之故智也

天禧三年河決滑州西北天臺山歷澶濮曹鄆注梁山泊合清

水古汴梁東入于淮泛濫九閱月而塞

此河南決也

天禧四年六月河復決天臺下走衛南浮徐濟

此河南決也知州陳充佐並日河開枝流以分殺水勢

仁宗天聖五年始塞天臺決河一隨決滑州南之龍門埽十二

月濟魚池埽減水河

此河南決也自景德元年橫隴河與赤河分道流行至此二

十四年

天聖六年八月河決澶州王楚埽河臣請疏鄆濮界之康邱河以分水勢

此時既有赤河又有橫隴故道又有康邱河又有王楚埽分

流之河蓋非一道

明道二年徙朝城縣廢鄆州之王橋渡淄州之臨河鎮以避水

據此則宋河下流直泛濫過小清河矣

景祐元年七月河決澶州橫隴埽十餘年水不為患

水流就下順其性故也

慶曆元年議開分水河以殺河暴未興工而河流自分

慶曆三四年橫隴河海口淤游赤金三河相次又淤

慶曆八年六月河決商胡埽

商胡埽屬澶州河北決也自天聖六年四河並行至此十九

年

歐陽修云河本泥沙無不淤之理漸常先下流下流淤高水

行漸壅乃決上流之低處此勢之常也

皇祐元年商胡決河自滑澶館陶合永濟渠通恩冀東強河間

至乾寧軍東入海

此所謂北流之河也橫隴故道自此斷流矣

皇祐二年河復決館陶之郭固

皇祐四年塞郭固決河、臣請開六塔河以分殺水勢

六塔河自館陶南分支經博州至平原界入橫隴下流時河臣欲借六塔河以回河於橫隴故道也歐陽修云橫隴湮塞已二十餘年高湖決又數歲故道已平而難鑿安流已久而難回此其必不可也

嘉祐元年四月塞商胡北流挽河入六塔河是夕復決

時歐陽修再疏請止不聽卒挽之六塔河身小不能容是夕

復決漂溺兵夫易業不可勝計

自慶曆八年河決商胡祇行一道至此八年

嘉祐五年議濬二股河

河流派別于魏之第六埽曰二股河二股河行一百三十里至魏恩博德之境曰四界首河韓贊言四界首古河所經浚之以支分河流入金赤河商胡決河自魏至恩莫乾寧入海二股河自魏恩東至德滄入海分而為二則上流不壅可以無決溢之患二股河時謂東流

嘉祐七年河決大名第五埽

英宗治平元年始命浚二股五股河以紓恩莫之患

神宗熙寧元年河溢恩州又決冀州棗強埽北注瀛七月又溢

樂壽占御河胡盧河道為恩莫深瀼之患

熙寧二年濬二股閉斷商胡北流河隨決許家澇汎溢大名恩

德滄永靜五州軍境

先是司馬光上言極諫不聽塞之尋決

熙寧四年七月河決大名漂溺館陶永濟清陽以北八月河溢

澶州曹村十月河溢衛州王供泛恩莫貫御河奔衝為一詔

復修二股河

熙寧五年四月二股河通決口塞六月河溢大名夏津

可見開二股河之無用神宗常語執政河決不過占一河之

地或東或西若利害無所校聽其所趨如何又云歐陽修嘗

謂開河如放火不開始失火與其勞人不如勿開

熙寧十年七月河溢衛懷滑澶諸州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

於梁山張澤濬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

海凡濬郡邑四十五濮齊鄆徐水患尤甚八月河又決鄭州

滎澤

自嘉祐元年挽河不成其後屢塞屢決河仍北流凡二十一

年南徙又一年

元豐元年四月決口塞河復北流河臣自此多言復舊曰迄  
元豐三年七月河決澧州

元豐四年四月河決澧州小兵埽自澧注御河泛恩州入界河  
行流

元豐五年六月河溢內黃八月河決原武九月河溢滄州南皮  
及永靜軍

元豐六年范子淵開河欲復禹蹟功用不成  
元豐七年河溢元城

大抵熙寧初專欲導東流塞北流元豐以後因河決而北議  
者又欲復禹故蹟神宗愛惜民力思順水性不許也

元豐八年河決大名河北諸郡皆被水災諸河臣又請回河東  
流

是時河流難北而大名之孫村低下夏秋霖雨漲水往東  
出小吳之決既未塞又決大名之小張口河北被水知澧州  
王令圖建議濬迎陽旧河又于孫村金堤置約復故道于是  
回河東流之議起

哲宗元祐元年河決清州諸河臣請開孫村口減水河

相度河北水事張問奏言臣至清州決口相視迎陽埽至大  
小吳水勢低下舊河淤塞故道難復請於南樂大名埽開直  
河并簽河分別水勢入孫村口以解北京向下水患於是減  
水河之議復起

元祐二年河決南宮下埽

元祐三年河決南宮上埽

元祐四年河決宗城中埽

元祐五年罷修河役

元祐七年大河東流

趙偁言回河三年功費騷動半天下復為分水又四年矣所  
謂分水者曰河流相地勢導而分之今乃橫截河流置埽約  
以扼之開濬河門徒為淵潭其狀可見况故道千里其間又  
有高地故累歲漲落輒復自斷

元祐八年河臣請塞北流水道壅潰南犯德清軍西決內黃東  
淤梁村北出關村宗城決口復行魏店北流遂斷河水四出  
壞東郡浮梁河臣力請挽河東流

先是河臣請作軟壩蘇轍奏言東流奉人力所開濶止百餘  
步冬月河流斷絕故軟壩可為今北流是大河正溜比之東

流何止數倍見今河水行流軟堤何由得至此水官之意欲以軟堤為名寔作硬堤為回河之計耳趙偁又奏言河自橫隴六塔商胡小吳百年之間皆逆西決蓋河從之常勢而有司置埽創約橫截河流回河不成固為分水近決南宮再決宗城三決內黃六皆西決則地勢西下可見今欲弭息河患而逆地勢戾水性未見其可也俱不聽自元豐元年河復北流至此十六年

船聖元年閉斷北流回河向東行故道  
元符二年六月河決內黃東流斷河仍北流

行於深州武強河間樂壽諸州之境正回河諸臣之罪也  
元符三年河決蘇村

蘇村埽屬通利軍河北泛也

徽宗崇寧三年開深冀直河以殺水勢

大觀二年河決壞鉅鹿城并遷隆平縣城又溢冀州壞信都南宮二縣

政和五年作滑州三山浮橋決水漂民為害十月河決冬強  
宣和三年六月河溢冀州信都十一月河決清河、水壞滑州三山浮橋漂沒軍民無算

河患北宋最甚仁宗以後裁於無歲不決多緣諸臣私智穿鑿欲立奇功以邀厚賞不顧地勢不念民力不惜國用始建回河之議終進分水之策往朝奏績而夕漂溺紛擾迄無成功由不能順其就下之性以導之故也

金

南宋建都臨安全河屬金境河由大名滑州觀州恩州景州滄州清州東出至柳口入海

金世宗大定六年六月河決李固渡水入曹州

自元符二年黃河北流至此六十七年

大定十一年河決王村南京孟衛昔州界多被其害

大定十七年河決白溝

大定二十年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淤漫至歸德府

大定二十六年河壞衛州城徙衛州昨城縣

范成大北使記云是時河行在滑州南滑州故城已淪于河

大定二十七年河溢衛懷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免一年差稅

大定二十九年河溢曹州小堤之北

章宗明昌五年河決陽武淮封邱而東又自開封決入滎河

是時南北交爭治河方畧必不如前宗之專然河患反稀矣

章宗時河自衛州東南流逕考城曹縣南歷徐邳入海梁山漂

淤自此以後黃河不復過御河為患莫深漚患

此即今河由汴至邳之道也河自漢武帝元光三年勃子之

决始通淮泗流行二十四年復塞隔一千餘年宋太宗太平

興國八年河决滑州再由曹濟至彭城入淮真宗咸平三年

又自鄆州入淮泗真宗天禧三年又自滑州東入淮神宗熙

寧十年又自滑州南决入淮如是而已獨至此一决河竟以

淮為归宿永為曹單徐邳之患河事一大變也氣數使然豈

人為之哉

泰和四年徐邳河清

哀宗天興元年决河以限蒙古

金末河决開封入渦河以合淮

先是河决曹單州刺史言當决大河使北流德博觀滄之

境故堤猶在工役不勞水就下必無漂溺之患至是復决此

黃河由渦入淮之始也

元

世祖至元九年七月河决新鄉

至元十三年河决河南漂郡縣十五役民二十餘萬塞之

至元十七年遣使窮河源

自唐以前俱以鹽澤西之西河為河源西河與黃河不相連

則以為伏流蓋臆說也至唐時劉元鼎奉使吐蕃歸述梗概

与杜佑所說皆言之而不詳至此始命都實往窮河源自桑

甘思至積石詳見黃河考

至元二十三年河决開封祥符陳留祀太康通許鄆陵扶溝洧

川尉氏陽武延津中牟原武睢州凡十五處調民夫二十餘

萬分築隄防

至元二十五年河復决開封太康通許祀三縣陳穎二州皆被

其害

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

先是元運道自濟寧分汶水西北流至東平州安民山人清

濟故噴經東阿由利津出海轉從海道進直沽口于至京後

利津河淤罷東平河運至是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開河

通運起鄆城安山渠由壽張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引汶水以

達御河凡二百五十里謂之會通河從古治河但欲除害並

不應及漕運自元都燕轉江淮累實京師歲數百萬於是為

河計者必更為漕計而治河益多掣肘矣此亦古今一大變也

至元二十九年開通惠河

成宗元貞元年河決杞縣蒲口北流泛河北山東諸郡縣塞之復決

命廉訪使尚文相度決河形勢文言自陳留抵睢南岍高于北岸八九尺水流趨北塞之未便為今之計河西郡縣直順水性遠築長堤以禦汎濫歸德徐邳民避冲潰聽從安便被患之家量于河南退灘地內給付頃畝以為永業異時河決地所出如之亦一時救患之良策也不從塞之蒲口復決元貞二年河決蒲口漂歸德屬縣河流北行故道

大德十年發河南民築河防

武宗至大二年河決歸德又決封邱

仁宗皇慶二年河決陳毫睢州及陳留諸縣

延祐七年七月河決開封縣蘇村

泰定帝泰定二年五月河溢汴梁七月河決陽武

泰定三年修夏津陽武河堤

文宗至順元年六月河決曹州新旧三堤一時並壞

順帝至正元年河決封邱

至正四年河決曹州又決汴梁又決白茆堤曹濮濟兗皆被水

惠河遂行於其間謂之北河

自此北河通南流並微南河即金元向來自汴至邳之河北河本濟水故道漢王景所治之汴渠也通沙灣下流合大清河

至正五年河決濟陰深官民廬舍殆盡

至正九年河決白茅堤東注沛縣遂成巨浸

至正十一年賈魯塞北河開南河復故道

先是河決集議賈魯謂必塞北河疏南河使復故道後不大興害不能已從之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於黃岡合只等口

又自黃陵西至楊清村合于故道凡二百八十里五閱月河

成復故道時稱賈魯河自成宗元貞元年南北兩河並行凡

五十六年至是始行于賈魯所開一河

至正二十五年河決小河口由清河入淮

河入淮處向在泗口至是忽改由清口入淮自明至今四百餘年皆由此道非徒桃宿之間自此多事而淮安清江浦黃淮漕三大河交通互注防禦為難矣

至正二十六年二月黃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皆被水患清河又淤

自賈魯開河後僅十五年河仍北徙可見尚文北岸低于南  
岸河流樂於趨北之言不謬賈魯之役猶為未城水性也南  
河至是又淤故清河口塞

明

太祖洪武元年河決曹州從雙河口入魚臺徐還遂引決水由  
塌場入泗以濟運

明初河即元北河及賈魯河二道此決北河之南岸也以後  
大河由汴城北東經虞城下達濟寧入泗

洪武二十二年河決鳳池運夏邑永城

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東南流逕開封陳州至項城復由穎

州至正陽鎮入淮

河在開封府北去城四十里水東流至此南迂三十五里  
去城僅五里又南流入淮于是汴北四十里東出之河及賈  
魯河皆淤又曰建都江左江淮之粟不沒入燕於是會通河  
止淤自洪武元年兩河並行至此二十三年

成祖永樂九年濬會通河侍郎金純自金龍口引河水下達塌  
場口經二洪商入淮濟運

此即汴北東出之淤河濬之以通運自洪武二十四年河行

新道不由之洪凡一十八年至此仍出二洪兩河並行

永樂十二年陳瑄鑿徐呂二洪以通漕運更於洪口置閘

按二洪為令大河流行之路束于山峽至不通舟楫煩鑄

鑿而後行又可以置閘則其路之淺澁狹隘可知半天下之

水萬里奔趨托之以一綫之咽喉欲其不潰而他洩也難矣

南渡以後河流常決殆以是歟

英宗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東過開封府城西南經陳留自亳

州入渦河又經蒙城至懷遠入淮汴北五里之新河淤汴城

在河北尋決曾濮冲張秋奪汶濟故道會通又淤

此河南北皆決也河自永樂八年兩河並行三十八年至是

又改

正統十四年決口不塞河由大清河入海

河此時併不行于懷遠入淮之河汎濫專在齊鄆

景帝景泰三年河決沙灣

河患專在齊鄆間阻塞運道

景泰四年冬遣徐有貞治決河

景泰七年四月沙灣決河塞疏廣濟渠引河沁之水由澶濮范

壽張運張秋北出濟漕又分流自蘭陽東至徐州以入漕河

此即滎陽決河由開封城北經曹濮以至沙灣者但有貞不用塞而用疏先疏上流水勢平乃治決止乃濟淤治之果效是後黃水七分入北三分由二洪入淮

英宗天順六年河決開封城北門

憲宗成化四年鑿徐州洪

徐州洪在徐州城北洪形象川字有三道曰中洪外洪裡洪呂梁洪在徐州城東南六十里有二道曰上洪下洪相距七里皆險要也是時河出張秋故得鑿洪濟運

孝宗宏治一年五月河決開封入淮復決黃陵岡入泗汴南之

新河又淤

宏治三年四月河決原武分為三派一自封邱縣金龍口漫祥符長垣下曹濮沖張秋長堤一自中牟下尉氏一泛蘭陽儀封考城歸德以至宿州皆淋漓漫四出不循故道

此河南北並決也

宏治四年遣白昂治決河

先是河決議者欲遷河南行省以避水害不果行乃遣侍郎白昂往治為滎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之決入於淮浚宿州古睢河以達于泗由是河入汴入睢入泗入淮

以達於海又自魚臺歷德州至吳橋修古河堤又自東平至吳濟鑿小河十二道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水患安寧

宏治五年河決沖張秋

時河溢汴梁之東蘭陽鄆城諸縣皆被其害復決楊家金龍寺口東注潰黃陵岡下張秋堤入漕河此決河北岬也

宏治六年遣劉大夏治張秋決河

宏治七年二月河復決張秋由東阿日蓋河入海劉大夏治之而寧

大夏開孫家渡新河引河水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淮又復祥

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為二派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州渦河入淮又於黃陵岡南濬費魯河四十里由曹縣出徐州又築長堤起昨城經濟寧長垣東明曹單至徐州即今太行堤改清河口河道由宿遷小河口入淮已又改由

徐州小浮橋入淮而河又安寧自此大河分四股流行

宏治九年河決考城沖曹縣梁靖口

宏治十一年河決曹單以東皆巨浸阻礙漕運

武宗正德四年河決曹縣楊家口趨沛縣之飛雲橋入運



正德七年曹單河寧黃水盡入二洪

自宏治七年大河分流後凡二十三年復合為一

正德八年河漫決曹縣授曹縣城北東行曹單城武諸處盡皆  
漂沒

世宗嘉靖五年二月河溢壞曹縣城徙治華山以避河患

嘉靖六年河決曹單城武楊家口梁靖口吳士舉莊冲雞鳴臺

嘉靖七年河決洪廟道口運河三十餘里沛北為日漫東溢灌

昭陽湖阻運道成應期奏開趙皮寨白河一帶分殺水勢

嘉靖八年飛雲橋水北徙魚臺殺亭舟行障面

嘉靖九年河決單縣塌場口冲殺亭水停三年不去

嘉靖十三年河決趙皮寨向亳泗又由梁靖口奔金河口東出

殺亭之流絕運河淤二洪涸秋冬又忽自夏邑縣攻開數口

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之南仍出徐州小浮橋下濟二洪趙皮

寨之流又塞河勢南趨

按此出小浮橋之河即所謂老黃河也其河自新集流經潘

家口丁家道口馬牧集歸家道口司家道口牛黃垸趙家園

至蕭縣蕭門東出徐州小浮橋岬澗底深水勢安流常時謂

之銅邪飲底河行其間既於運道無虞亦于民田無害以故

商賈通行民稱便利

嘉靖十九年河決睢州野雞岡由渦河入淮孫繼口出徐之流

淤二洪大澗河臣王以旂開李景高口支河一道引水出徐

州濟二洪漕道河益南趨

嘉靖二十年鑿平徐州洪

是年二洪淺阻糧運不通議復海運

嘉靖二十一年李景高口支河復淤

開浚僅二年自此河仍專行於新集老河故道但淤淺不如

前矣

嘉靖二十三年鑿平呂梁洪

嘉靖二十六年河決曹縣衝殺亭河臣詹濟治之堤成運道通

此河北決也

嘉靖三十年淮黃北出由草灣至赤婁廟漫歸大河在南西橋

一帶六十里故道淤又決徐州磨臍溝大河遂奪

嘉靖三十二年河決房村至曲頭集淤四十里河臣曹鈞塞之

此河南決也草灣河是年始通

嘉靖三十七年新集老黃河淤凡淤二百五十餘里河北復行

於濁河

新集河淤二百五十餘里皆為陸地河趨東北段家口分為六股為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俱從運河至徐又分一股從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又分五小股為龍溝母河梁樓溝楊氏溝胡居溝亦由小浮橋入洪共十一股俱會於徐州徐州二洪目以不涸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河俱行此數溝然分多則水力弱水力弱洪之漸也

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派之河淤遂決豈縣之華山水出飛雲橋分十三股入運河至胡陵城口漫入昭陽湖泛濫而東河勢浩渺河臣朱衡請開夏鎮新河自禹城至南陽一百四十里

水始南趨秦溝沛流斷

夏鎮新河在昭陽湖東嘉靖七年河臣戚應期嘗發民夫開濬中止至是潘季馴尋應期所開道復鑿之八閱月而河成嘉靖四十五年河決沛縣冲運河淮河口漸淤此決河北岸也

穆宗隆慶元年正月河南冲濁河雞爪溝入洪

河自此行于新集北虞城北單縣南碭山北華山南由秦溝入二洪所謂中路濁河也然河南北尚有支河未盡合一也隆慶二年河南北諸支河悉并流於秦溝

于是諸河合一尽由秦溝入二洪矣

隆慶三年河大漲徐州上下悉為巨浸山東莒郯諸處水溢沂河直河灌入邳州河臣請鑿鴻溝廢渠以洩之

諸河合流入二洪二洪不能容病在下流故漲溢山東諸泉復灌邳州病在上流故開河洩之鴻溝廢渠在新河西昭陽東沙薛二水由此入運

隆慶四年高堰潰決九月河決邳州自睢寧至宿遷小河口淤一百八十餘里復試海運河患自此多在徐沛邳

隆慶五年河決漫溝分十一派枝流散漫幹河淤塞乃於鉤頭灣八十里河臣潘季馴治之而通

先是河溢徐州茶城至呂梁兩崖為山所束不得下又不得決至是乃由漫溝而下北決油房口曹家口青羊口南決關家口曲頭集口馬家淺口關家口張樞渡口王家口房家口白糧淺口凡十一派枝河散漫幹河遂淤乃塞鉤頭灣八十里潘季馴為濬鉤頭灣一溝導十一派之水併行其中於是溝大通利故道漸淤鉤頭灣在邳州東二十里河故道即由新集至小浮橋老黃河道

隆慶六年春河決邳州水行符離靈璧運道阻尚書朱衡為築  
茶城至宿遷河南北兩堤長三百七十里東水濟運、道通  
神宗萬曆元年河決房村河臣請築沛縣窪子頭至秦溝口堤  
七十里接古遙堤又於新堤外別築遙堤而河患寧是年停  
海運

萬曆二年河決邳州

萬曆三年河決崔鎮寺口北決淮水泛高家堰東決徐沛以下  
至淮南北漂沒十里黃淮合流為患下河七州縣  
此河水由高家堰為患下河之始也高家堰在淮安府城西

六十里淮河南岬漢廣陵守陳登所築以防淮水南決者也  
是時淮水獨流入海尚虞泛漲况今黃淮交會漕河北出三  
路大河正當其地苟一疎防不惟淮水南浸而黃河亦躡之  
而倒灌于下河矣其地又多卑窪流連不去害可勝言哉前  
此未嘗決也至此而決河際一開遂為下河七州縣大患

萬曆四年河決魯家口泛曾單金魚諸邑

萬曆五年築清江浦以禦淮黃合流為患是年海口淤議設水  
官專濟海道

清江浦雖濱河前此未嘗決自高堰決清口淤黃淮始為患

淮安城堞如在釜底惟恃一線土堤禦西大河滔天之勢清  
江浦始為重地至是築堤為郡城計

萬曆六年河臣潘季馴築高家堰堤六十里柳浦灣東隄三十  
里西隄四十里築徐睢邳宿桃清兩岬遙堤使黃淮兩河各  
行其道不致外決築碭山豐縣兩大壩約束河水不得北徙  
又築徐沛豐碭隄一百四十餘里築歸仁堤四十里於是  
淮水旱趨清口會河入海、口不滯自通

萬曆十三年河決萬家口灌淮城

萬曆十四年河決灌淮安府城

自萬曆三年河決高堰後至是十一年河患多在淮安府境  
萬曆十五年河決劉歡區口等堤十餘處河南徙決口尋塞加  
築遙堤

萬曆十六年河仍行州灣故河復淤

萬曆十七年河決金龍口入長垣東明二縣又決雙溝單家口  
又決李景高口入睢陳故道尋塞之

萬曆十九年復築河上遙堤沁河決蓮花口水浸獲嘉新鄉一  
帶尋塞之

萬曆二十一年五月河決單縣之黃塌分為二派一由徐州出

小浮橋一由舊河連鎮口開尋塞之

以上四次河決俱用築塞

萬曆二十二年六月黃河大漲清口沙壅阻遏淮水不得東下於是挾上源阜陵諸湖與山溪之水浸灌泗州城月河水挾淮水倒灌高郵

泗州瀕淮而近洪澤白洋諸河又復環繞其間勢最危險以有陵寢故備禦亦嚴至是被浸嗣後州城每在波濤中矣高郵城東西皆湖清水潭尤極低窪為下河七州縣受水門戶至是被浸亦沒來所無也

萬曆二十三年河水挾淮水由邵伯埭下芒稻河入江

江淮從古不通自吳開邗溝始通舟楫而河淮之漲水從木由江以達海也此時淮受決河而注於江是即黃河入江之始矣履霜堅冰至可不慮哉

萬曆二十四年開桃源縣北黃壩新河分洩黃水入海疏淮河

南岫諸湖以分洩淮水黃淮安流而水患寧  
萬曆二十五年河大決單縣之黃壩口溢於河南之夏邑永城界經宿州之符離橋出宿遷新河口入大河半由徐州入舊河而二洪河臣議開李吉口河以挽黃流河成尋於乃建

六開于河中節宣山東汶泗之水聊以濟運

黃壩口貫魯舊河所經厥河由此南流轉東經符離橋出宿遷去秦溝之故道遠甚其行于二洪者無幾故泗李吉口在黃壩東大河北岸從此開河欲挽黃流東出濟運乃河成而復於二洪終無水也故建開河中節宣汶泗諸泉聊以濟運一時权宜之策非經久之計也

萬曆二十六年議開趙渠

萬曆二十九年河決蕭家口全河南徙即半入徐州之水亦并竭決河故云全河南徙由韓家道至

趙家園一百餘里冲刷成河即賈魯河故道

萬曆三十年河決蒙牆灌商邱永城下流由洪澤入淮商邱永城即二十五年決河所過但是時決河下流仍復清河入淮此由洪澤其入淮處亦復不全耳

萬曆三十一年河決單縣之蘇庄冲沛縣大行隄灌昭陽湖入夏鎮橫冲運道

此河北決也先是河臣曾如春開王家口以挽河流決河廣八十餘丈新河僅三十丈狹不能容一夕水漲河遂大決  
萬曆三十二年河臣李化龍開泗河二百六十餘里以避黃險

秋河決蘇庄淹豐沛灌濟寧單縣魚臺為甚九月開分水河  
泃河之議始自隆慶時後屢請濬治輒中止至是李化龍復  
請開之其言曰河自開封歸德而下其路有三由蘭陽出茶  
城向徐邳名濁河為中路由曹單豐沛出飛雲橋向徐溝名  
銀河為北路由潘家口入宿遷出小河口名符離河為南路  
惟中路為宜目開泃河中有却山鑿而成渠自此二洪雖涸  
不虞其阻運矣

萬曆三十三年呂梁河泃河臣議疏朱旺以東河道

朱旺口在碭山縣北蓋由蘇庄至秦溝現行之河至是又泃

乃議開濬導水濟運

萬曆三十四年朱旺河成自朱旺口由堅城集出徐州小浮橋

一百七十里河端故道

萬曆三十九年六月河決徐州狼矢溝尋塞之

此決河北岸也

萬曆四十年河決徐州之三山水灌睢寧寺處出白洋小河口

仍入黃河尋塞

此決河南岸也

萬曆四十一年河決靈壁之陳鋪至冬復故

萬曆四十四年五月河復決狼矢溝水由蛤蟆周柳等湖入泃  
河出直口復與河會

此河北決梗新開運道也

萬曆四十六年決口自泃河復故道八月河決開封之陶家店

張家灣水由陳留諸處入亳州渦河尋復故道

萬曆四十七年九月河決開封之牌沙堰水由封邱曹單至考

城仍入泃河臣王佐塞之

熹宗天啟元年河決靈壁之雙溝黃舖水由永姬湖出白洋小

河口仍與河會故道埋涸又淮黃並漲淮安府裡外河皆決

漕成巨漫

天啟二年河灌下河挾淮水俱由興化五場出海

天啟三年河決徐州徐邳靈睢諸州縣黃河並淤上下一百五

十餘里盡為平陸

天啟四年河臣治徐州決河尋塞之河復故七月淮安外河復

決

天啟六年河臣李泛心開陳溝路馬湖新河

懷宗崇禎六年運河淺阻

崇禎八年河臣劉崇嗣引河注運道蓋阻

孫承澤河紀云時駱馬湖潰決沁河運道中阻崇嗣創挽河之議起宿遷至徐州別鑿新河分黃水注其中以通漕運無如邳州上下恣黃河故道濬之尺許其下皆沙每挑掘成河經宿沙落河坎復平如此者數回迨引黃水入其中波流迅急冲沙隨水而下淺淤不可行舟

崇禎十五年河決開封漂沒人民無算水由陳穎東出

孫承澤河紀云開封城南高北下所患在河北荆隆口一帶旧常潰決河南重堤宋人所築號之曰金堤取用許州之土堅如鉄石是年之決原出人為非同河勢今河雖南流泛濫

各縣未有渠道治之或不甚難河臣周堪廣治之逾月而塞汴城之決難本氣數亦由人事蓋官軍与流賊交鑿以相灌注而河遂因之大決直趨赴城一夕灌壞河水仍繞城南下分數道或入泗或入濁河汎漫淋漓為東南患時軍與旁午也暇治也

國朝

世祖章皇帝順治二年河決考城流通口

順治七年河決封邱荆隆口

順治九年河決封邱大王廟又決邳州

順治十四年河決祥符槐疙瘩

順治十五年河決山陽柴溝姚家蕩

順治十七年河決虞城羅家口

聖祖仁皇帝康熙元年河決曹縣石香爐又決武陟大村又冲

中牟黃練集

康熙四年河決安東茆良口

康熙七年河決桃源黃家嘴始作滾水壩于歸仁堤

康熙九年河決曹縣又決洪澤湖高家堰武家墩及清水潭

康熙十年河決桃源陳家樓又決七里溝

康熙十一年河決清水潭

康熙十二年河決桃源新庄口又決洪澤高良澗又決清水潭

康熙十四年河決徐州潘家塘宿遷蔡家樓入決江都郡伯湖

康熙十五年河決宿遷白洋河于家岡又決清河張家庄王家

營及下河七州縣

康熙十六年河決清河北迄海州安東諸處南迄下河七州縣

遣河臣靳輔治之河復故道

輔之治河也以漢賈讓多開水門分殺河勢之策為非謂黃

河所經卑即於高難開水門數年之後水門淤在泥沙中水

從何故其策一以因勢利導為主疏下流塞決口築堤束水  
蓋宗明臣潘季馴之說而交通之者也任河事十餘年而河  
果大治

康熙十八年河決山陽之戚家橋

康熙二十年清口淤河決高家堰灌下河七州縣

康熙二十一年河決宿遷徐家灣又決蕭家渡河水迆泛海州

沐陽寺心橫流入海

康熙二十六年開漕運新河

明時開駱馬浚漕道之行于河者尚二百餘里至是開新河

由清河縣出口向北行直抵駱馬湖河口竟不經由桃宿一  
帶黃河之險而絕河而通僅七里云

康熙三十五年河決

歷代治河考

時世變遷河身迥別地形高下治法懸殊考古所以知今建變  
乃為善守為作歷代治河考

唐

禹導河積石 積石山非河源所出河源去此尚有四百  
餘里禹導河乃自此始耳

至于龍門 黃河自南行兩岸皆束于山淮南于云龍門未開

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孟門即龍門之上口魏土地記云

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廣八十步岩際鶴跡遺功尚存

塞之文

同為逆河入於海 禹時洪水泛濫播之為九則勢有所分而

上流速洩然河分則流緩海潮沖入河不能敵海口必淤合

之為一則力有所專而下流亦不壅矣

註逆河以海水逆潮而得名蓋天下之水以海為歸而海潮

逆上則歸者不得速歸而泛濫之患作矣况河流挾沙海潮

亦挾沙河勢不敷則海潮倒灌而河口必淤矣故同為逆河

正所以毀海也

按史記河渠書禹所二渠以引其河孟康註云渠一出貝州



為河正流一則為深水此後世開分水河之始也

孟子云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註因其自然之勢而導之未嘗以私智穿鑿而有所事愚謂行所無事其間大有事在河者是勢之自然何者非勢之自然審之既明或疏下流以通其淤或分上流以殺其勢然後水得其潤下之性而不為害若順其自然而不以為事此田蚡之阻治飢于新莽之不塞決河耳烏得為大智哉

禹曰于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註先決九州之水使各通于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于川即此畫方溝洫之謂也

蘇老泉曰制策云九夫為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邨四邨為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八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一為溝者萬又云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此三代井田之制今北方之地此制已廢殆盡惟南方多涇港有似古時溝洫蓋緣北方溝洫有渾河以入之南方皆清水故久而不改也

朱子曰禹之治水也只理會得河患積石龍門所謂作十有

三載乃同者正在此處何未經鑿治時龍門正道不甚淺故一派西深入閩陝一派東滾往河東故此河患最甚為自積石至龍門昔工夫最多愚按所云高治水只理會得河患此言良是但言禹着工夫處在龍門積石恐未必然夫十三載乃同者係兗州事何得引向雍州且禹時河患莫甚于兗州其着工夫當亦莫多于兗州孟子叙禹之功亦云疏九河濬濟深皆兗州水也兗州為河下流治水當治下流從古皆然寧禹而反不然

邨二泉云禹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牟利故水得其性而無沖決之患非無沖決也彼自沖決而非吾之所得與也今河南山東郡縣甚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皆為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奪吾之地且其有沖決之患也

周

齊桓公通八流以自廣出尚書中候按黃河合則流急、則通分則流緩、則淤不可以二矧可以九九河云者橫流泛濫河之病也禹順而疏之則水有所歸而泛濫止然不使之各尋歸處而必同為逆河者蓋同為逆河則其力專其勢大河



身日沒海口常通而河患自息矣夫幹河通枝河必漸涸九河之終為一河恐夏時已然特經傳無考耳今謂歷一千五百餘年至齊桓公時九河如故恐無此理

齊趙魏三國傍河築隄漢書曹議奏言堤防之作近起戰國墮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為境趙魏湖山齊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堤則西泛趙魏于是趙魏亦去河二十五里為隄雖非其正水有所避壅積久復還故道故終戰國河無大決臣謂此河隄之始亦千古治河之良法也 又云水去則埴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及水至深沒則更作隄防以自救于是隄防隄者去水僅數百步無餘地以處泛漲之水臣謂此良法廢弛亦千古治河之通病也

漢

武帝時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崑崙經中國注渤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開大河上嶺出之胡中東注之海如此閩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寇盜帝壯之而不行其說按黃河自歸化城東勝州之界皆東北高而西南下中隔山脊故曰上嶺水流就下乃可使之上嶺乎荒唐之說不足採也

成帝時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下流土壤輕脆易傷頃所以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鳴犢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增高堤防終不能洩秋復流屯氏河及鄆昌所穿直渠不果行河尋決東郡觀此則分水支流又有當開之處不可執一論也

李尋解光上言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今因其自決可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挑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愚按塞決如救火禦敵豈容稍緩若待成川則城郭人民必多淹沒

賈讓言治河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中者決黎陽遮害亭故河使之入海潘季馴曰民可徙四百萬歲運將安遣蓋漢不行運明行運也河防要覽亦曰上古土廣人稀故般避河患至五遷其國都後世人民稠密萬無可徙之理愚按漢時河決放使入海西薄大山東薄金堤今河決在北則灌張林濟寧魚臺金鄉徐邳桃宿決在南則灌淮揚下河諸州縣亦將徙其民今漕船不行此亦此說之必不可行者也

又言治河中策謂多穿漕渠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勢張氏曰河水重濁就為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諸郡民皆引河水灌田

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滯淤而稍淺兩多水暴至則溢決可順其性勿復灌漑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潘季馴曰此法行于上源河清之處或可以下水少沙多一灌田中禾為沙壓尚可食乎且河水經行之處未有不病民者愚按河流渾濁非極迅溜即至停滯枝河一開正河必塞且濁流溉田亦不利徒增一紛擾耳所以樞譚新論禁民引河溉田非無見也

又謂多開水門以殺河勢潘季馴曰河流不常與水門每不相值或併水門而於漫之且所溉之地亦一再歲而高矣後將

何如哉况早則河水已淺難于分溉潦固可洩而西方地高水安從往

又謂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兕啼而塞其口季馴曰河以海為口障旁決而使之歸于海正所以宣其口也

漢世河決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道而穿之愚謂禹時九河本洪水所自播譬如覆水于地任其所之各擇低處流行有不知其然而然者及隔時日更以水覆于地觀其流行之處即已不同于前况經千載後他處覆水而謂流行之迹必如此而後可亦不達於理矣

韓絳言治河縱不能九但分為四五宜有益不知河之有分支乃河之病或當上流氾濫時不得已而任之或當下流大潰時不得已而通之者也若無事時方藉其併力刷沙豈可更分其勢使之力愈微而流愈緩以致下流沙積而上流遲滯橫決之害可計日而待矣

漢書自宣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為屯氏河廣深與大河等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河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無水憂此即禹斷二渠之意亦必相時度勢而後可用也

宣帝時郭昌穿東郡直渠、通利百姓安之此後世開直河之始也

平帝時河汴決壞水門故處皆在河中明帝時遣樂浪人王景治之築堤修碣起自滎陽東至千束海口千有餘里防邊冲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治之三年渠成此與戰國齊趙魏作堤禦水之法相似

成帝時河決館陶東郡河堤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絡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堤成是即今之埽也

三國

魏鄭偕言水由一路往昔豐腴十分病九良由水大渠狹更不開瀉眾流壅塞曲直乘之所致也

五代

周顯德初河決楊劉宰相李穀治堤自楊敷抵張秋口以過之水患少息然決河不復故道離而為赤河宋太祖將治之議者以旧河不可卒復力役且大遂止但詔民治遠堤以禦衝注之患其後赤河復決七州罹水災

宋

太祖時詔旁河州郡長吏並蒸木州河堤使

又詔旁河州郡長吏課民樹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

開寶初河決太祖下詔有習河渠之書者許附驛條奏時魯人

田吉纂為元經十二篇名至闕下詢以治水之道用之木穀

決河皆塞

真宗咸平三年詔緣河官吏雖秩滿須水落受代知州通判兩

月一巡堤縣令佐迭巡隄防

陳克佐知滑州以西北水壞城無外禦築大堤又壘埽于城北獲州中居民復就鑿橫木下垂木數條以護岨謂之木龍當

時賴焉

李若谷知安豐民有盜決陂堤者若谷下令自後隄決不得起夫獨胡潮河之民使之先築壘遂止

熙寧時選人李公義獻鉄龍爪揚泥車法以瀋河王安石又令

別製瀋川犯人皆知其無用安石獨善之為置瀋河司

瀋川犯以圓扒八尺橫于中以鉄為齒、列三兩端有輪以

舟駕之行淺水中舟過則泥去

鉄龍爪揚泥車用鉄數斤為爪形以鉄繫舟尾而沉之水篙

工急權乘沉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

熙寧中曹村河決程顥使善泅者啣細繩以渡決口水方奔注

逆者百一終能引大索以濟眾兩岨並進晝夜不息數日而

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顥顧謂眾曰得巨木橫流

入口則吾事濟矣木果橫流人謂至誠所致以上治河法

李奎陳分河六派之議時朝臣駁奏云派之為六則綠流就下

湍急難制恐水勢聚而為一不能各依所導設必成六派則

是更增六處河口悠久難于堤防

蘇軾言河性急則通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

河並行之理縱使益行未免各立隄防其費又倍矣

程泌謂禹因地之形逆設為九河凡河之通則不建都邑不為聚落不耕不收以防其決故謂之逆河新論王平仲亦如此云

徐積謂河勢滿悍行之地中則可行之地土則是反水之性張水之勢而肆其暴從而為堤防埋塞之計則某垣以居水也徒迫其勢而救其怒耳安得不決莫若居畧依古法分為數道隨其所趨而利導之寬為河身縱其游衍而不壅塞則河患庶乎少矣愚按分為數道即後世開分水河之說寬為河身即戰國傍河為堤之說以上兩文河

澶州河決李仲昌欲塞商胡決河挽河復橫隴故道歐陽修上言蘇障決水九年無功而得洪範五行之書知水潤下之性乃因水之流疏而就下水患乃息然則以高之功不能障塞但能因勢而疏決尔今欲逆水之性障而塞之奪河之正流使人力幹而回注此大禹之所不能也不聽卒挽之六塔河不能容是夕復決深沒藟人畜俱以億計

宋時挽河而河大決元曹魯挽河而河仍北流蓋逆水性而強為之其不可行也明矣

宋史謂河通虎牢奔平壤勢益雄放無崇山巨礪以防閑之旁

激奔潰不遵禹迹故虎牢遠東距海口二三十里恒放其害宋為特甚始自滑臺大伾嘗兩經泛濫復而旧迹乃一時河臣建議必欲回之俾復故道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由不能順其就下之性以導之故也以下挽河

歐陽修言河本泥沙無不淤之理淤常先下流下流淤高水流新壅乃決上流之低處此勢之常也然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故河流已塞之通必不可復潘季馴曰修之言未試之言也按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注巨野隔二十餘年武帝塞之復禹舊迹何云故道不可復乎且即以神而言九河曰疏濬決排

皆去其壅塞而通之初未嘗有另開一河之事即能另開能使深廣一如舊河乎且故則淤新則不淤亦無是理也河元豐四年河決小吳埽注御河神宗謂輔臣曰河之為患久矣後世以事治水故常有碍夫水之就下乃其性也如能順水所向遷徙城邑以避之復有何患按此即曹魯之說當今行之恐有未便此已下皆總論

王存奏言自古惟有導河并塞河導河者順水勢自高導今就下塞河者為河隄決溢淤塞令入河身不閉幹引大河令就高行流也

張商英謂治河當行所無事一用堤障猶塞兗口以止其帝也此為宋人作堤障水東行之失而言非言隄障無益也商英提舉河事陳五策二曰復平恩四埽四曰築御河西隄而閉東堤之積何嘗不從事隄障乎

任伯兩謂河流混濁淤沙相半流行既久迤邐淤澁久而決者勢也為今之策止宜寬立隄防約攔水勢使不大段湧流耳

河決蒲口尚文謂蒲口河岸南高於北功不可成於今之計河西郡縣宜順水性遠築長垣以禦泛濫歸德徐邳民避冲潰

聽從安便被水之家量于河南退避地內給付項畝以為永業異時河決他所者亦如之亦一時救患良策也蒲口不塞便元主不從塞之復決

至正十一年黃河北決賈魯謂必塞北河開南河使復故道後不大興害不能已卒塞之踰十五年而河仍北流

歐陽元至正河防記云水工之功視土功為難中流之功視河決為難決河口視中流為難塞十丈之口視百丈之口為尤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為難

明

明總河勅命云命爾前去總理河道其黃河北岸長堤并各該堤岸應修築者俱要着實用工修築高厚以為先事預防之計可知黃河兩岸隄防北邊為尤重故勅命者言之又崇吉之先事豫防正防其決入運河為漕患也

孫承澤河記載萬恭言行河有八因、河未泛而北運因河未凍而南運因風南北為運期因河順逆為運道因河安則修堤因河危則塞決因冬春則治堤因夏秋則據堤防守、有二曰官守曰民守防其四曰晝防夜防風防雨防有三策夏秋水發運河渡河漕既愆期河無全莫是為無策運艘入閘

國計無虞黃水噬堤隨缺隨補是為中策四月方終舟悉入閘夏秋之變河復安流是為上策

明潘李剛云治河者無一勞永逸之功惟有救偏補弊之策不可有喜新炫奇之智惟當安常處順之休毋持求全之心苛責以最難之事毋以末濕之見強制乎不測之流毋壓已試之規遂惑于道聽之說循兩河之故道守先拙之成矩即此便是行所無事舍此他圖即孟子所謂惡其鑿矣

李化龍云黃河者運河之賦用之一里有一里之害避之一里有一里之益又云開湖後但北守太行堤南守隋隄中間蕭

礪壘沛所在各高隄防以自救任河海行容與于其中所省不貲已

黃河之性合則流急分則流緩急則蕩滌而疏通緩則停滯而

淤塞故以人力治之則進而難以水力治之則順而易

好事者謂故轍之不可循輒為穿鑿之圖以紮其性是挑釁也

怠事者謂河流之必不可治每為因循之說以泚其志是玩

寇也

潘季馴曰水性不可拂河防不可弛地形不可強治理不可襲

人欲棄旧以圖新而愚謂故道必不可失人欲支分以殺勢

而愚謂濁流必不可分又云河性滿悍善徙者水漫而沙塵

也法莫若以堤束水以水攻沙循河故道束而滿之使水疾

沙刷無留行而又近為築堤、之外復為遠隄自不至于

大決矣

又云築堤似乎阻水而不知力不專則沙不刷阻之者乃所以

疏之也合流似乎益水而不知力不弘則沙不滌益之者乃

所以殺之也旁溢則水散而淺反正則水束而深水行沙面

則見其高水行河底則見其卑故有借水攻沙以水治水之

說

全穀中云若謂水剛于分湧於合恐其合而湧也則隄社既遷

而奔騰可恣是寓分牙合矣若謂胡不用藩而仍用築也則

築壘而水自合水合而河自深是藏藩于築矣若謂胡不使

黃誰分背而乃使誰助河勢河扼誰勢也則合流之後河即

大開蓋河不決固自深得誰羽翼則益深是用淮于河矣若

謂河決為大數不可以人力強塞然既塞之後河即安瀾是

全天下人矣若謂胡不創開一渠而拘、膠柱為也則二百

地紀之故道夫儲之懿規本無庸創而自今復之是燕創於

守矣若謂開渠之復行旅稍滯然河渠既奠而行旅益通何

便如之是合速于滯矣

潘季馴曰濁流易壅淺于決則必壅于河無兩全之過

又云治河之法惟有慎守河堤嚴防冲決舍此而別興無益之

工即為勞民舍此而別為無益之費即為傷財其要總在守

人以上總論

弘治時白昂治原武決河為築陽武長堤以防秋引中牟之

決入于淮浚宿州古睢河達于泗由是河入汴由睢泗達淮

以入海又自魚臺歷德州至吳橋修右河堤又自東平至興

濟鑿小河十二道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水患寧

景泰時河決張秋徐有貞白河方決而欲驟埋別清者益潰淤者益淤請先疏上流水勢平乃治決、止乃濬淤多為之方以時節宣俾無溢涸必如是而後有成

徐有貞塞一決口下木石則如無知其下有龍穴為廢跌數萬船濟而下之龍從去決口遂塞

又高郵湖堤為龍所啗常崩塌知州取石灰數百担投于堤下反化水沸故龍無敢所遂不前

弘治時河決張秋劉大夏督治之時河流湍悍決口甚闊大夏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上流先導之南行且築長堤以防

大名山東之患候河稍循軌而後決可塞也於是役夫開孫家渡新河引河水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淮又浚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為二派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州渦河會于淮又于黃陵岡南濬賈魯曰河四十里由曹縣出徐州又築長隄起睢城經滑縣長垣東明曹單至徐州即今太行堤長三百六十里改清河口河道由宿遷小河口入淮已又改由徐州小浮橋入淮而河患寧自此大河分四股流行又于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網懸巨樞穴而空之寔以土至決口去室沉艦壓以大埽合且復決隨決隨

築晝夜不息遂塞險以石堤隱如長虹

明臣言河水伏秋有三候六月其始漲時也七月其大漲時也至八月而衰矣故當其盛也宜謹避其鋒急保埽壩固守諸要害然河非持久之水也每泛漲一次不過三四日旋落矣俟其水勢稍落机有可乘當用搶終之法急、補塞至若水勢漫散決口既難驟塞而奔流又無從洩此時只得用周亞夫以果委吳楚之法始少嘗之以殺其勢仍候水信以為工程可也

自臨清至皂河口皆開河也常居敬云開河出口無往而不會

黃則無往而不受淤非能由此則淤由彼別不淤也因請于出口處构建三閘進互啓閉以放船隻縱有淤淺不過十數丈旋濬旋放無難也

隆慶四年九月河決小河口自宿遷至徐州三百里皆淤時漕政不修糧船五月始入淮八月始入閘九月猶在河一遇水決糧船漂損八百隻漕卒溺損千餘人遂議海運時提河萬恭疏云黃河自西而東淮自南而北會于清河口東南入海夏秋海湖既盛河復騰湧河不得入海遂流入淮、不能敵故河水倒流而泥沙一擁遂致淤既淤則必冲疏土而決

之矣今惟既其下流擇其決口水將自順毋煩多謀以游勞費未久河通如所言海運遂停

海河能用平底方船橫排河中為一層四維拴繫以長柄鉄爬濟之、數尺移船再濟後數丈復為一層如前法則水中與陸地施功畧同

河通都御史李如圭奏打造上中下三等船隻置造大小鉄扒鐵分發各河官收領遇有淤塞即便督率人大撐駕船隻用心扒沒堅硬去處則用鉄鐵務使泥沙隨水而去河道通流矣

河道侍郎王以旂亦云水務之時多置混江龍鉄扒往來疏濬潘季馴云扒撈挑濟之說僅可施之于牌河、身廣濶撈沒何從得激流器具難下使費工料使提河劉天和又師其法用之頗著功效事又未可一律論也 以上治河法

永樂十年工部主事蕭芳奏緣河新築復所埽座止用蒲繩泥草不能堅久臣謂若用竹編成大圓若欄圍然置之水中以椿釘中寔以石脚以橫木貫于椿表牽築堤上則水可以故隄可以因而河患少息 以上治河法

宋濂謂比歲河決不治以中原之地平曠夷行無彭蠡洞近以

為之滙故河常橫潰為患其勢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自禹治水之後無河患者數百年以大任以下醜為二渠至于大陸播為九河入于渤海蓋河流分而其勢自平也今河合汴泗南流而欲使一淮以疏其壅勢萬無此理莫若浚入旧黃河使其水流復于故道然後導入新濟分其半使之北流以殺其力河患庶幾有瘳乎

霍輅謂自古黃河東北入海今衛河自衛輝東北至天津入海猶黃河也今圖便宜之策由河陰原武之間擇地形便道引河水注于衛河南北分流水有所歸可免潰決之患且使黃

河環繞畿甸亦可壯京師之形勢舟楫通利南北又可增一運道萬世無窮之利也

張元禎云聞黃河以北多有河流旧身宜因其旧身開為數尺以達平原及直沽等處一可以殺直奔安平之勢一可以引資灌漑如此將不准運河無患而北方免旱溫之災昔禹疏下流為九道而納之海理同勢同也

永樂十年宋禮奏請于德州開小河十三里通舊黃河至海豐縣大沽入海凡四百五十七里

揚一魁謂國家運道原不資于河全河初出毫壽之界以不治



治之故歲無治河之費其全河漸決入運因遂資其灌輸五十餘年久假不歸又日築垣而居之消滴不容外洩于是濁沙日激河身日高上過汶泗則鎮口受淤魚滕被浸下壅清淮退而內瀦盱泗為魚今若空礪山一邑之地北導李吉口下河河南由徐梁口下符離中在藍盆河下小浮橋三河並行南北相去五十里任水游盪以不治之量蠲一邑千金之賦可歲省修河萬金之費亦一時省事之策也

或應期云黃河遷徙不常其性避高就下非多為之委以殺其流未可力勝也

吳鵬謂徐邳一帶頻年冲潰湮淤之患皆上源少分殺之故耳于徐州上流相度舊道擇其便利者疏濬支河一二以分殺水勢為水利愚謂河自出龍門後沙多水少必得他水之清者入其中助之刷沙其流方速而無滯今河方若無水以致沙停流緩乃議者反欲開支河以洩其水寧有不淤者乎誠如此語高堰之決正可藉以分殺淮流何為必欲塞之并注清口以助河刷沙乎

世法錄曰秦晉陝中之河可以多穿別渠若入河南水匯土疏大穿則新河洩而白淤小穿則水不趨水通即為平陸矣夫

水車則急分則緩急則通緩則淤治河者但當使之合俾勢急如奔馬吾從而順其勢隄防約束以入于海淤安得停淤不得停則河深河深則水不溢亦不舍其下而趨于高河乃不決故曰黃河合流國之福也

江良材謂引河入衛一時可得兩運道愚謂黃河所在必為之設官府築隄防功費甚大若復引使入衛二十里之河涯又將為之設官府修隄防一倍費兩倍于國家何利焉且國家漕運以假道于河每事掣肘特開新河以接漕溝之運而避黃河之險若河入衛則自臨清以下漕運步、履行于河中

隄防新造其勢更險于南河一遇水漲南必倒灌會通北必下淹洶洛倘更旁決衛河走泄漕運艱阻彼謂一時得兩運道愚謂併一運道失之計之決不可行者也

萬曆時河自桃源崔鎮決高堰堰灌下河運道阻滯時議欲開支河以殺水勢而灌海口以通之潘季馴曰海口潮汐之所從往來也隨濬隨淤何可濬惟導河歸之海則以水治水導河即濬海之策之然河又非可以人力導也欲順其性先懼其溢惟善治隄防俾無旁決則水由地中沙隨水去治堤即導河之策也

潘季馴曰黃河最濁以斗計之沙居其六若至伏秋水居其二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迅溜必致停滯蓋水分則勢緩勢緩則沙停沙停則河乾河不兩行自古記之支河一開正河必奪故草橋開而西橋故道淤塞築決而挑清以下塞崔家口決而秦溝遂為平陸近事固可鑒也以上開支河或應期請改河道疏治河有四曰疏曰築曰濬曰改疏者疏上流而故之也濬者濬故道而順之也築者築長堤而障之也改者改別地而不與爭耳夫上流不救則決口不可塞長堤不可築而河防不成則淤不可濬而故道不可

復此今之清河所以不容不改也

曾如春開黃家口河以挽河流無如新河雖深其下反淺又所決河廣八十餘丈而新河僅三十丈不任受或告之曰河流驟回勢如雷霆藉其自然之勢以冲之何患淺者之不深如春遂令放水河流濁下皆泥沙流勢稍緩下巴淤半矣一夕水漲河遂大決

崇禎時劉綎嗣以駱馬湖阻運自宿遷至德州開河注之黃水渾濁朝夕遷徙不可以舟河事大壞愚謂元明漕運故道於河已為非策尤夫矣者引河入會通以濟運大會通河係元

人所開灌以汶河及諸泉之水勉強而後成之一綫咽喉常虞阻塞黃河渾濁可引以注之乎即或漕運淺流不濟已假以相濟終是燭酒止渴之計為患非淺小也

潘季馴曰議者欲舍旧而圖新無論旧河之深且廣鑿之未必如旧即能如旧數年之後新者不旧乎假令新復如旧將復新之何所乎水行則沙行旧亦新也水清則沙塞新亦舊也河無擇于新舊也借水攻沙以水治水但當防水之清無虞沙之積也

又曰河底本深沙墊則高理所有也然以之論于旁決之時非

所論于河水歸槽之後若旁決則水去沙停其底自高歸槽則沙隨水刷自難墊底但沙最易停亦易刷即一河之中頭趨處則深平緩處則淺此淺彼深故挽水歸槽之策必不可緩而欲挽水者非塞決築堤不可也自宋迄今河之墊而疏、而墊者不知其幾豈可以此而遂欲棄故河哉彼言沙底墊高者乃故道難復之根而故道難復者乃利尋他道之根此說最為膏肓之病治河者審之 以上改新河

有議引黃沁濟運者云汴梁陳橋原有黃河故道其河北由長垣縣大角河經曹州至巨野縣界出會通河合汶水通臨清

每秋水漲有船往來若開濬深濶亦可分引河沁二水以通運河

劉天河謂汶泉之流過旱則微滙水諸湖已涸而狹無已吾寧引沁注之而限以斗門濬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運易于節制為萬全也

胡世寧謂開沁水至荆紅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是河因沁可以通衛也且黃河與衛河亦相去不遠宜差官踏勘荆紅口及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應處可開掘一河北通衛輝撥附近糧船于此習運以防會通河一時之塞亦國家之

長計也當時覆勘之言云沁水河身寬一里有餘衛河身不過三四丈先年曾遺沁水沖開木欒石蓮花池隄口附近地方俱受淹沒流入獲新二縣城門俱用土填塞衛輝府城中行舟沖倒民房八十餘間壓死男婦無算若令入衛二水合流勢必滙害又云衛小沁大其勢難容衛清沁濁未流必淤先年沁河一決而臨清東昌等處遂至淤塞非惟不減黃河之害反增運道之阻斯時時咎推其任之且地勢高下懸殊必須開創河身沿河築堤其費不貲而伏秋水漲橫流滔天害又不可不慮也以上引沁水

有建分淮導黃之議者于碭蕭徐三州縣建立五埧南岸導入睢湖由白洋河歸黃北岸導入開河由路馬湖歸黃分流二三百里復由宿柘會合又于宿柘清安北岸連建八埧減水從倉頡等湖由沐連二湖入海則黃之大勢北行而不復東矣于武墩高岡周橋古溝唐埂等處添減水壩六座寬一百八十餘丈洩洪澤湖水入高竇諸湖于高竇江三州縣添減水壩八座寬一百九十餘丈洩諸湖之水入七州縣則淮之大勢東行而不復北矣黃不復東則徐州以下之流弱而河身高淮不復北則黃水倒灌以進入于運河而清口之淮不

出河身既高淮水又分以平流之水仰而攻建埧之水勢必不能其法宜先深河後導淮開碭徐蕭三處所建五埧使南北兩岸之水俱還大河則宿遷以上之黃河深再開柘宿清安四處所建八埧使舊日河悉由安東入海則宿遷以下之黃河深河深則河低于淮然後盡閉高堰諸埧使淮水悉由清口會黃則黃河之沙可刷而海道常通矣

有謂開柘源黃填新河自黃家嘴起至五港港口五分洩黃水入海以抑黃強

有謂開清口沙建武家墩紅河開泄淮水由永濟河通往河下

射陽湖入海

有謂治水猶治病，有標本集有緩急。淮黃之病初因草濶之開宣洩不利致黃流上壅，繼因黃流之壅過漲，過阻遂致淮流下決，尋因淮流下決，清口空際，河水乘而上湧，遂致有限門沙之勢，至沙勢隄防，淮壅而潰，為志遂添，今欲為治，標之圖則導河南下，大破曲防，諸潰俱洩，勢便而切，甚易。若清口之壅如故，則病根原在，欲為治本之圖，則當分黃他道，淮流無使功大而利遠，從之而功成。此即開分水河，抑強助弱之說也。以上分導黃淮。

有謂黃河水落之時，截住上流，力導河身之積淤，河中必見老底，兩岸必見老岸，則水由地中而缺口自出，河底既深，則兩岸即堤，岸外即田矣。潘季馴曰：河底深者六丈，淺者三四丈，潤者一二里，溢者百餘丈，沙飽其中，即以十里計之，不知用夫若干萬名，為工若干歲月，所挑之沙不知安頓何處，縱使其能挑而盡也，堤之不築，水復旁溢，則沙復停塞，可勝挑乎？以水刷沙，如湯沃雪，刷之云難，挑之云易，何其愚而拘也。以上導黃河。

李如圭奏：河至河南兩岸無山地，平土疏濬之，各處山水皆起。

于河故河多決，愚謂不然。夫河流渾濁，全賴他河之清水注之，則水多而可刷沙，淤澤以下一河獨流，直至徐州並無他水入之，故水力益微，泥沙日積，黃河南遷之後，無十年不決者，端在于此。乃反咎山水之多，謬矣。且河之多沙而善決，自是水性非閑土地，疏惡今河行之道，本昔南清河及陰溝，雖水所流之地，當年以清水性之注而澄流通利，千載安瀾，及灌之以濁流而沖決汎溢，復之則最漫而沙停急之則漲，怒而喧岸無一日之寧也。黃河南遷，豈非民物之一大害哉？或問：河既隄矣，可保不復決乎？復決可無患乎？潘季馴曰：假河

決何害哉？蓋河之奪也，非以一決而即能奪之，決而治正不河之流日旋則沙日高，沙日高則決日多，何始奪耳。今之治者，偶見一決，鑿者便欲棄故覓新，懦者輒委之天，敢議論於起年復一年，幾何而不至奪河哉？今有遷堤以障其狂，有減水填以殺其怒，必不至如往時多決，縱使偶決，水還復塞，還槽循軌，可以日計，何患哉？

又曰：條運二堤俱為防河善法，但宿遷以南有遷無條，獨直河以西地勢卑窪，歲患水，宜將堤虛圍堅固，却將條堤相度地勢開缺，放水沙隨水入地，隨沙高底消患而費可省。

又曰自夏鎮開迄南起經李家口等處挑開裡河一道計七十餘里從滿家開西欄河一填使汶泗上源之水尽歸新挑河不得洩入諸河以致勢分力弱又于李家口設減水堤以洩沛縣積水將仍前議新砌湖邊石堤移建東岸以當風浪則新河既可隔絕湖水砌石又可捍禦河堤于運道民生兩利非淺

世法錄云市稍素擅淺利之利每當挑落時于中作弊常有屢經挑濬而無效者宜嚴為禁刑之重挑庶不敢作弊而重運有賴矣以上稟說

國朝

谷應泰河決論云河之決必在河南既決之後不南漫全淮即北冲齊魯冲全淮者情散于頓毫徐宿而害在田廬民業冲齊魯者橫激于曹濮單聊而患兼在運道隄防然淮近而身大決入淮者患小而治速漕速而身小決入漕者患大而治難總河靳輔既稱堤離河近設有潰決必至奪河為患又稱徐州以西之堤雖不若徐州以下之頂冲危險然殘缺亦多祇以離河甚遠即有漫冲亦不至于奪河妨運按此則堤之宜遠不宜近可知矣而必欲旁河築堤費數百萬金錢于一省

者何耶

靳總河、防要覽云海口漸高則黃流漸緩漸緩則泥沙壅墊漸成平陸今舊河之高原較之缺口之平下相去幾及二丈乃欲以二丈以下之水挽之使行于二丈以上之河其勢寔難况前此决口在徐邵豐沛雖云冲突不過漫行旧時究無容洩之處其勢易于收攝若今之决口在挑宿去海不過二百餘里下既有可宣洩上流因之益加迅利將全河之水尽出于此非一時决口之比决口可塞全河不可塞奈何以塞决口者併塞全河哉

河防要覽云黃淮二潰故也然黃強淮弱淮少弱黃即乘虛而內灌因亟設黃濟淮之策建減水堤于徐州南岸馮黃河漲水由靈芝孟山等湖以入洪澤而助淮如遇淮漲而黃消則淮自足以救黃而閉堤無可通之水如遇淮消而黃漲則開堤而通之水分流並至即借黃助淮以禦黃而淮之消者亦漲倘更遇淮黃並漲則彼此之勢略等有中河以洩黃周橋六堤以洩淮亦不偏強為害又云過開堤之水其流必不緩又趙教百里歷諸湖而入安龍於洪澤為平陸又云黃水淤靈芝諸湖可以雙沮洳為沃壤不徒去害更可獲利愚謂黃

河澤湧所過必於往年河出齊魏將高雞鷓鴣等泊俱淤為  
平陸金時河南徒將數百里蓄水之梁山泊淤為平陸往事  
可考今洪澤湖其大不如梁山泊固可藉以蓄清水助淮刷  
沙者也安可使渾水入之雖云河流迅急沙不遽停若越數  
百里盤旋諸湖而入洪澤則流必緩而沙必停矣且黃水上  
流可以淤靈芝諸湖為沃壤其下流勢益緩宜反不能淤洪  
澤一湖為沃壤若洪澤不免淤為沃壤則向來所稱積水助  
淮以刷沙者復何藉乎況今洪澤湖與淮河故道合併為一  
湖即淤淮水且自阻其咽喉出水不便而又何以救黃

乎此殆不能無慮者也 又云當時湖底深而能納雖不某  
堤湖水常低于岸自黃流倒灌之後湖底墊高湖水亦因之  
而高非惟清口力分無以救黃而淮反引黃以俱東如此其  
可引黃濟淮乎以予之予陷于之者當無以解也

臺臣阮一則河流當冬春之交大抵歸田溜侵刷堤根其水勢  
行緩之處必淤成灘洲離南則水射北灘北則水射南勢使  
然也及夏秋水至河勢高于平地前此侵攝之處竟成頂冲  
捍勢持屈何所不至所賴先期相度于水勢未發時鳩集丁  
眾預鑿灘州壅阻之區引為支流俾水勢順從始可于受冲

之處下埽加上以圍堅完若至河水發時便無從措手是矣  
又云故明時堤上俱有合抱大柳枝葉茂鬱故雖有工程採取  
足用今皆無之故採辦難宜令該地方沿堤種植數年之後  
必成拱把樹根既可葺堤枝條亦可搭埽倘有工程緩急可  
恃矣

又云故明時濱河州縣俱有柳場草廠及支麻蘆纜堆積之處  
頗設廠書廠夫以司於記守視之役歲時有司查驗物件祭  
其勤惰枝儲備不致朽腐而常用無煩疾呼

慈河張鵬翻進治河上諭事且云今折欄黃堤以導黃埽海廣

潤清口堅閉壩以來淮救黃而淮黃交會矣增築挑水壩加  
挑陶莊引河通黃溜北而清口安瀾矣堵卻伯更接濟淮揚  
裡河改折舊中河開人字涇潤等河以利轉輸而漕運通行  
矣開婦仁引河以導淮水刷黃而上流之阻淤悉闕矣漕艘  
稍等河以引積水入海而下流之巨浸盡消矣塞時泉馬頭  
築河堰堤岸以資捍禦而隄防鞏固矣完戚家堡楊橋在等  
河以排灣曲而黃流直瀉矣又親臨河上指授善後札置改  
中河出水口門于楊家莊俾無通溜使南運口無倒灌之虞  
矣建龍窩寺處挑水壩使溜不掃灣以保隄防而險工無恙

矣開鮑家營引河洩黃異漲之水以制却宜而清黃並淤淮揚保障有資其絕期清水出而刷黃益深刷黃益深而清流益暢

張提河欲于五河縣北開河導淮水出婦仁堤外直冲清口謂之溜淮套以免洪澤高堰之決奏上 車駕親詣閱視時已措辦工料惟俟 俞旨先于所開鑿地掘土作埃記之以灰用衣將來河道 聖視見之以為發掘民間墳墓大致詰責事遂寢

聖祖閱視河工擬于清口之東作一段石砌以遏黃水南侵務使東流出海誠善策也無如奉行者作礪稍長反阻黃水東行之路回溜向南大為清淮阻滯及復奏改短而後黃流無阻淮水流行此中机宜雖尺寸不可漫嘗也

河防一覽云中河郎中陳瑛創建古洪內華二閘每遇黃水暴發即下板以遏濁汎而閘內無壅阻之若黃水稍落則啓板以縱泉水之出而閘外有洗滌之功去伏稍失閉閉之防遂至漂壅失常屢懷 當守觀此而通濟閘之關係可類推矣斯提河乃謂不便而廢其制殊于計矣

明平江伯置天妃閘于清河使淮水自內而出如離弦之弩其

勢已不可留餘滙入閘濟運其大溜直入黃河而獲開刷沙故沛然莫禦水無於墊後乃天妃閘而望湖而七里而革改塌木以避黃迎淮免內灌之淋不知淮勢已弱又分四通引河其勢更緩淮水方未革堤吸掣而涓滴餘滙為能救黃既無泄水入黃而黃日墊高黃既墊高下壅上決海口淤漲且黃水發時盛淮弱流而湖口淤運河灌矣此則河患之根而民生存墊之原也宜于重運過急之時做天妃閘舊例閉塞運口務使淮水併力刷黃定為要策若不行此反欲堵黃刷運一線運河為能容受大淮之水勢必漲漫既而下建清江

淮安必將受患此策之不可行者

河臣因清口淤河決高家堰下河七州縣被災奏言海口高于雲梯閘五尺疏海口當引湖內灌不便欲于車過填築橫堤一道抵高郵再自州城起築大堤二道須高一丈六尺歷興化白駒場踰范公堤至海口放水需銀二百七十萬揚人奔萊枕奏謂下河七州縣已被水淹水在土上高數尺百姓安能從水底取土築一丈六尺之堤且堤高一丈六尺比屋宇還高障水至此尚有珠滿潰決民皆魚鱉矣此議因而中止未幾海口亦不濬自通至今流行如故可知前者水高二丈

之說即是築堤丈六之說俱不足深信也

康熙六十一年 上諭云朕于河務尤極留心先年高晉下河一帶地方田畝盡令皆被水淹小民流離困苦之狀目不忍見朕六次閱視河工勇于大雨之夜往來高家堰不辭泥濘河官皆不能從故于河上情形知之甚悉爾時張鵬翻差往河上深懷疑懼朕示以方畧且諭之曰但遵吾救河工自成必不累尔身朕張鵬翻格違朕訓黃淮就治累奏安瀾將四十年今人幾不知有泛濫之事矣去秋河南武陟縣黃河沁水並漲沖決馬家營堤所自直隸開州長垣流至山東張秋

鎮以致運河堤決漕船阻滯朕深知地勢高下繪圖指示諭令將運河堤岸更加修防不可竟堵塞其武陟縣缺口當于上流築挑水堤使大溜歸入河身易于成功違官違旨堵塞不及一月斷流告成百姓皆得安居張伯行議引沁濟運與朕意違合後張鵬翻奏地形高下引之必有遺意其理甚長遂停前議朕以至公處事初無成見惟言之是者從耳

從來治河築堤不如濬深此舊說也若淮安以南運河則有不

害之故運河不宜輕議濬也

從來運口無住而不會黃故無住而不受淤惟俟黃水落後清水隨而湧出浮沙刷而河道仍通此舊規也若議改易非惟後大費繁且舊河墊新河不能必其不墊也欲避現在運口之淤淤而彼處亦有會黃之運口不能保其不淤淤也黃河水勢不比尋常視新舊舊大有利害萬一不虞後悔何及此策之不可行者

從來黃水四水六沙必借清水之刷沙方能直達海口而無滯自開馬河開而駱馬湖之水不刷黃而旁洩矣自中河開而

旱河之水不出直河刷黃而隨中河由劉老澗旁洩矣自六壩開而淮水不能救黃今且清口淤而消滴不下矣只餘濁流一股而海水湧溢以致泥沙日漸長上此黃底墊高之田也其法不宜議分惟議合、則勢猛而沙刷河順軌始無旁洩之患

惟黃合流之議堵塞上流急復故道則淮不東趨全勢直注清口而淤沙立別泥沙刷則清口無阻而全淮盡入于黃內而運道深通惟揚免增堤之役外而黃流滿急水疾沙飛而海口立開下流無疏濬之勞上流有安瀾之慶一舉而兩黃安



運道通故曰治水之要惟在使全淮盡出清口會黃以趨于海也

要覽云守險之方有三曰掃曰壩曰引河其禦水獲之掃必丁頭而毋橫蓋水堅鋒利橫下掃則小擦而靠大破必折也然掃溝之處丁頭掃又兜溜而旁冲必宜用順掃魚鱗柳比而下之然後可以挽溜而固堤至十分危急掃不能禦則急于上流築通水渠回其溜而注之剗所或兩三道若止一道恐河性悍烈堤一推而堤即不可救也若開引河必酌堤形而為之如正河之身進而曲如弓之背引河也身徑而直如弓

之法則河流必舍背而趨法險可立平若曲折遠近不甚相

懸河雖開無益也據此即古之所謂直河

欲疏下流先固上源故道旁支先防正道故雷塞決以挽其趨築堤堤以防其決建減水堤以殺其勢而保其堤以上皆論

沁水濁只宜入河不宜入運

漳水濁宜任其北流若入衛河若阻塞運道

黃河北岸逼近漕渠關係甚重

置堤古溝陂而不隄可以洩泄漲也

婦仁堤作滾水堤則雖水不惟無助黃刷沙之劫反添淮水之

漲

海口不宜多開從來近海之河須涵足以救潮則免海水內灌不然內地空虛桑田變斥鹵矣

引淮濟淮之說不可行 改海口之說不可行 作攔黃堤之說不可行 黃水不可迎、則入而奪之 宜使裡河高者

黃河不宜使裡河低于黃河

以故下河水患不極范公堤 以洩水必要築斷高家堰專泄水入黃併力刷沙使黃河先深然後徐導運河之水仍從清口入黃則無此患矣

治河者必先求河水自然之性而後可施疏濬之功必先求古人已試之致而後可做其平治之業

以水治水 塞決河以挽正河 水中不能取工 築堤以杜清決 復開堤以防外河之冲 建滾水堤以固堤岸

相傳欽龍爪濬川祀係宋臣所作當時以為笑談明臣亦謂佳用之于開河不能用之黃河今據靳德河、防禦覽云堤岸不集不用鉄掃帚等器設法加浚河身併濬海口則黃水無婦是此等器今用之矣以上雜說

迎海過冲之法 當修掃築磯嘴堤通水迎射對所則此所之

冲决克矣

茶水之法 相擇地勢兩旁築堤由水中行能使低水頃高凡  
今黃水行於地上築堤以居皆架水也然必來源本高乃河  
以架否則不能治河知此法則高下在我建瓴而下可以利  
沙可以却油以上治河法

歷代漕運考

東南玉粒輸貢京師建都不同運道亦異元明完貯燕京我  
朝因而弗改然漕道所經有因有革亦因時制宜期於妥善  
而已為作歷代漕運考

元

世祖既定江南漕轉之路自浙西入江淮由黃河逆流至於中  
漕登陸運至洪門復登舟白運河至燕京

至元二十年以江淮水運不通乃命尚書李奧魯赤等開濟寧  
州河達于東平州之安民山凡一百五十里北自太安州為

一開導汶水入洸東北自兗州為一開過泗沂二水亦會于  
洸以出于濟寧之會源開分流南北其西北流者至安民山  
以入清河故瀆經東河縣濟南府至利津縣入于海復由海  
進直沽口從潞河中上水達通州 後利津河淤從東阿陸  
運二百餘里抵臨清州復登舟由御河達通州  
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戶韓仲暉言開安民至臨清州二  
百五十里運河是為會通河終元世運道由之與海運並行  
而不廢

明

太祖都金陵江淮之粟不復入燕會通河淤

成祖永樂元年復將江淮之粟餉燕運舟由江入淮由淮入河

至陽武縣改運至衛輝入河并於舟運至燕其轉江淮之粟

餉運東者由海運亦餉燕都蓋亦河海並運也

永樂九年以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尚書宋禮濬會通河築

堤東平之戴村道汶水今出南極西分往南以達徐沛六分

往北以達臨清又相地置閘以司啟閉自南旺至臨清為閘

十七而達于漳御自南旺至沽頭為閘二十一而達于淮

命侍郎金純治黃河故道引水自開封入魚臺縣埽場口會

汶水從徐呂二洪入淮 遂罷海運專事河運

永樂十二年平江伯陳瑄請鑿徐呂二洪以通漕運更于洪口

建閘

永樂十三年建淮安五堤仁義二堤在省城之東北札智信三

堤在府城之西北今瑄運船悉從東北于仁義二堤車盤入

河 置瓜洲堤今江南換船處於此車盤運堤入清河

永樂十四年平江伯陳瑄開沙河田渠置閘通舟入河是為清

江浦大堤開龍仁義二堤車盤其閘三月糧船過畢即封閘

官民船仍于五堤車盤

宣宗宣德七年平江伯陳瑄築高郵寶應諸湖堤以便牽挽又

開揚州白塔河置新開清家莊大橋江口寺四閘今江南糧

船從常州府西北五湖河過江入白塔河至灣頭連漕河以

省瓜洲車盤之費其瓜洲瀆廢不用

英宗正統四年都督武興奏罷白塔河運道仍令于瓜洲過堤

入清河

正統七年春將揚南因洪水迅急壞舟建葺于徐州洪之上流

築堰過水悉婦月河于月河南口設閘以積水通運

正統十三年河決由曹縣沖孫秋會通河於運道阻

景帝景泰三年河決沖沙灣會通河漕運道阻命御史徐有貞

治之

景泰四年河漲壞洪口開漕船仍行洪內

景泰七年沙灣決河塞仍疏廣濟渠引河沁之水由漕濮范壽

運張秋以濟漕

憲宗成化四年鑿徐州洪以便漕

成化七年河於清江浦蕪復車盤舊制未幾漕通仍開行

成化八年侍郎王恕請治揚州至淮安湖蕩運開疏引塘水濟

運

孝宗弘治二年河決原武冲張秋運道阻命侍郎白昂治之又

夫開康濟越河四十里于高郵堤東通漕以避湖患

弘治五年河冲張秋阻運議通海道不果

弘治七年河後冲張秋阻運命都御史劉大夏治之運道復通

弘治十一年河決由曹草入運

武宗正德四年河決由沛縣之飛雲橋入運

正德十六年營河即中橋最請開宝應越河通漕以避湖險不

果行

世宗嘉靖元年始罷提漕都御史押運進京

嘉靖三年郎中陳鳳賢請于宝應高郵湖隄置減水堤十座以

殺水勢

嘉靖七年河巨盛應期始奏開夏鎮新河亦成而罷

嘉靖二十年二洪淺滋艱難阻議復海運提漕御史始不與

河事

嘉靖四十四年河決阻運尚書朱衡仍請開夏鎮新河凡一百

四十里

神宗萬曆元年河患寧復罷海運

萬曆三年河決高家堰冲清水潭等處湖堤漕道大壞議開加

河不果

萬曆四年提河吳桂芳改挑康濟越河并築中堤

萬曆五年吳桂芳遣官增築山陽運堤自板開至黃浦長七十

里 開通濟開建興文開及修新庄等開 築清江浦南堤

以禦湖水如河所以禦黃淮 加清江開以便運舟之牽挽

萬曆六年河巨潘李馴築高濶堤六十里以道淮水侵運 砌

寶應八淺右陡邊通濟開于甘羅城南使納淮水不接黃水

于是漕運復通仍嚴五關啓閉運船出口過尽即築堤閉塞

官民船俱由五堤車盤則沙無內漲運道常通

萬曆十二年都御史李世達始循楊龍川築挑宝應弘濟越河

三十六里

萬曆十七年總河潘李馴修築卽伯湖石堤

萬曆二十七年河南徙徐邳河運阻絕河巨剝東星每歲冬時

於其地開一小河至春夏引水下徐州聊以濟運若是者三

年又建六開于河中節宜山東汶濟之水聊以通漕

萬曆二十八年總河李化龍開加河二百六十里以避黃險漕

船至是始不行于二洪

萬曆四十一年開弘濟河南北越河仍建滾水堤二座以散河

勢

嘉宗天啟六年河臣李從心開陳濟駱馬湖新河漕船之行于

河者尚二百餘里

國朝

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六年開中河二百五里以避黃河之險

於是漕船之行于黃河者僅七里而運道始免濁流之患矣

河性考

山則有砂水則有性黃河性其尋常順也則越自尋利便順以導之為作黃河性考

河水濁一石水六斗泥至伏秋時其沙更多相傳有八斗則是

以二斗水冲八斗沙其力不勝焉能免於淤塞

河形曲十迴百折絕無直注遇百里者當其水流所冲即防蝕

齒蝕啗不已即有冲决其地便瀆下帶加築以遏冲頭

河流有滔者水急之總名船至此忽覺水高知樓自上而傾

下千夫挽之不能通亦至此者以為水底地形有高下所以

如此然歲時遷徙不常豈地形哉明萬曆時直河口忽起大

滔至不能通每擇曰改濟駱馬漕渠然則滔之險可知矣

河流善徙或南或北遷徙無常夏秋為甚土人謂之河走

河性善怒黃河并介萬餘里千溪萬壑之水澎湃湍激勢逾奔

馬陡然遇礙形如激限其性必怒奔潰决裂所由來也

河水有汎立春之後東風解凍土人候水初至凡高一寸則夏

秋當至一尺謂之信水二月三月桃花始開冰泮而積川流

猥集波瀾盛長謂之桃花水春末蕪菁花開謂之菜花水四

月隴麥結秀推芒變色謂之麥黃水五月瓜實延蔓謂之瓜

蔓水朔野之地深山窮谷水堅雪積至夏方消沃蕩山石水

帝恭腥故亦月中旬之水謂之鑿水七月菽豆方秀謂之豆

花水八月秋花謂之蒹葭水九月以重陽節紀謂之登高水十月水落安流復其故道謂之復槽水十一月十二月斷水雜流寒復結謂之凌凌水北外非時暴漲謂之客水皆當督夫巡守而伏秋水勢尤甚非他時比防者不可少懈河流疾水無傍洩則面底之水一齊趨赴上下相併沙可刷矣一由坡岬溢則上下之水便不全力在上者暴流奔注沙不能停其在下者限隨不及便覺遲滯不能着底冲刷沙停而水滯矣

河有故龍壘及姚元文宗至順元年曹州河堤將壞有姚時出入其中所不橋土一掃無遺

河身考

廣則能容狹則不文深則斯流淺則斯滯其來之使法何如宜之使通其形勢以測創之為作資河身考

閿鄉閘十里深三丈不奇 吳甯閘五里深二三丈  
 陝州閘四里深一二丈 澠池閘一里深二三丈  
 新安閘五十八丈深三四丈 孟津閘十里進下閘五里深三丈  
 汜水閘十里深一丈五尺 河陰  
 鄭州閘四里深一丈八尺 中牟閘十里深一丈五尺  
 祥符閘八里深一丈五尺進下閘二三里深三四丈  
 陳留蘭陽閘一里深二丈 儀封閘二里深一丈二尺  
 考城閘三百五六十丈深二丈四五尺

商邱閘一二里深二三丈 虞城閘一百五六十丈深二丈  
 陽山閘一二里 蕭縣閘一二里  
 徐州閘一二里或半里 靈壁閘一二里  
 駐寧閘一二里或半里 宿遷閘一二里  
 清河閘一二里或半里 山陽閘一二里或七八里

以上里數得之淮徐道大典王公署中託實然詢之身歷者多有不符且深訝河流至祥符縣以東山疏地曠宜乎益濶而反益狹其故何也豈東於堤而不能送耶夫以閘七八里之河身流未百里而陳留蘭陽之河僅廣一里其既塞不行

之勢有不激而旁潰者乎况端德以下合水愈多河身愈狹竟有不及一里者二洪又扼于其下徐尔之間河流常清有由来已

河防要覽云黃河流急則沙行流緩則沙墊而河身窄則流急寬則流緩因請築綫堤以束水仍築遠堤并加築格堤以防冲决夫謂大水異深倘有漫冲過遠限格堤而止自不至于奔河成决其言誠為可信至謂河身必狹而後可以不决何以崇澤以西寬至十里者偏不長决開封至清河狹至不滿一里者偏多潰决蓋寬則能容决則不受豈流緩流急之

故武當戰國時齊趙魏三國以河為界各去河十五里為限河遂不决迨後民利隄土盜種為甲更築小堤禦水堤日近河身乃大决是即綫堤之說也今遠堤去河僅一二里甚有貼近河身者况再築綫堤以逼之河身有不日狹乎以狹至一里半里之河容蓄本寬十里之水潰而旁洩所必然也又云上流河身寬深而下流河身不敷其半或更減而不及勢必懷山襄陵而潰决之患生正言此弊明尚書胡世寧曰河合則勢大而河身狹不能容所以不涸不泛溢亦指此弊

地形考

地有高卑水分上下逆而視之則難為功順而導之斯易為力行所無事善治水先為作地形考

河防要覽云黃河之底與黃河之所較之萬曆時高出幾丈而倉頡侍郎謂湖又皆淤為平陸無尺寸積水之地河水一出槽漫所不有隄防必建瓴而四决

元臣尚文云陳留至睢州百餘里南所高于水計六七尺或四五尺北所故堤水北田高三四尺或高下等大約南高于北約七八尺則隄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

黃河自端德出沛不徐地形高下不甚相懸難泛濫可夫後黃河徙出蕭屬直下徐邳地高勢猛冲洶新隄不啻拉朽所冲隄决滾為深淵下掃楫楡百計難塞即使塞之來水在隄其定水行地上急如建瓴

兗州府地平上疎比河南地低下故開封河决多墜兗州

南旺地最高自南旺比至臨清地降九十八尺自南旺南至沽頭地降一百十六尺元人分水在濟寧州使北達南旺是逆也故明人分水處在南旺

儲問河自獨城至南陽北高南低故易漫

新河南高地依泉水雖小難漫

徐州河高于地泗州虞城亦然

徐州南地低窪潘延河云開濟一渠縱之由行離集出小河口

亦一策也

徐州河北地最低較之河口差丈外

邳州形勢甚低僅見高一帶地勢入高

泗州河身高于運河丈餘自高趨下其勢陡激以區之漕渠

為鳳泗之歸宿必橫決而莫禦矣

泗州明陵比城塞地高二丈一尺餘

桃源縣有高岡直接歸仁堤

天妃閣地極高于通濟閣

上流清水皆高于河惟清江浦獨低于河

高堰以東尤低于高堰故高堰決而下河淹沒

清水潭尤低故為七州縣受水門戶

高家堰地形最低至越州又稍高，堰決則全淮內靡越城周

家橋則大漲乃溢水消仍為陸地

自淮安至揚州南北皆平水東低西高故淮水常決高堰以灌

下河

洪澤湖水常高于河水四五尺

為廠坡地形低于歸仁集

淮揚諸邑盛城最高阜其次之與高最為窪下南至江上又復

高仰

下河地勢北高于南廟灣最高蓋與次之高泰又次之沿海皆

沙岡綿亘自廟灣至丁溪俱高中間高蓋與一帶俱平水無

來源旱則資運河開洞減下之水以救田稼則運河亦借之

馮水以保陝所以下河七州縣每苦水旱之災

李維楨曰水性就下十里百里內外地形高下已難一律齊

況千里內外焉能悉其高下尺寸不謬



防守考

築堤禦水，至每患冲堤東水置堤，傷何以制水故守則防其將至堤則守于未然防固有限守亦有法為作防守考

四防之法 一曰黃防每遇黃水大發急湍埽灣處所亦免利損若不即行修補則埽灣之堤漸至坍塌必致潰決宜督守堤人大每日捧小埽土牛聽用但有剝損者隨刷隨補毋使崩卸少暇則督令取土堆積堤上若子堤然以備不時之需是為畫防 二曰夜防守隄人大每遇水發之時隨補則損及日無暇夜則勞倦未免熟睡若不設法巡視恐寅夜無防

以致失事須置五更牌面分於南北兩所協守官并管工委官照更換於各舖傳通知天字舖發一更牌至二更時前牌未到日字舖即差人挨查依何銷借逐即時拿究餘舖做此隄所不斷人行處可無悞巡守是為夜防 三曰風防水發之時多有大风猛浪堤所難免撞損若不防之于倣久則埽薄潰決矣須督堤夫捆扎龍尾小埽擺到堤面如遇風浪大作將前埽用掃繩懸繫附堤水面縱有風浪隨起隨落足以護衝是為風防 四曰雨防守隄人大每遇驟雨淋漓若無雨具必難存立未免各技人家或舖舍暫避堤所倘有刷

埽何人有視須督各舖夫後每名置斗笠蓑衣遇有大雨各夫穿帶堤面擺立時，巡視乃無疎虞是為雨防

二守之法 一曰官守黃河盛漲管河官一人不能周巡兩所須添委一協守職官分所巡督每堤三里原設舖十座每舖夫三十名計每夫守隄一十八丈宜責每夫二名共一段于堤面之上共搭一窩舖仍置燈籠一個遇夜在彼棲止以便傳迎更牌巡視畫地分委省堤守官日則督天修補夜則稽查更牌管河官并協守職官時常推督巡視庶無頃刻懈弛而隄所可保無事 二曰民守每舖三里雖已派夫三十名

足以修守恐各夫詞用無常仍須預格宜照往年舊規于附近臨堤鄉村每舖各添派鄉夫十名水發上堤與同舖大併力協守水落時省放回家量時去而不妨農業不惟隄所有賴而附堤之民亦得各保田廬矣

各舖相離頗遠一舖有警別舖不聞有誤救護須令堤老每舖豎一旗竿黃旗上面書某字舖三字燈籠亦然畫則懸於夜則掛燈以便瞻望仍置銅鐘一面以便轉報一舖有警夫老併力齊赴有警處所即時救護首尾相顧通力合作庶保萬全也

守堤之法隄防盜決最為吃緊蓋盜決有數端坡水稍積決而淺之一也地上疏薄決而淤之二也仇家相傾決而灌之三也至于伏秋水漲勢處危急堤官大老陰伺使處盜而淺之諸堤皆易保守四也巡警稍怠或來風雨之際或乘酣睡之時即被下手矣防禦者不可不知

宋李若谷為安豐令民有盜決芍陂堤者若谷下令自沒堤決不得起大獨調潁河之民使之先築契遂止

宋時楊內湖河而居歲積葛麥幸河決倍取其利趙昌言知天雄軍知其事因扶潦內復誘奸民穴堤、吏告急昌言命

吏徑從兩家畢取所積葛麥用以灌穴仍迹內根劫之微具抵罪自此潁河居民無敢為奸利穴堤者

### 塞決考

誘云水來上掩塞決之謂也事起倉皇治貴豈暇規模先定斯慮變有餘矣為作塞決考

河防一覽云河性合則力專而流急故沙隨水刷而河日深分則力散而流緩故水滯沙停而河日淺又云河決久則旁流深旁流深則正河奔故塞之速則費省而上易塞之遲則費鉅而工難方其始決以數十人塞之而有餘及其既久以千百人塞之而不足上下文移往返動經旬月江河一決湖汙難支始而填穴繼而濫腸終至于滔大而莫可收拾

蘇轍云河水壘濁所至輒淤、壘既高必就下而決

世法錄云河決口之患一如上有所決而下無所洩者曰隘決不宜開水捨築俟漲落水出直塞之耳如上決而下洩者曰通決此不可少需必宜捨棄否則決水流行恐成河道則枝通而幹涸矣

決口有大小有上有下有下塞之宜先小而後大先下而復上塞河有缺口豁口龍口三項缺口者已成川之口也豁口者舊常為水所豁水退則口下于堤水漲則溢出于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滾也

引河之用有三一曰分流以緩冲也河一決則全流盡趨決口奔騰激蕩掃掃無所施應于對岸上流別開一河以緩之則決口緩矣一曰預設以迎洩也河身既淤為平陸即果日黃汎歸故必淤溢而他清故必預開一渠以迎之使水至歸渠逆其滿溢之勢則刷沙有力而後無穿出之虞一曰挽險以保堤也河性猛烈方其順流而下也則藉其猛以刷沙當其橫突而王也則恣其烈以崩岸故當倏忽激射之時宜酌左右之間急開一渠以挽所冲之洩頭引入中流以奪其勢而後危隄可保故曰其用有三也

開引河本欲洩漲水又恐洩水散漫正河力弱而流緩流緩而沙停因仍引上流所洩之水歸之正河以一其力是以謂之

月河

河決之始如用師最須以防汕制築逼水堤開引河蓋格必須深釘入底以防懸空候事至于沉繁埽箇全在揪頭地當其力尤重于格必類多而壯埽必重而後沉當仰七而草三填上之後倘埽土之外忽起翻花大漲急預于堤內下埽填土盡夜壓截其翻花浪起于數十丈之內猶若若百丈之外則危矣其堤工若但毋陷而平下猶可填土加埽若一懸空即

危矣若內外頓欹亦不可救堵決者不可不知

河防要覽云決口深濶若徒下埽填土則隨不隨洩是以有隄之金錢委無窮之巨壑也不思決口不患其濶患其深然決口雖深而決口之上下土六十丈之外未必皆深其去當避深就淺于決口上下退離五六丈為偃月形挖決口兩端而築之計所築之堤其長必數倍于決口然致其淺深必減七八倍不止况河底平坦則格埽易施河面寬緩則洩冲無患乃立標投工就河中越築之中下埽箇內釘排格外填坦坡而堤二成

河防一覽云凡堤初決時急將兩頭下埽也最官夫晝夜看守稍待水勢平緩即從兩頭接築如水勢均湧頭裏不住即于木堤退後教文挖槽下埽如裏頭之法則至彼必住矣此謂截頭最也如又不住即于上首築逼水大堤一道分水勢射對岸使因洩冲刷正河則塞工可施矣塞將完時水口漸窄水場益湧又有合口之難須用頭細尾粗之埽名曰鼠頭埽俾上水口闊下水口收斂不致滾失而塞工易就也埽以土珠為主埽臺須要外羊坡以便推挽揪頭須要繫柱以防下游又須時、打拉令其深下仍覓慣會洩水之人入水探驗

底掃着地方下簽椿簽椿須要酌中掃，釘着方為堅固倘有數寸懸空無有不敢事者如寒天或水急不能涸水即當揪頭寬鬆便是着地之驗緊繩由極令人專守更有走動便須另下一根、頭填泥第幾掃揪繩滾壯明白以便照查故掃南出水亦高寧加一小掃不可多用土牛推掃時易動故也此等事須要勇往直前俗語謂之捨棄稍、過猶必有後悔以上數端尚不詳慎審勞費周功孰疑鬼怪甚可嘆也梁天監中用王足計浮山堰以斷淮流滿狀流急將合復潰或謂有蛟龍喜木風雨壞所其性惡跌乃用石跌數萬斤益以

薪石沉之猶斷年而後復合

勞溪筆談云宋慶曆中塞商胡決口度支副使郭中錫親往董作凡塞河決去合中間一掃謂之合龍門收功全在此是時屢塞不合時合龍門掃長六十步有水工高起賦議謂掃身太長人力不能壓掃不至水底故河流不斷繩纜多絕今當以六十步為三節每節長二十步中間以索連之先下第一節待其至底穴壓第二節第三節日工爭之以為不可起曰第一節水信未斷然勢已飛半壓第二節正用半力水縱未斷不過少滿耳第三節乃平地施工足以盡人力處置第三

節既定即下二節自為濁泥所淤不煩人工矣中錫不聽河決愈甚卒改從起議而後決河塞

至正河防記云決河勢大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文餘益以杖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四河爭流洄漩激難以下掃且掃行或遲恐水盡湧入決河因於故河前功盡廢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九月七日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聯以大桅或長格用大麻索竹繩絞縛為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繩將船身繳繞止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鉄篙于上流疎之水中又以竹繩絕長七人百尺繫兩岸大樑上每繩或二舟或三

舟使不得下船腹畧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掃與布合于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忽復縛橫木三道于桅其頭以索維之用竹編芭夫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指柱使簾不僵仆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槌鼓為號鼓鳴一時齊鑿須臾舟穴水入并沉過決河水起溢故河水暴增即重更水簾令後復布小掃土牛白蘭長稍襟以草上以物隨宜填築以繼之石船下指寔地出水基趾漸高復捲大掃以壓之前船尋用前法沉餘船以竟後功皆晚百刻以

次分者甚勞無少間斷船堤之後草埽三道並舉中置竹絡  
盛石並埽置椿繫纜四埽及絡一如修截水堤之法第中流  
水深用物之多施功之大數倍他堤船堤距岸地三四十步  
勢迫流峻深淺巨測于是先搭下大埽約高二丈者或四或  
五始出水而修至河口一二十步用功尤眾 薄龍口喧颺  
猛疾勢撼埽基陷裂最傾俄速故所規者股弁乃進官吏工  
徒日加獎諭眾皆感激赴功十一月十一日龍口遂合  
河防要覽云賈魯治河用沉舟之法人皆稱之以為塞決簡  
便之方無如此者獨思河底淺深坦阻不一惟草柳性柔一

經堅檣則周遭充滿故塞決必用埽今以至平之舟底而沉  
之坦阻不一之湍流則埽根透漏之患必有不俟終日而見  
者曾是賈魯而計不出此尋繹累日方知魯之沉舟蓋以代  
埽而通水非以塞決而合龍也蓋彼時故河業已通流但決  
河勢大水流多于故河十之八又當水漲洄澗湍急埽不能  
下又其上過水三堤短弱而勢不支恐埽行一除水吞湧決  
甚則故河復淤前功不隳因急沉舟為埽以過之所謂捨故  
也故前則曰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後則曰船堤之後  
草埽三道並舉此並舉之三道乃加築前短弱之三堤也

至船道四堤並就河勢南流然後塞決耳不然魯于九月七  
日沉舟而龍口之合何以直至十一月十一日耶

康熙二十一年河決蕭家渡其決口屢塞屢潰新堤河因于決  
口之下另掘數十小口以分殺其流迨水勢少衰而後築塞  
其功始就既就之後恐其復潰乃于河低窪之處開決口  
數十處名曰減水堤而河自是不復決矣

如用大埽高五尺長六七丈者用草六百束每束重十斤價銀  
二厘該銀一兩二錢柳梢一百二十束每束重三十斤價銀  
一分該銀一兩二錢如無柳梢以芻代之草繩六十套每套

四十二條每條長二丈四尺價三分該銀一兩二錢六分柳  
頭深肚繩四條共用銀二百五十斤每斤價銀五厘該料價  
銀五兩九錢五分挑工夫遠近不苛難以預計中埽并土牛  
工價以決遞減

各堤考

古不防川亦不埋水然河性善走非隄必決河身甚高無隄必潰因時建置隨地設施河有所歸乃不為屬固作各隄考

遠堤 因隄隄來水太急恐有奔潰乃築遠隄以廣容納

縷隄 近河之隄又名縷水隄

格隄 即橫隄因縷堤不可恃萬一決縷而入橫流過格而止

可免泛溢水退本格之水仍復歸槽

月隄 因本隄不固復作重隄如月形之灣以護隄岍故曰月隄

子隄

小堤惟恐大隄不固築小隄以保護之

治水隄

葭城隄 作于城外以拒沖決者

截河隄 兩岍築來于水中合口以截河流

分水隄 即維嘴錐嘴之類用以分水使兩處各流者

獲岍隄 作于岍旁以獲岍者

石船隄 即水簾塞決用之

刺水隄 築于兩岍以刺水端槽者

戲隄 面濶一丈底闊二丈高一丈

任伯雨曰河流混濁泥沙相半流行既久遙運淤澱則久而必

決者勢也正宜因其所向寬立隄防約攔水勢使不至大敗

漫流若恐淤澱祇宜就岍增設堤防便為長策

世法錄云黃河四堤治水者每重遠直而輕偏曲不知遠者利

於守隄而不利於深河偏者利于深河而不利於守隄曲者

多費而束河則便直者省費而束河則不便故太遠則水漫

流而河身必墊太直則水溢洲而河身必淤

潘季馴曰縷隄近河束水太急怒濤湍涌必至傷堤遠堤離河

遠或一里或二三里伏秋暴漲之水難保不至陡然出岍之

水必淺既遠且淺其勢必緩，則堤自易保也或曰然則縷

可棄乎馴曰縷誠不能為有無也宿遷而下原無縷隄未嘗

為遠病也假令全削縷隄伏秋黃水出岸淤留岍高積之數

年水難漲不能出岍矣第已成之業不思言棄耳或又曰縷

不去則兩隄相夾中間積潦之水或縷隄決入黃流何由宣

洩馴曰水端槽無難也縱有積潦秋盡之間特開一缺放之

旋即填補亦易，耳若無格隄處所積水順堤直下仍岍大

河尤不足慮矣

縷隄束水太急恐有奔潰因築遠隄以廣容納又慮遠堤消而

縷隄束水太急恐有奔潰因築遠隄以廣容納又慮遠堤消而

不淺恐有齒刷也因建減水壩以便宣洩本以防非常漲水非以減平槽之水也

河防一覽云黃水常決崔鎮寺處佳、舟行市中民樓山頂蓋由緣堤束水太急必難免于冲潰自遠堤築成範圍寬廣縱過泛漲至遙水力淺緩易于防守河渠可免淤墊民田可免淤浚又云緣堤正當河流之冲河狹水激必不可守宜築緣守逸水漲任其至遙以遠滌洩之性水落仍歸正河可免分奪之患

又云防禦之法格堤最善格即橫也蓋緣堤既不可恃萬一決

綫而入橫流過格而止可免泛濫水退本格之水仍復歸槽淤滯地高最為便益

河防要覽云水激則怒順則平坦坡之作乃運土于堤外築之每堤高一丈填坦坡八丈以填出水面為準務令逸斜以漸高俾來不拒而去不由則水怒可平惟有隨波上下而無所逞其冲突也

凡河隄必遠築大約離岸須二三里庶容蓄寬廣可免决嘴切勿過水以致易决隄之高卑因地勢而低昂之先用水平打量毋一槩以若干丈尺為準務宜真正老土每高五寸即夯

杵二三遍若有淤泥與老土同第須取起晒晾稍乾方加夯杵其取土宜遠須于十丈之外切忌傍隄挖取以致成河積刷損隄根驗堤之法用鉄椎筒探之或間一掘試堤式貴坡切忌陡峻如根亦丈項止須二丈俾馬可上下故謂之走馬坡

新德河築隄法 定規以上土五寸為一層將第一層夯杵築堅然後再上第二層之土一例加夯逐層寸徹底夯杵并石碾打平以期堅實每取土一方僅可築隄六分有奇其試驗之法製三寸圓圓鉄杵一根將新旧各隄逐一試驗必其不

滲漏者乃為堅定

築隄之法 陡則易圯如隄根六丈頂止二丈俾馬可上下堤面及根必多種葦草以蓋之蓋草能柔水性能敵雨淋而坦坡又可殺風浪之怒也隄根必種柳葦茭草以覆之

就水築隄之法 其法先定堤基隨用船菜運土于水中築成圓埂其埂出水二尺中間二十丈長五十丈圓埂既成用草料防護隨將埂內之水車乾然後于堤基十五丈之外起土挑至隄基之上密加夯碾築成大隄

潘德河護隄法 幫護之法須于冬春間橋內貼席二層紫捆

草牛挨席密覆勿使此須漏縫然後寔土堅夯則是以播席  
覆草牛以草牛覆土浪窩何從得來至于密植柳莖草以  
為外護須于水落即種庶免淹沒 或棧築大埽幫覆老堤  
埽外深下密棧內用兩色兩席覆埽

栽柳覆隄法 卧柳長柳須相兼栽植卧柳須用核桃大者入  
地二尺餘出地二三寸許柳去堤址約二三尺密栽伴枝葉  
塘禦風浪長柳須距堤五六尺許既可捍水且每歲有大枝  
可供埽料俱宜于冬春之交津液含蓄之時栽之仍須不時  
澆灌長柳宜用棘刺圍護以防盜拔畜畜

栽莖草子覆堤法 凡堤臨水者須于堤下密栽蘆葦或交  
草俱掘連根叢株先用引墩堆窟深數尺然後栽入計澗丈  
許將來衍茁愈蕃即有風不能鼓浪此覆臨水堤之要法也  
隄根至面再採草子乘春初稍鋤覆密種俟其暢茂雖雨淋  
不能刷土矣

覆堤法 歐陽元河防記云隄既修用農家場園之具曰輓軸  
者穴石立木如比櫛埋于埽旁每步置于輓軸以橫木貫其  
後又穴石以徑二寸餘麻索貫之繫橫木上塞掛龍尾大埽  
使夏秋漂水冬春凌解不得肆力于岸

保隄法 于河堤上雁翅之內寔以土石捲埽之外塞釘椿木  
每堤二十丈作雞嘴一個逼水折回以刷對岸之沙則沙去  
而此岸之隄保矣

工費 凡刷築者每方廣一丈高一尺為一方計四工土近者  
每工三分最近者二分土遠者四分如堤根六丈頂二丈須  
通融作四丈打算此計土論方之法如幫堤則先計旧堤若  
干今增高潤若干以前法折算

挖河挑泥法 假如有河一段面濶十丈底濶十丈深一丈二  
尺身長二十丈 以上四條先將面底并在一處當得十四

丈用五因折半得七丈然後再將所深一丈二尺乘底面七  
丈得數又將長九丈乘之共該積一千六百八十方每方九  
分共該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餘類推扣法隨例



各壩考

旱潦有備節宣有方橫截中流以損以益一綫之机同于底柱  
第制有不同用亦各別為作各壩考

滾水壩 即減水壩恐遇大漲啗刷隄岍致有冲决故稍低其

中一二尺以石甃之使于宣洩

順水壩 俗名雞嘴又名馬頭所以束散漫之流使之四刷對

岸則此岍之堤可保

平水壩 酌水之遠中為堤之高下旱則積水于中潦則瀉水

于外不涸不溢故名平水

攔水壩 亦名漳水壩即攔黃壩之流也當項一穿截住橫流

然水性易怒恐致奔騰用者慎之

通水壩 此與順水壩相同但順水壩用于一岍此則用之兩

岍以通水歸于中流者

竹絡壩 此與竹絡埽相似水勢洶湧岸上難施故用之以擋

水

土壩 以上築之与堤相同

艸壩 亦名軟壩以草為之用以蓄水暫時之計也

斜壩 要使上流循壩埽河然直則恐其相觸故斜以順導之

車船壩 水經壩斷不能行船至壩口則用盤車絞而出之

造滾水壩法 此專為伏秋水發盈槽勢大漫隄設此分殺水

勢稍消即端正槽故建壩必擇要害平窪去處堅定地基先

下釘椿厝平下龍骨木仍用石檢檢鉄縫方鋪底石壘砌雁

翅宜長宜坡跌水宜長迎水宜短供用立石攔門椿教層其

地釘椿須搭厝架用懸碇釘下石縫須用糯米汁和灰縫使

水不入

如石壩一座壩身連雁翅共長三十丈壩身根濶一丈五尺

收頂一丈二尺高一尺五寸迎水濶五尺跌水石濶二丈四

尺四雁翅各斜長二丈五尺高九尺用粗細石計長一千三

百九十餘丈并地釘椿龍骨木鉄碇鉄銷煤炭炭石灰糯

米蒜麻及各匠工食約共該銀一千九百餘兩其運石抬石

搬料夫船并官夫廩糧工食臨期酌給

潘樞河云異常暴漲之水任其節宣少殺河伯之怒則堤可

保故築之而不同于决口者决口虛沙水冲則深故掣全河

之水以奪河若壩面則有石水不能汕故止減盈溢之水

落則河身如故此築減水壩之說也

築順水壩法 此專為吃緊迎油處所如本壩水刷洶湧雖有

邊埽難以久恃必須將本堤首築順水堤一道長數十丈或五六丈一丈之堤可逼水遠去數丈從根自成淤灘而下之堤俱固矣安埽之法上水讓邊草宜出將裏頭埽藏入在內下水埽宜退藏入裏頭埽內底水不得揭動埽也

如築長六丈闊四丈高一丈用埽兩邊廂邊每邊用埽二行裏頭二行中間填土每行用埽三層共計用中埽十八個每個長五丈高三尺用草四十束柳梢八十束草絕四十條非椿簽椿共用椿木四根人夫二十五工共用捲埽隄夫四百五十工運土隄夫二百工俱不議工食共用草七百二十束

該銀一十四兩四錢柳梢或帶一千四百四十束該銀一十四兩四錢草絕七百二十套該銀二十二兩六錢椿木七十二根該銀七兩二錢行絕十二條每條重四十斤共用柴四百八十斤該銀二兩四錢共約該銀六十兩如無柳梢以帶代之

造平水堤法 準諸湖水之淺者以為開底之高下大都深四尺為度令可運舟而已勿設板勿藉夫湖澁以開口淺之湖落以開底截之止蓄蓄水自為補瀉故云平水又開欲欲欲狹密則水流無脹悶之患狹則勢緩無潰決之虞

建車船堤法 先築基堅寔埋大木于下以單土覆之時灌水其上令軟滑不傷船堤東西用將軍柱各四柱上橫施天盤木各二下施石窩各二中置轉軸木各二根每根為數二貫以絞關繫纜于船縛于軸批絞關木環軸而推之

涵洞即水門也徐有貞治河渠一置造水門漢王景治汴渠堤十里置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茲依景法為之而加指蓋于其間置門于水而寔其底令高常水五尺水小則可拘之以資運河水大則疏之使趨于海如是則有通流之利無埋塞之患矣

築隄以來水：過漲而不受來則決置為開堤涵洞以減之所以保堤也其用有三一減水二泄窪三溉田神而明之更以抽水更以衝開其用無方蓋開堤所通之水大抵伏秋異漲澎湃之勢既足以撼開之基傾跌之力又足以陷開之底而我以涵洞之水透入開後使之漩瀾湧波以護其基而承其底則開若有所憑以固而澎湃之勢平傾跌之力衰矣

河防推云涵洞泄水本無妨但須明設石開以嚴啟閉若暗開堤址草木叢蔽使難覺察萬曆六年奸民私鳴管河主簿將南岍遠堤晴開涵洞數座十七年伏水暴漲單家口水從

涵洞洩出勢甚洶湧一鼓而開遂成大決此可為明鑑矣司河者知之

建涵洞法 建涵洞以洩積水基址亦擇堅實方可下釘椿砌石水多則建二孔少止一孔如建涵洞口濶一丈五尺身長二丈中立石牆一堵亦長二丈寬五尺分為二孔每孔寬五尺兩邊四雁翅各一丈五尺共用石二百丈并地釘椿鉄錠石灰板木并各匠工食約該銀一百八十餘兩其夫役工食臨期酌給

開工考

損益盈虛與時消息啟閉出入至巧寓焉然必建置之時工程堅固建置之後法令嚴明乃可計長久而收其效為作開工考節宜水道全在乎開水有餘則開閉以瀉水不足則閉開以積水捺縱在人甚善法也亦有及而用之水有餘則閉開以拒水不足則開閉以通者大抵開內清水資其苗蓄開外濁水拒其倒灌此建開之大旨也

明人於清水入黃處已建古洪內華二開黃漲則閉開以避淤黃退則啟開以刷沙極為便利後以其開去口遠雖閉而開外被淤因于臨河增置鎮口開一座三開相連啟一閉二則黃水永無倒灌之事開之外即有淤沙亦淺近而易冲刷矣此運口置開之一法也

明天妃開初建之時嚴旨刻石除重運回空及貢鮮船隻放行外即閉填欄黃凡官民商船俱令盤填往來是以伏秋水漲適當閉塞之時黃不內灌久一通行迨後法禁廢弛開不下板以致濁流內灌清口淤墊積至慶歷間高堰決潰下河七州縣始有河患則開之與廢固河事之一大關係也而當事不察乃欲却之以任其出入亦弗思之甚矣

建石閘法 建閘節水必擇堅地開基先挖一池塘有水即車

乾方下地釘椿將椿頭鋸平椿縫上用龍骨木地平板鋪底用石灰麻粘過方砌底石仍于迎水用立石一行攔門格二行跌水用立石二行攔門格八行如地平板鋪完功過半矣自金門起西面壘砌完方鋪海漫馬翅 金門長二丈七尺兩邊轉角至雁翅各長五丈共用石三千一百丈閘底海漫攔水跌水共用石九百丈二項共用石四千丈并鉄錠鉄銷天橋環地釘椿龍骨木地平板萬年坊閘板絞閘閘耳絞軸托橋木石灰香油蒜麻柴炭等項及各匠工食約共該銀三

千兩有奇其官夫糧廩工食臨時酌給 亦有用木為之者  
名曰木閘

### 治埽考

塞決復堤莫善于埽埽之所資唯在草柳、遇水生草過水屬水性所宜久而蓋固作之有法用之有方為作治埽考

河防記云草雖至柔、能狎水、漬之生泥、與草併力重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寔多

有岍埽水埽有龍尾攔頭馬頭等埽其為埽臺及推埽牽制埋掛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鉄用草用木用代用繩之方

龍尾埽 伐大樹連梢繫之埽旁隨水上下以破齒堤浪者竹絡埽 其法以竹絡盛以小石每埽不寺

捲埽法 以蒲葦綿腰索徑寸許者縱鋪廣一二十步長可二

三十步又以繫埽索絢徑三寸或四寸長二百尺者橫鋪之相間復以竹葦麻蒜及大絳長三百尺者為管心索就繫綿腰索之端于其上以草數千束多至萬餘束勻布厚鋪于綿腰索之上繫而納之丁夫數千以足踏實推卷稍高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而呼于眾、聲力舉用小大推梯推卷成埽高下長短不寺大者高二丈小者不下丈餘又用大索或五為接索轉致河濱選健丁操管心索順埽以立踏或掛之臺中鉄猫大楸之上以漸推之下水埽後掘地為渠陷管心索

于中以散草厚覆築之以土覆其上復以土牛及稊草小埽及土多寡厚薄先後隨宜修壘為埽壘務使牽制上下維密堅壯互為犄角埽不搖動日力不足繼之以火積累既畢復施前法卷埽以壓先下之埽量水淺深制埽厚薄壘之多至四埽而止 兩埽之間置竹絡高二三丈圍四丈五尺是以小石土牛既滿繫以竹纜其兩旁並埽壘下大椿就以竹絡上大竹腰索繫于椿上東西兩埽及其中竹絡之上以州上等物築為埽壘約長五十步或百步再下埽即以竹索或麻索長八百尺或五百尺者一二排剛其餘管心索之間俟埽

入水之後其餘管心索如前埋掛隨以管心長索連置五六十步之外或鉄猫或大椿或而繫之通管累日所下之埽再以州土等物通修成隄又以龍大埽密掛于復隄大椿分析水勢

復根乾埽法 凡堤係埽灣須預下乾埽以護堤根此埽須土多料少茶椿必用長壯入地稍深廣不埽壘

如下長三丈埽一個用草一百六十束該銀三錢二分柳稍四十束該銀四錢州繩十二套該銀六錢椿木三根該銀三錢量用柴作行繩用隄夫二十工不議工食每埽一個約共

該銀一兩六錢零

昨夢錄云作卷埽用長麻為絡若今之竹夫人狀其大則數百倍也是以易蒙土石大小不苛每量水之高下而用之大者至二千人方能推之於水正決時亦能過水勢之暴過水高且猛時若拋土塊于深淵耳甚為無益然合是亦無他法也大抵止以塞州城之門及鹽官場務之衙宇又有絞藤為繩揪結竹蔑後木柵等謂之寸金藤有時不能勝水即寸斷如剪御民為之所費甚廣

挑濬考

疏濬決排挑濬之始也新者開之故者通之春楊炳興稷鋤並舉不有規模何以從事為作挑濬考

至正河防記云治河之法有三疏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高不壅卑不瀦慮夫壅生潰瀦生埋也河身者水難通行身有廣狹難受水溫悍故狹者以計開之廣難

為岍善崗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驟突則以殺其怒

古制濬河祇許深河不許加堤後人但知加堤不知濬河以致河腹日飽兩堤夾水形如土牆一遇冲突下無定土潰裂四出無足怪矣宜乘水涸之時大濬河身俾水由地中行而堤根皆係定土斯可以杜決而防潰矣

河防權云凡挑河面宜濶底宜深如病底樣底中流常深且岸不坍塌如不用堤須將上運于百餘丈外以免淋入河內世法錄云各夫勤以無船無器為解級十百成群工程定無尺

寸役夫虛挨時日官府浪擲銀錢此無他皆緣稽查無法勤惰不分賞罰不明故也今議算工之法一以濬總河量土之法為準其法云凡開河每方廣一丈每夫日開深一尺為一方挑濬河水相半者減十分之五全係水撈取者減十分之七八取土登岍而築堤者亦以半折算焉按方廣一丈每日每人開深一尺是去方一尺之水百區也泥水相半者十之五是去方一尺之水五十區也全係水中撈取者十減七八今水深四五尺中撈取更難只以一分二厘半算亦應撈深方丈河底一寸二分半方尺之水一十二區半也以此為準每

人每日大則方丈起例小則方尺積算又以信格平之又以土堆計之巧拙難施百不與一所謂信格者查常熟縣水利全書內載量水之法如挑新方量土易明即旧河填水車乳現出河底先將木格釘入土中其格齊土處仍用橫木為限使無動搖但看木格出土一尺便開深一尺矣出土二尺便開深二尺矣若量水之法與量土相同其法專倚兩岍信格為主其岍上量丈尺派工者名曰工格岍下水深各釘木一根務令兩岍相平名曰信格釘入土中亦用橫木為限乃用繩就格拽平方用丈竿入水量之上至格繩下至河底如

竿高四尺中空亦四尺矣待掃深之後再用竿測竿高五尺是去土一尺也竿高六尺是去土二尺也但河底有水恐尖錐入汚泥將竿頭加板數寸百無差悞以此為定當罰可施矣

常熟知縣耿楫立信椿樣椿之法樣椿者用木楸刻畫尺寸與應濬尺寸同釘入河心與水面平俗稱水平椿俟開方之後以此楸為準蓋楸露一尺則工滿一尺矣故曰樣椿又另將二楸書明號段直對樣椿釘入兩岸老土深與岸平名曰信椿又派工時各立小椿書某字第幾號某千長下某百長分

管兵夫某人等應濬河若干名曰號椿又另具直丈竿一條丈筩一條立椿樣椿之頂拽筩信竿之上以量虛河深淺如筩在竿十丈上則虛河深十尺矣必十尺以下所有尺寸乃算定土又以橫竿三條俱畫尺寸造成木輪車每察工之日必携籍持竿拽筩駕車而往先稽號椿而知其宕之長短即據信椿樣椿拽筩筩竿而得其工之淺深工完之後沿河推運三竿車而驗其工之濶狹必信椿者虞樣椿之上下失其平也又虞夫老岍之偽增其高也驗老岍驗信椿驗三竿車而後偽無所容矣

分段濬河使各夫併力頭段頭段既濬以次而及則前段之河可受決段之水前段之廠可移為次段之用

河有淺深有濶狹土方多寡工次難易有判為不相同者是當以水面為丈尺不當以地面為丈尺須于勘河之時有畫准丈竿沿河照水所測淺深即便冊記有不同即立椿編號以記之如原議欲水深一丈據現在通流水有三尺此處該去土七尺矣應作一等水有二尺該去土八尺矣應另作一等其濶狹亦如之然後隨令精算者計算土方分工定宕土少者宕長土多者宕短齊土方不齊丈尺而後夫役為至均河

形為至平也

夫役偷力每于近使岸上拋土一過天雨淋漓此土隨水流入河心隨拋隨淤徒費無益必令遠拋二十餘步之外照魚鱗法層層散堆乃為妙也

土既宜令遠堆倘河身廣濶登岍太高用力甚難是當為接拋之法蓋每土一方計一千尺應一千六百挑凡人夫荷重妙在換肩交担其力少息斯可長用如從河底升岍從岍連堆酌量其難易遠近用四人接挑如董將霄蟻運之法每日置挑五人可去土五百挑計三日積十五工可去土一方矣置

土之人其力稍省法當更番以均勞逸

上完之後必緣道通流方可決堤放水否則隨令挑濬務期畫

一

挑濬溝渠如係老土先用牛犁耕鬆浮面一層泥土乃用人挑五人為伍內用一人置担四人挑担馮蟻傳挑每幾步一交却送至堆土處挑尽耕鬆浮土再用牛耕人挑如前法幾番之復河身已深岬坡已陡挑者費力矣竟不用挑而用拷其法用人下河各持竹柄鉄口木杓一把掘下泥土隨平向河涯拷去離河岬遠者亦用拷法兩人分路向岸拷力省而

事辨江南鄉人常用此法以開宅溝似可通用

凡開河淺處如水油在中須兩岸築丁字堤以來之水油在旁將淺邊順築束水長堤以逼之水由堤中其勢自急中流自深如淺處不多或排板揀下泥內逼水湧刷或排小船用杓葉杓挖濬必不得已則用椿草製活開節水亦一策也

刷去漲灘法 一面長灘一面即被冲其勢危甚如欲去之當于長灘之內挑一小河引水灌之則彼岬之灘汕去而此岸之冲息矣

開越河不宜太遠明宏治時白德河昂開高郵湖越河去故堤

三里許中為園田久之而園田廢越河非吳德河柱芳審視之曰吾知老隄不守之故矣越三里而為河相離太遠民不復知有老堤日削月壞至于極敵園田之為巨浸無惑也園田既壞二堤安能獨存向使當時傍老堤而為越河俾官得以省其殘缺而亟理之將老隄世世無壞也安有今日也哉



土方考

散者矩之是為平方卑者高之是為立方土功之與二者兼用然遠近異勢高下異形人力不同工價亦異為作土方考

土以方一丈高一尺為一方然有上方下方之別為有專挑築之分為至挑河又有起土淺深之不同為築堤亦有運土主客之不同為其土方工值更有人力強弱之不同為以江南而論自邳州睢寧縣至碭山縣止每築堤土一方給銀一錢四分自宿遷縣起碭山縣止并揚屬各州縣每一方增銀一分此題之例也

主土 主土者就近挑挖之土以所築之堤為準者也取土之法最忌逼堤蓋逼堤則扯平窪便有積水傷堤之患故必離堤十五丈之外取之所起之土挑至堤基之上用大石碾之或曰以七寸為一層每至五寸或以一尺為一層每至七寸然後再上一層土如前法夯之務要自底至頂層層打就則徹底堅固可免洩水之患每提高一尺兩面坦坡必須築寬六尺加高一丈之堤應築寬六丈之堤底再加堤身二丈則頂寬二丈底寬八丈高一丈用勾股法料每丈計築成土方五十方每方一錢五分應給銀七兩五錢也

客土 客土者遠運挑運之土以所起之土為準者也如此層

必須築堤而沿堤基去處俱係積水湖蕩各紳難施勢必別處取土用船裝運高寶定例以五十六羅為一方每羅重二百餘斤每方約重一萬斤連搬運上船工銀六分運至工所又工銀八分由船而運至堤上又工銀五分堤基之上再用碾夫夯碾又工銀二分通計虛土一方共費銀二錢一分止成土方七分也

專挑 專挑者自挑去河身之土而不係足堤者也所挑之土必離河邊四五丈方許卸棄若就近竟卸則一經淋雨後尚

入河矣其挑河工價以所挑河之淺深為準凡挑土四尺深者每方給銀六分五六尺深者加一分七八尺深者九分一丈深者一丈一二尺深者一丈三四尺深者連加一分至一錢一分止蓋六尺以上之河無翻塘岸水之勞不過每方六七分而止其挑深七尺者未免有水一丈以外泉水愈多故銀連加若黃河之內流沙陷足施工最難必須設法挑挖大抵每方又連加一分七八尺深者給銀九分至一丈三四尺深者給銀一錢二分又當審工程之難易如人夫易募雨水不多地高泉涸之處尚可省一二分也

蕪築 蕪築者即以挑河之土以築防河之隄也如所挑之河有必須築堤者其所挑之土必須卸于應築堤基之上照依前式徹底夯成堤如是則一舉而堤河成每挑土方照挑河工銀外另加攤土夯成銀二分此挑河蕪築堤作下方土價料莫以河工挑成爲準者也更有難挑河而重在築堤者每上方上一方給銀一錢六七分不等此以堤上築成爲準者也總之視功程之難易而斟酌也上方下方者以築成堤上之寔土爲上方土塘所取出之土爲下方者也然一堤之中亦自有上方下方之別如築隄一丈二尺則以一尺至六

尺爲下方七尺至丈二爲上方蓋築隄愈高則愈難故必先爲斟酌難易而差等其土價庶鋪底者不敢以易工而多取價收項者不致以難工而寡受值則勞逸之勢雖殊而高下之酬自均也然土方工價雖題有定額亦舉大概而言若築堤高至一丈四五自不得泥一定之例况取土更有遠近之不同甚至崇薜鋪路遠取稀泥于汗淖之中其工價不啻加倍有至三錢餘一方者更難執一而論相地勢之高下遠近而增減之可也

夯成 上重用十六夫次重用十二夫再次用八夫先運水灌

遠堤土用力成之三遍爲度

運載土方 浚河築堤之運速一視運土之運速而已初以人力有限以驢代之然終不若車運之爲便也夫驢之力雖勝于人然芻牧之費喂養之勞倒斃之患合而較之殆不得當矣車之制當用獨輪小車蓋挑土之慶大抵原隄高低溝坑斷續變輪則不行且小則往來捷而不滯也一車所載可得土二百觔每日二夫運之所運可抵三夫之運較之于驢順覺省事較之于人亦爲便利計一車之工本不及五錢河例每夫一日工食四分不過出十二夫一日之工食運之經平

可得三百六十夫之用也

驢馱代挑 新隄河因夫少請除下墩掘土及夯杵成堤應用人夫外其往來運土惟用驢馱可省人夫之半又原隄二百日完工者改爲四百日完工則人夫又省一半其驢用官帶買其看管即用守隄河營官兵謂爲一舉兩得之道後因部議工完變價還官恐有倒斃賠償之累民夫不肯領給復改爲車運

石工考

建砌石工以內固隄工外拒洪波誠一勞永逸之計第所用物料石可不精所興工作不可不慎為作石工考  
建石之工非北土婦遇有傾倒易于鑲補石工乃內外相聯上下相間左右相接一處疎虞全工難于修葺但估計之例有盈縮不同恐為節省二字所拘即難加工于善惟新總河時所做石工多如法者以後惟國節省不能全行矣若能心存永固事不敢苟且雖難期百年之久亦或可多延時日也

石工病源十二條

- 一 椿手下椿不得希圖省力偷挖深槽以致根工虛鬆一經完工開渠浪搜椿縫擊去鬆土椿頭虛懸無力上面帶重必致歪斜破裂石塊何能存立工之堅否首重于此宜謹防之
- 一 梅花椿難在馬牙椿之內其分力負重者比馬牙椿之力更多馬牙椿上之石層收進其所負之重漸輕鬆梅花椿上之石層著寔毋得個在馬牙椿內可以忽視報以細短之椿塞責以致日久外面生張口之病
- 一 石匠于合縫處務須用心細鑿若草率苟安合縫不緊獨仗

石灰抵補以瞞目前則久後灰乳露縫湖水內浸將腹內石灰浸酥必致脫卸之病

一 石匠鋪放底石務須比格頭收退五六分底石方無後患如將石伸出格外日後或格頭朽爛或往裡斜其底石之邊懸露則生垂頭傾倒之病

一 石匠加砌裡面等石務要將底下及兩頭用砌灰鋪與然後加砌即裡石內之零星鑲補之小石亦須先用砌灰塘好然後灌汁以補不及若單仗灰計下灌石之底面相對處斷不能灌透裡石若不上下粘連則釘石坐虛無靠日久有內

塌張口之病

一 石內襯磚古人之意原以磚性燥烈能以收潮故視之于內賴以收土遺之濕氣使在內灰縫不致日久沱爛務要安放平穩按層灌汁初次灌不未免脹滿稍停俟其折下後行補灌自然飽足毋得以磚為石所包而輕忽也更防雙層灌汁不行補灌以致內虛之病

一 磚內填土須層分杵毋得虛鬆致磚後坐水成內潰之病庸人以為石力外護可以無懼不知坐水灰酥石縫皆滑則內動隄土過雨淋漓塌猛然一擗石從外脫矣

一頂上蓋石所用之灰務須極細如粉煎熬米汁務須極粘如膠後尾底石務須平穩着寔臨砌用灰之時石邊務須潔淨灰桶務須蓋罩恐砂石撒漏在內則縫道不能合貼此頂面之下久則磚灰皆酥矣頂上二三層必有傾倒之病根底之病亦漸種于此高堰每受此患理河又當別論

一鑿下碎石務須概攤于石工之外包護石脚椿頭則椿有翼助之功而石除搜根之患其功甚大若填于磚後連日雨水下漏為害不淺脹卸之病必由于此碎石雖少填得一寸有用一寸

一椿頭空處務將篩出灰脚用杆築寔則底平而穩且灰脚與土日久成一家則根脚愈固矣餘剩灰脚不可輕棄留填海漫之後最佳

一熬米汁如盛暑時過夜即酸則化為水毫不膠粘用之候事非小各匠必然分改力作須各匠先鑿數日如匠多以三日為期匠少以五日為期以三更熬汁黎明可用令各匠一齊並砌庶無候事其磚工亦須先鋪若干量熬汁若干等使工有餘不使汁有餘工餘可補汁餘則廢若任從各匠隨鑿隨壘則頭緒散亂而汁多糜壞矣

一鋪磚之法磚色有青黑之別惟青者為佳然一窰之內豈能塊塊皆青臨用務須擇青者鋪于下層近水之處黑者鋪于上層乾燥之處庶工穩堅固而黑磚不廢矣青磚乃燒透熟磚也黑磚乃燒而未熟與土坯同見水即酥不用為美

右工歌訣

馬牙梅花宜壯深謂粗長也 順厚釘長是寶珍 觀石端方順有靠即穩石也 釘頭亦賴尾生根 汁似膠兮灰似麩 合縫週嚴搗墊平 磚傍培工須頻築 層層築寔以此磚力更要磚青滾透盈 砌高一丈底八尺 牙椿五路對花陰 叩

梅花格 層間每級收半寸或一寸半 接處當留八分石內各縫以乳燥為要 勿使滴水入縫絡 免致腹內暗生灰堤根碎石年久攙 可保生民萬春

物料考

河防全在歲修歲修全在物料勿冒銷而肥已勿括取以傷民時價之貴賤不全物料之精粗迥別為作物料考

通例於十一月間司道官估計停當各掌印官領銀收買法固

善矣又須特委廉能職官一二員專管支取工完之日將捲

築過埽填收支過物料數目開報總河衙門查考庶幾事有

責成而錢糧無冒破矣

冬初修守稍暇即督丁夫于漫坡中採取野草每束十斤者每

夫每日可採四十束積至百萬可省千金裨益非小草料既

備埽護必用沖決之患可免即有不測而物料在手計日可

塞何致迫擱靡費此河道一吃緊工夫也

捲埽之用惟草柳二者柳隨地可種草近則取之湖塘遠則取

之海濱湖塘蘆葦不如海濱之堅寔長大一束可抵二三束

之用但地遠採辦稍艱若抵沖塞決非此不可酌其工程之

緩急而用之可也

柳草不難于採辦而難于搬運到工須揀備車船要緊

凡沿河種柳自明平江伯陳瑄始其根株足以護堤身枝條足

以備捲埽清除足以蔭緯天柳之功大矣然種柳不得其法

則護堤之用微且成活者少惟明劉天和六柳說曲尽其妙

當做其法行之統計每年歲情需柳不下一百萬束自康熙

二十年始各官種柳已得若干株自二十六年以來所用之

柳半取諸此再行各營弁凡春初防守少暇之時每丁計地

各課種柳若干不過三年沿河成林一有不測捲埽搶防不

煩他運即以奉汛之柳供奉汛之工力省而工易集所並非

小也

採辦物料一疏水土之工物料最急雖有經畫之總理又有諸

練之屬負與子來之百姓而所需不足以至萬夫束手其悞

事非淺小也然物料非之難採辦為難河工旧制一日官

辦所需之物行文於各出產地方有司給價買辦一日商辦

聽各商人起工領銀送料交官夫地方有司必皆假手于胥

吏由胥吏而及各行戶層層剝食至料戶或分文不給及運

料到工所需管之官貪婪不職者更復式外苛求索賄致小

民不堪其命此官辦之難也工料之大莫如椿木而商人願

買大都真偽相半其真商願銀入已分派各小行其值必虧

偽者寔無資奉賞緣買領花費拖欠此商辦之害也在大工

急于星火而文移追比催督不前常至四五年種一候工則

一也臣蒞事以來深悉此弊再三斟酌終無至當之策若竟委之在工各官恐冒銷多若需委之胥役又恐勢輕而無濟惟有擇員而任以懲勸鼓勵之為稍愈耳除歲修物料不多不必差員其大工物料若葦草麻蔴之屬當委之鄰工各邑佐貳彼既與工近習知在工所需之物必不敢欺且淹其椿木之屬當籍選廉幹之府佐貳需行買辦所辦之木果堅大如式價值不浮又往來迅速克濟大工者題請優叙否者請黜亦如之庶人人知勵採辦不前之弊或可免矣  
淮揚歲修埽料

高一丈每丈用料一萬斤搶修加五百斤填眼柴十束艸二十束  
大纜六十條 小纜一百五十五條蔴一千五十斤楸四十根椿十根  
高九尺每丈用料八千一百斤搶修加四百斤填眼柴八束艸十束  
六束大纜六十條小纜一百三十條蔴一千四十五斤楸四十根椿十根  
高八尺每丈用料六千三百八十斤搶修加三百二十斤填眼柴六束艸十二束大纜六十條小纜一百五十五條蔴一千四十斤楸三十根椿十根

高七尺每丈用料四千九百斤搶修加三百五十斤填眼柴五束柴十束大纜五十條小纜八十四條蔴一千三十五斤楸二十根椿十根  
高六尺每丈用料三千六百斤搶修加三百斤填眼柴四束艸八束大纜四十條小纜七十二條蔴一千三十斤楸二十根椿十根  
高五尺每丈用料二千五百斤搶修加二百五十斤填眼柴三束草六束大纜三十條小纜五十三條蔴一千二十五斤楸二十根椿十根

搶修高四尺每丈用料一千七百斤大纜二十條小纜三十條六條椿十根一木兩截  
高三尺每丈用料一千五十斤小纜二十四條椿十根壹木三截  
高二尺每丈用料四百二十斤小纜十六條椿十根一木三截  
高一尺每丈用料二百三十五斤  
山清新漕規埽個別例  
高二丈每丈用料一百束草一百八十束柳七十束大纜四

條小纜一百二十條留樞四根尺八釐椿一根蒜繩一條  
重五十斤填塼眼柴十五束州二十四束

高九尺每丈用柴八十一束草一百六十二束柳六十束大

纜四條小纜一百四條留樞三根尺七釐椿一根蒜繩一

條重四十五斤填塼眼柴十三束州二十束

高八尺每丈用柴七十二束草一百四十四束柳五十束大

纜三條小纜九十六條留樞三根尺六釐椿一根蒜繩一

條重四十斤填塼眼柴十二束州十八束

高七尺每丈用柴六十一束草一百二十六束柳四十束大

纜二條小纜八十四條留樞二根尺五釐椿一根蒜繩一

條重三十五斤填塼眼柴十束草十六束

高六尺每丈用柴五十束草一百八束柳三十束大纜一條

小纜六十八條留樞二根尺四釐椿一根蒜繩一條重三十

斤填塼柴十束草十四束

高五尺每丈用柴四十五束草九十束柳二十束大纜一條

小纜四十條留樞二根尺三釐椿一根蒜繩一條重二十五

斤填塼柴八束州十二束

丁頭州碾浪窩

深一尺寬一丈用料三百觔其外每寬一尺加三十斤  
深一尺五寸寬一丈用料四百五十斤其外每寬一尺加四

十五斤

深二尺寬一丈用料六百斤其外每寬一尺加六十斤

以此類推總計寬深各一尺用料三十斤積筭類加

桃宿木價

圓圍無一尺者每根九分一尺一錢一分一尺二錢四分尺  
二一錢八分尺三二錢三分尺四三錢一分五厘尺五四錢  
五厘尺六四錢五分五厘尺七五錢三分尺八六錢七分尺

九八錢三分二尺九錢八分

邱非木價

惟尺三木二錢七分餘全

徐屬木價

尺三木二錢七分尺五木四錢二分五厘尺六木四錢七分

餘同

高寶木價

尺木九分二厘尺一一錢九厘尺二一錢二分六厘尺三一  
錢四分三厘尺四一錢六分尺五一錢六分七厘尺六二錢

五分半尺七三錢三分二厘尺八三錢九分尺九四錢六分  
八厘二尺五錢四分四厘二尺一六錢二分二厘二尺二七  
錢二分四厘二尺三七錢八分四厘二尺四八錢六分八厘  
二尺五九錢五分四厘

江都木價

尺木九分尺一一錢七厘尺二一錢二分四厘尺三一錢四  
分一厘尺四一錢五分八厘尺五一錢七分半尺六二錢五  
分三厘尺七三錢三分尺八三錢一分九厘尺九四錢六分  
六厘二尺五錢四分二厘二尺一六錢三分一厘二尺二七

錢一分一厘二尺三七錢八分四厘二尺四八錢六分八厘  
二尺五九錢五分四厘

山清水價

尺木一錢一分尺一、錢四分尺二一錢八分尺三二錢三  
分尺四二錢七分尺五三錢四分尺六四錢三分尺七五錢  
三分尺二六錢七分尺九八錢三分二尺九錢八分二尺一  
一兩二錢一分二尺二一兩四錢七分二尺三一兩七錢三  
分二尺四二兩零二分二尺五二兩三錢二分二尺六二兩  
七錢二尺七三兩一錢二分二尺八三兩五錢七分二尺九

四兩零五分三尺四兩五錢六分三尺一五兩一錢三尺二  
五兩六錢七分三尺三六兩二錢七分三尺四六兩九錢三  
尺五七兩錢六分三尺六八兩二錢五分三尺七八兩九錢  
七分三尺八九兩七錢二分三尺九十兩零五錢四尺十一  
兩一錢一分四尺一十二兩一錢五分四尺二十三兩零二  
分四尺三十三兩九錢二分四尺四十四兩八錢五分四尺  
五十五兩八錢一分四尺六十六兩八錢四尺七十七兩八  
錢二分四尺八十八兩八錢七分四尺九十九兩九錢五分  
五尺二十一兩零六分

徐馬各色料價

柴草每束六斤三厘草每束二十斤 蒜每斤一分六厘

草繩每套九斤一分

揚河廳各色料價

紅草每束二十五斤一分五厘稻草每束二十五斤一分二  
厘半江柴每百斤八分黃麻每斤一分二厘白麻每斤一分  
八厘石灰每石貳錢草每斤一厘稻草每條五斤二厘  
半每砌旧石一丈工銀三分每砌磚百塊工銀三分每灰一  
石用糯米五升每磚一塊用石灰二升釘每斤三分煤炭每



石三錢磚一塊一分三厘灰篩一面二分灰篩一隻五分木  
石匠每名每日食米一升半

山盱山清山安三廳料價

場柴每束三十斤二分二厘紅草每束十斤六厘纜草每束  
三十斤二分七厘森麻每斤一分四厘四毫劉浮蕩株運各  
工紅草每束十斤三厘檣樟葉每百斤五錢三分九厘二毫  
六熱石灰每石一錢四分四厘芥草每斤三厘釘每斤三分  
蘆麻每斤一分灰篩每面四分木掀每把六分掃帚每把八  
厘

竹價

圓圓九寸五分八厘一尺七分一厘尺一八分半尺二九分  
二厘尺三一錢零五厘尺四一錢二分六厘

運石工價

呂梁王家山採下石塊俟船運至宿遷交卸每丈給一錢四  
分大古城交卸每丈一錢六分王家營交卸每丈二錢四分  
大谷山採下石塊俟船運至宿遷交卸每丈一錢七分大古  
城交卸每丈一錢九分王家營交卸每丈二錢七分  
石匠鑿砌石塊不論單料半每丈給銀八分竹槓每條二

分石匠鑿砌眼每個五厘鑿砌眼每個三厘鑿光石連砌每  
面石一丈給銀一錢五分每石一丈不論單料半牽用石  
灰一石小竹每根三分灰篩每面二分灰篩每隻五分

山盱各廳減壩料價 康熙二十年奉頒

大河磚每塊一分六厘單料面石每丈九錢五分料半青面  
石每丈一兩四錢二分半石灰每石一錢四分四厘每磚一  
塊用灰升半油灰每斤一分釘每斤三分桐油每斤五分半  
生鉄錠每斤一分四厘真火灰每石二錢八分八厘熟鉄錫  
每斤五分竹蔑每斤一分二厘黃麻每斤二分醬每斤一分

二厘磁肘每付八分煤炭每石二錢五分楊桃藤每斤六厘  
做三和土每方用火灰三十石黃土一百筐楊桃藤六十斤  
桃宿大工料價

做交料青面石每丈一兩八錢大磚每塊一分三厘石灰每  
石一錢六分熱汁紫每石給二分生鉄錠每斤一分四厘鉄  
錫每斤五分釘每斤三分指石鉄錠每條十五斤七錢五分  
檀木抗槓每根七分鉄掀每把一錢木掀每把六分掃帚每  
把一分五厘煤炭每石三錢牽鑽皮條每根一分雲磁每架  
三錢五分鉄鍋每副一分半黃麻每斤二分黑煤每斤四分

卷紅每斤五分水膠每斤八分椿手每工五分竹芭每片用  
匠一工蘆芭每四片用匠一工簽橋八根用匠一工  
世法錄磚石魚砌法

每石堤一丈估價九兩其法下埋石四層以固其根中布磚  
十二層以堅其身上覆石二層以膠其面裡湊石二層以寔  
其腹

歷代黃河指掌高叙

嘗考漢時每繪黃河圖以賜河臣俾為治河之準則河之有圖  
其來久矣顧凡水皆有常如江淮漢渭自洪荒迄今流行不變  
其變而無常者惟黃河黃河無常故凡水之入于河與河之所  
至所通者亦與之為無常此濟漯河汴泗漢汝淮澗沮澤諸  
水所以全非故蹟也夫黃河自北徙南相去二千餘里歷時四  
千餘歲已不啻數十百易治河之法亦月異而歲不同况

國家定鼎燕京百萬漕儲田南而北必假道于河是治河即所以  
治漕政治所關尤非淺小爰考舊聞輯其歷代變遷之蹟著圖

二十有九好古之君子可一覽而志焉

雍正己巳清和上沅蟬廬朱鑑書於凝翠樓

歷代黃河指掌圖說

虞山蟬廬朱 鉉輯

第一圖

自古言黃河者多矣唐宋以前桑欽水經誤以西域之西北河為河源至中間不通處疑為水有伏流杜氏馬氏據唐使劉元鼎之說亦僅得其大槩至蔡九峯注禹貢采摭雖為極博然猶亦患其詳惟元都寔使西蕃步循河而行條分縷析成有確據而黃河之全俸其矣雖治河急務固不在此然不睹天地之大全何由審一時之利害此治委者所以必溯其源也

第二圖

堯時洪水橫流惟河為甚禹治水之功惟河獨多禹貢兗州之文曰九河既道而導河之文亦曰播為九河同為進河入于海則禹治河之功又惟九河最多也但九河在禹貢有其說而無其名在爾雅有其名而無其地旧傳在今寧津吳橋南皮諸處迤東入海但夏河最為北出當在今直沽地方若寧津等處則落南太甚恐是南徙後入海處非禹時入海處也至于廡為二渠亦因懷襄之勢一河必不能容故復于漕魏之間分為濬水以洩之正因其勢而利導之耳

第三圖

商世五遷皆因河患然其所遷不離河之左右故受河患尤多湯始居亳今亳州歸德間後居西亳今偃師縣太甲嘗居鄴見帝王世紀仲丁遷葛今滎陽縣河東甲居相今內黃縣祖乙遷邢今邢臺縣又遷耿今河津縣蓋庚遷殷蔡注即西亳紂都朝歌今汲縣夏時九河竊疑此時已塞蓋殷入河患皆在九河上流必無下流不淤上流獨決之理亦無上流既決下流不淤之理說者乃云齊桓公過八流以自廣而九河乃塞殆附會之談耳

第四圖

漢王橫云周定王五年河決於礪此黃河南徙之始也行于今昨城濬縣大名清河莫寧津鹽山諸州縣之境至戰國時齊趙魏三國濱河為界趙魏瀕山齊地卑下慮河為患乃作隄防去河二十五里于是趙魏亦去河二十五里為隄河身寬廣水有所游盪故終戰國世河無大決迨後法禁廢弛河身日隘至魏襄十年河遂決於酸枣秦始皇十二年攻魏決河灌其都決處遂不可復補漢文帝十二年河復決酸枣潰金陵發卒塞之金陵雖潰故道無改金陵即戰國時所築

一第 22 頁 黃河指掌圖說 卷 0 頁 22

第五圖

漢武帝元光二年河徙東郡注渤海白酸寒塞決後河水安流至是已三十四年矣三年河徙頓邱東南流夏復決狐子注鉅野通于淮泗泛濫二十四年梁楚之間蕭然德矣此河通淮泗之始也 狐子河在大名府開州即濮渠水寔禹貢之灘水也

第六圖

自漢武帝元封二年塞狐子決後未久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流經魏郡清河信都渤海入海與大河並行大河在東屯氏河在西屯氏河又自信成縣分支為張申河東北流

至蓿縣入漳大河又自灵縣分支為鳴犢河東北流至蓿縣入屯氏河四河並行凡七十二年

第七圖

漢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灵鳴犢口屯氏河絕鳴犢河亦不利張甲河自入漳水于是河祇行館陶東出高唐平原濟北棧澗一道三十年內河水數決東郡為甚成帝鴻嘉四年信都清河勃海河溢滄縣邑三十一縣禁諸于平原界開焉馬河以分水勢不果行然漢書地理志平原縣有焉馬河東行五百六十里入海

第八圖

新莽時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久不塞河汴混流蓋汴水即濟水時天旱清濟斷流其絕河東出者竟是濁流故不名濟而名汴又名蕩蕩渠又名陰溝水至漢明帝永平十一年使主景修治汴渠自滎陽至千乘海口每十里立一水門今更相泗注自此河行深水故道汴行北濟故道不相混清其別出者通于淮泗順帝時覽之以石亦曰金堤灵帝時又增修汴口石門以遏河流謂之石門渠又謂之南清河其濁流東北出者行于今濟濟清登朝城羊縣東昌高唐平原武定濱州之界最為長久

第九圖

隋煬帝大業元年導河水自滎陽入汴南通淮泗自此遂為唐宋江淮漕道其流皆濁水矣四年又穿水濟渠引河水入御河北通涿郡是時雖南北分引而正河加故至唐玄宗開元十年始一決于博州而河道仍無遷改蓋流行者七百餘年也 商河即古漯河隋時加水作滴水經曰漯水東北通陽墟縣東南河出焉知商河即漯水分流也 盤河即鈞盤河案宇記云在樂陵縣南 永濟渠即屯氏河故道又為王莽時引河注之徑館陶至涿郡其後復於元時開之為元明至今運道

第十圖

梁均王貞明四年決河限晉兵不復塞河遂常決為曹濮患晉高祖天福三年河決鄆州四年河決博州六年河決滑州漂溺充濮出帝開運元年又決滑州灌汴曹鄆之境環梁山合于汶三年河決揚劉漢高祖乾祐元年河決滑州之漢池埽三年河決原武周太祖廣順四年河決鄭滑自楊劉至博州分為二派滙為大澤淤漫數百里又東北出灌齊棣淄諸州至于海涯自晉至周二十一年河決者九 五代前河在頓邱北東至博州五代時河屢決南徙則在頓邱德勝城南矣

第十一圖

周世宗顯德初河決楊劉宰相李穀治之築堤自陽穀抵張秋口水患少息然決河遂不由故道離而為赤河行于汴瀋澶濮鄆齊棣淄諸州之境東入于海凡五十四年至宗真宗景德元年河決澶州別出為橫隴河行于古齊棣淄三州境下流由大清河入海與赤河分道流行凡二十四年至仁宗天聖六年河決澶州王楚埽河臣請疏濮陽界之廩邱河以分殺水勢于是既有赤河又有橫隴河廩邱河王楚埽四河並行凡十九年至慶曆八年河決高胡埽而諸河皆淤水道又改矣

第十二圖

宋仁宗慶曆三四年橫隴河海口先淤游金赤三河相次又淤下流既梗遂于八年決澶州高胡口其水北出自滑澶館陶合永濟渠迤邐莫春強河間至軋寧軍入海所謂北流之河也一河獨流凡八年

第十三圖

宋仁宗皇祐二年河決館陶之郭固四年河臣請開六塔河以分水勢實欲借以回河於橫隴故道也至嘉祐元年遂塞高胡北流之河挽河東流以入于六塔河，身小不能容一夕而決

第十四圖

河仍北流五年河臣議浚二股河自魏之第六埽別出古為馬河故道下流入故金赤河至德滄東境入海欲以挽河東流英宗治平元年開二股河并浚五股河神宗熙寧二年河成斷高胡北流挽河東入二股五股河尋決泛濫大名恩德滄永靜諸境自嘉祐元年挽河不成其後屢塞屢決河仍北流凡二十一年

宋神宗熙寧十年河溢衛懷澶滑諸州北流斷絕河遂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滌分為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淮一合北清河入海滄郡邑四十五濊齊鄆徐尤甚如是者一年 按河自漢武

帝時入淮泗後至宋真宗咸平三年復浮鉅野入淮泗天禧三年又從滑州決注梁山梁入淮泗與此河勢相似然前兩次祇往南無往北者此則南北分流勢又不同矣 梁山張澤濬即古鉅野澤地窪下積水滙之宋時最大黃水頻注遂淤至金而涸 北清河即汶濟故道一名大清河河南清河即泗水故道

### 第十五圖

宋神宗元豐元年決口塞河復北流四年河決小吳埽注御河由滄州水靜軍入界河行流五年河決大吳埽七年河決元城埽八年河決大名小攸口河故道無改凡十六年哲宗紹聖元年

年開新北流挽河復東行凡五年元符二年河決內黃東流斷河仍北流自後六十七年雖屢決屢塞提不出深異武強河間樂壽諸州境至金母宗大定六年而河決李固渡 黃河之患莫甚于宋竭財尽力迄無成功蓋緣諸臣好事喜功欲以人力制之不能順其就下之性也

### 第十六圖

金章宗明昌四年河決陽武後遂東南流由考城曹縣南歷徐邳入淮自此之後河竟以淮為歸而曹草徐邳之患紛然矣元初運道除海運外內地則由江淮入黃河溯流至中滌交卸陸

運一百八十里至洪門入御河達于京後從徐州西境入泗州至濟寧由汶水連東平州安民山下入清濟故道經東阿至利津入海復由海連直沽口從潞河達通州後利津河淤開安民山至臨清一百五十里連御河經天津入潞河謂之會通河又作堰城堤以遏放水入大清河之流引使入泲並流至濟寧濟運

### 第十七圖

河自金時南徙以及于元自汴至邳所行即南清河故道唐宋之汴梁也至武宗元貞元年忽決祀縣蒲口北泛河北山東諸郡縣屢塞屢決至順帝至正四年河決曹州又決汴梁又決白

茅堤曹濮濟兗皆被水患河遂行于其間謂之北河即北濟故道漢王景所治之汴梁也西河分行凡十五年至正十一年賈魯塞北河而疏南河自黃陵西南達白茆放于黃岡哈只寺口又自黃陵西至楊清村合于故道凡二百八十里謂之賈魯河越十五年而河仍北徙 河入淮處向在泗口蓋泗水由邳州下泗口入淮至唐齊澣以漕運經淮有沉損乃浚汴河下流自虹隄至楚州淮陰縣合淮是濁河絕泗東出之始也五代時黃河南徙亦祇從泗州入淮元至正二十五年河決小河口乃由清口入淮由明迄今皆由此道

第十八圖

明太祖洪武元年河決曹州從雙河口入魚臺徐達遂引決水由塌場入泗以濟運蓋明初之河即元北河及賈魯所開二道此北河南岸之決水也北河于是由汴城北東達濟寧以入泗與賈魯舊河並行凡二十三年

第十九圖

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黑陽山東南流徑開封陳州至項城復由潁州至正陽鎮全入於淮即宋閔河故道此從來所未有也先是河在開封府城北四十里水東流至是南運去

城僅五里南入于淮于是汴北四十里之河及賈魯河皆洪又以建都江左江淮之粟不入燕京會通河亦於河行新道不由二洪凡十八年

第二十圖

明成祖永樂九年復濬會通河引金龍口河水下達塌場徑二洪南入淮濟運是時仍二河並行凡三十八年 浚會通河至汶上縣素家口左徙二十里至壽張之沙灣接舊河 改築堰城填於汶水南過汶入洗務使西流至南旺分水又于東平州東六十里築戴村埝過汶餘流之北出者盡歸南旺以濟運

第二十一圖

明英宗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東過開封府城西南經陳留自亳州入渦河經蒙城至懷遠入淮汴北五里之新河淤汴城在河北尋決曹濮冲張秋奪汶濟故道會通河又淤懷遠河亦斷流泛濫齊鄆景泰三年河決沙灣阻塞運道四年遣徐有貞治之 自永樂八年西河並行凡三十八年至是又改

第二十二圖

明景帝景泰七年徐有貞塞沙灣決口復疏廣濟渠引河沁之水由澧濮范壽張迤張秋北出清漕又分流至蘭陽東至徐州以入於漕使黃水七分入北三分由二洪入淮河道安濶凡三十三年 有貞以沙灣地土皆沙易致坍塌決作埝作閘皆非善計依漢王景制水門之法而定其底今高常水五尺旱則拘之以濟運澇則疏之以趨海 廣濟渠起張秋西南行九里至濮陽濼九里至溥陵陂六里至壽張之沙河八里至東西影塘十五里至白嶺灣三里至李準二十里至竹口蓮花池三十里至大邳潭乃踰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數百里經澧淵以接河沁河沁之水通則害微則利故過其過而導其微用平水勢既成名曰廣濟渠 河沁水濁最能阻運潘季馴極言其不可用

第二十三圖

明孝宗宏治二年河決開封入淮復決黃陵岡入泗三年復決原武分為三派一自封邱縣金龍口漫祥符長垣下曹濮衝張秋長堤一自中牟下尉氏一從蘭陽儀封考城歸德以至宿州四年白昂塞金龍決口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決水由陳顛至壽州入淮汝宿州右睢河由歸德睢寧至宿遷連泗由是河入汴入睢入泗入淮以達于海又自魚臺歷德州至吳橋修古河堤又自東平至興濟鑿小河十二道引水入大清河及黃古河以入海五年河決楊家口金龍口潰黃陵岡下

張秋入清河七年河決張秋由東阿舊盤河入海劉大夏開孫家渡新河引河水由中牟至潁州東入淮又漫祥符四府營於河由陳由至歸德分為二派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州渦河並入淮又於黃陵岡南濬賈魯舊河四十里由曹縣出徐州又築長堤起武陟經滑縣長垣東明曹草至徐州即今太行隄自此河分四股凡二十三年按胡世寧所奏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道入淮東南一道出宿遷其東分新舊五道並入漕而匯於淮則又不止四股也

第二十四圖

歷代黃河指掌圖說

明武宗正德七年入淮之河斷黃水盡入二洪合為一河水大河狹每致潰決世宗嘉靖七年盛應期奏開趙皮塞白河一帶以殺河勢十三年河決趙皮寨向亳泗又由梁靖口奔空河口東出穀亭之流絕運河漕二洪涸秋冬忽自夏邑攻開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之南仍出徐州小浮橋下濟二洪趙皮寨之流塞河勢南趨十九年河決睢州野雜岡由渦河入淮孫繼口出徐之流漕二洪大涸王以祈開李景高口支河引水出徐州濟二洪漕運河益南趨二十一年李景高口支河漕河專行新集老黃河故道三十七年老黃河漕河北徙行于渦河老黃

河即出小浮橋之河其河自新集流經潘家口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牛黃垸趙家園至蕭縣薊門東出徐州小浮橋岬湖底深水勢安流當時謂之銅幫鉄底河行其道凡二十五年黃河通淮安府城本由西橋旧河嘉靖三十二年忽自西橋冲一道北出謂之草灣河以後時通時塞萬曆十七年其河大通奪正河十分之七至赤婁廟仍歸大河東流出海

第二十五圖

明世宗嘉靖三十七年老黃河決後分為十一股俱入徐州二洪凡六年四十四年十二派之河決遂決豐縣之華山水出飛



雲橋分十三股入運河朱術開夏鎮新河自由城至南陽一百四十里水始南趨穆宗隆慶二年南北支河并併行于泇河一道五年河決建溝又分十一股枝流散漫幹河淤塞潘季馴治之而通

第二十六圖

明穆宗隆慶四年淮水決壞高家堰在淮安府西六十里淮河南岍漢廣陵大守陳登纂之以防淮水南決者也今黃漕交會于此并淮為三路大河最為險要自此河障一開後常乘之為下河七州縣患神宗萬曆五年築清江浦以禦淮黃六年築

歸仁堤二十二年河水挾淮水倒灌高郵城二十三年河水挾

淮水由邗伯埭下芒稻河入江是黃河入江之始也

第二十七圖

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李化龍開泇河自毛兒窩至夏鎮二百六十餘里以避二洪之險建閘八座蓄水濟運熹宗天啟六年李從心復開陳溝路馬湖以行運避黃河險泊又七十餘里

第二十八圖

國朝聖祖仁皇帝康熙六七年間河決安東十年河決桃源二十一年河決宿遷之蕭家渡決水東北出由沐陽海州等處橫流

入海其河之廣加倍正河宿遷而下運道艱阻金未嘗由此入海四百年來復有此決

第二十九圖

國朝漕運初由明時故道行于黃河者尚二百餘里康熙二十八年於駱馬湖口開阜河四十餘里接泇口二十六年又于清河縣西黃河北岍開中河三百里繞過宿遷治北直接早河口重運一出清口即絕河北出借徑黃河者僅七里徑入清河縣西進仲家閘由中河歷阜河進八閘以達濟寧所行皆汶泗沂沭之水不藉黃河以資運河遂不能阻我運道矣



題寶泉新牘

司農之有圜府新局也起曹舊  
有局以佐經費曰寶源司農不  
得越而問焉自東西交訐內外  
府僉紬議者以圜法佐軍興  
制曰可愛命卿貳董其事別之曰

寶泉云易蒙之象山下有泉蒙  
君子以果行育德夫育德而必  
期于果也以去蒙有漸非果則  
無繇日新其德也山下之泉潛  
脉于空洞經行于兩涯奔赴于  
大壑其流行極于洸瀆漸莫

可禦而其始乃有蒙之者夫圜  
泉也亦若是則已矣大學明明  
德于天下而終之以生財生者  
日新而不已之謂也圜法生財  
之一也新則不已蒙則生生之  
機幾于息矣惟是一局之內百

蒙集焉有蒙我以寬暇而姑不  
經懷也者有蒙我以倉皇而迫  
不及待也者有蒙我以巧曆而  
心計莫之也者有蒙我以贗文  
而目花為昧也者有蒙我以美  
疾而厝毒于微也者有蒙我以

哆張而假援于奧也者有蒙我  
以傳舍而據之為窟穴也者有  
蒙我以養尊而竊之為神叢也  
者此其為蒙也不細矣奈何忽  
忽視之余實屏黜承乏泉局凡  
十閱月有概于果行之義而稍

亭

亭

祛其蒙庶幾盤銘之苟日新者  
在公諸牘不忍做帚摘舉若干  
條分錄兩卷漫付之梓題曰寶  
泉新牘客有誦之者官亦遽廬  
一宿則新再則故矣茲牘又遽  
廬中之餘唾也何能為寶泉重

余唯唯否否周禮一書理財居  
半其文舊而其義常新

今上浴德重玄如泉始達盈庭穆  
穆不乏日新又新以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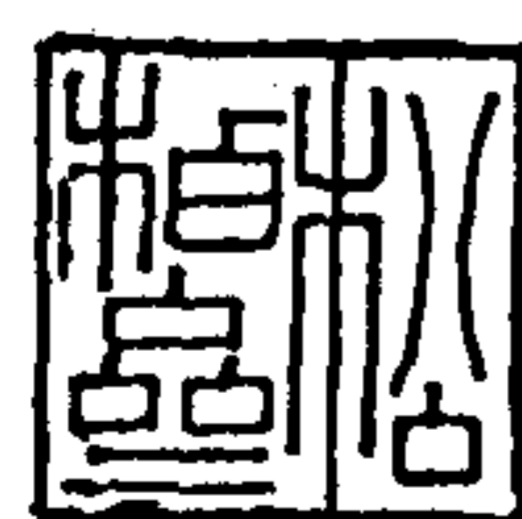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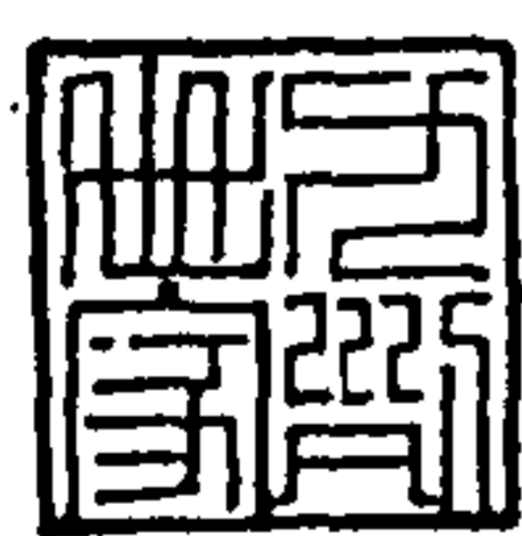
清明之在躬者則繇理財以平天  
下間間片牘未必非大道之筌

存

四

蹄也

天啓四年獻春吉且陽羨陳于廷  
書于矩室之西楹



卷之一目錄

- 一 酌議補偏救弊疏
- 一 恭報年終本利疏
- 一 仰體 聖孝以濟陵工疏
- 一 咨正堂回覆工部索銅償銀緣繇
- 一 詰發官局私錢疏
- 一 咨覆正堂奉 旨究問侵冒緣繇
- 一 奉 旨責成省直并各鈔關買銅文移
- 一 咨催南戶部差銅商許志陞等領銀貳萬兩買銅未到緣繇
- 一 咨催代進南部制錢值銀壹萬貳百兩未還緣繇
- 一 咨南戶部動支天啓二三年分改折銀捌萬兩買銅併催各關銀銅緣繇
- 一 咨催工部主事原領南戶部事例銀陸千貳百壹拾兩買銅未到緣繇
- 一 咨工部分買商販銅斤戶六工四緣繇

一 照會江西動支輕齋或別項銀貳萬兩買銅緣繇

一 咨催浙江委官曹士先原領輕齋銀叁萬兩買銅貳拾伍萬斤起解未到緣繇

一 咨催湖廣委官楊一震原領輕齋銀貳萬兩買銅未到緣繇

一 咨應天撫院催提千戶王來認等買銅未到緣繇

一 劄付督理錢務工部員外查核書役王純經承錢糧完欠緣繇

寶泉新牘 目錄

一

一

寶泉新牘 目錄

一

寶泉新牘

卷之二目錄

- 一批詳約法拾條
  - 一批駁預納銅本賞爐鼓鑄緣繇立案不行
  - 一批定銅鉛價值銅照原定額數其窩鉛參酌巡視條奏每觔准米分米釐以杜冒破緣繇
  - 一批詳沈五等行大興縣究報爐頭史任和革後緣繇
  - 一批緝李文煥等自盜情露已行而未得財緣繇
- 寶泉新牘 目錄
- 一批詳楊夢爵常川應役緣繇
  - 一批詳爐頭茅建等鑄錢獨輕暗添餘錢依擬青革緣繇
  - 一批詳棍犯劉元之等藐法科騙依擬青解原藉緣繇
  - 一批詳常川爐頭限定肆名不許增添緣繇
  - 一批詳爐頭名冊分班人數有減無增以清冗後緣繇

一批詳商販零星銅鉛免赴巡視掛號止登報循環緣繇

一批究捉獲假錢緣繇

一批行太倉庫領發前部利錢伍萬餘兩緣繇

一照會陝西布政司嚴查差官郭幅益等給批

買銅日久不到有無影射侵冒緣繇

一照會陝西布政司嚴查李應龍等買銅不到

展轉別營緣繇

一劄付湖廣司查核楚省原題輕賈買銅銀拾

寶泉新牘 目錄

肆萬兩延今參年並無銅斤到部緣繇

一咨覆本部奉旨參奏緣繇

一劄付廳司酌定爐版以杜弊窩緣繇

一檄行該司查追侵欠銀銅緣繇

一檄行該司查議增修司署緣繇

一檄行該司查議汰裁爐房緣繇

一檄行崇文門押送商販銅觔到局緣繇

一查明自天啓貳年正月初柒日起至天啓肆

年正月拾貳日奏繳止借過各項錢糧作本

買銅共該還太倉銅本銀貳拾萬玖千伍百肆兩陸錢陸分總撤數目

一查明自天啓貳年正月初柒日開鑄起至肆年正月拾貳日奏繳止陸續解發過錢共值銀貳拾捌萬肆千捌百伍拾陸兩捌錢柒分叁厘除本存利總撤數目

一查明天啓肆年正月拾叁日奏繳止實在庫鑄大錢小錢紅銅黃銅窩鉛肆項共值銀伍萬貳千捌百零肆兩伍錢玖分壹厘俱係本

寶泉新牘 目錄

外利息連前已發利錢柒萬伍千捌百貳兩貳錢壹分叁厘通共得利壹拾貳萬捌千陸百零陸兩捌錢零肆厘總撤數目

一奉 旨查叅司府未完錢糧

一查核積餘作正支放以免朽蠹疏

一酌議停買餘米以杜浮濫之蠹疏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于廷謹

題為衡量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伏乞

聖明特 賜申勅以肅錢法以清財源少裨軍 國

涓埃事臣至迂愚承乏計部竊痛民窮財盡莫能

煉石點金竭蹶局內而嘗試之初以為一錢刀之

任耳無足難者乃事本直截而文移未免錯綜時

偶乖違而 題覆不能歸一鞭長不及腹則經年

無完報之期法弛而誨頑則三窟為藏奸之府方

輿薪之不見亦寸木之可高轉覺慮始之艱而繼

治之不易矣受事踰月稍解疑冰爰據管窺陳其

固陋如有關於利病何敢愛此髮膚條列數端仰

塵乙覽伏惟

聖慈垂察焉

一杜借支浮冒之弊銅鉛來自滇蜀川塗所隔不

翹萬餘里原不易致年來禦人作梗尤難之難者

故去歲多方督催僅得八十餘萬斤計所實借錢

糧亦不滿十萬兩此一歲銀銅之大較也乃先後

題覆那借銅本每年南京改折等項十萬兩兩准

鹽課十萬兩應天浙江江西湖廣等處各輕齎四萬兩後俱改爲五萬兩其他陝西等處之那借又在數外者也及查各處買銅十不完一中間奉欽依而扣留承委買而侵冒拖延不了又情弊之必然是鑄銅之利未尺寸而那銀之弊將尋丈也故臣謂初年扣借錢糧逐一清查盡數買銅以收鼓鑄之實而天啓二年三年應扣前項銀八十萬兩所當查明暫停照常清解俟初年銅斤盡數報完臣部另行坐派採買庶銅與銀不至兩懸而無着也

寶泉新續 卷之十一  
一重部差兼督之法九江許墅揚州杭州淮安等關係各省襟帶之要會百貨灌輸之總途收買銅鉛其勢易達原有解部額課移課買銅其本易辦以買銅之分數開除額課之分數其數易清簡委員役必躬必親酌定期時稽時比其欺冒易防先事而爲瓜代之計必不至於遷延罔終其事緒易結故資鼓鑄於關差有此五便焉各關俱聽臣部酌量多寡派買銅斤照數完解若曰好逸惡勞

讓而不任目擊時危誰敢懷此二心將急國恤而忘私圖諸臣自許之謂何當不其然惟是紀錄參罰奉有

欽依臣不敢負諸臣以負 國願與諸臣共矢之矣一明兩部分任之責兩淮額解太倉銀兩暫借十萬兩買銅總係邊餉原議照數扣補不宜付之子虛昨年工部分去銅十萬斤便銷課一萬二千兩已如逝水之不可收也頃復移咨臣部索銅恐十萬額解原非爲工部而借而臣部寶泉一局又不

寶泉新續 卷之十一  
勝舍已耘人之患矣且臣局有借有還而工部有借無還當此邊需告竭豈能歲損若干萬課姑應該部無名之求耶及查舊案臣部昨年咨行南京戶部動支應解太倉事例銀六千二百一十兩給發工部原差主事就近買銅解送該部惟時進錢責在工部故銅價責在臣部未幾改議兩部各進制錢則前項事例銀所買銅斤仍當歸還臣局無使彼重支而此竭澤也况臣部議將利錢進上不費額課分毫又誰爲設處銅價者想兩部事理

亦畧相同耳

一清代進 制錢之通進錢原係工部職掌頃臣部每季恭進 制錢二百五十萬文既代其勞又代其費亦猶戶部出銅之典故也於內每季代南戶部進錢一百萬文料價工食并箱損使費不與焉自徂秋以至今夏算計可四百萬文此該部當亟還臣局者也迄今無意償城久假烏知非有以後應將四季代進 制錢查照時估折算六千八百餘兩併工費若干兩卽作該部所收臣部銅本

寶泉新贖

四

責成該司經管官速買高銅並解寶泉局收鑄庶一借一還扣除明白臣部卽任勞而不賠本矣否則該部應解 制錢作何支銷狐鼠乾沒恐該經管官亦不願受此名也

一酌稽查工匠之法本局每爐一座應用工匠七名每日可鑄銅一百斤每年每爐可鑄銅三萬五千斤惟是銅鉛難集卽多方督辦歲計不滿九十萬斤也每日只須爐三十座工匠二百十人儘足供一歲九萬金鼓鑄之用今增至一百六十座工

匠輒稱二千餘人又爐頭一百七十人盤旋其中累累冗役或相倍蓰旣廩之不稱事可知矣及查局內舊厰一百五十餘間只用其半足開爐聚匠餘當謹閉之以清淵數不謂又私增小房四百餘間宛轉難窺經始未歇夫乃以磚料爲夾帶錢料之資借萬間爲神叢托足之徑耶除檄行所可澄汰禁止外今議擇殷實者十人常川在局總理其事其餘一百六十名分作四班三月一換輪值領銅交錢之事可免一羊十牧之譏矣而委巷曲房

寶泉新贖

卷一

五

如城如社當從三緘少抑群狐或銅料多寡無常工匠隨時增減則餘房亦隨時啓閉來百工而防躍冶其在斯乎若一切領銅交錢上班放假薪水米菜之類定有日期嚴其扇鑰無容擅出擅入亦猶日省月試之遺也但不使人浮于事公行其私而拔本塞源思過半矣

一杜拖欠 制錢之弊夫官局森嚴上有協督下有巡邏爐頭卽監守之人三尺具在似無所容其侵盜者乃一歲之間所鑄錢不滿十萬金所欠錢



幾至二萬金十分而虧其二借日不侵不盜其誰信之夫錢值二萬金計數不止千萬件捆載亦須數百番暗去明來日復一日涓涓不已流為江河彼爐頭者如飲於不涸之源而遊於不關之府也創始已然後將何極及查一爐之設百斤之冶八口之工一日之間可得工料三兩八錢四分取數已太多矣猶自攬和零襍脆削不堪債欠正項屬廢無已不執三尺隄防之其有多乎除立法追創外仍著為令以後十日一領銅五日一交錢遞領遞還隨完隨給不使多時停待爐事如流水而後公私兩情本息遞轉軍國獲有接濟不至求殖而得落也即若輩身家亦可保全矣

一防買銅私鑄之奸頗聞銅販到京鬻於官者什一鬻於私者什九私鬻者即私鑄之藉以爐頭則鬻則更易而官鬻愈不可幾矣乃販者不能越關津而來則臨清河西務崇文門皆其必繇之徑合行該關司官置循環文簿逐一登記某日某商銅鉛若干起每起若干斤開明實數總撤相同在臨

清河西務每月一報在崇文門十日一報類發協理司官查對中間倘多舛漏各關書記難辭其責其崇文門司官每日報到銅鉛查驗明白以十分之二便民而以十分之八押送寶泉局時估平買寧從其寬無從其刻並不許胥僮居間挾騙庶商販樂為官鬻不至盡鬻於奸徒之手而私鑄亦少杜矣

一定清除本息之法開鑄原以助邊銅本借自額課其本須及時還庫其息當隨時助邊乃克有濟倘應還太倉者而別項開銷應助邊需者而出納在再浸假浸貸日遷月延異時之混冒可虞此日之額餉反損矣以後逐季銷算原借銅本盡還太倉所餘利息奏解兵餉即每季進

上湖錢只宜於利息內扣辦不宜於額課內開除蓋開除銅本則虧課扣解銅息則益課此不可不早辨也如是庶不悖原題濟邊之意且不至于母侵漏啓無窮之弊事耳  
一定大小制錢之限大錢以一當十工作省而

沛澤多爐匠人等所甚欲也故多驚於大而詘於小然民間行使畢竟小錢為常今定為限制每爐鑄錢以十分為率小者居其八大者居其二即因時衷益亦祇以三七分為衡爐頭人等敢有故違限制多鑄大錢者責革不貸庶不至積而成壅亦無須解而更張工信度以前民用抑亦可久之道也

一慎差委員役之選各省直糧道奉

旨扣課買銅委任必須佐領據江西解到銅二十萬

寶泉新續

八

斤銅色黃赤可稱高等彼中解官已行獎勵仍封識銅樣發司官收貯俟各爐頭鑄錢完日比對原封銅色如有二樣即係攙和責究無辭其他收買裸銅爐頭藉口為奸之媒錢色低脆正坐此耳及查浙江委官曹士先領銀三萬兩買銅未到南直委官王來詔等領銀買銅未到且預報銅價每斤用過價銀一錢三分九厘腳價在外是明擡其直以為侵欺地也至湖廣則杳然未報夫若此者豈盡商貨之不通蓋亦委官之不効即今蜀事漸平

銅鉛易集各省直督糧諸臣同心急公再難遲悞但其差委佐領須擇年清任淺饒有吏幹者當之庶乎前途未艾文網難干程限或終不愆臂指可以相使源源接濟其有冀乎兼之估報公平銅色真正是即大法小廉之一端臣部當奉 功令以從事敘錄賢勞矜獎冗秩其又何靳焉若南京銅商田尚沈允慶等領價逾年尚有八萬金之逋夫亦委任之不慎以至是策其前以鞭其後可曰姑待來日耶凡此數者皆臣職掌所關敢謂報稱難塞既以窺其梗概自當立見施行况值痛心疾首之時無可避怨辭勞之地然悠悠世路泄泄成風非邀

明旨叮嚀責成嚴切恐血誠不足動而錮習未易更也為此瑣賈

宸嚴不勝戰灼待 命之至五月十一日具 題十

四日奉

聖旨錢法關係國計這所奏深悉利病俱依議着實行近來制錢濫惡不堪行使顯是經管司官縱容

奸弊不行稽查着指名參奏處治該部知道欽此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臣陳于廷謹  
題為俯循職掌恭報年終鼓鑄本利并乞

聖明申飭中外臣工恪遵屢

旨共既厥心少裨軍國涓埃事慨自軍興告絀臣部  
議辦寶泉局以廣鼓鑄節經前督理臣殫效忠計  
必詳必飭業已不遺餘慮矣臣實迂踈踵其後武  
夙夜不稱任使是懼竊惟兵法有多不如精之說  
有威克厥愛之說推之園法何獨不然是以澄汰  
冗役利用簡綜核窳會利用嚴區區一得抒之章

疏荷蒙

皇上洞晰

特旨允行且責成嚴切臣誼不避勞怨遵將爐灶裁  
三之二爐房裁十之七爐頭裁十之四仍分爲四  
班按季輪直局事啓閉收發各有程限無容惰媮  
因檄行各該衙門祇奉

王言共圖更始慮無不爭自磨厲者向苦官商拾萬  
坐驪項提比田尚沈永慶等報完黃銅陸拾叁萬  
斤矣提比郭幅益等報完紅銅貳萬玖千陸百餘

斤矣提比周洪道等報完窩鉛貳萬貳千貳百餘斤矣向苦輕齋拾數萬金連年沉閣今江西解到銅貳拾萬斤矣浙江報解銅貳拾伍萬斤矣湖廣報買銅貳萬餘斤矣太平府解到銅壹萬陸千柒百斤矣寧國府解到銅貳萬壹千柒百斤矣安慶府報解銅貳萬陸千伍百斤矣向苦南京每年動支改折伍萬兩銀銅兩懸今報銅商許志陞領買貳萬兩起解將至六兩苦代進南京制錢共壹萬餘金又假不還今報照數發銀差委採買取償有期矣向苦爐頭累萬侵逋頃乃設法追比盡數完納矣向苦市販徑鬻私鑄頃崇文門主事林肇開及河西務臨清等關司官實心任事銳意稽核逐一盤驗送局報買過銅鉛若干即難密網必不售欺於吞舟矣向苦爐役盤據移山為難今間行獎賞絕不增添時有創革並無頂補冗役一清弊竇少塞矣向苦銅斤侵沒窮年難追今十日一發五日一收愆期必懲稍逋輒革收放甚明而蠹病衰止矣凡若此者總徵

皇上之威靈嘉與諸臣之振刷而協佐司官克已繩下良工苦心臣實藉手成事焉計自癸亥三月既望承乏至本年終止凡貸借各項錢糧已經買銅到局者鑄出制錢或解太倉或發各鎮或助陵工或給布花或發俸錢照數抵還原貸本銀毫無虧欠尚多出肆千陸百叁拾玖兩捌錢零應算作利息至本年四季恭進

上用大錢壹百萬文值銀壹萬柒千捌百伍拾柒兩有奇皆取給於餘息並不敢借資於銅本也備查

寶泉新牘 卷一

實在庫貯大錢貳拾伍萬捌千伍百陸拾文小錢伍百柒拾柒萬壹千伍百伍拾壹文共值銀壹萬肆千玖百貳拾叁兩肆錢捌分零黃銅壹拾捌萬陸千伍百伍拾貳斤值銀貳萬叁千叁百壹拾玖兩零紅銅貳萬肆千伍百壹拾壹斤值銀叁千伍百伍兩零窩鉛壹拾壹萬貳千柒百柒拾捌斤值銀壹萬壹千伍拾陸兩零俱係本外餘利併進

上大錢及已發各項錢該利貳萬貳千肆百玖拾陸兩捌錢總計實得利銀共柒萬伍千叁百零貳錢

捌分從前則前督臣伍萬餘金之利即會為清追會為代鑄臣不敢任受勞而拉以克數也從後則見在貯庫銅鉛計叁拾貳萬叁千餘斤各省見解銅計肆拾柒萬柒千餘斤除鑄出還本外可得利銀肆萬餘兩臣不敢任受逸而預以報效也除另造四柱總撤清冊存局查盤并已行事宜刊刻昭示外切照周禮歲終有會而科臣解學龍論鑄法日一季報一季之息一年還一年之本臣心服其言會當年終例應據實

寶泉新牘

卷之五

奏報伏念臣受事雖歷三時但自補贖奉

旨後釐剔奸弊封局停鑄幾五十日爐冶匠役視昔汰去大半而所獲之利實浮於昔當此併壘交整之時難為一切苟且之政惟是孤掌難鳴眾擎易舉所恃內外諸臣急公協贊始克有濟及查各關權臣原奉

欽依派撥額課買銅惟河西務主事李樹初買到銅壹萬柒千餘斤臨清關員外李鳴珂買到銅叁萬貳千餘斤兩地去產銅之地最遠而銅料轉至最

蚤若許墅關廉委幹後發銀壹萬貳千兩見在採買起運足慰望梅尤徵體國而九江推關去產銅之地漸近乃日復一日未據報聞豈真不以國恤為念耶或起解在途或透遲有待臣蓋不勝引領以冀矣至協司員外郎鄒潘值局事更新之會能竭心計振其夙頹三次搜獲葉逢時等私鑄錢壹拾柒萬貳百叁拾文又設法追完各爐頭王椿等侵盜銅伍萬捌千餘斤遂令官鑄不委于逝波狡兔亦失其三窟至於杜餘錢之出嚴私銅之入

寶泉新牘

卷之五

局以內井井奕奕良繇脂膩不染故鈴束不撓耳若各省直議動輕齎銀兩買銅殊費司道諸臣一番擘畫然獨非王事也乎哉乃江西解到十之五浙江報到十之六南直解到十之三湖廣報到十之二須有續至之期尚虛後來之望零星商販所濟幾何必遵照

明綸每歲每省直搭運肆伍萬金銅料輦入都門庶幾源源接濟爐突無停歲可收息十數萬較之美緡履畝之所得難易多寡何啻星淵近聞各省取

次開局不知終歲各得利息可幾萬兩或解厄遼  
餉或准抵加派亦須一一報部庶不至悠悠汎汎  
竟無着落也頃河南按察使潘文兼管錢法開鑄  
僅數月解過太倉鑄息銀陸千伍百柒拾貳兩有  
奇所解樣錢厚重黃亮迥出常等此其急公任事  
所當

旌異以風勵諸藩者也此外各藩臬管理錢法諸臣  
伏祈

明旨申飭容臣部移咨撫按查取職名及該年鑄利  
寶泉新牘 卷之二 十六

若干曾否抵克正項以憑一併旌別

上聞仍嚴行南直管催銅料衙門及浙江江西湖廣  
各布政司督糧道遵照原題逐年如數買銅若干  
萬兩附搭漕船進京毋得憚煩以悞國計至如協  
司員外郎鄒潘有守有為拮据獨瘁乞

勅吏部紀錄差滿之日從優叙轉為任事者勸又員  
外郎李鳴珂主事李樹初林肇開各著勤勞俱應  
紀錄用示激勵其九江許聖兩關司官統俟銅到  
之日查據完欠多寡聽臣部分別叙勸如是則

王言信而法守明其於用人理財非小補矣抑臣尤  
有請焉一局之設而百蠹伺之局彌多而蠹益未  
易擢髮數也如南北舊設錢局各有專司臣不具  
論乃寶泉新局臣實自擊其利害而身嘗其疾苦  
總之不減汰則不精專以敵乘於多指而法亂於  
多岐也如臣迂執仰奉

宸嚴不問譽咎不隨情面堅持三尺一意行之尚未  
能報稱萬分一則當此局者不亦難乎即山海關  
特設一兵部主事督其事又部臣林鳳翔饒有幹

寶泉新牘 卷之二 十七

濟提之以撫道乃無失險然且以銅筋不繼為苦  
猶之乎臣部也邇時滇蜀道路未甚通激水西江  
蜀救涸轍加以各處奸商擅募私販各處奸民結  
隊私鑄甚之托官批以文奸藉官房以數盜銅之  
源愈窘銅之緒愈紛而錢法之關紐愈頓故臣謂  
永平天津斷斷不宜開鑄徒聚群狐盡穴撮土塞  
三部來銅之路奪九重富有之權於國用無分毫  
濟而於國事愈不可為也敢循職掌而申言之統  
候 勅旨施行 天啓四年正月十二日具題十五日奉

聖旨鼓鑄生財長策陳于廷悉心料理不辭勞怨已  
著成績鄒潘督率精勤潘文急公任事俱與紀錄  
旌異李鳴珂等併與紀錄永平天津錢局不必另  
開以滋弊竇其餘俱依議行戶部知道

寶泉新牘

卷之十一

十八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于廷謹  
題為仰體

聖孝悉索冶鑄以濟 陵工之急俯明臣誼祇嚴職  
掌以免素餐之羞事臣維 國家財賦至今日而  
窮蹙極矣邊軍枵腹 陵寢停工為目前之困為  
無窮之憂不宜怡堂處而秦越視也臣佐計無能  
仰屋竊歎所可循分自効者惟是錢法一事數月  
以來欽奉

明綸多方疏理弊孔稍稍塞而財源稍稍通矣計今

寶泉新牘

卷之十一

十九

青蚨子母可數倍於曩日卒歲可收十萬之利以  
為淵獄之塵露也除陸續發過通州永平等處  
制錢以克兵餉共計肆萬兩外繼此稍有贏餘即  
擬那數百萬錢以助 陵工少竭微臣愚悃而適  
奉戶部分銅三十萬之

明旨臣見在代庖極知太倉原不產銅况當室如懸  
磬無可那給謹檢點寶泉局庫貯度可得 制錢  
數百萬俟該部移咨到日欽遵

新命那濟 陵工如有不敷容臣陸續補給務足抵

銀貳萬兩之數式償舊欠少佐急需蓋臣所承乏  
代署者本部也自當為本部措處而臣所同病相  
憐者工部也亦當為工部分憂但臣所專司者乃  
錢局也祇能以錢應而臣所督理者非銅礦也自  
不能以銅應耳及接邸報工部疏稱近因戶部荆  
立寶泉局買銅到日認為已物乃回咨執未肯發  
等語臣不得不贅數言明之夫

陛下從諸臣條奏特勅寶泉局原以救軍 國危急  
非有爭於工部也臣局銅本之那處或借自巡青

寶泉新續

二十

或借自輕齋或借自額稅毫無涉於工部也臣局  
銅料之輻輳皆臣熱心為 國冷面向人既委曲  
於文移尤申嚴於

天語焦心敝舌幾幾內外諸臣之協力而始獲源源  
而來也又非有于冒於工部也而責臣以買銅到  
日認為已物執未肯發則臣愚實所不解矣臣部  
與工部同事

聖明共嚴王事即為殿上之爭不欲和氣之失竊既  
年來錢糧混批以致職掌不明弊蠹滋甚故略陳

梗槩以祈

聖鑒臣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九月初十日具題十三日奉

聖旨陵工緊急特准分銅鼓鑄據奏那奏現錢償欠

左需尤見急公共濟依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寶泉新續

卷之一

十一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進庫錢銅米  
辦秋季 制錢無措等事准本部咨准工部咨稱  
前事等因到部准此看得進錢一節先年工部獨  
任其勞故問銅於戶部今戶部分任其責既有難  
於工部矣乃該部所咳嗽者以舊借銀兩為詞然  
錢糧各有款項豈容指東話西銀自銀銅自銅不  
宜混扯劫賈暨之紛爭也况巡青之銅刻期取錢  
本部亦不敢少待安得以那自巡青者轉那於工  
部乎即工部向年所分銅十萬斤見經移文買銅

寶泉新牘

卷之五

三十三

衙門徑開工部銅本安得以私借為名創不經之  
厲階耶若進

上制錢本部開爐僅逾一週且借資於利息工部開  
爐最久何反欲借於本部乎總之在局言局自難  
乞醯乞隣前疏業已剖明

新旨共當恪守決不能朝三暮四擅割巡青之銅舍  
已耘人曲徇發棠之請也至於本部原欠銀兩尚  
新餉可後舊通宜先以銀還銀當取諸太倉無與  
於泉局一聽 裁奪施行 一咨覆正堂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于廷謹  
題為捕管詰發私錢獻贖供係官局隨起隨獲証  
實贓明謹詳顛末仰祈

聖鑒乞

勅明正 國憲戡除 國蠹事據協佐錢法山東清

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稱捉獲賊犯事據巡捕把總

陳應文稟稱先該卑職呈奉巡視京營科院批前

事內稱本月初六日據軍番賈文學等捉獲偷驟

賊葉法供稱係爐頭葉逢時家人有主逢時私鑄

寶泉新牘

卷之五

三十三

銅錢近因戶部盤查嚴緊將大錢貳拾餘串令吳

應科等埋藏在地等情到職審供是的又據吳應

科供稱委係鑄有大錢叁千伍百文小錢貳千叁

肆百文窩鉛壹百肆拾斤同管帳汪四見埋在銜

邊房內北牆根下等語又據葉近宇供稱本年伍

月內同汪四并汪近泉將大錢肆千餘文沉在磨

錢水坑是實又據陶三供稱有大錢叁千文交與

汪四收埋只候遇便起出等情具呈巡視京營科

院蒙批爐頭盜鑄法所不貸據詳情已逼真仰該

把總卽押葉法等面稟新任鄒公同起贓仍聽審  
明移會繳等因具稟到職本職隨令本局大使余  
應讓眼同把總陳應文立押葉法等前去葉逢時  
號房墻下開掘果於地內起出大錢捌千玖百肆  
拾貳文小錢貳千貳百文窩鉛連筐貳百斤該本  
職看得爐頭葉逢時向來領銅鑄錢成數具在查  
名下欠銅不滿肆斤安得許多錢鉛深埋地內豈  
天降地湧抑神運鬼輸耶據其家人葉法之口報  
與墻下所起之贓灼然不爽此非侵剋官銅則來  
帶私鑄緣邇時防範稍嚴未能透漏得出使爐頭  
而皆逢時也 制錢安得而不濫惡且慮罪隱竄  
屢拘不出是蠹 國之奸三尺不得而問之矣除  
拘到伊管帳妻弟汪四監候外仍行嚴緝逢時正  
身審明另詳緣係把總陳應文緝盜究出前情稟  
鳴科院批送已經本職起獲真贓等情申呈到臣  
該臣詳批據把總陳應文因詰盜驟而獲盜錢科  
院面訊洞照隔垣移司起贓掘地隨獲情莫真於  
此者原供汪四葉近宇吳應科汪近泉陶三徐守

寶泉新贖

二十四

仁皆埋窖搬運之人龔千總余家舒家皆知情証  
據之人冊開陳國明李成等皆同號互結之人着  
落查追則元惡葉逢時可立致也而可任其憑城  
匿跡乎該司速提查比毋姑徐徐云現贓如照貯  
庫類發充餉仍移各巡視衙門知會去後又據該  
司呈稱續獲盜錢事職細思葉法等歷供埋錢爲  
數尚多所起之贓似覺未盡隨於十六日黎明行  
把總陳應文吊到汪四葉法面鞫果卽吐實職因  
同陳把總親到葉逢時號房復於爐下地內掘出  
大錢計伍千肆百壹拾壹文現在收貯外又據匠  
人姚仁報稱十五夜二更時分有一人背負大錢  
要在曠地埋藏被伊捉獲當卽奪得銅錢本犯奮  
身走脫不知往何號房去訖已經查獲大錢計壹  
千伍百文又於十七日復據玄字號守房匠人孫  
二首併葉逢時家人朱學先於十四日將銅錢肆  
串頓寄伊坑下恐致遺累合行稟報等情據此隨  
令大使余應讓押同本匠起出共計大錢貳千壹  
百柒拾陸文各驗貯外該本職看得寶泉局之設

寶泉新贖

二十五

未兩載不知 朝家收息幾何而此輩盤踞其中  
侵尅盜鑄所牟利更不知凡幾一時加意關防向  
來魍魎漸露面目計葉逢時一人之身前後搜出  
私鑄錢遂至叁百餘金一二作奸犯科者亦且鳥  
驚獸駭互相詰發以倖逃三尺斯亦天道禍淫之  
機而人心兢惕之會已等情續呈到臣該臣詳批  
據續供私錢起獲又如許寶泉翻作盜泉神棍作  
奸蠹 國何至此劇也捕獲有功員役照例議賞  
併移巡視衙門知會此繳比臣吊查總捕營原申

寶泉新牘

卷之三

三六

內稱逢時等於去年十二月私鑄錢壹百串搬寄  
局傍徐守仁家漸次私運回去矣葉近宇供稱去  
年十一月看管爐火鑄大錢叁拾肆包約肆萬柒  
千有奇沉溺水坑內只候便起出矣又葉法供稱  
今年五月因戶部各司官查盤嚴緊不便搬運逢  
時等在關王廟內向龔千總商說不如放火燒局  
可出此錢龔千總要首告在余家講証矣是銖大  
銖小埋藏者又剝蝕之緒餘而為銅為鉛起獲者  
特千百之拾壹也纔發一奸已累累肆伍百金其

他通同掩覆倡和作奸人盡逢時也又何可勝計  
哉天實禍淫禍一逢時以警衆逢時耳事內僮僕  
懿親是不一姓逢時豈孤踪難覓者仍久抗不出  
至死不僵扶之者衆非虛語也及查原冊開列劉  
嘉會與逢時同號又與逢時互結而爐役周洪道  
韓英鰲等執稱嘉會的係戎首尹鳳丁信張文煥  
等數十人亦嘉會之化身不獨為逢時牙爪也該  
臣參看得葉逢時劉嘉會等倚泉局為私鑄視官  
法如弁毛一爐頭而朋比者數十輩冊上多無其

寶泉新牘

卷之三

三六

名僅尺地而窖埋者千萬錢夜間可識其氣彼鷄  
聯百足密移 朝廷之利權已浸淫而莫覺此狐  
駕千群明通鬼蜮之線索將極重而難移幸  
明旨立炤其隱曰假冒曰尅落如見肺肝迨科院踵  
發其奸再掘地再逢原曷逃耳目當其關廟聚族  
計必厝火燎原而多贓可遁幾同奸細之逆謀迫  
夫千總偶聞直欲一盤首出而惡焰乃銷顯是關  
聖之神力至出沒戶工一身而跨兩部之役憑依  
城社三尺莫施九尾之妖則嘉會洵奸之尤而弊

之首也必正嘉會之刑庶獲逢時之繫又不得舍  
豺而問狸矣如郭元王椿王國佐錢柱汪忠馬乾  
葉應魁王應麟高文煜楊祥等侵逋太劇尅落難  
窮應叅送者叅送應革役者革役容臣移咨覆  
請外所有官局私鑄事覺贓真見經兵部具題  
臣局義難姑待爲此疏陳事狀以聞伏乞

勅下法司將渠魁劉嘉會等并緊犯汪四等逐一嚴  
提重究案定之日仍移送臣局追贓充餉無令巧  
營者乘之爲學有力者負之而趨庶少救國法

寶泉新牘

卷之一

之凌夷不稔財泉之耗竭矣若巡捕員役詰盜有  
功宜從敘錄統候

勅旨施行七月

日具題

日奉

聖旨是劉嘉會葉逢時等着法司嚴拿重究正罪仍  
追贓充餉巡捕員役准紀錄該部知道欽此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爲衡量鼓鑄事  
宜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先該本部題  
覆欽奉

聖旨制錢濫惡明係侵冒尅落還究問明白來說欽  
此欽遵備咨到局續該督部送據貴州山東江西  
等清吏司郎中黃應秀楊國柱向胤賢呈稱奉劄  
仰職查照原題遵奉

明旨行提爐頭周洪道李龍化等逐一當堂查究要  
見誰人把持爐事誰人作犯弊端誰人攙和低假

寶泉新牘

卷之二

誰人侵尅官料誰爲作俑誰爲倣倣誰爲積蠹當  
祛誰爲青災當宥旣防漏網亦戒株連務求情法  
之中務踰公平之矩蓋暫署者勞怨難于獨任而  
協查者虛公可以互叅也等因奉此職等隨移會  
暫署局務王司務行提一千人犯于初六日協同  
查得爐頭周洪道等以蠅聚之衆肆鼠竊之奸始  
非不奉法清楚而後漸弊管叢生轉相效尤遂使  
生財之源翻爲蔽奸之藪卽原管沈主事亦極力  
振作而乃爲嗜利之徒頓成不破之陋局今試指

犯法作弊者誰而作弊者眾不可指也試問攬和  
 低假者誰而互相欺隱者眾不可問也就其中參  
 于情法而酌其重輕大抵小心守法者如數全完  
 卽頑鈍不甚者尚易補足惟公然盤踞侵尅不貲  
 者則積蠹爲甚難以輕宥矣今查銅已完足者李  
 龍化等間有餘銅不等發銅止有此數餘銅俱係  
 官銅應沒還官趙九臯等免其苛責其欠肆拾斤  
 以下至數斤者莫明等欠數不多勒限完日免其  
 追比其欠肆百斤以下至伍拾斤者姑寬侵尅之  
 罰但嚴行追比勒限完足免其參奏至于欠伍百  
 斤以上至壹千餘斤者尹一夔等以公帑之鑄供  
 私家之肥任意侵欺罔知顧忌非奉

嚴旨申飭宵小何以示懲宜併行參送勒限追完分  
 別議罰又其甚者郭元以一人而欠至貳千肆百  
 柒拾柒斤王椿以一人妄開三名而欠至貳千貳  
 百叁斤郭元侵尅爲多王椿把持有據卽積蠹所  
 當祛者併宜參奏重處追比完日責革示懲爐總  
 周洪道欠銅雖少然以總目而不行覺察猶鼠之

寶泉新牘

卷之七

三十一

寶泉新牘

卷之七

三十一

私亦應薄罰其外有一家而兄弟併入叔侄列名  
 者非其垂涎射利何以呼類朋奸議革議留在  
 台臺嚴查職等不敢輕議也計開已完銅斤爐頭  
 李龍化等共肆拾肆名侵欠銅斤爐頭郭元王椿  
 等共捌拾柒名餘剩錢銅爐頭趙九臯等共一十  
 七名未領銅斤爐頭劉汝松等共壹拾柒名等因  
 到部蒙批據詳參情法而酌重輕以郭元王椿等  
 爲盤踞侵尅之尤而首議創治誠懲一儆百之苦  
 心也近各爐頭竦息于科院之嚴核挾隱于佐司  
 之新刑完欠灼有實數混報徑行革除互結緣事  
 者摘出此併又葉逢時劉嘉會一案天發其覆神  
 劾其靈獲盜鑄于盜驟露一班于餘蝕弊竇遂指  
 諸掌上金錢忽湧于地中恢恢財府或難容魍魎  
 之公行汨汨寶泉不終爲鯨鯢所躍跳矣其裁革  
 過爐頭姓名派撥過爐頭名次查覈過完欠數目  
 截裁過空閑厥房起獲過埋窖私錢仍行逐一條  
 列牘中以憑移咨正堂題覆速之速之奉此隨該  
 本職查得爐頭原額壹百柒拾名內郭元王椿王

國佐錢柱汪忠馬乾葉應魁王應麟高文煜楊祥  
李元成顧養隆宋應胡王成隆等壹拾肆名逋欠  
既多完納未半應分別輕重治以侵尅把持之罪  
完贓之日革役李龍化李宗儒程大河程大吉王  
應春王之璉閻守仁閻守義等三十餘名皆父子  
兄弟叔侄重冒應汰劉恩葉逢榮王志尹鳳李成  
丁信張文煥皆劉嘉會葉逢時之同黨李國楨李  
芳趙德廣魏文學郭東賢苗時惠六名皆苗芳之  
替身趙子孝劉永承馬九亮徐杰等二十餘人皆  
後來添入有名無爐者相應併革又如林尚仁陳  
秀等叁拾餘人皆緣互結欠銅掛累難以着役查  
得實在完銅尚堪使過如盧萬鍾王汝梅席學會  
等陸拾名按季分班輪值爐事西北廩房盡行堵  
截外只留南二層東一層計陸拾伍間存爐肆拾  
座以爐頭貳拾人分督之中留水井二口開糞窖  
一所濟溝肆拾丈以通水道四圍樹棘以防弊  
竇爲照官局曠濶如市如城爐房深密爲淵爲藪  
頃奉

嚴旨之三申重以科院之稽核本職受事伊始節蒙  
部檄催督彌切冰兢隨移居公署取次澄汰逐一  
補苴其錢銅之收放匠役之出入必躬必慎有嚴  
無縱卽葉逢時一案經職手搜獲贓錢計大錢壹  
萬捌千貳拾玖文小錢貳千貳百文窩鉛連筐貳  
百斤并未獲贓犯呈詳追捕另結其銅斤完欠數  
目及裁革過爐頭名次各匠姓名另開呈報外今  
蒙前批相應申覆等因案呈到部看得郭元等借  
大厦以托足因爐事爲神叢剥上肥已如寄如攜  
藐法欺公不奪不饜額以外難窮其尅落額以內  
明恣其侵漁屢比無意償城計贓不啻盈貫允宜  
叅送分別創懲若李龍化等或一家而占冒多役  
或一身而挂搭多人並當汰革以清淵藪盧萬鍾  
等尤堪使過姑准輪班夫名數既經節裁則比德  
者三褫已奪其魄而局房復從堵截則居肆者一  
覽莫遁其形從此而三尺稍伸九府攸賴所以對  
揚  
明旨振勵頽風者其在斯乎若劉嘉會葉逢時等盜

鑄明見在題

請參送法司無容再議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  
煩為查照咨內事理酌議題覆施行

一咨正堂

寶泉新讀

卷之一

三十四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新奉

欽依責成買銅解局如數如期無悞鼓鑄事協佐錢

法陝西清吏司案呈案查本部題覆陞任督理錢

法右堂李 一疏內開各鈔關如潯壘九江臨清

監督官隸在臣衙門各有應解稅額如北新淮安

揚州監督雖不隸在臣衙門亦各有應解稅額每

年即令各監督官那額稅之半隨便買銅不時解

進以充鼓鑄之用銅斤到日即行開除額課俟督

臣照數以局鑄抵還其南直浙江江西湖廣各買

寶泉新讀

卷之一

三十五

銅地方俟本年完報之後以後年分仍聽臣部酌

量銅斤盈縮以為銀數多寡移文扣留買辦不必

拘定肆萬伍萬之數若陝西二年加派雖有未解

伍萬陸千有零第先為工部題留修建府第尚在

爭執亦聽臣部行令該省酌動該年另項應解部

銀若干買辦接濟以上省直總以銅斤到部而後

開銷錢糧無令銀與銅兩懸而滋侵欠之弊也總

之在南北部奉差權臣責無辭于兼攝在各省直

當事諸臣義難委于旁觀或帶運于漕艘或專運

于委官一聽便宜行事至于紀錄忠勞參罰怠玩原經奉有

欽依督理臣必且執三尺以行勸阻等因業奉

欽依通行在卷合行馳檄各該地方衙門遵照原題

欽依內事理上緊實辦完解等因案呈到部看得爐

突無烟工匠束手本局即焦勞心計難為無米之

炊所望各省銅料之接濟真以日為歲者九江濟

聖權關為銅鉛諸貨輻輳之所為蜀楚江浙諸省

咽喉之區收買非難督催亦易近經題覆

寶泉新續

卷之二

三十一

欽依不啻再三嚴切所有該司應動權課及江西湖

廣二省南直浙江等處原扣輕齋各照後開分派

數日應買辦者徑自買辦應催督者速行催督其

選委員役搭解糧艘或每年分作二運需官領解

一聽便宜行事仍須如數如期此係累奉

欽依參罰紀錄法在必行義難坐視無比泛常延緩

計開

一九江每差坐扣稅額銀參萬餘兩照依時估

選買黃銅約參拾萬斤一切差官運船使費

一併開除正額照數銷筭

一江西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齋銀肆萬兩除解

過黃銅貳拾萬斤外其未完銅斤亟行移會

該省督糧道嚴催完解

一江西原扣天啓貳年分輕齋銀伍萬兩買銅

至今分毫未解一併行催勒限起解

一湖廣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齋銀肆萬兩買銅

至今分毫未解移文端差的當員役赴該省

督糧道守催

寶泉新續

卷之二

三十一

一江西天啓三年分輕齋銀兩湖廣天啓二年

三年分輕齋銀兩暫免扣留悉行照常隨糧

完解候現催前項銅斤完日本部權衡多寡

盈詘不拘何年何項錢糧另文坐扣採買

一潯野每差坐扣稅額銀參萬餘兩照依時估

選買黃銅約參拾萬斤一切差官運船使費

一併開除正額照數銷筭

一應天等處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齋銀肆萬兩

向據總督漕院咨稱滇蜀阻梗買辦惟艱暫



行停免今蜀事暫平前項扣買銀銅難遽廢閣况近經題覆奉有欽依勢在燃眉詎容姑待該督糧道即查前項見扣銀兩不拘叁萬肆萬立刻選委員役給領買辦上好四火黃銅務于六月七月內完解

一浙江原扣天啓元年分輕齋銀肆萬兩買銅據報見經差都司副斷事曹士先領銀叁萬兩前往湖廣收買至今未據解到亟行移會該省督糧道嚴催前買真正四火黃銅定限

六月終完解

一南直浙江天啓二年三年分輕齋銀兩暫停免扣悉行照常隨糧完解候見催前項銅斤完日本部權衡多寡盈詘不拘何年何項錢糧另文坐扣採買

一北新揚州淮安臨清河西務鈔關為各省咽喉之區百貨輻輳之所收買非難督解亦易近經題覆欽依所有應解本部稅銀量扣若干兩照數買辦真正四火黃銅作速解進以

克鼓鑄其選委員役與搭解便差從水從陸一聽便宜行事銅到之日即准開除額課仍戒諭承委員役毋得侵尅攙和低假以致悞事其買過銀銅數目併起解日期先行揭報本部以便查考務須如數如期勿視為秦為越此係欽奉

明旨參罰紀錄法在必行無比泛常延緩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爲衡量鼓鑄事  
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  
呈看得局之需銅猶炊之於米也自議派各省動  
支輕齎銀買辦銅斤解進於今四載僅於本年三  
月內江西解到黃銅貳拾萬斤九月內太平府解  
到黃銅壹萬陸千柒百捌斤外如浙江報到差官  
曹士先南直報到差官王來詔湖廣報到差官張  
臯謨豈其人皆子虛烏有乎而銅歸何處望眼欲  
穿又如南京戶部咨開動支改折銀伍萬兩委山

寶泉新牘

卷之一

四十一

西司主事李思敬領過貳萬兩給商許志陞買有  
黃銅解京交納又有代進制錢折算銅本工料銀  
兩已經差人領去採買已解者既同止渴之梅而  
領買者徒潤奸商之橐又准南京戶部咨稱各關  
買銅有陸不便議解銀到部認爲代買不知各關  
解銀何時發買何時銅到又何時也恐關上誘爲  
已卸之擔而部中視爲代耘之田悠悠歲月曷濟  
急需相應移咨亟催且此時窩鉛盛集有陸萬之  
紅銅便可當十萬之黃銅卽令各商願買紅銅解

進或銅柒鉛叁兼運既省點配工夫又無稽遲時  
日且免低假退換公私俱便應併知會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查商人許志陞等自  
三月內領解銅斤緣何至今未到其代進制錢銅  
本銀兩既已差人領去採買爲日已久此時應卽  
催解至原動改折銀尚有叁萬兩未發及各關解  
到課銀祈作速差役備買紅銅兼程解運進京以  
濟急需庶見同心體國之誼

一咨南京戶部

寶泉新牘

卷之二

四十二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衡量鼓鑄事  
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  
呈案查去年九月內蒙前任督部題稱戶工二部  
各辦制錢壹百伍拾萬南戶工二部各辦壹百萬  
每季奏成伍百萬之數其南京兩部恐零進不便  
總于臣等兩部各進貳百伍拾萬南京戶工二部  
聽其續解補還臣等二部庶上供便于歸一而頒  
用不致稽遲等因續蒙本部題議前事劄催四季  
代進制錢肆百萬文查照時估折算銀陸千捌百

兩即作所收銅本資成該司經管官速買高銅造  
解寶泉局抵還以便鼓鑄等因俱經奉有 欽依  
通行在卷今查本局代進南部制錢自去年秋季  
起至今年冬季止共進過錢陸百萬文以時估折  
算該銀壹萬貳百兩應作所收銅本買銅抵還今  
於本年九月內准南部咨開代進制錢銅本銀兩  
已經差人領去出產地方採買至日另文解進顯  
候已久此時計應買完發解其買銅若干起解何  
時未見移會恐前此徒以空文虛應此係代進

御用錢糧自宜刻期完償相應亟催等因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部煩為查照咨內事理將  
代進制錢自去秋至今冬止折算銅本共壹萬貳  
百兩既稱差人領買為時已久應即催解庶貴部  
應解制錢前項錢糧不至為經管員役所乾沒也  
倘云點配稽遲合照前議徑買紅銅解進庶免攙  
和低假尤屬兩便  
一咨南京戶部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爲衡量鼓鑄事  
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  
呈案照先奉督部送准南京戶部咨開動支改折  
銀伍萬兩已委山西司主事李思敬領過銀貳萬  
兩給發商人許志陞等買有黃銅批差本商解京  
交納餘銀尚未領買等因到部送局爲照局之望  
銅何啻調饑倘外解不至則利源終竭今查南部  
原議動支天啓二年三年分改折銀各伍萬兩止  
開商人許志陞領銀貳萬兩買銅起解未到尚在

寶泉新牘

卷之一

四

嚴催其餘銀兩若不速行派辦將來何以接濟至  
各關原派銅斤南部既稱各關所稱六不便情理  
逼真應合銀自關解銅自部解已認代買卽宜火  
速買完一併解進倘銀未到部仍應移覆各關遵  
奉 欽依自行辦買毋致兩悞至黃銅鎔點似費  
工夫又延時日且近到黃銅皆配不及格低假難  
用以後續買卽令銅七鉛三兼搭運進爲便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部煩爲查照咨內事  
理將原派未買天啓二三年分改折銀共捌萬兩

併各關解到銀作速差商採買徑將紅銅七分窩  
鉛三分兼搭運進不必鎔點以致低假作弊務期  
嚴限到京倘各關銀未到部仍應移覆聽令自行  
買辦毋致兩悞徒爲怠公者所藉口也  
一咨南京戶部

寶泉新牘

卷之一

四

欽差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報代專  
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照去年八月內奉  
本部送據督理銅務工部屯田清吏司徐員外呈  
稱前任萬員外又領南京戶部應解太倉事例銀  
陸千貳百壹拾兩督商金全照值買辦黃銅五萬  
壹千柒百伍拾斤于天啓三年六月內起解訖等  
因到部迄今七八月餘尚未解到合應咨催速運  
以資鼓鑄急用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  
咨前去煩為查照咨內事理希查銅商金全原領  
應解太倉事例銀陸千貳百壹拾兩既已辦有黃  
銅伍萬壹千柒百伍拾斤延今半載有餘因何不  
行解到其中有無盜賣別情乞速嚴查明確併速  
催運以克急用萬勿遲緩施行

寶泉新贖 卷之十

四九八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裕國通商以  
濟急用以甦爐困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  
准監督崇文門商稅林主事手本內開准工部署  
寶源局李司務手本奉本部劄付虞衡司案呈奉  
本部送據爐頭韓得春等告稱春等自備資本并  
有客販紅銅分濟近被戶部截封無從搜買等情  
呈堂蒙批准給批仍註地方立限毋令藉批營私  
可也除咨會轉行外查係本部爐頭買到銅鉛驗  
有批文即便放行遇有客販銅鉛務令兩局均買

寶泉新贖

卷之十

四九八

接濟責令爐頭自備資本往陝西出產地方採買  
紅銅運京鼓鑄等因奉此移會到門准此查得兩  
部所鑄之錢並屬公家急需之寶先時所過客銅  
量分與工部是亦協恭並濟之誼今韓得春等所  
買銅數拾馱業經告部移咨欲竟運工部鼓鑄本  
部應否分用煩為呈堂亟請明示等因到局准此  
看得兩部鼓鑄均佐公家之急亦均需外至之銅  
紅銅每百斤原定價壹拾肆兩工部爐頭故增其  
價從數十里外左右望而邀之及至門則持舊批

謬云備本買到竟欲運去日與本部爐頭搶攘於  
稅司之前此雖細人營私之常態亦殊失兩部急  
公之大體夫銅果自出產地方採買而來必以千  
以百細載糜至誰得爭之若猶是零星數賦明屬  
商販自應均用况本局之爐視寶源局不啻倍之  
伏望台臺移咨工部祈諭各爐頭每日就於稅課  
司查明商銅販到若干工肆戶陸分買不必前途  
高價邀截以爭於必不得之數也等因呈堂蒙批  
准移咨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

寶泉新牘

卷之二

四十九

煩祈行令寶源局凡有販到客銅相應兩局分買  
照爐多寡工肆戶陸以資鼓鑄勿令爐役遠途攬  
奪聚訟稅司以傷兩部急公之體

一咨工部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衡量鼓鑄事  
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  
呈案查先奉督部送據江西督糧道呈稱買銅解  
京鼓鑄已奉

俞旨坐委九江鈔關又經本司詳院動支該關錢糧  
買解茲奉行催除已咨司移催鈔關作速買完差  
官徑解外合就具繇呈報等因到部蒙批該省買  
銅取辦于輕齋該關買銅取辦于權課各任其責  
不相侵代原題甚明非可以該關而兼該省之任

寶泉新牘

卷之二

四十九

也協司速移催該省司道量動今年輕齋或別項  
應解部銀二萬兩選委員役承買如數如期解局  
以應急需無以

明旨為弁髦也奉此已該本局案呈到部移行該省  
如數督買去後延今數月未據呈報邇來布花  
欽賞等項需錢甚急庫貯乏銅湊手相應再催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照會該布政司轉行督糧  
道即動該年輕齋或動支別項應解部銀二萬兩  
上緊差官如數收買高銅兼程趨進勿得畏難緩

視致悞軍需但黃銅鎔點費工有稽時日以後徑將紅銅七分窩鉛三分配搭運進照價秤收且免攙和低假諸弊以致駁回尤屬兩便

一照會江西布政司

軍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奉差事竣謬陳一得以裨儲政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案查先奉督部途據浙江糧儲道呈稱本年七月內給批責差都司副斷事曹士先督商丁輯管解黃銅貳拾伍萬斤并印封樣銅仍添差承差厲自新協押勒限前赴戶部告投驗收獲批外備繇呈乞照驗施行等因到部案候不到業于十月內移文督催去訖至今尚未回報為照浙省買銅之役既委官曹士先并商丁輯領解又添差承差押行該道急公之心亦自可諒乃顯候半載並無人文到部此中是何情弊若非設法嚴催沿途督運悠悠歲月曷濟急需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咨內事理轉行督糧道速查委官曹士先并商丁輯管解黃銅貳拾伍萬斤緣何在途停滯有無侵沒情繇務嚴提本官及本商家屬督令前途星速起運其銅色務要黃赤高等庶免駁回一體遵照萬勿仍前緩視有悞軍需

一咨浙江巡撫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衡量鼓鑄事  
宜酌議補偏救敝等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准湖廣撫院咨開據糧儲道呈准本  
司咨准本道咨奉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劄付前事該本  
司行令荊州府差委的當官員赴司領給輕齎貳  
萬兩到府買辦淨銅解部等因呈詳批准照數買  
銅奉此當將前銀轉發差來照磨楊一震領解外  
催據該府批差吏聶義全止送買完銅貳萬斤到

寶泉新贖 卷一

五十二

司移行本道查議明白派給溜船轉解去訖今據  
該府申報押運委官荊州衛經歷張臯謨職名前  
來擬合呈報等因轉咨到部送局查得楚中既動  
輕齎銀貳萬兩買銅必須併買起解方可少濟目  
前該道留心國恤催檄嚴切止據買完貳萬斤隨  
搭糧船至今未到其餘銀兩續買若干杳未見報  
荊州銅貨轉集之地現銀買銅第煩一區畫問何  
憚而不為也合應亟催及查配點稽遲今議徑買  
紅銅依期解進似覺兩便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咨內事理移文糧儲  
道速催荊州府將原扣輕齎貳萬兩照依時價盡  
數採買紅銅刻期解進不必鎔配窩鉛以致攙和  
低假尤為便益勿得仍前推諉延緩有悞軍國大  
計

一咨湖廣巡撫

寶泉新贖 卷一

五十三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奉差事竣謬  
陳一得以禪儲政事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案呈  
案查先奉督部送准本部咨開准應天撫院咨前  
事內開直隸等省各動輕齋肆萬兩買銅已經案  
行應天蘇常徽寧四道即于本屬量派扣留輕齋  
銀伍千兩速買銅帶解本部等因去後隨據徽安  
兵備道呈詳池州并安慶二府委官買銅緣繇到  
院批開池州既買過壹千捌百餘斤准同存銀壹  
千貳百陸兩肆錢暫貯俟買完彙解安慶之叁千

寶泉新牘

卷之四

伍百伍拾柒兩付之壹千戶王來詔迄今未回是  
否妥當仰速稽核明白勿令銀銅兩無着落也據  
本道呈詳安慶府委官王來詔領銀叁千伍百伍  
拾柒兩前往產地買過黃銅貳萬陸千伍百斤到  
府難以停住又經分派各幫漕船帶解訖每斤計  
銀壹錢叁分玖厘等因到院轉咨到部送局今查  
安慶府既委千戶王來詔買銅帶運咨到自春涉  
冬未見片銅到局此中是何情弊池州府既買銅  
壹千捌百斤存銀壹千貳百餘兩即宜速買高銅

彙解延緩經年徒以空文虛應殊非體國急公之  
誼合應移咨應天撫院轉行該道速提千戶王來  
詔嚴查買過銅斤因何不行解進毋令奸弁侵那  
別作一番生意至銅價低昂自有各省成例併催  
池州府盡將前銀採買四火黃銅刻期運到以資  
鼓鑄但黃銅點配費工必稽時日今議將紅銅七  
分窩鉛三分起解照價秤收且免攙和低假等弊  
更屬兩便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  
去煩為轉行該道作速嚴提千戶王來詔查究買

寶泉新牘

卷之五

過銅斤緣何至今未到如有侵那情弊即應從重  
叅處其池州府原派銅銀亦須星速買完起運至  
於黃銅鎔配稽遲合照今議徑將紅銅窩鉛叁柒  
解進庶免攙和低假尤屬簡淨勿令仍前違悞有  
妨鼓鑄

一咨應天撫院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爲專責成以清  
案牘事協佐錢法陝西清吏司案呈奉督部送據  
工部督理銅務員外郎萬燦呈稱嗣奉戶部劄付  
督職採辦銅鉛奉此已經解過遼餉黃銅叁拾萬  
斤解部交納訖又于本年二月內採解過巡青黃  
銅伍拾萬斤見在起解查得在差舊役王純力効  
勤勞乞賜給劄坐名在差專管戶部錢糧庶責有  
攸歸而出納清慎等因到部蒙批查據銅商田尚  
等借領鹽課銀數十萬既數閱歲矣拾通其捌未

寶泉新贖

卷一

據完報是借區區買銅之名而開萬萬漏卮之局  
也書辦王純未見查催清楚通同侵罔殊未可知  
安得請給劄付爲父留專管之地耶該司卽喚王  
純面問歷年借支鹽課若干遼餉項下若干巡青  
項下若干某年某商領過若干買完銅斤若干解  
過若干未完若干逐一明白開報以便移文南部  
嚴催本役仍候催完前項銅斤之日查果勤慎無  
弊另行賞劄原文併繳奉此送司查得見在齋領  
文移人役原非王純正身今奉前批合無移劄詳

查方始明確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劄  
本官查照劄內事理卽查書役王純經承一應買  
銅錢糧查照歷年支領銀數并完欠銅斤實數逐  
一稽核明白開報以憑移文該撫按衙門對查的  
實仍俟錢糧盡數買辦完報之日另行給劄施行  
一劄付督理銅務工部萬員外

寶泉新贖

卷一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為條上  
約法仰祈

台酌以便永遵事職至寡昧叨佐錢法念局弊既  
滋人情久玩因而隨事探討加意釐剔不以惠工  
者惠奸不以興利者使利爰就管見擬為十約與  
局中諸人共守之第恐掛漏尚多要領未挈伏望  
留神裁訂永著為令庶人無躐治之思而  
國收泉府之利矣

計開

一每次一爐給銅鉛一千斤四六配搭各爐頭同  
匠頭當堂領去以杜私秤短發之弊五日一次  
收錢十日交完錢數方許再領工料即時算給  
如卯錢過期不交查係物料不備者專責爐頭  
係侵欠銅鉛者專責匠頭違悞至三次者爐頭  
匠頭俱呈 堂革役

一收錢每五千文為一錠上用竹牌寫爐頭匠頭  
及細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本司照爐抽驗遇  
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細錢人重責錢輕色淡

者青匠頭沙眼多者青翻沙匠邊粗糙者青灰  
到匠磨不亮者青磨洗匠灰不淨者責刷灰匠  
選退錢搥碎回火如錢犯前弊多者責爐頭仍  
發看錢人逐一挑選另交本司覆驗尚有隱弊  
者看錢人重責

一爐頭匠作人等各印給腰牌懸帶以便出入稽  
察如有閑人潛入作內者即以盜論每爐置手  
牌一面上書某號某爐頭及各匠姓名每逢三  
六九日辰時一爐止許二人隨牌挨號出作買

辦未時照牌唱進凡出作入作時俱鳴大鑼集  
齊餘丁二名把守作門二名把守外門又十名  
站立堂前逐一搜出至搜爐頭務要加嚴仍照  
工部置一高凳從上跳下以防搜檢不及之弊  
如有夾帶錢銅鉛出入者輕則枷責重則參送  
搜檢人役有功者賞阿縱者責

一爐頭力能自買銅斤者准給 堂批免稅到日  
當堂兌收貯庫即給價值但不得因襲舊弊自  
買自鑄借公行私亦不許收買銅佛等像以致

低假折耗

一各匠所耽耽謬覲者餘錢耳餘錢豈量沙而為煉石而就哉不過尅落官銅遂致錢色濫惡自後銅鉛須照原給四六鎔化以四火為度不許額外添鉛多鑄本司決不踵習陋規濫為照出一銅鉛每百斤鑄出例交錢八十六斤十三兩已准耗一十三斤三兩內鉛四十斤又欲加耗六斤何也且既云多耗安得又有餘錢錢之弊也實此為之濫觴業奉

明旨再四申飭

院科加意查核汝等應得工資亦自

不薄不宜分外侵尅貪小利而忘大害也戒之  
一大錢須仲月鑄進 上錢方許領出毋錢鑄造  
一次作內一時齊鑄交大錢完時并毋錢同繳  
如非時查有大錢在作者即係私鑄依律叅處  
一爐頭每十日輪派二名常川在作巡視譏察奸  
弊及催督各匠毋令偷安滿日方許出作餘各  
爐頭許管帳一人在內監守匠作各小匠務聽  
匠頭約束如違許稟究卯錢完交後十日一放

匠巡風爐頭挨號開遍花名以便點查

一作內懸大鑼一面如有偷漏 制錢私賣銅鉛及私鑄賭博者許即鳴鑼舉首果有急切事情亦許鳴鑼傳稟凡匠頭人等能檢發私弊得實者准頂爐頭名役

一爐頭匠頭或五人四人互為保結如有欠銅作奸等事連坐各小匠有招自匠頭者有募自爐頭者即令本人舉保事發一體治罪

堂批詳閱十條提綱掣目不縱不苛必後懲前亦嚴亦密往時借自買銅料一欵夾帶私鑄流弊無窮今止准給批免稅以恤其勞兌收給價以清其本嚴革自買自鑄以杜其隙禁收銅佛等像以塞其耗以至餘錢陋規沈滌殆盡正已正人可謂得其要領矣如照逐欵申明永為遵守若大錢鎔造似易私鑄者競為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近巡視科院數數言之尚須商量耳減之又減庶不至見小而忘大也

本部寶泉局秋季爐頭王應春徐國穩王之通呈爲懇恩賞文加課捐資鼓鑄抵本以廣配鑄少禱局用事春等自備本銀壹千伍百兩驗明寄庫作本兌支買銅供鑄已蒙監督廳呈奉老爺臺下切思自京至陝路遙數千兌領採買幾期兩月本多本少同歸于一往一來但間闖小民于前數外驅力不能再辨應春國穩匠役俱全雜料具備伏乞

老爺天恩俯賜鼓鑄存應領工料扣庫抵本于

寄庫數外賞文于陝西布政司量加兌支庶次奔波多多益善廣買一觔銅配鉛可得二觔之用多鑄一文錢通行便生半文之息叩懇俯准前情賞文前往採買應用闔局沾恩上呈

堂批錢局借本於太倉隨借隨還隨取隨給則本局所不足者非銅本也預借於太倉爲正法預借於爐頭則不經矣王應春等前後具呈其主意全在賞爐鼓鑄四字蓋以預納銅本爲餌以扣給券餉爲償而終以據爐永鑄爲龍斷也倘人盡效尤

則九十餘人當常川在局而輪班之法廢矣且各省考成嚴催不至安必該省之依期扣發本役乎數千里外照應無憑卽以扣發而始云未扣發卽急需之銅不將付之西江之水乎索銅未能應手占鑄卽已匠心至錢糧之完欠多寡頭緒參差前後拖搭不惟爲不了之局抑且滋無窮之實矣如嚮者郭幅益等止給一空批買銅違限最久明係借官引作私販懲前慮後徐國穩等所呈請殊未可允行也仰司立案以杜其後

協佐錢法戶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為因鉛招銅乞定價值以便收買事查庫中紅銅已罄近來發作點配全靠崇文門送到奏用商販紅銅被工部爐頭遠途邀截到局十之二三職因諭各商凡販到紅銅千斤以上者許銅八鉛二收買蓋乘其急售窩鉛之意為招揀紅銅之術耳但價值低昂本職未敢擅便合無遵照巡視察院胡疏內酌於七八之間每斤給價七分五釐或量增五釐至八分照銅收鉛給價庶公私兩便其紅銅價值或每斤量增五釐以動商人牟利之私即鉛價八分銅價一錢四分五釐四六合算每黃銅十斤只一兩一錢九分未為甚貴但得銅鉛驟集鼓鑄之利自廣亦足 國通商之一策也伏乞 裁示施行

堂批銅鉛二八收買以示招揀其價值參酌巡視條奏每斤七分八分之間准以七分七釐為率則鬻鉛者亦不至太冒濫矣紅銅每斤一錢四分原係定額未可突增或紅銅佳好絕倫每百斤量增

二三錢亦足昭寬恤矣如照遵行繳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為捉獲偷盜官錢事據本局大使余應讓具稟前事云 該本職看得自局事更新以來局中諸役稍奉三尺惟謹不意有看火匠陳時預與餘丁沈五約於本月初九夜將大錢從南牆下挖開水洞而出大使余應讓得於餘丁馬保之密稟親到洞口尚鉤出大錢一錠據陳時供有六錠則已盜去五錠矣沈五供係郝大共事而郝大奏刑未招夫五錠大錢非一夫所能負之而去郝大家住局西南短牆上似有往來之跡職躬至其處所驗見者偷盜制錢法所不貸非一大創之無以警眾伏乞 賜批大興縣嚴鞫正罪追贓以清錢法至爐頭史任和怠玩成習致名下匠作肆意作奸監守之責謂何應否懲革統候 裁奪

堂批據詳餘丁沈五霍大商同看火匠陳時刻牆盜出制錢五錠先事期會臨事發覺獲贓有據踏驗已明即霍大強口掩飾而沈五陳時業已供

認無詞矣仰行大興縣盡法究報爐頭史任和猥云原未通同難解監守玩縱行法之始漸何可長姑免深究革役示懲名缺不必頂補以寓澄汰焉保另行給賞為發奸者勸

協佐錢法戶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為偷盜官錢事據大使余應讓呈本月十一日恭遇進上制錢爐頭各役俱押錢箱隨朝供事止有巡風皂隸李文煥在局看守大門平職到內庫先回見大門封鎖已開職惶忙進看撞遇李文煥在內突

寶泉新續 卷之七

九

出職心疑有別情逐處檢看錢庫門下水溝內有大錢一錠廳廊下大錢二錠用蓆遮蓋始知偷盜情弊即差餘丁王應元追喚文煥隨已逃匿無踪已拘伊兄文炳及伊伯李孝等見在等情該本職看得錢庫重局在司廳之東嚴更夜析有餘丁焉晝則耳目環伺毋庸防也不意十一日進

上制錢爐頭各役俱押摺入內庫局中聞無其人獨有皂隸李文煥在大門以外詎知其盜者即其守也門鑰庫鑰預備怯篋而恣其所取倘非余大

使先歸而三錠大錢遂果奸盜之腹矣蓄謀于旬月者敗露于頃刻想天不容奸必有陰禱其魄而牽制之者罪人雖逃官雖無恙除勒限伊兄李文炳伊伯李孝嚴緝正犯務在得獲外查文炳一家原克本局爐頭有李孝李文炳李文燦李清李海王汝梅共六名蒙台臺清汰重冒革去四名尚有李孝王汝梅已派秋季應役訖此輩盤踞官局雞連百足侵盜作奸匪朝伊夕李孝王汝梅爐頭相應除名秋班不許資緣復進

堂批李文煥李文炳仲雞連占克多役既賺局中之利復窺庫內之藏乘各員役押進制錢承委守門盜開庫鑰竊錢三錠監守攫金于白晝明下自盜之條弟兄謀合于同居難違併贓之律若非余大使偶撞盤詰前錢幾負之而走矣文煥之逃顯係文炳懼扳連坐輒藏匿以觀望耳仰司嚴限追比如再抗不出即將文炳解責參送無遲其李孝王汝梅本當併究姑從輕革役名缺不許頂補此繳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爲遵  
疏舉擇爐頭以示風勸事看得局中之有爐頭以  
其能宣力公家倡率名下各匠勤於鼓鑄謹於奉  
法耳乃息玩成習就本季二十六人中求其實心  
任事始終不渝者惟楊夢爵盧萬鍾二人捧讀  
大疏有議擇爐頭之殷實者十人常川在局總理  
其事楊夢爵盧萬鍾允堪斯任合行呈請伏候  
裁示准令常川在局總理自後各季爐頭有能急  
公守法者量爲推舉一二以示激勸如事久心慵  
查有通同作弊等事仍行除革庶賞罰嚴明人心  
兢奮須至呈者

寶泉新贖 卷之三

十一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申  
革隱弊爐役以清錢法事本月初二日收完十月  
內制錢當有爐頭茅建名下看火匠余太林高鑄  
出錢銖兩獨輕姑將二匠各責發令回火詎爐頭  
匠頭通同作弊私就每錠上加錢一二十文詎稟  
收兌較斤似無短少按數竟有羨餘此弊一售錢  
法立壞已經加責枷號外爐頭茅建相應除名匠  
頭余太林高併應革逐尚有看火匠張應鰲李文  
學李進賢阮科陳龍祝應登劉科等共七名火候  
不精歷試俱拙當此新舊爐頭交代之際合行清  
汰以無悞冶鑄統候 裁奪示行

繳

寶泉新贖 卷之三

十一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

呈為檢舉覲法奸橫欺歛大害事據看火南匠楊

廣告稱流惡劉元之慣訟慣騙無法無天陡今初

七日晚帶腹梅士鳳等向身歛錢五百文湊完眾

匠李文學等錢作為使用赴 堂告添耗鉛並新

增爐頭二事身知不法未遂奸騙恐惡妄訟暗僉

身名事發牽害臨難分辨姑檢舉上告等情到職

據此隨拘李文學李思賢祝應登劉志各到官當

堂細鞠據各供劉元之到伊住處說要告狀討耗

寶泉新廣 卷之二

十一

鉛每人科出大錢四五文使用是實隨該本職

看得耗鉛與餘錢相表裏而餘錢之說又與耗鉛

之說相刺謬夫銅鉛自四六配給外又增此七斤

之鉛錢色可得高乎鑄數自正額取盈外又添出

一千之錢銖兩可得重乎 制錢之濫惡固上有

以導之矣此職硜硜之愚力為杜革適收完大錢

各匠有將餘錢三十四不等呈上公用本職笑

謂此嘗我也賞其五文餘俱當堂槌碎眾目共覩

夫耗鉛固未嘗給也而猶有餘錢則原耗一十三

斤三兩之克然可知矣奸匠之欲無厭劉元之張

嘉會又從中播煽因而漁之局中安得有清寧日

查劉元之係龍江驛逃徒舊在爐頭葉雲名下匠

作騙害各匠已經湯員外革逐張嘉會係南京敗

檢黜生來克爐頭本年二月內偷大錢出作被獲

當蒙前任督理李老先生批枷本局二十日滿送

法司緣李老先生榮轉嘉會誑詐病危倖脫此兩

人在今日既非爐頭又非匠作而戀住官局之傍

是何主意試問齊民之家盜已胠其篋而逮之理

寶泉新廣 卷之二

十一

矣尚可與之卜隣乎彼生事之紀綱罪狀既著而

斥逐之可令陰預吾家政乎在元之藉嘉會之筆

陣既蠶螫之橫施嘉會藉元之舌鋒復翼虎而咆

吼不疾強代之呻無風突生其波使匠作皆受其

愚弄局事明為其把持惟有仰仗 威靈除奸去

蠹重則參途輕則迴庶幾弊絕風清錢法不至

壞蝕於奸徒之手也

堂批據呈劉元之張嘉會以梟棍劣生懲革不悛

今復刁唆起滅科騙爐匠阻壞錢法楊廣等首証

有據本犯質對無詞本當參究重處姑從輕各責

三十板着的役押解原籍取收管結狀繳

協佐錢法戶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爲獎  
拔冬季爐頭以寓激勸事職按爐頭名冊酌留玖  
拾捌名分班應役今秋冬二季已革去肆名實在  
玖拾肆人中應舉數人常川在局供事凡進錢之  
効勞匠作之提綴局事之照管庶有專責查冬季  
爐頭鼓鑄比秋季更加勤慎如李龍化陳春馬龍  
陳忠俱堪推拔伏候

台裁點用貳名

堂批常川之役原不可以爲常偶一行之所謂拔  
一以勸百耳前季拔二人而革四人該司威克厥  
愛故爭自濯磨者衆耳李龍化准行獎拔陳春等  
照舊輪班嗣後卽有勤慎如龍化者亦拔至四名  
而止或常川者有初罔終卽裁革作缺以俟將來  
者進總之限定四名爲額庶少杜旁蹊不盡化輪  
班者爲常川末流猶有砥柱耳繳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爲衡量  
鼓鑄事宜酌議補偏救弊等事遵將舊爐頭一百  
七十名備查父子兄弟重冒新添及先經參處盡  
行汰革外實存九十八名分爲四班按季在局督  
率匠作鼓鑄合行造冊開報各姓名呈請

印發存案須至冊者

堂批泉局弊蠹釀於冗役冗役之進干請章也勢  
不得不欺官剥公以償其所費浸淫而官局化爲  
私鑄所從來矣本部節奉

明旨不敢避勞怨裁爐頭幾十之四所減爐冶倍之  
非憑臆也傳檄諸司究作弊之深淺核侵迫之多  
寡因報完之先後而彰彈行焉於百七十人中量  
存九十八名又分爲四班按季供事去其害馬者  
爐事庶有廖乎邇來各役多勉就三尺本部稽  
其勤惰仍行勸沮又賴協司同心急公杜絕干請  
訂詳名冊以示恪守嗣後於九十八名中隨時澄  
汰乃稱任怨任勞永肩一心耳鄙於數外強增一  
名翫法自上始人非鬼責其謂之何

戶部協佐錢法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為巡視事准巡視太倉銀庫科院手本內開該局大使申報循環內開給過工料等錢並未赴本科院掛號則是仍踵源局扣給之初而不循科院更改之舊也且泉局與銀庫事同一體銀庫分文出入悉繇本科院掛號故鉅細按藉可查今錢局者或自買銅鉛竟鑄錢出入不繇掛號從何稽考相應准照往例一一出給印結赴掛以憑查算造冊總入奏繳者也故今後或買銅鉛則具印結內開某人買銅若干鉛若干領價若干其領工料價銀則開爐頭某人鑄錢若干該工料銀若干俱赴本科院掛號給發仍限日期報完內有不完者本科院得以按號查比等因准此看得本局鼓鑄凡收買銅鉛出給工料俱有一定價數不容分毫增減每月造入循環簿呈報督理衙門及前部又按季造報巡視科院及餉院其綜核之法亦既詳且密矣今准巡視手本欲令本局將所買銅鉛及所給工料俱出給印結赴科院掛號給發真經國苦心但諸商

萬里貿遷貨一兌完價不能頃刻待工料原不作本亦不作利收完錢若干算該工料若干隨手散給而後將所存錢若干報實數入庫若待掛號而後給發不獨商人苦於守候累足不前各匠皆窳人仰給殊切查工部寶源局萬曆四十五年准前科院有此議已而報罷蓋必有是銅而後有是錢必有是錢而後有是工料按籍瞭然毋容假冒合無自後遇有各商預領錢糧買到銅斤者俱候巡視掛發如商人自本買賣照依原價徑給於循環簿內逐一開註某商銅鉛若干領價若干爐頭某人匠某人領銅若干鑄錢若干給工料若干不許如前混淆按季繳報以便清查何如緣係巡視移行事理合具繇上請  
裁奪  
堂批察弊欲詳行法欲簡領銀官商買銅到日應赴巡視掛發取銅零賈交易無常祇登循環報查按季挨日無容參錯滋弊庶執簡御煩條分毫析科院之功於錢法者大矣如照移復繳

協佐錢法戶部山東清吏司員外郎鄒潘呈為捉  
獲行使假錢事據本局皂役丁應元具稟前事云  
該本職看得制錢濫惡之弊議者多歸咎于官  
局但京師私鑄實繁有徒亦既屢見緝矣邇來本  
局遵奉

堂諭特於錢背增一戶字以別於工且欲令私鑄  
者不得以贗淆真數月以來雖鼓鑄數百萬悉令  
貯庫以備邊餉悉備未有一文出局即給散工料  
亦只以舊鑄大錢與之不意民間先有戶字錢行

使銖兩既輕輪廓復窄觸手立辨其低假也此本  
局皂役所以一見而心疑之似此巧弊百出幾同  
黎丘之鬼若不嚴為根究異日私鑄盛行職亦何  
以自解於清議也合將二犯并戶字假錢押解赴  
審仍乞通行各城多方搜緝以絕弊端以清錢法  
為此備繇具呈伏乞 台奪施行

堂批據詳王明張元德設舖買錢於國門之外所  
買小錢薄窄不堪每文兌重八分詭託之乎戶字  
非私鑄之射利則宵人之奸謀妄冀真贗不分阻

便錢法耳本部疏請釐奸之後錢式厚大銅色  
黃亮每文兌準一錢二分五釐且有重至一錢三  
分者節經收貯局庫頗稱超軼一時且七月監鑄  
以來未交太倉未發邊鎮即工料皆以舊鑄大錢  
抵給不能無翼而飛何從買遷郭外其為奸人私  
弊無疑仰司確究王明等偽錢來歷自明私鑄奸  
謀立破有犯必懲三尺必不貸也仍行各城搜緝  
以絕弊端出示懸賞以鼓摘發其搜獲偽錢并發  
該同質訊務獲正犯速報

協佐錢法員外郎鄒藩呈為請發年例銀兩事准  
 管理太倉銀庫楊主事手本內稱奉本部劄付即  
 將取到銅錢陸萬貳千肆百餘兩給發各鎮委官  
 領回抵餉奉此合應移送委官赴局關領以省解  
 收之煩等因准此查得本局所鑄之錢除先解發  
 新舊二庫外實在銅錢止有伍萬叁千伍百餘兩  
 之數其餘在鑄尚未交完合將見在銅錢盡發各  
 鎮以克年例呈蒙 堂批據查循環簿三月十四  
 以前在庫在作并給出商本錢銅積算鑄利約可  
 伍萬數千餘金內爐頭郭元等之侵連亦徑作實  
 在焉是 前部原 題陸萬貳千肆百兩之利亦  
 約畧將來利中之利而預計之不謂逾月之間推  
 轉謝事通者未追買者未到中間不無鏡華水月  
 卽銅 佛一尊可茶捌百斤乃鉛鉄夾雜不便鑄  
 法象端嚴不忍鑄祇可稱常住鎮庫之重器而已  
 然軍需告急本部之利卽當那作 前部之利彼  
 此通融迺見共恤仰司悉索現貯青蚨不拘肆萬  
 伍萬兩速允應之完日開數呈報此繳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申明譏而不  
 征之法以集銅料以佐軍國急需事協佐錢法山  
 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先蒙督部批差官舍郭幅益  
 焦吉傳一鰲領去官銀前往陝西辦買紅銅係關  
 軍國急需不宜稽遲時刻復經照會陝西布政司  
 轉行申飭各該關津稅課衙門如遇本部員役到  
 彼但照印信原批委非詐冒填註銅數委非浮溢  
 原到日期並無違限即將原批填寫明白用司印  
 鈐記掛號行令該關隘員役驗實立刻放行不許  
 刁難指索致干三尺本差亦不許假借舊批影射  
 私貨如違一併據實報部以憑從重究處等因移  
 行去後延今數月未據片銅運到其中不無假冒  
 情弊相應查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照會  
 陝西布政司速查本部差官郭幅益等先經給批  
 領銀往省收買銅斤因何違限日久不行解到嚴  
 查有無侵冒等弊據實報部以憑重處如現在裝  
 運卽便轉行關隘立刻放行趨催赴京以克急用  
 一照會陝西布政司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陳 為差官收買銅  
筋延捱日久特行嚴催事照得本部奉

旨建局廣行鼓鑄以開財源少佐軍興惟是銅筋缺  
乏隨于天啓貳年拾月內差堂官郭幅益前往陝  
西動支本省布政司抽扣銀叁千兩買辦紅銅又  
于拾貳月內差効勞官李應龍前去採買亦移支  
動支抽扣銀壹千兩至今未見銅筋解到相應行  
查為此照會陝西布政司即督委所屬勤幹官一  
員嚴查部差二官曾經領銀若干見在買完銅筋

若干未成買若干會否起解逐一備細查明刻期  
馬上差人齎文報部一面督趣原奉差各官星火  
採買解部如遲銀人手延捱別營展轉滋弊仍希  
一體查究蓋錢糧動經三四千限期已逾三四月  
國課軍需並屬虛懸殊非事體知急公之誼彼此  
同心決不視為泛常郵筒也

一照會陝西布政司  
查核輕齎買銅銀兩事案查先該本部題留湖廣  
一省動支天啓元年分輕齎銀肆萬兩天啓二年

分輕齎銀伍萬兩三年分輕齎銀 伍萬兩採買黃

銅解京鼓鑄延今三年並無銅筋 解到相應行查  
為此劄仰該司即查該省歷年應 買銅銀兩或  
未遵原題未經扣留曾經盡數完 解部司則原題  
扣買銅筋分毫不解猶可言也如該省既奉  
欽依扣留又不買銅解局則前項留貯銀兩積三年  
計拾肆萬豈遂容化為烏有耶事屬兩懸法難寢  
摺該司備查明白以便移文彼省催督

一劄付湖廣司

督理京省錢法本部右侍郎陳 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錢法關係國計這所奏深悉利病俱依擬着實  
行近來制錢濫惡不堪行使顯是經管司官縱容  
奸弊不行稽查着指名叅奏處治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移各行查為  
此合咨前去煩為查明緣由併作何議處咨覆施  
行等因到部看得錢者泉也源清則流長故行之

萬世而無敵耳 國法方防躍治臣義惟務急公  
司官沈立義既典爐錘敢辭勞瘁而工作稱繁人  
情積玩即朝乾夕惕未足效夫涓塵倘百密一疎  
亦何道於切責但南北京省當刀弊之宏開而大  
小精粗極差數之岐致是不一局或可曲原惟求  
嚴

天語之森然自大振風靡于來者矣應否議處伏惟  
鈞裁為此合咨本部煩為查照咨文內事理希即  
題覆施行 一咨本部

寶泉新開爐

卷之二

酌定爐廠以杜弊窟事照得寶泉局原係倉廠改  
設得肆寥廓儼然一小都聚也廠房之外復增耳  
房幾百餘間宛轉曲折窮日莫能涉其藩淵數飛  
躍不可方物頃經本部條奏業奉

明旨依議着實舉行為此劄仰該司協同廳會同經  
管司官遵照原題

欽依內事理逐一相度厘正開爐不得過三十座居  
肆不得過四十間務要圍集一處以便閱視關防  
其餘空閑廠房另行截路隔斷封識無得再容濶

處囤匿又爐局私藏銅鉛不少鑄成銖錢尚多儘  
堪抵補侵逋該司廳官并行逐號盤驗要見某人  
銅若干鉛若干已未挫磨錢若干逐一明白開報  
一厥盤訖封閉一厥以憑覆核各役如有弊情諭  
令檢發照例免究倘怙終欺隱自干三尺追悔何  
及俱無遲緩姑息

一劄付 王司務 楊 黃 向 郎中

查追未完錢糧事照得爐頭汪忠等侵欺官錢多  
者不止千兩少者不止數百兩逾歲延捱屢經嚴

寶泉新開爐

卷之二

示比追全無完報倚泉局為探囊視

國法如附贅利未一而弊已百長此安竊為此仰司  
立限追併如過半月內不完一半者竟發該城兵  
馬司監比仍除革爐頭名缺不許頂充無再寬貸  
以誤

國計其周洪道等領銀二千兩背秋涉夏銅鉛未見  
分毫總是驢充麤腹一併查追正法

一票行寶泉局

查議增修司署事照得協理一司有經管庫藏之

責有查點工匠之責有收放銅鉛之責有稽防弊  
竇之責責以繁且重矣就近居守則百密自無一  
疎寫遠往來卽長鞭亦不及腹今舍有數椽日或  
一至間委局使操鑰局門卑官不能總鈴弊事未  
免紛起所從來矣于內量增居房一層協司便可  
長住合行查議相度經始其木植工料等費俱于  
近報餘錢內盡數支給不許擅動官錢公文先將  
估計緣繇報部一面刻日興工事竣用報無致遲  
緩未便 一票行寶泉局

查議汰裁爐房事照得局內廠房業奉

欽依祇用四十間開爐鼓鑄其存剩廠房一百十餘  
間相應堵截以清淵數爲此牌仰該司親自相度  
速行料理應仍舊者仍舊應堵塞者堵塞應修葺  
者修葺務要出入直截一望了然率作與事日省  
易到其牆垣界限棘刺增高門樞鎖鑰內外增愆  
用絕窺視之奸并杜透逗之隙定限五日內報竣  
以便鳩工集事施行

一票行寶泉局

嚴查商販銅筋事據崇文門循環冊報銅鉛數目  
到部五月以來不止二三十萬有零未據押送泉  
局收買事屬違玩相應嚴查爲此仰司查照原冊  
開報數目移會權司速與經紀着落原販商人禁  
一科范天榮等照數送局兩平交易以資鼓鑄如  
有短少卽係私鬻私鑄情弊中間或係爐頭買補  
舊欠或係民間貿易變須亦要詳開明白原情免  
豁以後仍行申飭遵照

明旨着實奉行商販銅斤到日卽押送本局收買如

再違悞解經紀行頭人等叅究重處決不姑貸

一票行寶泉局

示仰見在分班應役爐頭席學會等知悉今照每  
季分班人數已定澄汰伊始各宜淬勵自新但能  
遵奉禁約十條無有違犯本部卽拔置爐總常川  
應役仍另行優賞如違犯條約撓和夾帶及制錢  
濫惡者卽時究革誓不姑容此係十日所視難以  
掩覆無然怙終自貽後悔特示

一行錢局



會計本利

戶部寶泉局自天啓二年正月初七日員外郎湯道衡開鑄起至四年正月十二日奏繳止除將本局庫錢在京零買商販銅鉛不算外陸續借過各項錢糧作本買銅應還新舊二庫銀兩數目開後計

天啓二年二月內奉部劄借太倉銀壹萬貳千貳百兩買銅每斤用銀壹錢伍厘共買過銅壹拾貳萬斤

二月內收工部原派銅商田尚等解到黃銅貳拾萬斤每斤照工部作價壹錢壹分伍厘該還鹽課本銀貳萬叁千兩

七月內收田尚等解到黃銅肆拾壹萬玖千伍百陸拾伍斤肆兩每斤照例作價壹錢壹分伍厘該還鹽課本銀肆萬捌千貳百伍拾兩

十月內收田尚等解到黃銅壹拾萬斤每斤照工部及科院議定作價壹錢貳分該還巡青本銀壹萬貳千兩

天啓三年三月內收江西解官洪宗義解到黃銅貳拾萬斤照依本省議定每斤作價壹錢該還輕齋本銀貳萬兩

九月內收太平府解官姚秉嘉解到黃銅壹萬陸千柒百捌斤捌兩每斤作價壹錢貳分該還輕齋本銀貳千兩

收臨清鈔關差解戶馬萬里解到黃銅叁萬貳千斤每斤作價壹錢貳分該還稅額本銀叁千捌百肆拾兩

寶泉新贖 卷之二

十月內收商人田尚解到黃銅陸拾叁萬叁千叁百叁拾叁斤陸兩每斤作價壹錢貳分該還巡青本銀柒萬陸千兩

收郭幅益等兌支陝西布政司抽扣銀買到紅銅貳萬貳千貳百貳拾貳斤肆兩每斤依原定價壹錢叁分伍厘該還新餉庫銀叁千兩

收崇文門宣課司陸續買送紅銅共叁萬捌千伍百貳拾貳斤壹兩每斤作價壹錢肆分該還稅額本銀伍千叁百玖拾叁兩捌分捌厘

又黃銅參百叁拾陸斤肆兩每斤作價壹錢貳分伍厘該還稅額本銀肆拾貳兩叁分壹厘

又收窩鉛參千捌百叁拾玖斤拾兩每斤作價壹錢叁厘該還稅額本銀叁百玖拾伍兩肆錢捌分壹厘

又窩鉛貳千貳百斤依酌定時價每斤柒分柒厘該還稅額本銀壹百陸拾玖兩肆錢

十一月內收河西務鈔關差官楊基等解到紅銅壹萬柒千伍百壹拾陸斤每斤作價壹錢叁分

伍厘該還稅額本銀貳千叁百陸拾肆兩陸錢

陸分

以上共該還太倉銅本銀貳拾萬玖千伍拾肆兩陸錢陸分

自天啓貳年正月開鑄起至肆年正月奏繳止陸續解過太倉及代給鎮餉俸錢抵還銅本銀兩數目開後

計開

天啓貳年伍月內解過太倉錢壹千壹百貳拾萬文作銀貳萬兩

陸月內解過太倉錢柒百陸拾壹萬陸千文作銀壹萬叁千陸百兩

玖月內解過太倉錢叁百捌萬文作銀伍千伍百兩

兩

給昌平鎮委官羅允登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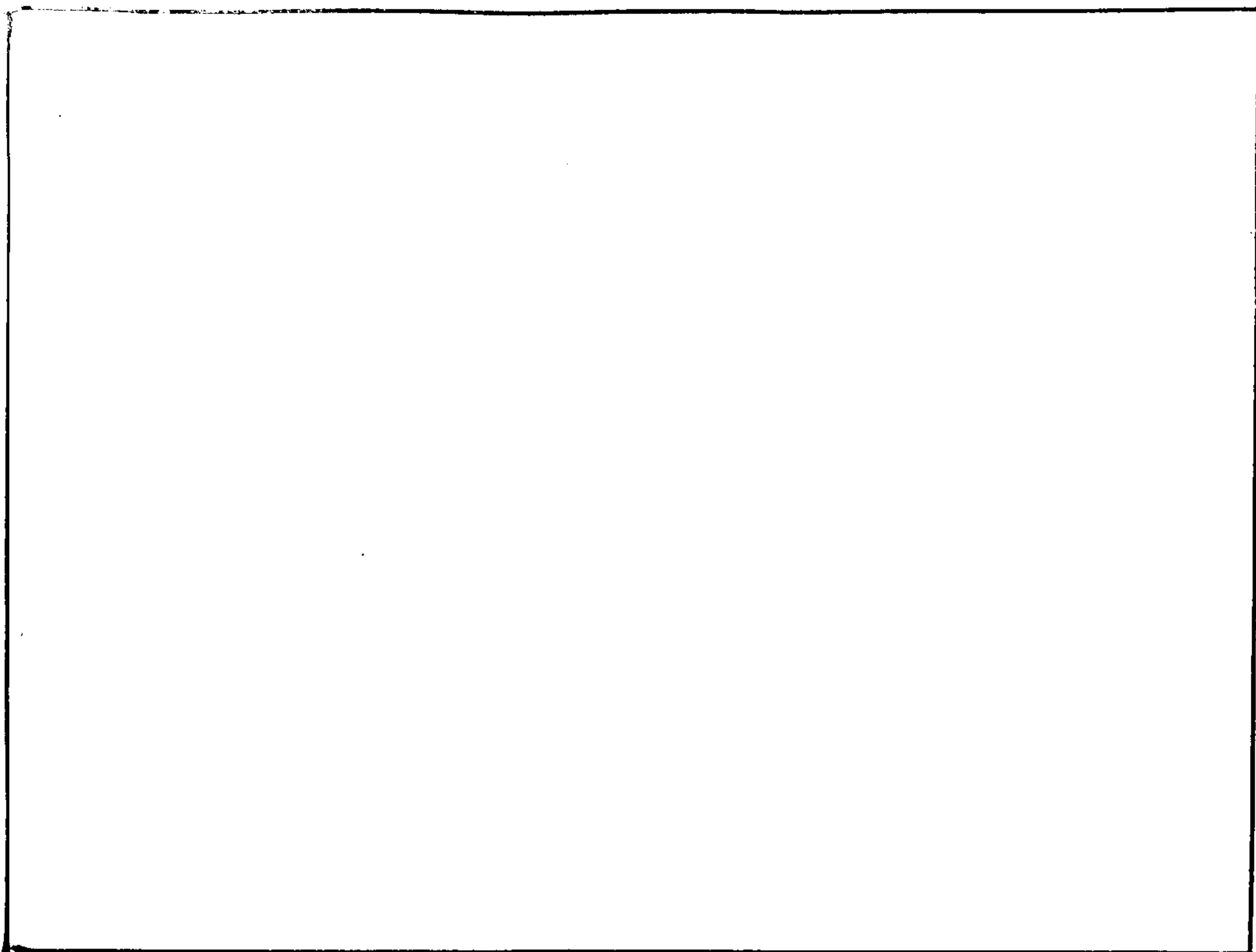
壹萬兩

拾月內給永平鎮委官陳慶吉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

拾貳月內解過太倉錢壹千壹百叁拾萬伍千貳百玖拾柒文作銀貳萬壹百捌拾捌兩叁分壹厘

釐

給易州鎮委官劉振芳餉錢肆百貳拾壹萬



原缺

實	在	庫	貯	黃	銅	壹	拾	捌	萬	陸	千	伍	百	伍	拾	貳	斤	拾
肆	兩	值	銀	貳	萬	叁	千	叁	百	壹	拾	玖	兩	壹	錢	玖	厘	
實	在	庫	貯	紅	銅	貳	萬	肆	千	伍	百	壹	拾	壹	斤	叁	兩	值
銀	叁	千	伍	百	伍	兩	玖	分	玖	厘								
實	在	庫	貯	膏	鉛	壹	拾	壹	萬	貳	千	柒	百	柒	拾	捌	斤	玖
兩	值	銀	壹	萬	壹	千	伍	拾	陸	兩	玖	錢						
實	在	庫	貯	大	錢	貳	拾	伍	萬	捌	千	伍	百	陸	拾	文	小	錢
伍	百	柒	拾	柒	萬	壹	千	伍	百	伍	拾	壹	文	共	值	銀	壹	
萬	肆	千	玖	百	貳	拾	叁	兩	肆	錢	捌	分	叁	厘				
以上	四	項	共	值	銀	伍	萬	貳	千	捌	百	肆	兩	伍	錢			
玖	分	壹	厘	俱	係	本	外	利	息	連	前	已	發	錢	柒	萬		
伍	千	捌	百	貳	兩	貳	錢	壹	分	叁	厘							
通	共	得	利	壹	拾	貳	萬	捌	千	陸	百	陸	兩	捌	錢	肆	厘	

戶部署部事右侍郎陳于廷謹

題為國計匱乏已極查參萬難遲緩謹遵

明旨酌議參處司府再懇

嚴勅撫按亟報職名以昭 功令以期共濟時艱實

效事冊庫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

奉

聖旨是這欠糧各官職名着撫按官作速報部以憑

參處如違併究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庫案照先

該戶科都給事中等官周希令等參罰不嚴一疏

代庖疏續

卷之二

三十八

有先參藩郡後及有司毋舍大吏而苛下僚之議

奉

聖旨歲解考覈近屢有旨這所奏該部一併議行欽

此項該戶科都給事申尹同臯軍國需餉愈急一

疏有加等考成之議奉

聖旨錢糧缺乏皆因拖欠數多撫按各官全無體國

之誼不行催解吏戶二部查覈不嚴以致朦朧陞

轉這所奏俱依議行各衙門都要着實遵守違的

該科參來重治仍著為令該部知道欽此節奉

欽依抄出到部欽遵在案奉此隨將萬曆四十八

年天啓元年天啓二年各省直司府太倉錢糧未

完實數通查案呈到部看得錢糧完欠關係軍

國安危今太倉既如懸罄而各邊頻報呼庚即各

省直如額如期一一完解猶不免支東補西朝不

謀夕之患也今查太倉舊餉錢糧自四十八年以

至天啓元年天啓二年累蠲逋負如許節催祇成

盡餅部檄委于弁髦說者皆謂臣部考成 功令

持之不堅行之不力以致因循不振至此誠無辭

代庖疏續

卷之二

三十九

於佐計之無狀矣所幸諸臣條奏炳於日星

皇上明命嚴於鈇鉞臣等敢不恪遵奉行信此參處

司府之

新旨耶今以四十八年言之計省直印糧司官未完

三分以上者江西一省也未完二分以上者福建

一省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湖廣浙江山東河南四

省也計省直印糧府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登

州府浙江台州府衢州府嚴州府溫州府處州府

湖廣辰州府襄陽府寶慶府鄖陽府常德府岳州

府靖州郴州河南衛輝府河南府江西瑞州府南昌府臨江府撫州府南直淮安府二十一府州也未完二分以上者山東兗州府浙江湖州府湖廣衡州府永州府德安府江西南康府九江府袁州府北直順天府南直松江府十府也未完一分以上者山東濟南府青州府浙江金華府湖廣漢陽府承天府長沙府荊州府河南懷慶府江西吉安府北直河間府南直蘇州府常州府十二府也以天啓元年言之計省直印糧司官未完三分以上

代庖疏廣

四十一

者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四省也未完二分以上者山東一省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河南一省也計省直印糧府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東昌府兗州府浙江台州府湖州府嘉興府嚴州府處州府金華府寧波府湖廣辰州府襄陽府寶慶府衡州府鄖陽府漢陽府承天府黃州府常德府永州府岳州府武昌府長沙府靖州郴州河南懷慶府南陽府江西瑞州府南昌府廣信府臨江府建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袁州府吉安府南安府北直

代庖疏廣

四十二

河間府南直淮安府松江府蘇州府應天府寧國府四十三府州也未完二分以上者山東濟南府青州府浙江衢州府河南河南府江西撫州府北直順天府南直常州府七府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浙江紹興府湖廣德安府河南衛輝府汝寧府四府也以天啓二年言之總計省直印糧司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浙江廣東山西江西河南福建七省也計省直印糧府官未完三分以上者山東濟南府東昌府青州府兗州府萊州府登州府浙江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台州府金華府衢州府嚴州府温州府處州府河南開封府衛輝府懷慶府河南府南陽府汝州江西南昌府瑞州府袁州府臨江府吉安府撫州府建昌府廣信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南安府贛州府北直順天府保定府河間府南直懷安府松江府池州府徽州府寧國府鎮江府常州府應天府蘇州府鳳陽府太平府揚州府廣德州滁州五十三府州也未完一分以上者河南彰德一府也考成

明例未完及一分以上者不拘司府等官俱應住俸  
但念年來新舊額派疊徵稱苦或一省之中而豐  
歉偶異或一府之內而頑淳自分中間撫字催科  
方圓并畫有司未免手棘臣等慨于時勢之兩難  
衡以 功令之一定用一緩二那後程前內四十  
八年天啓元年未完及三分以上者文到之日即  
行住俸未完及二分以上者寬至閏十月終不完  
一體住俸其天啓二年未完及三分二分以上者  
俱照閏十月終不完住俸例通行其未完止一分

行

卷之二

日二

以上者行令帶催免其住俸先是巡視科臣彭汝  
楠疏稱未完錢糧見在掌印官責難他諉查照察  
處業經屢奉 欽依當此時危量沙無術橫潰可  
虞臣部寧爲法任怨何敢避怨以執法也恭候  
命下容臣部移咨各省直巡撫都御史及咨都察院  
轉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原題將各該年分未完  
分數見任印糧司府各官分別住俸職名依期遞  
報臣部以便移咨吏部知會停其陞考統俟糧完  
之日開復陞考蓋 先朝當清平之日首嚴考成

銀柒千伍百壹拾柒兩捌錢伍分捌釐

天啓貳年參月內進

上錢壹拾萬文伍拾肆文算作銀壹百捌拾伍兩壹

錢捌分伍釐

陸月內呈樣大錢壹百伍拾陸文算作銀壹兩柒

錢捌分伍釐

玖月內進

上錢貳百肆拾陸萬 上拾陸文算作銀肆千叁百

拾貳月內進

拾貳月內進

上大錢貳拾伍萬文 上銀肆千肆百陸拾肆兩貳錢

捌分伍釐

天啓叁年貳月內給永平鎮委官陳夢吉餉錢伍

百陸拾萬文作銀壹萬兩

參月內給通州委官馮國斌餉錢壹千壹百貳

萬文作銀貳萬兩

給密雲鎮委官戴捷餉錢伍百陸拾萬文作銀壹

萬兩

1. Mr. R. S. + Mrs. A. S. + ...

歷代錢法備考原序



且以錢之為物人所同好若問何代之錢若何象形若何字文若何體書若何輕重則考究者罕矣余稽攷諸譜或畧而不詳或缺有未備即海昌陳氏所著之鍾官圖說雖較他譜稍詳而雜引諸說內亦多重複且錯誤處亦間有之余詳加校對是者存之非者去之訛者正之闕者補之共成八卷名曰歷代錢法備考一可備隨時之檢閱一可為同志者之稽考云嘉慶元年十月仁和沈學詩志言謹識

原序

歷代錢法備考目錄

卷一

總論

古刀布品

卷二

古刀幣

秦正品

西漢正品

西漢偽品 新莽

錢法備考目錄

東漢正品

東漢偽品 公孫述

蜀漢正品

蜀漢附品 魏 吳

晉正品

晉偽品 石勒 李壽

卷三

宋正品

梁正品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五二六

陳正品

六朝附品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正品

隋附雜品

卷四

唐正品

唐偽品 史思明

五代正品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五代偽品 南唐 前蜀 後蜀 南漢 楚 閩 吳

錢法備考目錄

二

卷五

北宋正品

南宋正品

卷六

宋偽品 遼 金 夏 劉豫

元正品 附鈔

元偽品 徐壽輝 陳友諒 張士誠 韓林兒

卷七

明正品

明附品

明偽品 李自成 吳世璠 張獻忠 耿精忠 孫可望 吳三桂

卷八

外國品

不知年代品

金銀錢

錢法備考目錄

三

歷代錢法備考卷一



總論

文獻通考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氏謂之布齊魯謂之刀

魏了翁古今考平準書載虞夏之幣三品管子論禹湯以金鑄幣未有錢之號也至管子國語呂氏春秋史記漢則周齊秦晉楚趙之幣皆名錢矣

錢法備考卷一

總論

一

周禮注錢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流行無不備也

又曰泉之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王莽改貨多至十品

名義考夾漈鄭氏云古錢其形如篆隸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而為圜法錢文載年號自宋武帝始稱元寶自唐高祖始稱重寶自唐肅宗始稱通寶自宋人誤讀開通錢文始改元更鑄自宋太宗始令制錢輕重大小倣唐開通而文則襲宋人之誤讀也

華陽國志公孫述廢銅錢置鉄錢百姓貨賣不行則鉄錢自公孫述始

群書考索自秦漢以來錢幣不知其幾變如晉之比輪陳之六銖漢之八銖梁之兩柱後周之曰五行曰大布曰永通萬國唐之乾元及第五琦之重輪乾元此皆失之太重者也漢之榆莢後魏之曰水浮曰風飄曰鵝眼宋之曰緹環曰菜子曰符葉曰吳之沈郎錢此皆又失之太輕者也惟漢之五銖與唐之開元最為折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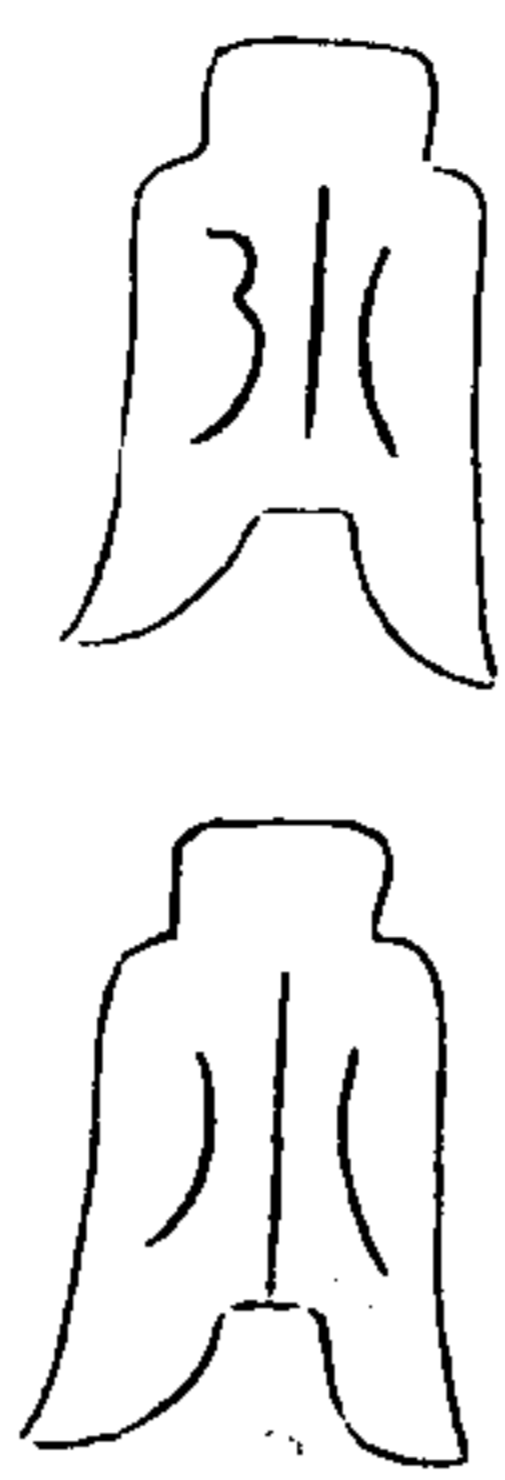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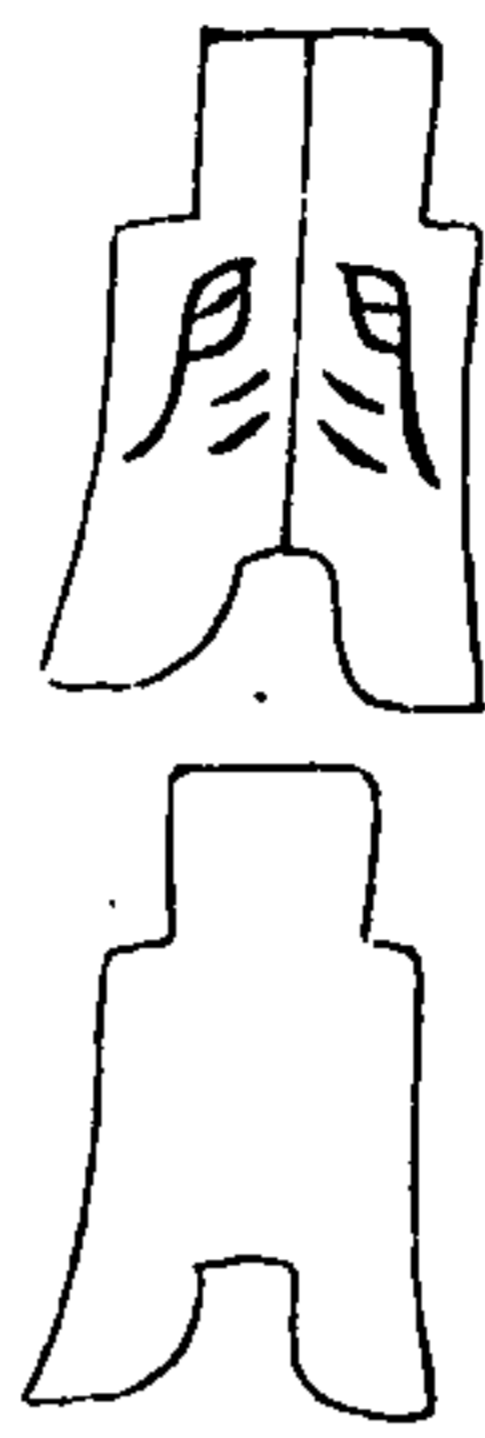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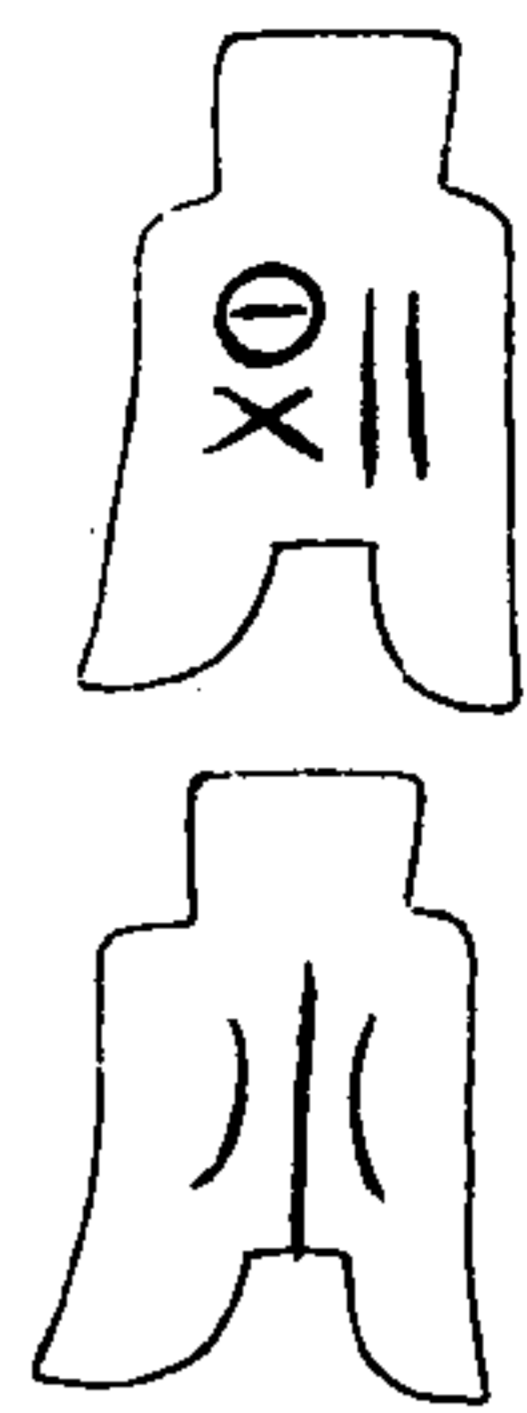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總論

二

群史類編南部新書載京兆戶曹曰俸一百八索蓋謂之錢貫於索者一百有八耳今北方以千錢為一吊百錢為一串曰吊曰串亦索之義也

古刀布品  
太昊金



錢法備考卷一 太昊金

三

太昊伏羲氏聚天下之銅仰視俯觀以為棘幣  
右太昊金長寸六分肩廣八分首廣五分足  
間廣二分重六銖面文如日下如又字旁兩豎  
長短不齊背文如了旁兩豎一直一斜路史注  
太昊氏昊本作界按太昊幣文作昊又作奭作  
奭並作太昊字通志六書略一代殊文圖並作  
昊復作囧 又一品製作同前面文作閱疑即

奭字 又一品面文作了无無帝昊字背皆三  
豎文 右圖三面三背共三品以下倣此



錢法備考卷一 太昊金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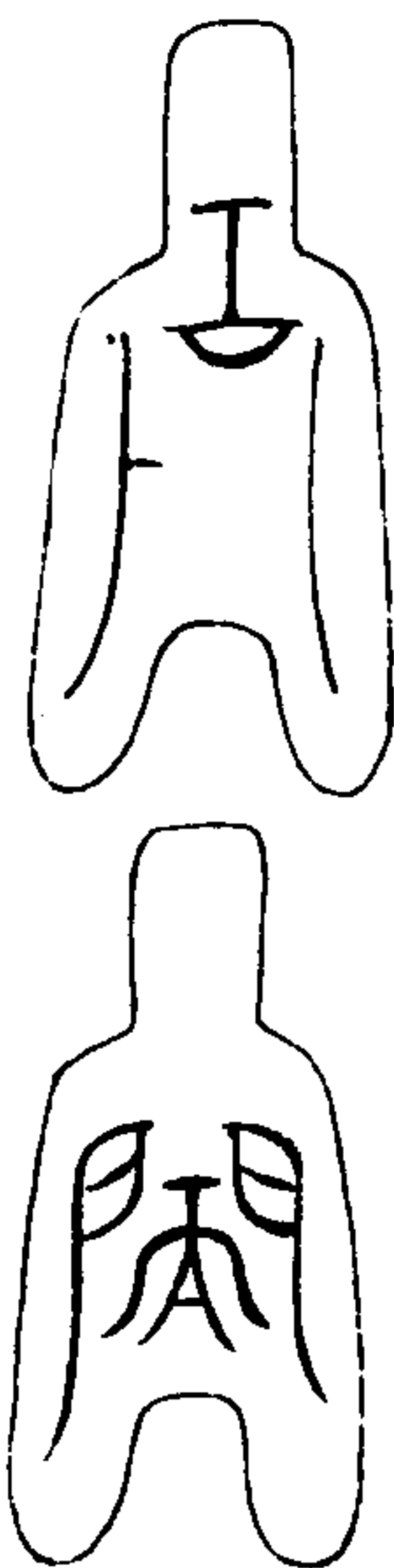
右一品長一寸六分肩廣八分首廣五分兩足  
間二分重六銖面有文為川乃帝字左文為昊  
當為昊字其間有川疑為貨字三代以上之文  
皆有小異故定以為太昊之幣 路史載董令  
昇家有一種長寸八分額廣六分肩廣寸一分  
奇間三分重十二銖面文作父昊幕文作奭皆  
太昊字也攷之盪鐘帝直作二則此立之為川  
信為帝字又封禪文昊作昊



右一品文右字不可識其左文為昊字與路史  
所引封禪文昊作昊合幕作斜直文



右一品面文右一字不可識左文為爽字即吳字



錢法備考卷一

太吳金

五



右二品前一品為諸幣中之極長者面文作金字後一品面文微有不同幕文皆如門其內如夾路史幕文作爽皆太吳字此幣之門字略如爽字內之兩百字夾字則爽所固有也欲不謂之太吳幣不得矣



右一品面文作吳字雖吳字之在面在幕各有不同究不得不謂之吳與爽也 史言倉頡造字在黃帝之世而禪通記載史皇十五氏在伏羲氏之前遂有紛紛之令觀貨幣中有太吳葛天等幣是上古之有字其來久矣詳觀諸幣字畫簡少而蒼頡所造之字乃古文蟲篆孔壁古文蝌蚪書即其體也是倉頡之字變古文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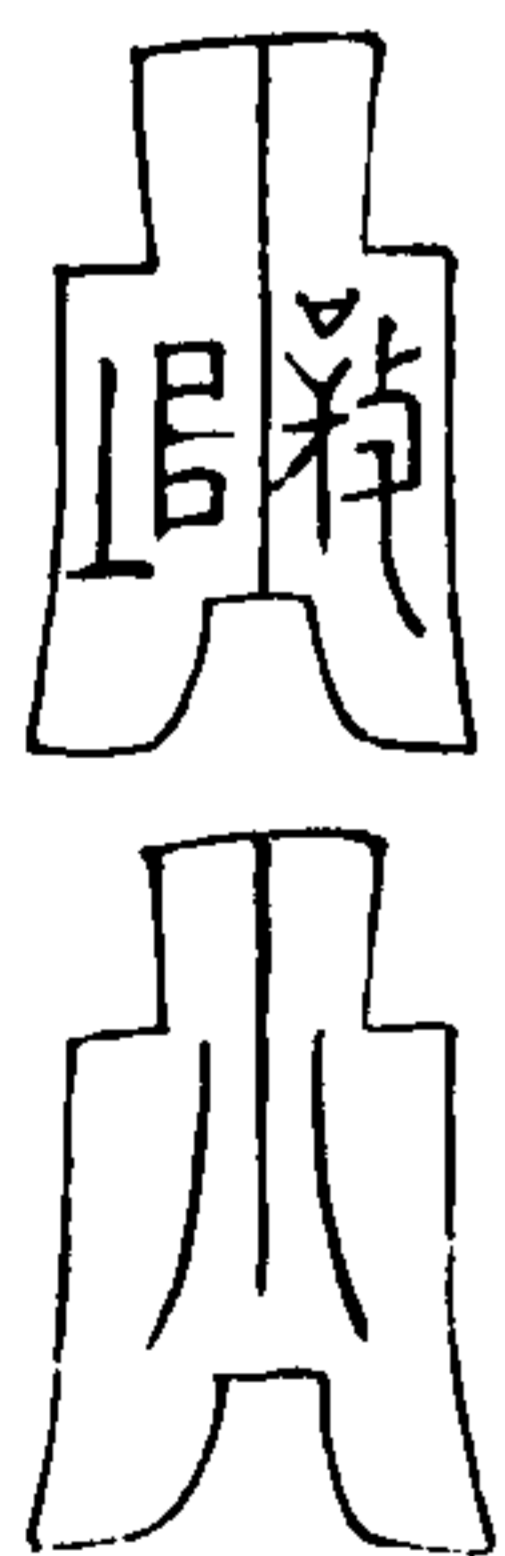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太吳金

六

六義使有義意可尋非如貨幣中簡易之字故以造字之名歸焉廣閱貨幣乃得其意未識然否 西清古鑑卷中太吳幣之吳字葛天幣之葛字高陽金之平字不知何代品之干字皆與小篆同宜乎羅氏之言小篆不始於李斯也

葛天幣



右一品面文右字不可識路史云葛天氏興貨幣注云董氏譜云葛天氏之幣字雖曾古而與今隸無異從土從日乃古之合字即聲也此左文昭當是葛與從土從日雖有小異諸幣皆然故定為葛天氏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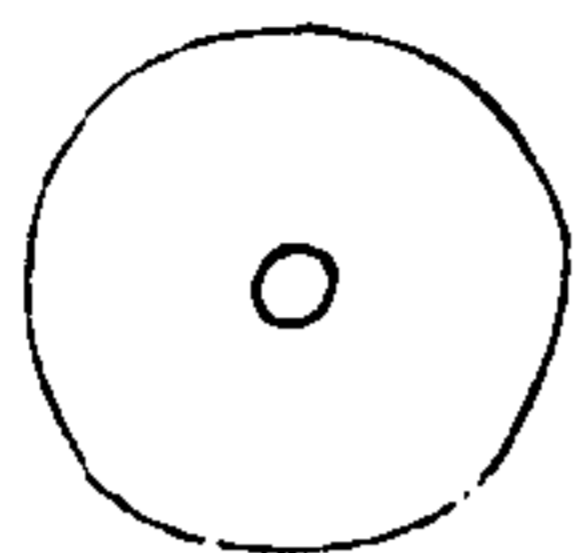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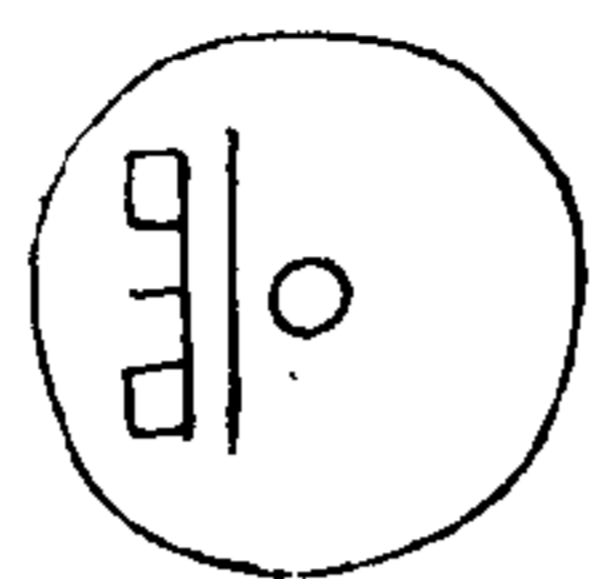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葛天幣

七

神農布

神農布



神農聚天下之貨使民交易說者謂貨即貨布此品有引字勾畫甚精路史云即神字是神農布也又言其好圓形製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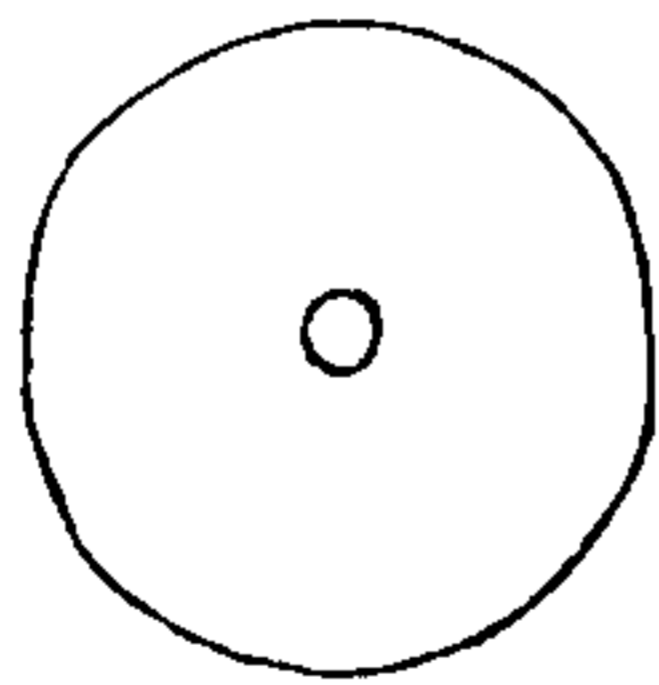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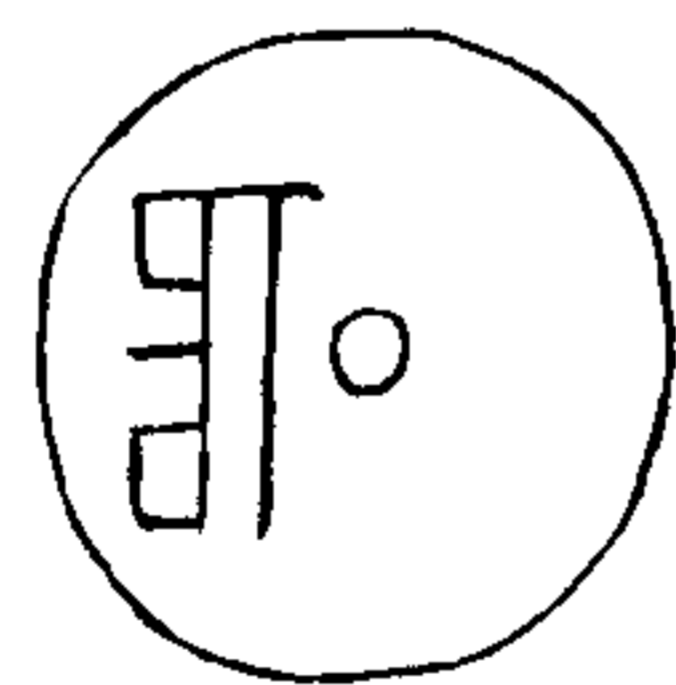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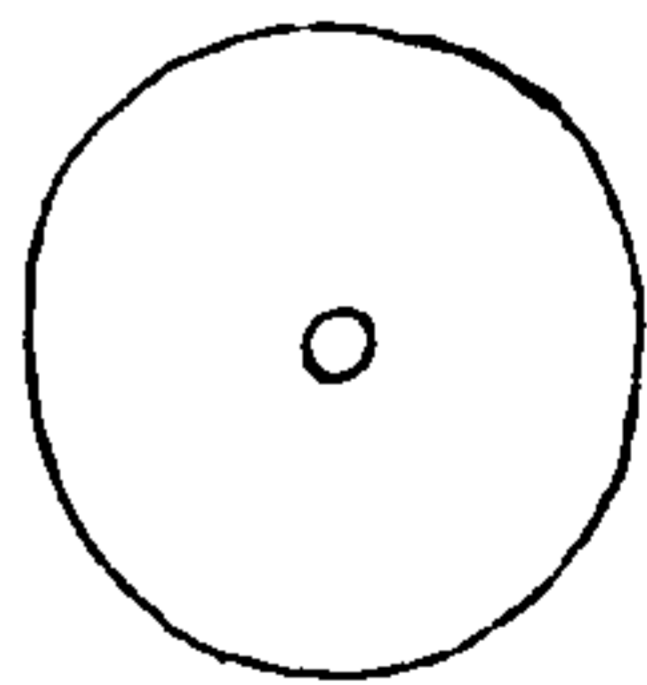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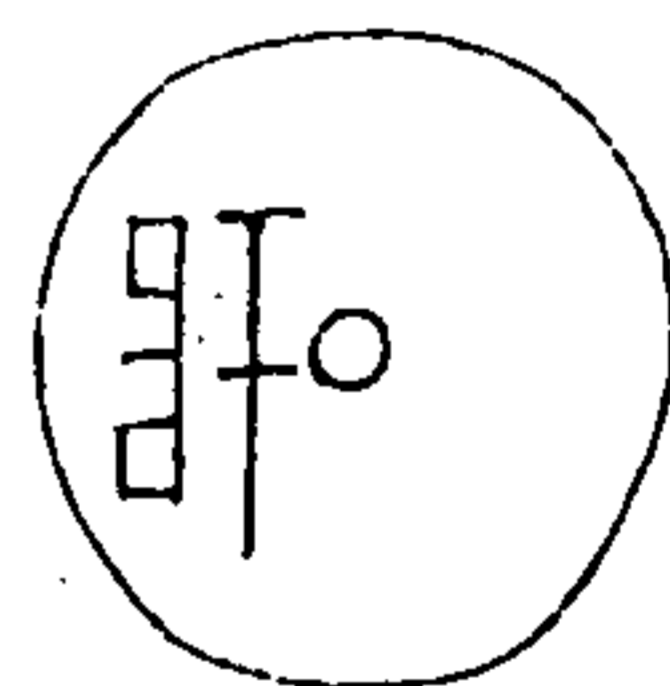
路史神農貨有一大錢徑寸五分重七銖好圓無輪郭狀如半兩銅色純亦有許字鈎畫甚精神字也此品與路史所載大小輕重形狀銅色悉合定為神農之幣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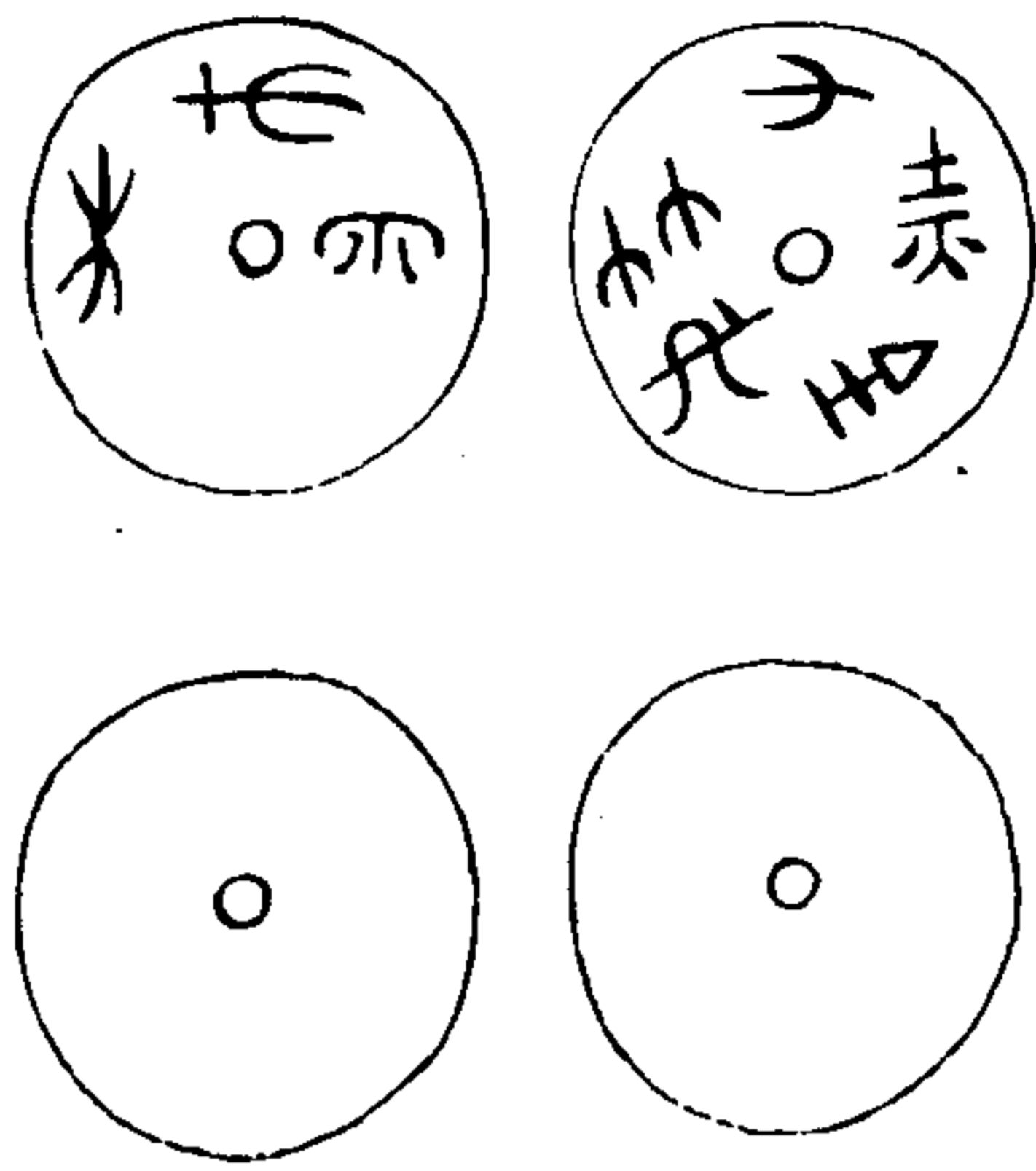
神農布

八

神農布



右一品神字之中一畫不過右與前品小異考路史有神農貨其為幣眾之語眾則或有不異不可棄記之以備參攷



右一品與路史所載之神農幣大小輕重銅色悉同其文周匝五六字不可識路史又載神農

錢法備考卷一

神農布

九

神農金

錢無周郭面七字縱橫此品面文五六字亦縱橫故記於神農之後 又一品面文剝蝕不可摹寫穿右四字與穿左作另旁一字頗類小篆以上三品似運錘而成不經融鑄此路史所以稱其鈎畫甚精也



路史謂神農錢無周郭面文七字縱橫此品近

之而文不可讀

黃帝金



黃帝有熊作貨幣路史黃帝貨其文作中中二  
斤全幕文串此品與路史所載相同故定為黃  
帝貨

錢法備考卷一

黃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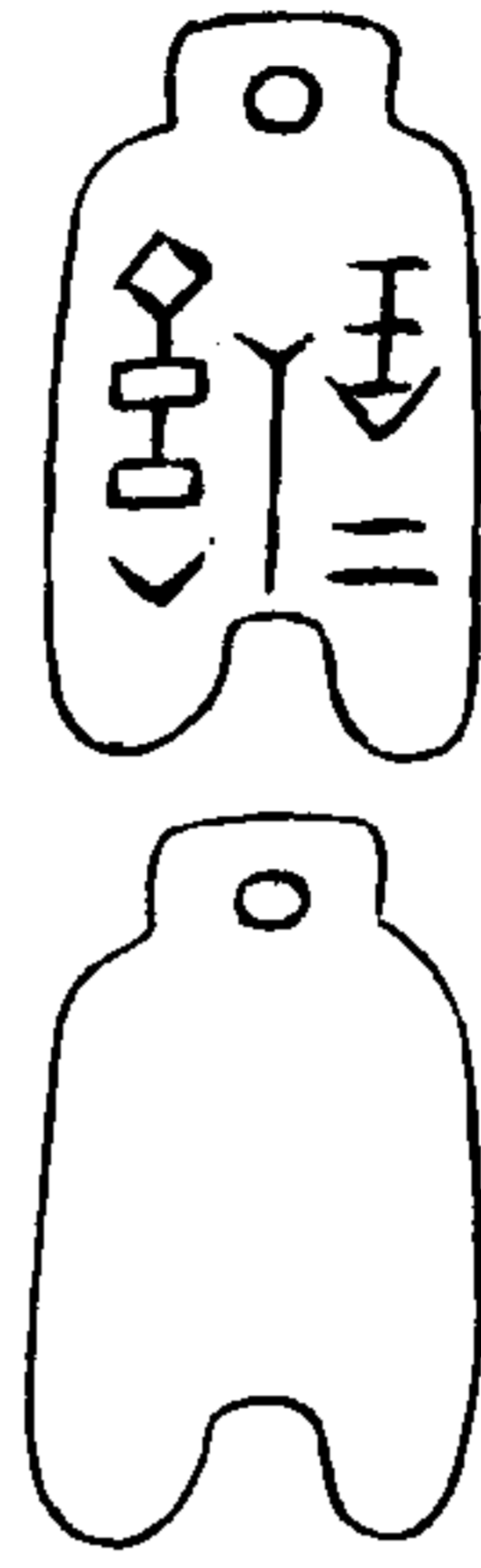
十



右品長二寸一分肩廣寸三分首廣九分足枝長六分間廣四分半重二十八銖字文與路史所載相同惟路史之串字與此幣之內字小異考三代以上字多倒書者此幣第一字似以山字倒書於中字之上其實一也



右異布長短廣狹輕重與上布相類面文六字亦同但倒正相異復無背文耳 洪志自柄端倒讀其文曰安陽之吉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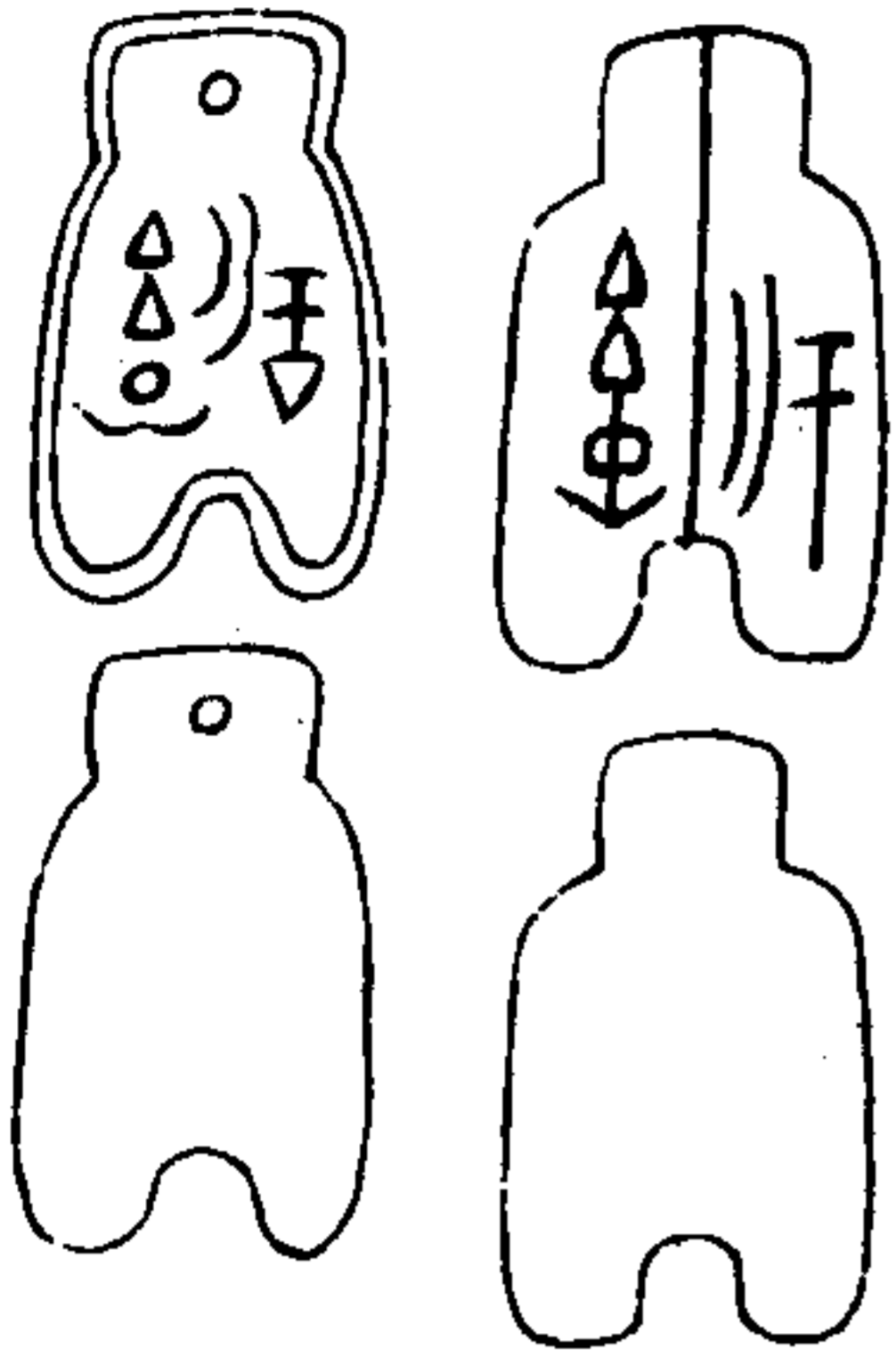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黃帝金

十一

右布長二寸肩廣四分首廣六分半足枝長五分間廣四分半重十三銖八參正園背面肉好皆有周郭面文四字與前品相似唯左文小異且上有穿孔



右四品文字同前但倒置耳洪志謂是安陽之吉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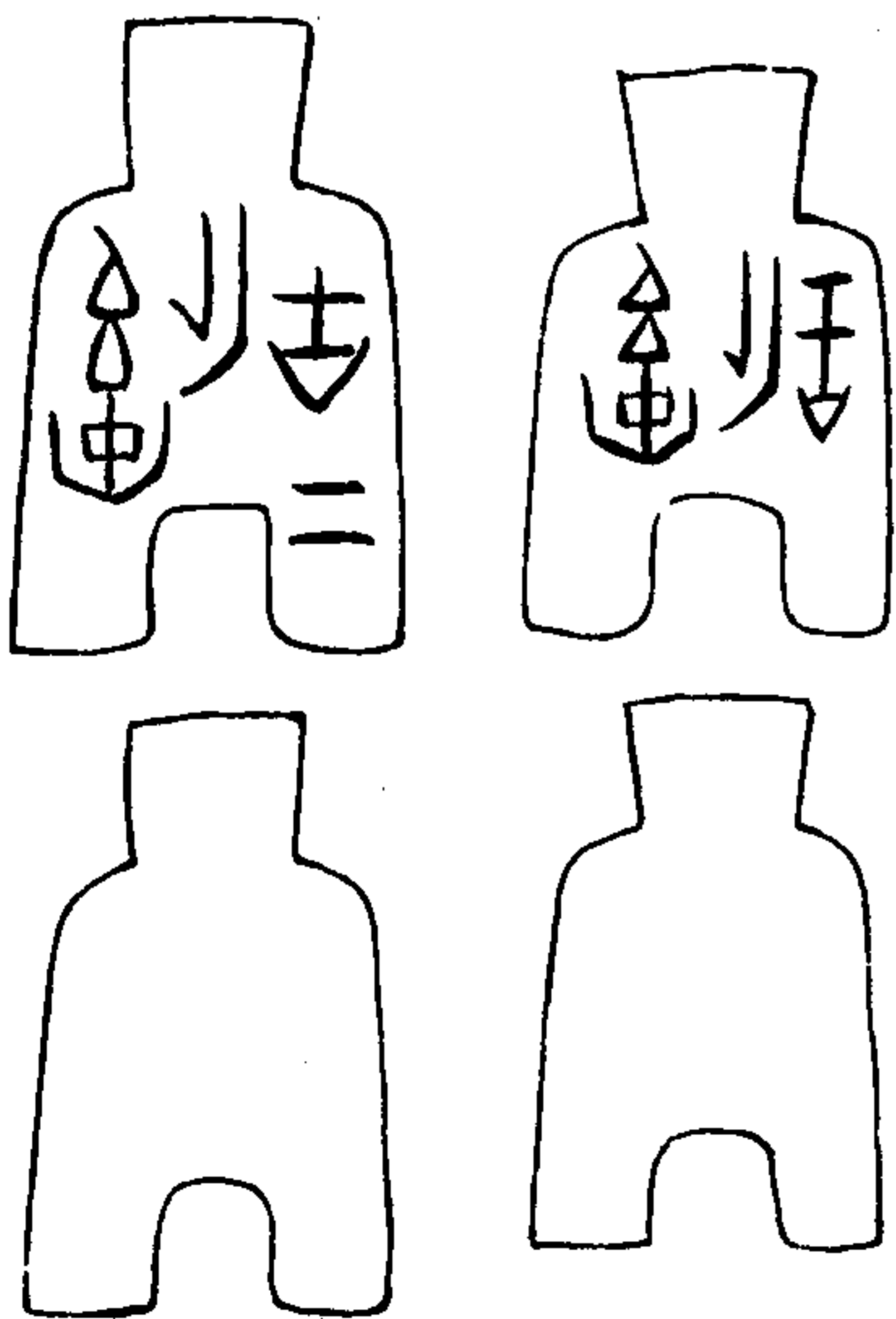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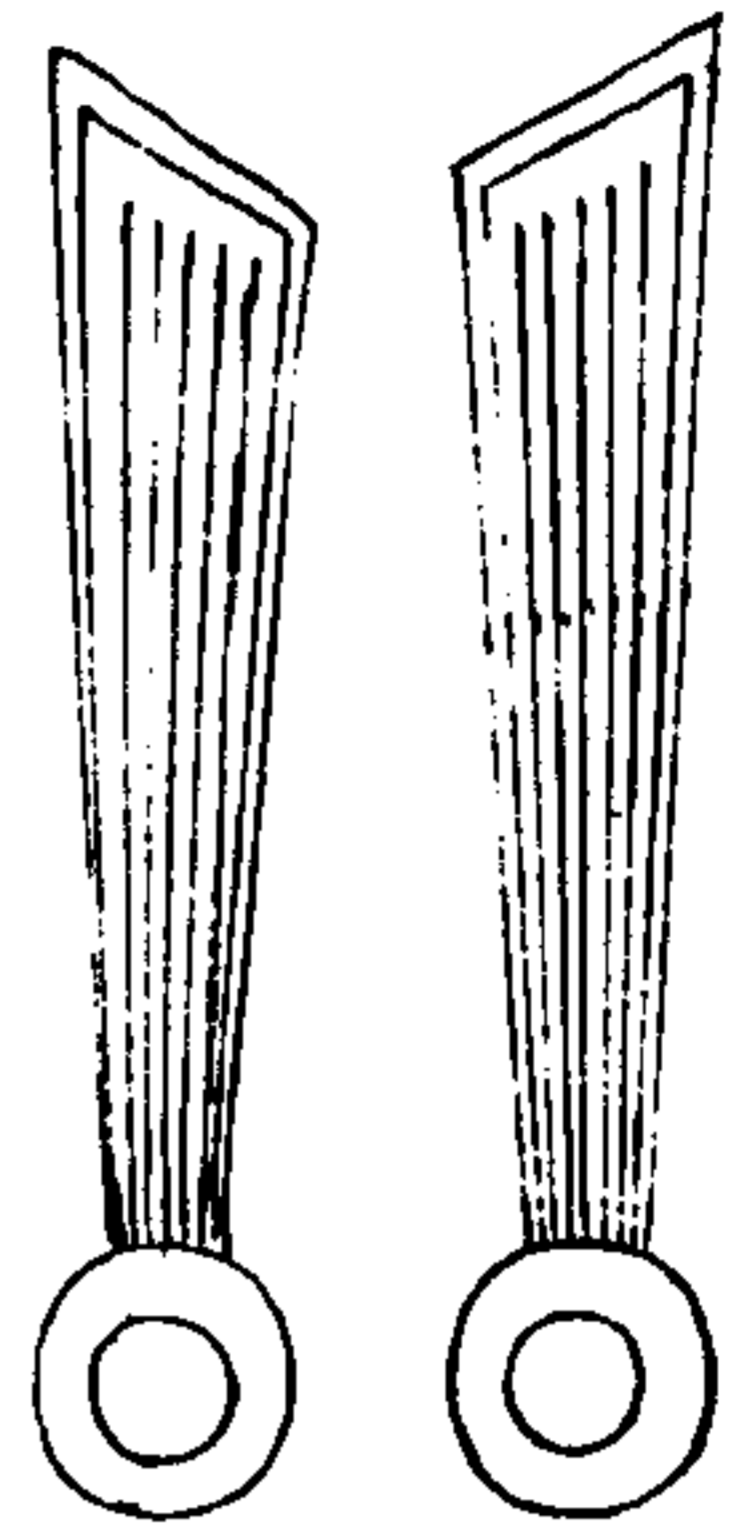
黃帝金

十二

右三品字義相同惟倒正有異耳



黃帝金刀



黃帝范金為貨製金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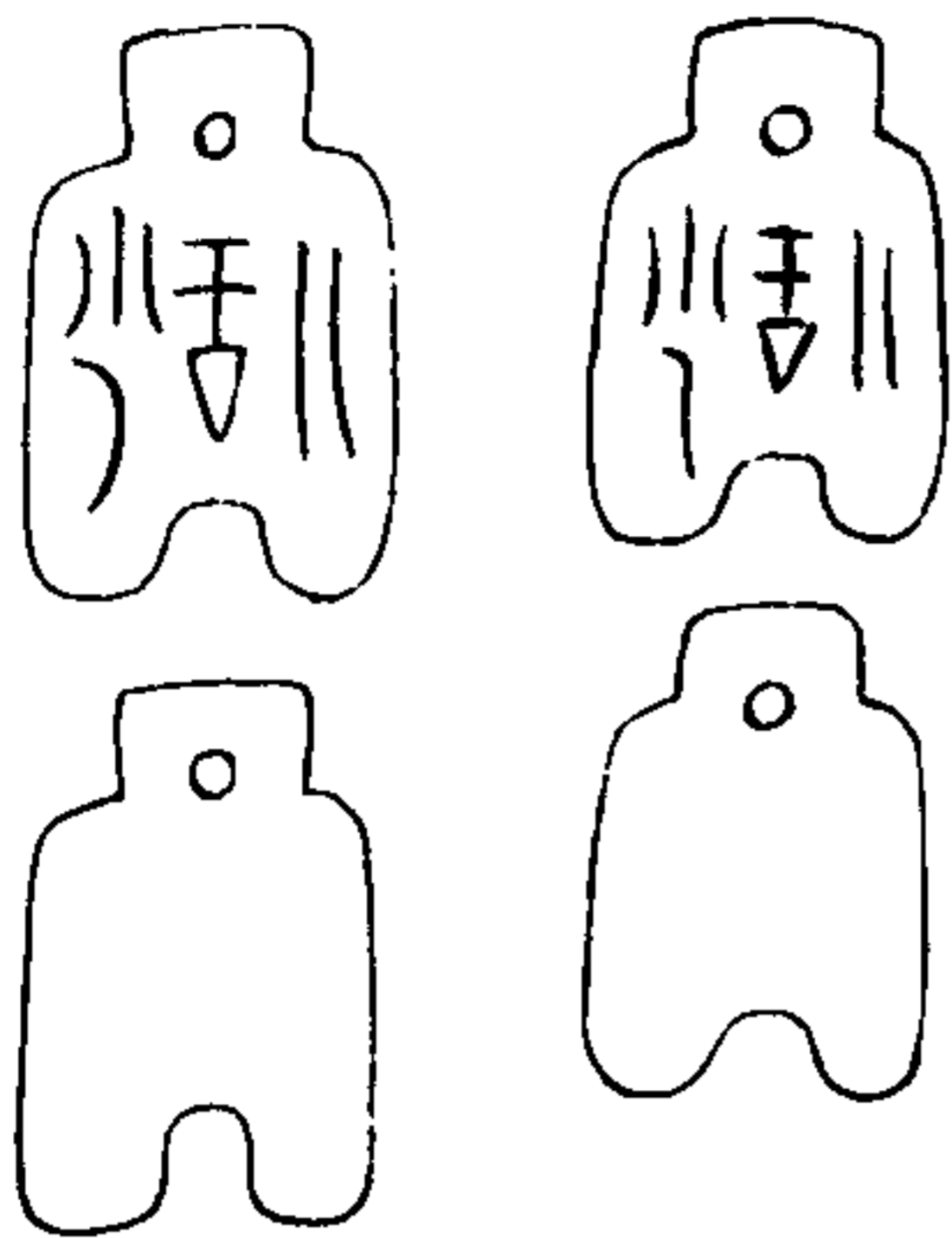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黃帝金刀

十三

少昊金

少昊金



少昊氏作布貨面文有川王川此二品文字相合



此品石文為陽字左文當是昊字已詳太昊幣路史少昊青陽氏上古貨幣皆代別故既曰陽又曰昊是以定為少昊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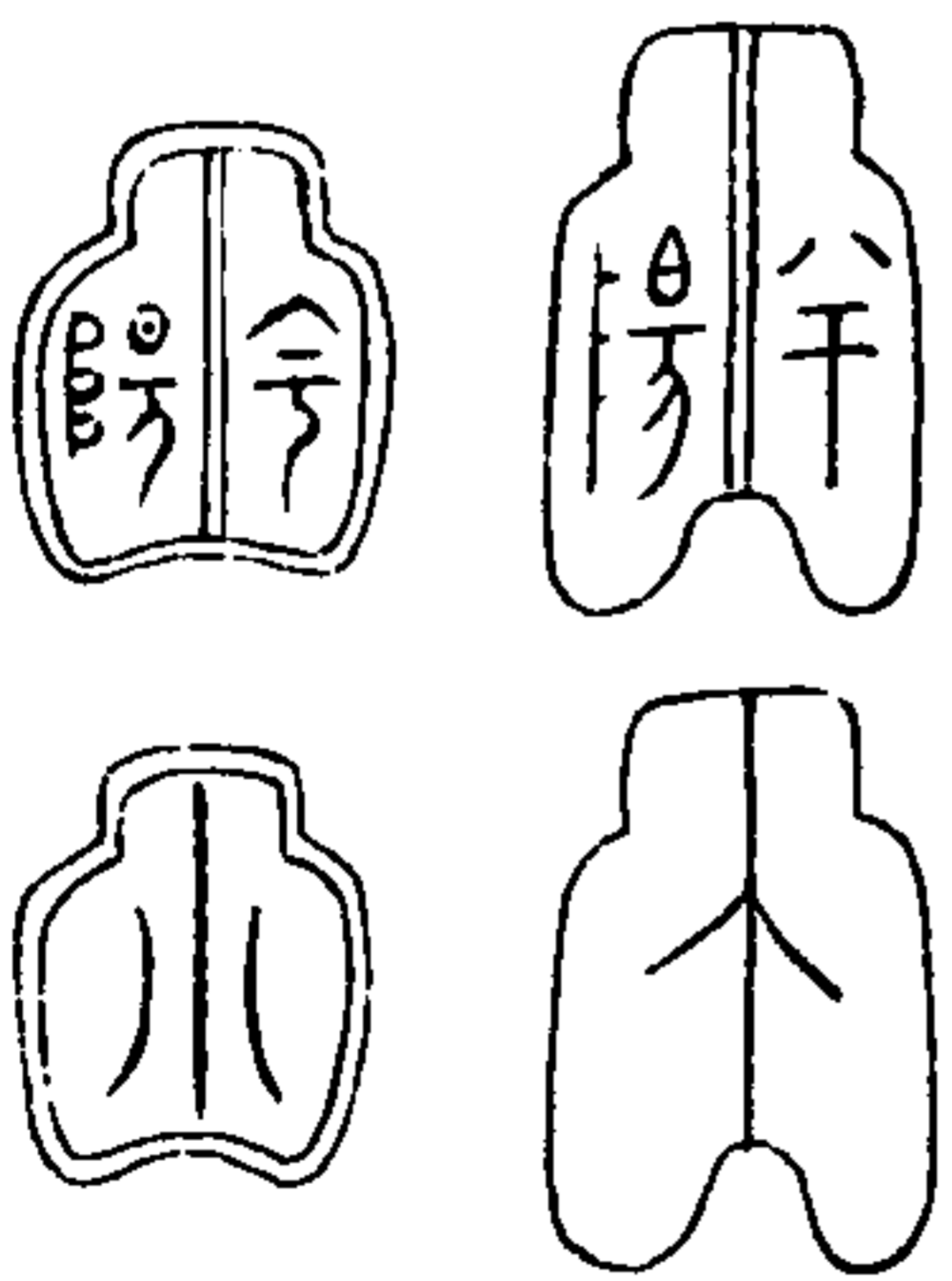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少昊金

十四

高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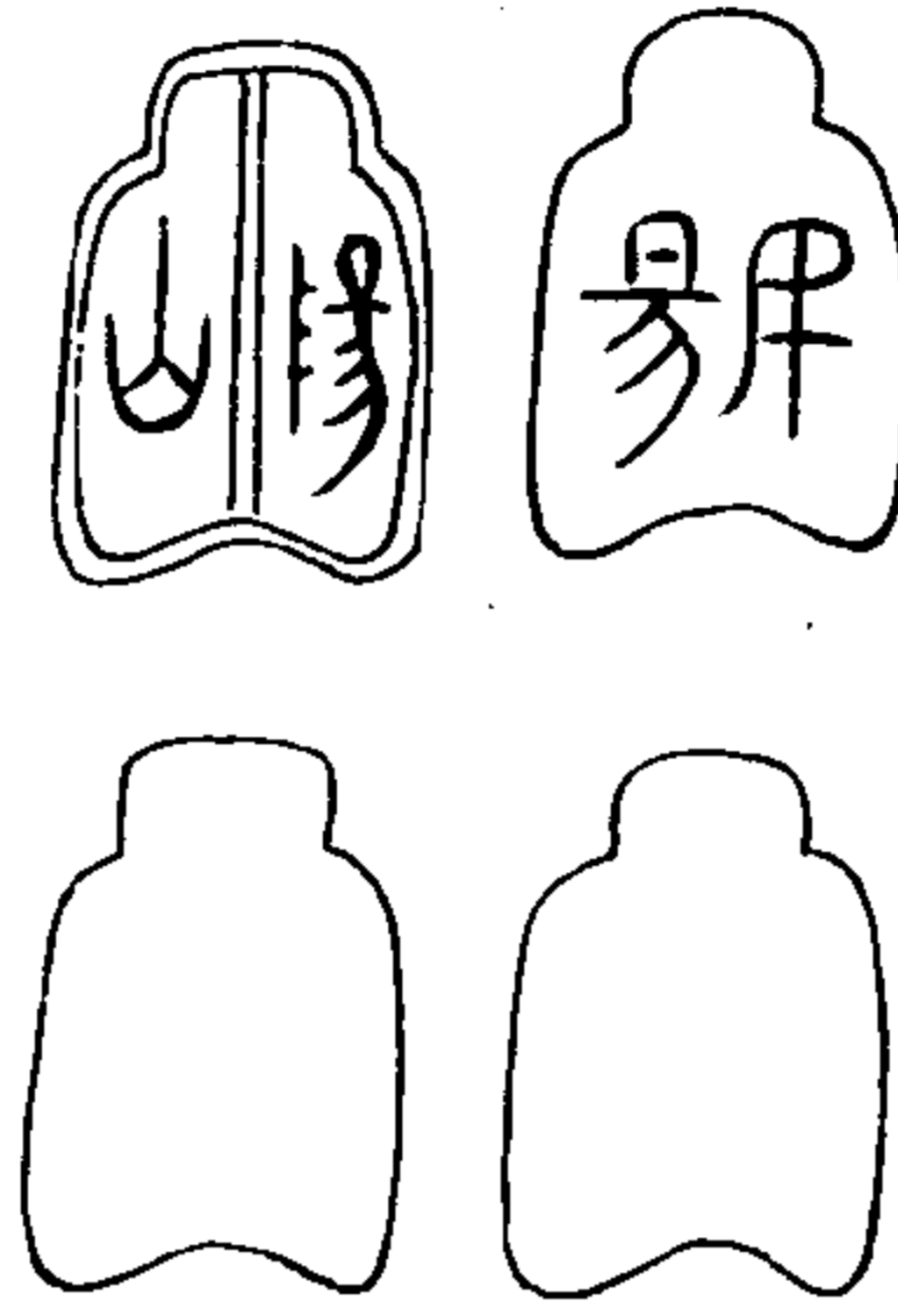
高陽金



帝顓頊高陽氏制十等之幣以無通有無按羅氏論幣所起一篇長平布中有作巳有以古一及作允陽弓倫陽申陽者周郭皆有者均高



陽金通志一代殊文圖高陽金通高作台復作  
允復作申復作宀復作內復作平封演曰面有  
蚪斗書者是也右二品半字類乎今字類允而  
左文並同幕作斜直文象水蓋泉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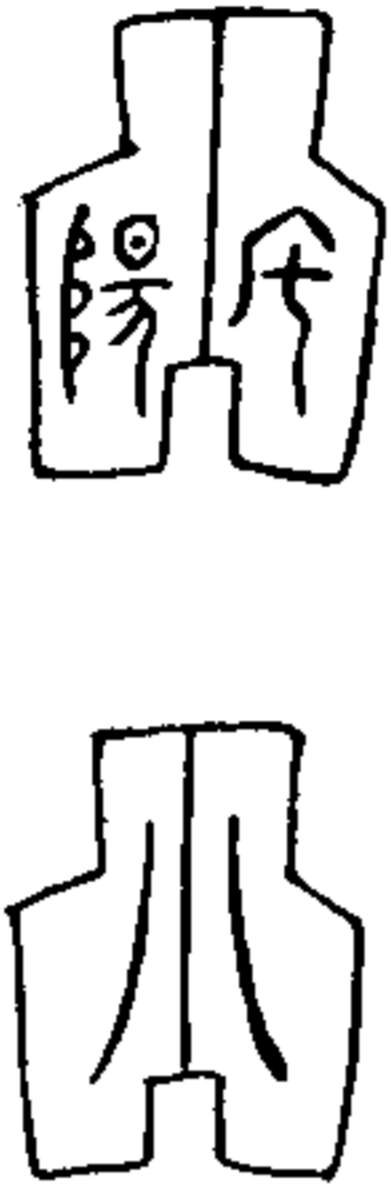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高陽金

十五

高陽金有十等此二品有文類陽字與前品同  
因識於此



右長平異布長方一寸下廣九分首長五分廣  
五分向上漸濶無好足足枝長四分間廣三分  
面有兩字類科斗書

右異布長寸七分半肩廣八分足間二分有肉  
郭面文兩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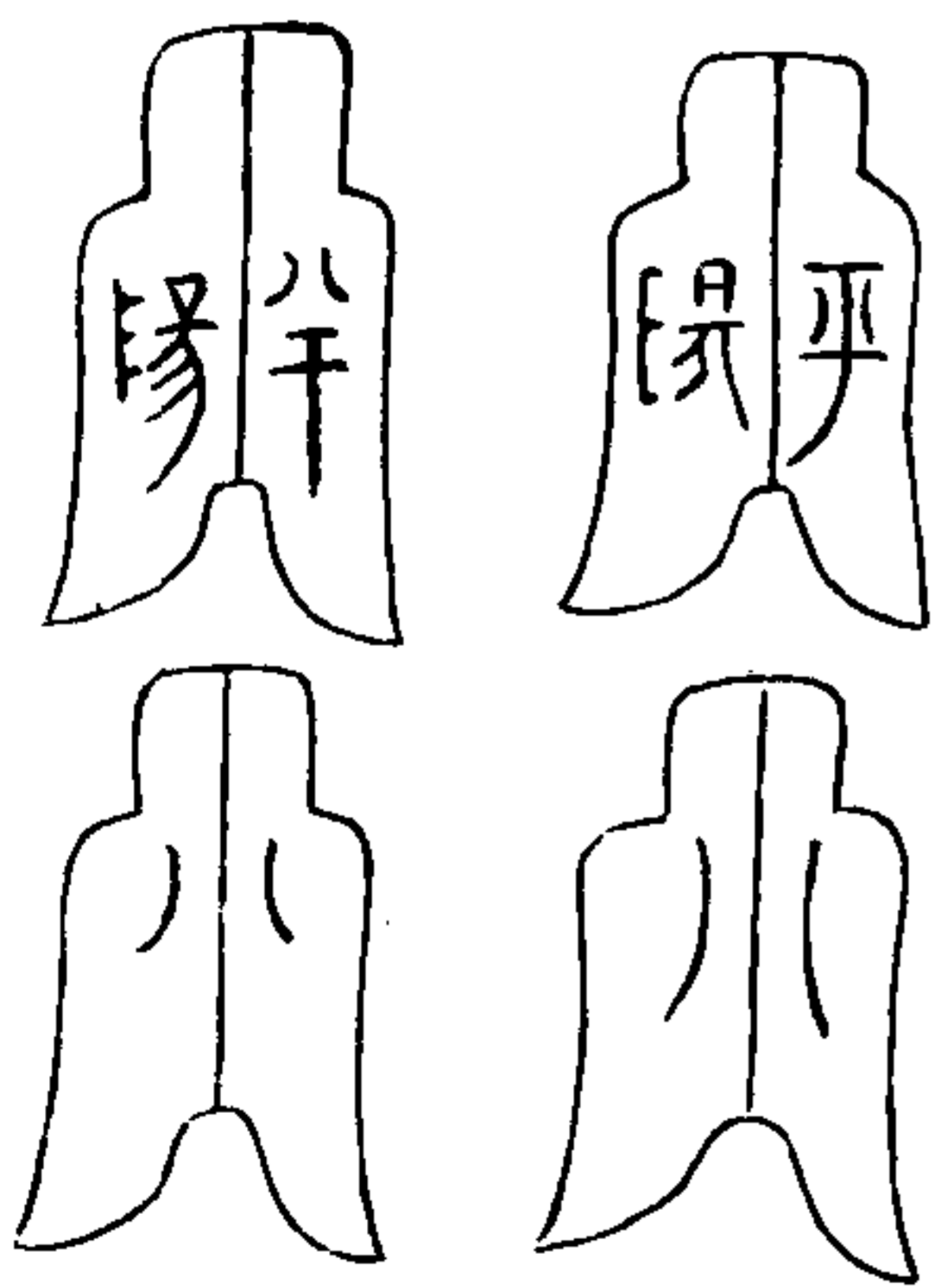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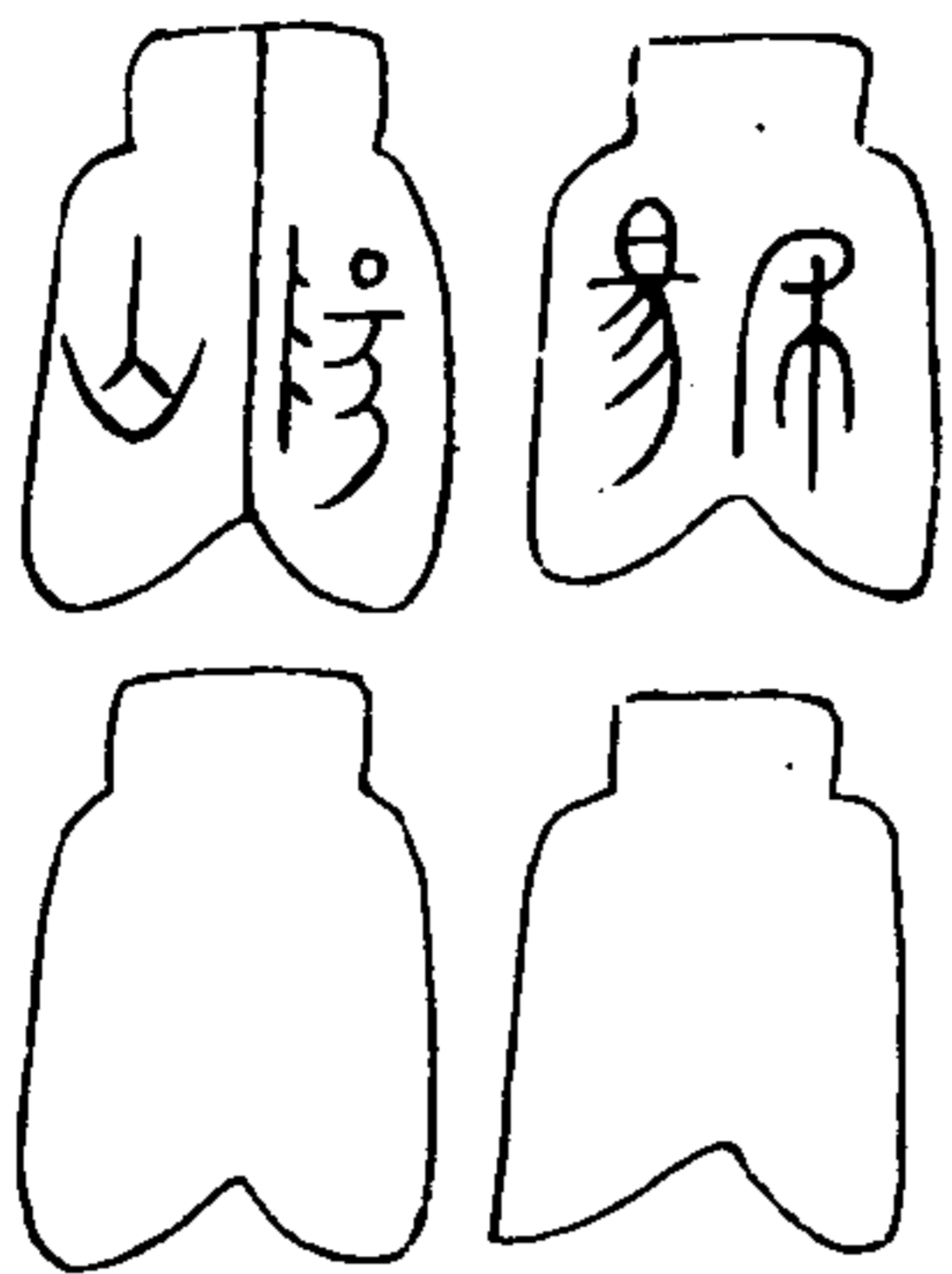
高陽金

十六

右一品長寸七分肩廣九分下廣寸足枝長四  
分間廣三分面文陽字異字甚明古幣皆代號  
為別按少昊為青陽氏此布文近之



右二品與前同文而形製大小差異記此以備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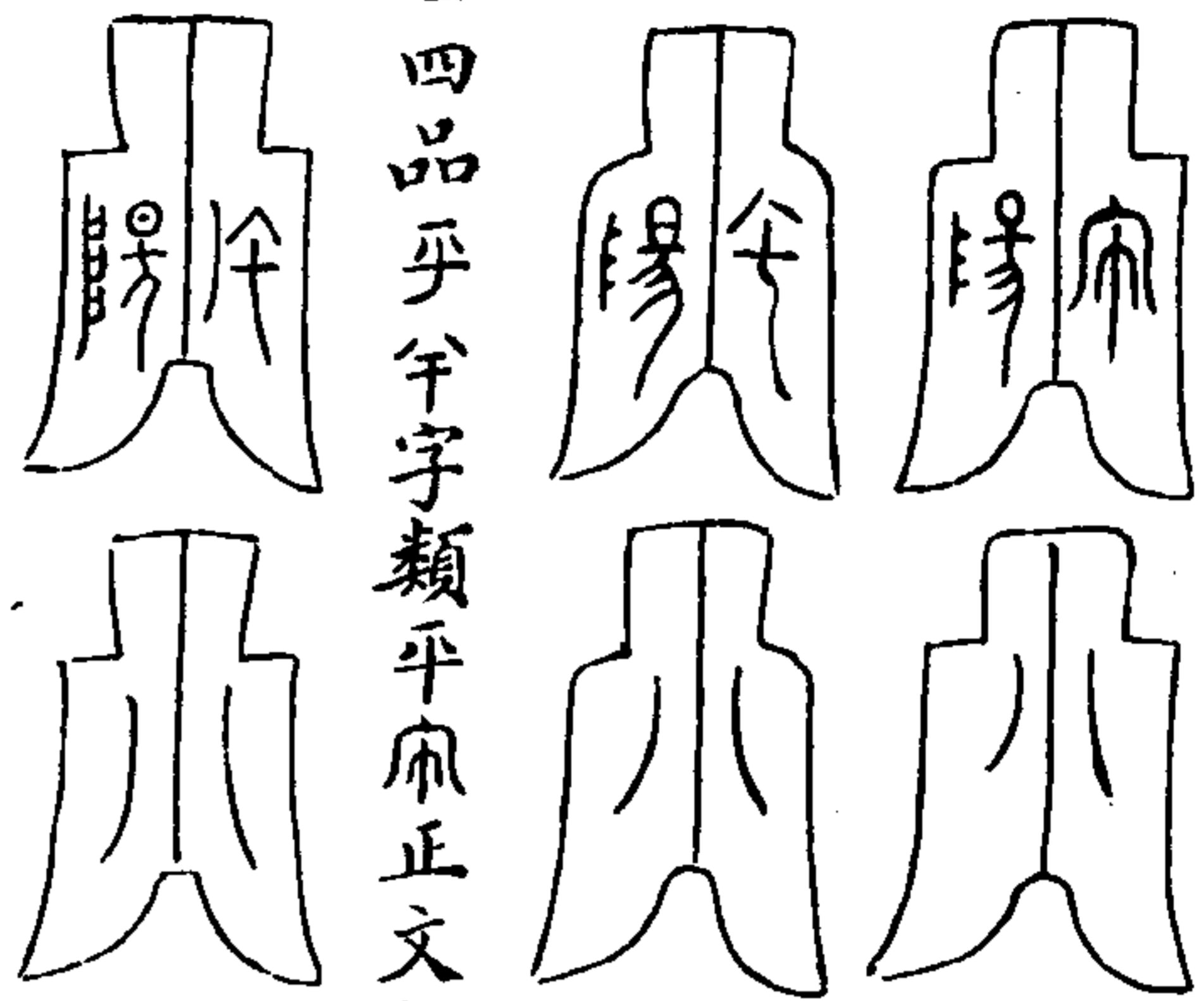
此與洪志長平異布同而較大

錢法備考卷一

高陽金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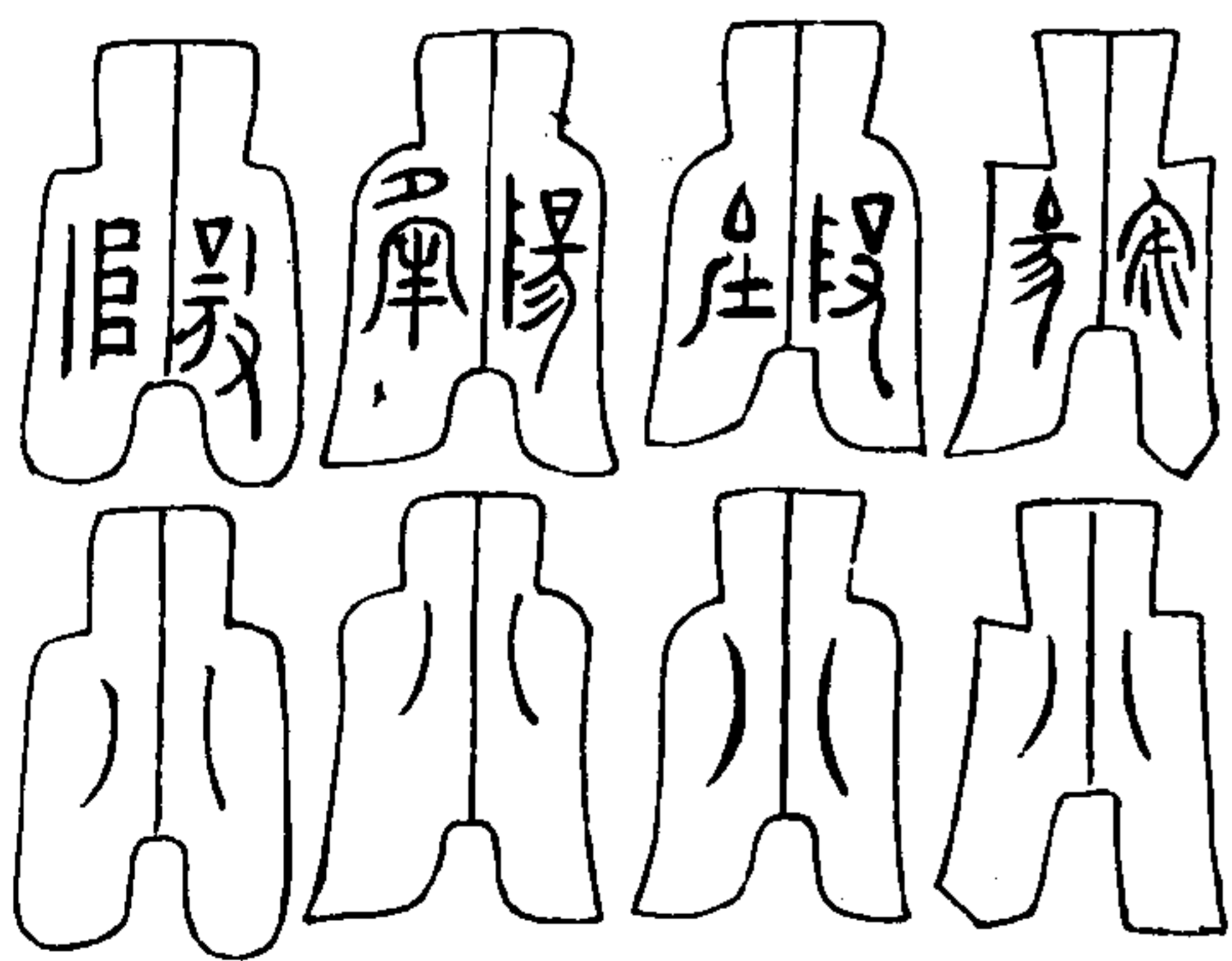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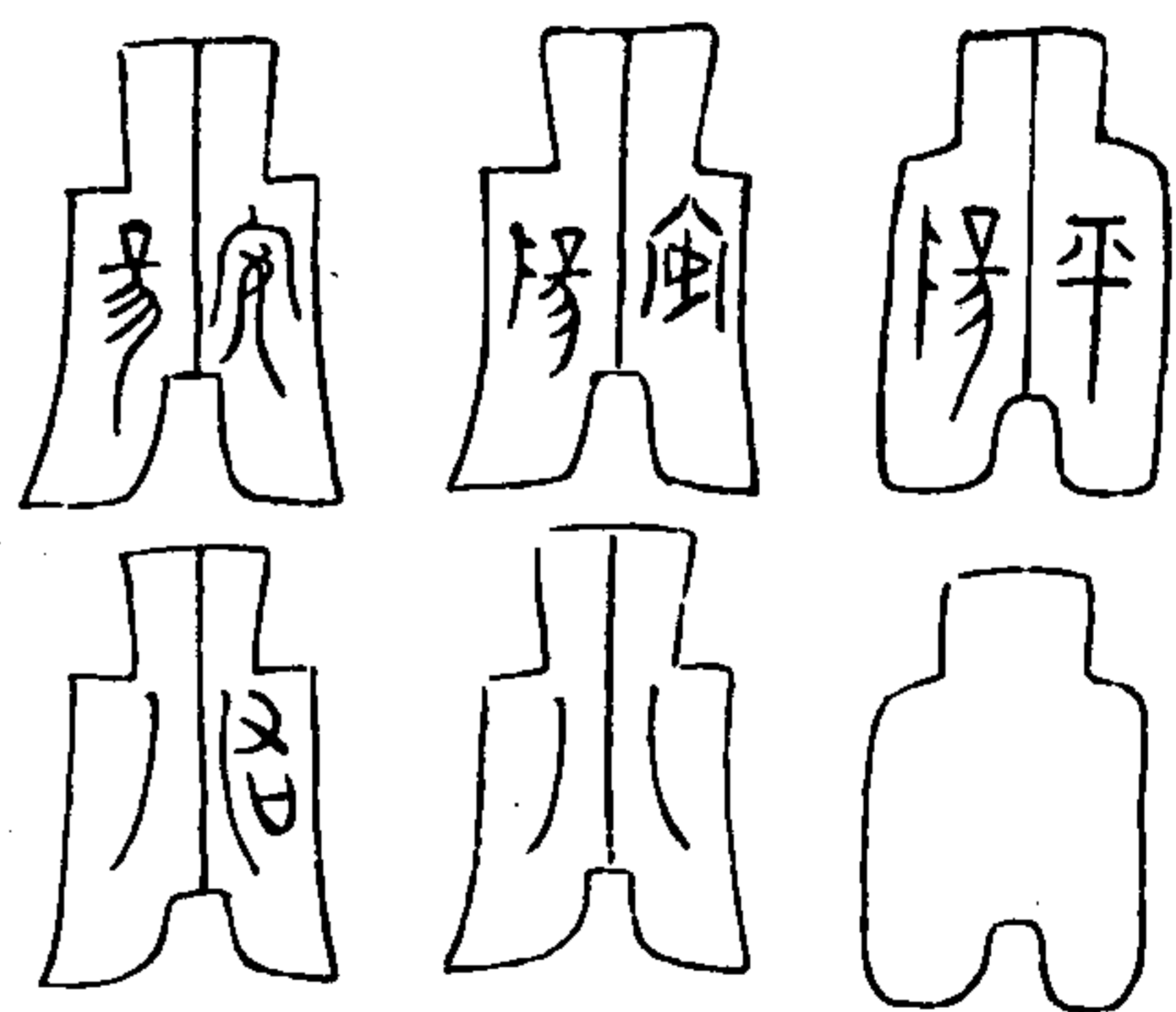
右四品平字類平麻正文字類凡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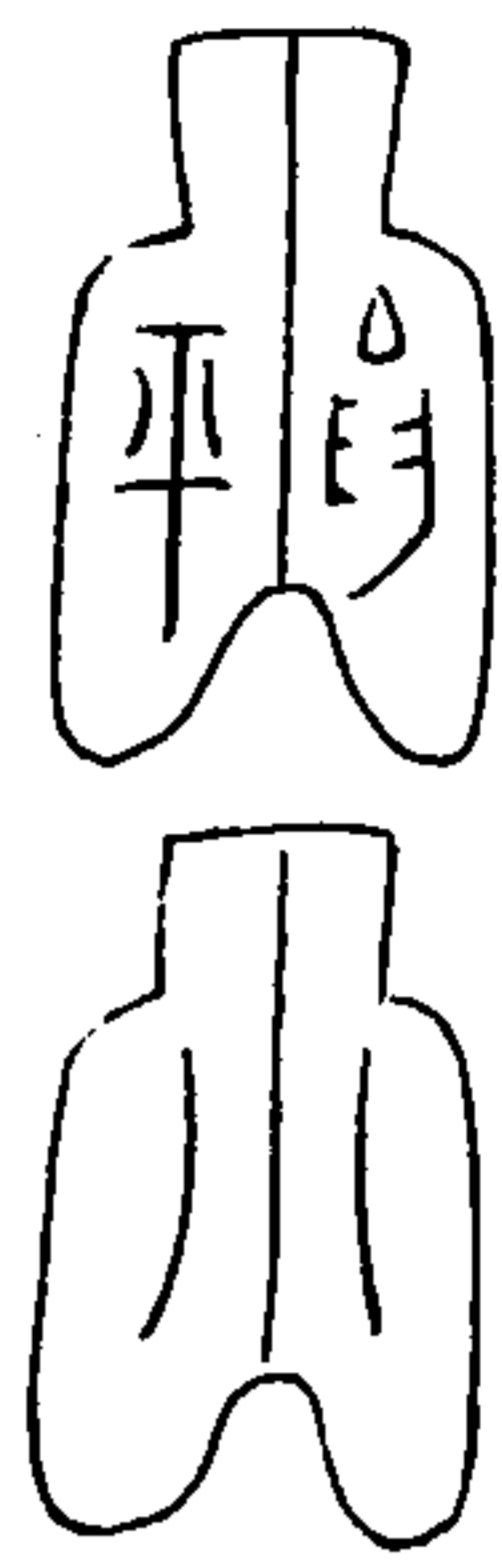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高陽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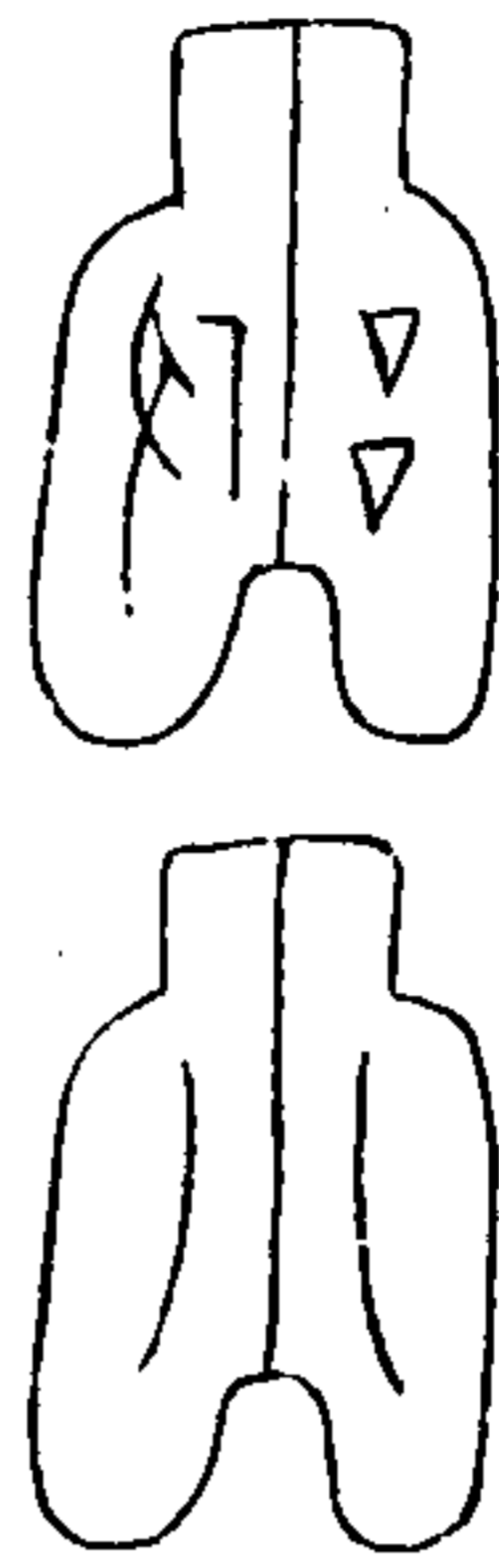
十八



右數品皆有陽字通志俱目為高陽金



右一品為平陽字左旋故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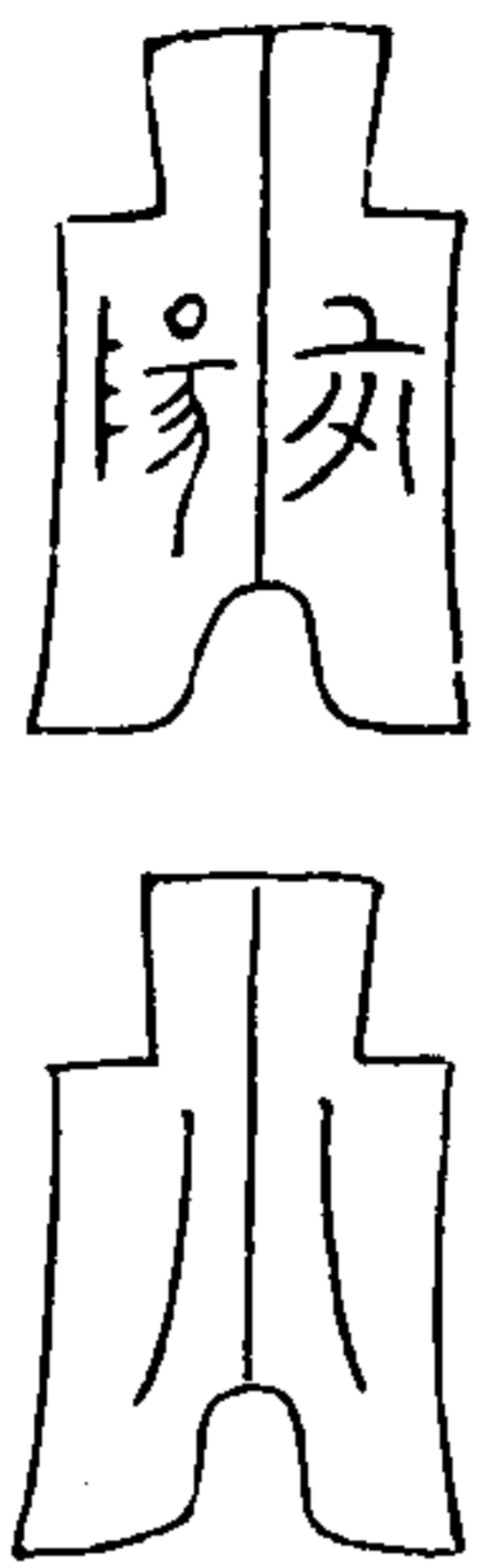
右一品右文準口左文陽字

錢法備考卷一

高陽金

十九

右一品面文疑亦安陽



右一品右文陽字左文銅花駁蝕當亦為高陽金

右共十三品凡有陽字者悉屬之高陽按路史高陽製十等之幣以通有無董譜高陽別種五等既曰別種當在十等外為幣既多故所收不一也 秦中陽字凡十六見皆極古無弗佳者諸書援引與之同者絕少撫古遺文有一二字而已

錢法備考卷一

高陽金

二十

帝譽金



右異布長寸八分肩廣寸下廣寸一分足間廣五分正圓無好及周郭重十二銖面文五字不可識

路史注錢譜異布復有翼片一呈長寸八分肩廣寸一分足間五分圓形重十銖無好郭帝譽金也

通志帝學貨作儿金作全



此布與前品右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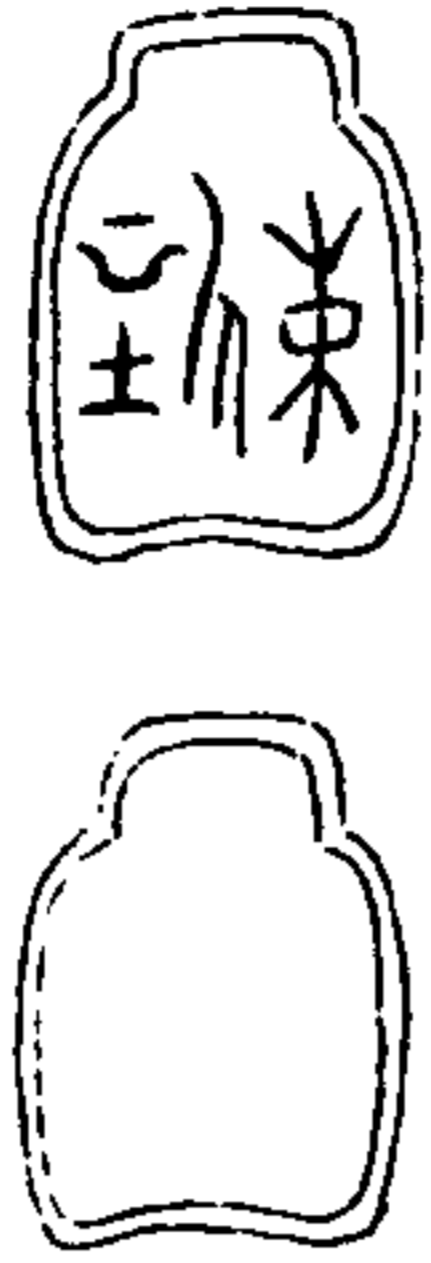
此布與第一品文略同而大小殊



錢法備考卷一

帝學金

二十一



此布與第二品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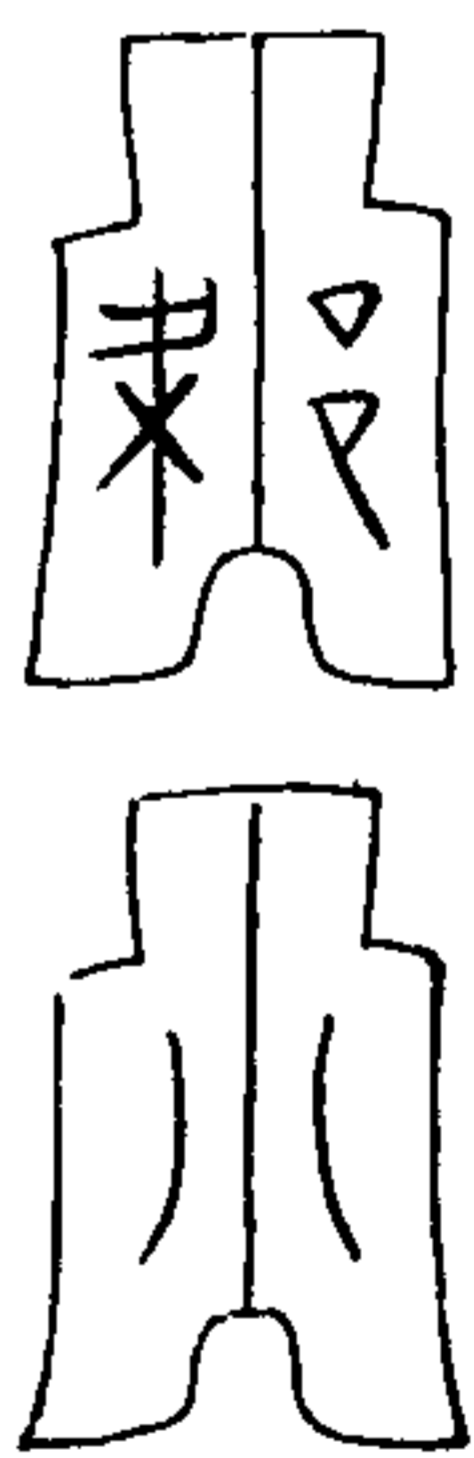
西清古鑑云泉疑是泉字



此布製狀第二品與此相同惟至字無畫作全

歷代錢法備考 卷一

堯泉



路史注堯布又一品小者呂未蓋古文泉久在水外詳董譜元澄云周外府掌邦布之出入藏曰泉流曰布則泉之興也始於六品欲令 匠均同圜流無極布幣泉貨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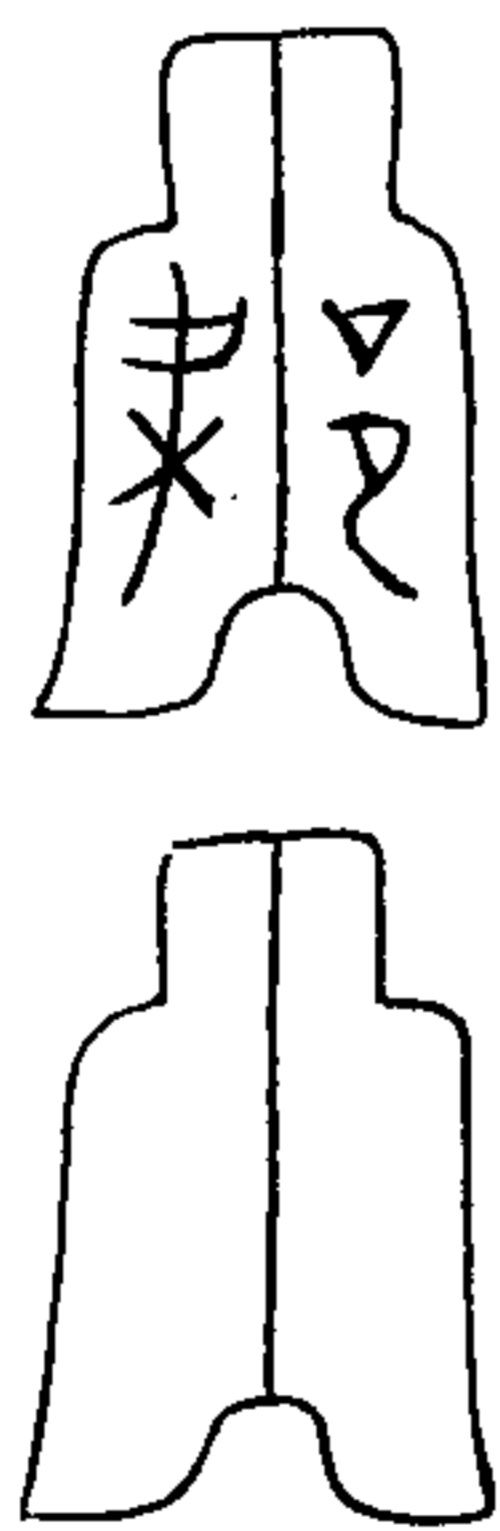
右一品長寸七分肩廣八分下廣九分足枝長四分間廣三分背文如八字面文二字與路史

錢法備考卷一

堯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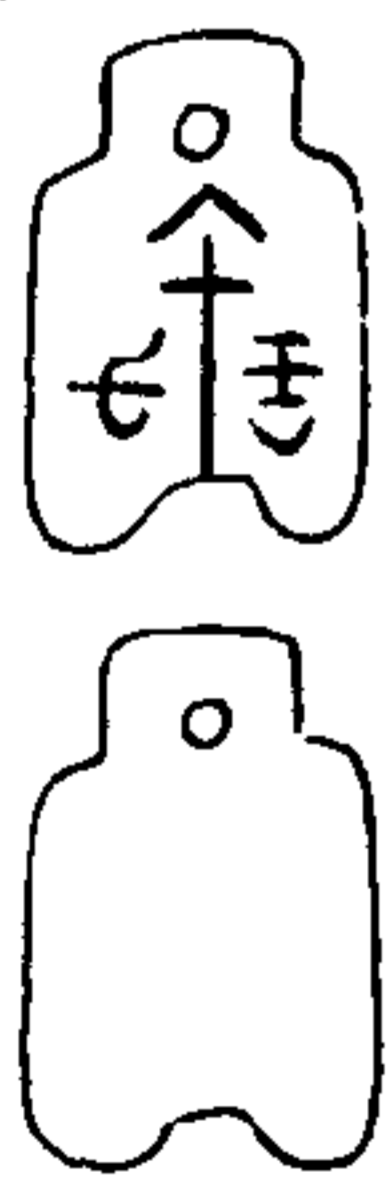
二十一

所載堯泉適合



右品與前同文長寸八分肩廣八分下廣寸足間正圍廣四分無周郭背無文

堯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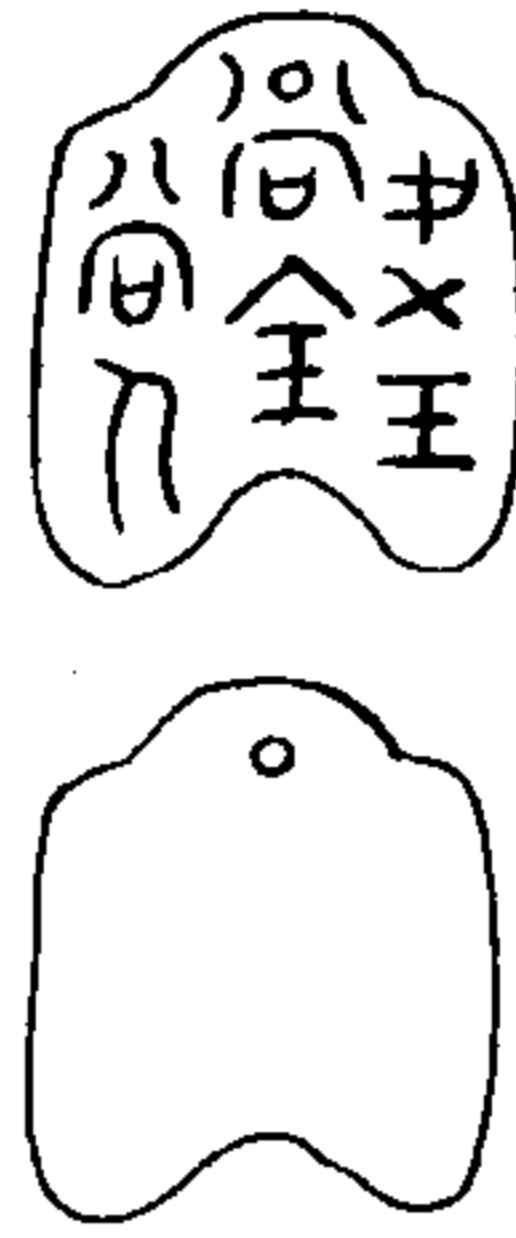


五三七

帝堯陶唐氏守藏之盈虛民之緩急而御其大權燒山林楚沛澤以通刀布路史注堯布文作上十全少又少弓大止右一品文字近之亡即少亦倒書也



舜當金



帝舜有虞氏得策乘馬之數乃割高陸保太行松羣害以作策馬貨當金貨一金二金二四金

錢法備考卷一 舜當金 二十三

二五金策乘馬幣董道謂其文當為尚金為全策為乘馬為正五二者重貨也全一者輕貨也當金者當重金也說見管子 策字可該乘字故路史云策馬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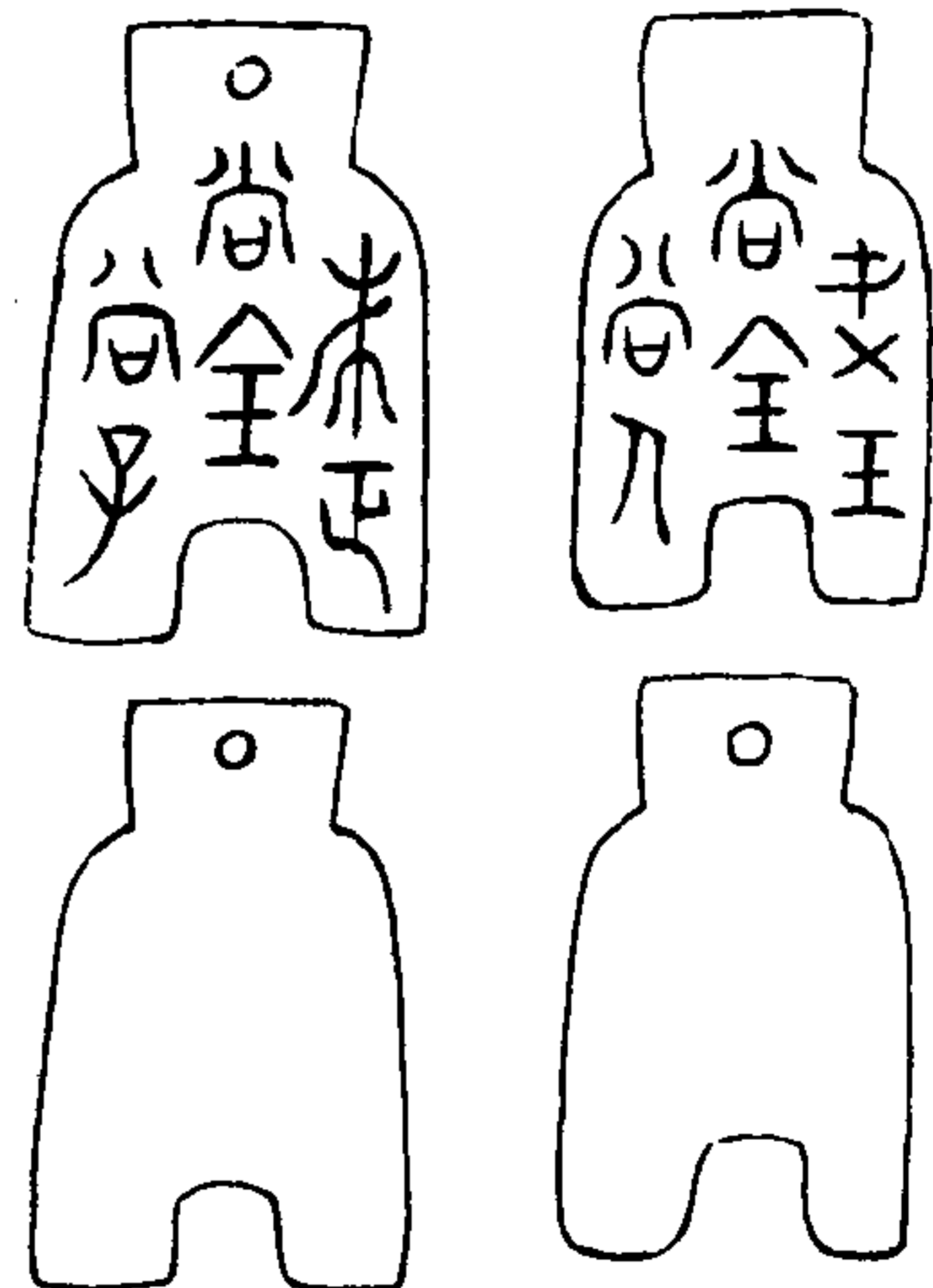
右一品尚全二字可辨餘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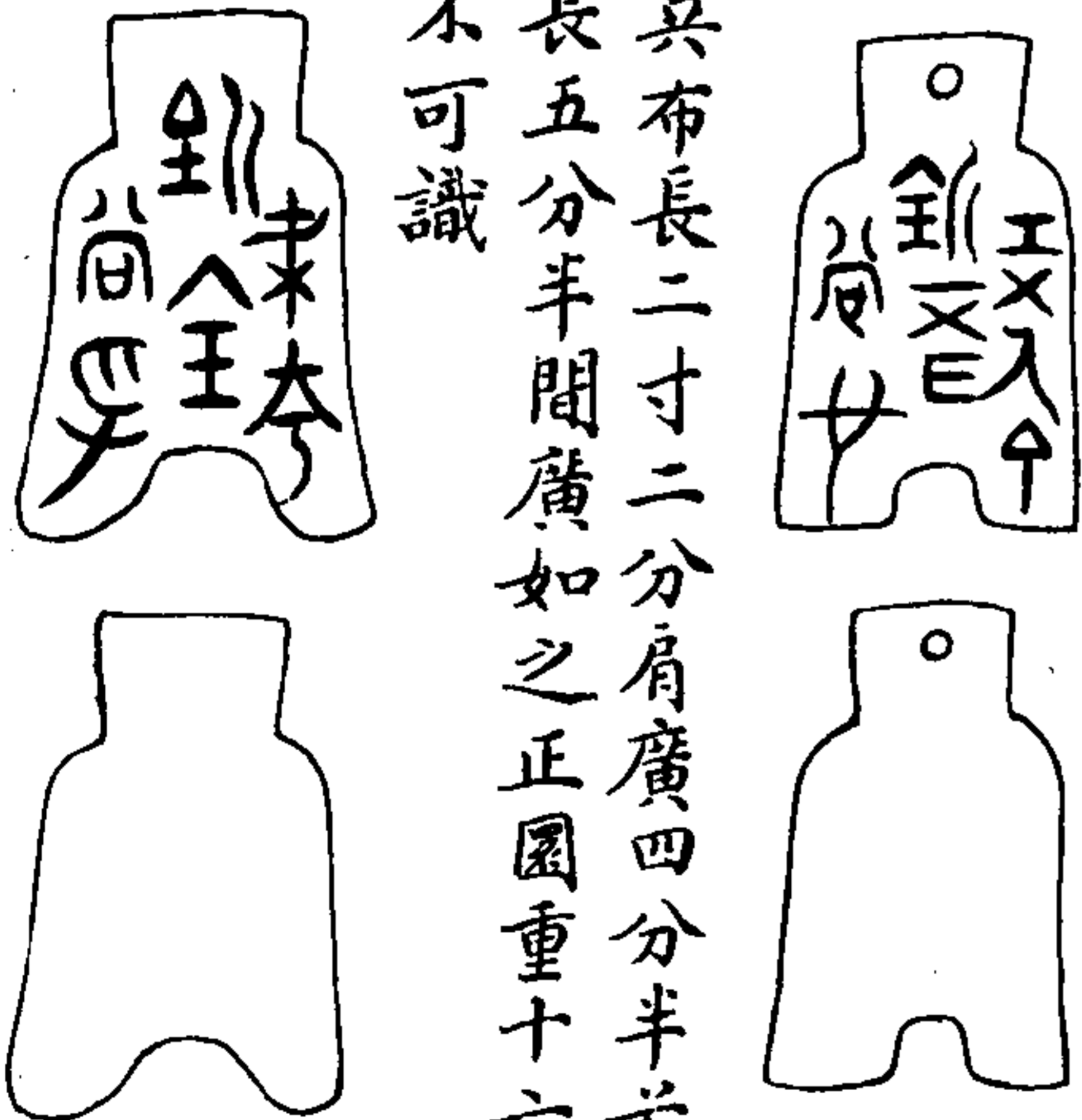
此布長二寸上廣寸二分下廣寸三分首長七分廣七分足間廣五分正圓背肉好皆有周郭

洪志異布一文曰尚全亦尚正只右二品與洪志相同

錢法備考卷一 舜當金 二十四



右異布長二寸二分肩廣四分半首廣八分足枝長五分半間廣如之正圓重十六銖七釐面文不可識



右一品長二寸一分上廣寸三分下廣寸四分首長七分有奇廣七分足間五分正圓無好郭面文秉策字川全貨金字當為舜策乘馬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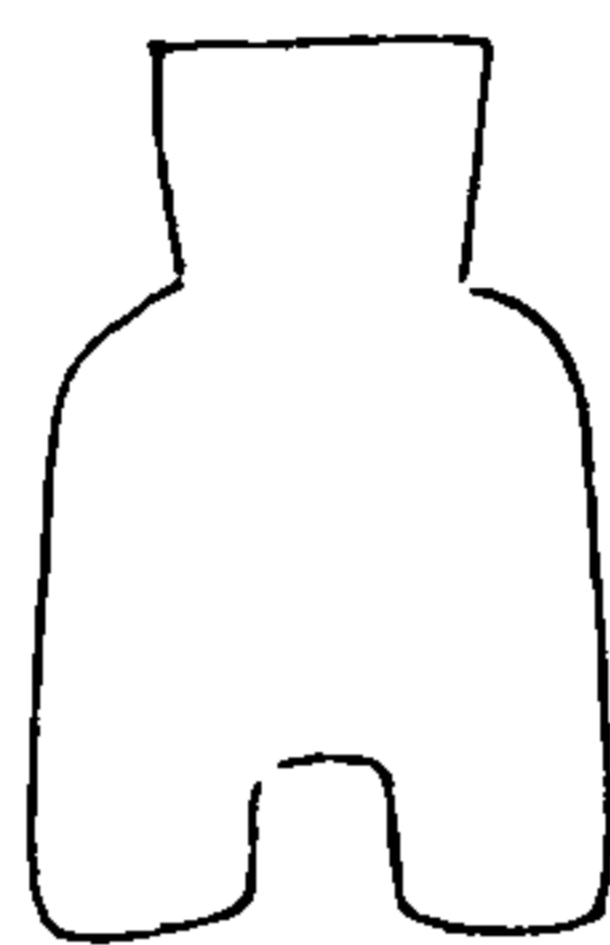
右二品文內以谷字似當字二字草為餓字之草舜作策馬貨當金貨內有此二品似為賑貧之用當之為言代也所以代貧民之餓字也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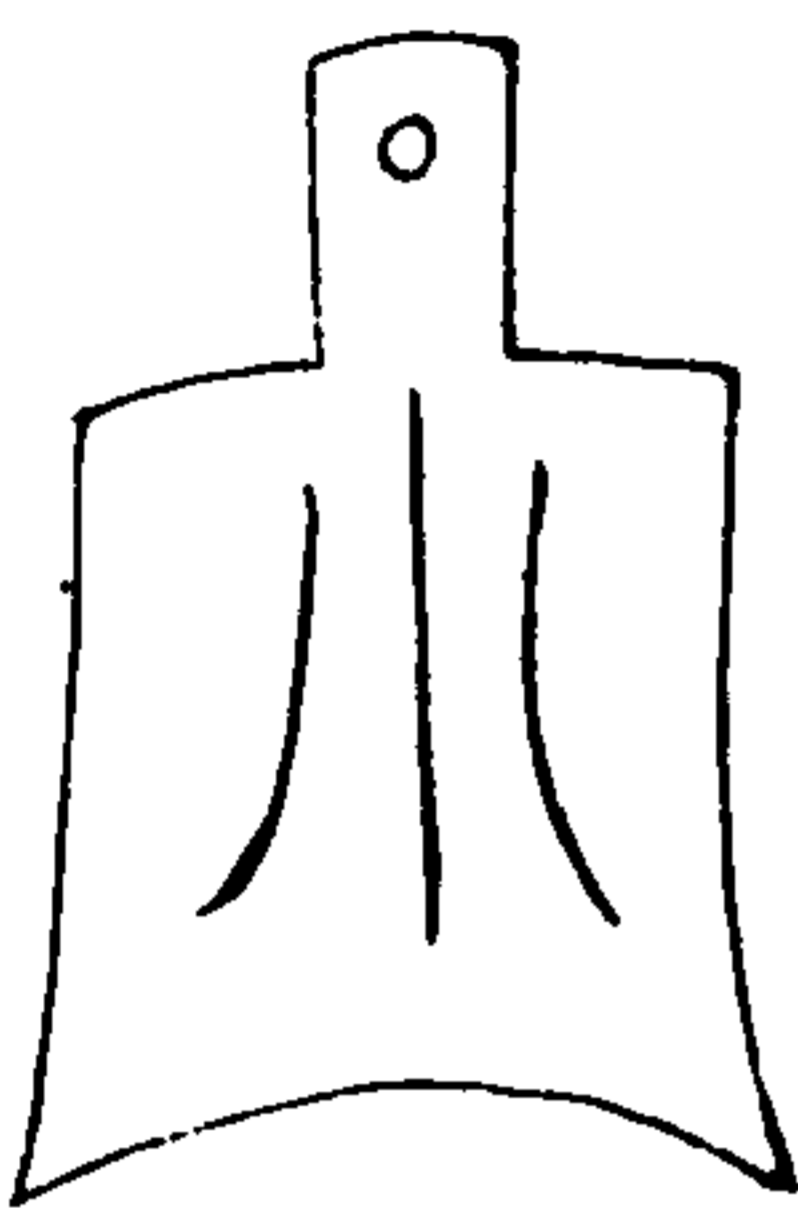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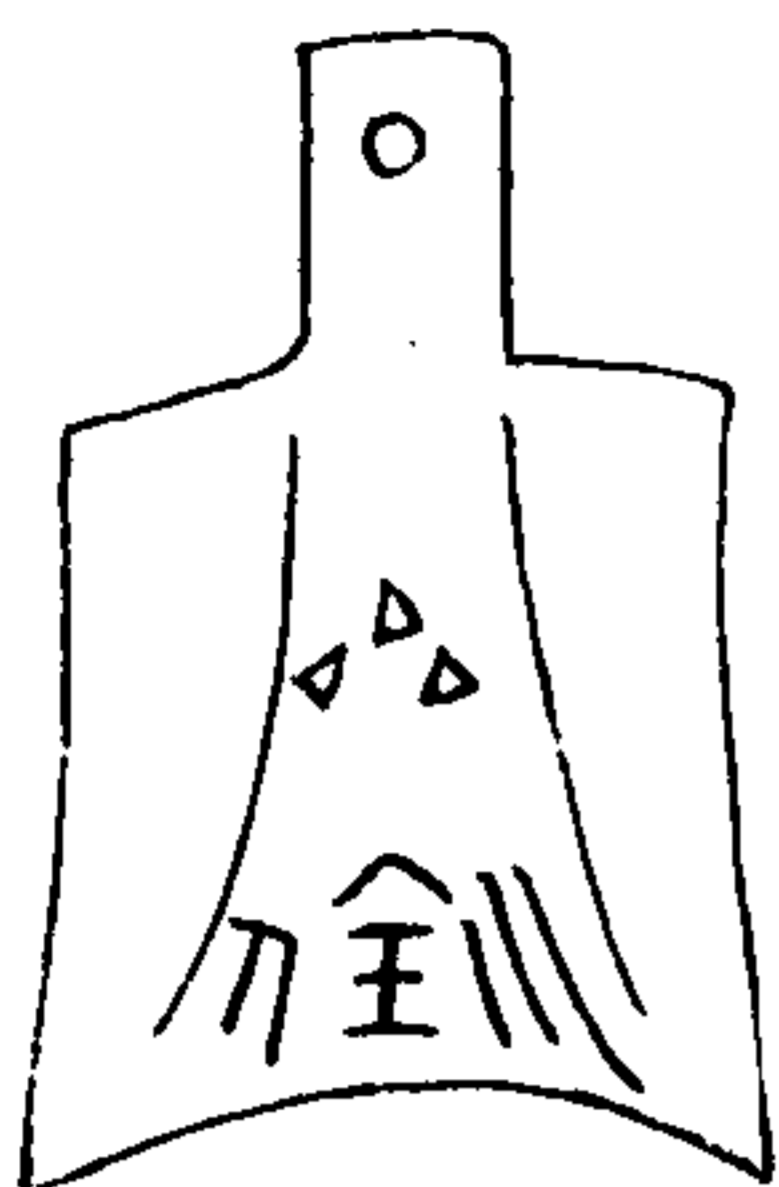
舜當金

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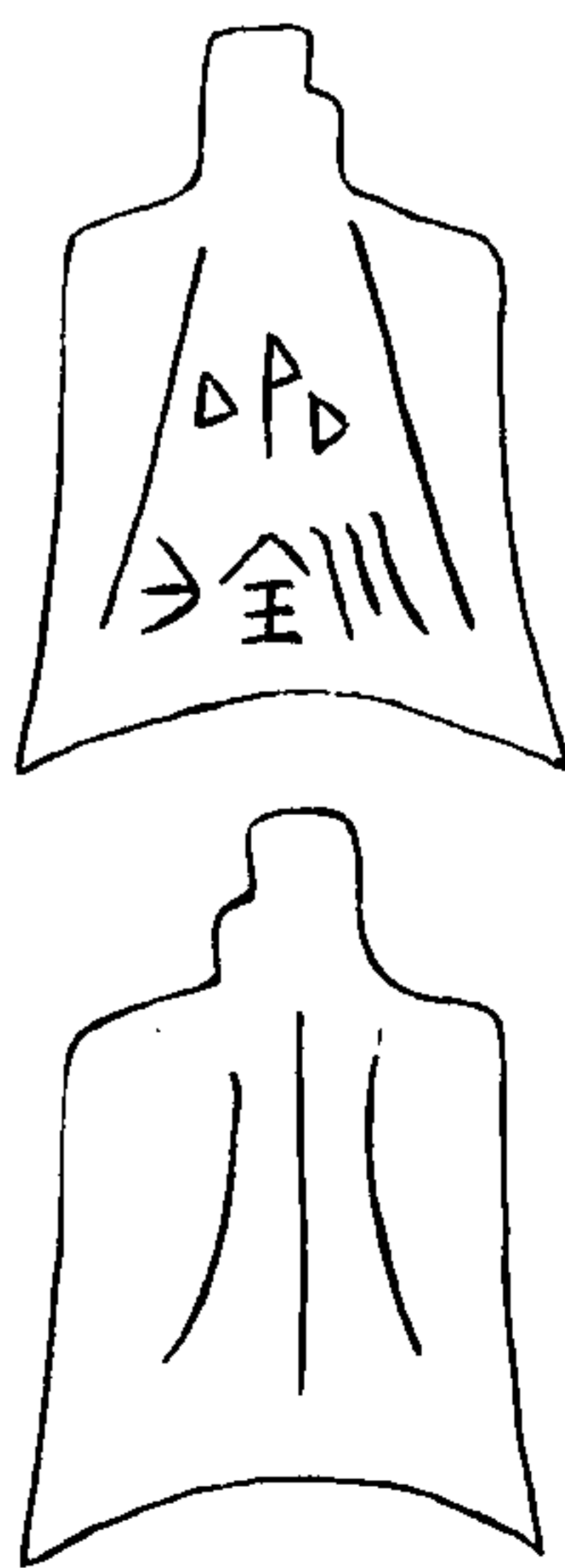
右錢與當金貨多三字當是五二金



古布



右古布長二寸二分廣五分首廣四分半正圓有好面文全當金字川貨字川泉字上一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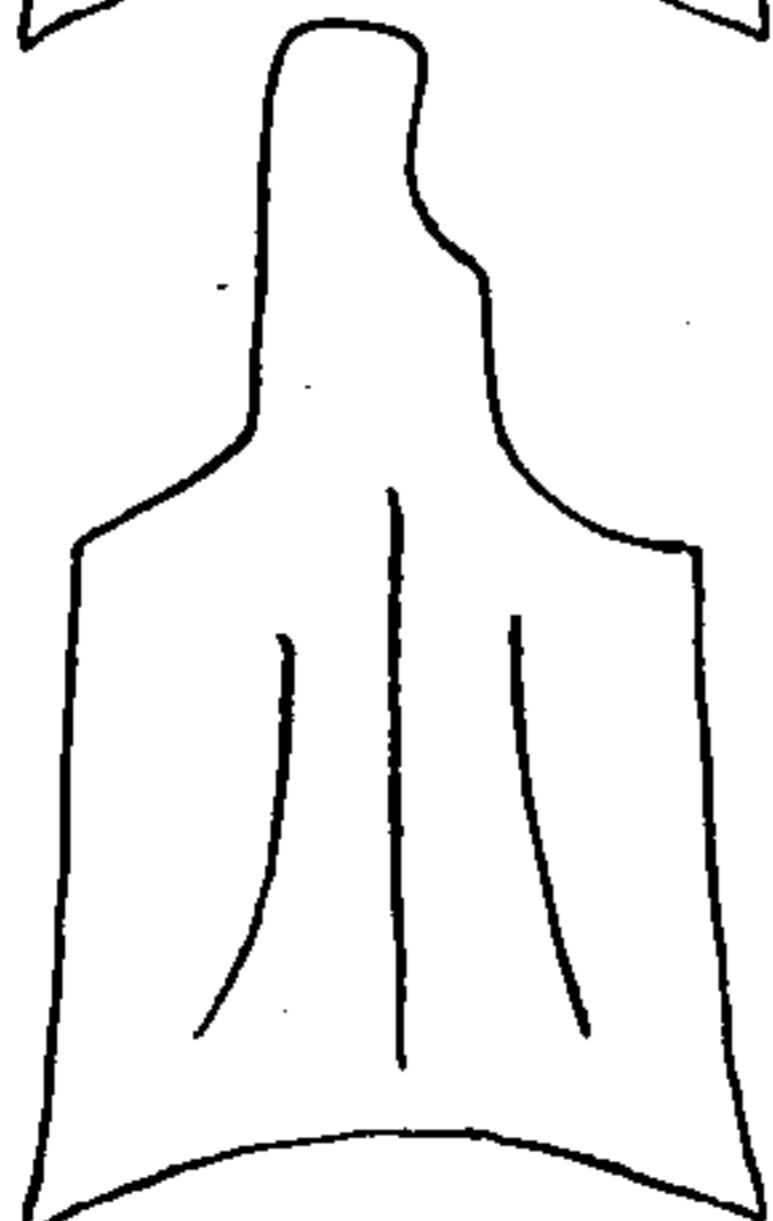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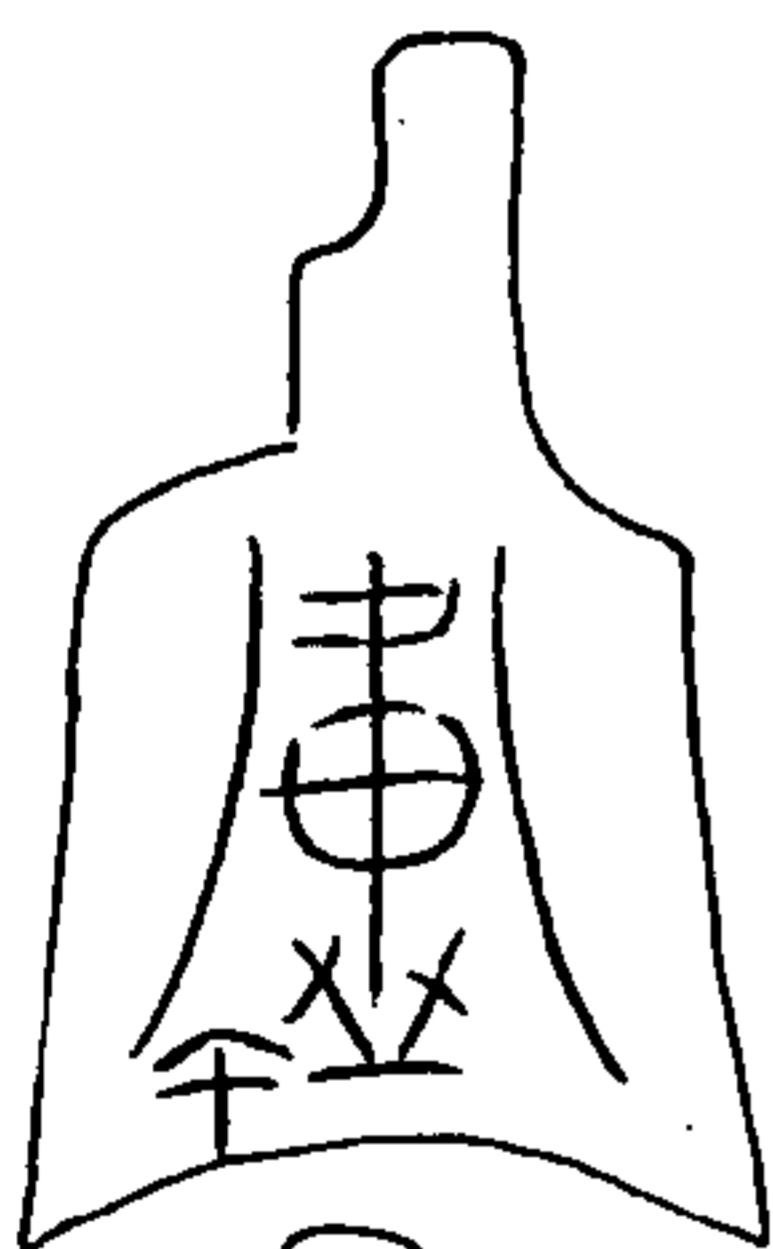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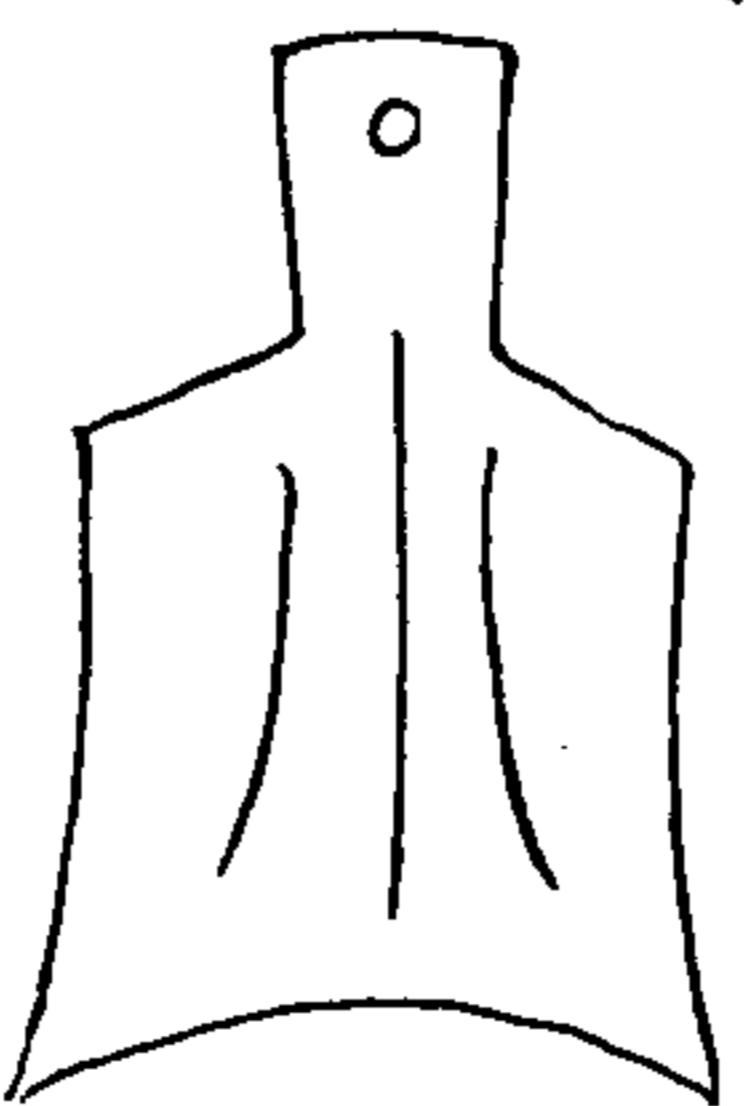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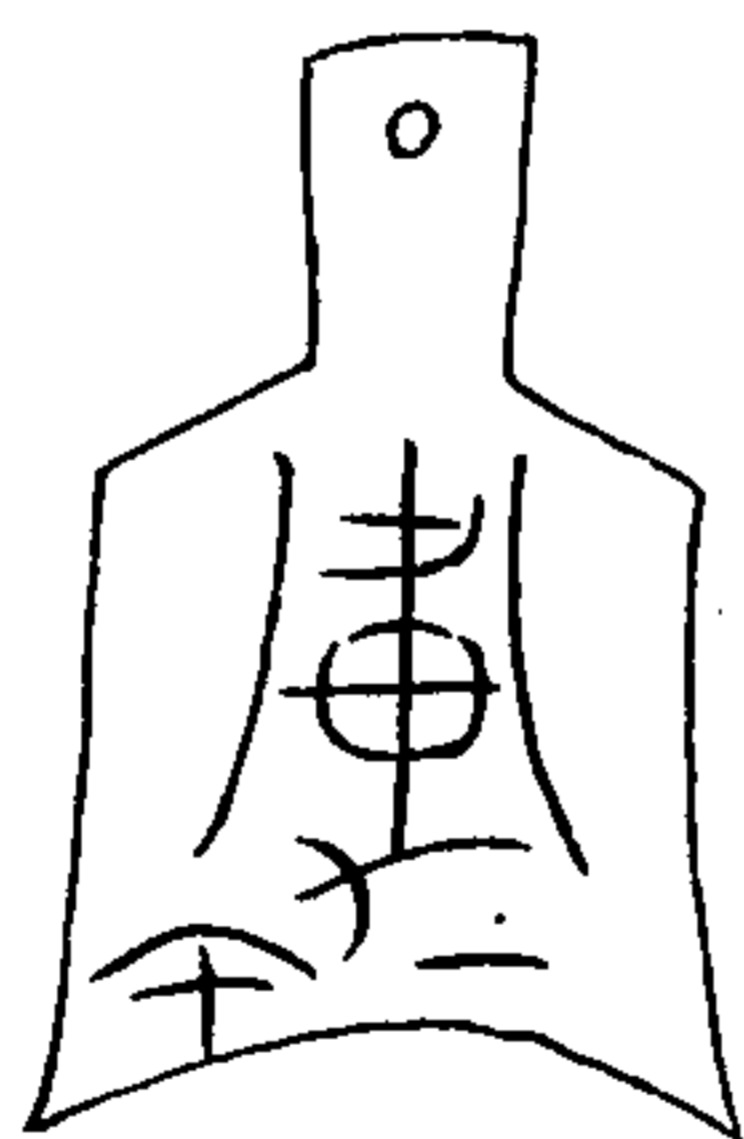
此品與前同文而上無穿其質甚薄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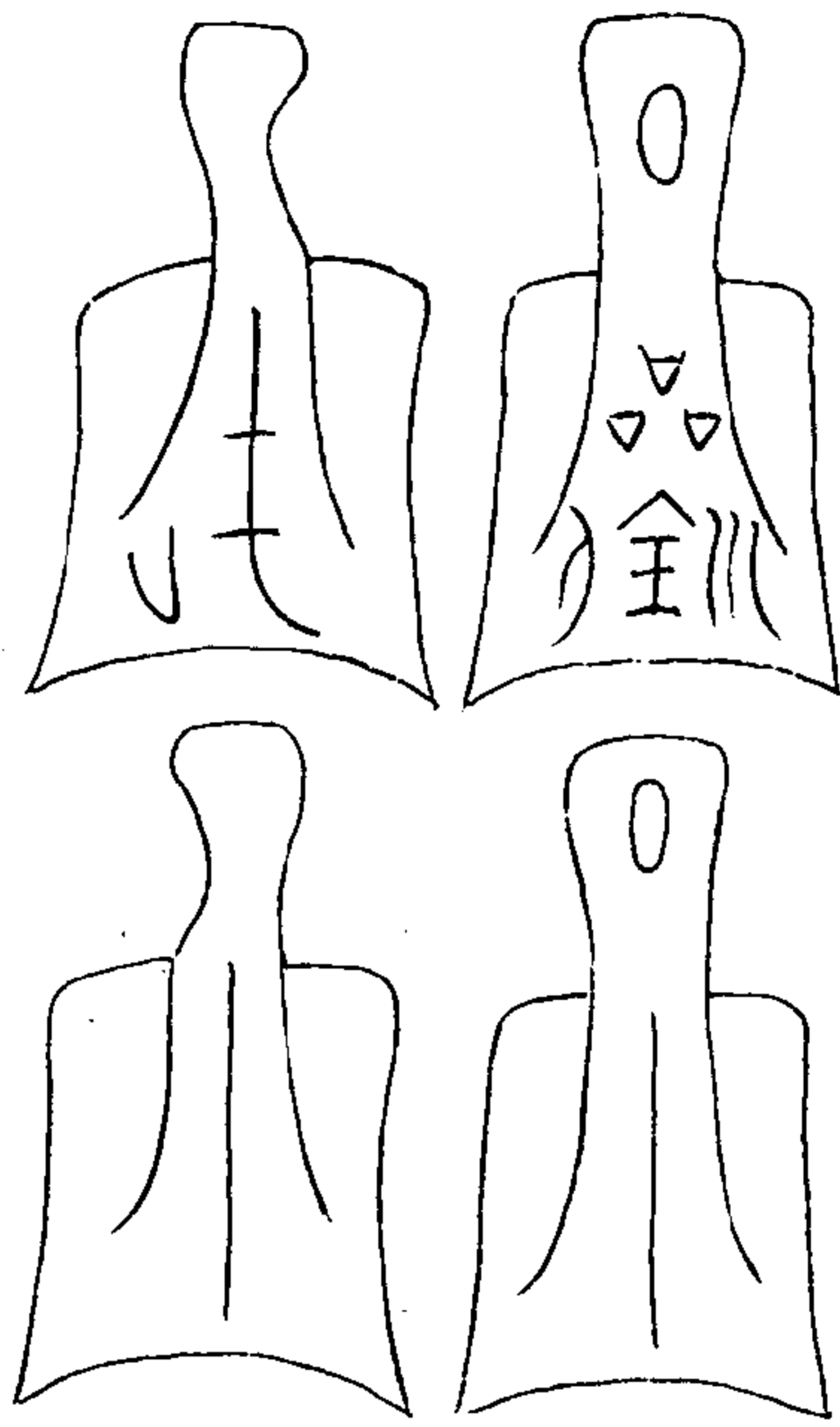
古布

二六

右一品形製大小如上布有上穿及周郭面文不可識



右一品首中空如農器中所謂振者有好面文不可識此諸幣中之最大者首端微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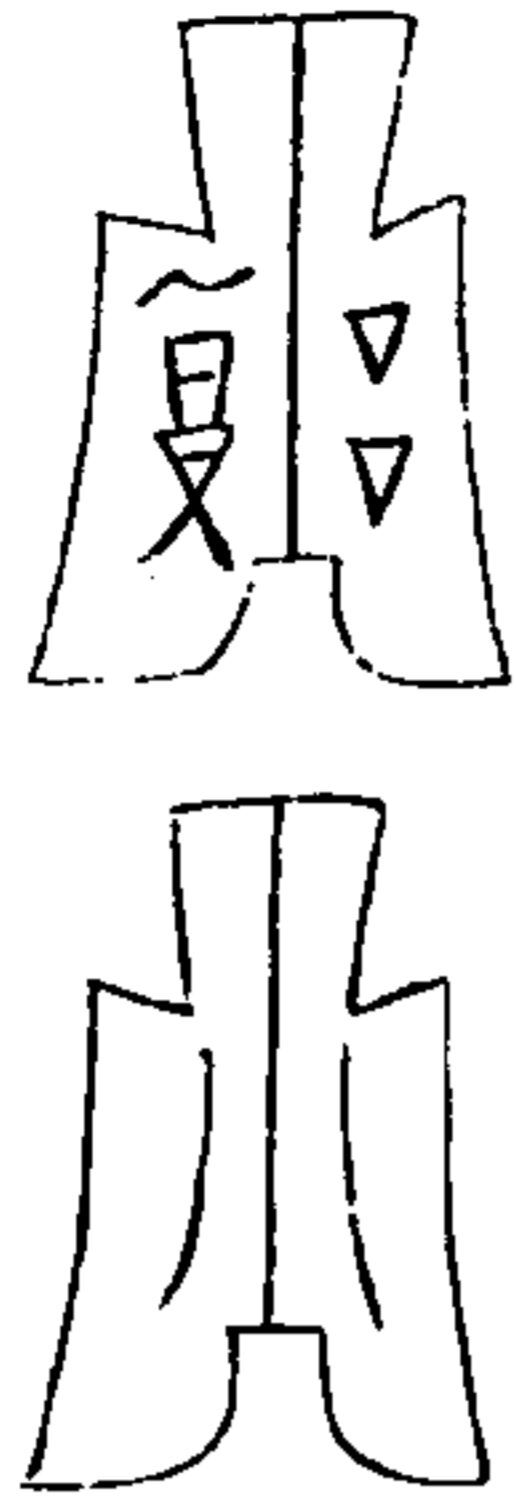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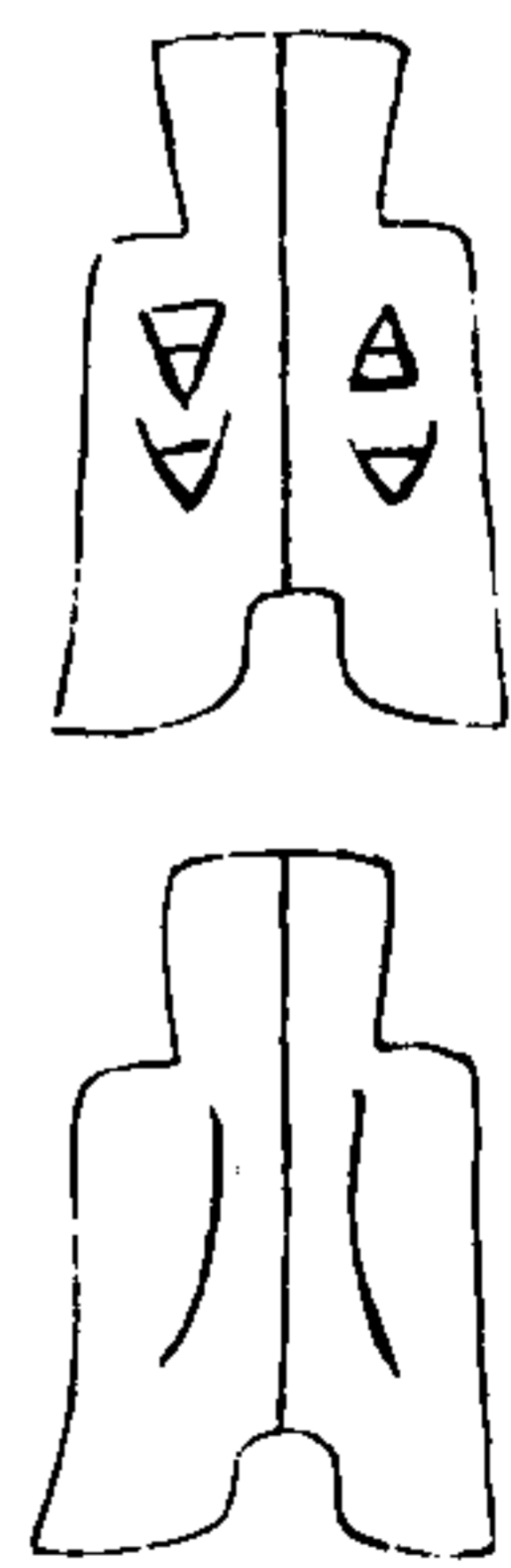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右一品面文不可識其柄微缺以上二品共得之洛陽約數十枚面文僅此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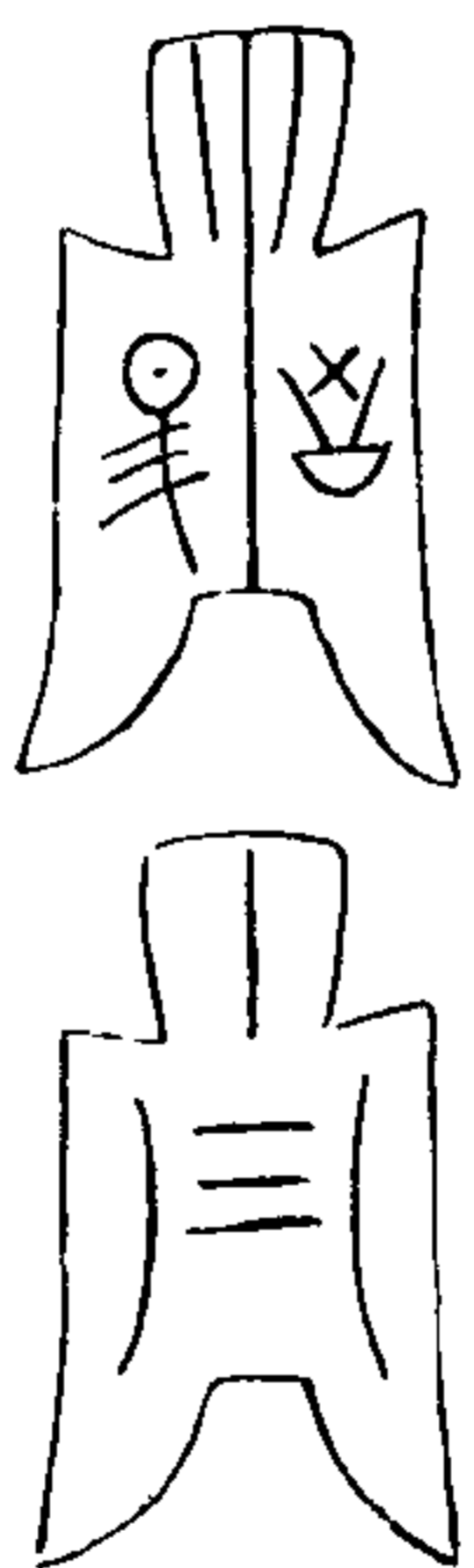


右一品右文為雙口左文為雙日當是昌字路史顛項之祖曰昌意黃帝之震適也行劣不似避居於若水是昌意嘗為帝而遜位者也其未

降居時當亦作幣此幣為昌字或為昌意所作姓氏統昌出昌意或為始封也記之以俟考餘仿此



此品與前一品小異當亦皆為昌字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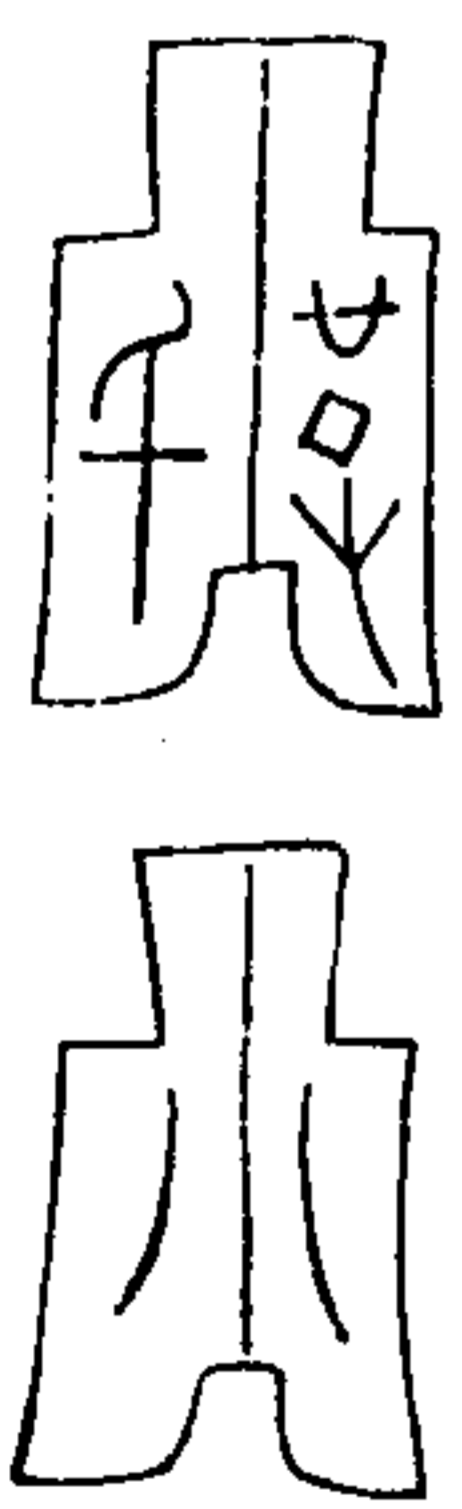
古布

二十八

此品陽字反書暮文有三畫與前一品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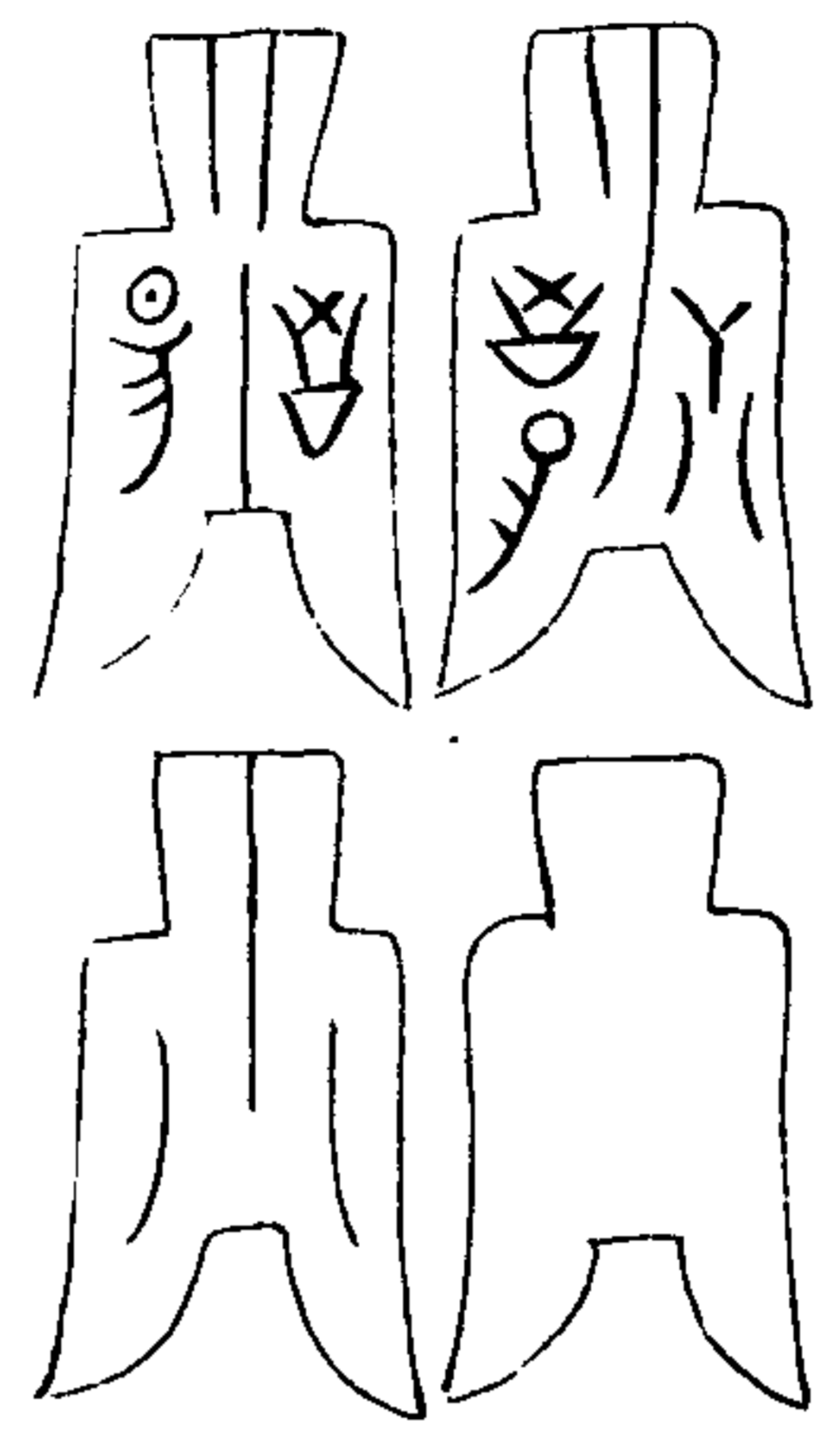


此品左文為千古文當是二字王存義謂古軒轅字合為一此疑軒轅之幣





此二品右文不可識左文為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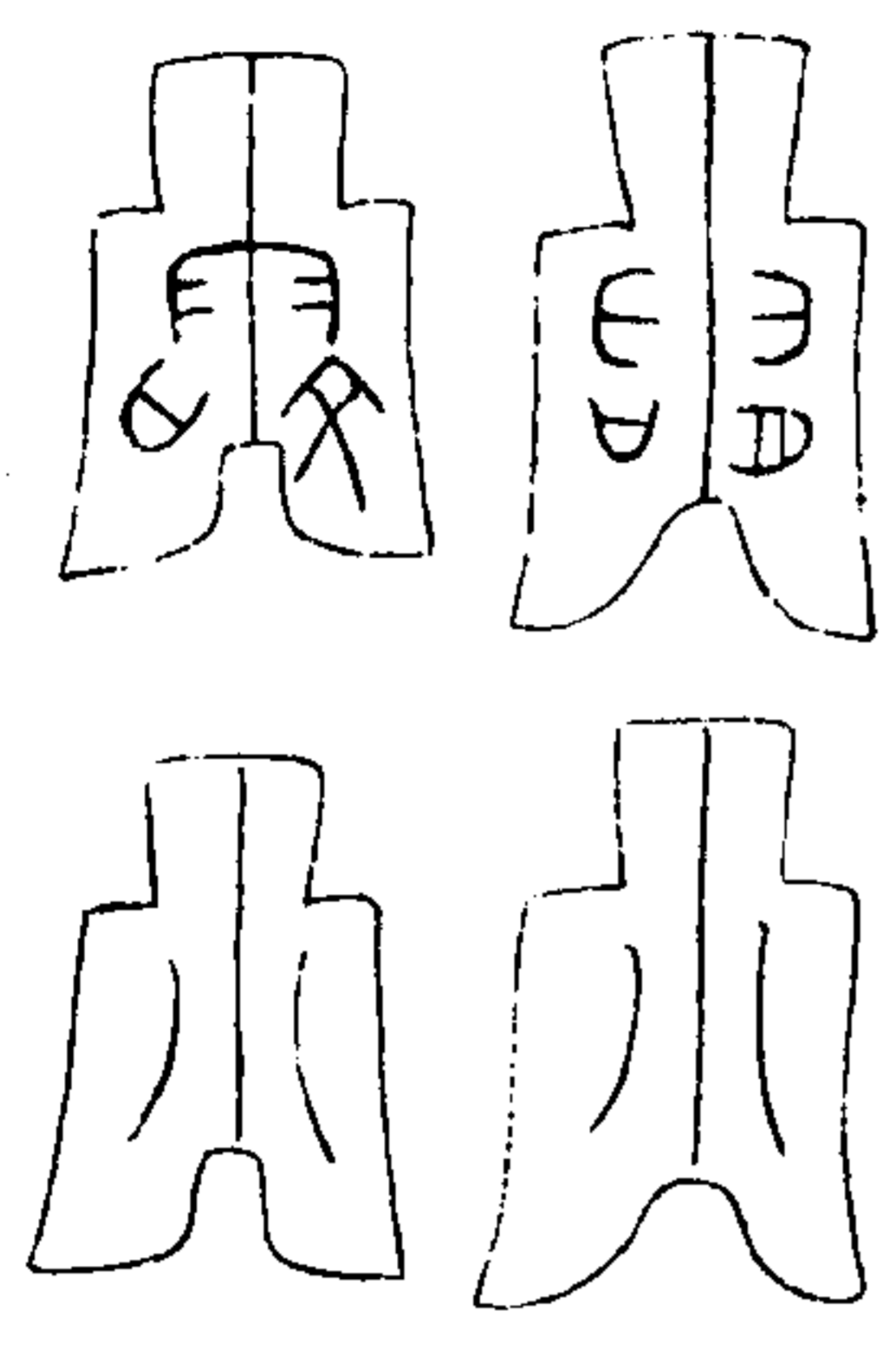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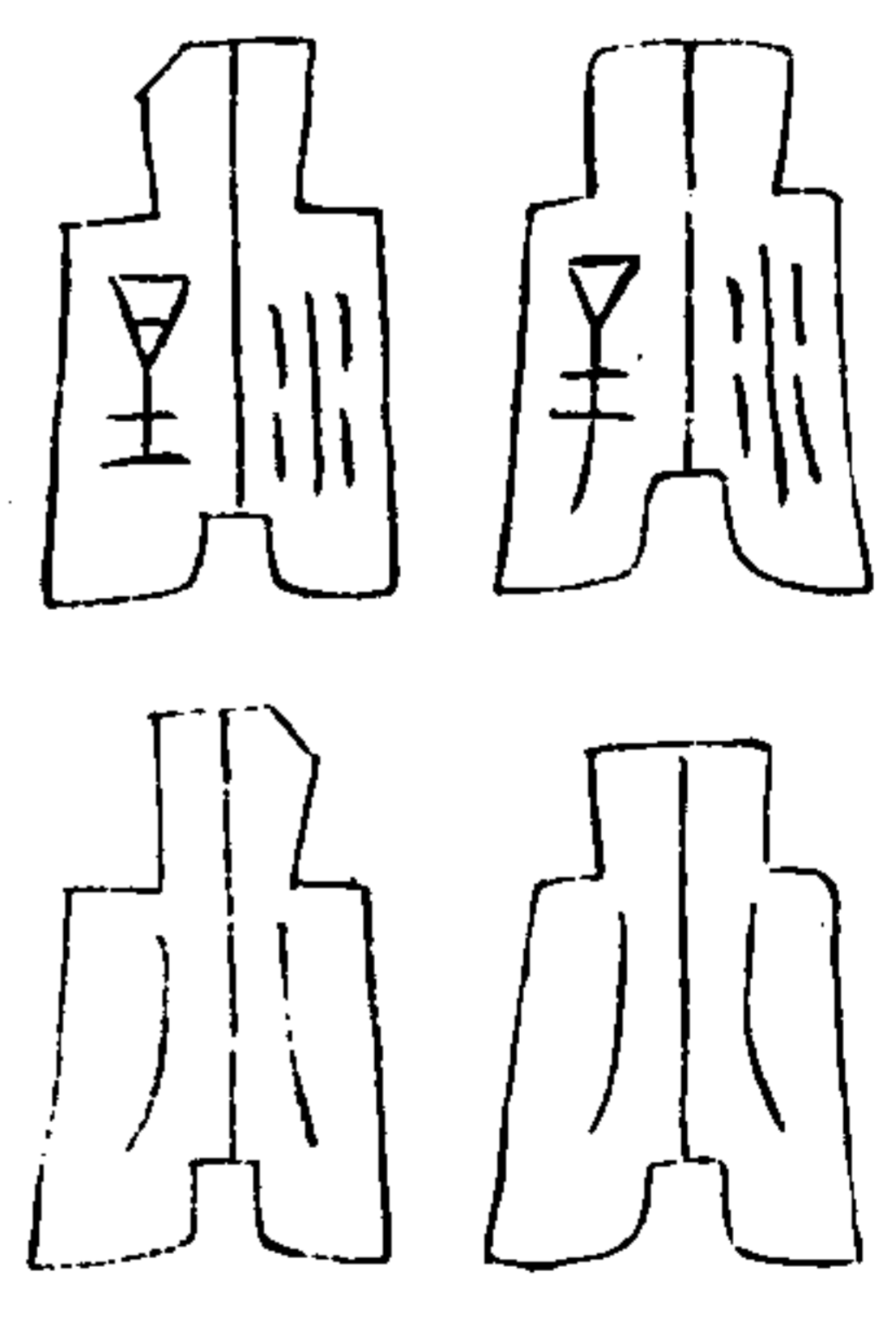
右二品其前一品右文多二字左文二字台撫古遺文及父乙鼎俱釋彝當為彝陽二字後一品左右文作彝陽字



右二品字不可識第二品有小異所謂字無定

歷代錢法備考 卷一

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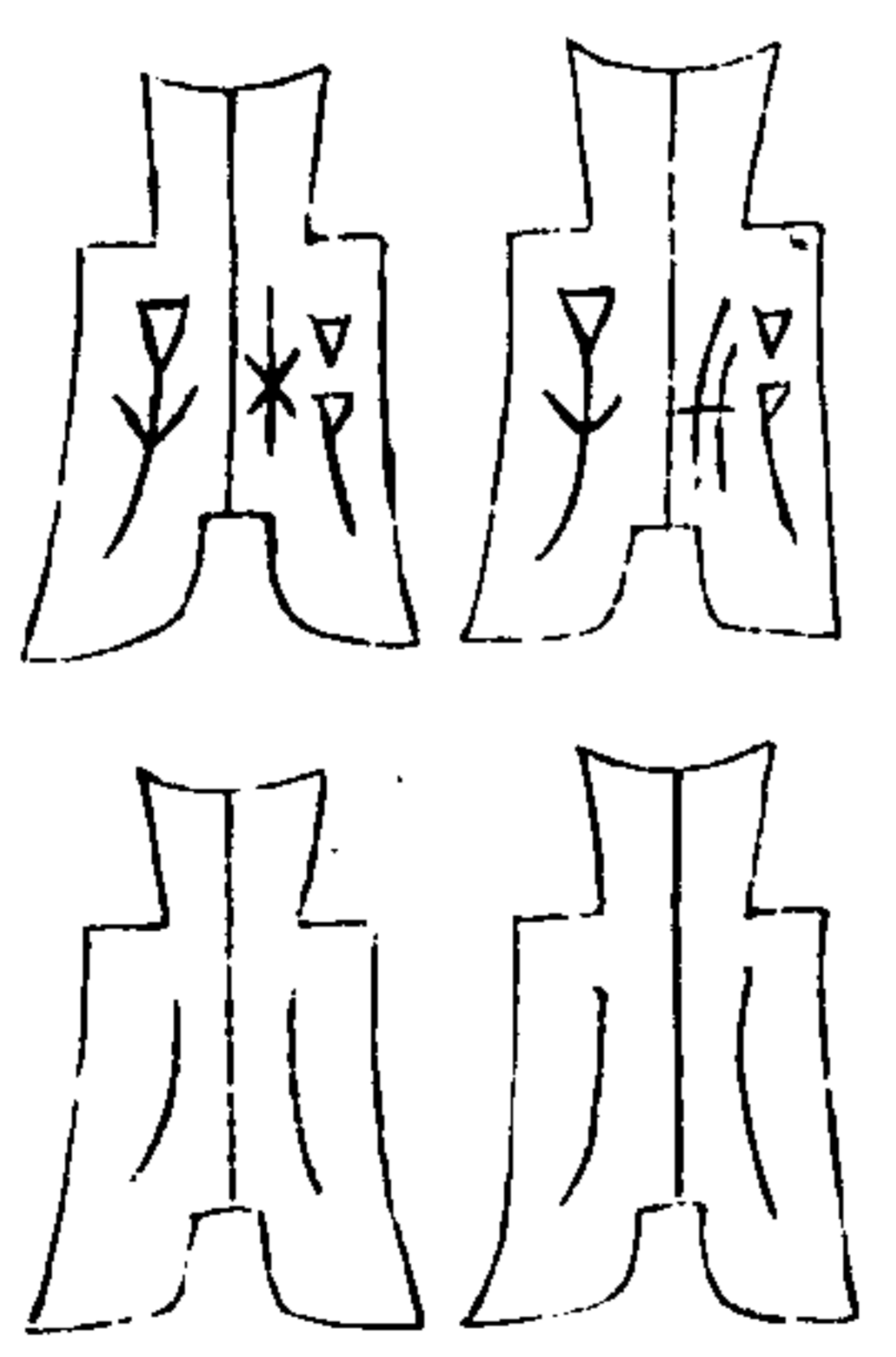


右二品面文水辛二字撫古遺文早釋辛其幣第二品有小異存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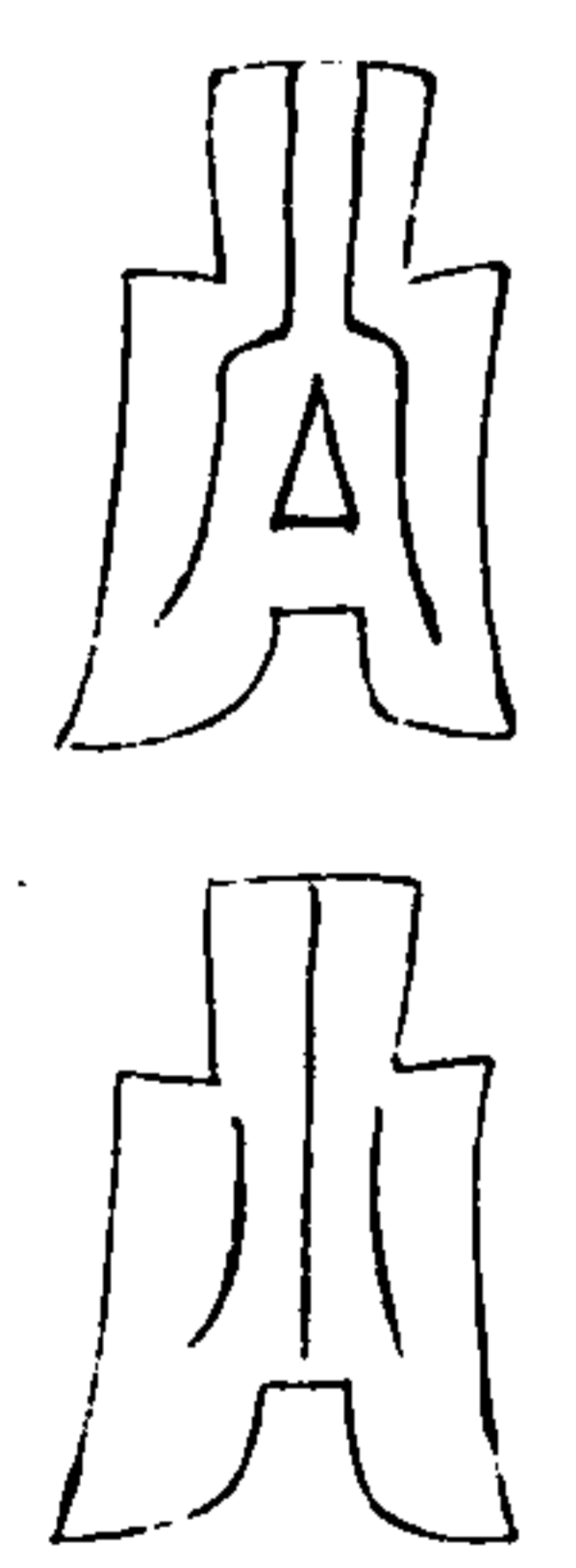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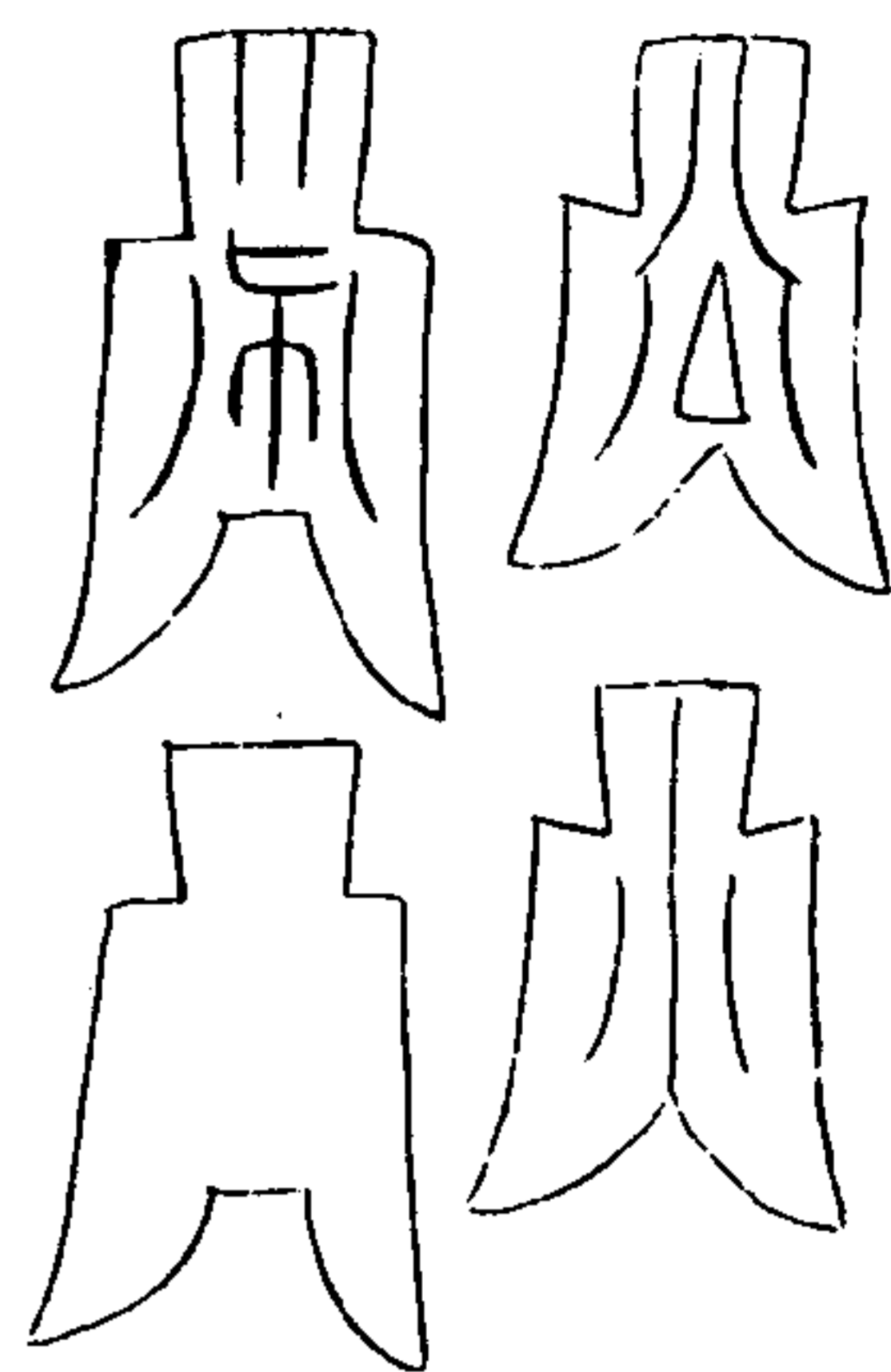


右二品面文不可識二品亦微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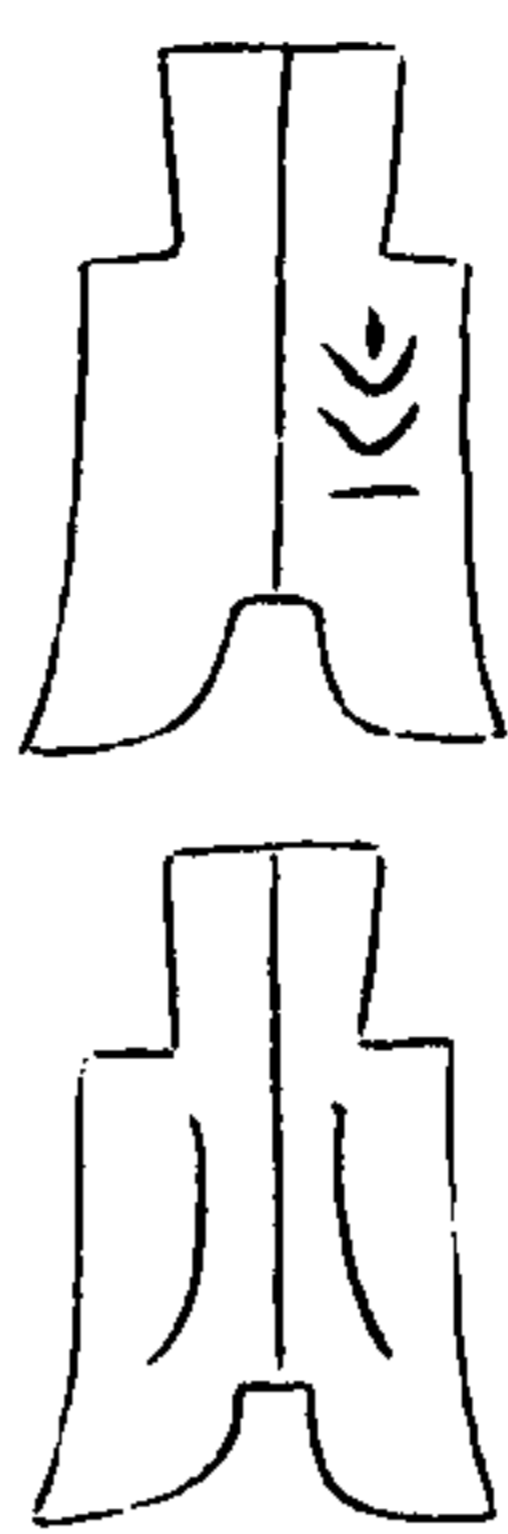


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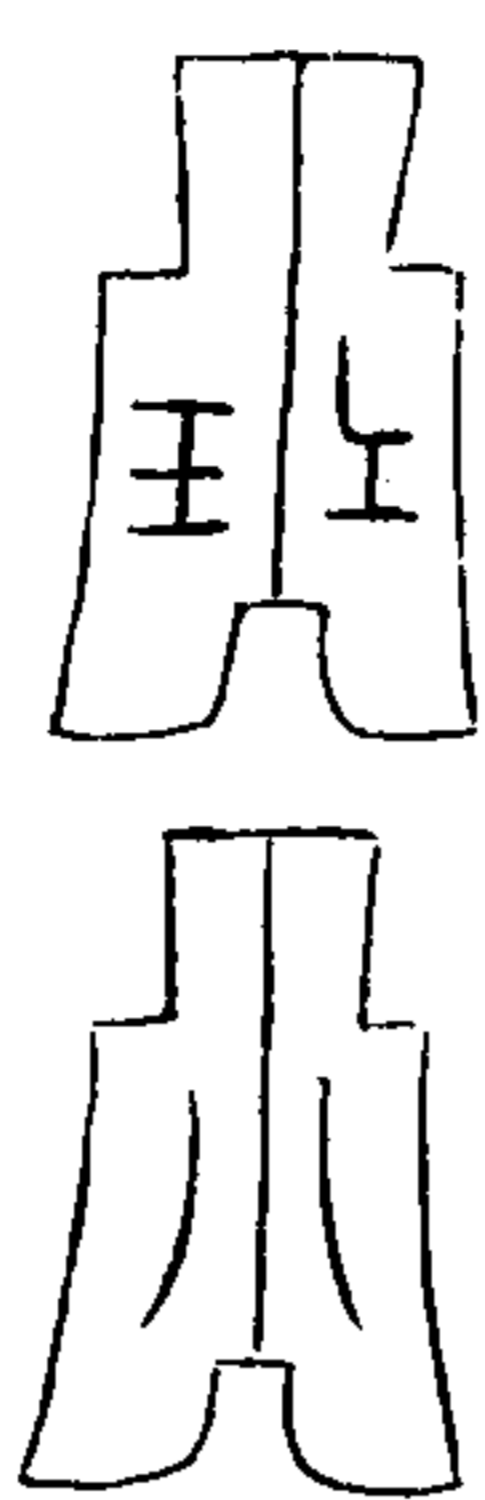
右三品面文似字非字為貨幣中所罕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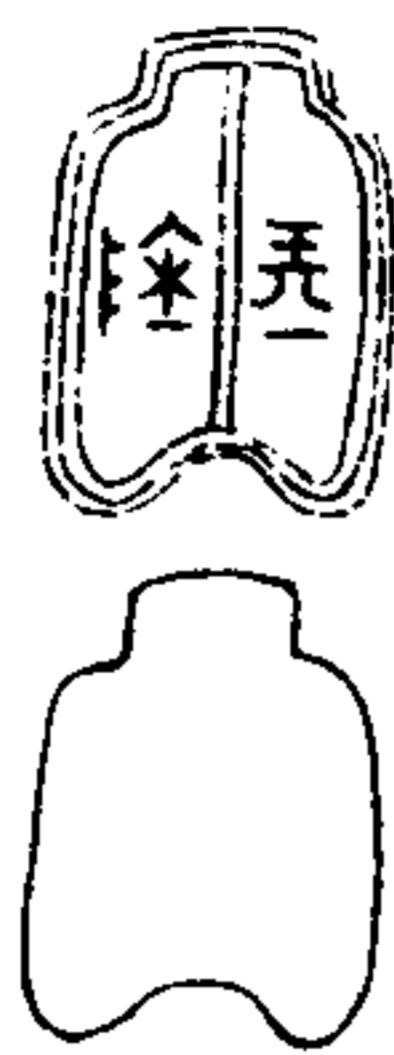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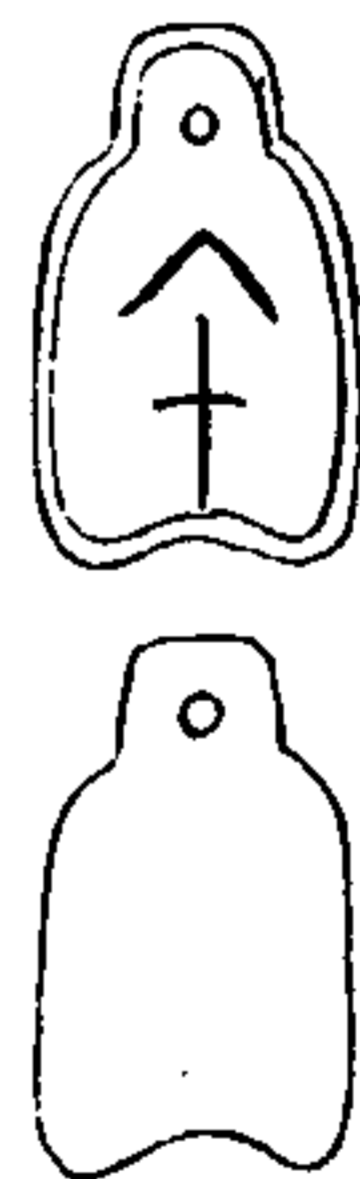
右二品右文不可識左文磨鑿莫辨



高陽氏金有文作降陽者此左文稍彷彿而右文不類



此錢兩面皆有此而青綠剝蝕不可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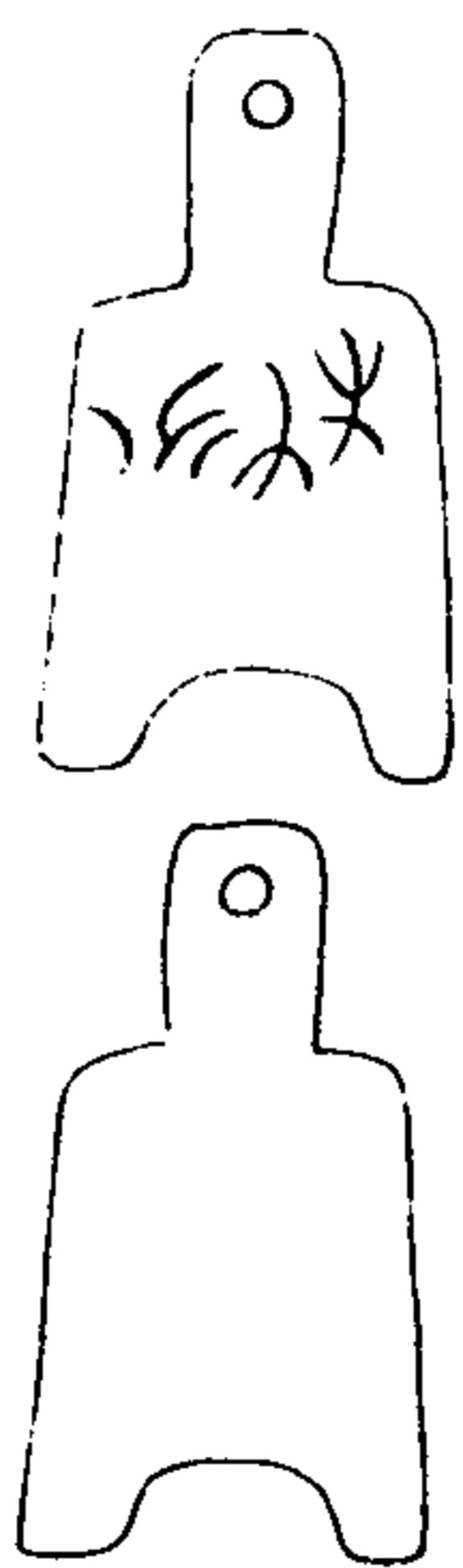


右一品面文類堯布而缺二字洪志所載合前品為十種其原始莫可考錄之三代之前不敢臆為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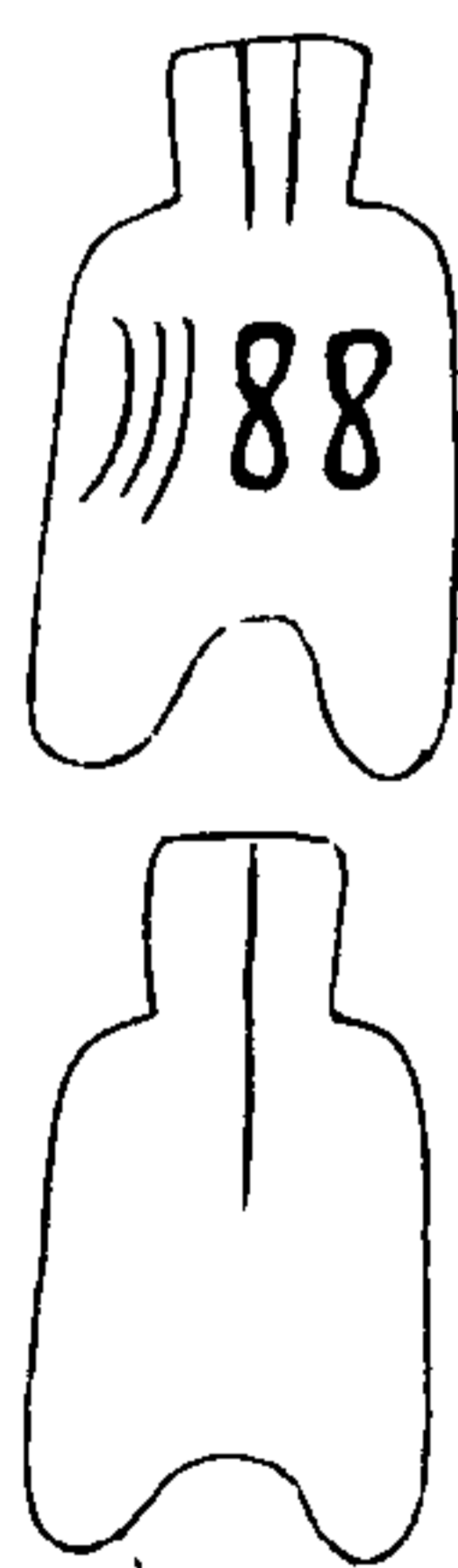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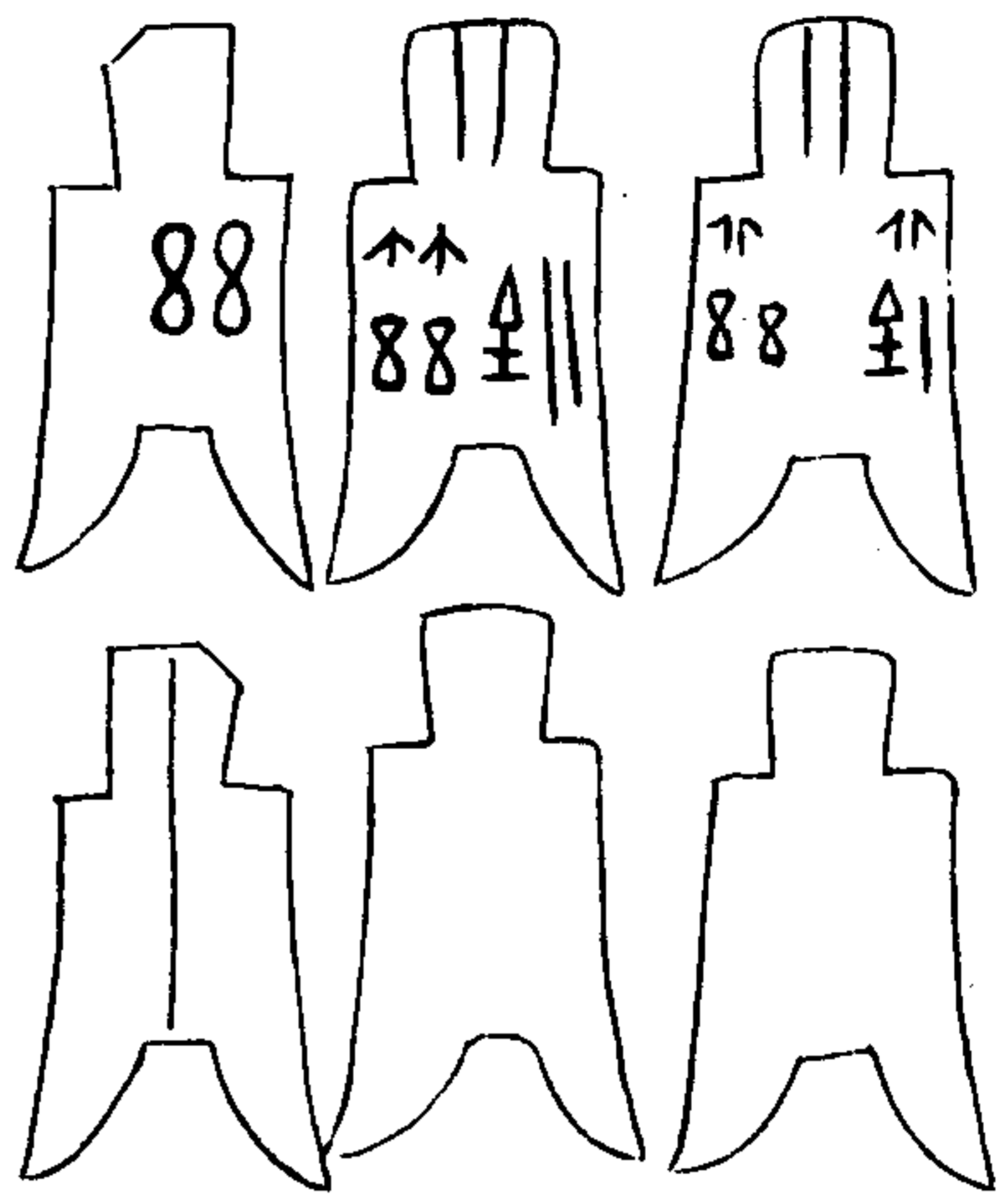
三十二



右古布長二寸肩廣四分首廣五分足間廣四分正圓有好無輪郭面文二字按六書統布作𠄎面文𠄎疑即𠄎字倒書又按右錢朱楓載入三代以上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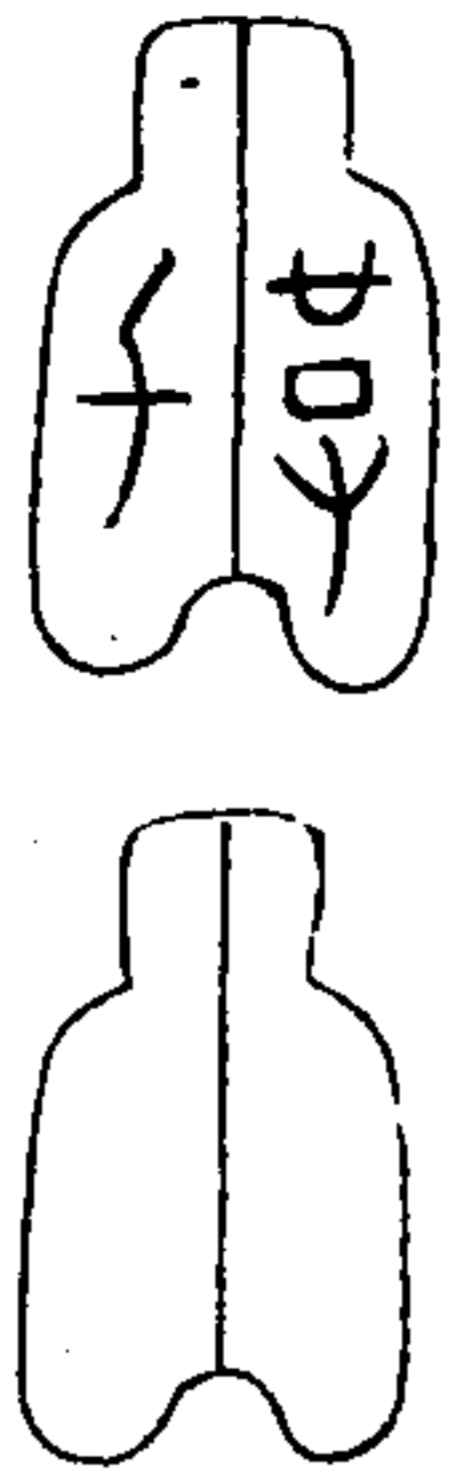
右文南宮中鼎作茲路史循蜚紀有弁茲氏左  
文疑古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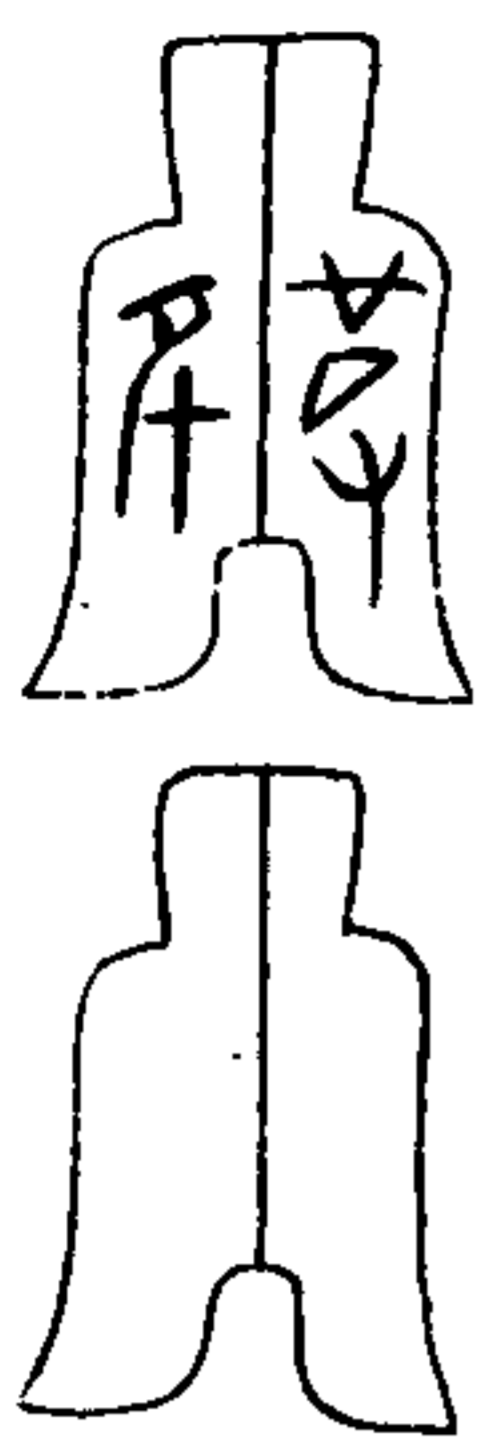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三十三

右三品面文皆有茲字二品有金字又川路史  
作帝字究不知為何代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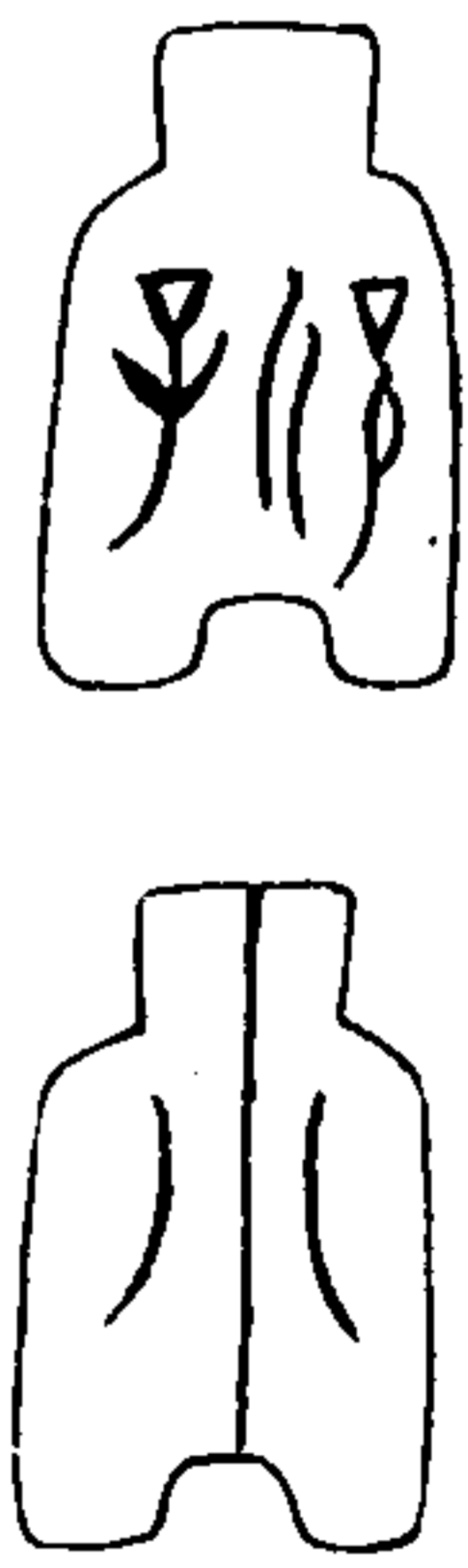


此品面文不可識背有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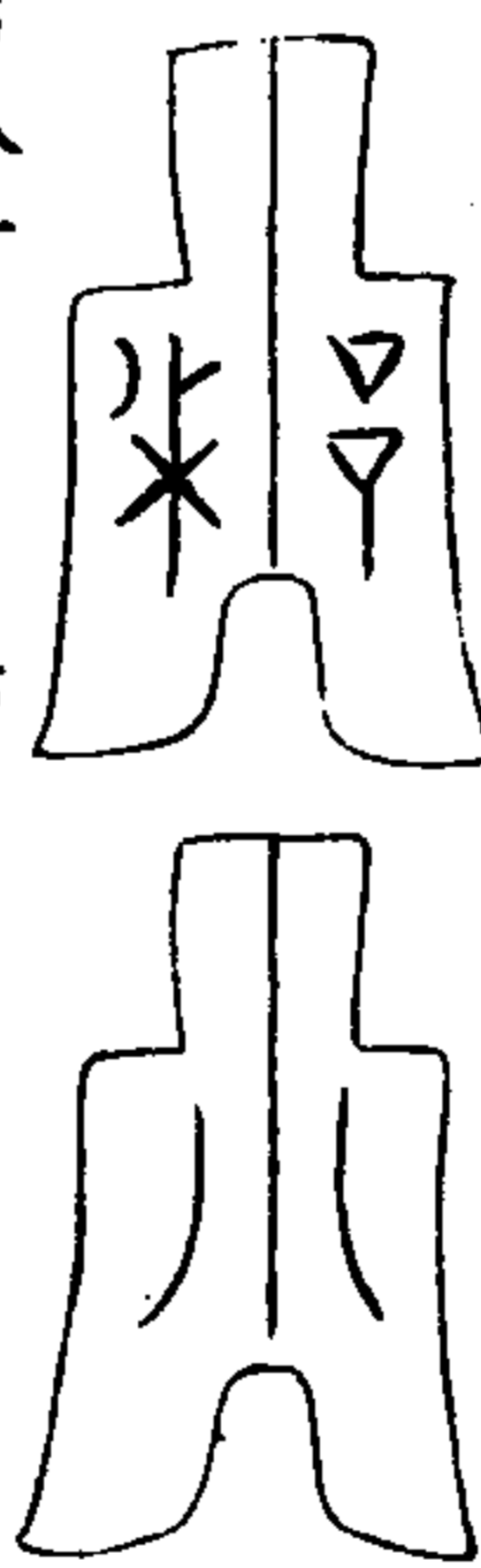


此品與前稍有異同

此品面文三字子類小篆子字川貨字為子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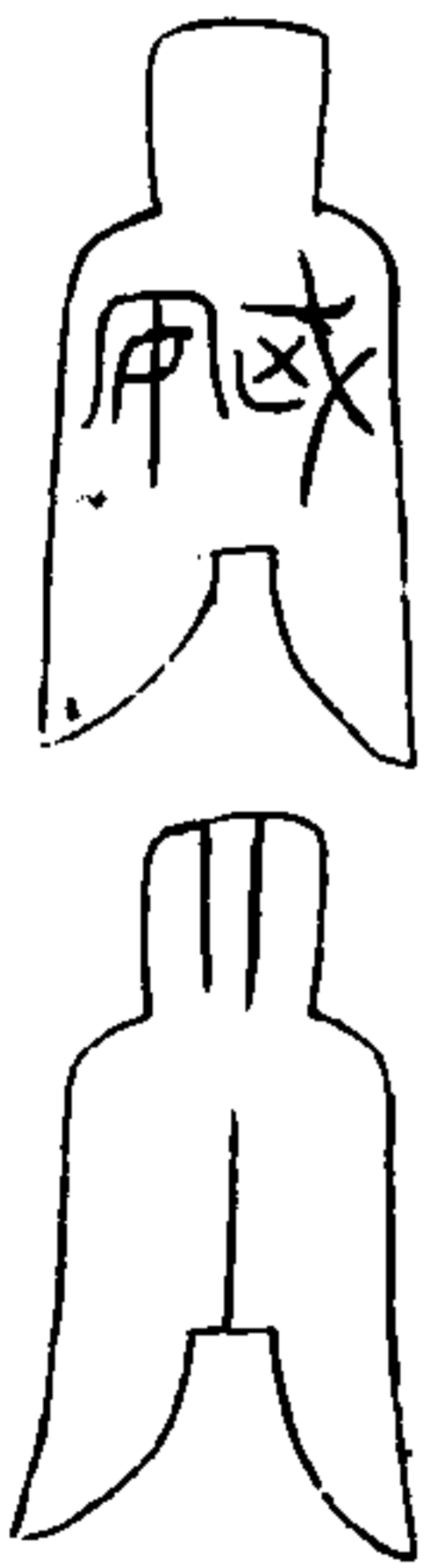
此品面文同前惟中間木字有異耳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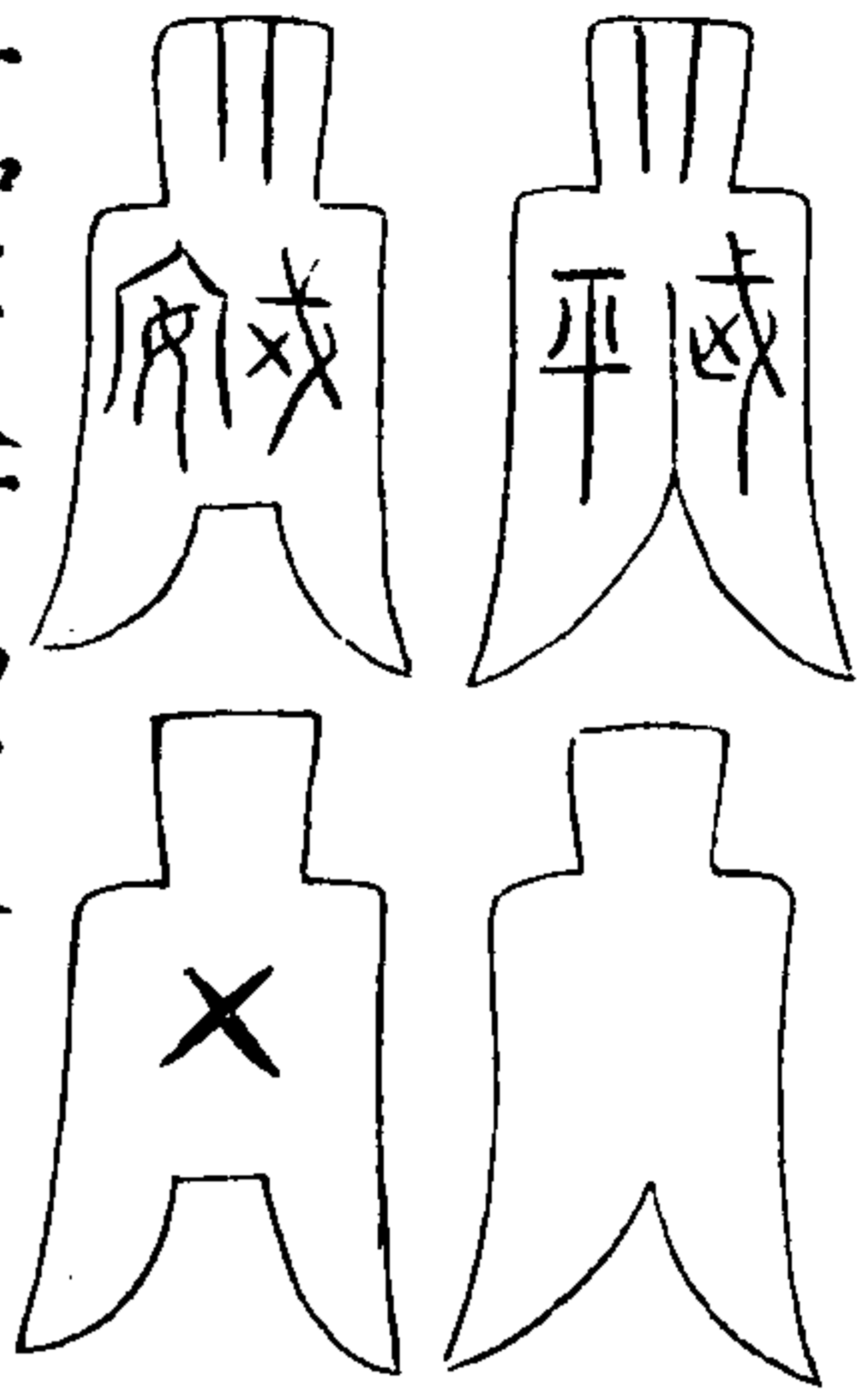
三十四

此錢與前第二品大畧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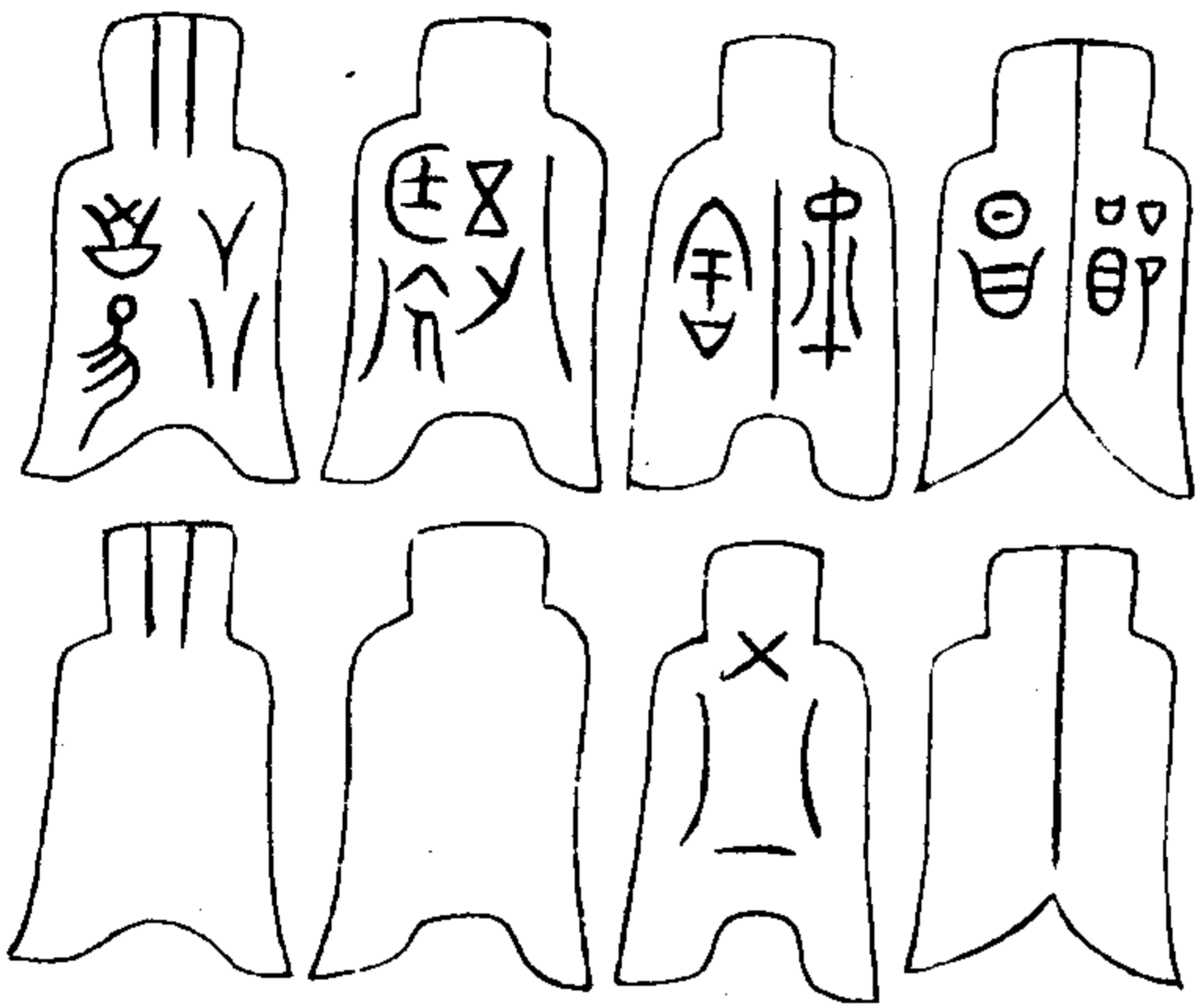


右二品曰武平武安武與輔御貨文鑄地名之  
說正合

右二品左文前為平後為安右文疑亦皆為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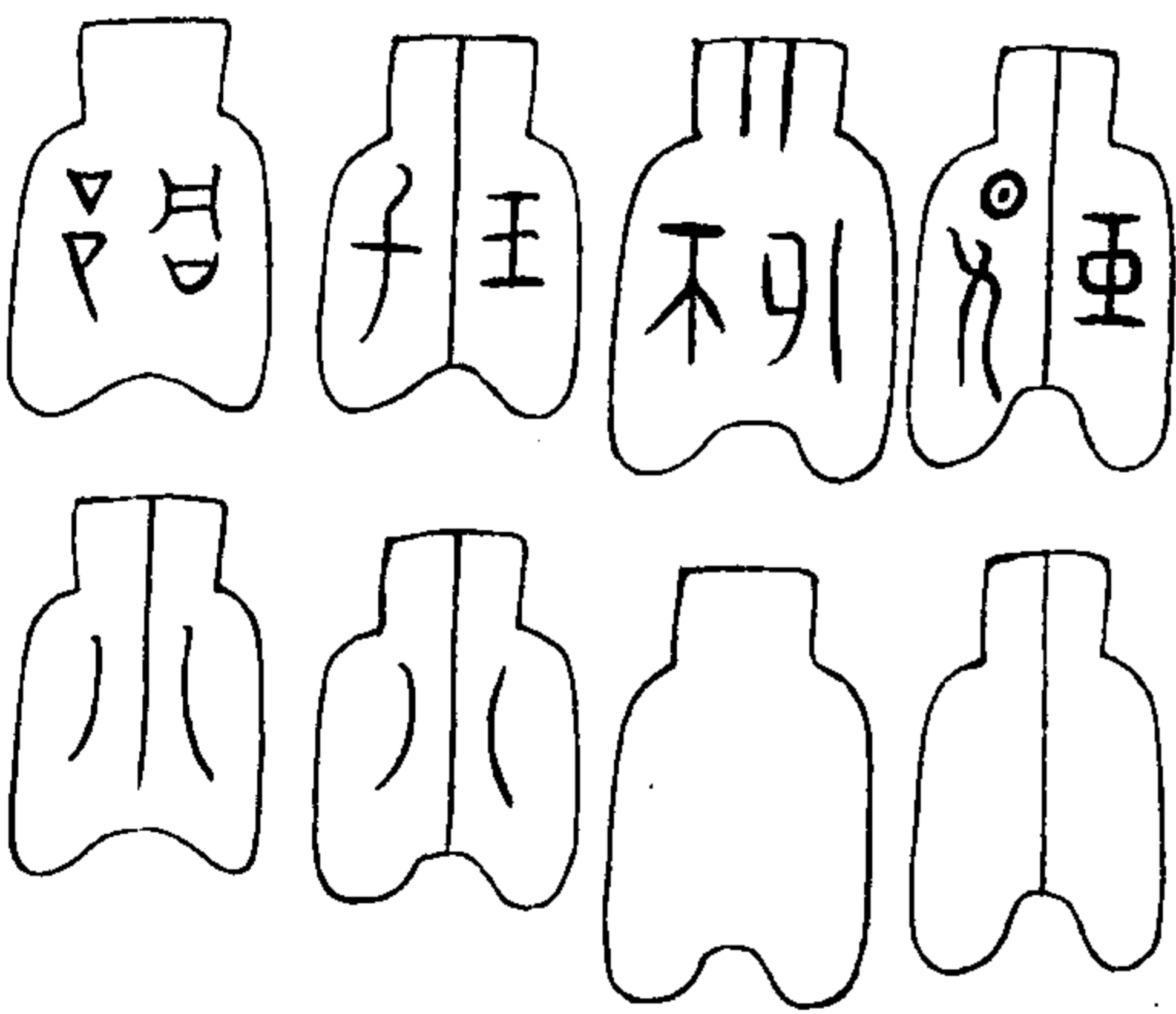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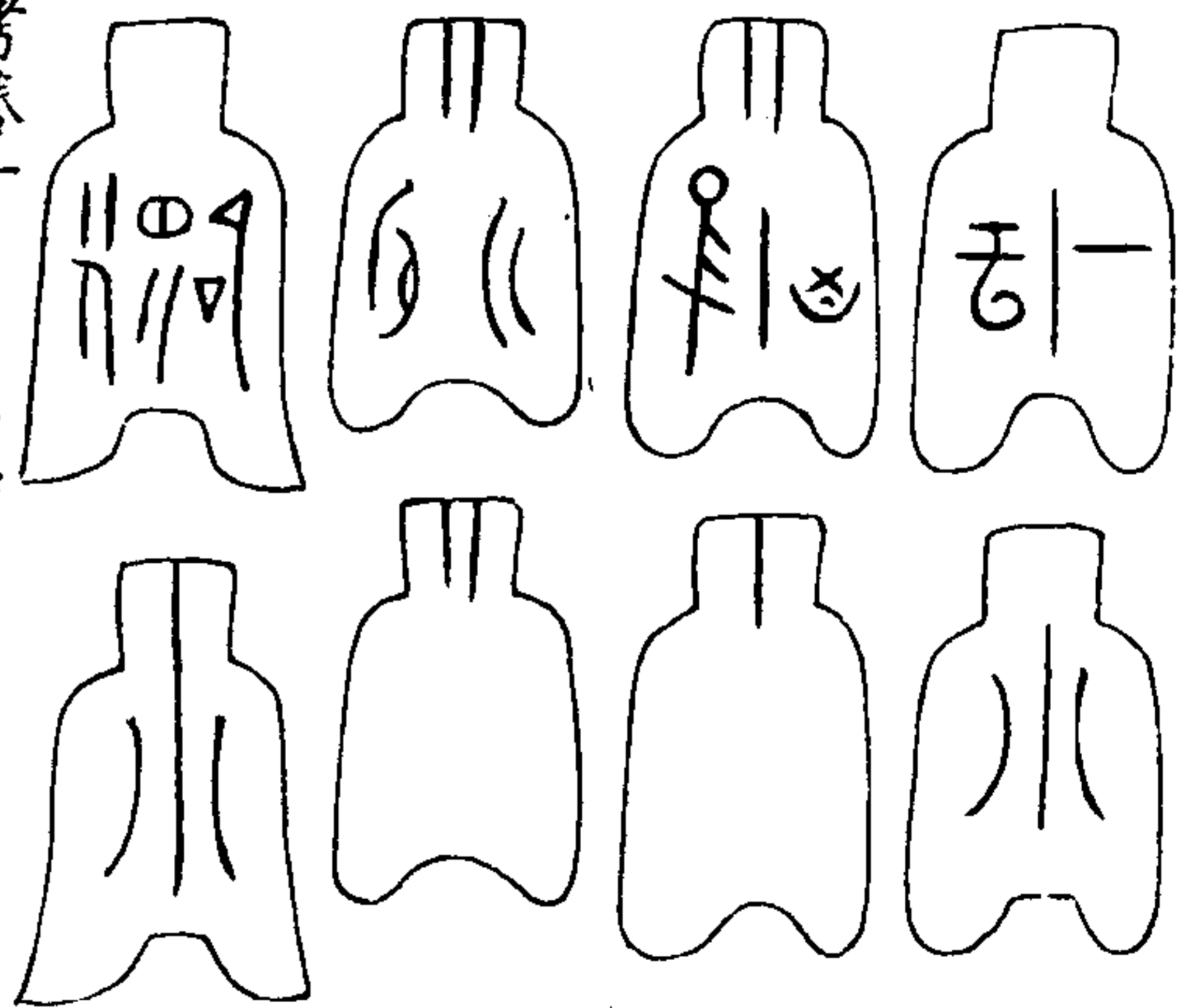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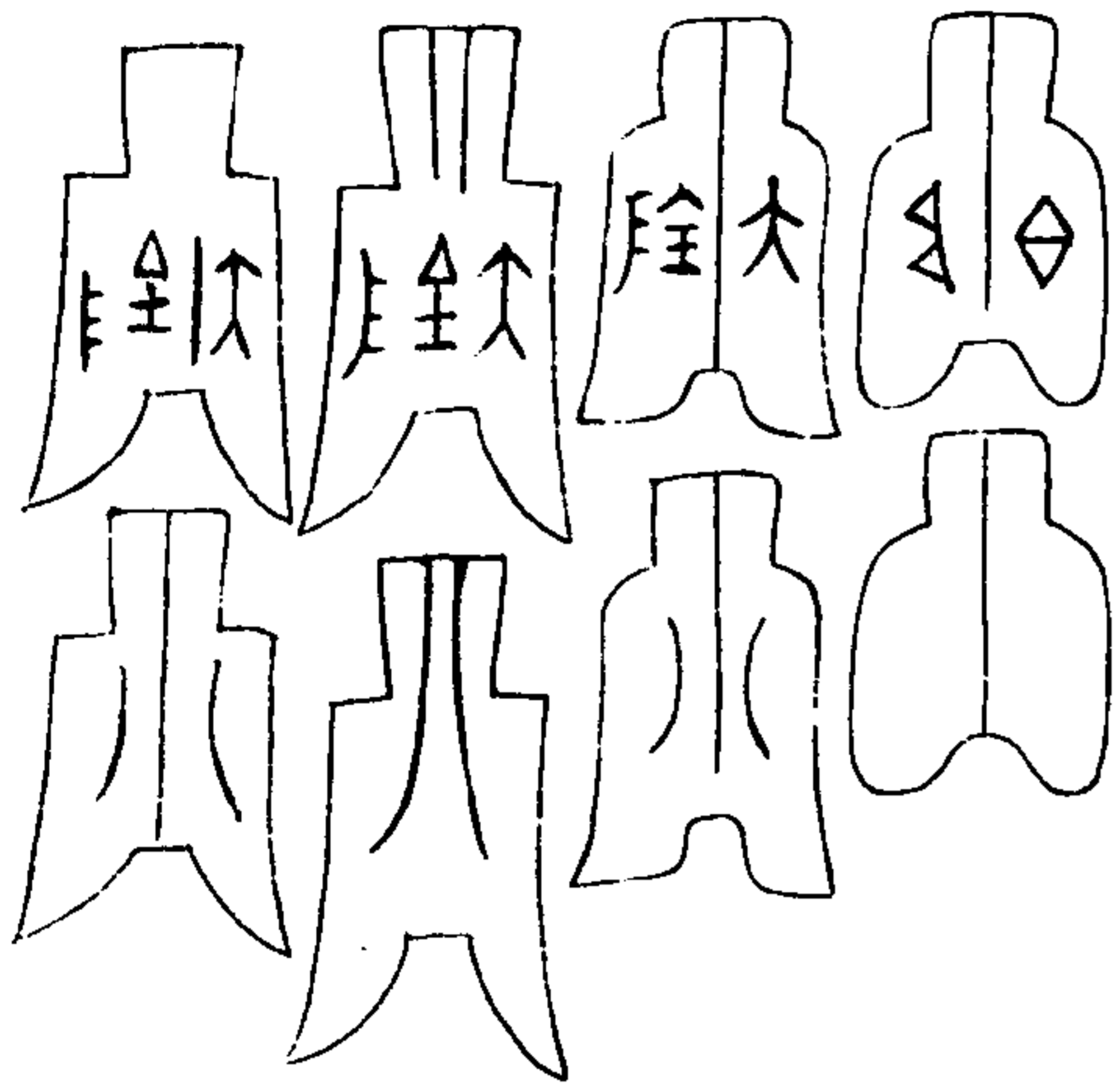
三五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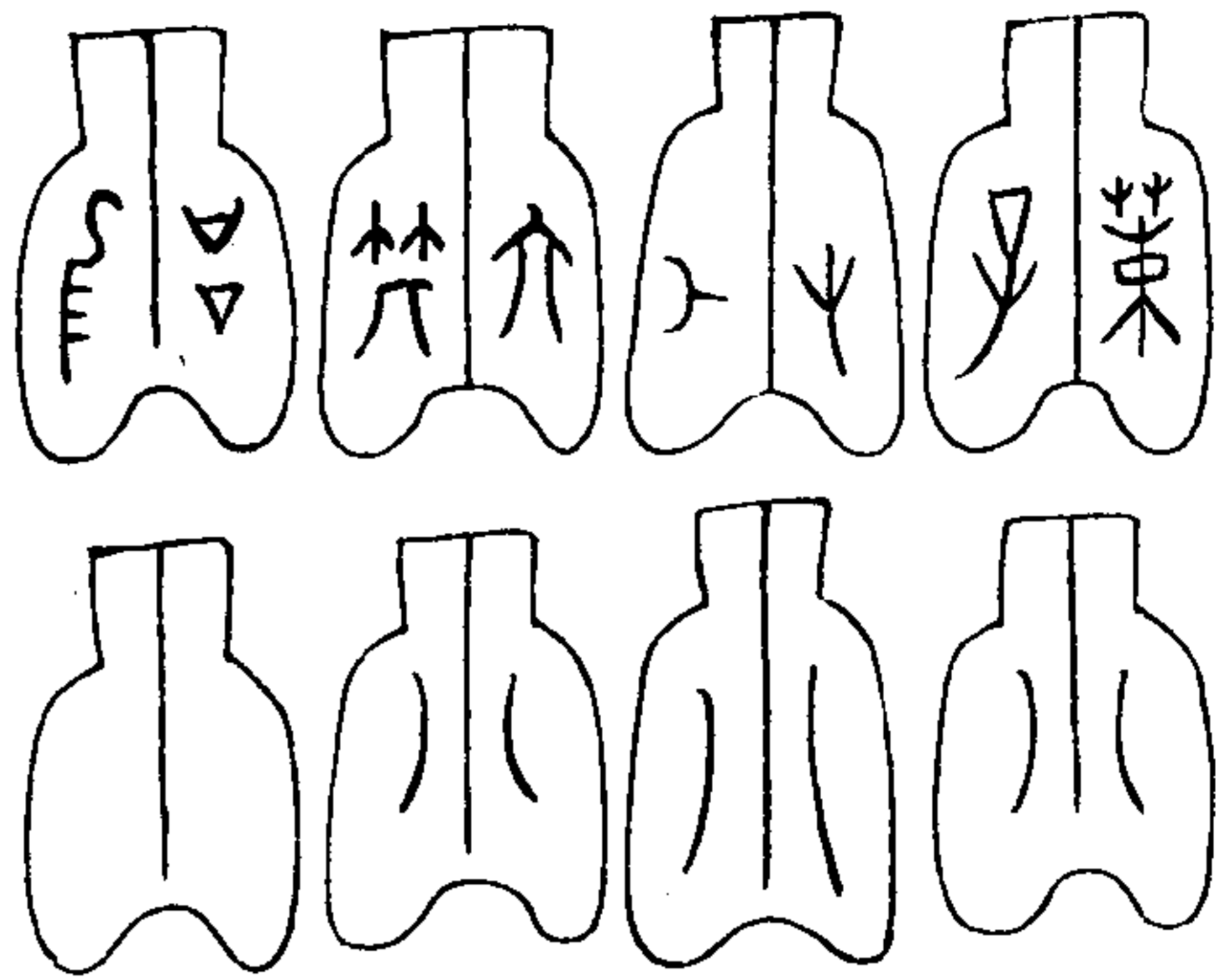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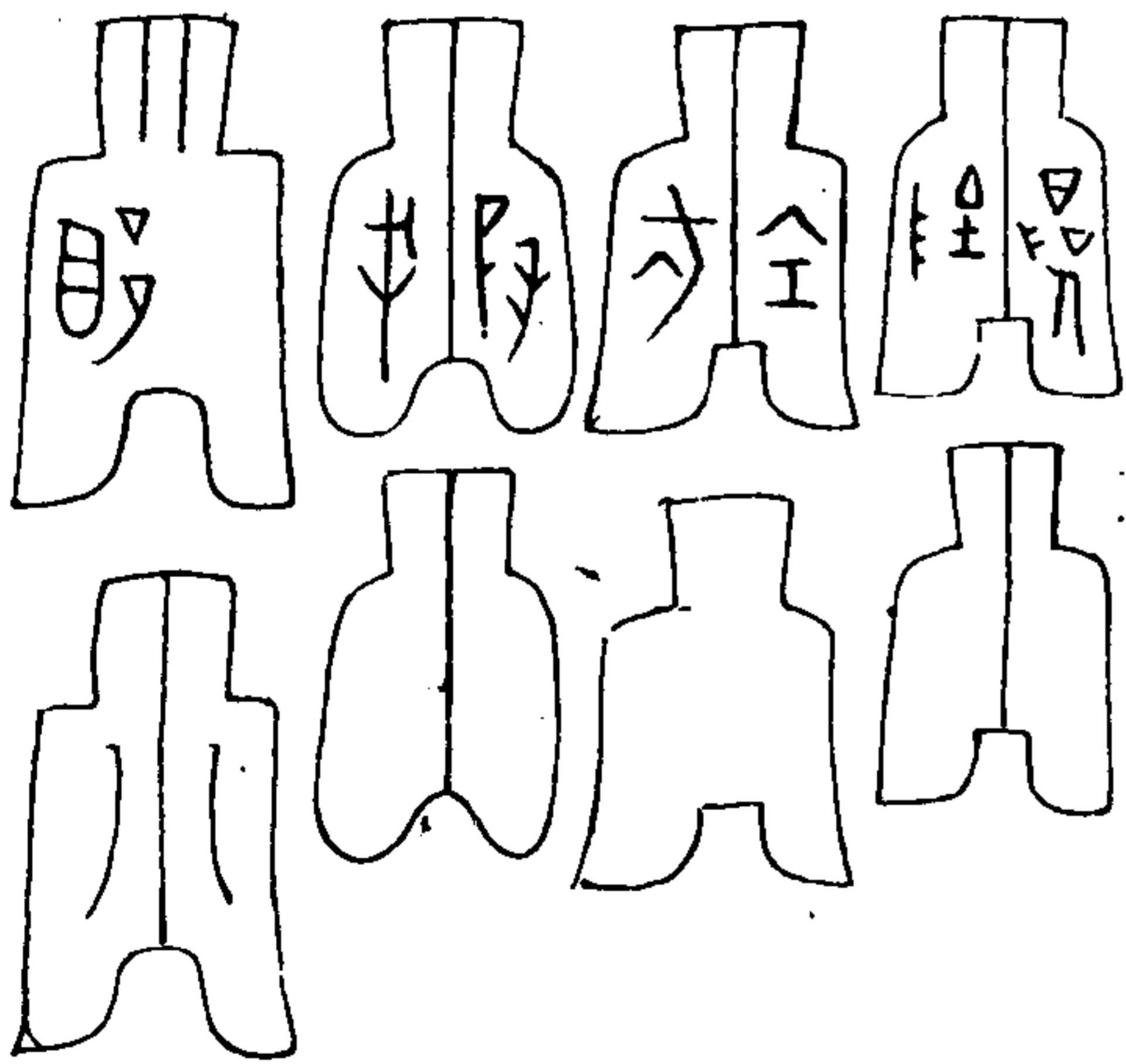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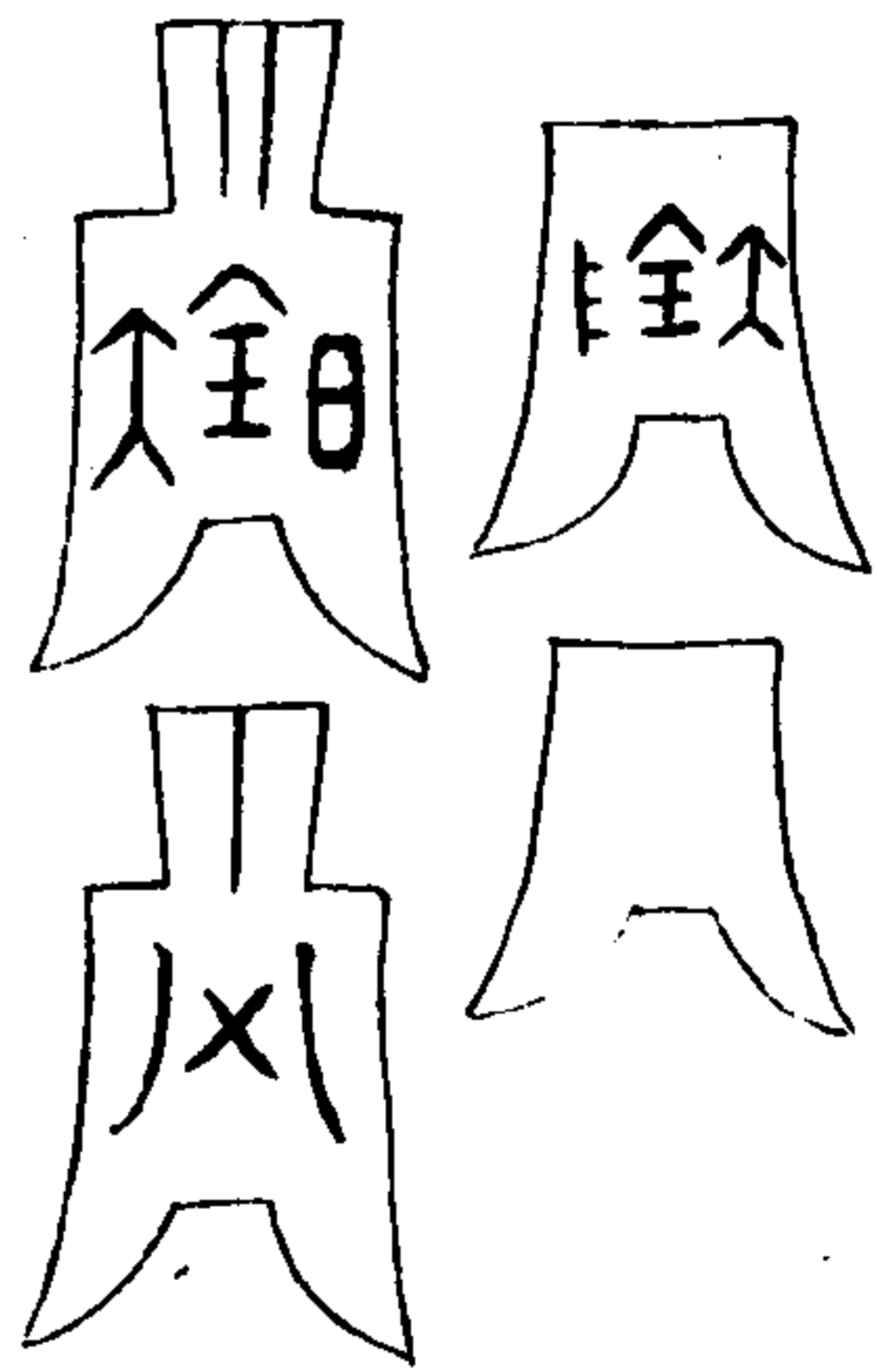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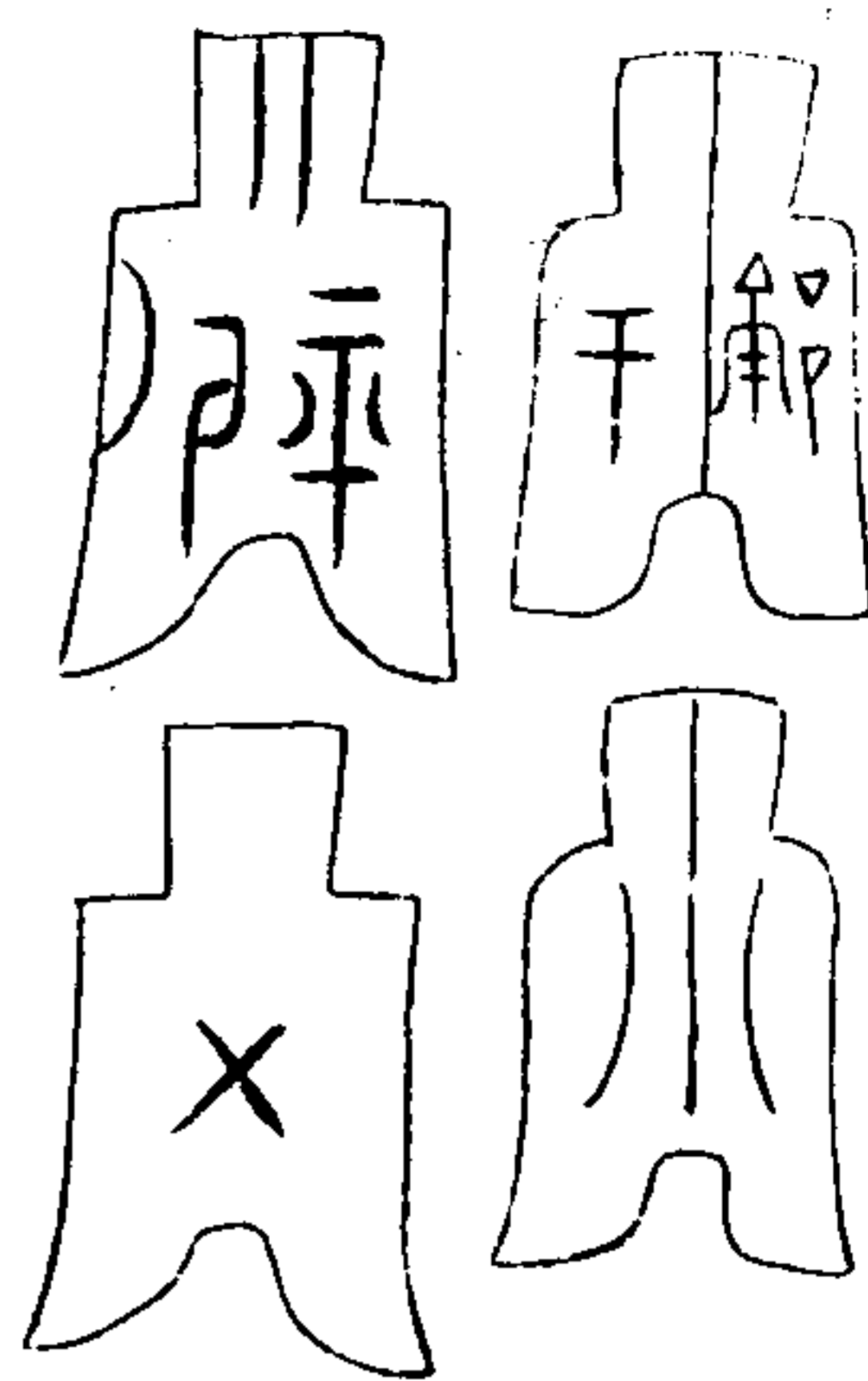


三

右數品面文大金印內一品闕首末品幕有X面文左旋稍異耳



右一品左文不可識右文銅花班駁不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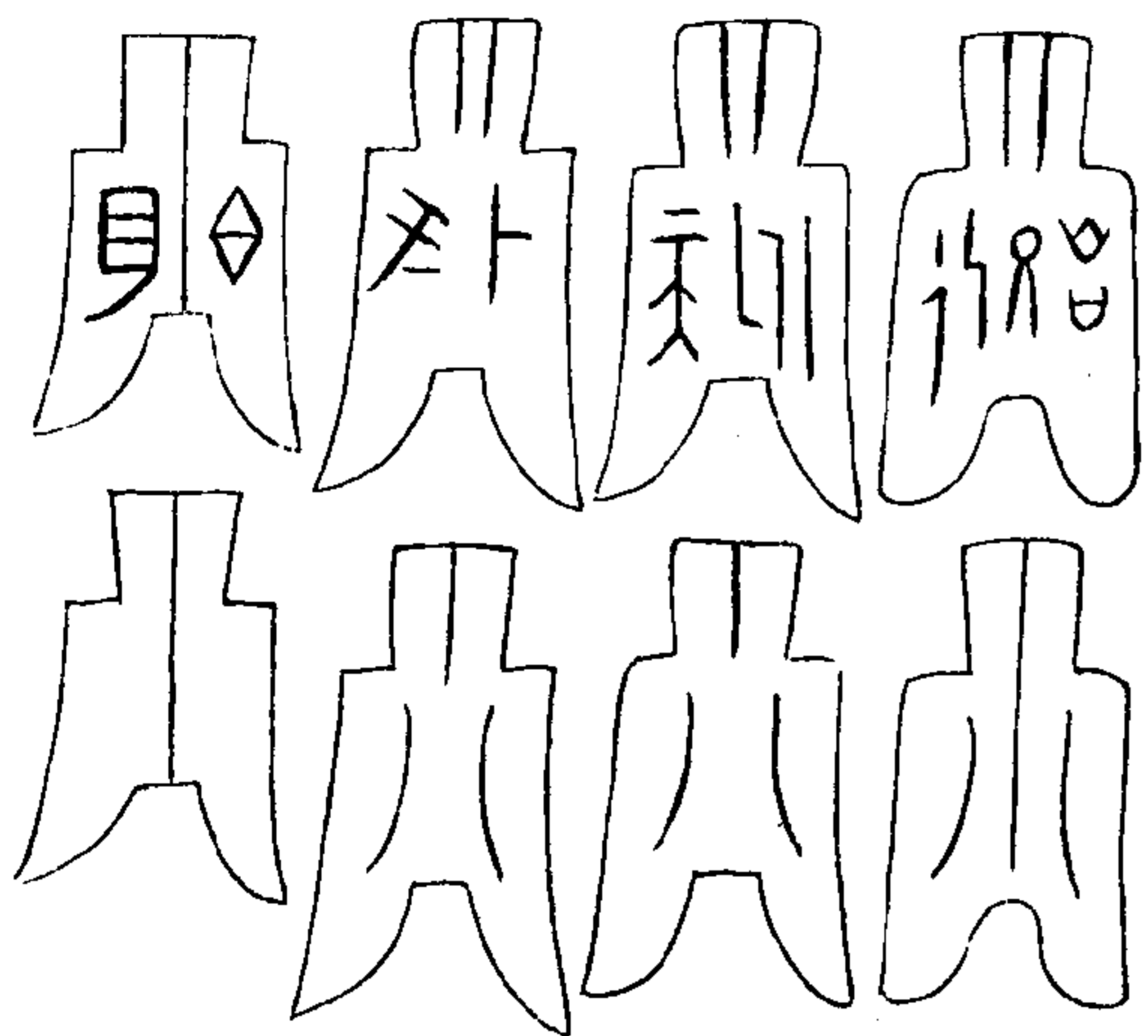


右一品右文平字左文疑是戶字考因提紀有東戶氏未知是否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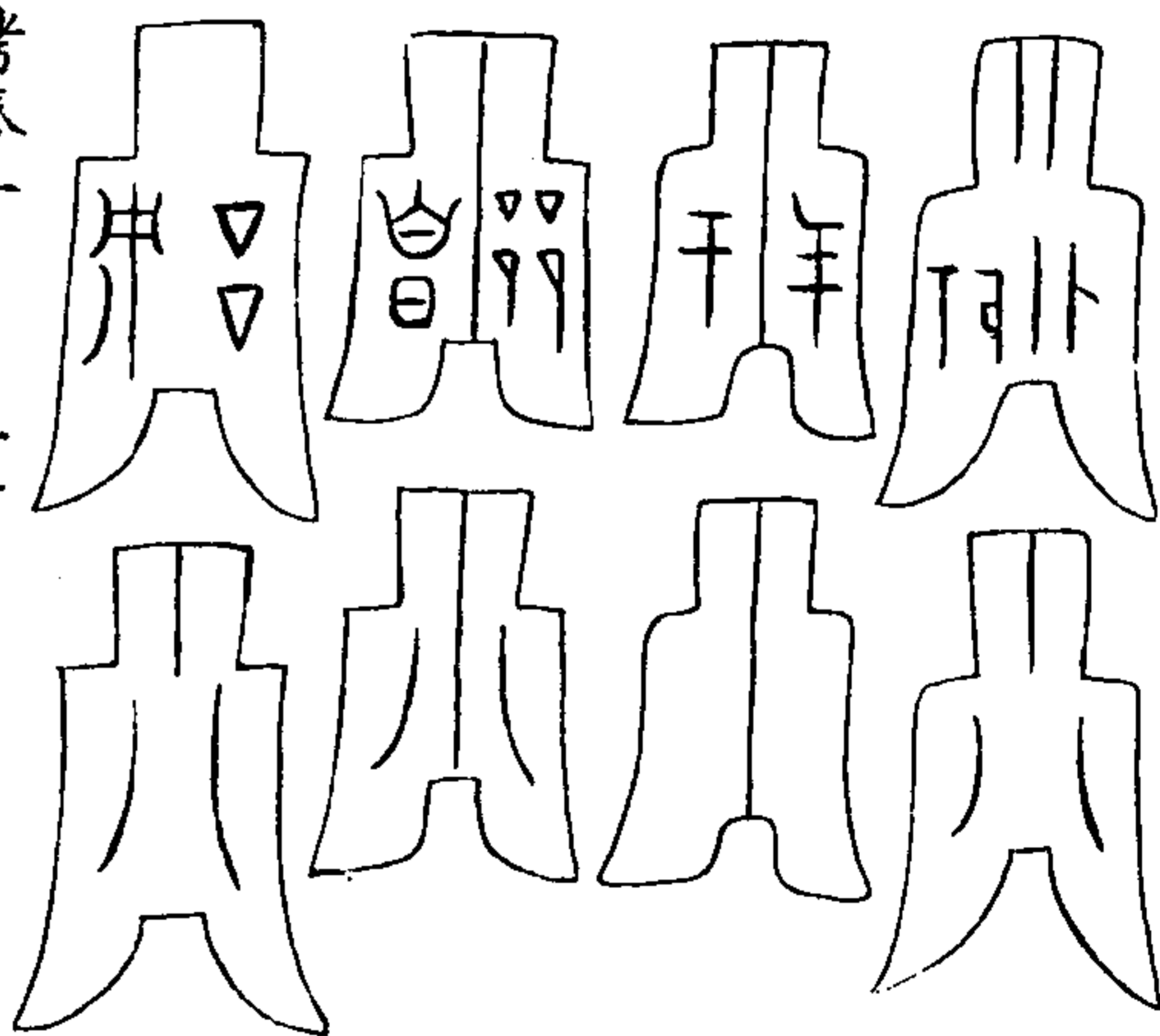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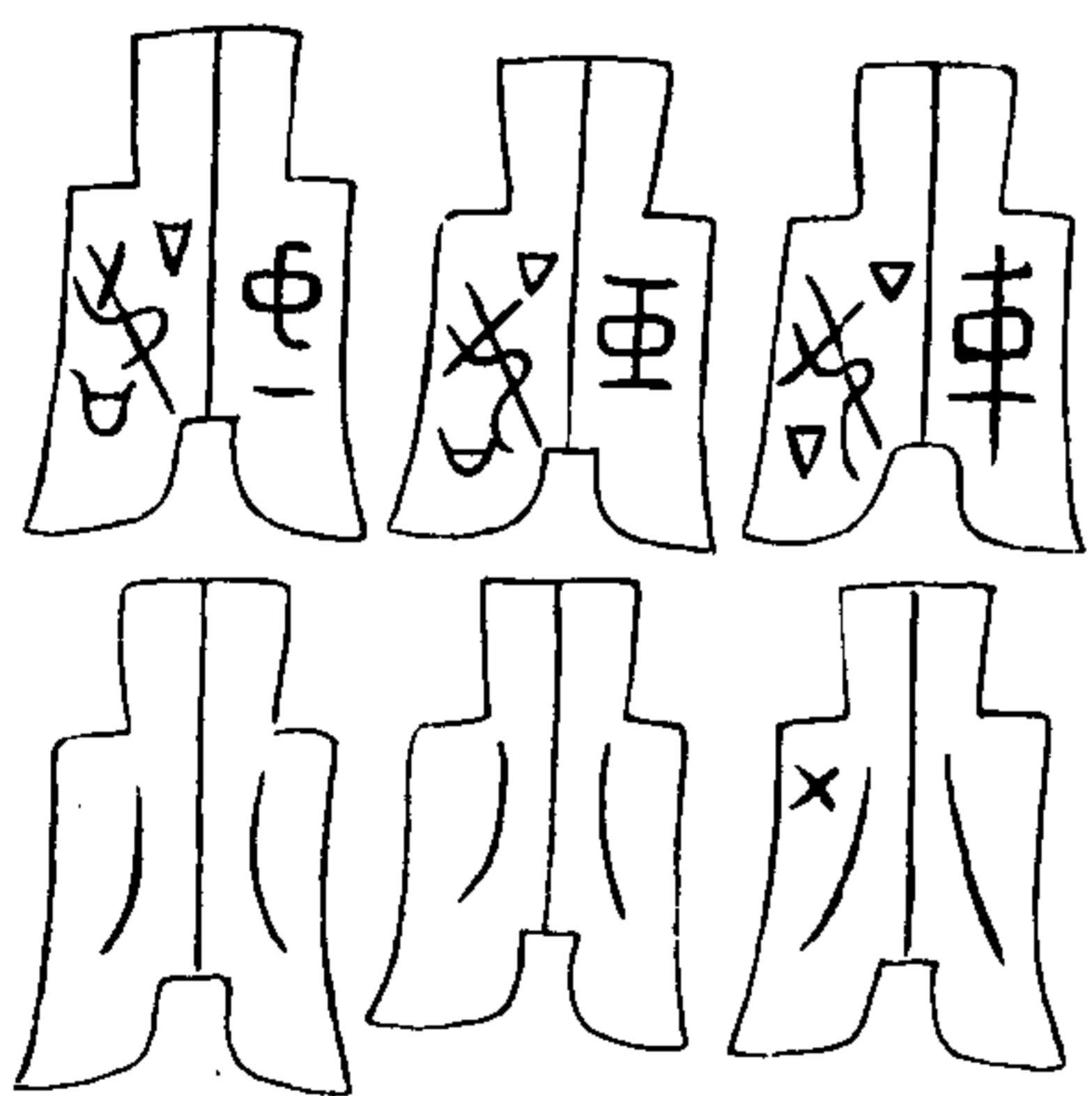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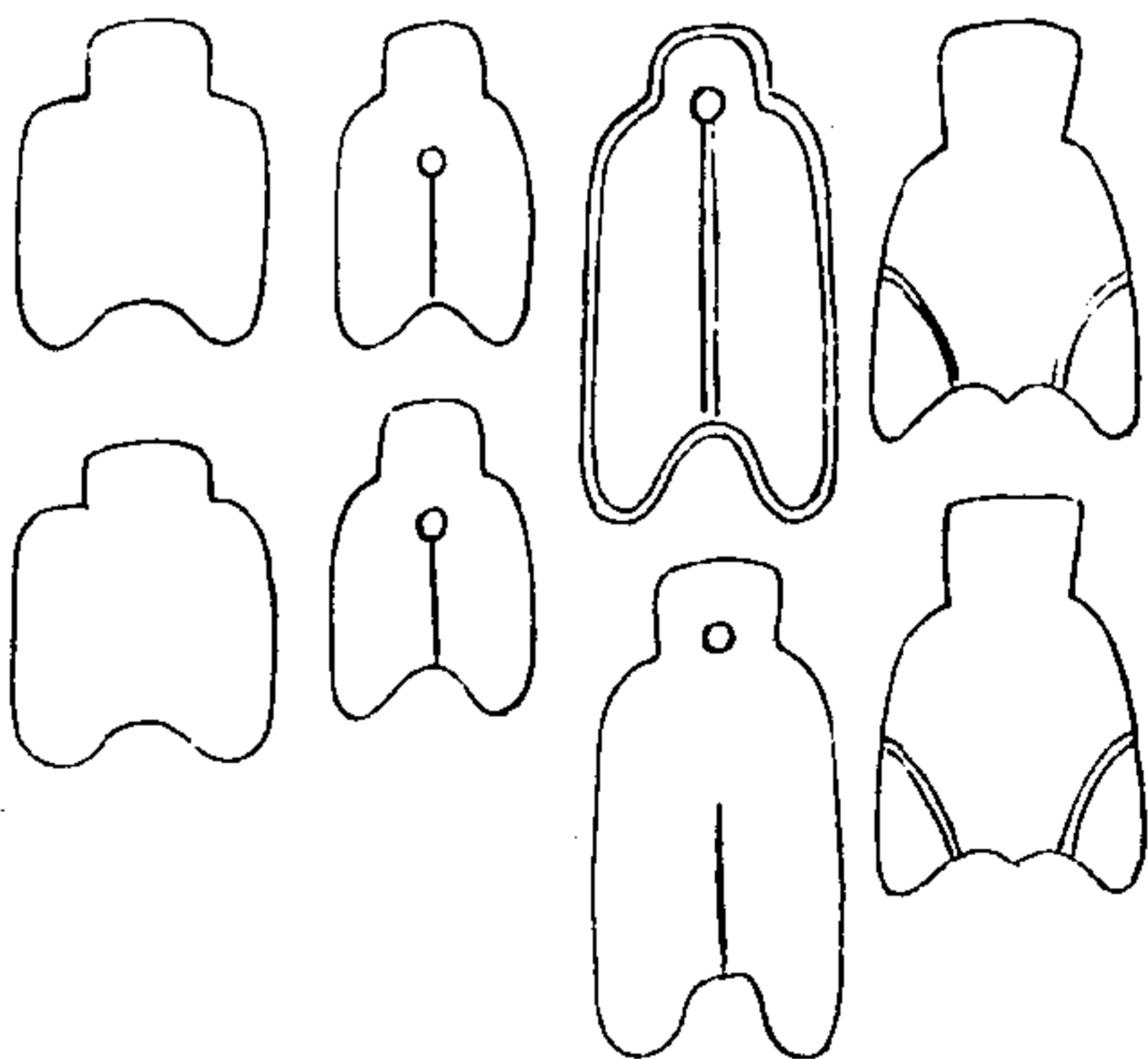


右三品右文疑皆中字左文當是叔字攷古文奇字叔作知又叔夜鼎作知與此幣同不知何代幣也



原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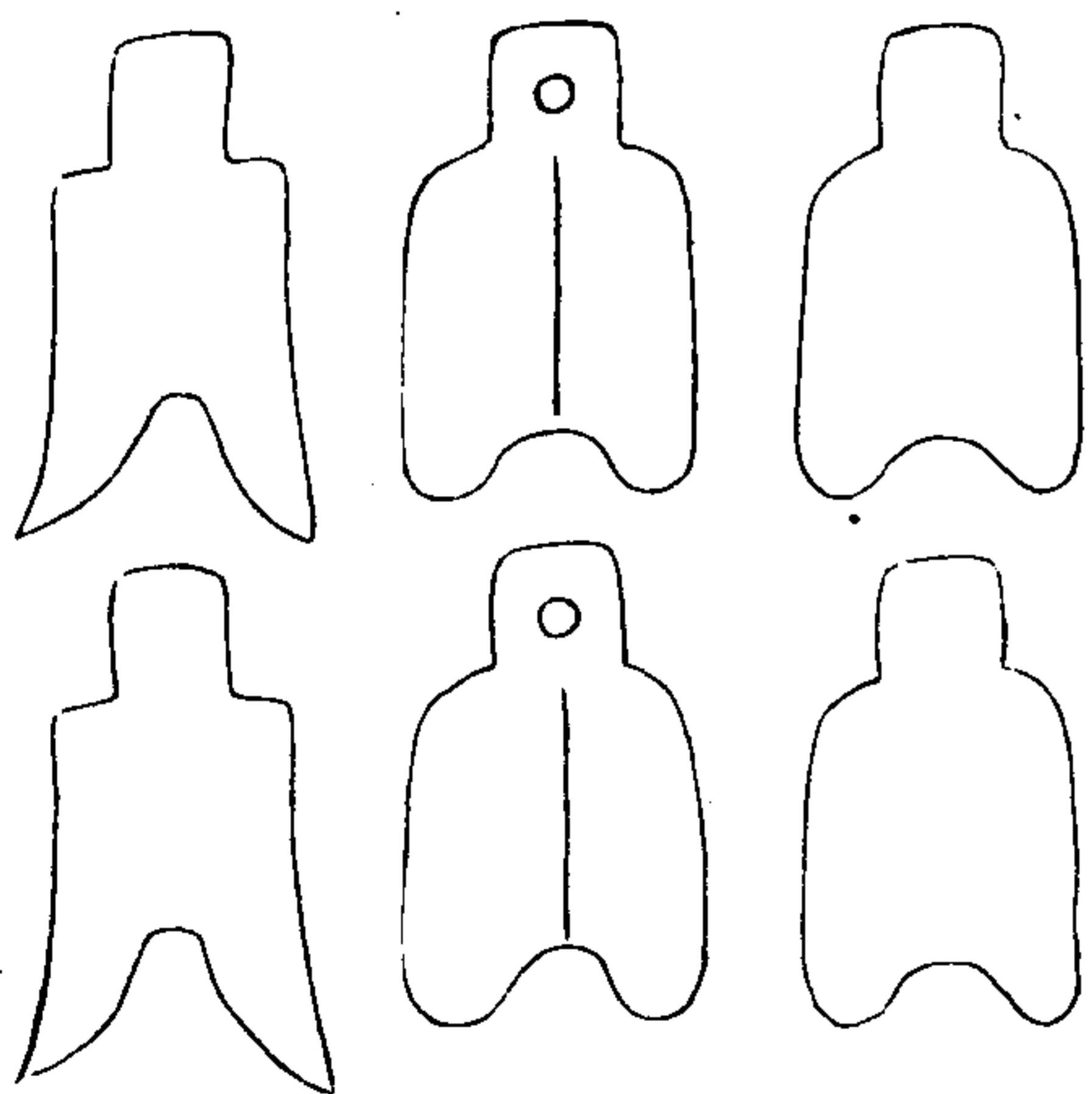
古無字金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四十二



朱楓古金待問錄右五十五品字多不可識一二可識者以不見古人記載未敢臆斷說者謂當是周列國諸侯之錢其說非是前漢食貨志太公為周王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又曰景王患錢輕更鑄大錢鄭泉曰錢始一品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是周徑有圜法而無貨幣明矣說者又謂苟非列國之錢安能若是之多不知董氏之作錢書首以太昊之幣謂興太昊之前考禪通紀太昊之前有史皇十五氏而軒轅葛天尊盧皆有幣禪通紀之前三皇九頭諸紀無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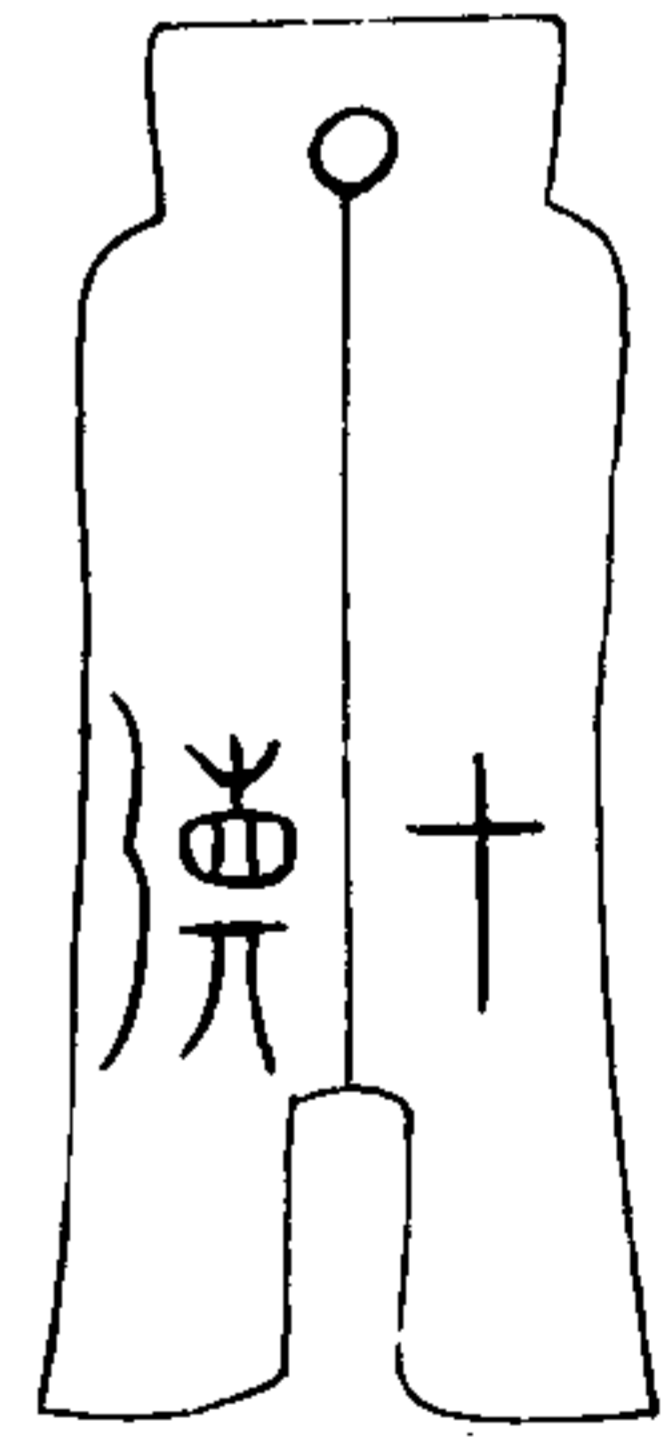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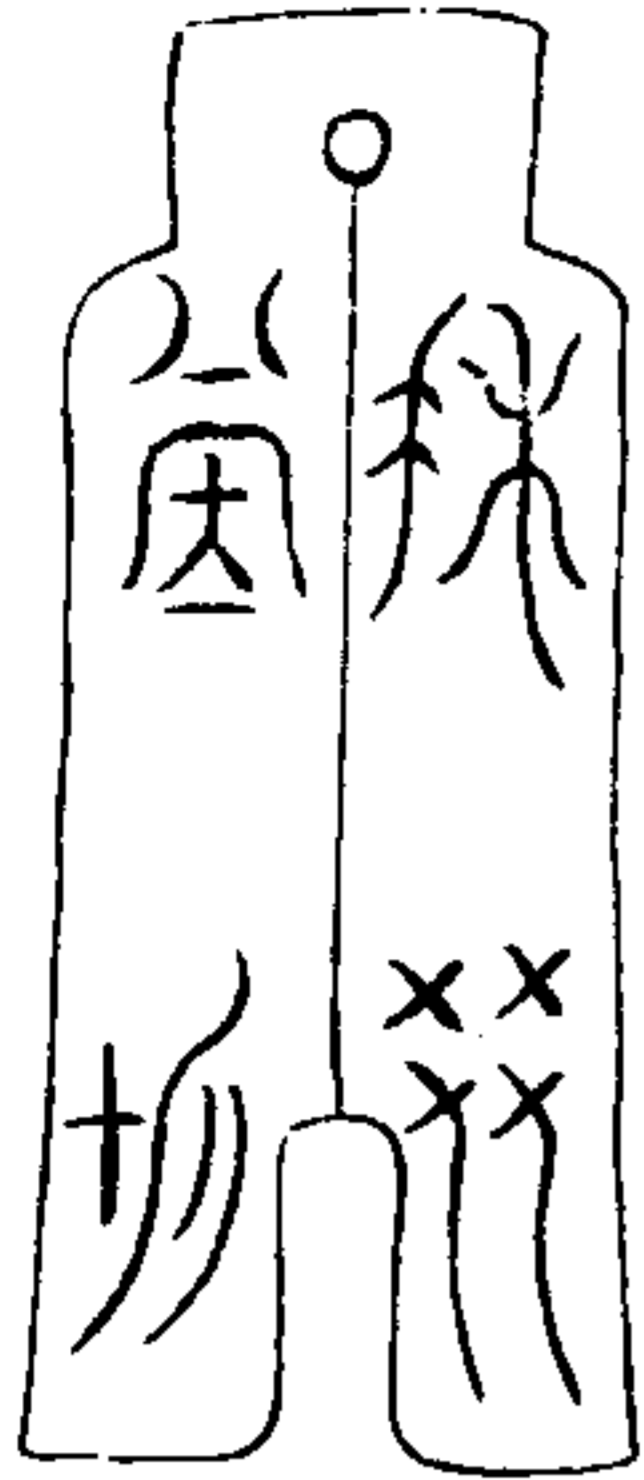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一

古布

四十三

矣尚有循蜚因提諸紀撫世而君者不一其人太昊之後路史載繼世而立者百有餘代是區區數十幣猶以為少乃各為圖記之列於三代之上語盡存疑品無詮次聊以俟博古者之詳考徵信焉

異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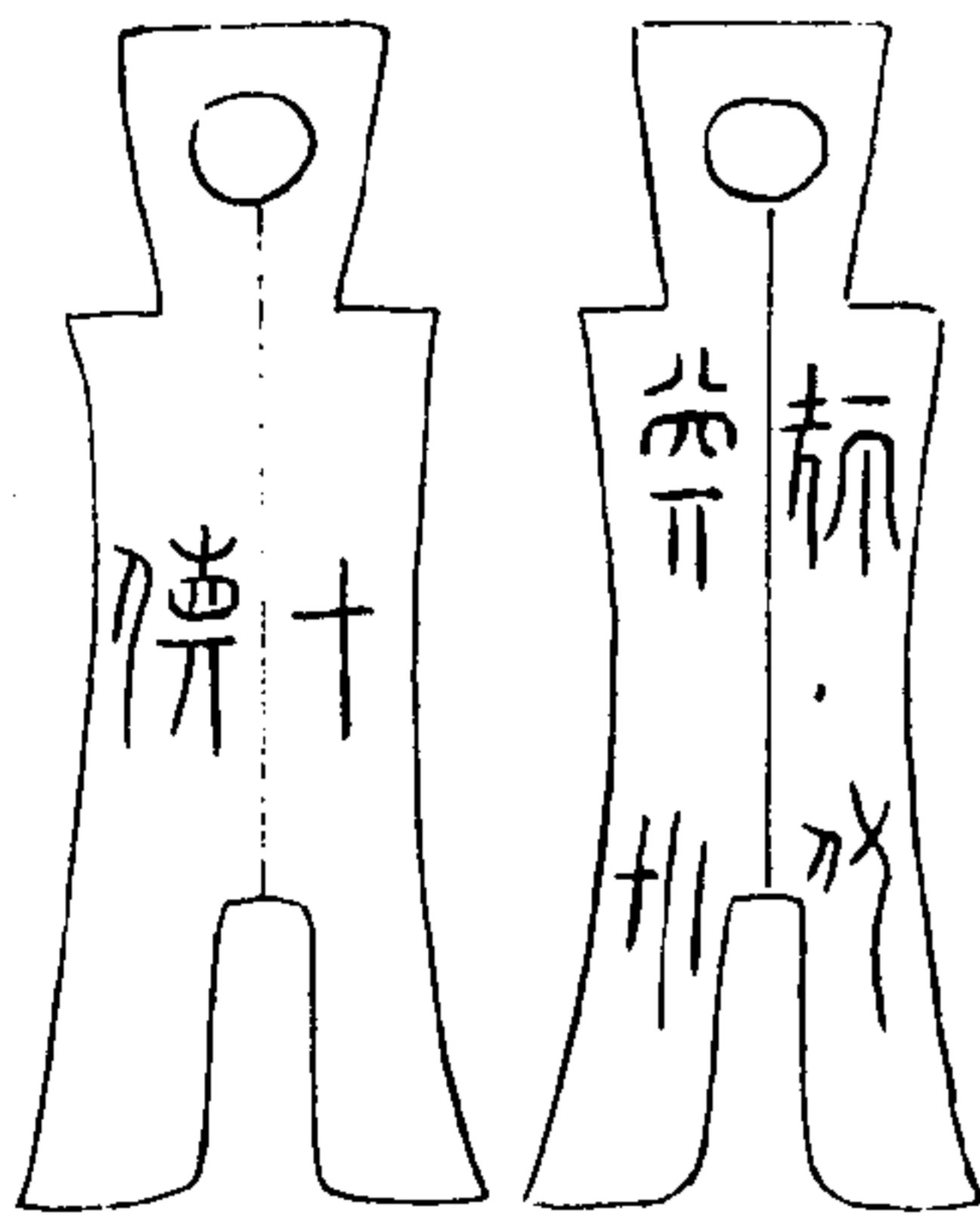


右布長四寸一分上廣寸二分下廣寸五分長六分廣寸好徑五分足枝長寸二分間廣分重十二銖狀如貨布面文四字背文兩字不可識李孝美言與大黃布刀規制相似

錢法備考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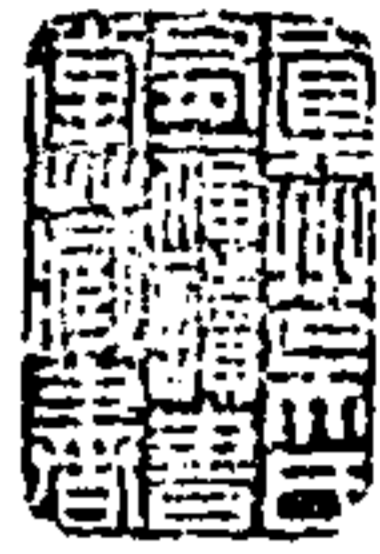
古布

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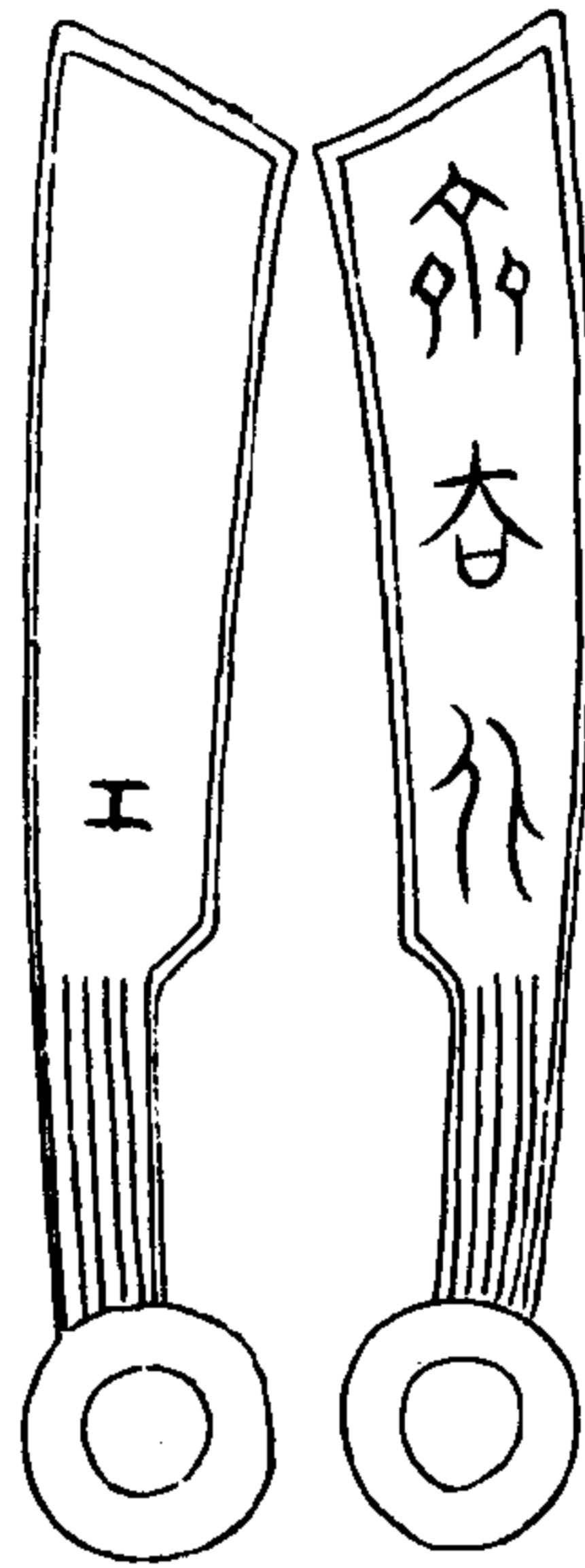
右品與前稍異有輪郭較他布不同

歷代錢法備考卷二



古刀幣品

齊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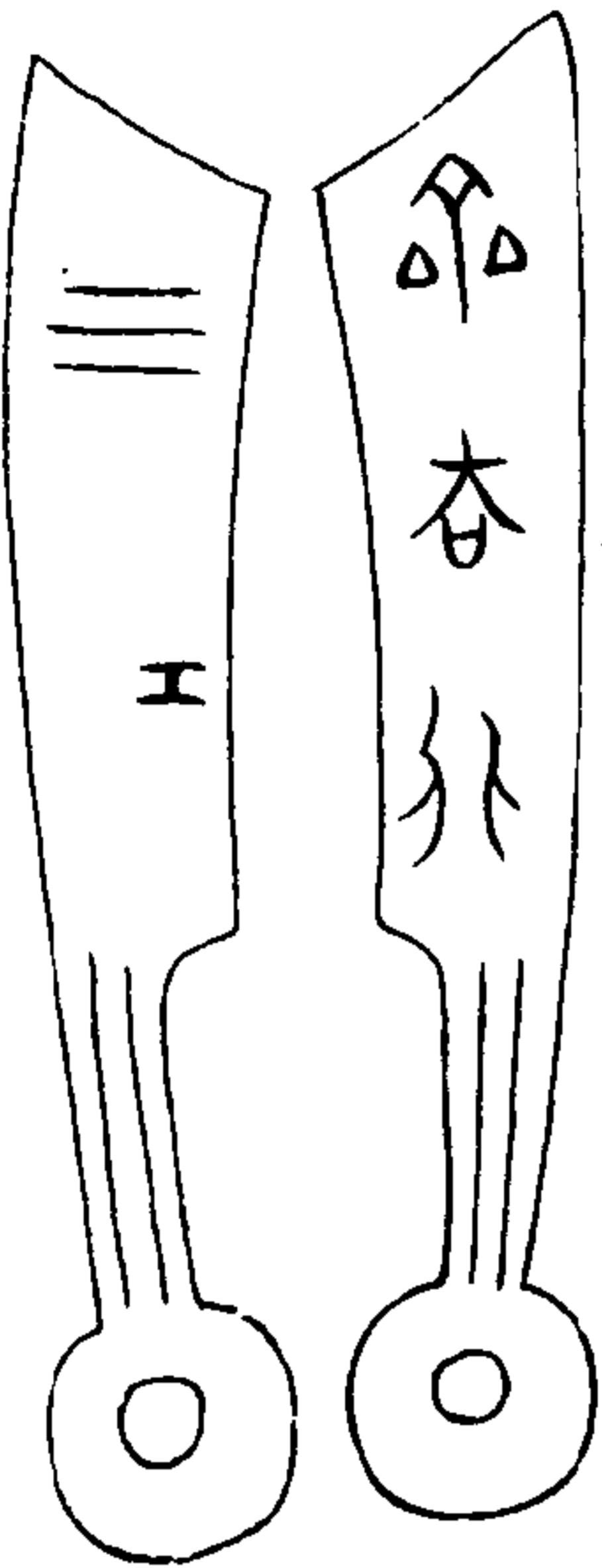
右一品命命古文皆齊字吞字不可識朴字舊

錢法備考卷二

齊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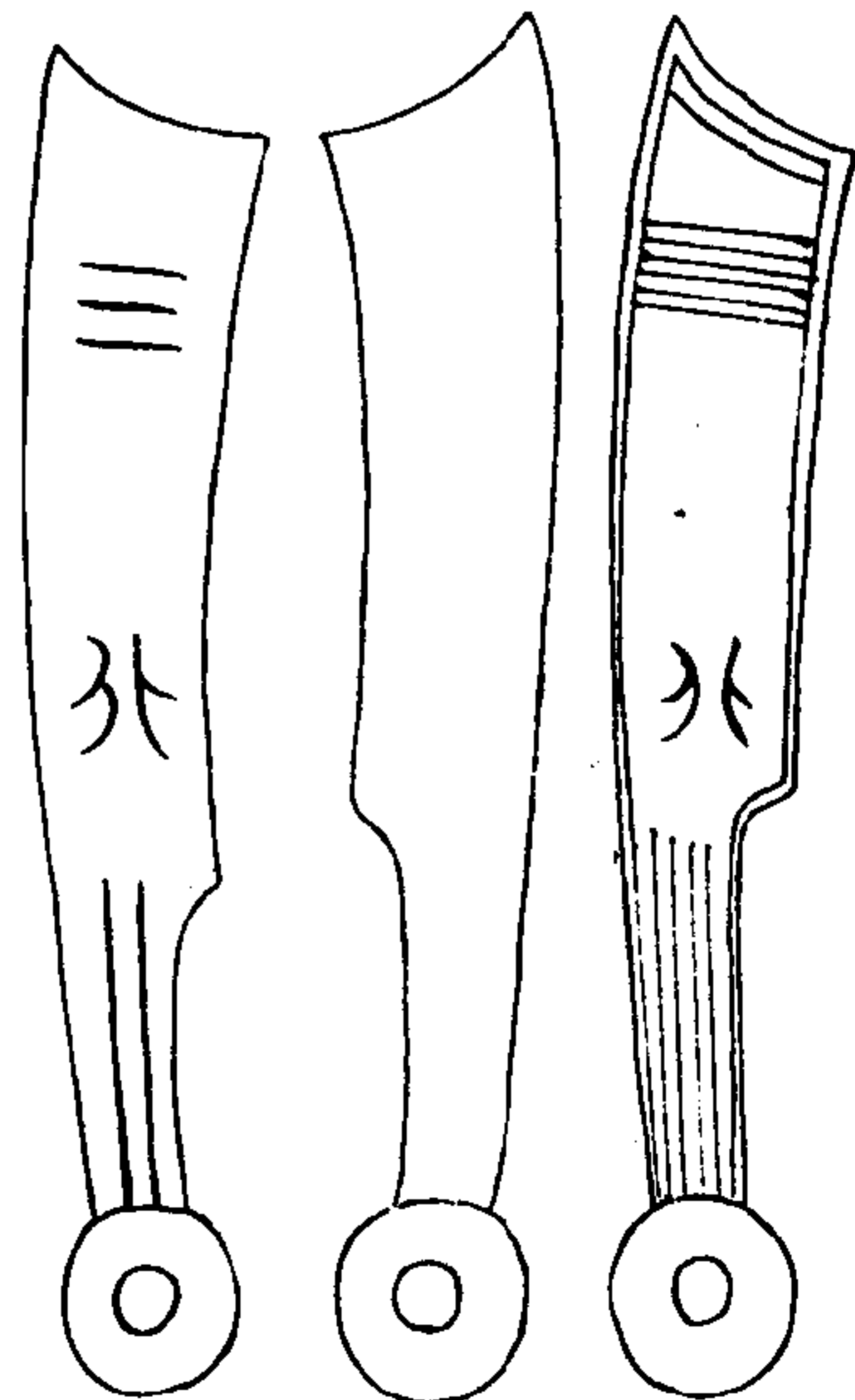
一

釋為貨字背文一字如工



右面文三字按六書略齊作命貨作化正合中間一字與背文二字不可識或云吞即太公二字又按古今殊文圖齊公貨貨作化齊刀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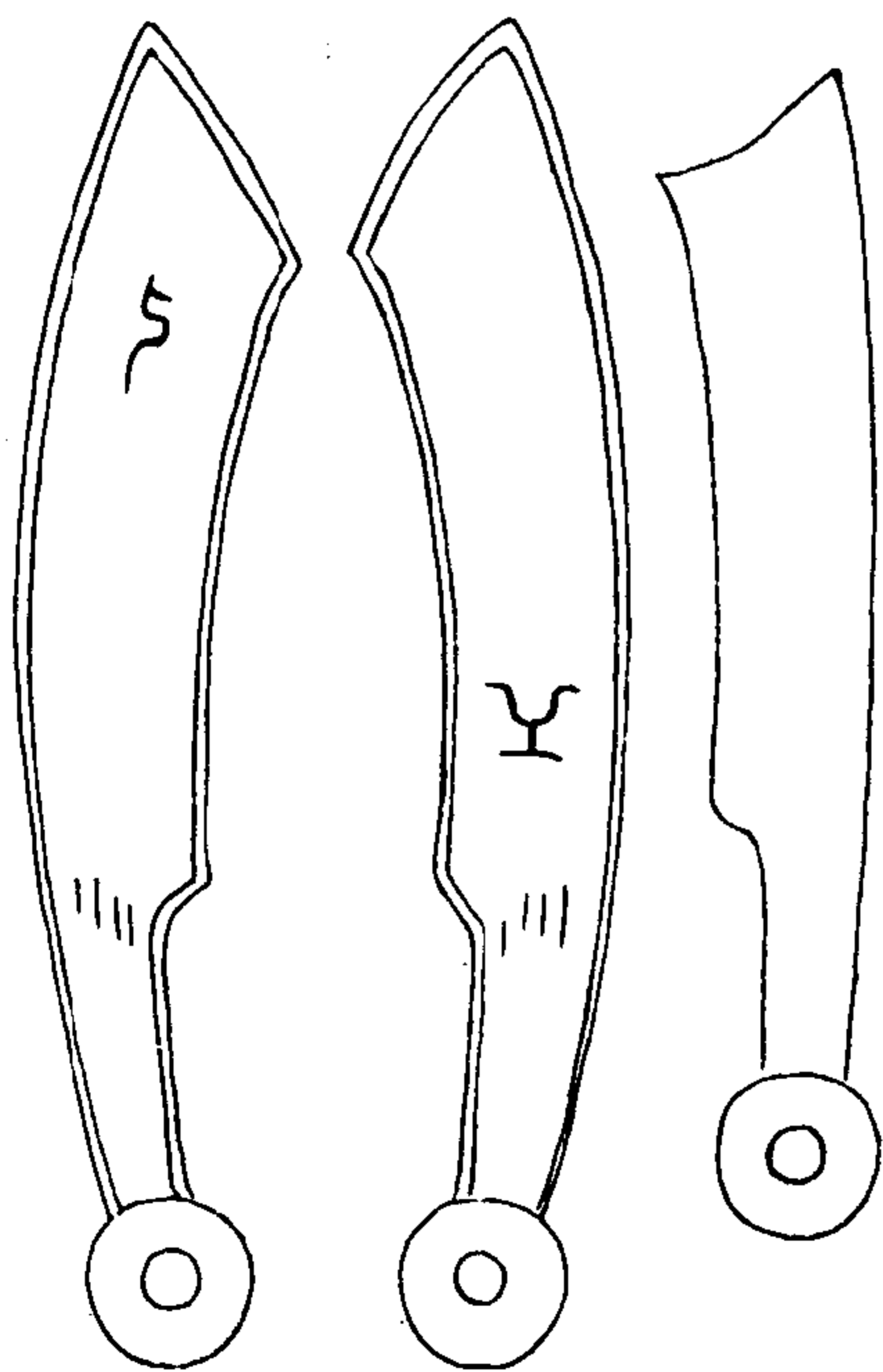
貨作化公貨刀貨作化齊公布布作古齊布布作又



錢法備考卷二

齊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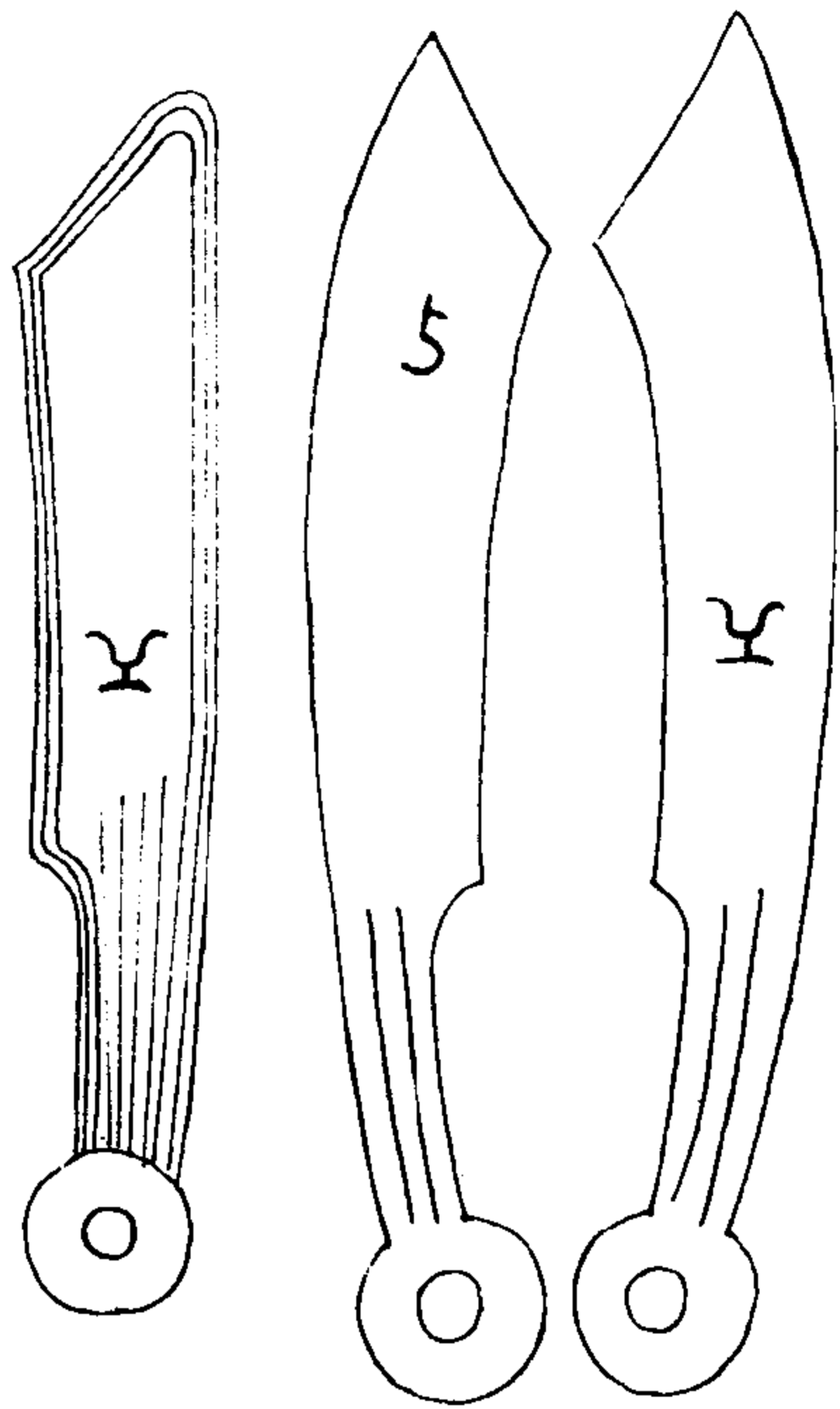
二



右一品銘作瓦按篆法為工背文与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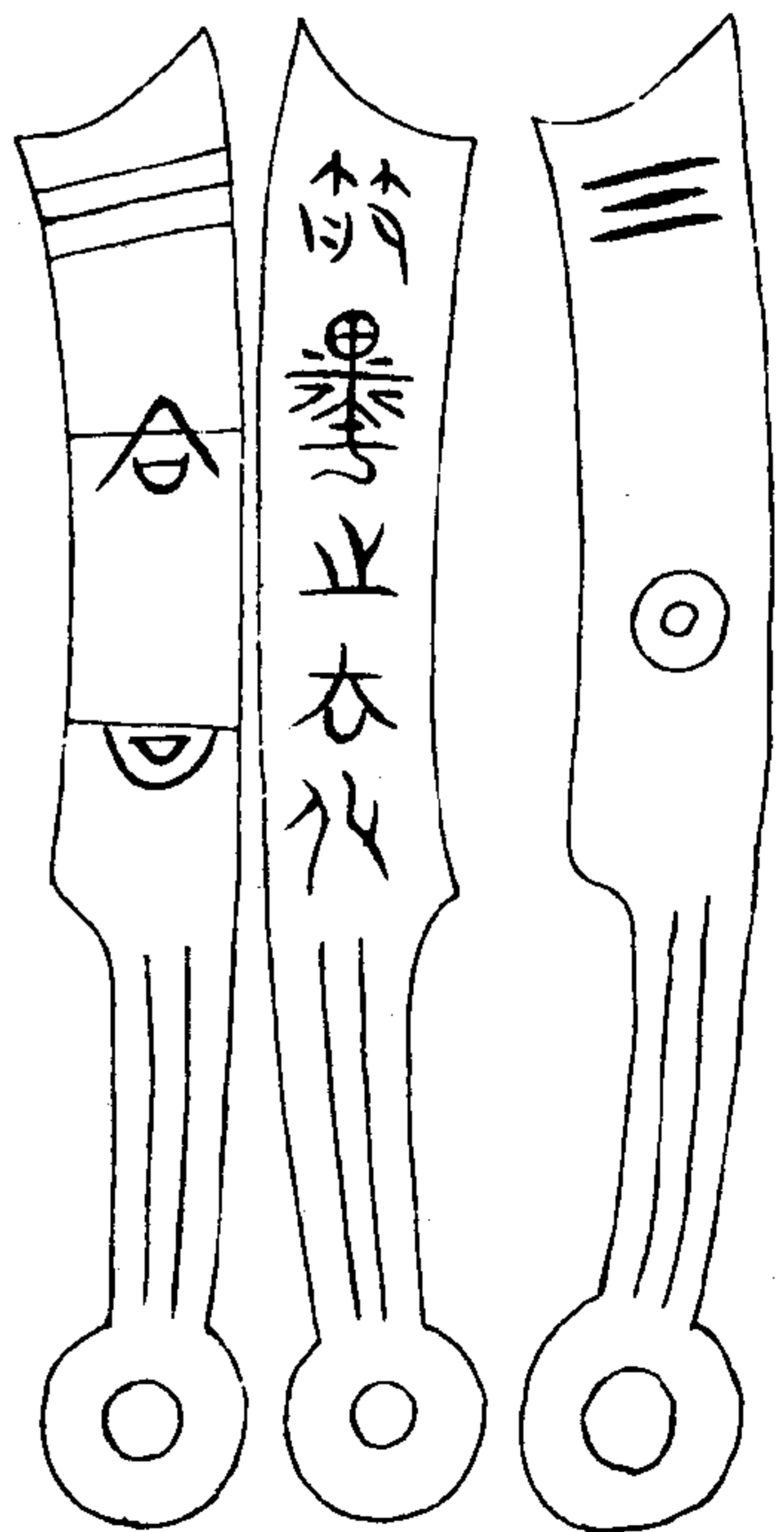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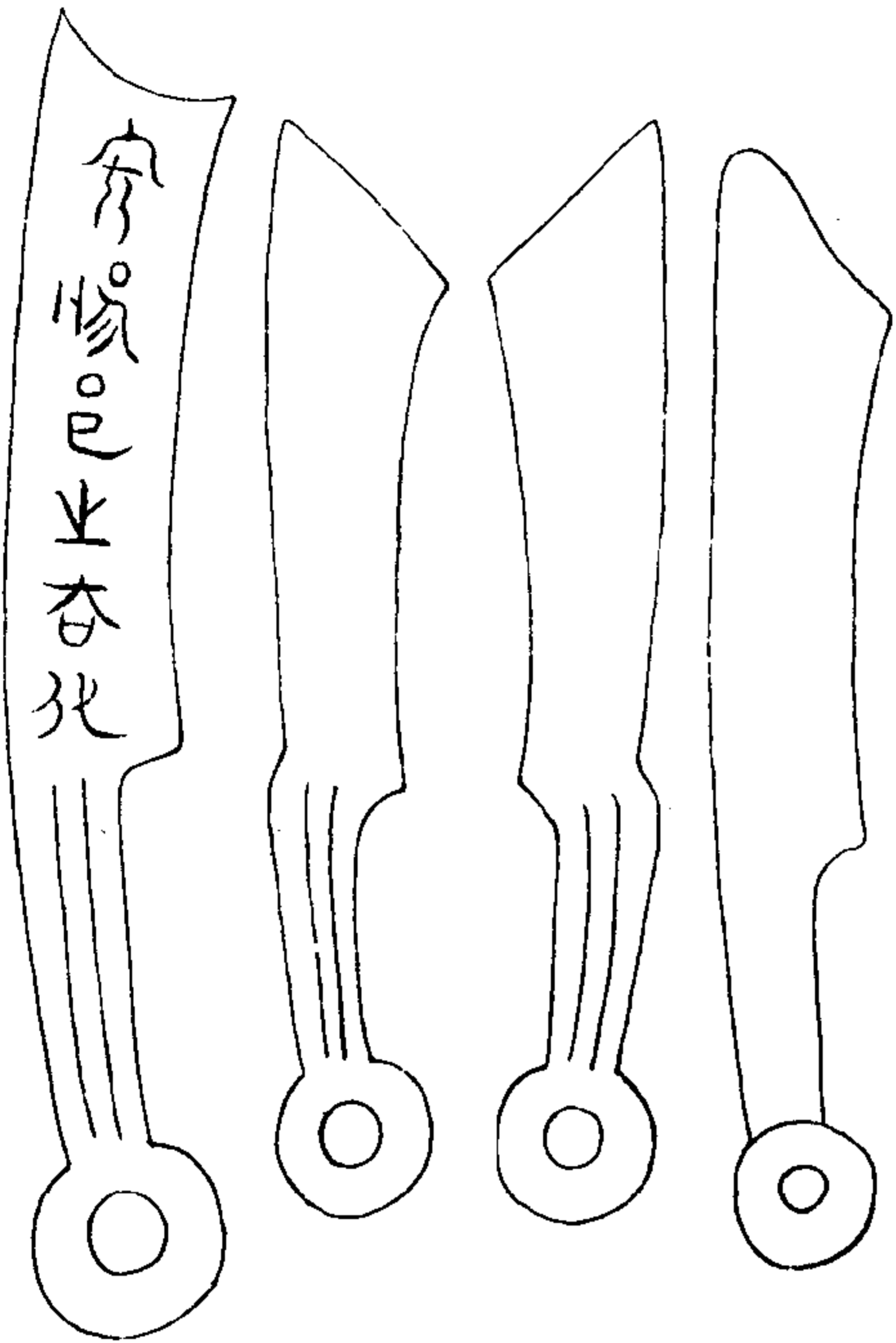
形制與前數品相等



錢法備考卷二

齊刀

三



錢法備考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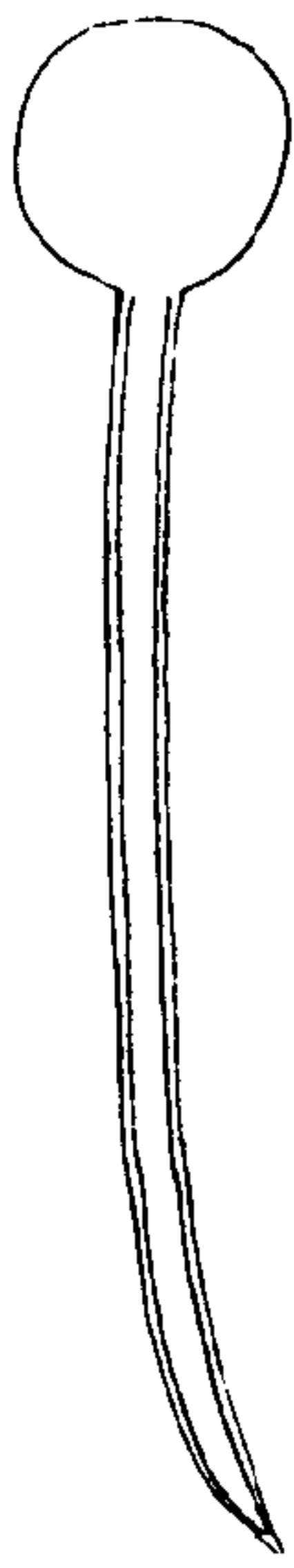
齊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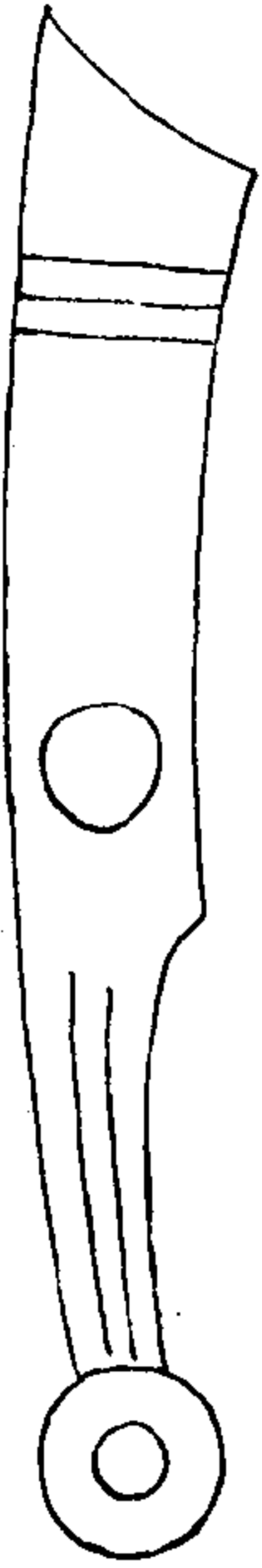
吉金錄右二品一曰安陽邑之吉貨一曰節墨邑之吉貨文兼篆隸背有銘不可識按史程邈

作隸書之初時臨淄人發齊太公六世孫胡公棺有文隱起字同今隸胡公先始皇時已四百餘年何為已有隸法疑是書當時未行于世邈知此體乃自作一家法以上于秦陶九成所謂邈或以此解雲陽之難者也今齊貨銘文具在則今隸非元岑所創明矣庚寅余客汴城過即墨王孝廉元鷺鴻影寺街寓舍出以見示云其鄉人培土所得土花剝蝕遍體生沙非羸劉以下製也

右品鍾官圖經謂為齊刀之別種余考齊刀皆有銘此品疑是莒刀之別種記此以問博學



右一品與即墨貨規制悉同銅花青赤燦爛僅有太公二字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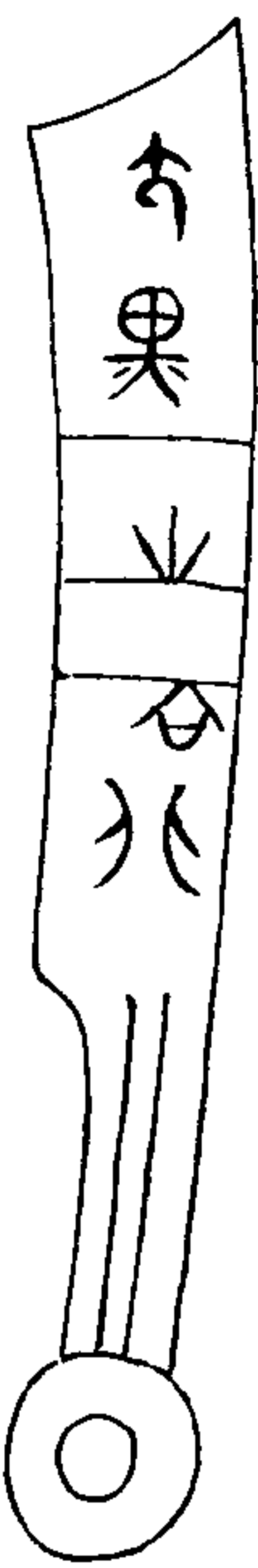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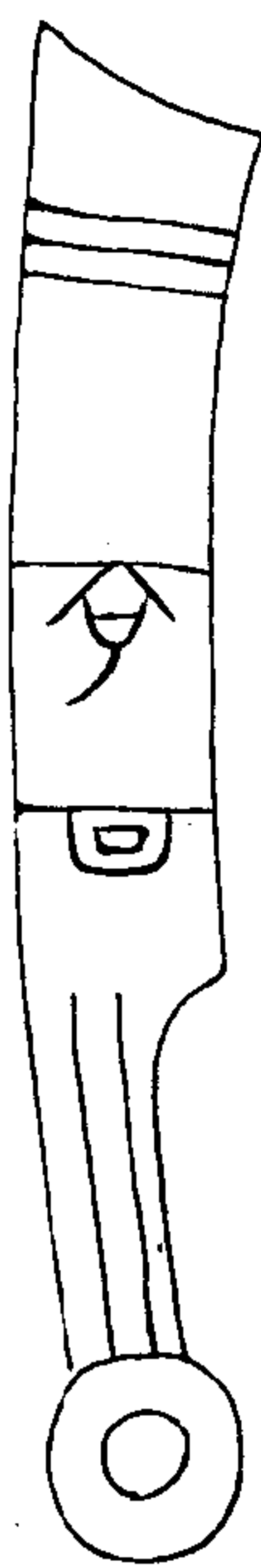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二

齊刀

五



右一品文曰即墨之太公貨其背亦有太公字尚為三代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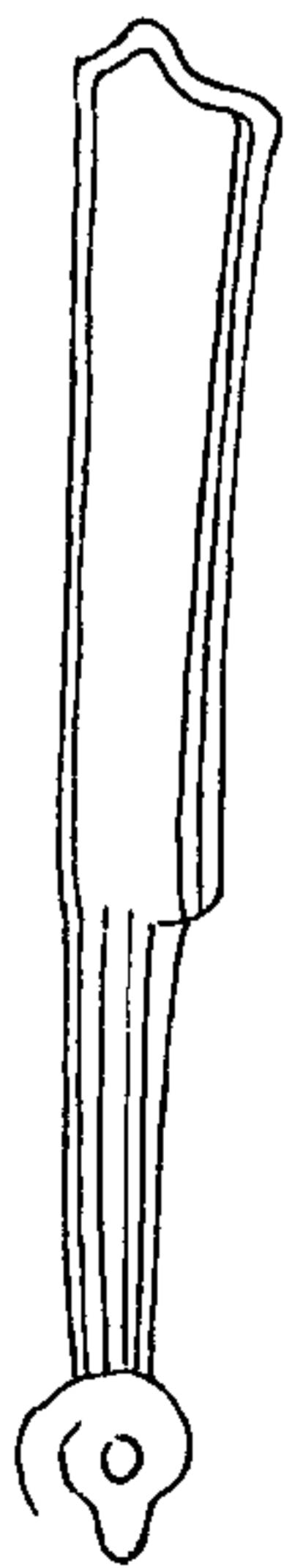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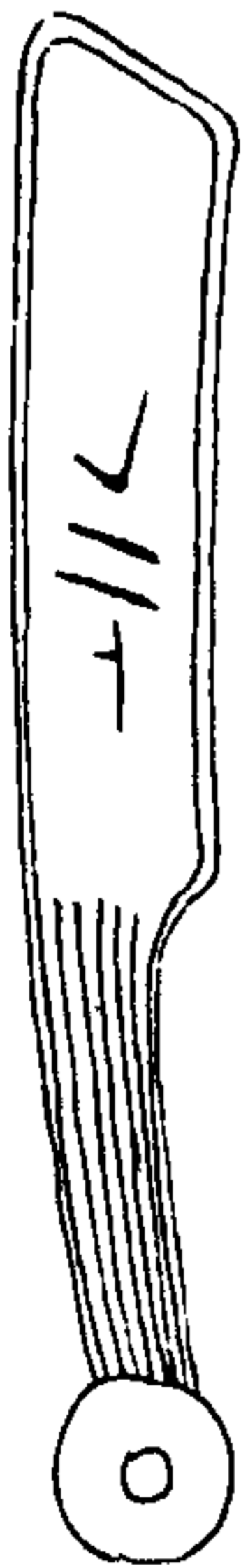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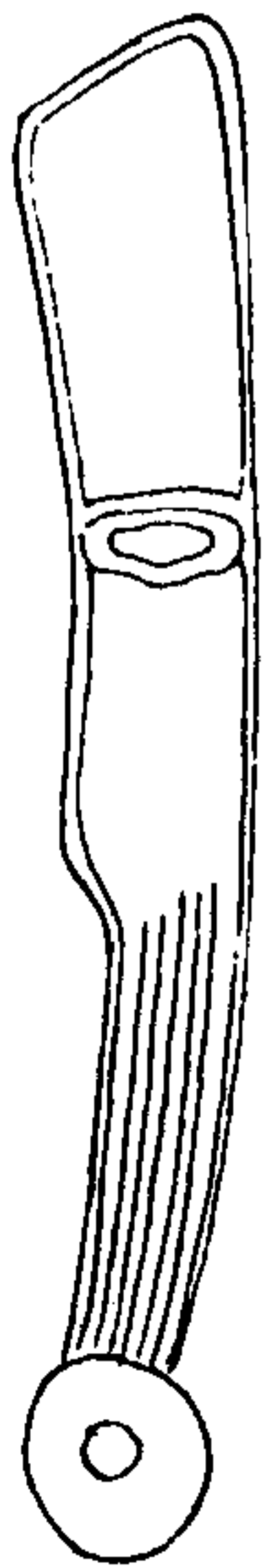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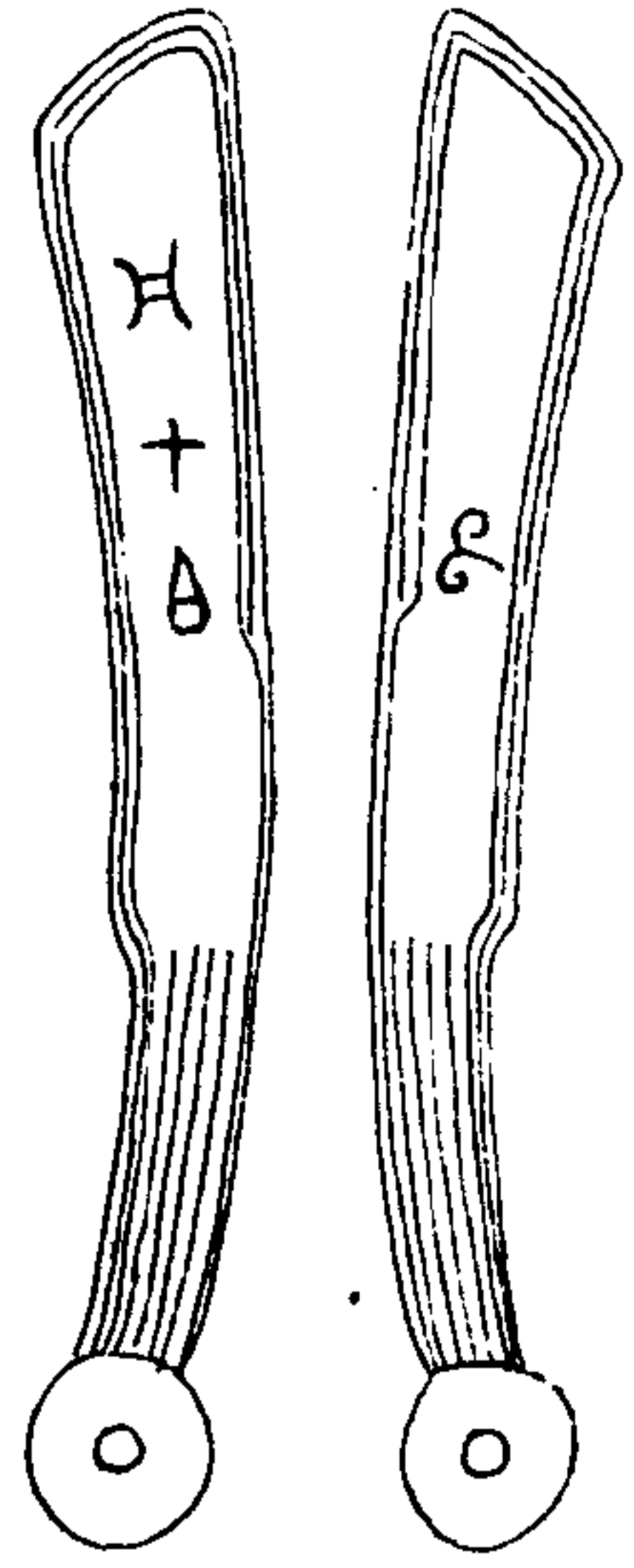
莒刀

錢法備考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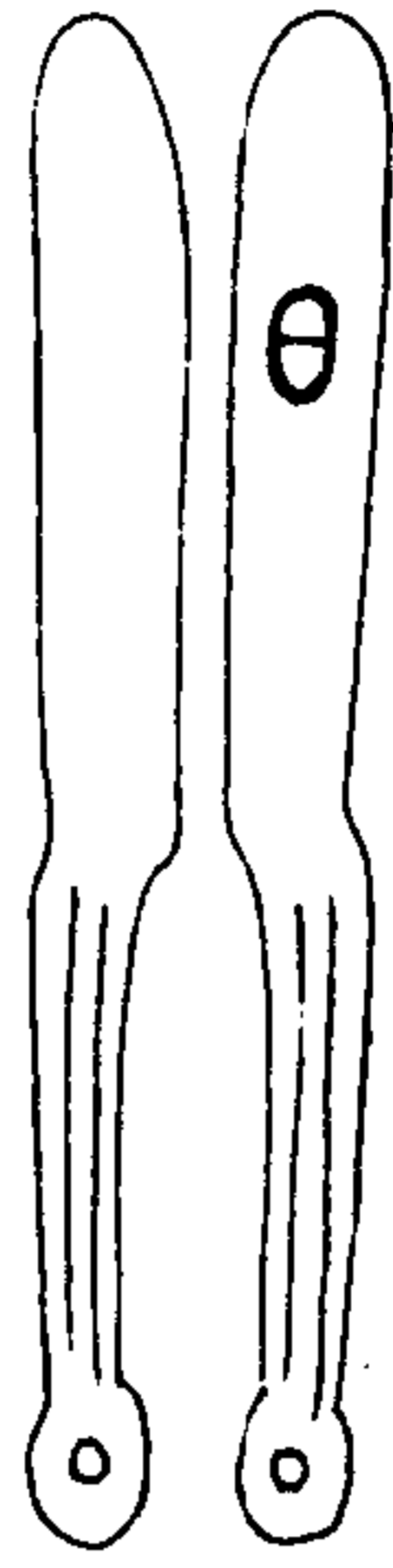
莒刀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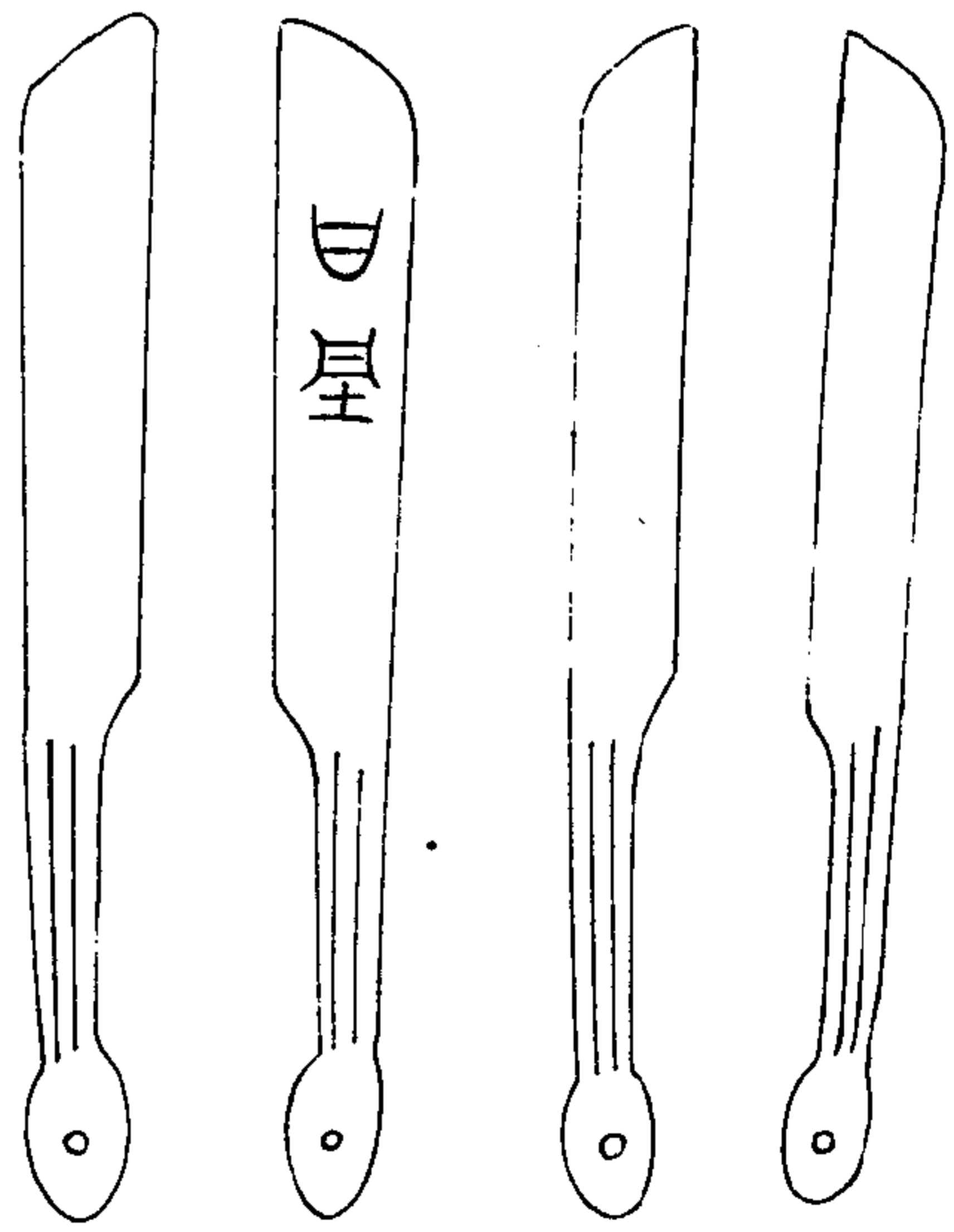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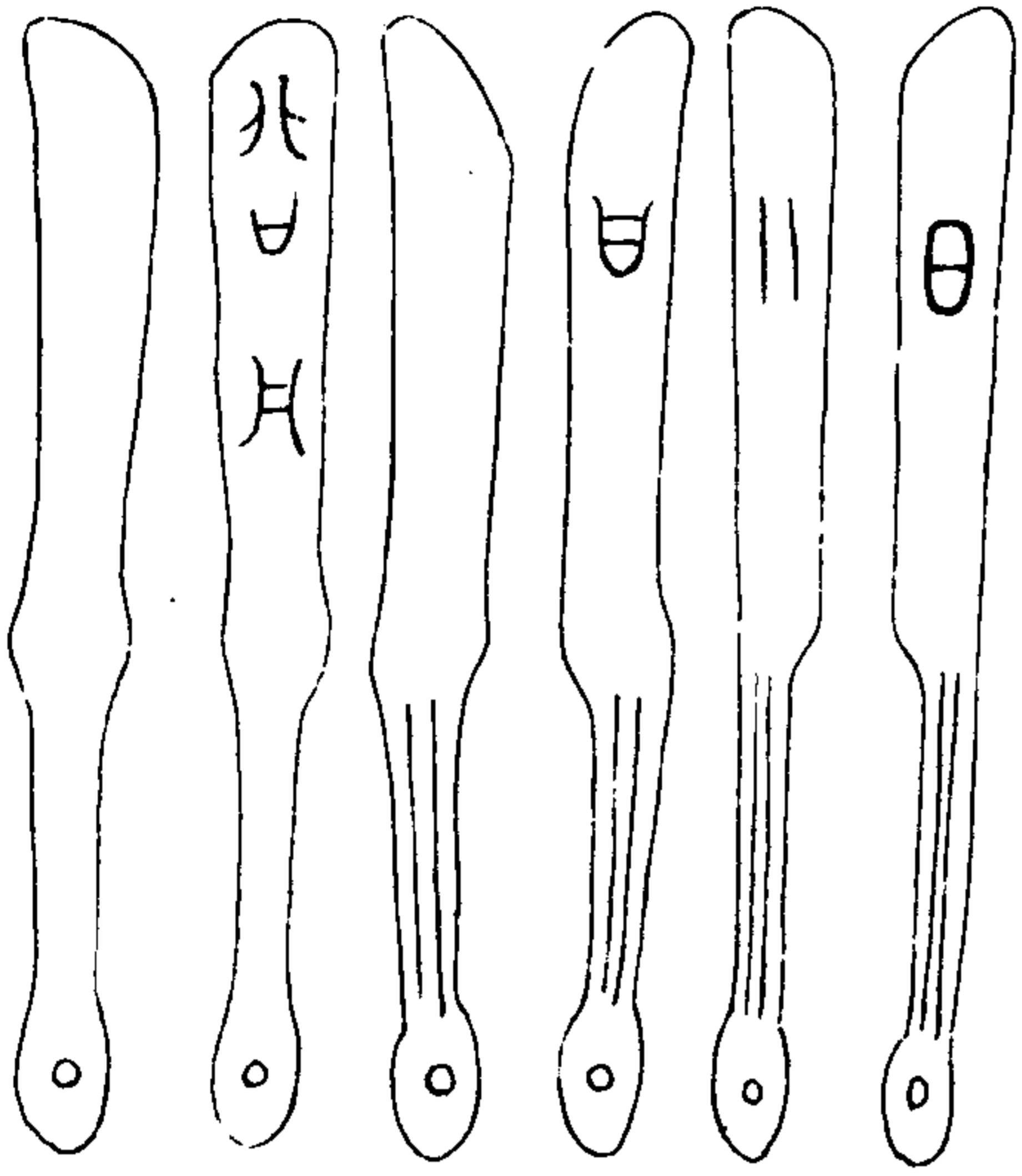
右五品差小而背作刻畫狀無文字按呂小刀俱無銘此蓋呂小刀耳



錢法備考卷二

呂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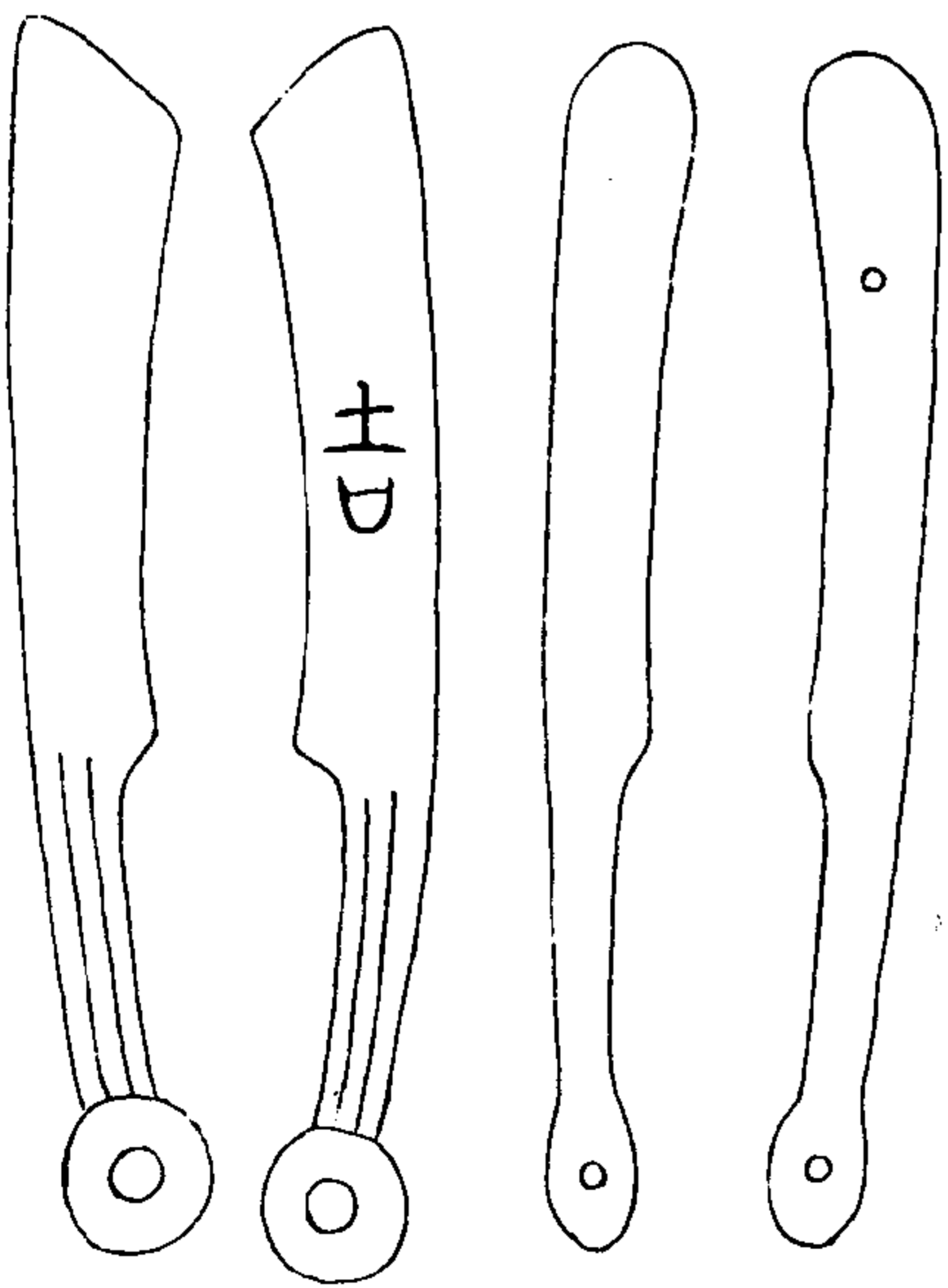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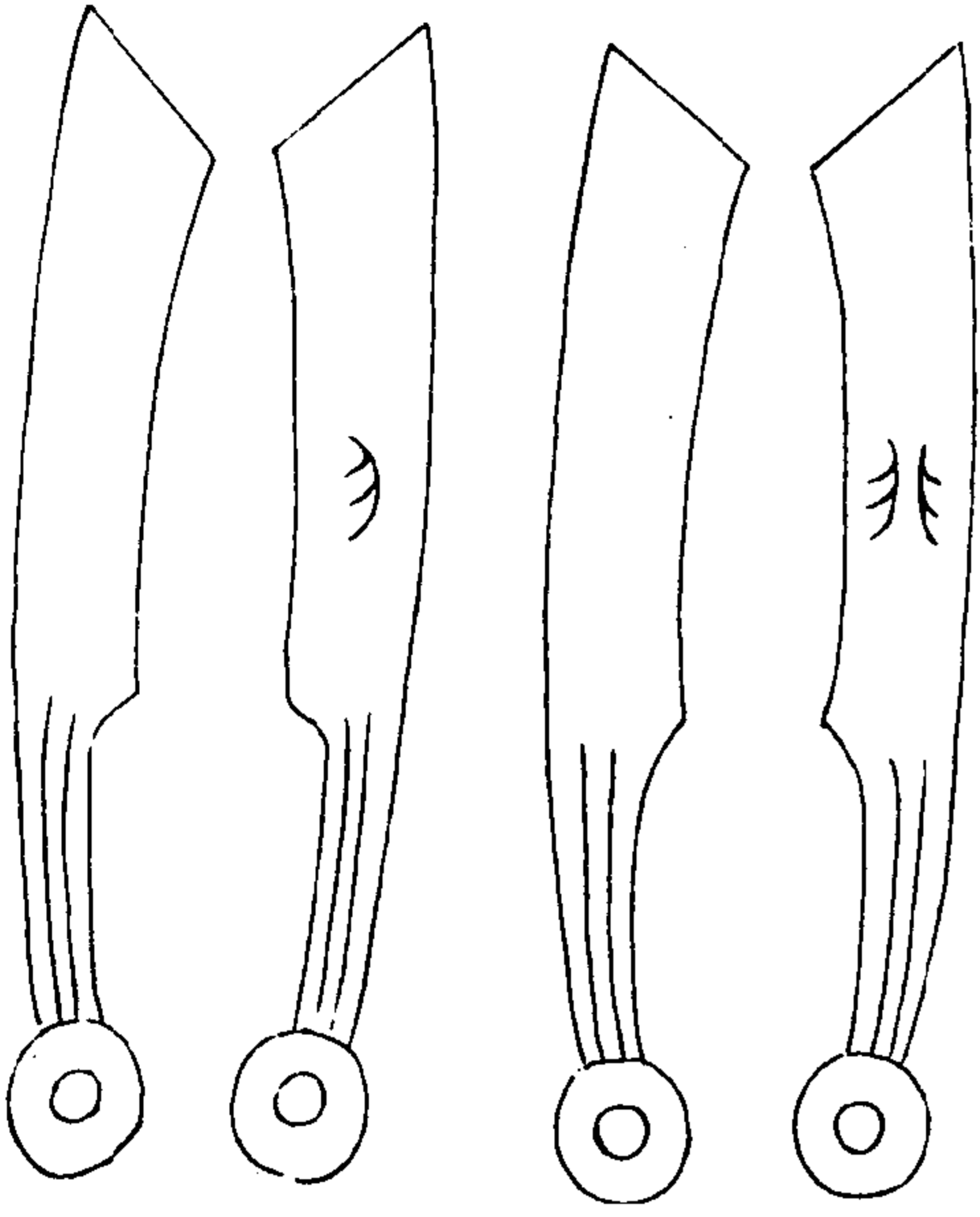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二

呂刀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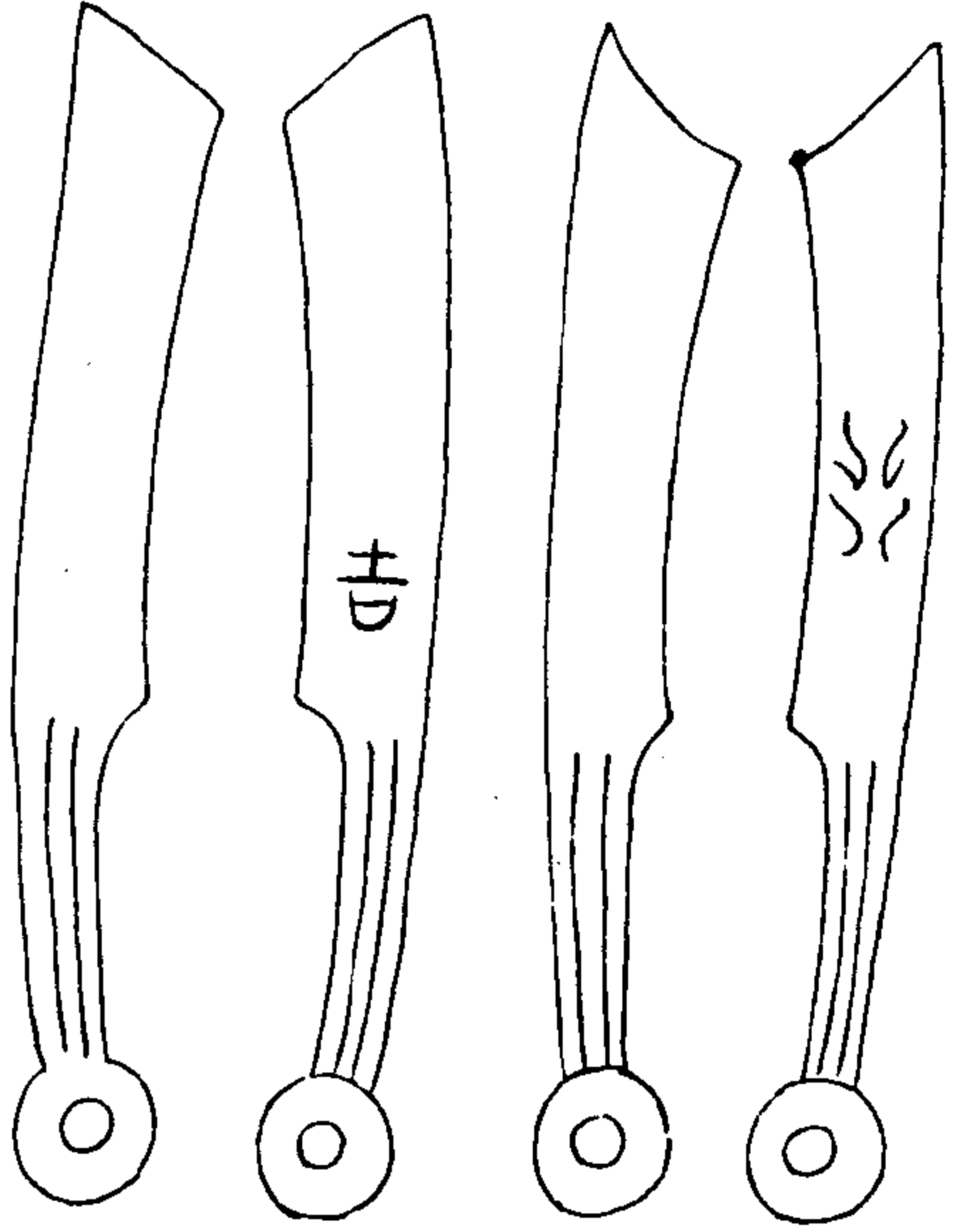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二

吉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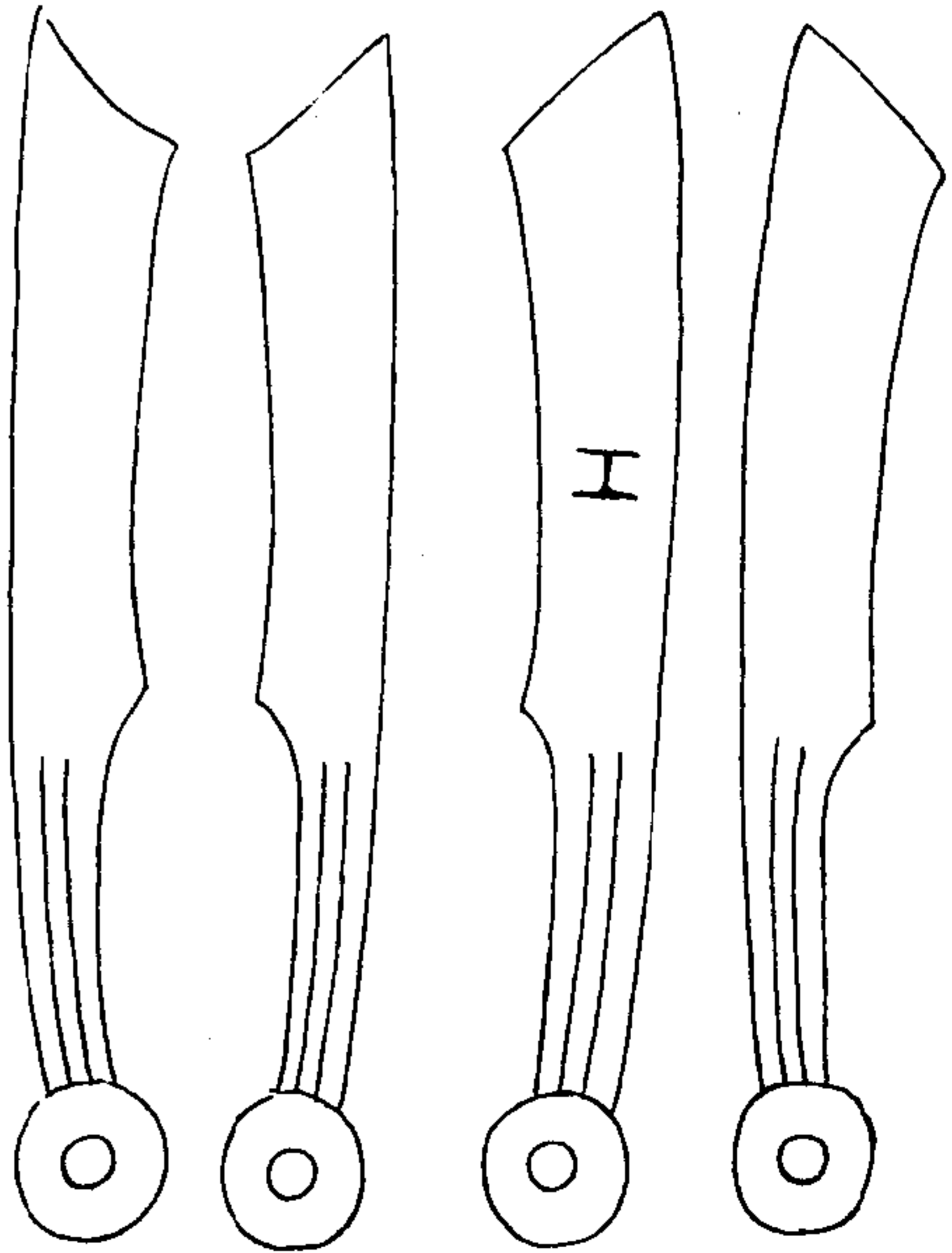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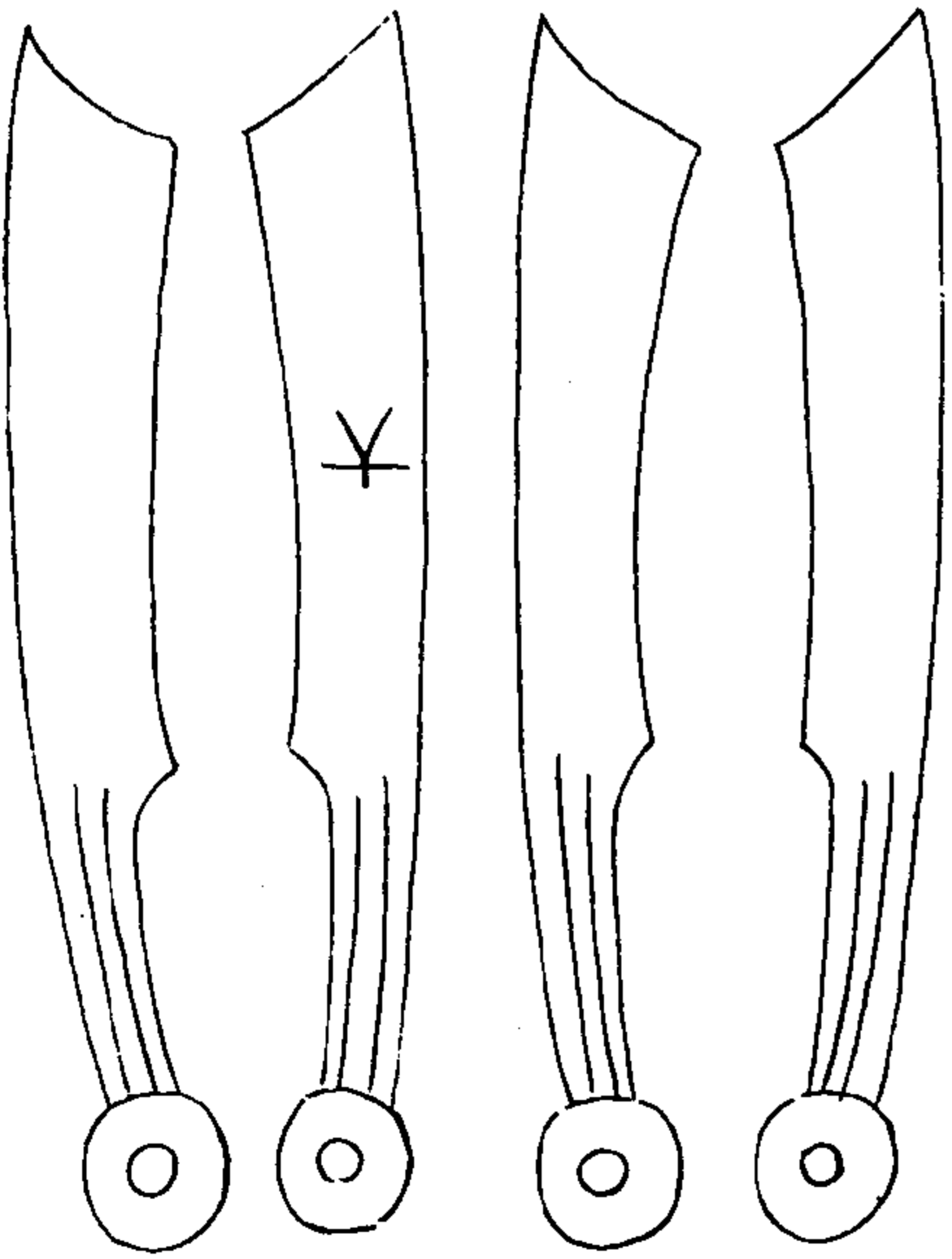
九



錢法備考卷二

吉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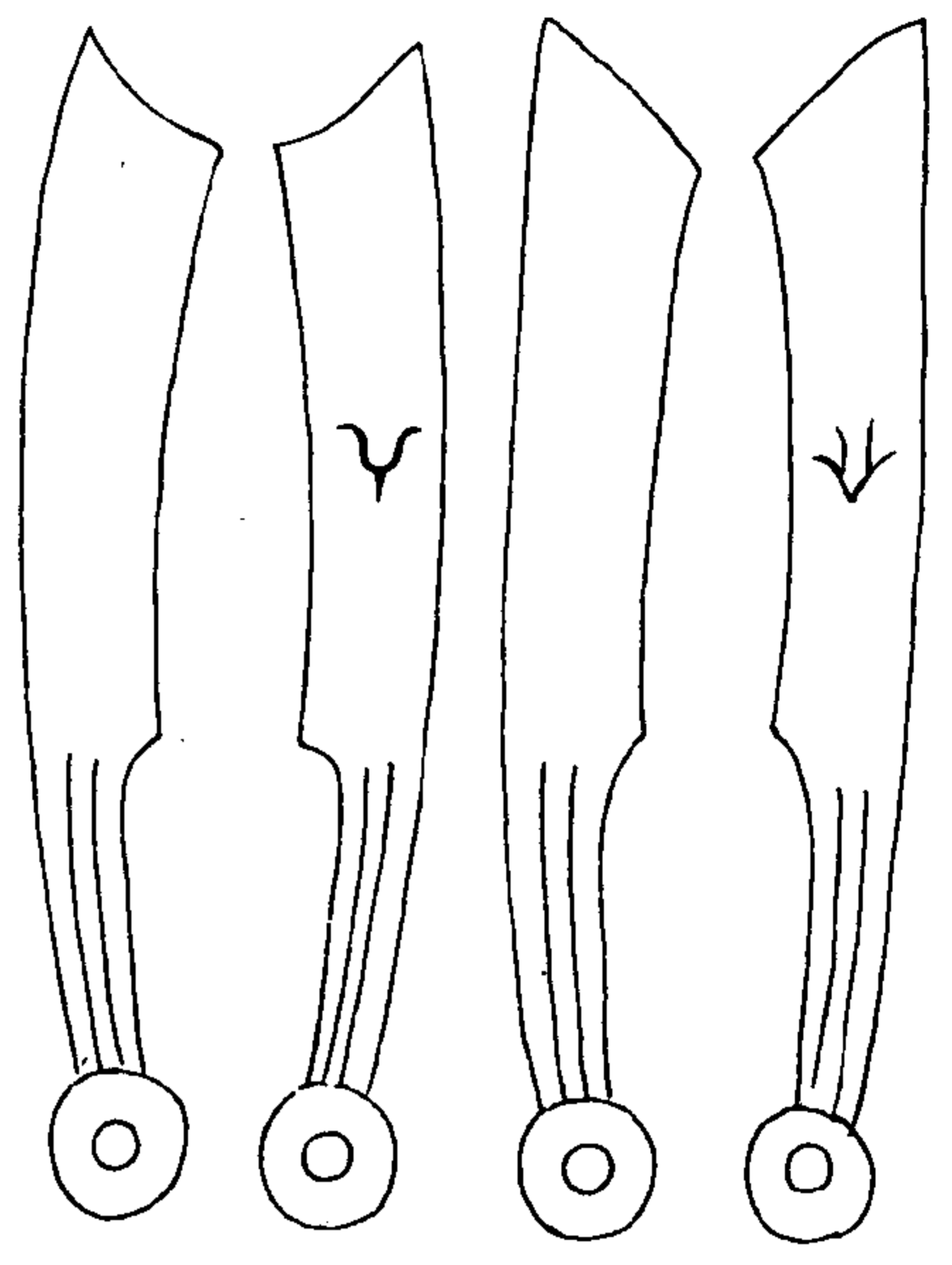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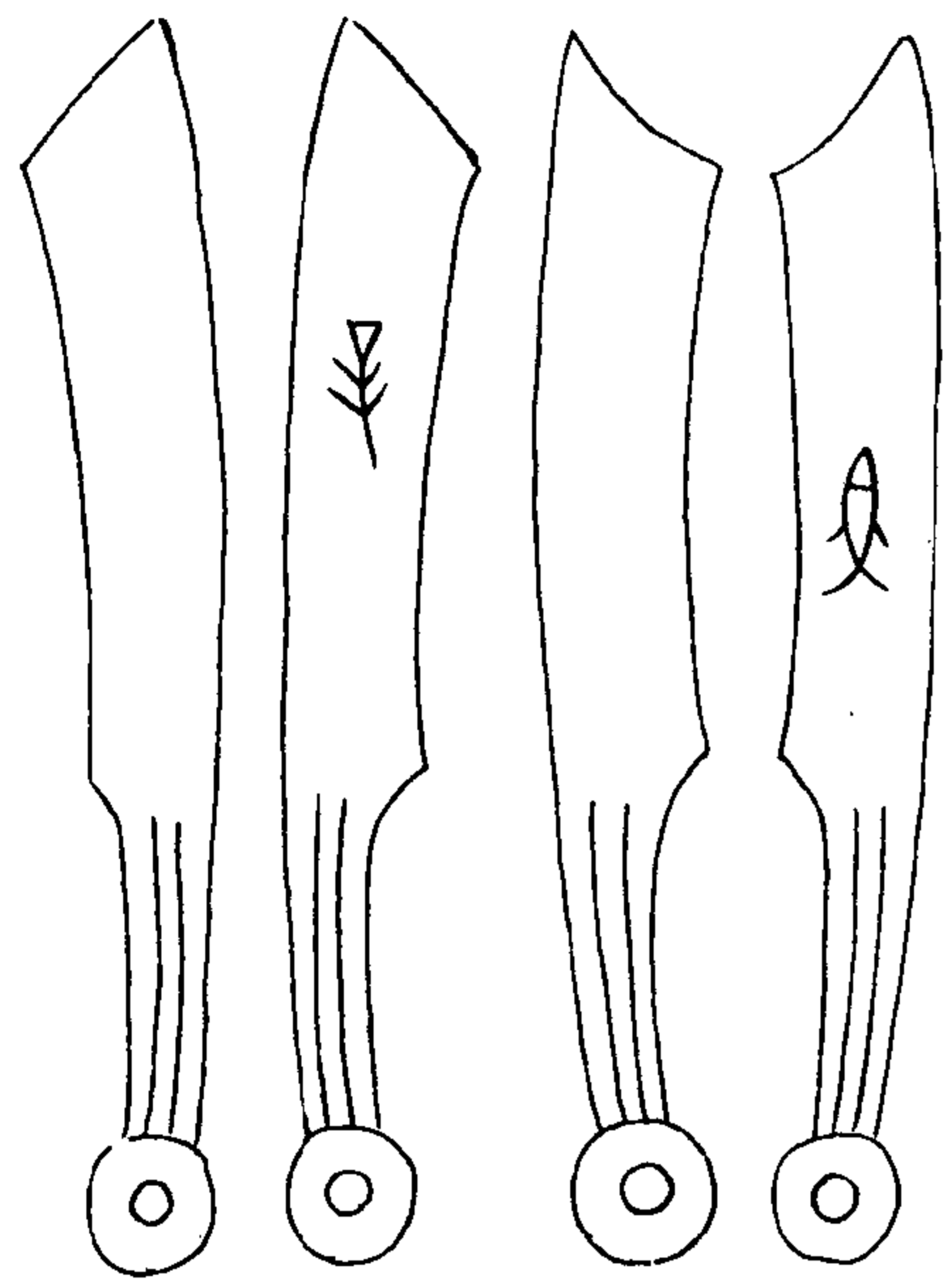
十



錢法備考卷二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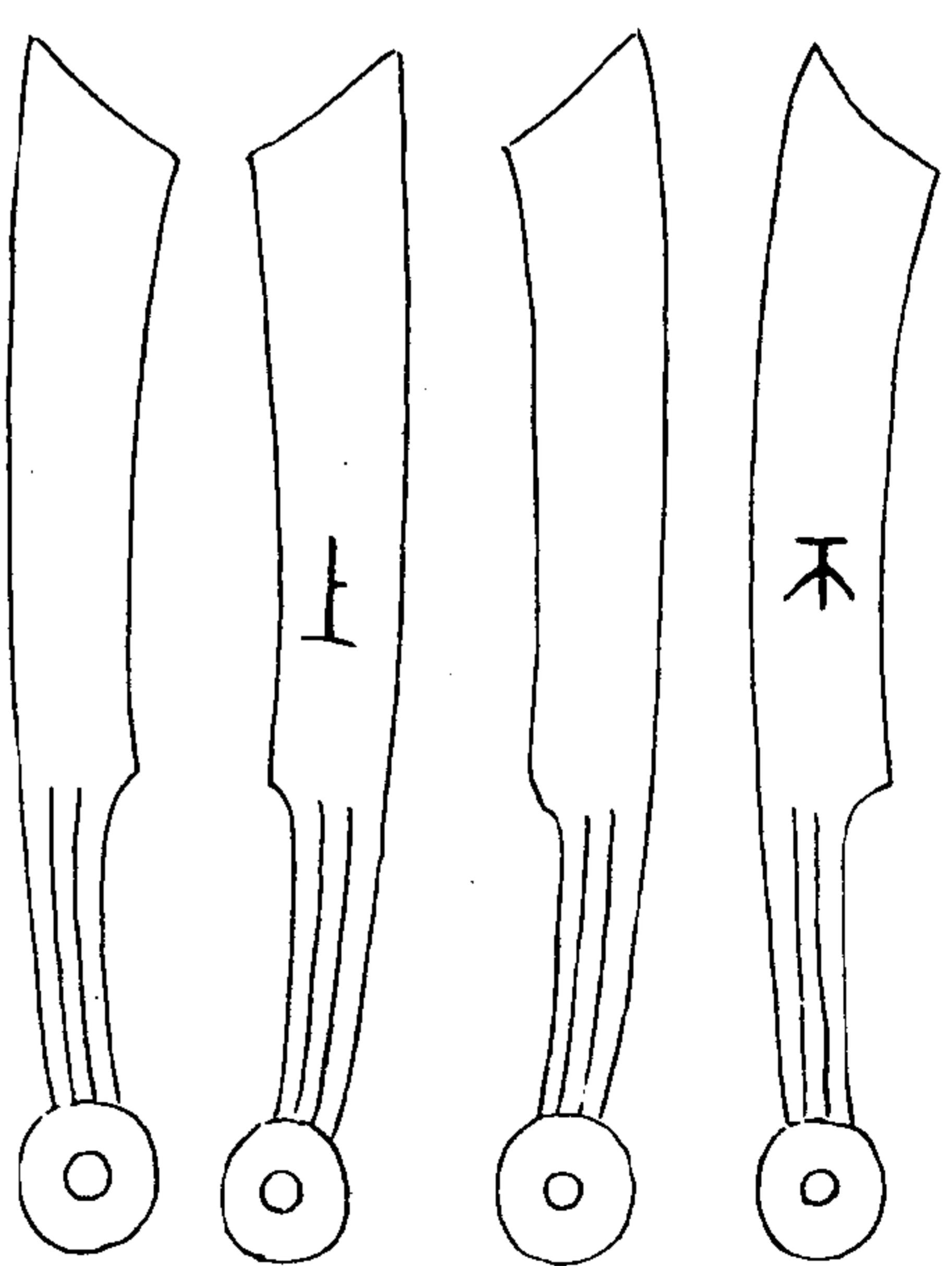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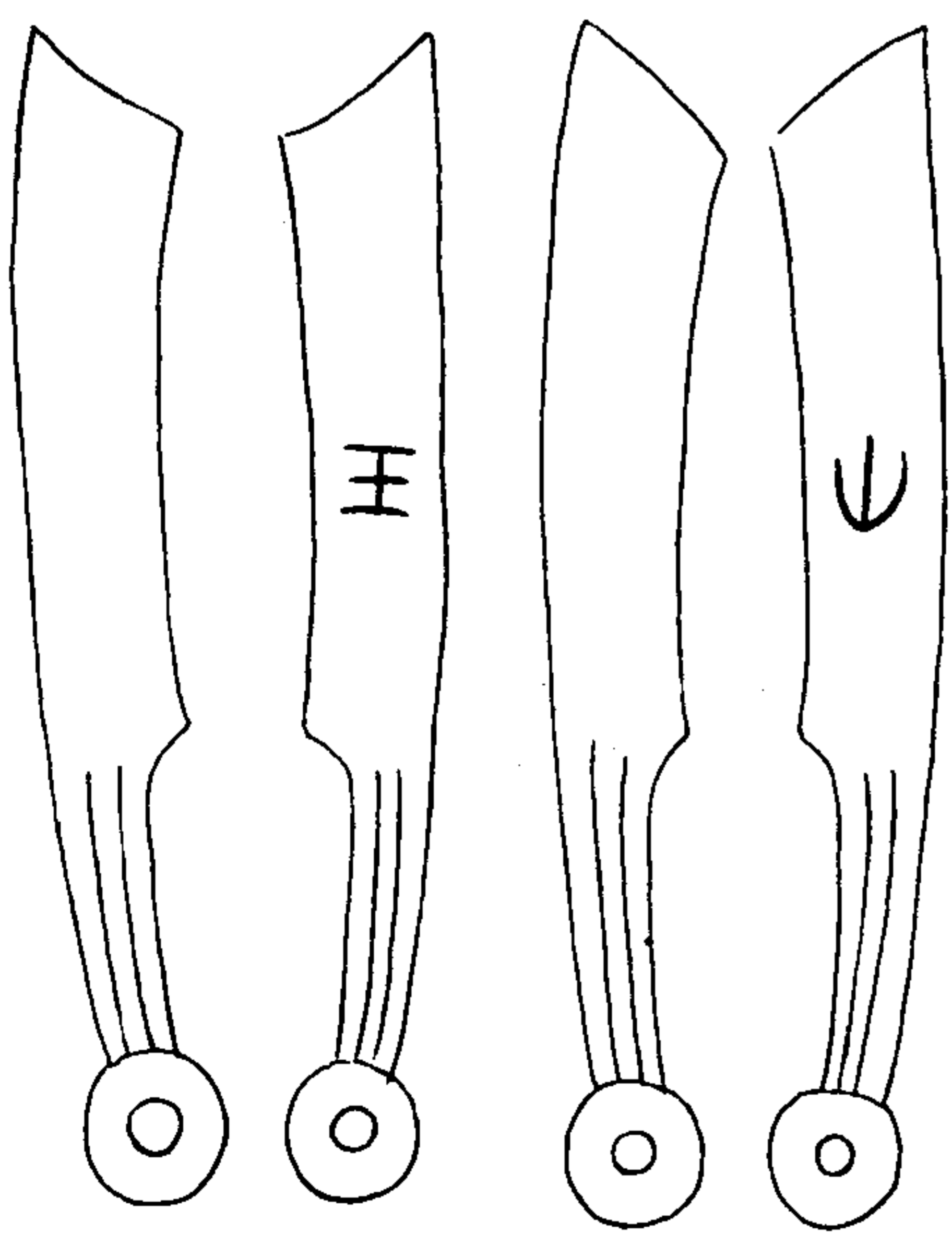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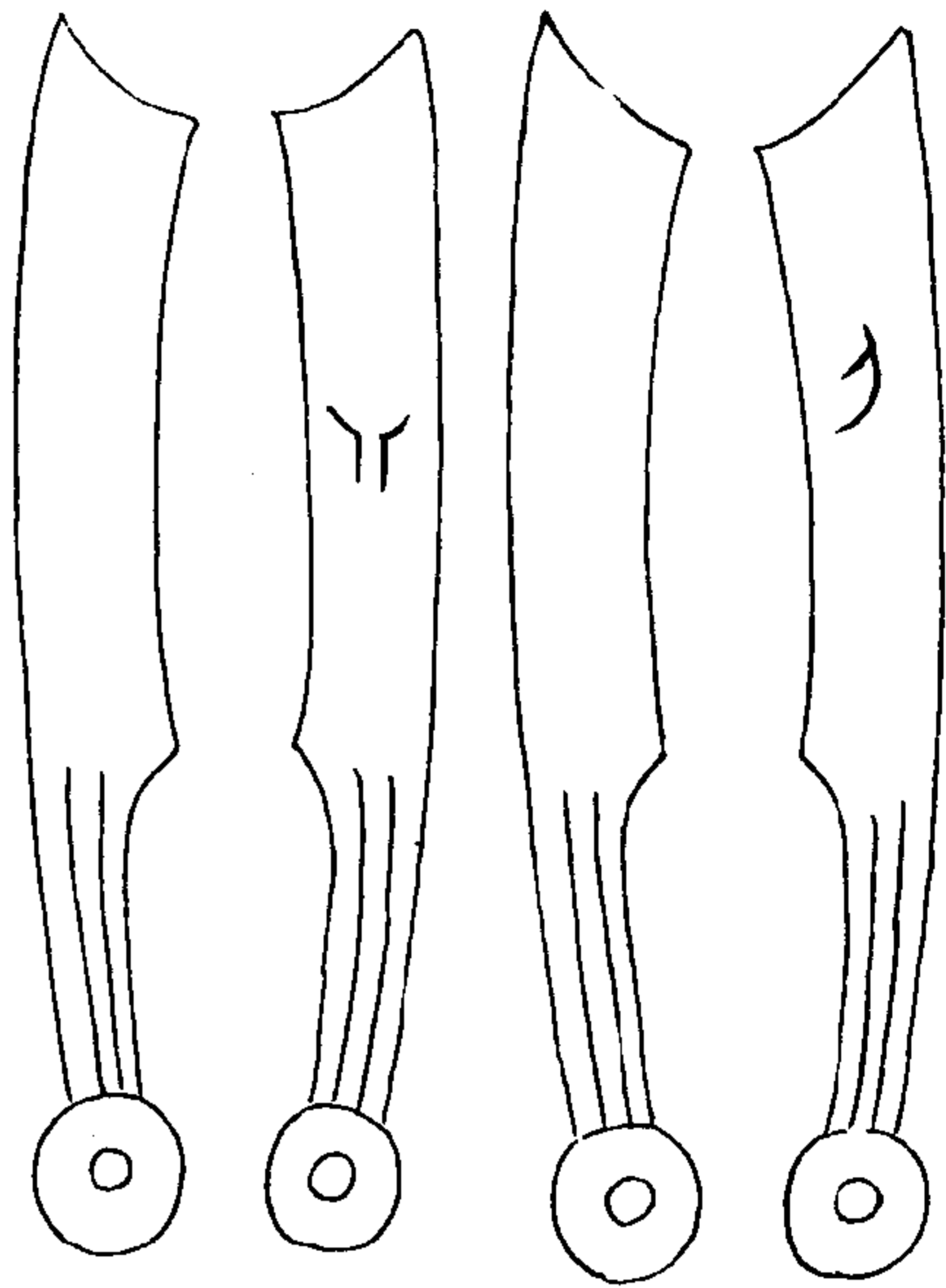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二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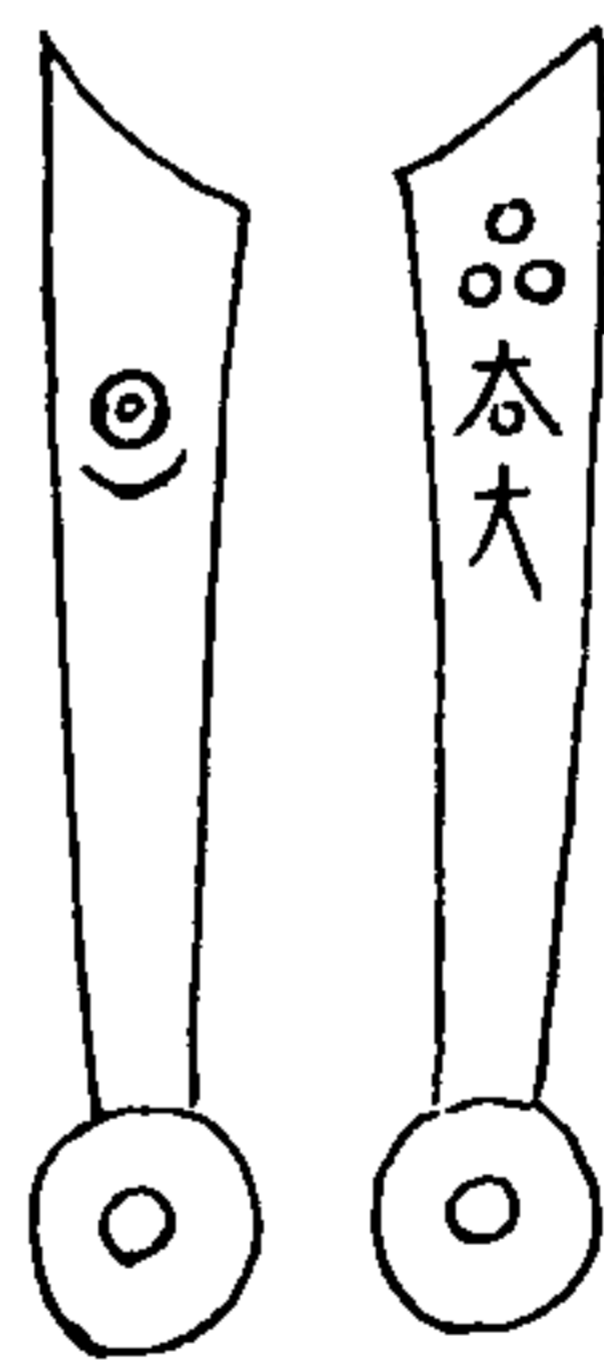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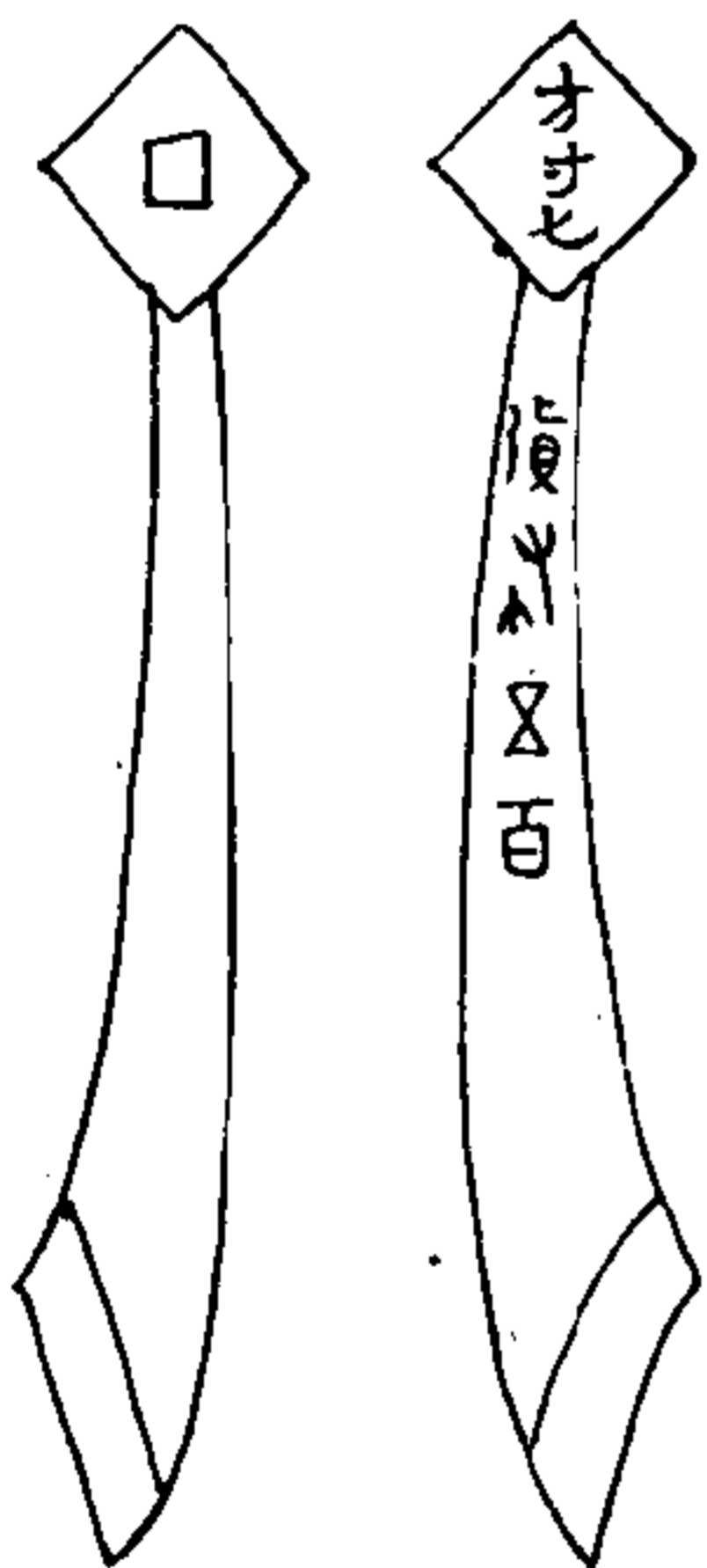


朱楓古金待問錄右古刀二十五品皆不知何代之物或疑太公之刀不知太公之刀皆有齊字及太公字且刀背有稜豐起此二十五品之刀形質古樸非太公刀比考路史軒轅氏伐山取銅以為刀貨黃帝制金刀陶唐氏燒山林楚沛澤以通刀布是上古之有刀皆有明徵刀之一品當代有其制今觀此二十五品有曰吉者因提紀有吉夷氏泉志有安陽之吉貨或為吉夷安陽之刀有曰辛者或為高辛氏所作有曰上者路史堯布作上十全或為陶唐氏所作有

曰王者王為金古帝之稱金者多矣當並列於三代貨幣之後以俟博雅君子之採擇焉



右刀天寶元年西河郡別駕李幼奇于長平漢澗中得之即名為長平古刀長二寸四分濶五分柄長二寸濶四分柄端有孔總長四寸七分背面俱有字不可識 攷品大通志作齊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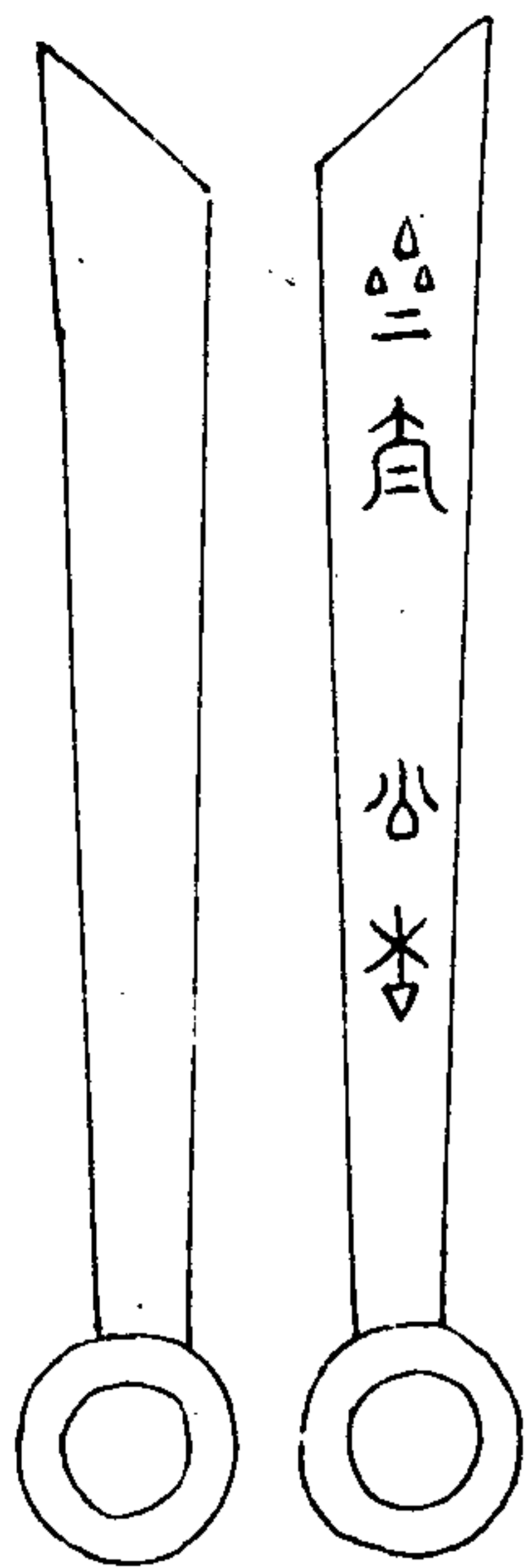


右吳刀宣和五年郭僕為蒙城令村人得之田中柄端有方寸七三字彷彿隸書背有方孔不透身形如刀文曰貨布五百疑王莽所鑄按王莽因劉氏為金刀遂改作布不應復有刀形而五百字與契刀適合前大黃布刀亦統言布是或其居攝時所為也

錢法備考卷二

銀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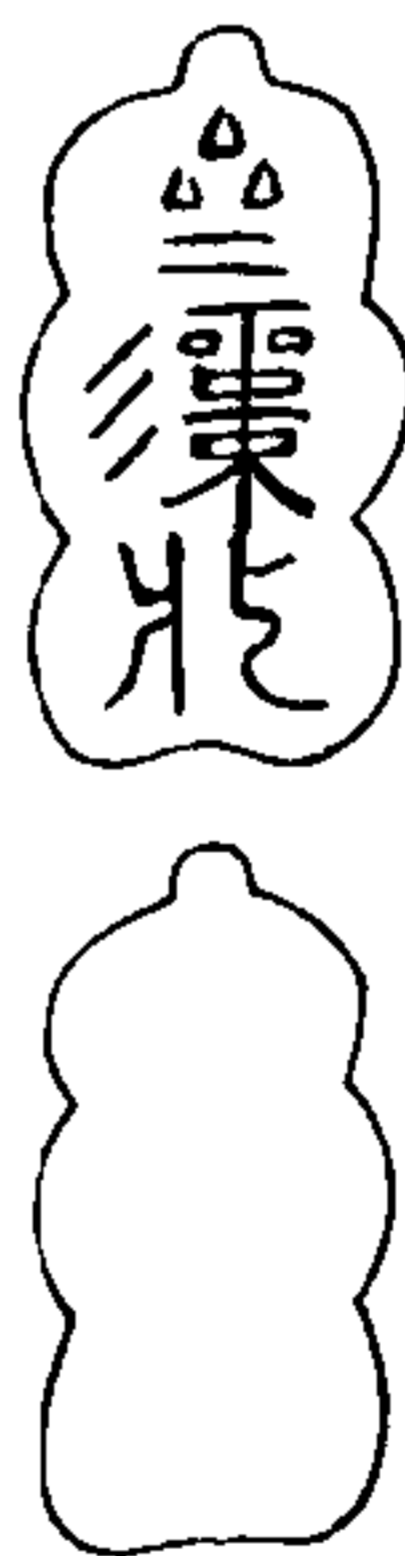
十五



右沂州銀刀嘉祐雜志曰王公和學士罷沂州得銀刀一有齊太公杏九字中闕不相屬刀上又有銀隱起圓形是九府圖法也 攷春秋莊公十三年齊侯會于北杏是其地也但云九字

殊不可曉然既銘齊而杏又其地當為齊國物無疑稱太公者蓋其後世所鑄又九府法錢圖函方始于太公今其錢無可攷

齊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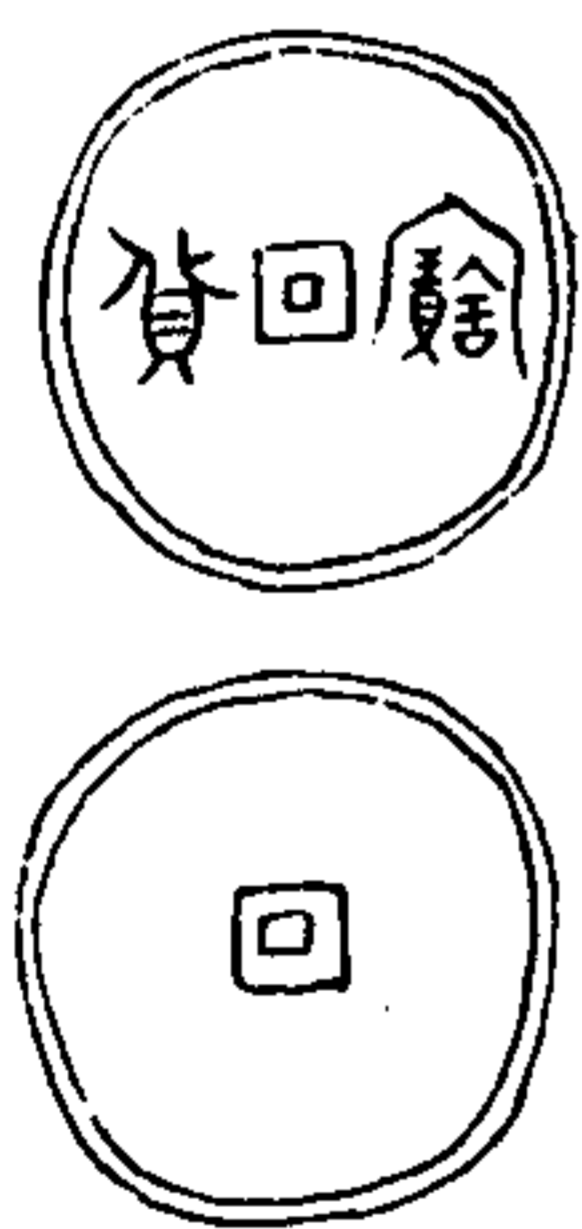
錢法備考卷二

齊歸化

十六

咸通八年兗海觀察鄭漢章奏百姓於野內掘得古銅片四千九百五十五片詔翰林辨其文為齊歸化三字按其形制及文篆外莫之覩亦古布流也

周景王寶貨



右品周景王所鑄圓一寸重九兩 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不

可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以  
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韋昭曰孔也  
漢書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李奇曰也錢圜函  
方孟康曰外圍輕重以銖顏師古曰錢利於刀  
如淳曰名錢為刀流於泉如滄曰流行為泉也  
者以利于名也  
周禮注泉之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  
品王莽改貨布多至十品  
虞夏之幣全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  
或刀或龜貝

錢法備考卷二

寶貨

文

秦正品

半兩

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鎰為名上幣銅錢  
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  
通典半兩錢古秤比唐時三之一開元錢為古  
之七銖以上今以開元錢較半兩錢凡稱一錢  
五分左右之半兩大抵皆秦半兩今稱一錢者  
漢八銖之半兩今稱重五六分以上者漢四銖  
之半兩也

古今注秦錢半兩徑寸二分重十二銖

十黍為一釐十釐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漢正品

半兩 榆莢

漢興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如滄曰如榆莢也  
古今注莢錢重三銖

半兩 八銖

漢高后二年既苦秦錢之重又患莢錢之輕故  
更鑄八銖錢文亦曰半兩重八銖

錢法備考卷二

漢

六

半兩 四銖

漢文帝五年更鑄四銖錢文亦曰半兩重四銖  
除盜鑄令縱民得自鑄錢吳王濞有豫章銅山  
招致天下亡命鑄錢文帝又賜大中大夫鄧通  
西蜀雅州銅山鑄錢繇是吳鄧錢布天下而盜  
鑄者亦眾致有輕重大小種類極多更有磨錢  
背面取其銅屑以鑄錢者

三銖

漢武帝時盜鑄日眾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



乃以皮幣又造銀錫為白金三品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者罪皆死

五銖

漢武帝元狩五年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鑄五銖錢周匝為郭使不可磨後因民復姦鑄乃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以赤銅為郭雖年久仍與他錢異詔非赤側不得行後二年赤側又廢于是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故有三官五銖之名蓋漢之錢法屢更惟三官五銖為無弊

錢法備考卷二

漢

九

漢偽品

大泉五十

王莽以周錢有子母相權于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按王莽錢最多而大泉五十為初鑄攷大泉五十自徑寸二分重十二銖至四分重二銖者大小不一有外高內下者有泉字諸畫畫方者有正面四出文者有背面四出文者有兩面四出文者有背上一星者有背下一星者有兩面同文者有兩面顛倒同文有背面左側

同文者有背面右側同文者有傳形者有龜蛇七星者有龜蛇雙劍者又有止五十二字者

契刀五百

一刀五千

王莽又造契刀錯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契刀右文曰契左文曰刀一直五百錯刀以黃金填其文上曰一下曰刀一直五千與五銖並行

貨泉

錢法備考卷二

漢

十

王莽篡位忌惡劉氏以錢文有金刀故改作貨泉右文曰貨左文曰泉或以貨泉字文為白水真人後光武起於舂陵之白水鄉則此錢即世祖中興之兆也貨泉有徑寸四分重二十四銖者有徑六分重二銖者有玉筋篆者有傳形者有徑內郭重文者有穿面四角决文穿背四角决文穿上一星穿下一星者有有輪郭者有無內郭者有外高內下者有字含八分有兩面同文者有同文左右側置者有背左背右有星者有穿上兩角决文穿下兩角决文穿下左角

決文右角決文者有兩錢變連作一者種狀甚

多

小泉直一

么泉一十

幼泉二十

中泉三十

狀泉四十

王莽又鑄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

次七分三銖文曰么泉一十次分八分五銖文

曰幼泉二十次九分七銖文曰中泉三十次一

錢法備考卷一

漢

三

寸九銖文曰壯泉四十與大泉五十並行是曰  
錢貨六銖六品直各如其文百姓淆亂其貨不  
行廼用小泉直一大泉五十二品

貨布

王莽又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  
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肉好徑二分半足  
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  
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與貨泉二品並行  
此錢今尺量之得寸九分

大黃布刀

王莽自言黃虞之後又鑄大黃布刀長二寸三  
分重七銖製作切類貨布但足外差廣銅色差  
赤耳

張敏菴謂此品篆文刀字中有一點是十字當  
讀作大黃布橫干其直當干也

余按貨布重二十五銖僅直貨泉二十五此品  
止重七銖何以竟直一千記此以問博學

十布

錢法備考卷二

漢

三

大布一千

長二寸四分重二十四銖

次布九百

長二寸三分重二十三銖

第布八百

長二寸二分重二十二銖

壯布七百

長二寸一分重二十一銖

中布六百

長二寸重二十銖

差布五百

長寸九分重十九銖

厚布四百

長寸八分重十八銖

幼布三百

長寸七分重十七銖

么布二百

長寸六分重十六銖

小布一百

長寸五分重十五銖

王莽又作貨布十品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  
以次遞加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直各如  
其文皆用銅穀以連錫

右十布其布文字有大一二字在右布十二字  
在左者有止有大字在右布字在左者十布皆  
如此也

五銖錢

後漢公孫述自立為天子號成家都成都建元  
龍興六年廢銅錢置錢幣百姓貨幣不行蜀童  
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時人竊言王莽稱黃

錢法備考卷二

漢

三

述自稱白五銖錢漢貨也天下當并還劉氏

東漢正貨泉

貨泉

後漢光武建武初年仍照莽制鑄貨泉

五銖

光武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請復鑄五銖錢從  
之 後漢孝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百物皆貴此  
錢賤故耳今天下悉以布帛為銀市買皆用之  
封錢勿出則錢物少物賤矣

五銖

四出文

後漢靈帝鑄四出五銖錢錢猶五銖而有四道  
連於邊輪識者以為妖徵竊言錢有四道京師  
將破此錢四出散於四方遂如其言 此錢徑  
寸一分重四銖文曰五銖背文四出俗謂之角  
錢是也

五銖

漢獻帝初平中董卓悉毀銅人鐘簋并壞五銖  
錢更鑄為小錢徑五分無輪文字不加磨鑿于  
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魏武為相乃  
罷之還用五銖

錢法備考卷二

漢

五

蜀漢正貨泉

直百

漢昭烈帝初攻劉璋與軍士約若事定府庫百  
物孤無預焉及攻拔成都眾皆捨干戈赴諸藏  
盡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時劉巴請鑄直  
百錢平諸物價從之 此錢大小不一大者徑  
七分重四銖

直百五銖

漢昭烈帝又另鑄直百錢文曰直百五銖亦以  
一當百

此錢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三銖者字文明坦肉好背而皆有周郭有徑七分重三銖八釐者形制竅薄有面文相類背肉粗惡穿左有一為字者又有鉄錢重五銖四釐輪郭重厚字文湮晦

五銖傳形  
漢昭烈帝又鑄傳形五銖輕重大小與五銖無別但以五字在左銖字在右謂之傳形此錢有背四出文者又兩面同文而一面銖字倒置者

錢法備考卷二 漢

三五

蜀漢附品

五銖

魏明帝時司馬芝等建議更行五銖錢

大泉五百

吳孫權嘉禾五年鑄大錢一當五十百文曰大泉五百徑寸二分重十二銖 又有徑寸一分重四銖六釐者

大泉當十

吳孫權赤烏元年鑄當十大錢徑寸四分重十六銖 又有徑寸三分重七銖二釐者

孫權赤烏九年詔曰謝宏往日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民意不以為便其省息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敕以輸藏計界其直勿有所枉也

晉正品

五銖沈郎

晉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

太元貨泉

錢法備考卷二

晉

三六

右太元貨泉洪志謂不知年代品按東晉孝武帝於靈康三年改元太元又攷涼張駿于晉明帝太寧二年亦改元太元則此品究不知誰氏所鑄其文上太下元右貨左泉徑七分半重四銖

晉附品

永安五銖

魏孝莊帝永安五銖錢面無好郭其文上永下安右五左銖篆體

晉偽品

天福鎮寶

天福石勒年號鑄天福鎮寶錢徑八分重四銖四泰

豐貨

後趙石勒鑄豐貨錢徑寸重四銖文曰豐貨世人謂之富錢言收此錢令人豐富 又名男錢

漢興

西晉惠帝元熙元年李特子雄稱帝成都僭號大成至東晉成帝咸和九年卒子班立李期裁

錢法備考卷二

晉

五

之尋又為李壽所廢壽立改號漢建元漢興此錢當是李壽所鑄

歷代錢法備考卷三



宋正品

四銖

自宋至今所鑄之錢不等要皆外國由宋鑄者輕重

宋文帝元嘉七年十月立錢署鑄四銖錢徑七分重二銖四泰肉薄好濶背面皆有周郭文曰四銖字畫甚明費損無利民不盜鑄

五銖當兩

宋文帝元嘉二十四年六月鑄大錢重八銖文曰五銖以一當細錢兩既而民不為便明年五

錢法備考卷三

宋

一

月罷鑄

孝建四銖

孝建

宋武帝孝建元年鑄孝建四銖錢面文曰孝建背文曰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其形式漸次薄小輪郭不成于是盜鑄雲起百物涌貴乃立品格以每錢重四銖徑八分半薄小無輪郭者悉皆禁斷  
錢文載年號自宋武帝始

永光

宋廢帝即位改元永光鑄錢文曰永光

景和

宋廢帝改元景和鑄錢重二銖文曰景和

二銖

宋廢帝又鑄錢重二銖文亦曰二銖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倣盜鑄大小厚薄皆不一無輪郭不磨鑄謂之菜子景和元年沈慶之啟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鷲眼錢更有劣于此者變環錢入水不沉太

錢法備考卷三

宋

二

五銖有郭

梁正品

始初惟禁鷲眼變環其餘仍通用繼復停鑄新錢專用古錢是時小錢中又有謂之行葉者錢之惡劣莫有甚於斯時矣

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

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為

貨梁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

三釐二黍徑一寸每百枚重一斤二兩

五銖女錢

梁武帝又鑄錢除其周郭謂之女錢即公式女

錢也以其官鑄故謂之公式曰女錢者因其時

有豐貨名男也錢徑一寸重五銖與有郭五銖

並行

五銖推錢

梁初又有推錢五銖徑八分重四銖文曰五銖

源流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推錢世有射

雉戲同此錢

五朱

五朱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推

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耳 此錢制作簡古銅

錢法備考卷三

梁

三

質純青背文坦平外輪有緣大小不一又有兩

面同文而橫置朱字或五字在上者

余攷諸書皆未言此錢何代所鑄

五銖對文

梁武帝時百姓私以古錢交易有五銖對文錢

其原未聞

五銖錢四出文

梁武帝普通四年用給事中王子雲議始鑄錢

錢徑七分重三銖六釐文曰五銖背為四出文

普通中議罷銅錢盡鑄鍤錢人以鍤易得並

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鈇錢遂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

太平百錢

梁武帝時百姓私以古錢交易有太平百錢徑一寸重四銖 此錢字有三體大篆小篆隸書皆曰太平百錢但字有古今形有大小又有水波文及龜背者

定平一百

梁武帝時百姓私以古錢交易有定平一百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百

錢法備考卷三

梁

四

布泉懸針書

梁武帝時有布泉徑一寸重四銖文曰布泉懸針書背而肉好皆有周郭形製精巧有重郭者有正而穿上一星者有穿上二角决文者有穿下二角决文者世謂之男錢言婦人佩之即生男也

大吉五銖

大富五銖

大通五銖

梁武帝普通四年鑄大吉五銖大通五銖大富

五銖並鈇錢大小輕重如五銖背文四出

五銖四柱錢 梁敬帝太平二年鑄四柱錢一當二十壬辰改

一當十丙申復用細錢

五銖兩柱錢

梁末帝又有兩柱錢及鷺眼錢與四柱雜用但兩柱重而鷺眼輕

陳正品

太貨六銖

陳宣帝太建十一年鑄太貨六銖錢以一當五

錢法備考卷三

陳魏

五

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當時謠言曰太貨六銖錢入腰哭天子蓋篆書六字類人之又腰耳後陳遂亡 此錢制作精好皆有周郭徑寸重如其文

六朝附品

太和五銖

魏文帝時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徑一寸重五銖民有自鑄者聽

永安五銖

東魏孝莊帝永安二年詔改鑄錢文曰永安五

五銖徑九分重五銖

西魏大統七年正月東魏有崔暉永安錢置渤海王高歡前歡世子澄乃令百爐並鑄鄴中號

為令公百爐錢徑八分重二銖五黍

此錢面有幕文土字者背文四出者

常平五銖

北齊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徑

寸重如其文製造甚精錢本甚貴

布泉 玉筋文

後周武帝保定元年更鑄布泉其文右曰布左

錢法備考卷三

齊周

六

曰泉皆玉筋篆徑寸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

又有柳葉篆者又有重郭者

五行大布

後周武帝建德三年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

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四年七月又以邊境盜鑄

者多禁五行大布錢不得出入關布泉聽入而

不聽出 其文上五下行右大左布又有上下

布者皆古篆文又有大布字翻在上下者背有

龜蛇雙劍者

永通萬國

後周宣帝大象元年鑄永通萬國錢徑寸五分

重十八銖背肉好皆有周郭以一當千與五

行大布及五銖並行

隋正品

五銖白錢

隋文帝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

鑄新錢背肉好皆有皆郭文曰五銖徑寸重

如其文錫鑑和黃白銅為之其色白故人謂之

白錢是時錢既新出百姓或有私鑄三年四月

錢法備考卷三

隋

七

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即壞以為銅入官京

師及諸州邸肆之上亦皆立榜置樣為準不中

樣者不入於市後詔晉王廣漢王諒蜀王秀聽

於揚鄂并益四州各立五爐鑄錢并令有司括

邸肆見錢非官鑄者悉毀之數年之間私鑄頗

息

隋附雜品

五銖 各別種

五銖起於漢孝武元狩元年而終於隋季其間

惟孝武所鑄輪郭周正輕得中因民姦鑄乃改



赤仄後二年又廢乃專令上林三官鼓鑄惟此為無弊其後變遷不一輕重大小各殊其可攷者如孝武之赤仄後漢靈帝之傳形晉之沈郎梁武帝之有郭公式女錢雜錢五朱對文敬帝之四柱兩柱隋之白錢又公孫述及梁之鍊錢皆灼然可攷其餘形製歧出難以枚舉亦不以五銖為準但存其名而已又况南北朝民間私鑄益甚其源流弗能探討就所見者如正面穿上或穿下橫文者正穿上或下或上下俱有自一星至五星者正穿上或下或上下俱有自一

錢法備考卷三

雜品

豎至五豎者有背上下左右及四角不定自一星至五星或易星為豎者又五字內上下各一星者五字外上下各一星者或正或背穿四角决文及上下兩角决文者或五銖二字作陰文者或朱字作鼎形者或背穿上有小字及王字者汎稽史傳若後漢建武復行五銖曹魏明帝從司馬芝請行五銖五代宋文帝行當兩五銖梁武帝中及隋文帝天嘉三年魏世宗永平三年西魏文帝大統六年並鑄五銖乃至袁宏漢記晉書載記言涼張軌並鑄此又疎勒龜茲以

地近西涼並有五銖至其模狀統同莫辨必如洪志之強為分屬未免附會過甚今將各種同古雜品列於隋末庶幾疑以傳疑之意云爾

五十

按新莽大泉五十未聞有去大泉二字而勒為五十者此品文為五十兩篆字輪寬郭大綠暈朱班的是六代以前故物雖諸譜未錄然終非偶爾戲造者也

大泉二十

錢法備考卷三

雜品

九

右泉有二品其一泉字居右曰大泉二十又有泉字居下曰大泉二十篆法如王莽大泉而背西俱作四出文

大泉五銖

此品柳葉篆文不知何代所鑄

平當五銖

此品平當二字楷書肉郭夷坦當字湮漫徑九分重三銖

通行泉寶

右品其鏤有仰月形背曰鏤銅質簡古字含八分

體徑八分重二銖七參  
兩面五銖

右品面文曰五銖背文亦曰五銖與面文倒置  
徑寸重二銖三參又一品面文五銖在左右背  
文五銖在上下徑七分重二銖四參  
兩面無文

兩銖  
右品有周郭無文字

右品劉氏錢志目為異錢余按宋廢帝鑄二銖  
錢或有以二字改作兩字云

錢法備考卷三

雜品

十

續銖

兩背  
此品右文曰續左文曰銖面有郭錢無郭

此品右文曰聿左文曰書洪志名為兩背余疑  
非是 此錢徑寸三分重四銖微有外輪背面  
無郭

雙五  
雙十

四五  
右二品面文左右皆五字或皆十字

此品上下左右皆五字篆書而上下兩五字係  
側置

五金

此品徑八分重三銖六參字文明澈制作甚精  
其文曰五金猶梁初五朱去金也

五王

此品右文曰五左文如王字疑亦五金字增減  
也

四曲文

此品正面穿角有四曲文如四出右字類文左

錢法備考卷三

雜品

十一

字不可識

錢中之王

此品徑四寸重八兩面文上錢下王右王左中  
隸書背文上王下平右只左銖係篆書面文自  
上及左次下次右讀之曰錢中之王背文自右  
及左次上次下讀之曰五銖十千蓋以一當五  
銖之十千也

龍文錢

此品徑九分重三銖兩傍有文如日月皆不可  
識世人謂之龍文錢色質黃灼而理猶有輪郭

張台曰以鑄為之非銅也 按此錢右文曰  
左文曰又攷格古要論鑄石自然銅之精

黃河錢

舊唐書元和元年靈武李樂奏黃河岸塌處得  
古錢三千三百其錢形小方三足 按此錢大  
小約如宋太平錢而少殺輪郭肉好如開元制  
穿正下輪外出足枝右左離二分許各出足枝  
相向外約長二分許

歷代錢法備考卷四

唐正品

開通元寶

唐高祖武德四年因民間行綫環錢其制輕小  
凡八九萬纔滿斛不勝其弊遂鑄開元通寶錢  
詔給事中欧陽詢制詞及書其文含八分及隸  
篆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次右讀之自上及  
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俗讀之開通元寶錢徑  
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每兩重二十



四銖積一十重六斤四兩其文有左挑文穿上  
仰月文穿上偃月文穿下偃月文穿下斜月文  
雙月文穿右立文凡七種舊譜謂之甲文錢相  
傳詢進蠟樣日文德皇后指一甲迹故錢上有  
指甲文 今幽益桂等州皆置錢監賜齊王秦  
五二爐右僕射裴寂一爐以鑄盜鑄者論死沒  
其家屬其後盜鑄漸起顯慶五年以惡錢多官  
為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  
禁弛 唐高宗乾封肅宗乾元以至大曆建中  
咸通皆因其年以名錢然行之不久惟開元錢

唐三百年治鑄相繼故流行至今甚多但郭有大小肉有輕重皆歲久適然也此錢有徑八分者有徑六分者有篆字者有兩面同文者有鉄者有左挑右挑雙挑有徑六分左右挑有正面通元二字間一星者有背面四出文者有上星者有下星者有上爪向內者有下爪向內者有上下二爪者有左爪者有右爪者有左右二爪者有上飛爪向右者有上飛爪向左者有下飛爪向左者有下飛爪向右者上下四爪者有左上下斜爪者有右上下斜爪者有左星者有

錢法備考卷四

唐

二

右星者有左右二星者有左星右爪者有右星左爪者有上星下爪者有下星上爪者有爪外星者有背面兩甲痕者錢又稱元寶自唐高祖始按好開元錢燒之有水銀出可治小兒驚

乾封泉寶

唐高宗封獄之後改元乾封以是年鑄錢故名乾封泉寶乾字直上封字在右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泉之十踰年而舊泉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未帛踊貴復令所司貯納不須鑄

仍鑄開元通寶錢 錢文稱泉寶自唐高宗始

乾元重寶

唐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鑄乾元重寶錢徑寸每緡重十斤以一當十乾元二年三月第五琦入為相又請鑄重輪乾元錢徑寸二分重五銖每緡十二斤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為重輪即重稜以一當五十法既屢易物貨騰貴米斗錢至三千饑饉相望議者以為非是詔貶第五琦為忠州長史上元

錢法備考卷四

唐

三

元年減重稜錢以一當三開元舊錢與乾元錢皆以一當十代宗即位乾元錢以一當二重稜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此錢大小不同自寸二分相較寸一分凡有六種字體形制略無小異錢文稱重寶自唐肅宗始

大歷元寶

唐代宗大歷四年正月鑄錢等使請於絳州汾陽銅原兩監增置五鑪鑄大歷元寶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分銅色昏濁字畫道勁

建中通寶

唐德宗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舊監起十爐鑄建中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以下鑄十萬二千緡每千費九百銅色純赤字文漫暗

開元通寶

唐德宗建中初銷千錢得銅六斤鑄器則斤得錢六百故銷鑄者多而錢益耗判度支趙贊採連州白銅鑄開元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六參銅質渾厚字文明坦一當十以權輕重此

錢法備考卷四

唐

四

錢有二品一品窄緣正書一品濶緣差小左挑字含八分 開元錢終唐之世未嘗斷鑄非若宋以後專用年號繫錢改元後則別鑄也

開元通寶

唐武宗會昌五年廢浮磨法毀天下佛寺宰相李德裕請以廢寺銅鐘佛像及僧尼瓶碗等物鑄開元錢監鑄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詔道觀察皆得置錢坊揚州節度使李紳請背加昌字以表年號又敕令鑄錢所各加本郡州號名為背文有京京兆府興鳳翔府藍藍田洛洛南

錢法備考卷四

唐

五

左藍上爪上梁下梁向右上梁向右下梁側向右上洪下洪右洪向左左洪向右右洪向左下爪左洪向左上爪下洪倒向下洪倒向右爪其類甚多

咸通立寶

唐懿宗咸通十一年桂陽監鑄錢官王彤進新鑄錢文曰咸通立寶尋奉敕停止

天佑通寶

唐昭宗天復四年辛酉八月為梁王全忠所執子祝立改元天佑是為哀宗立四年唐亡不聞

有鑄錢事後唐莊宗仍用天佑年號至癸巳始改同元然亦未聞鑄錢且以一當幾見於背文者在唐未有攷元至正時張士誠據吳改元天祐或疑此錢為士誠造但祐字非佑不敢臆斷也今錄于唐末還以錢文為據耳 此錢穿上

唐偽品

得壹元寶

順天元寶

唐肅宗乾元二年春正月史思明據東都自稱

錢法備考卷四

唐

六

燕王鑄得壹元寶錢徑寸三分重十三銖以當開元之百既而惡得壹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徑寸五分重十五銖並銷洛陽銅佛所鑄 順天錢有二一徑寸元字次畫左挑背穿有仰月文 後唐朱守殷于積善坊得古錢四百五十六文內得壹元寶四百四十文順天元寶十六文守殷奏納敕曰凡窺奇異盡繫休明所獲錢文式昭天賜得壹者仁歸于一統順天者式契于天心道煥一時事光千載殊休既出信史必書宜付史館

五代正品

天成元寶

後唐明宗即位改元天成鑄天成元寶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分禁鎔錢為器二年令買賣八十陌錢四年禁行使鐵蠟錢

天福元寶

晉高祖天福三年鑄天福元寶錢徑七分重二銖四分參詔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間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委監鉄鑄樣頒下諸道令每錢重二銖四分參十

錢法備考卷四

後唐後晉

七

錢重一兩 此錢銅質薄小字文皆昧蓋以私鑄不精也 又有一種文曰天福鎮寶背文黎字詳卷二晉偽品內

漢元通寶

北平王劉知遠於晉齊王開運四年丁未二月稱帝於晉陽仍稱晉天福十二年是年六月晉主知遠入大梁始改國號曰漢未聞有錢鑄之今戊申隱帝立改元乾佑膳部郎中羅中引請在京置監鑄錢伴銅盡為錢以濟軍用疏奏不報則隱帝亦未嘗鑄錢然此錢文曰漢元通寶

意與後周元宋初宋元同特未知鑄於何歲時耳 此錢徑寸重三銖六參字文明坦制作甚精又有一種徑九分者有通元二字間一星者有下著偃月文者

周元通寶

周世宗顯德二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有六毀銅佛像鑄周元通寶錢徑寸重五銖形制精妙又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疋市銅於高麗國以鑄錢在後殿設巨爐數十親觀鼓鑄并詔天下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

錢法備考卷四

後漢後周

八

及鏡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 此錢種類亦多有幕無文者有橫文在穿上者有星文在穿右者有仰月文在穿左角者又有徑寸二分幕龍鳳者 相傳周元錢能治瘧及下產難產

五代附品

唐國通寶

南唐烈祖且殂謂元宗曰德昌官布億萬緡以給軍用吾死善修隣好北方有事不可失也及元宗即位周師南伐德昌錢布既空遂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大小凡五種有徑九分重

三銖者有徑七分重二銖三參者字文並類大唐錢有徑寸二分重四銖與徑九分重三銖者形制相肖文皆篆體有徑八分重二銖六參者字含八分及隸體背文有圓點于五錢中為最少又有小錢鉄質者重一銖八參形制肖銅錢之小者以二鉄錢當開元錢一

大唐通寶

元宗又鑄大唐通寶錢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弊百姓盜鑄極為輕小 此錢徑八分重二銖四參又有徑七分者字亦相類豈當時盜鑄者

錢法備考卷四

南唐

九

耶

永通泉貨 泉寶

南唐元宗李璟於周顯德五年春三月既失江北困於用兵鍾謨請鑄大鉄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泉貨又於顯德六年秋七月鑄大錢文曰永通泉寶以一當十與泉貨錢並行 永通泉貨有三品八分書者徑寸五分重五銖七參背西肉好皆有周郭篆文者徑寸三分重五銖七參輪郭重厚銅色昏暗又有面為篆文背為龍鳳形者

永安五銖

後魏敬宗永安年鑄徑九分重五銖北齊神武皇帝亦鑄永安五銖錢

開元通寶

南唐李煜嗣立韓熙載上疏請鑄錢錢以一當二其錢之大小一如開元通寶文亦如之民間皆藏匿舊錢商賈多以十銖錢易一銅錢官禁私不可禁煜因下令以一當十

永平通寶

通正元寶

錢法備考卷四

前蜀

十

天漢元寶

光天元寶

前蜀高祖王建武成三年八月有龍見洵陽水中十月麟見璧州十二月大赦改明年為永平元年鑄永平通寶錢六月黃龍見大昌池十月大赦改元通正鑄通正元寶錢十二月又改明年曰天漢國號漢鑄天漢元寶錢天漢元年十月大赦又改明年為光天元年復國號蜀鑄光天元寶錢改光天是劉玠年號王建年號係光天大然南漢鑄錢無確據故仍舊列此

乾德元寶

咸康元寶

蜀主王建光大元年六月卒子衍立明年改元乾德鑄乾德元寶錢乾德五年改元咸康鑄咸康元寶錢 按通正天漢光天乾德錢皆重三銖徑七分獨咸康錢重三銖三參

廣政通寶

蜀主孟昶明德五年改元廣政鑄廣政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銅質渾厚字八分書

乾亨重寶

錢法備考卷四

後蜀

十一

天策府寶

南漢劉龔於梁貞明三年即位國號大趙改元曰乾亨鑄乾亨重寶錢後因國用不足又鑄鉛錢以十當銅錢一劉龔卒子晟立詔城內用鉛錢城外用銅錢禁其出入犯者抵死非特恩不給銅錢 乾亨銅錢徑七分重二銖六參乾亨鉛錢二品輪郭缺薄大者徑寸重三銖九參重寶二字傳形小者徑九分重二銖六參

梁太祖開平元年馬殷據湖南太祖拜殷天策上將軍旋封殷為楚王殷鑄天策府寶錢徑寸



七分重三十銖二參銅質渾厚字文明坦  
乾封泉寶大錢

馬殷未嘗建號改元然又鑄乾封泉寶徑寸七分重十七銖圍五寸半以一當十用九文為貫其文上乾其數上九遂通用焉然錢頗厚重市井以券契指堞交易高郁又諷殷鑄鉛錢以十當一行于城中城外即用銅錢賈人多銷鉛錢持過江北

開元通寶大錢錢

閩王王審知鑄大錢錢徑寸餘甚麓重亦以開

錢法備考卷四

楚閩

三

元通寶為文用五百文為貫俗謂之老死銖也

蓋閩語無正文也

永隆通寶

閩王王審知卒少子曦立改元永隆鑄永隆通寶大銅錢徑寸四分重十銖二參以一當鉛錢百永隆四年八月又鑄永隆通寶大鐵錢以一當鉛錢十

天德通寶 重寶

閩王王曦之弟延政據建州稱帝國號殷改元天德鑄天德通寶天德重寶大錢錢二種背文

川上有殷字以一當鉛錢百  
太和通寶

吳楊溥僭稱帝遷居金陵號太和鑄太和通寶錢

應天元寶

劉仁恭子守光於梁乾化元年八月自號大燕皇帝改元曰應天鑄應天元寶錢背文曰萬此錢大小二品字畫道勁

錢法備考卷四

吳

十三

歷代錢法備考卷五



宋正品

宋通元寶

宋太祖初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蓋年號開寶不可重故避之然文義應作宋元通寶以宋朝元年所鑄也而流俗俱讀作宋通元寶亦猶開通元寶之訛 太祖平蜀沈倫等悉取銅錢上供及增鑄錢易民銅錢 宋朝初鑄錢用宋元通寶四字即元人繼宋之識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太平通寶

宋太宗即位改元太平興國鑄太平通寶錢廢鉄錢不用悉鎔鑄為農器什物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今轉運使按行所部凡山川之出銅者悉禁民採並以給鼓鑄焉

淳化元寶

宋太宗改元淳化更鑄錢文御筆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并詔天下鉄錢送官小錢送監計數給以大錢 改元更鑄自宋太宗始

直百五銖

淳化二年詔定秤法以御書三體淳化錢校實二銖四參為一文二千四百文得十有五觔為一秤之則 淳化五年川陝以銅錢一當鉄錢十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二

淳化二年宗正少卿趙安易使蜀見鉄錢甚輕請如劉備時令四川鑄大錢以一當百文曰直百五銖下都省集議安易論請不已仍募工鑄百餘進呈極其精好錢墜殿階皆碎蓋過於鎔鍊盡以其精液矣太宗不之詰獨嘉其用心賜

至道元寶

金紫且遣其典鑄既而大有虧耗一歲纔得三千餘貫眾議喧然遂罷之

咸平元寶

宋太宗淳化六年改元至道鑄至道元寶錢亦三體書咸鑄八十萬貫

景德元寶

宋真宗即位改元咸平鑄咸平元寶錢十文重一兩 此錢有大小二種 宋真宗改元景德鑄景德元寶錢咸鑄一百八

十三萬貫 景德二年二月嘉邛州鑄大鉄錢  
祥符元寶 通寶

宋真宗改元大中祥符鑄祥符元寶祥符通寶  
錢二種 大中祥符七年二月益州錢大鉄錢

天禧通寶

宋真宗改元天禧鑄天禧通寶錢有四監饒州  
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  
京師昇鄴杭州南宋軍舊有監後廢之凡鑄錢  
用銅三斤十兩鉛一斤八兩得錢一千重五斤  
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 天禧末鉄錢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三

有三監邛州曰惠民嘉州曰豈遠興州曰濟衆  
按真宗朝凡五改元惟改乾興未開鑄  
天聖元寶

宋仁宗即位改元天聖鑄天聖元寶錢有篆書  
真書二體

明道元寶

宋仁宗改元明道鑄明道元寶錢亦有真篆二  
體

景祐元寶

宋仁宗改元景祐鑄景祐元寶錢亦有真篆二

皇宋通寶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四

體 景祐初許申為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  
化鉄為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銅居三分鉄居  
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申如  
其法鑄於京師大率如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  
而易成申雜以鉄流澀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  
令申萬緡逾月纔得萬錢申性詭譎少成事自  
度言無效乃求為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於江  
州朝廷從之因詔申即江州鑄百萬緡毋漏其  
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宰相主之卒無成功

慶厯重寶

宋仁宗改元寶元鑄錢當曰寶元元寶仁宗以  
字不可重特命以皇宋通寶為文亦真篆二體  
其真書者又有一種差小 此錢除二體書外  
尚有大小各種及鉄者

宋仁宗慶厯五年軍興陝西國用不足鑄慶厯  
重寶大錢以一當十又詔江饒池三州鑄小鉄  
錢助陝西經費大約小銅錢三文可鑄當十大  
錢一文以故民間多毀小錢私鑄大錢三司使  
葉清臣學士張方平等上疏請以大銅錢一當

小銅錢三云云

皇祐元寶

宋仁宗改元皇祐鑄皇祐元寶錢舉天下歲入銅以斤計得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兩而為治鑄之州有五曰饒池江建韶歲入錢以緡計得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三富民錢可編埤皇祐中嘉邛興三州鑄大鉄錢歲得二十七萬緡

至和元寶 通寶

宋仁宗改元至和鑄至和元寶通寶錢二種俱

錢法備考卷五

宋

五

真篆二體

嘉祐元寶 通寶

宋仁宗改元嘉祐鑄嘉祐元寶通寶錢二種俱真篆二體嘉祐四年以陝西民間多盜鑄大錢于是以見行當三錢折小銅錢二謂之折二錢

治平元寶 通寶

宋英宗即位改元治平鑄治平元寶治平通寶錢二種俱真篆二體各有大小二種治平中饒池江建韶儀六州歲鑄錢一百七十萬緡而

嘉邛州率買鉄炭為擾

熙寧元寶 重寶

宋神宗即位改元熙寧鑄熙寧元寶錢有真篆二體熙寧四年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頃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者乃以當十又減作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當二錢從之遂鑄熙寧重寶大錢亦真篆二體書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湘五路各置錢監熙寧六年以後歲鑄銅鉄錢六百餘萬貫熙寧重寶大錢有背上浙字者

錢法備考卷五

宋

六

有鉄者

元豐通寶

宋神宗改元元豐鑄元豐通寶錢篆文行書二體元豐中天下二十三路而鑄錢監二十有六歲鑄銅鉄錢五百四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貫無如西師大舉國用空虛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元豐錢有背上一星者

元祐通寶

宋哲宗即位改元元祐鑄元祐通寶錢大小二

品有篆文真書二體 哲宗即位罷鑄錢監十有四 元祐八年令陝西所行之折二銅錢許行於河東京西諸路尋以人言折二錢不通行非便乃聽行使如舊又詔陝西亦鑄小銅錢

紹聖通寶 元寶

宋哲宗改元紹聖鑄紹聖通寶錢篆文真書二體又鑄紹聖元寶大錢以一當二即折二錢也亦真篆二體 紹聖元寶通寶皆有鉄錢

元符通寶

宋哲宗改元元符鑄元符通寶錢又鑄折二大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七

錢係真篆二體又有鉄錢

聖宋元寶 通寶

宋徽宗即位改元建中靖國鑄聖宋元寶錢篆文行書二體明年改元崇寧令陝西及江池饒建諸州以每歲所鑄小平錢增料改鑄大錢以一當五文曰聖宋通寶時人稱為當五錢

崇寧重寶

宋徽宗崇寧三年蔡京秉國銳意欲興當十錢遂罷鑄小平錢及折二錢折五錢另鑄大錢二種一曰崇寧重寶係隸書左旋讀一曰崇寧通

寶係真書上下讀俱以一當十御書錢式頒於諸路令赤仄烏背字畫分明每貫重一十四斤七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十二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去火耗一斤五兩自此盜鑄者遍天下不可禁物價騰貴商賈不行冒禁而破家身死者衆後改為當五其弊猶未革乃改為當三

沈疇論略崇寧中鑄當十錢夫小平錢之便於民久矣古者軍興用之或以一當百當千此權時之術非可行於無事之日今當十之議固足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八

抒目前然使游手鼓鑄無故有倍稱之息熟憚而不為雖日加斷斬不可止也

張端義貴耳集崇寧錢文徽宗令蔡京書之筆畫從省崇字自山字中一筆直下寧字去心當時有有意破宗無心寧國之謠

曾敏行獨醒雜志崇寧三年鑄大錢蔡元長建議俾為折十用者不便優人因內宴為賣漿者或投一大錢飲一杯而索償其餘賣漿者對以方出市未有小錢可更飲漿乃連飲至于五六其人鼓腹曰若使相公改作折百錢奈何上為

之動法由是改

崇寧通寶重寶皆有小平錢錢文如大錢

大觀通寶

崇寧五年二月蔡京罷相右僕射趙挺之御史沈疇屢言當十錢不便於民私鑄日衆重罰不能止遂減作當五當三崇寧六年改元大觀正月蔡京復相仍主用折十錢于是鑄大觀通寶大錢真書以一當十大觀三年六月蔡京復罷政大觀四年因盜鑄日衆興大獄遂罷鑄當十錢而鑄小平錢 大觀二年江南東西福建兩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九

浙許鑄使鐵錢 政和通寶

宋徽宗改元政和詔往歲圖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久遠公私為害行之數十年其法日弊見在當十錢可並作當三而張商英請收當十錢毋更用俟錢入官擇其惡者鑄小平錢從之遂鑄政和通寶錢政和二年蔡京復相請鑄夾錫錢一折銅錢二以政和錢為式俱篆書分楷二體又詔江池饒錢監盡以小平錢改鑄當二以舒用度 政和中錢輕物重細民

艱食詔應陝西舊行使鉄錢地名依元豐年大錢錢折二公私通行夾錫錢同之毋得分別

重和通寶

徽宗改元重和鑄重和通寶錢真篆二體按重和元年又改明年為宣和匝歲之間此錢自少

宣和通寶 元寶

宋徽宗改元宣和鑄宣和通寶宣和元年錢二品俱真篆二體元寶錢較少通寶錢有四種前一種篆書後三種以次遞小 又鑄宣和通寶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十

大錢三種前二種篆書分楷二體後一種亦分楷而細緣稍大於前俱以一當二

靖康通寶 元寶

宋欽宗即位改元靖康鑄靖康通寶錢真篆二體 又鑄靖康元寶大錢真篆二體以一當三

建炎通寶

南宋高宗即康王即位于南京改元建炎鑄建炎通寶錢真篆二體 又鑄建炎通寶大錢真篆二體以一當二

紹興通寶 元寶

南宋高宗改元紹興鑄紹興通寶紹興元寶錢二種各有大小二品小者小平錢大者以一當二俱真篆二體背有星月文如開元制 紹興三年春正月鑄當十大錢 紹興六年斂民間銅器鑄錢無銅可輸者乃鎔錢為銅 紹興九年詔陝西諸路復行鑄錢 紹興二十八年出御府銅器一千五百事付泉司鑄錢大索民間銅器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鏡鈔既籍定投稅外不得添鑄

隆興元寶

錢法備考卷五

南宋

十一

南宋孝宗即位改元隆興鑄隆興元寶當二小平錢兩種如紹興之初 當二錢楷書

乾道元寶

南宋孝宗改元乾興鑄乾道元寶錢真篆二體有背有星爪者 詔兩淮京西悉用鈇錢 乾道九年大江之西及湖廣間多毀錢夾以沙泥重鑄號沙殼錢詔嚴禁

淳熙元寶

南宋孝宗改元淳熙罷鑄鈇錢改鑄淳熙元寶銅錢其背文則紀是年所鑄者自淳熙始

紹熙元寶

淳熙十二年新興迎恩三爐利之昭化亦有爐並出鈇乞復鼓鑄鈇錢 淳熙錢真篆二體書有大小各種真書大小錢皆有背爪星背泉字背自元字至十六字者 蓋淳熙十六年之次鐵錢背文數目字同又有同字者

慶元通寶

錢法備考卷五

南宋

十二

宋寧宗即位改元慶元鑄慶元通寶錢楷書是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 慶元三年復禁銅器復神泉監以所括銅器鑄當三大錢隸工部 慶元錢背文年數止于六字鈇錢亦然更多春字漢字蓋漢陽監鑄即漢字

嘉泰通寶

宋寧宗改元嘉泰鑄嘉泰通寶當三大錢背文數止于四字鈇錢無春字餘同慶元

開禧通寶

宋寧宗改元開禧鑄開禧通寶元寶錢大小二

種皆真書背文年數止于三字鉄錢同  
嘉定通寶

宋寧宗改元嘉定鑄嘉定通寶當五大錢背文  
年數止于十七字鉄錢多春字 又有文嘉定  
之寶者

大宋元寶

宋理宗即位改元寶慶鑄大宋元寶錢背文年  
數止于三字鉄錢無背文

紹定通寶

宋理宗改元紹定鑄紹定通寶折二錢背文年

錢法備考卷五

南宋

十三

數止于六字鉄錢有漢字

端平通寶

宋理宗改元端平鑄端平通寶當三折二小平

錢三品背文年數止於三字 理宗朝專措置

楮幣而銅治大衰嚴禁銷毀銅錢

嘉熙通寶 重寶

宋理宗改元嘉熙鑄嘉熙通寶折二小平錢二

品又鑄嘉熙重寶當三大錢其背文年數皆止

于四字有一種重寶錢畧小者係盜鑄也

嘉熙錢俱正書

淳祐元寶

宋理宗改元淳祐鑄淳祐元寶大錢背文年數  
止于十二字 淳祐二年二月詔在外諸軍請  
給楮幣權以十八界三分增給又三年命淮東  
西總所餉軍券錢並給楮四分則當時用楮仍  
與錢並行故分配支給食貨志謂之品搭是也  
賈似道當國主用會子亦曰交子後又變而為  
關子其意在於廢錢用楮故元龍純用楮之議  
顯為迎合然勢難久行卒不能盡廢園法也

淳祐通寶大錢另有一種背文有當百字錢質

錢法備考卷五

南宋

十四

重厚過於諸大錢數倍而史志無明文

淳祐十二年從監察御史劉元龍言遂令純用

楮及至公私交弊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皇宋元寶

宋理宗改元寶祐鑄皇宋元寶錢背文年數止

于六字

開慶通寶

宋理宗改元開慶開慶元寶錢背文年數唯有

元字

景定元寶



宋理宗改元景定鑄景定元寶錢背文年數止於五字

咸淳元寶

宋度宗即位改元咸淳鑄咸淳元寶錢背文年數止于十一字 自咸淳以後元世祖稱帝宋朝不復鑄錢矣

臨安府行用

南宋末年另鑄錢牌面文曰臨安府行用背文曰準五百文者亦有準二百三百者按太平興國二年詔民間鑄錢定以七十七為百名為省

錢法備考卷五

北宋

十五

錢以九十為百者名為長錢然則長牌者殆亦支錢之券當時錢無足百故者省字 銅牌有長三寸濶二寸者有長三寸有奇濶一寸者大小不同額有小竅後人取以為匙牌

歷代錢法備考卷六



宋附品

天贊通寶

遼太祖於後梁末貞明二年起稱神冊元年至龍德二年改元天贊鑄天贊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六參



應歷重寶 通寶

遼穆宗於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即位改元應歷鑄應歷重寶通寶錢二種

錢法備考卷六

遼

一

乾亨元寶 通寶

遼景宗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改元乾亨鑄乾亨元寶通寶錢二品

統和通寶

遼聖宗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即位改元統和鑄統和通寶錢

太平元寶

遼聖宗於宋真宗天禧五年改元太平鑿大安山取劉守光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元寶錢

重熙通寶

遼興宗於宋仁宗明道元年即位改元景福次年改元重熙鑄重熙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

清寧通寶

遼道宗於宋仁宗至和二年嗣位改元清寧鑄清寧通寶錢徑九分重三銖

咸雍通寶

遼道宗改元咸雍鑄咸雍通寶錢

太康通寶 元寶

遼道宗改元太康鑄太康通寶元寶錢二種並

錢法備考卷六

遼

二

徑九分重二銖四參 錢文作大康

大安元寶

遼道宗改元大安鑄大安元寶錢徑八分重二

銖八參

壽隆元寶

遼道宗改元壽隆鑄壽隆元寶

乾統元寶

遼天祚帝於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嗣位改元

乾統鑄乾統元寶錢徑寸重三銖

天慶元寶

遼天祚帝改元天慶鑄天慶元寶錢徑九分重二銖四參

自天贊至天慶皆契丹年號

壽昌元寶

康國通寶

以上二品俱西遼德宗耶律大石所鑄並徑九分重二銖四參 攷康國元年為宋欽宗靖康

元年

天感元寶

西遼德宗在位二十年遺命皇后權國稱制號

錢法備考卷六

金

三

感天皇后此錢蓋其時所鑄 此錢自右及上

讀之曰天感元寶若自上及右讀之則為感天

矣

正隆元寶

金煬王於宋紹興二十六年改元正隆次年十月始鑄正隆元寶錢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畫峻整與遼宋舊錢通用 正隆二年中都置

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錢監一曰

利用

大定通寶

金正隆六年世宗即位改元大定大定十八年  
代州立新錢監鑄大定通寶錢字文肉好又勝  
正隆之制背文曰申曰酉蓋申酉屬金暗記金  
國之錢也世傳其錢料微有銀云 大定二十  
七年曲陽監鑄錢另添一監以利通為名二十  
九年因五臺民劉完等訴兩監歲鑄錢十四萬  
餘貫而歲費八十餘萬病民多費云云宰臣以  
聞遂罷工監行鈔法

泰和重寶 通寶

金章宗於宋寧宗慶元七年改泰和元年泰和

錢法備考卷六 金

四

四年八月鑄大錢以一當十篆文曰泰和重寶  
徑二寸許 按章宗即位罷鑄錢永安二年鑄  
銀錢名永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  
錢二貫尋以私鑄多遂罷之至是始鑄錢與鈔  
並行 又有泰和通寶真書錢亦極好徑一寸  
有奇似係當五而史譜均不載又背有花紋及  
作虎形及西兩面同文者

元德通寶

此品似西夏崇宗李德順元德年所鑄但元德  
中並無鼓鑄之說而此錢絕類西夏諸品

天盛元寶

西夏仁宗李仁孝於宋高宗紹興十七年改元  
天盛天盛十年始立通濟監鑄天盛元寶銅錢  
錢錢二種

乾祐元寶

西夏仁宗改元乾祐鑄乾祐元寶銅錢錢二品  
銅者精好而少

天慶元寶

西夏桓宗李純祐改元天慶鑄天慶元寶錢較  
遼天慶錢精好

錢法備考卷六

夏劉豫

五

皇建元寶

西夏襄宗李安全于宋寧宗嘉定二年改元皇  
建鑄皇建元寶錢極為精好

光定元寶

西夏神宗李遵頊于宋寧宗嘉定四年改元光  
定鑄光定元寶錢

宋偽品

阜昌重寶 元寶

金人于宋建炎四年冊劉豫為皇帝國號大齊

都大名府九月即偽位改元阜昌鑄阜昌重寶  
徑寸二分又鑄阜昌元寶錢徑八分並楷書精  
好紹興七年金人執而廢之

元正品

至大通寶

大元通寶

元之交鈔寶鈔皆印造錢式而錢則弗之鑄也  
至武宗至大三年初行錢法立資國院泉貨監  
以領之其錢曰至大通寶者一文準銀鈔一厘

錢法備考卷六

元

六

曰大元通者一文當二並以舊數用之明年仁  
宗下詔以鼓鑄弗給與銀鈔皆廢而不行專用  
至元中統鈔云

至正通寶

元順帝十一年丞相脫脫建議鑄錢遂置寶泉  
提舉司鑄至正通寶錢與交鈔並行謂之子母  
相權顧所鑄不能流通至其後乃並鈔亦不行  
所在郡縣皆以貨物相質易公私所積鈔人視  
之若廢楮蓋自錢法敝而鈔物亦壞矣 至正  
錢有大小五種背上皆有蒙古字

楮鈔

裨史類編軒轅臣伯陵始以布帛為楮幣漢武  
帝改制皮幣唐憲宗始置闕子時呼為飛錢宋  
孝宗改制會子元世祖始造交鈔

漢武帝時有司言今半兩錢法重四銖姦民或  
盜磨鉄質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乃以白鹿  
皮方尺緣以績為皮幣直四十萬又造銀錫白  
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圍之其文龍名白撰直  
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  
復小楮之其文龜直三百後更用五銖錢周郭

錢法備考卷六

鈔

七

其質令不可得磨而取鎔

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  
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  
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宋仁宗天聖元年蜀民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  
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

宋高宗紹興三十年錢端禮知臨安府建言楮  
幣以行累月合支官錢造會子流傳翰官亦許  
用之

宋時會子壅滯物價踊貴賈似道請改造闕子

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做會於官廢上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酉字中二紅印相連如日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如一貫字也

宋時之鈔外為關作花紋其橫貫例外書禁條關下備書經由行換之法及蓋印章花押一貫至五十貫名大鈔一百文至七百文名小鈔以七年兩限新舊易跡

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女真以銅少循宋交子法造鈔引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

錢法備考卷六 鈔

八

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為限納舊易新諸路置交鈔庫官受之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公私便焉元世皇嘗以錢幣問太保劉秉忠對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元時之鈔以十記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記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

文以貫記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蓋元承金之制而稍為更改者也明時之鈔以桑楮皮為之豎長一官尺橫八寸額上橫作楷書云大明通行寶鈔中作楷書一貫二字字下圖一貫錢形左右作疊篆各四字云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其下楷書鈔法禁例上下鈐戶部印四圍花文闕

錢法備考卷六

鈔

九

元末偽品

治平聖寶

元至正十一年蘄州羅田妖人徐壽輝聚眾叛  
據黃蘄僭國號天完建元治平鑄治平聖寶錢  
凡九年陳友諒弑而代之

大義通寶

陳友諒據武昌僭號漢建元大義鑄大義通寶  
錢後兵敗中流矢死

天祐通寶

元至正十三年泰州白駒民張士誠據江浙諸  
郡僭號周建元天祐鑄天祐通寶錢徐達討平  
之執送金陵自縊死

錢法備考卷六

元

十

錢法備考卷六

元

十一

龍鳳通寶

元至正十五年樂城人韓山童世以白蓮教惑  
眾至是詭云宋徽宗八世孫約以紅巾為號將  
起兵被執其黨潁州人劉福通等迎立其子韓  
林兒號小明王建都亳州國號宋建元龍鳳鑄  
龍鳳通寶錢徑寸三分甚精好凡稱偽號十二  
年而死

天統通寶

元至正二十三年直州玉山人明玉珍據成都  
僭號夏建元天統鑄天統通寶錢在位五年而  
終子昇嗣位改元開熙洪武四年廖永忠討降  
之封歸義侯後徙高麗

歷代錢法備考卷七



明正品

大中通寶

明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 大中通寶有背穿上列十字者有上十下豫者有小錢背上浙字者又有京浙桂濟鄂豫北平各種 此錢是太祖未紀元以前自稱吳王時所鑄

錢法備考卷七

明

大明通寶

明太祖始建國號意在大中而祈天乃得大明故鑄大明通寶錢與歷代錢並行 大明錢背文有穿上戶字帥字穿右帥字

洪武通寶

明太祖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一曰小錢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小錢重一錢 洪武錢背文有一錢二錢三錢五錢一兩及治福浙桂背文又有北平二字者

永樂通寶

明太祖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 洪武之錢最小者而重一錢永樂之錢稍大而重八分輕重大小殊無定制

洪熙通寶

明仁宗年號 錢係嘉靖補鑄

宣德通寶

明宣宗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大小二種

正統通寶

明英宗年號 錢係嘉靖補鑄

錢法備考卷七

明

二

天順通寶

明英宗復辟年號 錢係嘉靖補鑄

成化通寶

明憲宗年號 錢係嘉靖補鑄

宏治通寶

明孝宗宏治十年鑄宏治通寶錢 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

正德通寶

明武宗年號 錢係嘉靖補鑄 王士正池北偶談于慈仁市見正德錢二面幕

皆文如蟠螭狀與今制殊矣  
嘉靖通寶

明世宗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 嘉靖二十二年令照新式補鑄洪武永樂洪熙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宏治正德九種錢每種一百萬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分兩部分鑄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重七釐八兩

隆慶通寶

明穆宗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較嘉靖錢又

錢法備考卷七

明

三

加重半銖

萬曆通寶

明神宗萬曆四年命戶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五厘七毫金背三分大漆三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 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 萬曆四年鑄萬曆金背錢

及火漆錢二等每文重一錢二分五厘七毫旋又鑄銀邊錢每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 萬曆中開局鼓鑄頒行錢式每錢百文重十三兩必輪郭周正文字明潔蓋仿古不惜銅不愛工使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止 萬曆錢有大如當二及背面龍鳳形穿上下星月及工公天等字者

泰昌通寶

明光宗年號 光宗在位甫閱一月此錢係熹宗天啟年補鑄 泰昌錢有背面星月及一面

錢法備考卷七

明

四

泰昌一面天啟者兩面同文一面泰昌一面天字向下泰字向上左寶字向下右寶字向上者又有大錢龍鳳形者

天啟通寶

明熹宗即位改元天啟鑄天啟通寶錢又補鑄泰昌通寶錢是時兵部尚書王象乾請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仿白金三品之則于是兩京皆鑄大錢後有言大錢之弊者詔南京停鑄收大錢發局改鑄則此錢旋鑄旋罷是以民間不多 天啟錢大小不一其背文穿上下有星



月戶工一錢院鎮密新浙云等字大錢有上府下十上十右一兩及兩面同文一面倒置向右各種

天啟二字梁肅莊魏元法僧以及南詔皆有此年號此進擬年號之宰臣未嘗稽考耳

天啟中蘇州建周公順昌民變擊斃校尉後蘇民倡議天啟無道互戒天啟錢不用各府州縣皆和其說將天啟錢積下後傳至京中各省直出示曉諭乃復行私禁凡十閱月

錢法備考卷七

明

五

崇禎通寶

明莊烈帝崇禎元年鑄崇禎通寶錢是時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值銀一兩南都所鑄輕薄乃定每文重八分 又鑄當五錢背文有監字五字 明朝京錢曰黃錢外省錢曰皮錢崇禎七八年間錢頗輕小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值銀四分至

本朝順治四年崇禎錢百文值銀一分每錢重一斤值銀二分五厘

崇禎十一年上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

錢法備考卷七

明

六

局鑄錢內有三代及宣德年間物製造精巧絕倫商人不忍毀棄願納銅二千斤易舊銅器一千斤監督不可商人謂宣銅下爐尚存其質至三代間物則質清極輕下爐後惟有青烟一縷耳此則誰任其咎監督謂聖性猜疑甚重若如所言必增聖疑如三代物不便下爐則有內官公同驗視罪不在我於是古器毀棄殆盡 崇禎錢大小形制不一背面字文尤多有上下星月圈及圈內星者又戶工制府官局新舊重加共捌江廣青李應貴忠榆汭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癸各字及一分一錢八錢者上工戶下二者左右工戶左右川者上太下平上清下忠右奉上制者下作馬形者又當五錢左五右監左五右工者

明季附品

弘光通寶

明季馬士英迎神宗之孫福王名由松至南京即位稱弘光元年在位一載所鑄弘光通寶錢有正書八分書二體背面上有星及鳳字者

隆武通寶

明季唐王名聿鍵太祖九世孫乙酉六月即位于福州稱元隆武在位一年所鑄隆武通寶錢有大小二種背面上有星及戶工等字

錢法備考卷七

明偽品

七

永曆通寶

明季永明王名由榔神宗孫丙戌十月稱元永曆以肇慶署為行宮在位 年所鑄永曆通寶錢有大小各種正草行篆八分各體背穿上下有星及上下戶工又二厘五厘一分者又有御勅輔明定國留粵督部等一字者

明季偽品

永昌通寶

崇禎十七年正月李自成稱王於西安據秦府為宮借國號大順建元永昌所鑄永昌通寶錢有大小數種

大順通寶

明季張獻忠僭偽號稱成都為大西國即西王位偽號大順所鑄大順通寶錢皆作當二大錢背穿下有戶工等字

興朝通寶

明偽品

八

張獻忠伏誅其義男孫可望承兵入滇自稱東平王僭元興朝所鑄興朝通寶錢如當二大背穿下有二字者又背上壹下分字徑寸六分

昭武通寶

康熙十三年吳三桂稱帝於衡州偽號大周僭元昭武所鑄昭武通寶錢有真篆大小各體及背穿下戶工等字左右一分等字

利用通寶

吳三桂改元利用鑄利用通寶錢有背穿上有星又不拘上下兩側有雲貴一厘二厘五厘一

分等字

洪化通寶

吳三桂之孫世璠僭元洪化所鑄洪化通寶錢  
有大小二種背穿右有戶工等字

裕民通寶

康熙十三年故靖南王耿仲明之孫精忠叛閩  
中僭號裕民所鑄裕民通寶錢有大小各種背  
有一分至一錢字以次增

錢法備考卷七

明偽品

九

歷代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品

梵書錢

一品徑七分厚薄肉好不異中夏其文《開元》  
不洪志為屋馱國錢即伏陀在西域近吐蕃境  
多浮屠文字 或謂空界是雲四字  
一品徑寸重五銖肉好精巧不減中國皆胡字  
不可識背文如開元錢有甲痕其文𠄎𠄎  
洪志為吐蕃錢蓋吐蕃與唐世為婚姻故其錢

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品

一

背有甲文仿開元法也

一品徑八分重三銖六釐銅質甚赤文不可辨  
其文𠄎𠄎𠄎𠄎洪志為類屋馱吐蕃錢

一品其文𠄎𠄎𠄎𠄎

一品其文𠄎𠄎𠄎𠄎

一品其文𠄎𠄎𠄎𠄎

東國重寶

楷書 通寶 楷書

海東通寶

篆文 重寶 真行二體

三韓通寶

楷書 重寶 楷書

朝鮮通寶

真書

右數品俱高麗朝鮮國錢輪郭渾厚字畫明坦有徑寸重二銖四參者有徑九分重三銖六參者

延喜通寶

此品或為倭奴國錢

乾文大寶

此品是日本國錢

和同開珍

神功開珍

萬年通寶

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品

二

隆平永寶

右四品徑寸重五銖皆隸書亦是日本國錢

寬永通寶

右品字畫明峻大小與萬曆錢相等以赤銅為之背面有元小文長定仙佐仇等字皆楷書亦有背面無字者此係琉球國行用之錢即日本錢

周煌琉球國志略琉球錢法國中常用寬永錢每遇冊封則另鑄小錢開局兌換非鉛非鉄大不及鵝眼無輪郭文字虛其中以受貫百文

可長寸許或三十為一貫或五十或一百以至

一千皆自成貫以草繩穿成繩頭繫札以紙封

固用黑硃小印鈐記之或貫繩散斷印文擦損

則不堪用事畢以按數繳還兌回銀錢然亦有

私鑄中國人不能辨時有受其欺者誤携以入

市市人不受也五十五貫當琉球銀一兩

政和通寶背有日月

或謂日本近鑄政和通寶錢背有日月

天聖通寶

建文元年安南號曰虞紀元天聖

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品

三

興慶通寶

永樂初安南國號曰越紀元興慶

重光通寶

永樂七年簡定子季擴立紀元重光

永宣通寶

永樂十五年范玉僭稱羅平王紀元永宣

順天通寶

宣德三年俄樂巡檢黎利稱帝紀元順天

紹平通寶

大寶通寶

宣德九年利子麟立一名龍初元紹平改元大寶

大利通寶

延寧通寶

正統八年麟子濬立一名基隆初元大利景泰六年改元延寧

天興通寶

天順三年濬庶兄諒山王琮弒主自立一名宜民紀元天興

光順通寶

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品

四

洪德通寶

天順四年國人誅琮立濬弟灝一名思誠初元光順改元洪德

景統通寶

弘治十年灝子暉立一名鎰紀元景統

端慶通寶

弘治十七年暉子誼立一名璿紀元端慶

洪順通寶

正德四年阮种弒誼自立國人誅之立灝孫朋一名滢紀元洪順

應天通寶

正德十一年陳暘弒明自立仍號虞紀元應天

明德通寶

嘉靖六年莫登庸弒主應自立國號越紀元明德

大正通寶

嘉靖九年登庸子方瀛立紀元大正元和通寶

嘉靖九年黎竑據清華僭帝號紀元元和光照通寶

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品

五

嘉靖十年竑為方竑瀛攻竑乃立其弟憲紀元

光照

紹豐元寶 平寶

何亮續安南志紹豐陳裕宗年號

天祐通寶

此錢徑一寸二分大理國段正明鑄鏤穿上有蒙古字一

天定通寶

大理國段智興改元天定鑄此錢大小兩種大者徑寸二分小者徑九分文字精好制作頗佳

不知年代品  
異字錢

- 一品徑寸一分重十銖面有兩字不可識右曰贊左曰兌
- 一品徑寸重四銖五參其文右曰贊左曰弄
- 一品右文曰贊左文曰弄
- 上三品或謂係天贊二字
- 一品徑寸一分重三銖三參面有三字右曰弄左曰主下曰二

錢法備考卷八

不知年代品

六

千秋萬歲

此品有二一徑九分一徑三分或謂是遼國之錢

太興平寶

此品徑八分重四銖面鑄太興平寶背鑄丁字  
大千通寶

此品通寶二字倒書之背文丁字  
千字錢

此品徑寸六分重十銖面文右邊止一十字  
順天元寶

此品輕小與史思明所鑄不同或疑後代偽號耳

- 宣民通寶
- 崇明通寶
- 大治通寶
- 政定通寶
- 定元通寶
- 明定宋寶
- 世高通寶
- 平安元寶

錢法備考卷八

不知年代品

七

永平通寶

宣定通寶

乾元通寶

乾符元寶

景元通寶

以上俱正書

福平元寶

此品篆書

永壽通寶

此品有正草二體書

永盛通寶

此品正書錢右有己字

保泰通寶

此品正書錢有星月各種

景興通寶

重寶 巨寶 大寶 至寶 正寶

內寶 泉寶 中寶 永寶

以上十寶同為景興有大小正篆各體又背有星月工字及右山左西與上壬下戌等文

錢法備考卷八 不知年代品

八

錢法備考卷八

不知年代品

九

大聖通寶

祥聖通寶

治聖平寶

右三品質薄小而古潤

正法元寶

安法元寶

天符元寶

紹符元寶

祥符元寶

紹宋元寶

天元通寶

聖元通寶

景元通寶

立元通寶

熙元通寶

祥元通寶

以上皆薄小古潤如前大聖三品而元字皆作元篆

外國金銀錢

爾賓國以金銀為錢文為騎馬幕為人面  
烏弋山離國錢貨與爾賓國同獨文為人頭幕為騎

馬

安息國以銀為錢文為面幕為夫人面王死輒更鑄  
驃國以金銀為錢形如半月

榜葛利國市用銀錢曰儻伽重三錢徑寸二分面有  
文

古里國市用六成金錢曰吧南重三分兩面有文小

銀錢曰搭兒重三厘

錢法備考卷八

外國金銀錢

阿丹國有赤金錢曰哺嚕黎重一錢面有文紅銅錢

曰哺嚕斯市易用之

柯枝國用九成金錢曰法南重一分一厘銀錢僅如

螺螯曰答兒重四錢厘每十五當金錢之一

蘇門答喇國用金錢曰那底兒重五分

拂林國鑄金銀錢面鑿彌陀佛

西洋諸國用銀錢重七錢二分





道光丁酉

# 錢幣芻言

藝海堂藏版

## 錢幣芻言自序

昔揚子著太元桓譚謂五百年後復有子雲因嫌其然理數之書既有周易則此書不必作吾所為子雲惜者不患後世無人知忠其書之無益于人而不足知也孰若司馬朗公田議拓跋氏用之齊文襄五銖錢議隋文帝用之屈于當時伸于後世惟其言之有益于天下乎今蒙所著芻言考究三十餘年用心幾與子雲等其所言者三事曰行鈔法曰禁銅器曰鑄大錢皆本前人成說而行鈔禁銅又本朝故事也其意在先富後致其理不外于簡以御繁易以制難其文淺近易曉非有艱深不可測之義嘗以質之於世通政顧南雅先生以為天下之至言今日之急務侍郎錢幣芻言

陳碩士先生謂可見之行事尙書何仙槎先生深許其說馬慎菴觀察以為策奇而確包慎伯明府謂為富國富民無上妙諦吳仲倫明經嘆為目前第一經濟可知茫茫大壤間吾說而許為同志者正不乏人豈第如子雲得一相譚已哉而蒙於空山老屋之中尙友千載如賈生之論禁銅劉巴之論大錢辛稼軒之論會子真有先得我心者夫以古人之說而我發明之古人可作必以我為知己豈後世獨無如我者而蒙亦可以自證自慰矣雖然愚賤之言亦第如候蟲時鳥自鳴自止于天地之間假使在位之臣有能入奏

九重舉而行之則上以裕

天府萬年之蓄下以盈小民百室之儲風俗可使化禮讓可使與不動聲色而四海無一夫之不獲矣蓋自三代下井田既壞必行此策然後有以操天下之利權但使立法之初折衷至當則令順民心沛然若決江河又安有滌蒙室礙難行之勢哉此蒙所深望于知我者也

錢幣芻言

錢幣芻言目錄

東洞庭王塗原名仲塗亮生著

一 錢鈔議十篇

一 私擬錢鈔條目

一 先正名言

一 友朋贈答

嘉慶中德清蔡學士之定以奏請行鈔罷官家大人聞而嘆曰惜哉其未識

本朝故事也順治八年嘗行鈔歲造十二萬有奇至十八年

因

國用充裕停止明載於

皇朝三通學士不知考而泛引前明之鈔其議疎矣昔人云讀

錢幣芻言

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

本朝掌故猶之律令也因言鈔之可行但當防其弊耳塗于  
是有意蒐羅及戊子入京成鈔幣芻言一卷質之通政顧  
南雅先生先生深許可憇思付梓遂與萬荔門主事張淵  
甫孝廉李禾叔中書葉去病學博商推討論刻之京都歸  
呈於家大人家大人猶嫌體例未精必致人駁詰遂毀其  
板數年來塗復撫採前人名論增刪重定因其中兼及錢  
法而鈔實所以輔錢改名錢幣芻言呈諸家大人家大人  
曰如此真可以就正于有道矣乃復刊之凡書中要語以  
圈旁標出用南雷文例也時家大人年踰七十塗方橐筆  
走四方弗克盡晨昏子職惟是孜孜矻矻借窮愁所著之

書以當老萊之衣毛生之檄冀慰庭闈于萬一此區區微願也天下之不得志而違親遠遊者何限觀我之書知我罪我必有相感于意言之表者矣

錢幣芻言

二

錢幣芻言

錢鈔議一



三代以上君民相通但有足民之事更無足君之事必民足而後君足猶子孫富而父母未有貧焉此有子所言而天下可共知也三代以下君民相隔既有足君之事又有足民之事且必君足而後民足猶父母富而子孫亦免於貧焉此昔人所未及言而天下或未知也夫欲足民莫如重農務穡欲足君莫如操錢幣之權苟不能操錢幣之權則欲減賦而紕於用欲開墾而無其資何以勸民之重農務穡哉故足君尤先然而往往不能操其權者何也蓋自毀錢爲器起於工匠而利權一失矣外洋錢幣行於中國

錢幣芻言

一

而利權再失矣銀價低昂操於商賈而利權三失矣鉛錢私鑄竊於奸民而利權四失矣錢票會券出於富戶而利權五失矣今欲操錢幣之權必也。行鈔以收銀使銀賤而不爲幣行鈔以收銅使銅多而廣鑄錢則國用常足而民財同阜矣請綜鈔幣之源流而論之鄭司農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憲官司印書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此行鈔所由昉也至宋張詠始行交子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內庫一時楮幣重於黃金沿及金元皆用紙鈔明初盛時亦用寶鈔其後覩用銀之利鈔遂有出無入故宏治以後鈔竟不行迨崇禎十六年生員蔣臣奏行銅鈔帝意欲用紙鈔因流賊渡河而止夫自宋迄明凡行鈔五百

餘年

本朝順治八年始兼行鈔幣歲造十二萬有奇十八年因國用充餘停止苟其有害無利何以前代行之如是其久我

朝聊一試之而絕不聞有弊哉按明戶部侍郎倪元璐嘗欲行鈔其時省臣條陳有十便一曰造之本省二曰行之途廣三曰齎之也輕四曰藏之也簡五曰無成色之好醜六曰無稱兌之輕重七曰革銀匠之奸偷八曰杜盜賊之窺伺九曰錢不用而用鈔其銅盡鑄軍器十曰鈔行而銀不行其銀盡實內帑按此十者惟末二條立法尙未盡善蓋鈔可用而錢不可廢也銀雖可廢宜仍散之民間為器皿而不宜盡實內帑也其餘皆至論名言無可議者而蒙細

錢幣芻言

二

推行鈔之利則又不止於此凡以他物為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海船載鴉片烟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若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今若行鈔則絕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百姓苦於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鈔法既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銅既多乃鑄錢為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

工其大利七也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絕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詐偽其大利十也姦民倡邪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于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富家間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鈔式宜變從

錢幣芻言

三

前分為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開墾則廣謀生之塗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興築不假富戶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清仕途之擁擠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其餘利益之小者更不勝言然前代不善行鈔其弊亦間有之一則單紙易壞而不知宜製造

精工加以裝潢糊裱也。一則自一貫至十文分爲十一等。瑣屑太甚而不知一貫以下宜鑄大小錢以使用也。一則舊鈔換新鈔必增工墨費每貫三分而不知舊鈔宜聽其完錢糧解部銷燬而不必例換也。一則鈔法屢更使民疑惑而不知立法之初必先斟酌盡善既行之後永不更改也。一則徒設嚴刑以防偽造而不知宜選造佳紙多爲印信分定式樣稍費工本使其不能作偽之尤善也。此其弊皆易去耳。夫自古無不弊之法要恃有隨時救弊之人而欲圖天下之大功必先破衆人之論人徒見宋金元時之弊即爲理財之上策哉。世每言有治人無治法然既有治

錢幣芻言

四

人必有治法而立法之善不過卽弊法而更其弊所謂勝者所用敗者之棋也。嘉慶年間翰林學士蔡之定奏請行鈔然徒言行鈔而不講所以去弊之方則無以全收其利而不受其害宜其議之不行也。蒙嘗博稽載籍遍訪通人攷究三十餘年實見鈔法之行利在天下萬世也。惟行鈔法則可以廣收銅器兼鑄大錢以便零析之用而銀將不禁而自廢矣。故爲此議併采先哲名言及友朋贈答私擬條目二十願以俟世之有遠見而忠於謀國者。

錢鈔議二

行鈔法禁銅鑄大錢三者皆前人成說也。交子始于張詠自後論鈔者多端而莫精于辛稼軒及明陳臥子錢田

錢幣芻言

間之說。漢賈生論禁銅有七福而唐劉秩宋劉摯之說皆宗之。蜀漢先主從劉巴之議始鑄當百錢而韓文公欲用當五錢陸桴亭欲用當十錢其意亦相同。然前人之論尙未能盡去其弊予乃更爲推而行之。且前人多分言一事而予則合言三事蓋分三者而偏舉之未嘗不可以各收其利而未能盡祛其害合三者而全行之則見其交相爲用而可以盡善而無弊是故不行鈔法則無資本以收銅而禁銅將至於累民不鑄大錢則無以佐鈔而行鈔苦難于零析不禁銅器則錢不免有私鑄私毀之虞而鈔因以有過多過少之慮。惟先行鈔次禁銅次鑄大錢舉天下之利權而盡操之於上然後可以加惠于四海之民興利除弊惟一人之所爲而無所難矣。

錢幣芻言

五

錢鈔議三

宋元以來之行鈔其立法雖未精然攷之史策其利亦甚大。宋高宗爲兵馬大元帥時募諸道勤王兵張慈建議卽元帥府印給監鈔以便商旅不閱旬得緡錢五十萬以佐軍此行鈔之利於軍需者也。宋兵部員外郎范祥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監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費此行鈔之利於鹽法者也。至正河防記賈魯治河用中統鈔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六錠有奇此行鈔之利於治河者也。至正十三年脫脫立分水農司與京畿水利給鈔五百萬錠此行鈔之利於墾田者。

六〇三

也。夫軍需治河財之所由耗也。鹽法墾田財之所由生也。行鈔而耗者可補其耗生者日見其生。以宋元立法之未精。而其利猶如此。况更鑿其弊而去之乎。不然舍便易之門。而別求難得之貨。忽遠大之圖。而徒惜纖小之費。吾恐議論日高。而卒未可謂之善理財者也。

錢鈔議四

凡觀史者必統計一代之時勢而熟思之。然後於其所不言之處。而知其有無窮之利。否則何以異於耳食者哉。彼宋元史中所載若張詠孫甫張慤錢端禮于元王文統劉肅之徒。斯固善于行鈔者矣。而吾獨思歷代兵威之盛。莫過於元。元之賦稅又輕。而不聞軍需之不給者。豈非用鈔

錢幣芻言

六

之故乎。且以元順帝衰微之世。而治河營田。其臣猶能興大役以成大功。則鈔之為用博矣。至于末年。以御酒龍衣乞糧。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也。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間矣。乃論者謂金章宗之世。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其害如此。不知既造新鈔。而不收舊鈔。則舊鈔不值一錢。固無足怪。若夫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不觀之晉書乎。食貨志云。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又石季龍傳云。金一斤易米二斗。此皆因米極少耳。夫豈以用錢與金。而致物價之騰踊乎。今一貫以下。仍自用錢。以錢易貨。貨不加少。則斷斷乎其不至騰踊者也。

錢鈔議五

昔人論鈔之語。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有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亦有似是而非者。有理甚是。而言之未詳者。當會通而斷之。不可徒拘成說也。宋孝宗謂會子少。則重多。則輕。此名言也。然亦不患其出之多。而第患其入之少。苟收斂有術。流轉於上下。而無窮矣。至于多而輕。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為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又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即國家用鈔之本。又豈必先務積銀也哉。宋孫甫曰。交子可以偽造。錢可以私鑄。但須嚴治之。不當以小害廢大利。此亦名言也。然苟能製造精美。不惜工本。則鈔又豈可以偽

錢幣芻言

七

造哉。馬端臨言。用鈔則下無犯銅之禁。然用鈔不當廢錢。則銅禁仍未可去也。劉秉忠對元世祖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沙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若用錢。不適於宜。夫用鈔自有利益。而錢亦不可廢。劉秉忠不以正對。而為此穿鑿之言。陶宗儀乃視為知術數者。過矣。又耶律文正言。造鈔不當過萬。此特當日情事。若後世天下之大。而每歲造鈔。僅止於萬。亦何濟於用哉。又呂思誠謂。僕哲篤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為母何者。為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乎。夫以鈔為母。以錢為子。鈔數多而錢數少。鈔以便總統之用。錢以便零析之用。此法未嘗不善。僕哲篤雖非達時務

者而呂思誠亦豈中理之論哉。劉定之曰：少造之則鈔貴而過少則不足於用，多造之則鈔賤而過多則不可以行。此亦至理。然多少之得中，要在相其時勢，非有一定也。劉氏又曰：一交干文者鈔之良法也，輕而爲中統之一文，與三文重而爲至元之一貫，析五皆不可行也。夫謂一文三文之不可行則誠然，若謂五貫之鈔即不可行，則拘泥甚矣。凡前人論鈔之說，皆當辨別其是非，而要可以一言蔽之。凡行鈔必在承平盛世，則有以致富足而弭亂源。若金之未造，疲於用兵，雖貨財山積，亦必告匱而徒屢更其鈔，法何益之有哉。明之中葉，鈔久不行，至莊烈帝之十六年，財匱已極，方思行鈔，所以雖有倪元璐之才，不能爲也。論

錢幣芻言

八

者未嘗不惜其行鈔之晚然，則幸生太平無事之時，其何可不講求鈔法也哉。

錢鈔議六

行鈔患有偽鈔猶之銀有假銀，錢有私錢耳。豈遂足爲大害哉。吾謂欲作偽鈔，其難百倍于假銀私錢，而禁之差易。昔人論不欺有三：曰不忍欺，不能欺，不敢欺。今誠舉鈔法而善行之，則百姓有不忍欺者，一不能欺者，四不敢欺者。二果能行鈔而百姓以銀換鈔，子以一分之利以鈔納糧，又子以一分之利是百姓隄獲二分之利也。而又一切以仁政施之，食毛踐土之民，方將感激鼓舞之不暇，其肯甘心作偽以取顯戮乎。此其不忍欺者一也。特造佳紙，即頒

錢幣芻言

紙式禁民間不得行用此紙，此其不能欺者一也。多爲印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倣，此其不能欺者二也。大鈔則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彼必不能以一人而摹衆人之字，此其不能欺者三也。隨處立辨鈔之人官給以祿，此其不能欺者四也。犯者嚴刑斬殺，梟示，此其不敢欺者一也。首告者重賞，官長能發覺者立予遷擢，此其不敢欺者二也。夫人之得以作偽者，往往乘於所忽苟專，意防偽豈有不可防者。即如往者假照一案，亦由於司員之疏忽，一加懲治焉，有再犯者乎。且今民間之會票，尙不容假，豈有國家通行之幣而遂無術以止其偽乎。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尙有偽者，然彼之作偽止圖微

錢幣芻言

九

幸以欺一二人而非有嚴刑重賞以禁之也，豈可與鈔同日而論哉。故吾謂偽鈔之禁易易也。

錢鈔議七

今以用銀較之用錢，則錢以重滯而不便于盜賊，以用銀較之用鈔，則鈔又以輕微而不便于盜賊。盜賊之劫銀也，有望其車之塵土而識之者，有觀其舟之水痕而知之者，而用鈔則非有車塵之可望，舟痕之可觀也。藏之懷袖，雜之書冊，莫可得而窺伺矣。而世有奸術能算取人之銀者，至行鈔而亦無所施其技矣。且銀則無可標記耳，而鈔則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于市，未嘗不立敗者。顧亭林先生嘗言用銀之害，則河北之響馬必



多至近日而解餉時有被劫者而商賈行旅更有戒心使天下但用錢與鈔則盜賊庶可少弭乎况乎行鈔則固有餘財而捕盜之賞必厚防盜之術必多而且為民開其衣食之源則更有以弭盜于無形矣至于猝遇水火之災又易于懷挾而去之則甚矣行鈔之利之不可勝言也

錢鈔議八

或曰如子之說則鈔法至矣盡矣何以前代行之不勝其弊而卒至于廢而不行乎應之曰吾之所謂行鈔者宋金元明之法也而所以行鈔者固非宋金元明之法也宋金元明立法不能盡善至于弊見而乃自更其法鈔法至于屢更而民乃受其害矣此非前人之心思不能及後人之

錢幣芻言

心思也蓋創始者之難為功也前人之創法不能預見數十百年後之時勢而為之預防其弊至于今日統觀前代四五百年之故事遍考鈔法之源流得失又有以見夫自明嘉靖以來用銀之弊參驗之于民間用錢票會票之風俗而後為之酌古斟今以期于盡善而可行豈復蹈前人所無也鈔必精工華美多費工本而使之不易作偽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鈔必裝潢糊棧分為等差而使之不至速朽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以銀換鈔以鈔納糧獲利二分而必不使之新舊倒換以有折閱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大鈔必書寫格言精求書法而使之常可寶玩

者宋金元明之法所無也宋金元明之立法不可謂不詳而自今觀之則其心思所不到者猶如此然則如吾說而用之數千百年之後亦安保無見其微而思救之者乎然其小小條目雖可更移而其大體要不可變易則雖百世常行可也或曰近世顧棟高惠士奇嘗欲復古用貝之制其說可乎曰貝久則亦朽耳用貝而使百姓爭求海貝非權歸于上之道也既無大利何為而變法哉惟行鈔則能使國家盡有天下百姓之財而天下百姓之財又人人頓獲二分之利斯其策之所以為神妙而無窮也姑以二分即使民獲倍利亦可

錢鈔議九

錢幣芻言

從來欲圖天下之大功而權其可行不可行者有三焉曰理曰情曰勢夫行鈔者將使國家獨操錢幣之權而一切實利皆予之百姓其名正大此揆之理而必可行者也百姓以銀易鈔無耗折之虞而反有加增之利其意仁厚此度之情而必可行者也百姓苦於用銀之重滯而又有成色之高低是以有會票錢票之用一旦易之以鈔其事便利此按之勢而必可行者也苟以荆公青苗之法較之則放債取利其理已背謬矣損下益上其情已刻薄矣抑配追比其勢已窒礙矣當時若韓魏公蘇子由之論剴切詳明固已使荆公無詞之可辨而乃悍然行之特以權位劫持人耳此其所以為執拗也然而天下其食之徒狃於因

循怠惰之風而不知遠慮聞有變法更張之說則必極口  
詆之曰是又一安石青苗法也而孰知其名實之相懸萬  
萬乎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  
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孰得孰失  
有識者必有以辨之矣

錢鈔議十

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於日知錄中又極  
言用鈔之不可其意欲使天下專用錢然專用錢則下苦  
於重滯之難齎上苦於徵解之不便其勢必不能行則莫  
若仍濟之以鈔夫亭林所以言鈔之不可行者有故焉一  
則因壅滯廢閣之弊一則因昏爛倒換之弊然此皆明人

錢幣芻言

十三

之不善行鈔而非鈔之不可行也夫鈔之廢閣由於銀幣  
盛行故耳而銀幣之盛一壞于太祖既禁用金銀而九年  
後許以銀代輸租稅再壞于宣宗除郡國輸鈔京師之令  
而鈔遂高而不入三壞于英宗有收賦米麥折銀之令遂  
減諸緡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由是朝野率用銀而鈔壅  
不行矣昏爛之弊由於製造不精而行用繁則必至于倒  
換倒換則胥吏得上下其手而弊生矣今使國課一皆收  
鈔則必不至於壅滯鈔必自一貫起程式精工加以糊襪  
則昏爛自少即久而昏爛仍許其納錢糧解部焚毀是又  
陰用倒換之法而無其弊大鈔則裝潢成卷藏之以函自  
可歷久不壞惜乎前人造鈔見不及此故鈔有時而廢也

今既洞見用銀之害轉思行鈔之利而又能去此二弊則  
行鈔之後雖百世斷無復廢鈔而用銀之理而藏鈔之家  
豈憂其一朝乾沒哉假令起亭林先生一聞斯議必以鈔  
為可行矣

錢幣芻言

十三

擬錢鈔條目

一鈔分七等。曰千貫曰五百貫為大鈔。曰百貫曰五十貫為中鈔。曰十貫曰三貫曰一貫為小鈔。錢分三等。曰當百曰當十曰當一。按金時之鈔。初止十貫。後乃有一百貫至千貫者。雖有千貫之名。實無千貫之用。金史云。在官利於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於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此特金之時勢然耳。若天下承平。中外一家。商賈流通。則民亦甚便於用大鈔也。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何不使之有。故大鈔徑可至千貫止。或曰小鈔宜從五百文起。竊謂小鈔宜略如洋錢之數。從一貫起。且既有當百之錢。以使用。則徑從一

錢幣芻言

古

貫起可也。

一造鈔必特選佳紙。潔白光厚耐久者。既用造鈔。即禁民間不得買賣此紙。鄙意以為高麗紙佳者。可用包君慎伯曰。須以高麗鏡面。和合宣城紙為之。其造紙之人。祿之終身。不許出外。亦一善術也。按交子流而為鈔。交子用以取錢。不必精工。鈔以代錢之用。則必極其精工也。

一大鈔須精選天下善書者十人。書先正格言。真草隸篆。俱備。其次或五。六人。十貫以下。用銅版鑲刻。精書小楷。如程子四箴。朱氏家訓之類。嘉墨精工。刷印最大之鈔。裝成手卷。長尺闊二三丈。最小之鈔。則糊裱行用。盈尺

之紙足矣。千貫之鈔。約費本五十千文。一貫之鈔。費本一百文。其餘以次而差。按今人得趙董文祝等墨蹟。何等寶貴。若鈔既選善書者。則傳之千百年。後豈不奉為墨寶乎。從此則善書者。既願托之鈔。以自重。天下之精於書法者。多矣。小鈔雖刻小楷。則愚夫欲認鈔。必務識字。天下自無一丁不識之人也。

一以金玉水晶銀銅鑄為五印。以官掌之大鈔。用大印。中鈔。用中印。小鈔。用小印。蓋造及書鈔者。又各以已印記之。印色宜用極佳者。

一鑄大錢。須用白銅。其中錢小錢。則用黃銅紅銅。當百者。須鑄為龍鳳形。約費工本九十餘文。當十者。約費工本

錢幣芻言

古

九文。當一者。適與工本相當。大錢從京師監鑄。中錢小錢。須以定式。外省亦鑄。

一設立收銅之局。民間銅器。以鈔倍價收之。無論白銅黃銅紅銅。又禁絕打造銅器之舖。立官銅舖。但造樂器。銷鈕。以便民用。其餘以銅器私相買賣者。沒入其銅器。更不加罪。惟古銅器為寶玩者。不禁。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銅器。以致騷擾。按自古鑄錢。無不禁銅者。然禁銅而令吏役搜括民間之銅。則不免擾累。若第嚴禁打造銅器之舖。而民間銅器。則以倍價收之。斯亦民之大利也。

一以鈔與大錢發與錢庄。即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

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覈其換銀若干以一分之利與錢庄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之利與百姓止收銀八千貫之數此取之官者若平時民以鈔易錢以錢易鈔以大鈔易小鈔以小鈔易大鈔則錢庄準取五十分之一不許多取此取之民者按錢庄不子以一分之利誰肯開錢庄以便民之易鈔哉要之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而僅以一分之利與錢庄曾不足當豪毛之損也

一民以銀易鈔在令一年之內準加一分之利與之二年之內加五釐之利與之二年之外照時價不加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稅皆加一分之利如一貫之鈔準作一

錢幣芻言

六

貫一百文用。按以銀易鈔既加以一分之利以鈔完納糧稅又加以一分之利是民陞獲二分之利也又誰不以銀易鈔哉

一鈔既行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徵錢所收之鈔悉令解部小鈔有昏暗者驗明焚燬。按此即陰用倒換之法而能去其弊一貫以下悉徵錢又得古人重錢之法

一錢之出入胥吏亦準取五十分之一但取之官不取之民如有勒索嚴治其罪。按用鈔則胥吏無可侵漁矣與其暗取不如明予之也

一造鈔從京師發於各省布政司為印記發於各縣各縣

錢幣芻言

又加印記發於錢庄錢庄又為印記藏鈔之家亦準其私為印記隨處立辨鈔真偽之人官給以祿。按既造佳紙又取書法又重疊加印則作偽者無從措手矣宋史曰使人不能為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為之勸厲為之防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

一欲行鈔必先將條例播告天下使人人知行鈔之利又誓之明神永不變法。按鈔法莫患於屢更既不變法則百姓自無所疑懼矣

一藏鈔者用函。凡官庫及富家竟用黃金為函貧者以石為函則火不能災若行李又可以皮木為函則水不能濡行用時又以絹素為函則亦不至易損矣

錢幣芻言

七

一鈔各分省分隨立號簿令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準其換本省鈔行用其造鈔之簿存於部中各省所解收納錢糧之鈔查簿驗明非偽貯庫行用。按此條稍似煩瑣然却便於稽察

一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改法也

一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為幣惟為器皿首飾賣買者不禁私以銀為幣者亦不加刑第沒入其銀以半賞告者。按此令必待鈔既盛行之後方可用之若行鈔之初民尚未見行鈔之利非可以此令也

一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既畢收於上則許商人以鈔易銀。打造銀器。止作半價用。不準為幣。民間如有未換鈔之銀。亦止準其為器皿。若以銀易鈔。亦止作半價用也。按此法。特因行鈔之後。銀既壅積於上。故以半價仍做之。民間耳。然百姓豫知數年之後。銀止作半價用。又誰不以銀易鈔。爭取二分之利哉。

一偽造者斬殺梟。示出首者賞鈔百貫。更籍犯人之產與之。官長能發覺者。立予遷秩。若小民誤用偽鈔。更不加罪。唯根究其偽造之人。按元林興祖知鉅山州。豪民吳友文多造偽鈔。與祖立賞募民首。告逮捕其黨。悉置之。法此術善矣。苟非立賞募告官長。何由發覺乎。宋

錢幣易言

六

趙開既疏通錢引。民以為便。一日獲偽引三十萬。盜五十人。議法當死。張浚欲從之。開曰。相君誤矣。偽引加宣撫使印其上。即為真矣。其徒使治幣。是相君一日獲三十萬之錢。而起五十人之死也。浚從之。按此化無用為有用。亦權宜之妙術。可知雖有偽鈔。原不足以為大害。然偽引用印。即為真。亦可見宋時立法之疎。苟造作極其精工。而又加以嚴刑重賞。則偽鈔固易絕也。一行鈔之初。內外官俸各加一倍。本俸暫予以銀。加俸悉給以鈔。俟鈔法通行後。官俸各加數倍。悉給以鈔。一商人與外洋交易。但準以貨易。不許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準其買貨也。

先正名言

應詔條陳七事奏狀

宋



始時民間惟患交子恐難行用。今朝廷既改交子之法。以為關子。即與現錢無異。自可通行。又行狀云。請詔命權貨務印造見錢鈔。遣使齎送兩路州郡。命降見錢鈔三百萬貫。付河北東路陝西路漕司廣羅應副兩路。

按關子與交子不甚異。特斯時新造關子。可易現錢。故尤見為便耳。按忠定經理財用。深取前人不加賦而用足之策。以為莫大於鹽茶錢法。三事其論至確。然鹽茶之利不在官。則在民。其利猶未盡亡也。而鑄錢又須費工本。則三者之利。雖大不若行鈔之尤善。行鈔而

錢幣易言

七

三事皆易於經理矣。且行鈔則天地間頓增此一種大利。不行鈔則此利遂亡。不在於官。亦不在於民。與鹽茶異也。忠定雖未深言行鈔之利。然當時錢與鈔兼行。錢之利。即鈔之利也。

被召上殿劄子

宋虞 傳

伏自兩淮行使鐵錢之後。以其不便於商旅之齎行也。於是始有請行交子之議。自交子之既行也。然後兩淮之人始以為便。臣自前年叨帥淮西。繼移東。清足跡所經歷耳。目所聞見。未嘗有以交子為不便者。日中為市。百貨貿易。相鐵交會。各有定直。縱其間小有低昂。皆出於斯民之情。願勿非官司強為之也。且如四川鐵錢。錢引行之二百餘

年公私流通。未有議其為不便者。良由事體素定。民聽具孚。故也。

按此議在光宗時。宋人親述交子之利如此。何為不可行乎。

論會子疏

宋 辛棄疾

臣竊見朝廷用會子以來。民間爭言物貴。不通軍伍。亦謂請給損減。以臣觀之。是大不然。蓋會子本以便民。其弊之所以至此者。蓋由朝廷用之自輕。故耳。何謂本以便民。世俗徒見銅可貴。而楮可賤。不知其寒不可衣。飢不可食。銅楮其實一也。今有人指見錢百千。以市物。貨見錢有般載之勞。物貨有低昂之弊。至會子。卷藏提攜不勞。而運百千

錢幣芻言

干

之數亦無虧折。以是較之。豈不便於民哉。何謂朝廷用之自輕。往時應民間輸納。則令見錢多。而會子少。官司支散。則見錢少。而會子多。以故民間會子一貫。換六百一二十文。此無他。輕之故也。近年以來。民間輸納用會子。見錢中半。比之向來。則會子自貴。蓋換錢七百有奇矣。此無他。稍重之故也。臣願陛下重會子。使之貴。於見錢若平居得會子一貫。可以變轉一貫有餘。所得雖微。物情自喜。緩急之際。不過多印造會子。以助支散。百萬財賦。可一朝而辦也。夫會子之所以輕者。良以印造之數多。而行使之地不廣。今所謂行使會子之地。不過大軍之所屯。駐與幾甸之內。致部耳。臣愚欲乞。姑住印造。止以見在數。泄之諸路。先明

錢幣芻言

降指揮自淳熙二年以後。應福建江湖等路。民間上三等戶。租賦並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輸納民間買賣田產。價錢悉以錢會。中半仍明載於契。或有違戾。許兩交易。并牙人陳訴。官司以準折受理。如此。則會子之價勢必踴貴。軍中所得會子。比之見錢。反有贏餘。行一二年。然後多行印造。令諸路置務。給賣平其價。直則民間現錢將安歸哉。此所謂將固取之。必固予之之術也。其利甚大。

按此疏洞達民情。深明物理。稼軒真奇士也。

上便民疏

宋 袁 燾

我孝宗皇帝頒楮幣於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蓋楮之為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

錢幣芻言

注

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姦。必能愛借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財既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既貴矣。日日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按國賦皆令納鈔。此即收之之妙。用勝於孝宗之以金銀買鈔矣。

論會子疏

宋 袁 甫

臣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戒新會三界並用。二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戒空竭昇潤。椿積四戒新會不立界限。務在簡而

易知要而易行

按此因舊會數多欲造新會易之亦見初時立法未周也若舊鈔皆納賦稅則有添造而無倒換豈不至簡易哉

李全造楮券

宋羅大經

嘉定間山東忠義李全叛常曰吾不患兵不精唯患財不贍有士人教之以依朝廷式樣造楮券全從之所造不勝計持過江南市物人莫能辨其用頓饒

按叛賊一時偽造尙足以贖用况有天下而操鈔幣之權乎然彼之所以能偽造者亦由禁防之疎耳曾慮有偽造而廢之此何異於因噎廢食也哉

錢幣芻言

論錢楮奏

宋陳耆卿

臣聞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以相權也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厥今楮日多錢日少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滯澁者日寬錢既日耗則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以錢之少也蓋今銅錢之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為姦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有司嚴漏洩之憲優掩獲之典誠使錢不甚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幣也

按錢與楮二者相須為用以楮為虛以錢為實則錢為母而鈔為子若論鈔以便總統錢以便常用則鈔又為

母而錢為子矣

代人擬奏劄

元許衡

楮弊之折閱斷無可稱提之理直可罷而不行用耳夫以數錢紙墨之資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貨印造既易生生無窮源源不竭此世人所謂神仙指瓦礫為黃金之術亦何以過此按此則先生亦深不奢侈雖有賢明之資恐不能免也姦民不期於偽造而自不能不偽造雖制以死刑不能絕也嘉定以一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一易五是負民四倍之貨也無義為甚按此誠弊政若能如劉肅今不若以實貨而收虛券猶足以救前日之過而無愧百姓也實貨者何鹽是也

錢幣芻言

三

按先生此疏特忠於稱提無策遂欲廢之耳然苟能造作精工更不屢變其法賦稅一皆收鈔一貫以下悉用錢則不煩稱提而自不至於折閱矣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為虛券而欲以鹽易之乎至於慮及奢侈則自有古聖人設富方穀及富而好禮之教在慮及偽造則亦因印造之簡陋禁防之疎略故也彼錢豈無私鑄銀豈無假造乎蓋元世但用鈔而不用錢立法固未善也而先生之言亦過激矣元劉肅權正定宣撫使中統新鈔行罷銀鈔不用正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輿然肅建三策一曰仍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

鈔五十萬貫。百姓大便。按如數易舊已為良策。况以銀易鈔。更加以二分之利乎。

感時述事

元劉基

八政首食貨。錢幣通有無。國朝幣用楮。流行比金珠。至今垂百年。轉布彌寰區。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廟堂喜新政。廉讓遠老夫。悠悠祖宗訓。變之在朝晡。瞿然駭羣目。疑怪仍挪揄。至寶惟艱得。韞匱斯藏諸。假令多若土。賤棄復誰沽。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彼絺與綌。長短價相如。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餽。此理實易解。無用論賢愚。矧茲四海內。五載橫戈及。赤子投枳棘。不知所歸途。一口當萬喙。唇縮舌亦瘖。導水必尋源。源達流乃疏。藝木必培根。

錢幣芻言

三

固葉不枯。慎勿庸。邇言揚火自焚。軀尙克詰。戎兵丕顯厥祖。謨

按文成此詩。蓋指至正十年脫脫用僕哲篤之言。而更鈔法也。更法則鈔多而民弗寶貴。詩所謂賤棄復誰沽也。且鈔與錢原可兼用。要必立法之初。不製小鈔。而以錢佐之。然後無弊。今元既製五文之小鈔。終元之世。僅武宗一鑄錢。而旋罷。至是乃許鈔與歷代銅錢並用。則民有不藏其實。而棄其虛者乎。詩所謂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也。如是尙何以支軍國之用。詩所謂揚火自焚。軀也。文成蓋深有見於行鈔之妙。而歎當時更法者不得其術耳。

錢幣芻言

策略

明劉定之

為今之計。如不欲收舊鈔乎。則直造新鈔。用之上。所以賞賜俸給者。以漸出之下。所以輸納賦稅者。因時取之。則鈔何患乎不行。如欲收舊鈔乎。則或取之商賈。而以厚本。抑末。或取之徒役。而以贖罪。示恩。或出帑藏以收之。如孝宗。或出公錢以收之。如趙開。皆未為不可。若一概取於民。而為頭會箕歛之下策。則古人利民之貨。反為今日病民之本矣。

按劉文安策略。成于宣德時。當時鈔法已壞。然良法為拙工所做。要不當并其法而棄之也。此乃救弊之方耳。

野紀

明祝允明

錢幣芻言

五

高皇始造鈔。略不就。一夕夢神告。當用秀才心。肝為之寤。思之未得。曰。豈將殺士為之耶。高后曰。不然。士子苦心程業。其文課。即其心肝也。高皇喜曰。得之矣。因命太學積課。卷搗而為之。果成。遂令歲輸上方鈔法。既行。上命皇太子。專董其事。時偽造甚眾。比有得者。一驗。即知真偽。蓋其機識在二印。偽者不知也。

按鈔因紙造。豈有不就之理。意太祖方欲行鈔。適有是夢。遂用試卷為之。非不用試卷。即不能成也。

講求財用疏

明靳學顏

臣愚以為前代生財之法。較之今日尙缺一大政焉。錢法。是也。今可計者。皇皇以匱乏為慮。謂銀兩不足耳。夫銀者。



不過買遷以通衣食之用而錢與銀異質而同神奈何獨用銀而廢錢乎銀獨行則豪右之藏益深而銀益貴銀貴則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進計者又言開礦夫礦不可開開亦無益也臣聞錢者泉也如水之行地中不可一日廢用錢則民生日裕國用益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得為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故又曰錢者權也人主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奈何廢而不舉臣聞江南富室有積銀至數十萬兩者今皇上天府之積亦不過百萬兩以上若使銀獨行而錢遂廢焉是不過數富室之積足相擬矣皇上試一舉其權而振之則彼富室者方將奔走於吾權之不暇彼敢冒萬死

錢幣芻言

三

而盜鑄吾一文者哉故曰權也且夫富貴其權一也皇上今出數寸之符移片紙之檄以匹夫而拜將相焉又能使同姓王異姓侯焉於公帑未有損也此取貴之權若是乎其易也若乃今日與人以千金明日與人以萬金會不踰年而太倉告匱夫何取富之權若是其不伴歟誠以有其權而不用與無權等耳請自今商稅課程純用收錢其餘或二分用銀一分納錢宗解官俸銀錢兼支有出入而民間無底滯之患矣昔我聖祖初製鈔時下令甚嚴有以金銀貨物交易者輒沒入給告者然不徒責之下也後又令各處稅課贖罰俱准收鈔則聖意淵微可測矣此固血脈流通之意而法以佐之所謂權也

按此疏在明隆慶四年上其時銀已盛行不但鈔不行而錢亦幾廢矣故此疏務欲鑄錢而略及於洪武之行鈔以見權操於上其言取富之不可無權舉取貴以相形真萬世名言也夫欲鑄錢莫若禁銅行鈔蓋行鈔則鑄錢之資本先足禁銅則無銷毀之虞二者國家大權之所在也原疏甚長此節其要耳

鹽政攷

明 左懋第

私鹽之行也自不行鈔法始也鈔法廢則縣官何術以收餘鹽餘鹽積而無所售則竈丁因乃曰挾鹽者較私鹽者較將能行乎必行即竈丁枵腹而斃不必行則欲餘鹽之利不為姦人囊中裝不可得也

錢幣芻言

三

按明初鹽法有餘鹽則官自出鈔收之以下資竈戶上攬利柄也商利而民亦利國足而邊亦足自鈔法廢而葉洪又令輸粟於邊者改為輸銀鹽法能無大壞哉

鹽策

明 李 雯

元有中國地大賦輕而鹽制獨為詳密為運司者七為提舉司者二工本給於商戶交引市於鹽司一引之貴至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歲辦之數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引歲入之數中統鈔七百六十六萬二千餘錠以金計之為一千五百一十二萬二千餘金鹽利之盛極於此矣明興使商賈輸粟於邊而取鹽於司其優恤竈丁者既捐其徭復給之田又予之鈔故私鹽不出而官鹽盛行自鈔法壞而餘

鹽無所收。則鹽法之弊始於此矣。按元以行鈔而鹽法通明。以廢鈔而鹽法壞。此鹽政中一大事也。

鈔幣論

明陳子龍

君權所得制者錢幣而已。錢幣通即煮海鑄山皆可。權其子。於錢幣。雖即藏粟。居貨無以平其重。輕楮非錢也。而可執為券。以取錢無遠致之勞。有厚贖之用。是以飛錢鈔引。唐創行之。宋之交子。會子。乃自西蜀一隅。通於天下。始於暫以權錢。久之。以代見錢。迨元而鈔遂孤行矣。終元之世。無一人知有錢之用。而衣於鈔。食於鈔。貧且富於鈔。豈盡禁令使然哉。夫亦因民所便。而特以收換稱提。時疏其滯。

錢幣芻言

元

也。我太祖開基。首立錢法。時中書各省鼓鑄。甚勢轉移。不便。又詔中書省。做宋元法。印造大明寶鈔。內外流轉。上下通行。其法洵稱兼美。乃利垂百年。法久漸壞。迨宏治而鈔法廢矣。或謂鈔不可行也。愚以為不然。古有徒手致富者。其術乃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假令棄人所棄。取人所取。與人交爭於不足。何由得富。今民間子錢家。多用券商賈。輕資往來。則用會此。即前人用鈔之初意也。豈有可以私行。反不可以公行者。愚在官出以予民。則命曰鈔。貫民持以還官。即棄如敗楮。收之。敝於無用。則予之不肯復收耳。故鈔不行。上自格之也。倘議行之。亦必先自上始也。誠得詔大司農。按國初法。悉發內庫所儲鈔。主以廉幹吏。令民

錢幣芻言

納庫輸例。皆以金錢易鈔。赴所司投納。敕都稅宜庫二司。太倉節慎二庫。毋得收金錢。計鈔庫所易金錢。足抵稅額。隨以所收之鈔。易鈔庫金錢。使循環如流水。則內庫腐敗之紙。悉化為金。而百年阻隔之政。頒布之一朝矣。由是別印新鈔。易鈔之不堪用者。官驗燬之。以彰大信。民以鈔易錢者。聽以鈔納贖者。聽則人曉然知鈔之即可當錢。凡若軍士之頒賜。工役之稍食。誰不可以鈔給者。明示人以津關。必藉鈔而通。輸納必藉鈔而給。人亦何苦持極重不便。携持之白銀金錢。以聽低昂於吏胥之手哉。今吏胥惟恐鈔法畫一。需索易窮。相與阻壞。而朝廷亦以敗楮日之。但知有出而不知入之。為出借口便民。而不知祖制之尤為

錢幣芻言

元

便民。坐見法令格而利權不復操之主上。迨國用告訢。乃始錄錄。兩雨議。搜括於庫藏。議捐助於民間。議加派於井畝。議稅使於印契。舍見前之實事。而征求於不可必得之數。此與富人之子。不知其祖父所積。窖金一發百萬。而從昔所使令之人。可貸為生者。何異非但求之不應。即求之輒應。猶無濟也。何如講求鈔之遺法。轉無用為有用。國用既足。而祖宗舊典亦從此恢舉哉。又曰。祖制郡國皆納鈔於京師。此祖宗微意也。至宣宗時。戶部臣議。以為鈔者朝廷之所自出。而又令郡國輸之。多此往返之勞。而使朝廷之鈔。壅而少行。遂除去之。此議一時以為便。而不知鈔之不行。正自此始。蓋上既明以為欺人之具。民孰肯信之。

哉。又曰予觀高文實錄當時各課司鹽商輸納無不用鈔者而最嚴以金銀交易之禁蓋上下之間迭出迭入而上嘗操其權此不窮之源也若往而不返欲不以敗楮視之不可得矣予嘗謂錢之法弊亦然錢之所以濫惡者亦以既出於上則聽其下之自用而上未嘗收之耳今惟使凡民之輸納於上率以五分準錢則錢價必貴而私錢不禁自止矣何也官錢可行於上而私鑄不可行於上也

按先生此論精深透闢可謂洩宇宙之秘藏矣第尙未及造鈔之必極精工耳於此見明之亡未必不由於廢鈔因廢鈔而礦稅之禍興及一切苛斂於民之政起所以速其亡也昔人謂李自成之亂由於裁驛卒然驛卒

錢幣芻言

三

之裁亦由廢鈔而用不足故耳當時臣子有此忠於謀國之論惜無能早舉而用之迨崇禎十六年方擬議用鈔尙奚及哉尙奚及哉按宣德時廢納鈔京師之令鈔法因之大壞此一條足以補世法錄日知錄及明史禁之缺遺

錢鈔議

明 錢秉鐙

錢法之壞由司鑄者以錢重則少而利薄乃輕之以取多蓋先自壞之而盜者因而壞之也夫其輕之以取多由銅之難得也則莫如禁銅今誠詔各路州郡悉收銅器入官而如其直以酬之以私鑄之罪罪藏銅以首私鑄之賞賞首藏銅不半年而銅盡歸於上矣銅既廣收則照萬歷錢

每文重一錢輪郭內好磨鑄盡工定以一緡重若干用錢者數而稱之又加隋文帝付錢樣於四路關口勘樣相似然後許行不合者壞以為銅如是則錢法一而私錢不禁自止矣自宋以來始有交子會子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耳若後之鈔不必有錢以交會而直用交會以為錢夫鈔止方寸之幣加以工墨命百則百命千則千而愚民以之為寶衣食皆取資焉惟其能上行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民心不疑自可轉易流通增長價例然積久則敗於是限年為界界滿則易謂之稱提迨後稱提益急舊界未滿新鈔已頒商賈所藏一旦廢棄無用謂之老鈔有司又以出鈔為利入鈔為諱鈔不上行徒以愚民此鈔法所由壞也然

錢幣芻言

三

宋元以及國初鈔雖屢滯猶能設法以行至於今獨不能行者則以往代不用白金而今專以為幣也宋樂間因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準姦惡論蓋不禁銀不能行鈔也夫白金古不經見漢武帝始造白金以為中幣民弗實用而罷宋時發帑銀散各軍州以易錢河東轉運使歐陽修請減免一半當時不以銀使用可知國朝嘉靖末年錢法大壞止勿鑄錢公費惟用白銀銀之實用纔百餘年即禁之何不可乎縱不可禁亦當立法定制每錢一千直銀一兩鈔一貫直錢一千而銀以五十兩為錠三者相權而行零用則錢整用則鈔滿五十兩始用銀錢多折鈔鈔多折銀而碎銀以代錢鈔之用者罪之有司徵收民糧亦

以是為則至於關權本名鈔關祖制錢鈔兼收錢十之二鈔十之七未有徵銀之例於各關專設一鈔務以俟商至用銀買鈔輸官銀鈔循環亦朝三暮四之術但務在鈔之轉易不窮而商人交易亦免吏胥之爭銀色較鑄銖固所便也鹽課亦然如此則鈔庶可行乎愚故曰錢法惟在禁銅鈔法惟在禁銀禁銅世以為迂談禁銀世以為怪論然不如此終不能行也

按先生此論在當日可謂切中情事自今觀之則時勢又有不同當日用銀止百餘年今則又將二百年矣而欲創禁銀之說豈不更以為怪論乎其法莫如使民深知為鈔之利則銀將不禁而自廢蓋以銀較之錢雖可

錢幣芻言

三

輕齋較之鈔猶為重滯不便今京師民間市易自五百以上皆用錢票安嶽省若滌鳳盧類諸處皆用錢票且一處之錢票可攜之於二三百里之外向錢庄取錢者較京師之錢票止在京城用者更為流通又聞盛京及山東地方亦俱用錢票豈非以銀不便之故乎然則今雖不用鈔而民間之銀票錢票已不異於鈔矣今若完錢糧納關稅皆準以鈔使銀可易鈔鈔可易錢則豈有難行者鈔既行然後禁銅而以倍價收之則民誰不樂於輸銅者也須嚴禁打造銅器之舖而藏銅之家則薄其罰而不加以刑蓋先生之意欲取其銅以鑄錢故重其罪今則鼓鑄自有雲南所出之銅不盡藉於民間

錢幣芻言

之所蓄第恐不禁銅器則耗銅多而有毀錢之患耳先生欲以鈔與銀錢為三幣必滿五十兩始用銀其意固欲使鈔行而銀漸消退鄙意以為五十兩以上自可製大鈔鈔與錢二者為幣已足銀則準其易鈔其不求易鈔者聽其如金珠寶玉之類為首飾器皿以賣買他國家不以為幣即不為之厲禁而民習於行鈔之利亦久而自不以銀為幣也先生言鈔法惟在禁銀錢法惟在禁銅請更為之續二語曰禁銀者禁其為幣而不妨以為器皿禁銅者禁其為器皿而欲專以為幣二者相反而適相成則禁而不禁之妙用也

論錢幣

明陸世儀

錢幣芻言

三

古有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亦有三幣白金錢鈔古之為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械器耳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物有至微釐毫市易則金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金之窮也所謂整不如零也千里齋持盜賊險阻則金與錢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楮楮者所以通金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又曰今朝廷用錢每便於發不便於收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愚謂官民交易勢當用錢者小錢難於個數竟用當十大錢出入瞭然無耗損兌折之弊亦一良法○又曰宜於各處布政司或大府州處設立銀券司朝廷發官

本造號券令客商往來者納券取銀出入之間量取路費  
徵息似亦甚便

按鑄大錢與鈔法相輔者也若既行鈔而復鑄當百當  
十之錢則鈔可自一貫起而一貫以下悉用大錢百錢  
以下則用小錢不患於零析之難矣銀券猶民間之會  
票即古人飛錢之遺法然既造大鈔更無藉於銀券造  
券而收其微息何如竟以鈔為銀之尤便乎故行鈔之  
始銀可易鈔鈔可易錢久之民既便於行鈔則錢不可  
廢而銀亦如金珠之類為世用而不為幣也

銅鈔議

本朝 邱家穗

宋元明三朝始有交子會子寶鈔之法皆自一貫至百千

錢幣芻言

三五

實以代現錢之用究其為製不過方尺之紙印文其上而  
可以易數十百錢之用其費省於錢十倍而利用無疆又  
不啻過之顧楮之為幣也用勞而易毀質薄而難全而其  
上刊有定式專視區區之印文以為照驗即使製造者極  
其工緻而傳染未幾已歸於斷爛而不可復辨上之人始  
不得已屢取而更造之而新陳出入之間動多詐偽抑勒  
不可禁止終以字跡漫滅濫惡不堪而罷蓋以累朝數百  
年之永利而終莫之能守者由此故也竊謂鈔法之廢久  
矣苟欲神明變通而為可久之計故不必襲紙幣之虛名  
亦不當用虛薄易爛之紙莫若取白銅之精好者銷鑄為  
鈔如今之錢式而稍加重大鑄以文字面曰康熙寶鈔背

曰準五準十之類以至準百而止而其中孔則別之以圓  
取其外內圓通流行鈔法之義要使內局自鑄定為一式  
輕重纖毫不容增減以杜偽造之弊用是雜行於散錢之  
中有鈔為母以統錢之繁有錢為子以分鈔之簡既不若  
前明寶鈔之易爛而又可收宋元交子會子之用其亦庶  
幾古人作輕作重之意而足以救古人鈔法之廢也夫  
按銅鈔與鑄大錢無異然至於當百而止則民猶未便  
孰若紙鈔之無窮乎且大錢易故作偽非禁銅不可欲  
禁銅必須行鈔方可重價以收之而不至於累民先生  
言鈔易於斷爛者皆因前朝製作苟簡而行用多也若  
鈔必自一貫起而其下則用錢則行用較少又糊裱之

錢幣芻言

三五

自不易於斷爛稍有昏暗即準其納錢糧解部銷毀亦  
不至因斷爛而貽累於民矣若五十貫以上大鈔必當  
裝成手卷藏之以函臨用時方共展視則可歷千百  
不壞唐宋紙墨傳於今者多矣孰謂紙之不可久哉其  
用虛薄易爛之紙而不知裝滿糊裱者原係前人立法  
之疎是以參酌先生之論以為紙鈔大錢必須兼用也  
請嚴銅禁疏

本朝 李 紱

錢文入銅鋪之鑄即化而為銅未化之前原係制錢不可  
得而捕也既化之後已成廢銅又不可得而捕也惟禁斷  
打造銅器之鋪則銷毀亦無所用而其弊自止今現在功  
令止禁黃銅未禁白銅與紅銅也議者以白銅紅銅非制

錢所用不知今之所謂白銅紅銅皆黃銅也銅為鍊鍊者以藥水可為假銀豈不能為白銅嘉興烘鑪染以藥水染作古銅色豈不可充紅銅故臣請自鑄鏡及樂器外一切打造黃銅紅銅白銅之鋪盡行禁絕犯者發充邊遠則國寶流通矣

按禁銅之令自古行之賈誼以為七福劉秩以為五利考之前史並申禁令若我

朝銅產豐饒礦冶之利自足以流轉而不窮原無藉於民間所有之銅以充鼓鑄然欲絕私鑄私毀之源不得不嚴銅器之禁雍正四年嚴禁造用黃銅器是時每銅器百勛官給價銀十一兩九錢而贏鑄錢除工料外以每

錢幣芻言

三

申為銀一兩計之實只得入兩四錢有奇故同一禁銅也古者專欲為利於上而我

朝之暫行於一時者專欲止弊於民乾隆元年尚書海望請罷銅禁恐其擾累於民然州縣苟能嚴飭吏役何至累民且數年之後銅器畢收吏胥亦無可騷擾矣夫黃銅能變為紅銅白銅自當并紅銅白銅禁之不當因而併黃銅罷之也自罷禁而

國初之錢銷毀者眾矣先生此疏真可謂洞澈本原者也

西北水利議

本朝許承宣

元虞集水利之議不行於當日丞相脫脫乃行之至正間則以工價農器牛種諸費悉取給於官其時鈔法大行散

錢幣芻言

之於下者復收之於上故給鈔五百萬錠內帑不虧而國用足明以來鈔有散而無收則雖起脫脫於今日亦不能以虛名而邀實利也

按脫脫之更鈔法其後雖有弊然攷至正十一年用賈魯治河十三年興京畿水利則國用固未乏也許力臣先生論西北水利而歸功於鈔法之行豈非卓識也哉

倪文貞公傳

本朝蔣士銓

公對莊烈帝曰理財之道須建一策可得累千百萬若區區小有節省無益也

按公此語正指行鈔言之惜公不早用至莊烈帝之末年欲行鈔而已非其時矣陳臥子係公之門人故其識

錢幣芻言

三

議頗與公同

友朋贈答

與張淵甫書

包世臣

淵甫先生閣下承示亮生先生大著拜服拜服世臣力持此論三十年而不學無術未能以執訛訛者之口今王君廣徵博引根據粲然必有能舉之者但遲速不可知耳世臣平日謂今之官照及私行之會票錢票即鈔法何不可行之有唯未議行先議收乃可行可久其收之也在內捐級捐封捐監在外完糧納監必以鈔則不脛而走其實朝三暮四仍與實徵銀錢無異唯鄙意不唯不廢錢一切以錢起算與鈔為二幣亦不廢銀而不以銀為幣長落聽之市人則藏鏹者不嗟失業無以肆其簧惑之說此則與王

錢幣芻言

三六

君稍有異同王君現在何所若在都願一通講若在外希閣下為致區區也

按包君此書足徵心理之同以鈔與錢為二幣蒙所著條目中已及之若廢銀之說蒙乃謂鈔已盛行數年之後則銀自可不為幣耳禁亦廢不禁亦廢原非甫欲行鈔而即議禁銀也且禁銀特禁其為幣耳未嘗禁其為器皿以買賣則民苟欲用銀自可不為幣而為器皿器皿亦何嘗不值錢哉如必私以為幣亦第沒入其銀賞告者而不加以罪較之洪武永樂之時不許其交易而必治以姦惡之罪者固大不侔矣第尚存禁銀之名遂不免啟包君之疑其實蒙與包君之意原無異也

書王亮生學博鈔幣芻言後

陸嵩

治法垂百年自古無不做所貴知變通庶幾永其利急務在今時孰有先錢幣開礦非善政銀荒慮詎細救之惟鈔法民用或相濟鈔雖始宋元造之有深意風詩詠抱布周官重其制一變為飛會遺法實遠繼用苟與銀權百倍便奚童既無耗折虞復免盜賊覬利權自上操均平庶可致所患歛散間民疑未免示賦稅聽先納奉行良亦易

本朝蔡學士於此已深計亦謂鈔苟行民財阜可冀當時同官者輒訾效李世詎知開初良法未嘗廢制用並金錢煌煌備載記學士惜未聞空言駭郡吏徒抱區區心誰與申其義窮居乃有君國計心

錢幣芻言

三九

常繫考訂垂十年切著利與弊馬傳平準書班重食貨志坐言期可行惜未事權寄知識愧愚蒙商推感心契古幣三等分白金未聞棄銀鈔可並用慎勿鑄皿器一得敬告君對非採聊備所願君說行四海利同被掩卷徒慨然上書想賈誼

按陸君所見與包君略同皆恐禁銀為害耳蒙所以不欲以銀為幣者蓋謂數年之後鈔既盛行則銀已畢萃於上若復散之於下而以為幣則是自妨其鈔法若積而不散則又同於棄地故散之民間使為器皿聽其賣買比於金珠寶玉則亦於民無損而有利矣且既欲禁打造銅器則貧者當代以錫富者當代以銀器皿之說

弗可易也

上顧南雅先生書

塗以爲當世言經濟者其事不一而莫切於理財理財尤以行鈔爲急務昔人言不加賦而國用足司馬公非之而李忠定是之苟行鈔幣則真可減賦而用足矣塗爲之援古證今反覆辨論著爲芻言其理甚易明其事甚易行而世人疑焉非以塗之庸賤陋劣不足以自重其言耶昔禮菴一言叔向譽之而顯左思三賦元晏序之而行閣下公忠剛直今之叔向也文章德望今之元晏也獨以鄙見爲是而許爲至言則真當世知已矣惟望舉而告之當道夫塗豈欲如驥馱左思博無益之虛名哉亦謂居高位者萬

錢幣芻言

四十

一能奏請行之則卜走三十年持論亦有濟於人不徒爲紙上空談矣沈子敦新置私議以足不出戶之書生歷舉萬里外之地形瞭如指掌塗故刊之欲使京師中知有此人以爲天下讀書者勸其論屯田之法與閣下奏疏之意不謀而合蓋閣下從實心體國而來子敦從銳志考古而得人心之理本同宜其論議之符也然屯田之行不獨在難得其人而難於獨目前數十萬之帑金收效於四五年之後得鄙說而用之庶其易乎閣下以爲何如也

與李禾叔中翰書

拙著鈔幣芻言聞外人尙有議之者甚矣習俗之難悟也惟閣下高才卓識許以爲可則真並世桓譚矣然尙恐習

錢幣芻言

聞眾論或不免芥蒂之疑請更爲閣下陳之有謂行鈔則目前雖利而後必有害者夫如僕之說小鈔費本一百文而值一貫是行一小鈔而朝廷獲九倍之利也大鈔費本五十千文而值一千貫是行一大鈔而朝廷獲十九倍之利也中鈔更有等差其利之厚如是則分之以與官者去其一分之以與民者去其一分之以與胥吏者又去其一而朝廷之利尙無涯也此外三十大利芻言中已具之其所謂害不過恐其私造速朽則防弊之法芻言中又具矣且事之有利有害常也車有覆舟有溺不聞因此而廢舟車之用則知事當權其輕重不可慮小害而忘大利而况其害之無不可防乎有謂人非君子其法不可行者夫天下

錢幣芻言

單

下義勸君子而利誘小人王安石之青苗主於利國而不爲民與胥吏計故非君子則不可行朱子之社倉主於利民而不爲官與胥吏計故非君子亦不可行若唐劉晏運糧之法造船之費止五百金而給以千金則上下交利人心喜悅苟守其法千載不變無人不可行也今鈔法務使人人均受其利正祖劉晏之術又安有不可行乎有謂足財在於重農節用而不在于行鈔者夫欲重農莫如墾荒滅賦此二者誠美事也然欲興水利而墾荒非行鈔則資本何在欲清漕弊而滅賦非行鈔則經費何從是行鈔乃重農之本也且天下惟足財而後可言節用節用所以保富若徒言節用則白圭二十取一孟子之所深斥也夫書不

六一一



盡言言不盡意流俗之疑願閣下助我闢之

答王亮生書

包世臣

亮生先生閣下都中由淵甫得讀大著欽佩之至嗣至浙  
滿擬必得奉教而以秋賦相左想何子貞兄弟能達此悃  
也春間手教下賁渙若發蒙而無便奉覆行鈔之說弟於  
酉年痛發此議惟未有成書及讀尊刻徵引詳確是以樂  
得同志唯鄙意稍有殊異曾屬淵甫轉達不知有可採及  
否也鄙意以為鈔既以紙為之必先選紙近高麗鏡面及  
做鄉貢宜皆至精好宜先徵兩處好匠合為之鈔兩匠徵  
至使中官領之商和合之法使中人學之而終身給兩匠  
不使出製成先蓋印發紙式於直省徧行曉諭使民人先

錢幣芻言

聖

識紙式作偽者無所用力乃製鈔式或以五百文起數或  
以千文起數或以五十千止或以百千止斷不可更大不  
及數者以銀行奇零者以錢行銀錢湊數者各從其便銀  
從錢價不拘一文一釐之例行之稍久銀自消退矣近世  
貴人富商多藏銀若與禁絕則貴富知其不利也奮其唇  
舌閣下豈能與爭可否哉其行之必自上始未議行先議  
收收之以現行捐例為最妙凡上兌非鈔不行先赴局買  
鈔指數以錢起算銀亦照時價勿以例價累捐生州縣徵  
解錢糧開權徵收皆收鈔非鈔不行不過一年民心趨於  
鈔矣然後將一切捐輸之事停止是富國利民之無上妙  
諦也閣下更欲增補前人成說以求備是亦甚善成時望

寄示數冊小兒赴白門命其晉謁伏乞不吝賜教也

包君此書真可謂通達時務其與鄙意稍殊者鈔以百  
十為止按前人行鈔千百貫之鈔與一二貫之鈔同用  
虛薄易爛之紙是以大鈔最為病民若大鈔務極精緻  
與小鈔工本式樣懸殊則大鈔尤可寶貴雖造至千貫  
可也其欲以銀湊數與錢田間之論滿五十兩方用銀  
者相反而俱有深意未嘗不可行然鄙意更欲鑄當百  
當十之錢則自不必以銀湊數矣至論禁銀之不可雖  
三尺童子皆知其然但鄙人之所謂禁銀者不禁之於  
方行鈔法之時而第預懸其禁於五年或十年之後又  
不禁其為器皿以賣買而第禁其為幣則貴人富商當

錢幣芻言

聖

亦共知其利而不至犯其所忌矣

除鴉片烟議寄張亨甫

予友張君謂每歲海關市鴉烟者必得銀累千萬而去中  
國之大害莫過於此建議欲令官為發行定價而收其稅  
嚴禁私賣則夷人無所牟利而自止張君親悉海關情弊  
故立論如此然竊以為未盡也夫既不能禁其來亦安能  
禁其私賣中國之人既嗜之官雖為之定價必有私增其  
價以冀其來者利之所在非嚴刑峻法所能止也夫鴉片  
之行非一日則去之亦當以漸今若欲使外洋之人無所  
取利則惟有行鈔耳行鈔則民間之銀皆以易鈔外洋雖  
載烟來易我鈔去而不為彼國所用則彼將不禁而自止

外洋之煙不來然後嚴禁中國之自種不使良田化而為  
烟土則流毒庶可息矣嗚呼此行鈔又為去鴉片烟之第  
一妙法也張君其以為然否

錢幣芻言

四

先君子深亭先生授徒山中講求有用之學不孝並與弟  
仲鑾夙承庭訓鈔幣之議發於先君子不孝因竭其三十  
餘年之心力纂輯成書皆經先君子所指授乃鳩工刊刻  
未竣而先君子遽捐館此痛奚有極耶惟泣血奠於先靈  
用求冥鑒而已道光丁酉二月不孝並職

錢幣芻言續序

方今在上位者何嘗無一二實心求治之人欲更張而變  
通之其初意甚堅而或限於積習之難返眾勢之難回佐  
理無人阻撓多口於是一舉輒罷而初意亦從此轉矣即  
如江南漕務患於銀米日加而實由於於幫丁之勒索當漕  
兌未開幫費動以十數萬計脫有一誤州縣察革隨之無  
已則多取百姓而民生困挪移庫項而國計絀此漕務所  
由壞也當林少穆制軍撫江蘇時洞悉其弊力欲除之立  
之章程公其收兌刊刻條規名其書曰力挽頽風自甲午  
冬至乙未春無日不究心於此當是時在官以為漕船可

錢幣芻言續序

速開矣在民以為賦米可漸減矣孰知旗丁詭譎遷延至  
三月而不行恐渡淮期誤以千重咎不得已仍由舊章而  
始兌始開豈非積習之難返眾勢之難回乎然而制軍為  
國為民興利除弊之實心則蘇省之官民所共見也天下  
之官民所共諒也事雖不行亦何傷于大臣之道哉又如  
癸巳歲少穆制軍議各州縣建豐備倉蘇省積穀至數萬  
石各州縣奉飭有行有不行時觀宰婁邑不避嫌怨獨力  
奉行敦勸三載建倉廩二十有四積穀幾及萬石然去任  
以後則其收貯散放之宜經理出入之要有不可知者矣  
一邑如此況天下乎由此言之君子建一議興一利祇可

盡其心而籌畫之竭其力而經營之其議之行與不行其利之久與不久則皆不敢必也要其議之善利之大其理固千古常在耳去歲告假留省得晤王亮生學博予始知先生有非常之學問也及讀先生壑舟園文稿如富教論去盜賊策畿輔水利海運議變法論歎其為真經濟才繼讀其錢幣芻言其立法之周詳如議收以結民心議造以防民偽可以收前代鈔法之利而盡去其弊確乎有益於國計民生而為當今所急務然而阻排之者有人此芻言所以續刻也讀其詞其猶有抑鬱之情激烈之氣乎而觀以為無庸也士君子立言特患其議之不可行利之不可久耳今先生之書既盡善矣使其言用于當時則當時被其澤者何限其言用于後世則後世蒙其福者無窮此誠何愧于立言之不朽哉以理決之天下有識之士必有舉而行之者

山右盥三弟毛應觀拜稿

錢幣芻言續刻

擬富國富民第一策



所惡于言利者為其剝民以益上也苟言利而無害于民且大益于民此即所謂以義為利而古聖人裁成輔相之道萬世所不能廢者矣今鈔法欲造百萬即百萬欲造千萬即千萬其為富國固不待言至於富民則有數端方今民間困苦一患于銀價之昂鴉片既行銀出洋而日少則銀貴而商賈農人皆病一行鈔而銀價必賤矣二患于洋錢之用錢莊緣以為奸其價低昂不定而受其折閱者常多一行鈔而洋錢必廢矣三患于錢法之壞制錢濫惡所謂官板私鑄民弗寶貴而民間私鑄小錢又攪入之市用為難行鈔則有資本可以不惜銅不愛工而錢法精矣四患于錢票之用但知目前之便而一經虧空消歸何有行鈔則錢票無所用矣五患于盜賊之多居民行旅皆有戒心行鈔則易於藏蓄又有辨識盜賊無從窺伺而又易於破案天下嚮馬之盜必少矣六患於賦稅之加凡百姓之納白銀必有火耗解費之增日甚一日行鈔則彼無所藉口矣去此數患而民間不甚便乎况乎國家既富則必有善政之施而錢糧關稅皆可以減而謀生之途亦日寬矣且自用銀而稱兌之輕重成色之高低人心甘因以作偽

錢幣芻言續刻

壑舟園

而至于相爭行鈔則價有一定雖書生農夫黃童白叟婦人女子皆可接文而辨無所用其欺矣則不特可以厚民之生而亦可以正人之心者也

其二

鈔法既利國利民而世人以為難行竊不解其何意也自宋以及明初行鈔四五百年豈有前代可行而今世獨不可行乎方今民間所用錢票猶之鈔也豈有百姓可行而國家反不可行乎南宋及金皆分裂之世也豈有偏隅可行而一統竟不可行乎元明開國之初皆銳意用鈔豈有開創可行而守成遂不可行乎宋高宗南渡值軍興之際錢幣芻言續刻

專行會子豈有用兵可行而承平轉不可行乎元順宗衰亂之世猶能發鈔使賈魯治黃河豈有衰世可行而全盛乃不可行乎東洋行鈔已久其國甚貴重之豈有外夷可行而中國必不可行乎本朝順治中行鈔十年未嘗有弊後因國用充餘停止豈有暫時可行而歷久即不可行乎且宋金元明之鈔立法未精其弊自生今誠鑒其弊而去之則製造尤工豈有苟簡之鈔可行而盡美盡善之鈔終不可行乎今俗人妄言明季用鈔而亡不知崇禎時欲行鈔而不果也又以銀為三代以來所用不知明嘉靖時方用銀也齊東野語無稽相傳而士大夫亦以其言出之

於口難免不學無術之譏矣

與陳扶雅孝廉論鈔幣第一書

閣下懷朋友責善之心直言以攻予過其義甚高其情可感塗敢不虛中以受哉雖然獨惜其所見之偏而所言甚謬也蓋實見比來水旱相仍死亡流離不可計數而莫能賑恤之故以鈔幣為利國利民之計思之十年而後立說考之十年而後成書又討論十年而益以自信無疑刪改訂定閣下不諒其苦志而輕易駁之其用心亦太忍矣今試驟以行鈔語人則什伯千萬無識者皆以為不可行耳惟一二深心有學問人乃信為可行閣下不與有學之人

錢幣芻言續刻

同其議而與無識之徒同其見竊為閣下不取也且閣下果以此為邪說而闢之乎則必先舉倪文正所謂十便者而盡駁之又必舉鄙人所謂三十六利者而一一駁之又必舉原書所設四十問答而逐條駁之則鄙人亦心折閣下之言而降以相從矣今閣下概不能駁而僅舉原書條目中不甚關係之語又不尋求上下文而橫加詆斥實與原書本旨反背使僕轉以相詰如摧枯拉朽耳尙安能服僕之心哉夫鈔法與井田實同一則盡收天下之田而散之于民一則獨制天下之幣而散之于民其為上操利權一也然井田可行於田多人少之時而不能行於田少人

多之日惟鈔法則取之無盡可以通井田之窮此其理閣下殆未之思也然鄙人不喜斷斷與人爭辨苟事不關於世道人心之大人以為是人以為非直漫應之耳而此事為理財之大經僕之說勝則億兆蒙其利閣下之說勝則億兆不蒙其利不蒙其利即受其害此僕之所以不能默爾而息也然僕亦第託之空言非能見之行事而已有攘臂而爭如閣下者則亦何怪古來豪傑舉事而輒有妬賢嫉能者之阻撓其際乎甚矣其可慨也鄭子產不云乎子甯以他規我閣下諒之而已

答扶雅二書後書已刻僕文稿中故特錄此

錢幣芻言續刻

四

上何尙書仙槎先生書

塗處數千里外每閱邸報聞執事官職之遷除及賢郎兄弟相繼取科第雖不獲以時修賀未嘗不為之歡欣抃躍嘆執事之賢而感知已於弗諛也夫稱執事為知己者以能賞識其芻言也蓋鈔法之可行在塗以為如饑之於食渴之於飲其理至平常易曉無如出以語人人都茫然不解塗於是始自信為獨傳之秘寶非天下之豪傑識見高于流俗者不足以知我幸而一遇之于顧南雅先生又幸而再遇之于執事夫執事豈肯心不然其說而面為賞譽者哉蓋誠有以知其深也雖然執事向所見者猶是塗初

刊本耳其摭採尙未備其條目尙未精其議論尙未純其緊文尙未削數年以來悉心討論刪改大半以此措諸當世真可以行如流水而無絲毫之窒礙矣私擬執事見之其賞譽當更有甚焉者用敢以其定本就正於執事大抵論天下之時務兩言而決耳曰利曰害利勝於害則可行害勝於利則不可行今塗確指鈔之大利約有三十視趙充國屯田之奏有十二利者且遠過之矣至于防害之方又極其周詳委備而不留餘隙如此而尙謂不可行天下事豈復有可行者耶塗猶恐無以自伸其意故博採前賢名論之先得我心者而附鄙說于其後其精詳至此雖使

錢幣芻言續刻

五

蘇張再出欲阻其議猶將關其口而折其角况俗吏書生之不知時務者何難詘服其詞乎昔顧亭林嘗與薊門當事書云今有一言可以活千百萬人之命而尤莫切于秦隴者苟能行之則陰德萬倍於于公泉究其所言則因微銀而欲易以本色耳今之徵銀如故也而貧民困苦有不止于質妻賣子者遇凶荒而轉于溝壑多矣誠使一行鈔而紙皆化為百千萬億之金錢以之賑卹無難焉其陰德不更萬倍於于公哉執事昔既探是其議而未聞建白及此者意執事揆時度勢必欲圖其萬全恐一發不中此言遂無用耳然天下事謀之者人成之者天執事盡其人謀

則天心當必有應焉况今逢

聖天子勵精圖治允釐百工執事以簡畀之隆兼總內外爲海內所屬望此誠千載一時不可失之機會執事何不慨然自任爲國家建萬年永賴之策使四海蒼生無一人不被其賜則罄南山之竹不足以書執事之功矣世之推原其事者必曰是其說出於某也而尙書用之則執事之識高量廣固已昭垂千古而區區不肖之姓名亦得附青雲以不朽以是而稱曰知己則誠萬世之知己非止一時之知己也狂夫之言惟執事有以教之

上林制軍少穆先生書

錢幣芻言續刻

六

竊聞明公之撫吳也洞開襟抱廓古大臣休休有容之量士之懷刺而謁者莫不加之禮貌而塗自顧無一技之長不足以當盛意是以仰望崇墀而未敢進也然明公之於賤子既使人索其所著芻言又於小湖先生書中齒及不肖之姓名且有因敬其人爲致其遺卷之語以塗之庸劣顧得此於大賢君子感激實逾分外今明公仰承天眷總制兩湖拜瞻愈遠欽慕益深是以忘其出位之思罄竭愚衷貢於左右或稍有裨于萬分之一塗向所刊芻言體例未精已毀其板數年來旁搜遠紹刪改大半庶幾行之而無窒礙竊謂方今理財之策未有善於行鈔者請爲

明公揚推而陳之世有言開礦者夫礦之有無不可必而騷擾民間取之有盡不如行鈔之安也有言榷酒者雖前代所行可無大害然終不免奪小民之利不如行鈔之公也又有謂按窳收課則鹽引可增然窳戶既係窮民鹽出時有多少苟無資以盡收餘鹽終不免於隱漏不如行鈔之精也又或謂裁減浮費專務節省然今州縣辦公竭蹶節之而無可節不如行鈔之大也又有謂行海運可歲省漕費數百萬然糧艘之水手沿途之短絳無以爲生計且萬一失事使誰償之不如行鈔之常也又有謂嚴禁鴉片可歲省出洋銀累千萬然閩廣滇省之人嗜者十而六七

錢幣芻言續刻

七

未易猝禁但使行鈔則中國銀皆易鈔外洋無所得銀而自止則禁以嚴刑不如行鈔之要也又有謂興西北水利可以富國富民然徐貞明嘗慮其資之不給而許力臣又以脫脫之興水利歸功于行鈔則水利必先備資本不如行鈔之急也若夫加賦開例則識者固知其不可矣至於禁銅器制大錢是又可於行鈔中兼及之者也且今日之行鈔更有易焉者往年盛京地方五姓錢庄虧空至三千餘萬夫民間錢票必至于虧空而民尙肯行之豈有國家所行之鈔永無虧空之虞而民反不肯行之者乎此又鈔法易行之明徵也然今之諫官未有議及此者豈識有不

足歟抑懲於蔡學士之罷官而莫肯言歟然學士不知順治中有行鈔事明見於 皇朝三通又不能詳舉得失源流而徒欲以前明之鈔爲法其議固已疎矣苟因 本朝故事參以前代之法而損益之安在非經國之訃謨哉自明公撫吳以來德政何可勝紀然興利而利猶未盡興去弊而弊猶未盡去竊窺明公至意必有未能大愜其施仁之量者此無他未行鈔法故耳傳曰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程子曰必有關雠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伏讀明公往年奏疏哀痛惻怛如繪鄭俠之圖如奏雍門之調此真所謂非常之人而有關雠麟趾之意者也以錢幣芻言續刻

上冢宰湯敦甫先生書

伏惟明公督學江蘇屆試闈郡士子二千餘人而壘與同縣朱榆獨蒙國士之褒固已感深知已及明公再興鄉闈暗中欲得其卷而竟失之又以告於當道而憐其不遇明公拳拳愛士之殷何異東坡於李廌然世傳東坡猶未能信命致以關節蒙譏若明公秉正無私而賤子安分無求

則固磊落光明可以無慚於幽隱者也竊謂士之遇不遇固有命而所謂遇不遇者又有存於科名仕宦之外則在行其所學與否耳若塗者年踰五十髮白齒落豈復有望于科名仕宦者哉自念平生所學未有過於人者惟錢幣一事嘗因先父之言探討三十餘年求如朱子所謂一事須格至十分者庶幾行之當世而無窒礙是以稍存出位之思而深有望于海內大賢君子也夫用銀非古也特起于前明嘉靖間耳自鈔法弊而銀始盛行用銀垂二百年而其弊更甚于鈔則轉思行鈔之妙而又鑒前代之弊而盡去之然後全收其利固亦事理之當然者蓋自用銀而銅器不禁錢日以耗而銀又以出洋日少日少則日貴商賈農人胥受其病由是西北率用錢票東南率用洋錢而利權既失姦僞萌生盜賊滋多財用日絀四方猝遇水旱之災將何以賑救之誠使用鈔則錢票洋錢不禁自除而紙之爲物竟化而爲百千萬億之金錢以之賑恤貧困於賤子人以爲迂談耳使此言而出於明公則必以爲經國之訃謨也蓋言以人重久矣明公闡明理學揚歷公卿負海內重望者三十餘年正逢

錢幣芻言續刻

九

壘舟園

聖天子英明圖治言路宏開而明公又居冢宰之任此真

千載一時也。乘此機會，倘可奏請行之，以一言建萬世之功，使億兆蒼生，胥被其賜，則王文成萬物一體之學，必有大快于心者。而姚宋韓范之事業，不得專美于前矣。區區一得之愚，庶有以報知己。苟獲見采于明公，雖終身不遇，遇莫隆焉。故敢干瀆尊嚴，謹呈芻言藁本，竊自比于蟻馬之智，堪爲人用。惟明公恕其狂愚，憐其專篤而察之。

附 包慎伯先生答書

客臘奉手書，兼示大箸兩冊，古文一道，本無定法，唯以達意能成體勢爲主，而已尊作傳紀書論，畧備不拘守古人格轍，而自遠塵俗，較之哲兄鐵翁，令人有難弟之

錢幣芻言續刻

十一 壑舟園

嘆矣。鈔弊一事，足下研究數十年，乃爲書刊布，近又以爲尙有不盡者，更加探討，務求盡善，况復不自滿假，輒以稿本郵質鄙人，薄殖淺識，豈宜當此。然眞讀書人有心世事，固應如是精益求精，但當世學者未見異人耳。銘佩之忱，無可言喻。然君子立言，必期可推行而無窒礙，以千里未接一面之人，再辱不恥之問，苟有異同，亦不敢不自盡其狂瞽，以助高深也。鈔法上利國而下便民，事理至明，所當加慮者，一則細民不信從，一則匪人爲奸利耳。足下徵引五六百年已事，旁及成說，欲讀者共知行鈔非衰世苟且之法，亦非小人務財用之舉大

端已明，不必更條分縷析，多列款目，條例既多，不能不小有得失，則訛訛者爭持之爲阻撓之柄矣。猶憶三十年前，哲兄鐵翁告世臣曰：漢律十八章，治獄者比附經義，可以決天下之獄。今科條無算，而犯法者多出於科條之外。凡以簡則能該，繁則必漏，故也。世臣心折此言，敬爲足下誦之。伏望採及葑菲，重加刪定，去繁就簡，毋授人以指摘之端。天下幸甚，吾道幸甚。要之鈔法非承平盛世不能行，尊議已及之矣。然亦止目前救弊之善術耳。世臣以三十年來求利至亟，故持此論者頗堅，若遂以爲理財之大經，則世臣亦未敢附和也。秋賦不遠，

錢幣芻言續刻

十一 壑舟園

當得識荆于白石青溪之側，暢聆高論，以擴見聞，謹先繳尊稿，附商議三十餘事，諸惟爲道爲民，珍重千萬。

附 李申耆先生覆書

相望一衣帶水，耳而竟不聞聲，以此知其老而無外志也。損書賜示大箸，欽佩無已。鈔幣之說，廿年前兆洛曾爲是言，至今日而銀益騰踊，尤非此不足以平之。此特管子輕重之一端，因時制宜，非此不辦。處堂之人，動以爲言利固不足與語。此大著沉密周慎，極見精心。他如緝捕專課武職，畿輔水利必先工本，海運必兼和糴，諸篇皆切于時務，大才盤盤如淵如海，擔荷世道，望之足



下矣。努力崇德，為時自重，以需大任之降。兆洛再拜。

與包慎伯明府論鈔幣書

予持行鈔之說，惟慎伯先生深以為是。然意見亦稍有異。同大約先生尚欲銀鈔兼行，而鄙見則既有錢鈔二者為幣，銀白可廢耳。會子重刊錢幣芻言，因以藁本就正先生。先生答書稍遲，而刊本已竣，不可復改，乃舉其書中三十餘條，細加商榷，當還質之先生，誠以此事為民生國計之所關，不可不詳辨，以俟天下之公論。予非敢專己自是，而拒良友之規箴也。

來書云：欲細民之信從，世臣前所云未議行，先議收收。

錢幣芻言續刻

三 整舟園

之莫如正供常例二事。然前謂奇零雜用銀錢，未免重鈔輕幣，當以相半乃為善矣。杜奸人之奸利，世臣前所云取高麗及貢宣兩紙之匠與料，領於中官使和合為鈔，其紙可傳久遠，易別識，而外間無從作偽，蓋亦庶幾。然鈔有大小，紙亦隨之，雖小鈔皆令四面毛邊，且宜考宋紙寬簾之法，使簾紋寬一寸以上，更仿髮牋之意，製數大字於夾層之中，使正反皆無迹，而照之則兩面瑩澈，此為尤要也。

按奇零以錢湊數足矣，無須用銀。既用鈔，正欲民間之重鈔，何以反有重鈔輕幣之疑。正用則鈔，零用則錢，其法至

簡而易行，不必拘宋人錢會相半之說。尤不可雜用銀也。先生所論造紙之法，非不精細，然此特防偽中之一端耳。若鄙見則更欲講求印章，講求字迹，設立辨鈔之人，隨以嚴刑重賞，無法不備。雖有神奸，無從措手。又欲糊裱行用，使可經久，則無取乎照之兩面瑩澈也。

來書云：前明倪文貞之說，唯以銅鑄軍器一便，或當時事宜不能懸揣，至銀實內帑一便，其中具有妙用。一則足資款動，一則足濟緩急。蓋緩急之時，有不行之鈔，而無不行之銀者也。

按以鈔易銀，自然使銀盡實內帑，然既收之後，必須仍散

錢幣芻言續刻

三 整舟園

之民間，又不可使之為幣。故僕有為器皿之說。若遂積而不散，不但銀無所用，天下有無疑其贖貨而怨謗沸騰者乎。故立法之初，必明告以終當散之民間，示天下以無私也。若謂足濟緩急，則殊不然。自古大兵大荒之際，百姓但資米糧，雖有銀無所用之。銀苟可行，則鈔亦可行。况又有錢在乎。

來書云：足下欲以行鈔之後，即下廢銀之令，仍斟酌許其為器存今值之半，假足下藏鏹十萬，不數年即當折閱過半，想亦未甘趨令也。且行鈔而廢銀，是為造虛而廢實，其可行乎哉。

按拙著明言行鈔之後。須十年或二十年。方始禁銀。而先生以「卽字代之。豈不抹撥鄙人著書之苦心乎。假使僕藏銀十萬。懼數年後折閱過半。而目前換鈔。頓獲二分之利。則正急於趨令矣。何不甘之。有至謂鈔虛而銀實。則甚不然。言乎銀有形質。則鈔亦有形質。言乎其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則銀鈔皆同。且今之銀票錢票。以取銀取錢。謂之票虛。而銀錢實可也。若行鈔。則竟以之代銀代錢矣。尙得謂之虛乎。

來書云。尊議言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是操不涸之財源云云。從來鈔法難行而易敗者。正坐此耳。

錢幣芻言續刻

十四

壑舟園

按從來鈔法難行易敗者。全在製造不精。易於霉爛。及倒換加費之弊耳。並不關取之不盡也。且鈔雖取之不盡。而國家製鈔。但求足用而止。自可爲之限量。譬諸水火取之無盡。然民間日用。自有定數也。

來書云。國家以庫紋一兩。當制錢一千。而現行市價。且千五百。客冬林制軍爲州縣。謀奏定洋錢一枚。當銀七錢三分。而市仍爲八錢零。如故。徒使銀價驟增。反爲州縣之累。是豈可以人力爭乎。故鈔宜始於一貫一鏰之數也。終於五十貫一寶之數也。如尊說至千貫。以便藏者行鈔之意。以代錢而利轉移。非教藏富也。且富人藏

此何爲乎

按銀貴之弊。惟行鈔可以去之。以鈔易銀。如其值而加以二分之利。以後銀不爲幣。自無銀之可貴矣。富家因銀爲幣。而藏銀。今銀不爲幣。富家不藏錢。則藏鈔矣。此自然之理也。藏鈔以待用耳。先生之論。未免看殺藏字。以爲永藏不出。故云藏此何爲乎。

來書云。國家官俸兵餉。實號正供。常例一切。以銀起數。錢視之爲高下。銀日少而鹽米必需之物。商賈以銀賣以錢。故物價騰踊。欲救斯弊。則宜復幣之本。專以錢爲幣。一切公事。皆以錢起算。而以鈔輔錢之不及。然銀

錢幣芻言續刻

十五

壑舟園

價久昂于市。一旦照例改給制錢。難免物議。兵餉尤艱。調攝是必當發給者。照各省時值銀價。準給征收者。以例價每兩一千。唯酌加解腳錢。其半給以鈔。如是則行鈔之始。出入皆民獲其利。損上益下。民說無疆矣。

按鈔本以錢起數。則重錢之意。寓其中矣。竊謂既行鈔。則財自有餘。一切俸餉。皆當增正。供皆當減。若僅照時值銀價。給錢止。可與商耳。安能民說無疆乎。

來書云。按國家歲入成數。每年約四千萬。半入部撥。初次造鈔。常以歲入爲數。以後消息盈虛。每年續造若干。至倍於歲入。輒停造。

按造鈔之數當使足以盡易天下百姓家之銀而止未可懸擬若論國用則當如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使國家常有三十年之蓄可也

來書云公私行使統宜照鈔作數蓋民與官交每事皆有耗折如近日收漕明加之比豈可於鈔載之外別加虛數名為利民更生枝節

按百姓以銀換鈔加以一分之利百姓以鈔納糧又加以一分之利自是仁政惠民未可謂更生枝節若民間行用則當如鈔之數無折閱無加增也

來書云州縣必立鈔局與民平賣凡行鈔之利取諸錢

錢幣芻言續刻

六 壑舟圖

莊及兼并之家虛出錢票滾剝齊民者耳豈可更發錢莊使為官賣鈔耶

按行鈔乃天地間別增此一種之利不僅取諸錢莊及兼并之家也凡官與民交易每不免胥吏之侵漁民畏胥吏不畏錢莊則官為立局不如發與錢莊也

來書云寫格言選書手尤為隔膜教亦多術矣古書具在何必此若謂佳書可珍藏試問藏鈔者為藏錢耶為藏書耶唐之開通宋之大觀崇寧書皆精妙世固有一二人寶玩者豈可通之齊民乎

按寫格言選書手亦製鈔精工之一術教民本自多端然

古人於几杖盤盂皆有箴銘今以格言書之于鈔使齊民觸目警心終是有益而無損原非專恃此以教民而廢其餘化導之方也書法精良正使雅俗共賞假使宋之交子使蘇黃米蔡輩書之元之鈔使趙孟頫輩書之傳之千百年後豈不人人寶貴乎此非僅為目前苟且之計者所知且以天下之大亦不患無善書者出也

來書云銅禁之嚴莫如雍正時其時一切令行禁止而銅禁竟不能行况議此于今日耶當百錢法雖自古然唐以河北之役舉此深不便民不數年中商民受其害者尤夥足下行鈔之議信以為必可行者尚不數人况

錢幣芻言續刻

七

并禁銅器鑄當十當百而同說之恐斯世罕有能讀之終卷者矣

按銅禁之難行鑄大錢之未獲其利無他以未嘗行鈔故耳若行鈔則銅禁必易行大錢必甚便何也有資本以收銅也有總統以領錢也拙著中已備言之吾輩論事但求其理之至是法之盡善耳若行與不行自關運命非人力所能為亦不當豫計世人之不信而遷就其說也

來書云鈔法非承平盛世不能行尊議已及之矣然亦止目前救弊之善術耳世臣以三十年來求利至亟故持此論者頗堅若遂以為理財之大經則世臣亦未敢

附和也

按三代井田之妙全在權操于上井田既壞欲求利權之操於上無過錢鈔二端則正理財之大經也先生但視爲救弊之善術則亦僅可以論宋金元明所行之鈔而不知鈔中自有盡美盡善之方也

來書云尊議盜賊取而用之於市則立敗海洋以鴉片土來得鈔則彼國不行將自止不來二條頗非事實今盜賊得會票錢票用於市而不敗者多矣何嘗無號數印章乎中土既不用銀爲器止得半值正可用之買土勢將驅銀盡入外夷矣

錢幣芻言續刻

六

按錢票數少盜賊或能用之於市然亦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耳若會票數大萬無有盜賊能用之者人家一失會票卽向出會票家知會盜賊用之直自投羅網耳吾鄉有一賊從未破案一日偶偷一老翁錢數千老翁之錢皆以背相向而穿之因有記識遂以破案然則鈔之多爲記識此盜賊立敗之明驗也既行鈔法則百姓皆以銀易鈔爭取二分之利安能待至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止作半價用而以之買土乎所慮者中國之土亦有種煙者或奸商以貨物易煙則鴉煙尙未能絕耳若謂因行鈔而驅中國之銀盡入外夷此必無之理也

錢幣芻言續刻

來書載資陽蔡君用錫之言曰禁銀一條毆利於洋爲內地大害更不待言卽如編中以貨易貨之說則此之所貴或爲彼之所賤是使內地之人貴者必賤用之將坐困於洋至今洋人先買鈔後買貨尤爲掩耳盜鈴之事蓋不過一轉移間銀仍歸於洋也

按禁銀使不爲幣最是權宜妙術所以恐嚇富翁使急以銀易鈔耳既以二分之利勸動之又以數年後銀止半價恐嚇之則天下之銀必悉入內庫矣然後徐商散之民間之法使爲器皿亦有限止非一時盡散也百姓安得取銀而盡入于洋乎且外洋所以欲得中國之銀者將鑄爲洋

錢幣芻言續刻

五

錢仍入中國取利耳中國既用鈔不用洋錢外洋亦何取欲得中國之銀乎且中國所以懼銀入于外洋者慮銀少而不足用耳銀既不爲幣縱使盡入外洋亦與中國無損捐金于山藏珠于淵正是盛治之風而况銀之必不入外洋乎蓋諸公之所以與鄙人辨者皆視銀太重而不知行鈔之後銀非復今日之銀矣卽如珠玉世非不寶貴也假使天地間竟無此物於國計民生何害乎洋人欲得中國之貨必先以銀買鈔彼之銀有盡我之鈔無窮則外洋之銀將盡入中國何爲銀反入於洋乎凡以貨換貨必以其地之所出斷無在此反貴在彼反賤者若謂物之本質貴

六三三

賤懸殊則以貴物易賤物必貴者少而賤者多適得其平何至坐困於洋蔡君之論似全未悉商賈情形也

來書云鄙意以為首列周官以後行鈔之源流事跡採錄原文使可徵信次列前人名論次列尊議一論鈔之當行一論鈔之易行一論都下行法一論外省行法次載友朋贈答討論則體例似更精嚴

按鄙人初刊鈔幣芻言亦頗徵引事跡採錄原文既而以宋金元明之行鈔皆未精美不足取法故全以議論行文運化事迹于其中耳凡為上等人說法宜簡捷為中下人說法宜詳備鄙人恐世間中下者多故不厭詞費也若乃

錢幣芻言續刻

辛

有意阻撓則固非口舌之所能爭矣

來書云取貴之易者以其有實也無論拜實官即近之捐班月選是其實職銜章服及儀節是其實統計捐班得缺者不過什之二三然有此實際則能以實取虛而捐生奔走恐後而無怨行鈔能求實何不行之有實既至則能御虛蓋實必損上而能馭虛則上之受益無窮而下亦不受損此其所以為妙用也但非短視諸公所

解耳

按先生此條發明用鈔之利頗精透既如此則先生何以又云僅救弊之善術非理財之大經也

來書云顧亭林任王谷皆言用銀之害大旨言民間有無窮之米而無從得數星之銀當時情事不敢懸斷其非然亦不敢信以為是也王谷事不可知亭林前明世家子民間情偽疾苦非其所知迹其行事仍是一統袴有文學者耳

按亭林南北奔馳艱苦備嘗又久居關中自言親見關中之民深受用銀之害有何不可信而先生疑之乎觀其文集及日知錄自是有經濟本領學問之人惟論鈔一條其學識遠不逮倪文貞陳卧子諸公是其所短先生竟以執務日之未免抑之過甚矣

錢幣芻言續刻

壬

整舟園

來書云寬則得眾惠足使人其說固不可改慈母有敗子驕子不可用其說又豈可廢哉劉晏之言自是書生不解事者秉筆以誤後世當日斷不如是也果如是劉晏豈能奏績哉近日官工估千金者到工曾不能什二三雜稅上供者不能什一而尤多虧空雖用劉公之法何益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要之在上者不砥礪廉隅徒法何能自行哉

按劉晏造船之法費止五百而給以千金船遂完固東坡先生嘗極稱之以戒見小利大事不成者未可謂無此事也竊意劉公當日既予以厚利如造船不如法即以嚴刑

隨之信賞必罰。一者並舉事無不成。劉公固非徒寬而不  
知覈實者也。今日之事。若估工者寬以有餘。查工者嚴加  
覈實。而一切禁其浮費。何至有虧空之虞。要之砥礪廉隅。  
亦是常人所能勉。非必大賢君子也。在有以倡導之耳。  
來書云。小鈔費本百文。造紙及株印。足以精工。大鈔費  
本五十千文。反覆思之。不得其故。雖裝潢至精好。亦不  
能如是之多也。

按凡物窮工極巧。所費何有底止。金箋亦紙也。而一對聯  
之費。直十餘千矣。裝潢精妙。加以金玉之飾。何難費至五  
十千文。且估價者宜寬。不至使監造者賠累也。

錢幣芻言續刻

三 壘舟園

來書云。白銅別是一種。產處每斤值銀二兩許。至難得。  
此外止有紅銅。是本質。加鐵則為現行之白銅。加錫則  
為響銅。以為樂器。加白鉛則為青銅。加黑鉛則為黃銅。  
李穆堂先生之疏。蓋未知物性也。

按李公之疏。言禁銅之法。必將一切打造黃銅。紅銅。白銅  
之舖。盡行禁絕。最是千古名言。縱未深悉銅性。不足議也。  
來書載湘潭周君貽模之言曰。王者令出。維行。豈必如  
鄉閭婦女賭咒設誓。而後取信天下耶。不但迂濶。抑且  
可笑。急宜酌之用。函一條。亦近迂可省。

按行鈔。莫患于屢更其法。故必誓之明神。永不變法。盟詛

錢幣芻言續刻

之法。周官掌之神道設教。聖主所不廢也。今出惟行。談何  
容易耶。抑鄙人更有說焉。賈生之論禁銅。劉巴之論大錢。  
張詠之行交子。為千古理財之良法。宜對為財神。令天下  
之民祀之。此事更近迂可笑。然而鼓舞小民信從之法。則  
莫善於此。用函一條。緣在京師中。有一名士。言行鈔。恐易  
遭水火之虞。故為此議。

來書云。火耗加派胥吏侵漁。非行鈔所能去。州縣赴司  
以領抵解。除領費另繳外。仍每銀一千。江蘇加火耗七  
十二兩。江西加五十六兩。此豈干成色秤砣之事哉。然  
如此藩司已自謂清苦有操守。而州縣亦稱為好上司。

錢幣芻言續刻

三

不賣缺者。此等情形。先生或未悉也。  
按官吏侵漁。亦必有所借。以為名。用銀則有火耗。有解費。  
行鈔則則無火耗。解費之可言矣。如此而勒索。直是明加  
無名之陋規耳。天下事明加者。有限。暗取者。必多。侵漁即  
未能盡除。然較之用銀幣之時。必遠勝矣。

來書云。以廢鈔為明亡之由。未免尊題已甚。三吳士大  
夫。家姬侍數百。投充家丁。無算。以蝕國課。而納賄賂。國  
變之日。內帑如洗。而士大夫擁厚貲者甚多。此自關廉  
恥之喪。不關鈔之廢也。

明亡雖不盡由于廢鈔。而廢鈔亦其一端。大抵國之治也。

必先使百姓謀生之道實然有餘而後可使人心之正及其亂也暴征橫斂民不聊生而人心又安得有廉恥耶故富教二道相因而不可闕明季士大夫至受張獻忠之賂而不愧固由奢侈黷貨畢竟由貧乏無存者更多向使行鈔而增吏祿則既富方穀亦養士大夫廉恥之一端也

來書云今滇產銅甚少而尤劣採辦到省狀如糙石幾不復知為銅鎔之砂相半故錢甚劣專籍東洋銅攬和以得成萬一洋銅有阻則鼓鑄無資銅禁固在所當行然此事甚不易錢法一事愚嘗思之不得善策用銅之廣無如近日煙具衣扣二者為最大以人人皆用故也

錢幣芻言續刻

話

今日之事非有利不能使人行行鈔而以重價收銅然後嚴禁打造銅器之舖安在銅禁之不易行也

來書云鈔法久不行莫知從前行時如何通行之法唯存以正供常例通之使取信于民耳今買人出錢票其始皆持票取錢無滯久久人信其殷實不欺于是竟有展轉行用至數十年不回者并有竟不回者黃河兩岸致富者莫不由此皆以信行其詐故能得手蹈虛者學之每以一擠而閉歇逃遁矣

國家欲行鈔但使錢糧關稅一切雜稅俱準收鈔則百姓未有不深信者百姓以銀行鈔但使明加以二分之利未

有不趨之若鶩矣且國家之行鈔與富家之出錢票亦異國家有權勢以行之而富家無權勢故錢票有虧空而行鈔無虧空也百姓信國家之行鈔必萬倍于信富家之錢票矣若謂民樂用錢票反不樂行鈔則是王者之尊崇反不敵一富家之權勢豈有此不通之情理哉

來書云奇渥初行鈔時自亦賣與民間不知民間以何物買之想未必盡以朱提與布泉矣史文不備讀史能疑者更少是以至今鶴突宋之交會則以本有錢在久便成今日之空出錢票耳行鈔本自金始金史尤不詳也

錢幣芻言續刻

話

統觀前人之行鈔似有兩法若鑄鈔不多則不必賣與民間但上所發軍餉官俸皆用鈔則漸漸通行若鑄鈔既多而又欲其速行則必使民間買之以當錢用也

來書云子母之說甚通記子五六歲時徽州一府不見錢若干文則用竹籌長尺許零用則以碎銀雖買青菜皆以碎銀買茶備轎中皆帶一釐戲小舖戶家皆有鎔銀之具日間所賣碎銀夜則傾成釐錠先外祖買於徽曾帶其籌歸以示人但今不記其式樣未識此物之是否發于官耳至今五十餘年間之徽州士人竟少知其事者矣習見成自然亮哉

民間習俗，有時亦自改者，皆便利之所趨耳。士大夫不知因時利導之法，而動言不可更張，謬矣。居今日而言鈔法，則正因民情苦於銀價之低昂，錢票之虧空而爲之也。

來書云：鈔既通行，豈可更分省分，都中內外城倒換錢票，折閱不少。况隔省倒換，更經吏胥之手乎。且此省換得彼省之鈔，在本省既不行用，將何置之乎。按鈔幣既堅厚，則各省布政司於背面蓋印，掛一省之號，各縣又從而印之，掛一縣之號，都中則發府尹掛號轉發五城。如外縣之例，背面無印號者，不準行，則杜造鈔局中及發出中途偷漏之弊。第一要在都中妥議行，使都中一

錢幣芻言續刻

五

行，則外省皆知而願行矣。

鄙意此省換得彼省之鈔，自當解還本省行用。如欲省事，且去此條，亦得掛號蓋印，自不可少。但鈔既糊裱，則當兩面用印，不當專在背面也。

來書云：本朝二百年並無弊政，而三代以來數千年之仁政，無不兼採舉行者，然行一善政，即民受其害，故小子嘗云：有識之士爲言官，但求停諸善政，則爲斯民之福無窮也。以小子所知，甘肅一省，年年借籽種，有方友槎者，任一年不借籽種，藩司詰之云：民間無庸調劑，司怒甚，欲劾以玩視民瘼，首府爲之求，乃勒領籽種銀

二萬兩，再三辭，祇領一萬，然入手只三千七千入司，橐三千領回，半年後仍加二千，以五千餽司書領回，傳諭富紳分借各紳叩頭求少領，凡領銀一兩者，三月之後以六兩繳還，此方君自與小子言者，畧舉一隅，可以類推。

作弊皆由於胥吏，但使上有賢明之督撫，下有剛直之縣令，自無此弊。即如近來發賑，有全入己橐者，亦有實惠及民者，賢愚未可一概論也。要之人心雖壞，亦不過貪利已耳。行鈔而明予之以利，更繼之以嚴刑，信賞必罰，善政當非竟不可行也。

錢幣芻言續刻

五

聖冊園

來書云：盡有天下百姓之財，雖有其理，然書之頗不雅，幸更酌之。

此句須合下句讀之，下句云：天下百姓之財，又人人頓獲二分之利，則信乎其爲天下之仁政，而不至駭人矣。

來書云：凡事閱數十年，便不能悉，史書所載其大畧耳，况秉筆者未必解事，更不必曉當時真實情形也。如許公所議內帑不虧，則奇渥之世，似別有物以爲內帑，且其時征之民間，亦不知以何者爲正供也。然民間傳說，彼時之弊政，民不堪命，而史無其文。

按許公所云：內帑不虧，即指鈔耳。鈔雖多用，而造之甚易。



故云內帑不虧也。元時既不鑄錢，武宗一鑄而旋罷，則爾時正供布帛菽粟之外，必以鈔也。民間所傳本不足信，惟明初不用元時之鈔，而舊時蓄鈔之富人皆為窮民，此則情事之可信者也。

來書云：舉事固不可為利，亦不可求名。雍正時怡親王朱相國辦水利，至八百萬畝，若遂以為屯，即可以紓東南之力，而為不與民爭利五字所誤，悉聽升科。至今盡廢，偶存一二處，不過為直隸廢員轉身之地，言至此，不能不歸咎于朱高安之不思其反也。

此論誠然。然今日設有復行水利者，而地各有主，因行水錢幣芻言續刻

天 壑舟園

利而遂奪以為屯，勢亦有所難。當更求善術以處之，意必行鈔而以鈔買其地，庶可耳。

駁陳扶雅孝廉論鈔幣書

陳君於鈔幣一事，全屬門外，其來書殊不足駁。但其書已刊入稿中，恐無識之徒為其所惑，故畧駁其一二條，以見紕謬之極，事關國計民生，不敢為亡友揜過也。

渠書云：尊議所定之鈔，以一千貫為率，自古未有如是之重也。而又欲禁銀以行鈔，一旦令民之以銀易鈔者，皆作半價，是民以萬金輸左藏，易鈔者僅與五千貫之鈔，及至諸縣以五千貫之鈔易銀者，僅與二千五百兩

之銀，則民有萬金良產，但須由京至諸縣，已折閱七千五百金矣。民雖至愚，亦不失算。至是

僕原書所定之鈔，小鈔由一貫起，分為十等，何嘗專以千金重鈔為率，而嫌其太重乎？僕明言百姓以銀易鈔，加以二分之利，則是有萬金良產者，頓增為萬二千金，何得誣為折閱過半，不通世情若此乎？僕所謂禁銀者，禁其為幣耳，必待鈔已盛行十年或二十年之後，方始禁之，非甫行鈔而即禁之也。所謂作半價用者，謂百姓以銀易鈔，則銀已畢收於上，上亦無所用之，故減作半價散之民間，使得為器皿耳，則百姓以五千兩之鈔，可易國家萬金之銀，正

錢幣芻言續刻

无

見鈔之貴而銀之不足重也。而陳君反以為五千貫之鈔，僅易二千五百兩之銀，是直以白為黑，全與原書反背矣。渠書云：尊議云商人領銀設官局，打造銀器，以減半之價售於民間，民之貪利無微不至，間有此令，天下之富戶皆爭起而開銀局矣。民以五千貫之鈔，領一萬兩之銀，是一轉移間，而坐獲五千金之富，孰不爭先取之。竊慮此時不但縣庫府庫省庫之所藏不足給民之求，即內庫所藏亦不過數口，而盡國家雖有萬萬金之蓄本，變而為五千萬之故紙，自古國帑空虛，未有若此之速也。

按此條則陳君原知減半之價乃損上非損下也豈不與上一條自相矛盾乎然銀既作半價用則百姓以五千貫之鈔易萬金之銀仍猶之五千貫耳何從獲五千金之利哉即打造器皿不過稍加工費無從獲倍利也且上以收銀太多故減半價發於民間其權自上操也百姓何能恣其所求而慮府庫之不給乎且斯時之銀已不為幣矣完納賦稅皆以鈔百姓方寶貴鈔之不暇安肯盡以有用之鈔而易不為幣之銀乎陳君之書全然隔壁之談姑舉此二條駁之其餘可以類推緣陳君觀書潦草未嘗尋思上下文求立言之本旨也

錢幣芻言續刻

錢幣芻言再續

條議鈔法揭



揭為欲足國用莫如法祖意行鈔法謹苦心講求以備採擇事按從古國家不足之象未有如今日者體天之心法祖之意與時推移使民絲其道而不知非皇上莫能變通也今司農集議方將採嘉謨入告即職亦有借箸然多利害半求其有全利無小害生生不涸者莫如鈔法謹攷洪武初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制高一尺闊六寸以青為質外為龍文花欄題額曰大明通行寶鈔旁為篆文中圖鈔貫曰一貫值銀一兩曰五百值銀五錢等

錢幣芻言再續

而下之至一百止凡六等太祖足國之道端繇於此至景泰宏治之間始墜其墜者何也則以桑穰質脆色青易混也鈔數不同易緣為奸也鈔本不過分文而利至百倍也禁用金銀不便民用也惜當時無有以變通之說進者琴瑟不調必更張之乃可鼓也天蓋將以變通之道待中興聖主矣皇上同符太祖請法其意勿泥其跡因其利勿違其情鈔質用精細吳綾織就龍文邊欄方廣畧如祖制而稍變其文義刊成板式中為十貫一貫之形其色黃折衷祖制值銀五錢用該局巡視衙門印信完日進內用另製御圖書一顆仍編半印字號旁刻崇禎某年造此其大略

也。或曰非常之原。其創行難。國法日輕。其疏利難。巧偽日滋。其防偽難。厚利易趨。其綜攬難。夫利者天之所以愚民也。錢鈔法。又帝王所以變通使民自愚也。民至愚而神亦至神。而思法立於如山。而令行於流水。以為難則誠難矣。以為易則又易矣。如有定議。刊刻成書。仍以詔書申嚴阻撓之禁。頒布中外。耳目一新。方可通行。又不禁民用金銀銅錢。只每二兩五錢用鈔一張。約每銀錢十分用鈔二分。未及二兩五錢而強用鈔者。立為厲禁。此創行法也。按律偽造寶鈔者斬。今議梟不待時。偽造御圖書者。又加一等。仍抄沒財產入官。而凡徵收稅糧納贖。援例工食等項。俱

錢幣芻言再續

二

許上下通行。然非二兩五錢以上不許用。此疏利法也。以綾為質。且織成龍文偽造頗難。仍中嚴擅藏空白鈔質之罪。與偽造同舉。首者以犯人財產一半給賞。一半入官。知而不舉同坐。且有年號編號。對勘真偽尤易。此防偽法也。專設大臣印信。以防叢生之奸偽。又用御圖書以防監督之私擅。且出入多寡。整齊畫一如鈔一萬。即算銀五千。利權獨歸於上。而下不敢竊。此綜攬法也。至於開局用心。計大臣以侍郎充屬僚。以戶部司官及各散局充巡視。以科道充俱不必添。又官僚之可議者。織造局或在蘇杭。或在南京。或在京師。每疋織鈔質百張。每張約值銀四五分。就

便差官專管。又織造之可議者。其頒發即錄京而外。先給官吏俸薪。亦每二兩五錢以上給鈔一張。如通行後。奏請廣頒內外。得共人無憂。不行此頒法之可議者。水漬不妨。行使如墨污油污折爛。許赴局更換。在外赴各府更換。納銀二錢五分。將原鈔切角類奏。年終燒燬。此更換之可議者。如此法果行。歲用本十萬。可得息百萬。用本百萬。可得千萬。國家無窮利源。從此開濬。祖宗以良法待皇上之變。通天若以不足之象。啟皇上之神化。苟得其人。通變不倦。即以足國可也。何慮仰屋哉。職此疏頗經苦心。沉思似有可採。而或者慮輓近法弛易起阻撓。不知法祖宗之法也。

錢幣芻言再續

三

皇上之法也。其誰敢奸且天下事行之。只在得人耳。即如河南陝西原不行制錢。今開局制錢。未嘗不通行。何獨疑於鈔。如當事堅謂不可。亦當存此一段議論。以待其人。本擬具疏進呈御覽。而事係創始。未經集議。理合具揭送閣。部伏惟裁酌可否。為此具揭。須至揭者。

按先生此揭。上于崇禎二年。考斯時為閣臣者。韓爌周道登。李標。錢龍錕也。庸庸者何足。以知國計哉。宜其說之尼而不行耳。夫當度支大絀之時。行之已患其遲。所謂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然較之崇禎十六年。因蔣臣之議。而方欲行之。則猶未為晚耳。今考其議論。頗

有精確語。發前人所未發。然欲以吳綾爲之。終不如以佳紙之爲便也。織就龍文以防偽造。終不如講求書法。多爲印章之可辨也。中爲貫形。又不如書寫格言之足玩也。納銀更換。又不如卽用納糧之無弊也。每用銀錢十分用鈔二分。又不如零用則錢正用則鈔之至妙也。一貫值銀五錢。又不如以錢起數。一貫一千之易簡也。其餘規畫頗得其要。自謂苦心沉思。洵非虛語。千載而下。讀者能無慨慕其人哉。

與方素北書

彭士望

歐陽憲萬常欲行鈔法。已勒成一書。思之三十年。有幾微錢幣芻言再續

四

未合終不出。以示人身死書亦亡去。故通儒之識。畧不希。望於速成。不遷延於勢利。古今之身死名滅。抱奇才而不試者。何可勝道。則亦惟道兄勉之而已。

予用心三十餘年。以成錢幣芻言。竊以爲天下之人。莫癡於余也。豈知二百年前。乃已有先生其人耶。惜乎不得讀其書而討論之也。然予與先生亦有異者。先生思之三十年。尙有幾微未合。予於此事。早無毫髮之疑。迨刻書行世。而有識者或從而指摘之。然後反之。予心其言。果是耶。從之可也。其言果非耶。駁之可也。蓋先生殫一己之心。思以求至當。予則合衆人之心。思以求至當。

也。先生不肯示人。而書竟無傳。予則再三刊版。前後印行數百部。亦安能必其書之果傳也哉。然極苦心孤詣。而欲有神於億萬蒼生者。則予與先生之意同也。若夫行與不行。則有數存。

鈔字考

續 頤

明會典云。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宣德間始設鈔關。畿山外集云。鈔字韻書平去二聲。爲掠取錄寫之義。無以爲楮幣名者。今之鈔。卽古之布。但古以皮。今以楮耳。宋史有鹽鈔。蓋卽鹽引也。鈔之名。始見金史。時有交鈔之制。以一貫至五十貫名大鈔。一百文至七百文名小鈔。元以來

錢幣芻言再續

五

沿襲其制。按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今鈔法久停。而關名未易。俚俗謂富人曰鈔老。佩囊曰鈔袋。費錢財曰破鈔。皆仍宋元明用鈔時語。

按元人計鈔數曰若干錠。錠乃錠字之訛也。南史梁胤陵王傳。嗣子應不慧。見內庫金錠。問左右曰。此可食否。舊唐書薛收傳。上書諫獵。太宗詔賜黃金四十錠。按此則世俗計金銀以錠。其字當作錠也。錠乃有足燈。蓋今燭臺之類。與金銀無闕涉。元人制鈔。本準銀爲數。故卽以稱銀者稱鈔也。

續泉志序

厲 鶚

有宋一代諸年號錢之外。又得銅牌。徑二寸許。其文為臨安府行用。準三百文省。予向讀郎仁寶七修類稿云。是南渡國窮補救通變之物。交會錢引之類。第不解所謂省者。何考洪文敏容齋隨筆云。太平興國四年。因五季之制。詔民間鑄錢。定以七十七為陌。自是以來。官民出納。名曰省錢。然則銅牌者。殆亦支銀之券。當日錢無足陌。故著省字。非如楮幣之祇以千百為率也。銅牌廢而楮幣行。此正可補宋史食貨志之缺。

按此即後人欲用銅鈔之所本。要之銅牌亦猶之大錢也。

錢幣芻言再續

六

行鈔卮言六則

管子云。請以令城陰里。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因使玉人刻石而為壁。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瑗中五百。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不以彤弓石璧者。不得入朝。天子許之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帛。輸齊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八歲而無藉。陰里之謀也。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名曰菁茅。請使天子之吏環封而守之。天子則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號令天下。諸侯必抱菁茅一束。以

為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故天子三日即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故周天子七年不求貢獻者。菁茅之謀也。按石璧菁茅。其說似近於誕。然當日以桓公之權勢。偶一為之。在諸侯亦所損無多。未始不可行者。漢武之用皮幣。即祖此術。亦可見天下無物不可以賤而使貴。然此要可暫而不可久。不若楮鈔可久行而無弊。足以權物之輕重者也。

嘉定澤木夫先生年七十餘矣。以所撰錢志示余。備載歷朝鈔式。及所藏舊鈔。又得見崇禎十二年印鈔之銅版式。

錢幣芻言再續

七

上載一貫四百文。係乾隆年間出土者。則知當日勢窮計蹙。亦嘗行之而未廣。可補史志之所未備。然予之論鈔。在師其意而不泥其法。故不復圖前朝之鈔式也。方今欲圖行鈔。宜若無人不悅者。然而亦必有阻撓之人。何也。一則京官之顧慮也。蓋官俸皆給以銀。銀價貴則官俸不加而已加。彼既習聞前明行鈔。其後至不直錢而官俸只給空鈔之說。一旦行鈔。惟恐復蹈其轍耳。一則河員之顧慮也。河工歲修累百萬。銀價日增。則官有盈餘。可以致富。彼惟恐行鈔而或有所減耳。一則吏胥之顧慮也。凡銀之出入。胥吏皆有平條。使費之沾潤。彼惟恐行鈔。則無

可藉口耳。此其所見至淺。所識至小。若欲行鈔。則當事者必再三明告。以決無斯弊。而又爲之設心處地。明加以俸糈。使行鈔之初。官吏先獲其利。自不至浮言四起。而國家與百姓均受無窮之利矣。

天下之事有爲之於此。而效見於彼者。故郢書燕說。可以治國。東繒請火。可以還婦。全在行之有術也。漢初之患。莫大於諸侯之強。主父偃進推恩子弟之說。則不期削而自削矣。今日當事所患者。漕務鹽務。以及銀價之昂。民生之困。而用鈔則亦可安坐而去其弊者也。

嘗見日知錄之餘一卷內載洪武二十七年詔禁銅錢。洪武三十年詔禁金銀。深嘆其立法之未善。夫零用則錢。正用則鈔。若禁錢而使民市一二錢文之物。亦用鈔。則不便甚矣。此錢之斷不可禁者也。金銀自當禁其爲幣耳。其爲器皿則不禁也。但使上之人先有不寶金玉之心。則禁之尤易耳。今之人情皆願用票而不願用銀。以輕齎故也。則行鈔五年或十年之後。而不許其以銀爲幣。正所以順其情而用之。禁銀又何難哉。

今人但知荆公青苗法行而民深受其害。不知不行青苗而民亦未嘗無受害之處。夫天下之不能無窮民者。勢也。窮民無所得錢而借貸於放債之家。若今之所謂印子錢

錢幣芻言再續

八

者。其利之重。蓋較之青苗而不啻加倍矣。其併此借貸不得者。則亦轉於溝壑耳。但國家不行青苗。則君相可以不尸其怨。而究無救於窮民之死亡也。當日諸公論青苗之弊。當矣。然亦未究其原也。若古聖王之政。豈有生視其窮民無以爲生而不爲之計乎。善乎近儒惠半農之解國服爲之息也。曰國服者。卽管子之國軌也。亦曰國準。軌爲法。準爲平。古者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中歲黃金一斤。直食八石。五穀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國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於是穀與幣相權。而貨通食足焉。上以幣下。以穀造公幣而寄之民。振其

錢幣芻言再續

九

不贖。以幣準穀。直而貸之。斂其有餘。以穀準幣。直而收之。振時穀重而幣輕。以輕權重。斂時穀輕而幣重。以重權輕。如此則上不取息。下不出息。而上下交獲其贏。各有十倍之息。所謂以國服爲之息者。蓋如此。竊謂安石早知此解。安有青苗之弊哉。夫藏糴千萬貫。朽於庫。積粟萬億石。腐於倉。謂之消粟米財物。上下通流。使相灌注。無有滯留。謂之息。嗚呼。此周官所以爲聖人之書。而管子所以爲天下才也。然三代而下。窮民不皆受田。安所得穀而貸之。幣則惟行鈔。而與錢子母相權。國用既足。窮民可得而賑矣。半農又言太公九府圖法。乃是泉有九品。周官泉布。亦有九

品然則行鈔而分以幾等亦法其遺意也。

大錢議

韋昭國語注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  
來自古然矣鄭君云錢始一品至景王有二品省之不熟  
耳蜀志注零陵先賢傳劉巴勸先主鑄直百錢平諸物價  
令吏為官市數月之間府庫充實冊府元龜宋文帝元嘉  
二十四年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沈演之以為大錢當兩  
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其源自絕南  
齊書孔覲上鑄錢均貨議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  
患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為禍深魏書  
錢幣芻言再續

高道穆傳道穆表曰在市銅價八十一文得銅一斤私造  
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羅罪者雖  
多奸鑄者彌眾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  
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始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  
不切朝廷之愆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  
至武帝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宜  
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紀其始則一斤所成止七十六文  
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工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  
不能自潤直至無利應自息心乃更鑄永安五銖錢唐志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錢貨之興代有重輕周興九府寶啟

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改鑄之法必令小大兼造母子  
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靜言立法諒在使人  
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為新鑄不廢舊  
錢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  
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依舊行用二年三月琦入為相又  
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斤成貫詔可之於是  
新錢與乾元開元錢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  
千餓死者相枕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乾元錢以一當  
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擡加價錢為虛錢由是錢有  
虛實之稱按上元元年六月詔曰開官爐之外私鑄頗多  
錢幣芻言再續

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眾禁奸未絕宋史志慶歷初  
軍興陝西移用不足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  
銅錢與小錢並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徙河東又鑄大鐵  
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  
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鑄大錢大約小銅  
錢三可鑄當十大錢一以故盜鑄者眾錢文大亂物價翔  
甬公私患之三司使葉清臣學士張方平上陝西錢議曰  
開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太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  
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  
有折當之虛名乃受虧損之實害揀幣不先自損則法未

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錢三。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鑪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又令大錢以一當二。盜鑄乃止。按自漢以來。鑄大錢者時見於史。然其道有二端。如孔觀高道穆之倫。不過即當一之錢而大之以絕私鑄之源。此古來行之而無弊者也。若第五琦張奎之輩。則祖劉巴之說而欲以富國者也。然劉巴行之而見效。而第五琦等行之。轉致物價騰貴。私鑄繁多者何也。蓋劉巴不過偶一行之而唐宋遂欲以爲天下之通規。不思大錢一當十一。當五十。私鑄者比小錢獲利尤重。又安得而禁哉。然則母權子之說。

錢幣芻言再續

三

遂不可行乎。非也。一在重其資本。如當百之錢。極其精工。其工本亦須費至百文。則盜鑄者息矣。一在禁銅。銅禁既嚴。則私鑄者無所得銅。而亦息矣。一在行鈔。則一貫以上。別有鈔以行之。而大錢所用既少。其下仍有當十當一之錢。亦約與資本相當。則盜鑄者無所牟利。而又息矣。如是則大錢乃所以輔鈔之用。又何爲其不可行哉。

禁私鑄議

昔漢文帝嘗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生論之詳矣。後世不禁民鑄者。則惟宋沈慶之。唐張九齡議也。又考齊文襄武定六年。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則其

時亦不禁私鑄矣。宋書顏竣傳。始興郡公沈慶之立議曰。中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採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爲害或多。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充實。况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農民不息。無釋耒之患。令公私所乏。惟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鑪。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準式。去其雜偽。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萬稅三千。嚴檢盜鑄。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僞自止。且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剪華利用於事爲益。江夏王義恭駁之。景和元

錢幣芻言再續

三

年慶之竟敢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今按慶之之議。實爲紕謬。萬稅三千。取利太厚。使民果肯應命。必以濫惡之錢充數矣。唐志開元二十二年。中書侍郎張九齡奏。請不禁鑄錢。元宗令百官詳議。通典秘書監崔沔議曰。漢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他巧。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私鑄自息。斯則除與不除。爲法正等。令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按許人以鑄錢。而又欲使之無利。此不近人情之舉。勢必不能。當時劉秩之議。所以謂是設陷弄而誘之入也。九齡之奏。慎矣。然則私



錢。固。必。當。禁。而。禁。之。於。既。鑄。之。後。尤。不。如。禁。之。於。未。鑄。之。先。則。禁。銅。為。尤。要。矣。然。從。古。禁。銅。之。法。寬。之。則。視。為。虛。文。嚴。之。又。恐。騷。擾。民。間。將。若。之。何。而。不。知。自。有。善。術。存。焉。必。也。行。鈔。而。厚。其。值。以。收。銅。則。豈。惟。一。無。騷。擾。而。民。且。樂。於。輸。銅。不。待。以。嚴。刑。繼。之。矣。又。何。慮。民。間。之。銅。不。可。盡。收。也。哉。

鈔貫說

富國必先富民富民莫如重農桑勤耕織使天下之民無饑寒之憂而國用自足然三代以還井田法廢貧民不能皆受田願安所得衣食之資乎五穀者民之司命也金銀錢幣者國之通貨也貨幣通則民生日裕國用益饒此裁成輔相之業惟人主得為之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因位而制權因權而制用操富貴之權以役使奔走乎天下而天下無窮民矣夫富貴之權一也今 朝廷拔人才於草茅之中可使立致卿相馭貴之權盛矣而馭富之權猶似未盡者則以有其權而散失於下未能綜攬獨運於上者

鈔貫說

之故也高權不操於上則經費易絀然後議捐輸議開礦議賦稅無論行之無益即小益矣終無濟於度支也審度今日之情勢必使馭富之權與馭貴等而同操之於上開無窮之利源與萬世之長策 國帑恒充民財常阜則非行鈔貫不可嘗考鈔幣源流鄭司農有云周人以布廣二寸長二尺憑官司印書其上以為民間貿易之幣此行鈔所由昉也唐有飛錢鈔引宋有交子會子始於張詠自西蜀一隅以通於天下遼金皆用楮鈔迨元代而鈔遂孤行矣當元之時天下之人衣於鈔食於鈔貧且富於鈔更不知有銀錢之用元之賦稅最輕兵威最嚴終其世不聞軍

需之不給者行鈔之利也明初亦行寶鈔至宏治以後始漸衰我朝順治八年兼行鈔貫之制始造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因庫貯充盈停止恭載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通典二書是行鈔之法乃歷代理財之大經亦國初已行之成案况今日承平盛世生齒日繁費用日增其可不講求致富之謀猷以足國而足民乎請先言行鈔之利而後陳行鈔之法凡天下貨物之爲幣者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秉造化之鑪錘其利一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尊國家之體統其利二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而自

### 鈔貫說

二

廢免外夷之耗蝕其利三民間行用錢票會票每苦錢店閉歇落空行鈔則絕市僧之脫騙其利四鈔有一定之貫數商賈不得隨意低昂去民心之詐僞其利五姦民倡立邪教皆以財利要給人心行鈔則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其利六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平物價而廣流通其利七財用既足則興水利務開墾廣斯民謀生之路其利八每遇水旱偏災河工軍需不假富戶之捐輸可杜官吏之逼勒其利九度支大裕舉凡河漕鹽務積弊之當釐剔而以經費不足不敢輕議者行鈔則皆可次第舉行除萬事之頽靡其利十獨操天下之利權無所復事於聚斂一切取

於民者皆可從厚行千載之仁政培國家億萬年之丕基其利更在萬世矣惟行鈔之法必先自上始今世所用銀錢亦非可食可衣之物而舉世寶貴之者爲其能上行故也鈔貫止於尺寸之楮加以工墨印信命千則千命萬則萬而欲斯民以之爲衣食之寶亦必爲其能上行故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使民心不疑自可轉易而流通然楮久則壞壞則必須倒換其倒換之法當陰寓於收納之際凡民間昏暗之鈔皆准其完納錢糧關稅擇其壞爛不堪者州縣每年收繳布政使悉數解部銷毀改造舊鈔常入新鈔常出使天下之人曉然知鈔之卽可當銀當錢在內

### 鈔貫說

三

捐監捐封捐級在外錢糧關稅必藉鈔而納官吏之廉俸薪水兵役之工食口糧必藉鈔而給鈔法一定永無停止更變之虞則民亦何苦持極重笨之白銀銅錢以聽低昂於吏荷之手哉故鈔法之關鍵尤在未議行先議收乃可行之久遠歷考前代鈔法之敝皆因鈔久昏爛官不肯收咸以敗楮目之惟以限年爲界界滿則易名曰稱提舊界未滿新鈔已頒商賈所藏一旦廢棄失業有司又以出鈔爲利入鈔爲諱但知有出不知入之爲出官旣明以爲欺人之具民亦孰肯信而行之乎故曰未議行先議收陰寓倒換於收納之際收之正所以行之也今將製造行鈔之

法臚列於左

一曰等類

一鈔分五等第一等每張長一尺四寸闊九寸準作制錢五十貫為大鈔第二等每張長一尺一寸闊八寸準作制錢十貫第三等每張長一尺闊七寸準作制錢五貫為中鈔第四等每張長九寸闊六寸準作制錢三貫第五等每張長八寸闊五寸準作制錢一貫為小鈔一貫以下制錢補用

一造鈔數目初次宜按戶部一歲所入之數定製造之多寡以後消息盈虛每年續為補造倒換至倍於歲入即行

鈔貫說

四

停止遇有大工

計所需造用庶不致鈔多而值賤

其大中小各鈔分數假如造鈔一萬貫則分五十貫大鈔四十張成二千貫十貫中鈔二百張成二千貫五貫中鈔四百張成二千貫三貫小鈔六百六十六張成一千九百九十八貫一貫小鈔二千零二張共成一萬貫之數餘仿此遞增

二曰製造

一造鈔必精選佳紙務要潔白光厚結實耐久者宜取高麗側理紙料及安徽之宣宣兩紙料貴州之絲棉紙料雜共和合而成鈔其紙之大小即按前列五等尺寸每鈔自

為一張四面皆留毛邊召用宣成紙匠使專造寬廉鈔紙仿髮牋之意或為花樣或成字迹藏於夾層之中兩面皆無迹而照之則瑩激可見其造紙工匠厚給工食以終其身不許私傳其法於外間以杜作偽

一印鈔之板必用精銅鑄就鏤刻極其工緻大小亦分五等花樣各不相同四傍龍紋花欄中留空白篆書 皇清寶鈔準制錢若干貫其銅板如遇用久模糊即隨時奏請補鑄仍照舊式絲毫不可錯誤以昭畫一

一印鈔之墨必選黑而有光之上品令徽州墨工專製此料以供刷用

鈔貫說

五

一鈔成之後必須於所載鈔貫之上蓋用 御寶寶分五等以金玉為之其文應由 大部議

奏恭候

欽定印色必極其鮮艷經久不變務令外間不能偽造

三曰督理

一請專設督理鈔務侍郎一員司官八員按直省十九布政使分隸八司奉天直隸為一司江蘇安徽江西為一司福建浙江為一司廣東廣西為一司湖廣為一司河南山東為一司山西陝西甘肅為一司四川雲南貴州為一司

按各省一年出入支發銀數合當時市價給之如庫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文則造鈔一百六十貫抵銀一百兩總以鈔一貫準制錢一千文其銀價隨時然亦宜示以限制每鈔一貫至貴不得過庫銀七錢至賤不得少於六錢一鈔之正面貫數之上蓋用御寶其下面蓋用督理鈔務之印宜用上等硃砂印色勿用紫花易於淺褪傍用各司印如江蘇省鈔即用江蘇司之印其鈔發到本省背而蓋用本省布政使印信掛年月日號其餘經收經放之府廳州縣亦准其於背面蓋印掛號其得受行使之人不准濫加圖記妄寫字迹於上以免模糊易壞之患京都則

鈔貫說

六

發府尹轉發五城一如外省州縣之例其鈔背無印信者概不准行以杜造鈔局中及發中途偷漏之弊  
四曰收支  
一凡收納錢糧關稅以及捐例報捐職官常例捐封捐級捐貢監等項一概收鈔每貫準制錢一千文準庫紋六七錢不等  
一凡支放文武官員廉俸吏胥薪飯兵丁口糧工匠役食俱以銀鈔各半兼支如情願專支鈔者聽從其便  
一發鈔雖各分省分而行使則應准其通於天下蓋鈔出於上且蓋有御寶豈可專限一隅示人不廣况發出

到省之時已有本省布政使印信又有經收州縣印信自已難於作偽正當與銀錢同收同用不必更分界限一行鈔之後內外官廉俸各加一倍初時銀鈔兼支行之既效則全給以鈔各衙門吏胥工食亦照加一倍以免其掣阻

五日行使

一鈔行使既廣總以每鈔一貫準制錢一千文為不易之令銀價隨時銀錢鈔共為三幣鈔不及數者以銀行奇零者以錢行銀錢湊數者各從其便子女相權並行不悖斷不可禁銀亦不必改鑄大錢以及禁銅等事徒滋紛擾禁愈急鈔愈不行蓋小民惟以使用為利鈔既使用不必別有禁令而銀錢之價值自平矣

鈔貫說

七

一未行鈔之前先將行鈔條例播告各省使天下咸知行鈔之利且聲明永不變法以釋其疑阻之心  
六曰倒換  
一舊鈔昏爛必須倒換而以舊易新轉經胥役之予小民折閱必多惟准將舊爛破鈔完納錢糧關稅並不加收工墨紙費以生其疑阻之心州縣作正申解布政使庫每年終彙解戶部銷毀改造新鈔陰寓倒換於收納之中最為至當不易之法不如此必不能行也

七日禁令

一鈔法既行雖極其工巧亦必有姦民偽造漁利者惟當嚴申禁令有犯必懲偽造者依假銀私鑄之律擬罪首告者照例賞鈔愚民誤用偽鈔不坐惟偽鈔入官焚毀另緝偽造人治罪蓋世間珍用之物有真必有偽不獨銀有假銀錢有私錢錢店之錢票有假票甚至地方官之印信往往敢於假雕亦惟是就案辦案隨時稽查整頓而已豈可因噎廢食一遇偽鈔遂謂鈔法為不可行乎

以上諸條皆就管見所及而言其有未能盡善必須另籌補苴者應俟

鈔貫說

八

當代名賢權宜斟酌而其大要則亦畧備於此矣計造鈔一千萬貫照前定分墩須造紙五十貫大鈔四萬張每張約費工料銀四錢計銀一萬六千兩十貫中鈔二十萬張每張工料銀三錢計銀六萬兩五貫中鈔四十萬張每張工料銀二錢計銀八萬兩三貫小鈔六十六萬六千張每張工料銀一錢五分計銀九萬九千九百兩一貫小鈔二百萬零二千張每張工料銀一錢計銀二十萬零二百兩總共需銀四十五萬六千一百兩是費本銀四錢五分六釐一毫即可得鈔十貫之利獲贏二十倍矣若中外未信其必行或先造一百萬貫僅費四萬五千餘兩姑小試之

俟有成效然後加造亦可

近年中國銀貴錢賤加以外夷洋錢行使日多官民交受其害每思有以補救之而未得善策去歲從戎滬濱於新正偶暇曾擬鑄造銀錢以抑洋價撰說一篇呈於當道後不果行然鑄造銀錢之說即奉准行不過可抑夷錢之虛估尚無大利於天下也上年秋月有以洞庭東山王亮生學博所著錢幣芻言一冊見貽者流覽一過喜其精詳議論宏遠誠為有用當世之書自言用心三十年始成此帙諒不虛也惟其言近於夸且欲廢銀禁銅兼鑄當百當十大錢未免經生之見至其彙集歷代名流之論說則卓然

鈔貫說

九

有不易之理存焉嘗擬去繁就簡綜為一篇期於易知易行而簿書倥傯未遑擗管也閱歲十日天氣晴和几淨窗明筆精墨妙爰取王君之書復讀之去其蕪冗取其菁華度今日之可見於行事者都為一篇後列行鈔章程似較原書為簡易矣復思上之當道 大憲以冀萬一准行事會之適逢或亦屯難之開濟耶然其事則天下之大政其議亦千古之嘉猶原本王君之意著之於編以示不敢掠人之美善乎王君之言曰鈔法自宋以來行之四五百年豈前代可行而今世獨不可行乎民間錢票猶之鈔也豈百姓可行而 國家反不可行乎南宋及金皆割據之邦

豈偏隔可行而一統竟不可行乎元明開創之初皆銳意  
用鈔豈開創可行而守成遂不可行乎宋高宗南渡值軍  
興之際專行會子豈用兵可行而承平轉不可行乎元順  
帝衰亂之世猶能發鈔使賈魯治河豈衰世可行而盛  
乃不可行乎東洋行鈔已久其國甚貴重之豈外夷可行  
而中國必不可行乎本朝順治中行鈔十年未聞有弊  
豈暫時可行而經久即不可行乎其論最爲懇切而舉世  
莫之許者豈非時有未至乎王君砭砭三十年苦心研求  
猶若有所未盡余以兩日之力遽成此說其難易判若天  
淵譬若製錦然自餉蠶繅絲以迄於染色織機窮數月之  
工力始能成匹而縫人剪裁爲衣則一舉手而已豈縫人  
之巧勝於天孫哉因勢者易爲成創始者難爲功也嘗謂  
天下之事惟論其當行與否至其當行而竟不行或行之  
有效而復見阻於浮議則有數存焉非愚蒙之所敢必也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松滋謝元淮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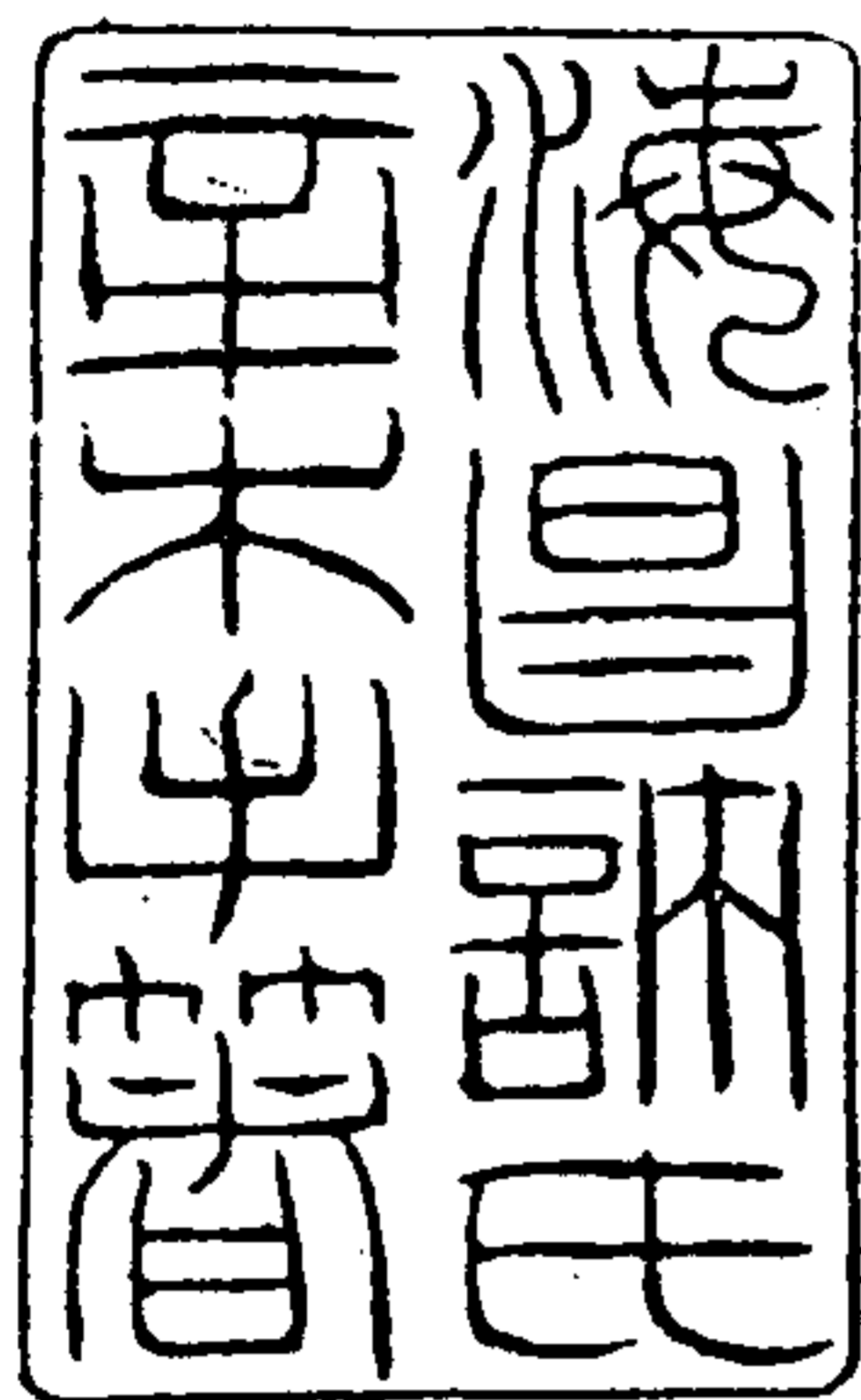
鈔貫說



道藏經卷一百一十九

# 鈔幣論

古法閣藏



敘

世傳呂洞賓初見鍾離雲房。雲房取石點金與之。洞賓問此金復當為石否。荅曰。三千年後還復為石。洞賓擲而棄之。曰。可惜。誤三千年後得金人矣。事雖近。誕語實。至理。夫一卷之石為金幾何。而神仙猶慮誤三千年後。人何其見事之智。而用心之仁也。自宋行交子為鈔法之祖。世以為神仙點金之術。無以踰此。然近或數年。遠或一二十年。悉化為石矣。元行孤鈔。以絲為本。而以金銀稱提其間。似金而實石也。明直用空鈔。則是未成金

鈔幣論敘

之石矣。而強以與民。民有真金。反指以為石。而禁其行。使當時儒者林立。不知石之非金。而與之。是不智也。知其非金。而猶與之。是不仁也。何無一人類洞賓哉。近世金多出洋。議者求所以點金之術。而不得。遂注意於前人已棄之石。而洞庭王氏鑿錢幣芻言。立說尤辯。學士大夫。往往寶藏其書。余懼夫石之不可用。而徒毆金。以資外洋也。又懼夫人人自以為鍾離。而獻石於官也。恆思有以闢之。執掌未暇。季弟楣方養疴家居。近以所著鈔幣論寄余。是正則為王氏書作也。其見地多與余合。



首通論於鈔法源流。當世利病盡矣。次鈔利條論。仍其利之名。而著其不利之實。次造鈔條論。次行鈔條論。刺取原議。各以類聚。次第詰難。而禁銅與鑄大錢條論。從焉。次雜論。畧舉宋金元明事一二。指陳其謬。餘不復悉論。余既覽而善之。即所未盡。繫以案語。付劄。氏閱是書者。尚無輕言點金可矣。

道光二十六年歲在丙午七月。既望。兄榭敘於江左淮陰郡齋。

少啓論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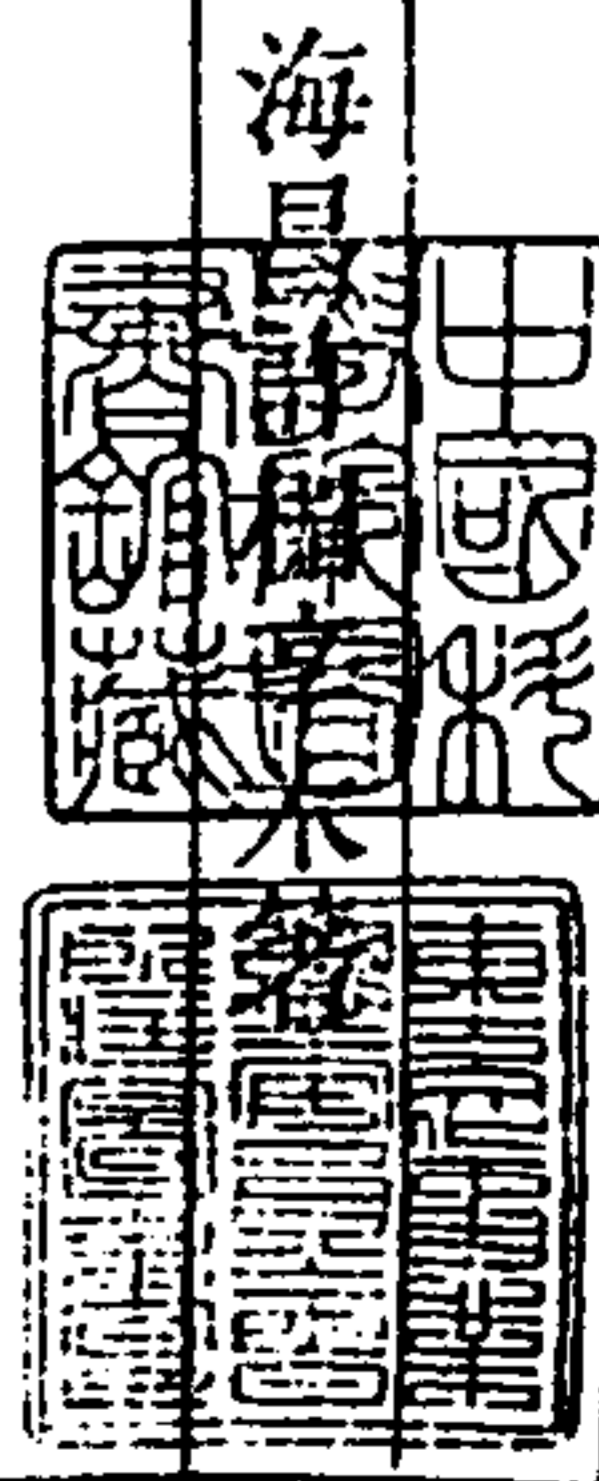
鈔幣論

通論一

鈔者。紙而已矣。以紙取錢。非以紙代錢也。以紙代錢。此宋金元沿流之弊。而非鈔法之初意也。今有創議者焉。取其弊法。奉為良法。而其為法也。則又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而反以為宋金元良法之所無有。卒其日夜之所精思。而視為百千萬億之金錢者。自人視之。則皆紙也。然且曰。吾將以是盡易天下百姓之財。夫以紙取錢。

鈔幣論

而至於負民之錢。此宋金元弊法之所有也。以紙代錢。而至欲盡易天下百姓之財。此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也。夫自用銀以來。雖三尺童子。莫不知銀之為貴矣。然使操一星之銀。以適市。而曰。吾將以是盡易肆中千萬之紙。則人必譁然笑之。為夫一星之銀。固不可以盡易千萬之紙也。夫紙之于銀。其貴賤之相去也遠矣。人之愛銀。與其愛紙。其相去也又遠矣。千萬之紙。而易以一星之銀。則笑而不與。千萬之銀。而易以一束之紙。則欣然與之。豈其明於愛紙。而昧於愛銀也。不知愛銀之甚。



於愛紙而欲以其所甚賤易其所甚貴且欲以其賤而少者易其貴而多者乃曰如是則天下皆爭以銀來易鈔於庫吾不知其何以來易也

通論二

或曰如議者之言國賦一皆收鈔何為其不以銀易鈔也曰鈔收其銀賦收其鈔官不憚煩而自相為易民固未嘗易也或又曰宋辛稼軒有言民間上三等戶租賦並用七分會子三分現錢輸納則會子之價勢必踊貴國賦收鈔使民曉然知鈔之即可當銀則皆貴鈔何為

鈔幣論

其不以銀易鈔夫法必行之自上官自為易非不憚煩也所以誘民之易而使之羣趨於鈔也曰稼軒之言此抹鈔弊之繼事而非行鈔法之始事也鈔之始事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而已宋之交會皆然交子失信而負民錢然後改造會子以新其耳目而交子變為敗楮及會子又失信而負民錢則無可復改故稼軒欲以輸納收之非能盡收之也示以有收之之時而已民間得受會子不始於收之日勢不能委棄幸其有時收之則亦姑相與行之故曰此抹弊之繼事也假令行交會之始

鈔幣論

即多出虛紙以易民錢而第令分其什之三四以輸稅則民皆知輸稅之外盡為虛紙誰復肯以現錢易虛紙哉今議者於行鈔之始即欲以虛鈔盡易天下之銀而第令以鈔輸賦以示鈔之可用彼民也皆知輸賦之外銀可以易鈔鈔不復可以易銀易銀必待十年二十年鈔法既行之後所謂侯河之清者矣何為以現銀易虛鈔哉

通論三

是故鈔始於唐之飛錢仿於宋之交子皆以紙取錢皆

鈔幣論

良法也交子無錢而法一弊變為會子北宋始創與元交子始造會子是後遂名會子三十年會子無錢而法再變為孤鈔金製較鈔元因孤鈔元一代之上積其欺下積其愚弊法之行亦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何也元雖與宋代與然當南宋中葉以後固已滅夏滅金跨有西北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絕續鈔之流落民間者已多不以取錢而以代錢其欺民也久民之受其愚也亦久因恬然為罔民之政而民亦安之至明崛起承元後弊法與時代俱絕矣復欲續之則民皆知其為欺人之物故

雖多為厲禁其極至於斷脰戍邊而終不可愚吾嘗譬諸錢莊錢莊之始也出票以會銀銀與票相準無或失信後時於是豪商大賈從而信之競取其票為輕齎之計或遂以票相授受既而錢莊出票日多而所受豪商大賈之銀頗以事耗銀與票不相準稍或失信後時矣彼豪商大賈苟盡持票責銀則彼有閉肆而逃耳不得已聽其分期聽其展限甚或存母取子歲歲易票而謹藏之至於終不能償而後為廢票此亦積欺與愚使然也有貧子焉見錢莊之以票取豪商大賈之銀而不復

鈔幣論

四

償也亦效錢莊之票以與豪商大賈取銀則不笑即唾矣故宋之交子莊票之始也一變而為會子失信後時之票也再變而為元之孤鈔存母取子而歲易之票也至明而為廢票矣毀其廢票效其廢票則貧子之票也明效之而不行今而效之是亦貧子之票而已矣

通論四

且夫元之孤鈔則猶未若明之甚矣明即以鈔為本而元以絲為本明禁用金銀而元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夫使民知鈔之可以易絲易金銀則猶有

所附麗以行而不盡為徒紙非若以鈔易民之銀而不復出也然且物重鈔輕史不絕書而謀國之臣恒惴惴焉恐民之悟其欺而破其愚終元之世不敢用錢僅武宗一行旋罷順帝時俛哲篤始議以鈔為母錢為子而呂思誠諍之於朝劉基憂之於野呂之言曰錢鈔兼行恐下民藏寶棄虛非國之利劉之詩曰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又曰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諸絺與綌長短價相如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粗蓋自宋行交子積售其欺者數百年然後元得以孤鈔愚民一決其藩

鈔幣論

五

即不可復故呂與劉皆云爾迨脫脫卒用俛哲篤之言而藩驟決矣不可復矣明欲復之而直以空鈔從事與銅錢通行使用則正符呂藏寶棄虛之議而劉之所謂孰肯要其粗者矣恐其不行乃復禁用金銀繼又禁用銅錢既而終不可行於是有奸惡之科充賞之格阻滯鈔法之罪至有誘民易銀以入之文網者而愈不可行卒無以復元之舊吾故曰元之孤鈔積欺與愚使然而弊法之行亦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況於法又加弊乎

通論五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1 頁下

吾嘗卽議者之法而細繹之則皆祖明之法也其綱領則以鈔與錢爲二品通行而鈔爲母錢爲子其節目則如使民以銀易鈔是卽明之以金銀易鈔者聽也其曰銀不爲幣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而明則實禁之於始也其曰銀止準爲首飾器皿則永樂之令也曰鑄大小錢以便零析卽洪武鑄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之制而變通者也曰糧稅皆收鈔雖本於宋辛稼軒之議而明初商稅收錢三鈔七宣德時秋糧亦嘗折鈔三分也至如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給以銀加俸悉給

鈔幣論

六

以鈔則卽明之錢鈔兼給矣鈔久昏爛以輸納爲倒換解部銷燬明洪武時亦鑿倒換之弊而論權稅官收受爛損之鈔解京矣凡此皆與明無絕異者乃謂明人不善行鈔以致廢閣而廢閣之弊由於銀幣盛行銀幣之盛首壞於太祖既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稅夫徑收其銀以當租稅與迂其途於易鈔以當租稅孰爲善否收其銀於上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與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孰爲善否謂彼不善行鈔而求所謂善於彼者無有焉徒見明之鈔止於一貫

鈔幣論

者增至千貫明之大錢止於當十者增至當百而已善乎否乎至謂我朝順治八年嘗行鈔法十八年因財用充裕停止而當時所以行鈔之法無聞然歲造止十二萬有奇則爲數至少而始於易民之銀終於負民之銀一介小臣有以知其必無是矣

通論六

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日知錄謂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錢未嘗用銀因舉舊唐書憲宗元和三

鈔幣論

七

年詔曰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爲證又舉杜佑通典謂梁初惟交廣之域以金銀爲貨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始以銀當緡錢金史食貨志正大閒民間但以銀交易爲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以余攷之銀之爲幣久矣特未若今日之盛耳上之用銀亦久矣特未以當賦耳未以當賦故元和之詔右銅左銀由兩稅用錢也今案晉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諸將有以獻金銀得官者是銀與金固並充用度矣其事在

梁以前唐韓建獻朱全忠銀三萬兩助軍則以銀為軍  
實矣而東坡尺牘有與參寥書以銀二兩託致茶果真  
辯才與范元長書以銀五兩為秦少游齋僧是宋時民  
閒以銀為幣之明證又唐敬宗宣索左藏銀十萬兩貯  
內庫以便賜與董昌為威勝節度使於常賦外加斂數  
倍充貢獻饋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錠五代唐  
李繼韜母楊氏齎銀四十萬賂莊宗伶人宦官得免罪  
江南王獻周世宗銀十萬兩又遺宋趙普銀五萬兩宋  
祖密遺其使臣如數荷銀不為幣何當時上下交征銀

少格論

八

如此蓋周末至漢盛行黃金魏晉後金日少銀日多而  
錢重難致遠勢不得不趨於銀至明以銀當賦然後上  
下盛行盛於明而非始於明亦非始於金也議者以亭  
林言用銀之害欲廢銀用錢因欲廢銀用鈔夫亭林之  
廢銀廢其以銀當賦耳非謂盡廢天下之銀也如欲盡  
廢天下之銀是惟無銀有則雖廢於上必不能廢於下  
也

通論七

日知錄又歷舉唐宋元明歲入銀數皆至少此未以當

賦故也然李繼韜一節度使耳而其母楊氏積資至百  
萬挾以入京者四十萬宋靖康之季汴城括庫銀八百  
萬括諸民間亦四百萬其見諸唐以前者漢董卓賜  
諸葛亮等四人銀各千斤梁武陵王紀黃金一斤金正  
大開民間交易皆以銀元史成宗紀歲入銀僅十萬兩  
除折鈔外已八萬九千餘兩其非時賞賜不與類太祖  
實此理也銀五萬兩見歐陽元所撰高昌侯氏家傳世  
祖賜史天澤白金百笏亮賜白金二千五百兩賈阿力  
每雁加之賜康希憲銀五千兩賜徹里加之賜高與銀  
五百兩史格加之見各家所撰神道碑其五百兩以下

少格論

九

者不悉數史天澤康希憲徹里高與賜金事又隨路設  
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而其先太宗時燕京劉忽  
篤馬等及回鶻以銀一百八十萬兩撲買天下課稅為  
耶律楚材奏罷回鶻與都刺合蠻復以二百二十萬兩  
撲買課稅楚材爭之不能得元史紀蘇府點阿魯輝等  
我 廢不受元史不載則當時銀多可知至明而日盛至

朝乾隆嘉慶之間盛極矣乾隆中戶部庫貯至七千餘  
錢每兩止易銀之流布于天下者已足天下之用而民

閒地丁皆徵錢。官爲易銀上庫。無如亭林所言用銀之害。嚮使無漏卮之耗。雖長此不廢可也。至於今而數千年之蓄積。半耗於漏卮矣。而其勢方未有所止。然而又欲用鈔廢銀。則銀不可廢。而鈔更爲厲民之階。何者。漏卮歲數千萬。

國家稅額亦數千萬。民閒以漏卮故。苦銀日貴。而又欲以鈔收銀。壅之於上。則銀益驟貴。而山僻州縣。昔之以銀完糧者。亭林謂民至豐年賣其妻子。名曰入市。今幸官收其錢。易銀上庫。一旦徵其納鈔。則民將負錢走通。

鈔幣論

都大邑。易銀以易鈔。而後輸官。吾恐入市之復興也。

通論八

然則銀終不可廢乎。曰。銀將盡矣。貴猶不可得。何有於廢。然則因其貴而以鈔法平之。豈不可也。曰。奚可。銀銀也。鈔紙也。然則以疏通錢法平之。何如。曰。可也。雖然。銀貴一事也。錢賤一事也。由錢賤而銀貴者。以疏通錢法平之。由銀貴而錢賤者。雖暫平。猶當益貴也。錢賤而銀貴。銀貴而錢賤。有以異乎。曰。異。泉府充溢。貫朽塵積。而銀不加多。是謂錢賤而銀貴。漏卮無極。以萬以億。而錢

鈔幣論

不加多。是謂銀貴而錢賤。夫錢賤而銀貴者。病止於錢收之則瘳矣。銀貴而錢賤者。銀與錢交病。方收錢以瘳銀。旋漏銀以病錢。益之一無裨於損之。十如蓄水然。均是甕也。一溢一淺。挹其溢以注之淺。則平矣。均是甕也。一漏一不漏。挹其不漏者以注之漏者。則幾何其能平也。曰。此議者所由欲行鈔也。行鈔而變其稅法。則平矣。曰。以鈔易銀。是猶以塵飯塗羹。療饑渴也。且夫由租庸調變而兩稅。由徵錢變而徵銀。是皆古今變法之大者。而事又有非變法所能盡於虐。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不能不歎息痛恨於漏卮之始也。

鈔幣論

鈔利條論一

議者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論曰。天下之物。惟有盡故貴。無盡故賤。淘沙以取金。金有盡而沙無盡也。鑿石以出銀。銀有盡而石無盡也。天下之至無盡者。莫如土。燒土以爲甓。範其文曰一兩。人必不以當金。當銀。造紙以爲鈔。印其文曰一貫。獨可以當錢乎。且鈔法之弊。非以鈔之有盡也。正以鈔無盡而

錢有盡故也。否則百萬千萬之紙。今固無盡。而古亦豈有盡乎。

兄榑曰。凡以他物為幣。皆有輕重變易。惟金銀獨否。黃金古為上幣。今雖不為幣。而其重乃更甚於為幣時。銀古不為幣。然自禹貢以後。與金並重。時代有變。遷而此二物之重。互古不變。鑄銖則以為少。百千萬。不以為多。至於鈔。驟增百萬。即賤。驟增千萬。則愈賤矣。宋金元之季。鈔未嘗盡。果能救財源之涸否。

鈔利條論二

鈔幣論

十一

議者曰。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

論曰。既盡收其銀。又悉禁其票。絕天下之利源。而壟斷於上。何體統之有。

鈔利條論三

議者曰。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

論曰。外洋之耗蝕。不在於洋錢之來。而在於紋銀之去。使中國紋銀不出洋。則洋錢亦銀也。銀入中國。何嘗耗

蝕。自嘉慶十年後。鴉片煙漸滋。外夷以鴉片易銀。還以銀鑄洋錢入中國貿易。然後有耗蝕之患。近年鴉片銀歲漏數千萬。損鴉片之百一。以之易貨有餘。而新洋錢來者亦遂少。蓋專以鴉片耗蝕銀矣。而銀已將盡。年歲開勢必搜括洋錢。洋錢將不禁自去。中國苦紋銀之少。勢必銷鎔洋錢。洋錢將不禁自罄。知洋錢之耗蝕。紋銀而不知鴉片之并將耗蝕洋錢也。何待行鈔以速之。盡哉。

兄榑曰。洋錢乃外夷之制。謂非中國所應行使。則可

鈔幣論

十二

謂鈔之便於洋錢。則不可。洋錢徑不過寸餘。身帶二寸之囊。貯洋錢十枚有餘。倘貯小鈔十貫。每貫長必尺許。闊必五六寸。紙又極厚。就令摺疊如洋錢之大。囊腹皤然矣。或謂十貫自有總鈔。無須零析。此又不通之論。尋常日用。豈可從十貫起乎。

又曰。若是則民間用錢票何也。曰。以票與現錢較。則票為便。且錢票長不過四寸。闊不過三寸。紙又極薄。故也。然今江浙盛行洋錢之處。即不用錢票。則以票虛而洋錢實也。

鈔利條論四

議者曰海船載鴉片煙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

論曰。使用鈔而果可廢銀。則鴉片之貽禍方大。何也。用鈔而廢銀。則銀為中國無用之物。載鴉片以易中國無用之物。中國之民有不推以與之者乎。且鴉片之來由。於中國之民樂於吸食。以自禍。而彼得貽之耳。不能禁樂禍之人。安能除貽禍之本。

鈔幣論

兄棧曰。此所謂歐銀出洋矣。

鈔利條論五

議者曰。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行鈔則絕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

論曰。錢莊取富戶什百千萬之銀。而其終悉化為紙。則為虧空。國家取百姓百千萬億之銀。而其始即化為紙。獨非虧空耶。且今天下錢莊固不皆虧空也。行鈔然後虧空者眾矣。民間聞鈔法將行。惟恐錢票化為廢紙。必爭就錢莊取錢。旬日之間。遠近膺至。錢莊之大者猶可。

鈔幣論

挹注其小者。猝不能應。不虧空。何待。然則迫錢莊之虧空者鈔也。

兄棧曰。錢莊之失業。猶可言也。貧民抱空票而婦子愁歎。不可言矣。

鈔利條論六

議者曰。百姓苦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

論曰。今之會票。即古之交鈔也。交鈔之始。本以富民主之。其後富民不能償。變為官鈔。而其不能償更甚於富

鈔幣論

三五

民。至變為孤鈔。鈔廢而後。票興。民之樂於用票也。以其有交鈔之利。而無孤鈔之害也。今以無銀之鈔。而易有銀之票。百姓之不樂甚矣。民心之不順甚矣。且天下事。有不便於民者。則當易之。民使用票。何以易為。

兄棧曰。錢票有輾轉相授。不取錢者。銀票雖存本。取息亦須歲易其票。若會票則交銀于此。取銀于彼。從無空票。不知議者何緣視同孤鈔。

鈔利條論七

議者曰。鈔法既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



銅既多。乃鑄錢為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工。其大利七也。

論曰。據條目所開。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則行鈔之始。即需大錢矣。此言鈔法既行。而後鑄一何矛盾。乃爾。

鈔利條論八

議者曰。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

論曰。鈔可當錢。則豈但無火耗之加派而已。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雖盡蠲天下之賦。可矣。如不能何。

鈔幣論

鈔利條論九

議者曰。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絕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

論曰。使胥吏而無所欲。雖暮夜投以金。亦將揮而去之。苟有所欲。雖鈔文判曰侵漁者。斬。猶有所不顧也。夫舞文之吏。上下無方。彼固有明目張膽以取之者矣。豈一點一畫之所能縛其手乎。

鈔利條論十

議者曰。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

詐偽。其大利十也。

論曰。前代之鈔直。未嘗不一定也。商賈猶今之商賈也。然物重鈔輕。史不絕書。非低昂而何。借曰彼之鈔法未善。則如議者所開條目。一貫之鈔。其買諸官也。虛其百。其輸諸官也。浮其百。并不待商賈之低昂。而官已自低昂之矣。

兄棣曰。今商賈用銀一兩。只是一兩。用錢一千。只是一千。銀錢互易。乃見低昂。鈔文一貫。亦只是一貫。然能令商賈之必當干錢乎。

鈔幣論

鈔利條論十一

議者曰。姦民倡邪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

論曰。倡教之姦民。類皆游手無錢。其始固未有逆謀也。藉圖財利耳。既有財利。然後有逆謀。既有逆謀。彼烏知國家之財用不絀與否。而戢其志耶。況更以鈔為財用。則宋金元之季。所絀固非此物矣。

鈔利條論十二

議者曰。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

論曰。歐畧畜產。係累婦女。漢後邊釁多矣。何嘗以銀幣。近時野番屢有搶奪牧馬及蒙古牲畜之事。何嘗以銀幣。古公之告邠人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何嘗以銀幣。彼封豕長蛇。貪而思逞。其視畜牧。銀幣也。婦女。銀幣也。土地。銀幣也。凡可覬覦搶奪者。舉銀幣也。何必銀幣。

兄榷曰。古公之皮幣。犬馬珠玉。卽銀幣也。盡舉以予

鈔幣論

十六

之。猶不能弭邊釁矣。

鈔利條論十三

議者曰。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

論曰。明洪武禁用金銀。欲以重鈔。民猶重金銀而輕鈔。今行鈔之始。既未禁銀。則官自用鈔。民自用銀。何爲而易鈔。且恭儉之世。所不足非器皿也。安用以銀爲器皿。安用取百姓家百千萬億之銀。以爲器皿哉。

鈔利條論十四

鈔幣論

議者曰。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于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

論曰。天下之風俗。有大於白紋元絲洋錢者矣。白紋元絲洋錢不同。而同歸於銀。何害。

鈔利條論十五

議者曰。富家閒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

論曰。天下之銀。半已出洋。西北窖銀。吾不知。東南則無矣。設果有之。則歷久不用之銀。彼方以不用爲用。又何

鈔幣論

十七

爲而易鈔。

兄榷曰。非特不易而已。又將并其不窖者。窖之。蓋以之取息於錢莊。則慮其沒銀。而還鈔以之居貨。則慮官吏之強以鈔市也。

鈔利條論十六

議者曰。鈔式宜變。從前分爲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

論曰。吾游京師。見錢票多有取陋室銘。朱柏廬家訓作細楷。刻印其上者。嘗試舉以問車夫。則皆慳不知何語。

六六三

至有并錢鋪之名。號不識者。烏在其識字也。

鈔利條論十七

議者曰。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  
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

論曰。歷觀行鈔之世。物重鈔輕。但聞鈔滯。不聞物滯也。

鈔利條論十八

議者曰。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  
開墾。則廣謀生之塗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與  
築。不假富戶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

鈔幣論

三

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清仕途之擁擠。其大利二十  
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  
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  
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  
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

論曰。此皆鈔法盛行後事也。吾方論鈔法之必不可行。  
則此皆不足論。故存其目。而以不論論之。

兄鍾曰。明時省臣條陳十便。亦正如此。皆不足論。蓋  
以紙為必可代銀。則事事見為利。以紙為必不可代

銀。則事事見為弊也。

造鈔條論一

議者曰。交子流而為鈔。交子用以取錢。不必精工。鈔  
以代錢之用。則必極其精工。

論曰。鈔以代錢之用。此著書者之癡結。宜其視金銀銅  
舉無足以敵紙者。而銳欲行鈔。夫天生五金。各有定品。  
銀且不可以代金。而謂紙可以代錢乎。弗思耳矣。

造鈔條論二

議者曰。鈔分七等。日千貫。日五百貫。為大鈔。日百貫。

鈔幣論

三

日五十貫。為中鈔。日十貫。日三貫。日一貫。為小鈔。  
論曰。造鈔而至千貫。不知何以出之。夫一貫之鈔。其出  
之也。猶曰使民買以完納糧稅。然一轉手。閉仍入而不  
出。千貫之鈔。而欲出之。是必天下富商貿易之銀。盡為  
完糧納稅之銀。而後可。

造鈔條論三

議者曰。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故大鈔徑可造至  
千貫。

論曰。千金之票。欲金而得金。千貫之鈔。能欲錢而得錢。

乎。析而爲小鈔。則依然紙也。變而爲大錢。則五十步之鈔也。

### 造鈔條論四

議者曰。大鈔則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作僞者必不能以一人而摹衆字。

論曰。趙董文祝之書。自非細心鉅眼。眞以爲僞。僞以爲眞。善書者尙不逮趙董文祝。而天下之細心鉅眼亦寡焉。得人人而辨之。監造大臣或歲一易焉。或月一易焉。或朝任而暮罷焉。其爲人多矣。以多人之字而散諸天

### 鈔幣論

三

下。其果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其非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又焉得人人而辨之。

兄榷曰。就令監造大臣久任不易。亦難皆自書名。

國家歲入數千萬。以近日銀價每兩易錢二千計之。約需造鈔倍銀之數。監造大臣姓名。漢人或二字。或三字。滿人多有四五字者。假如造一十萬貫小鈔。姓名通算三字。共字三十萬。終日伏案疾書。人不過三千字。終歲纔百餘萬字。合三十人之力。竭終歲之勞。分署姓名。然後能盡書一十萬貫之鈔。况造鈔又不止

千萬貫乎。

### 造鈔條論五

議者曰。欲作僞鈔。其難百倍於假銀私錢。特造佳紙。禁民間不得行用。此紙多爲印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放。

論曰。特造佳紙。禁民間之不行用。易。禁紙匠之私造。難。雖使祿之終身。不許出外。然天下紙匠非一。豈無同工。至摹放印篆。則更易矣。蘭亭之本。可縮諸玉枕。不失一絲。况印篆。硃多則汗。硃少則缺。重按則粗。輕按則纖。更非蘭亭比乎。

### 鈔幣論

三

兄榷曰。乙巳夏在蘇州讞局。會審常熟民人京控該縣重徵一案。據黏呈串票數紙。將常熟印信比對符合。而漕書俱云。實無此重串。迨後審明。係原告人描畫印信。適有臬札在旁。令其當堂描畫。伊將筆管撕一篋片。隨蘸印泥。點觸紙上。印文粗細缺蝕。絲毫不差。如所云多爲印記。篆法精工。正復何益。

### 造鈔條論六

議者曰。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尙有僞者。然彼之作

偽止圖徽幸以欺一二人

論曰此一二人者雖非精鑑亦必具眼然猶不能辨而受其欺况欲以蚩蚩之氓而人人能辨善書之蹟印篆之文監造之字耶

兄榷曰昔年在山左讞局有呂姓黏莊票控告一案票註貳百千錢莊祇認貳拾千弔查莊簿實止貳拾千細驗票上百字一無補綴痕迹圖記花板字蹟分毫不爽竟不能斷為偽票初疑莊夥舞弊虛出貳百千之票而書貳拾千於簿研鞫至再原告吐露真情

鈔幣論

云以水洗去拾字改為百字始猶不信令其當堂洗改次日持一白筆來不知筆內有無藥水即將原票千字用清水一滴以筆掃洗上下襯紙按吸隨洗隨吸至白乃止世固有巧奪天工如此者詎止欺一二人耶

造鈔條論七

議者曰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改法也

論曰宋金元之鈔未嘗不欲足用而止也而卒至增造

無藝者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國家之用故也自古開國之君量天下土地山澤之所入以制用其始常寬然有餘至其後嗣非甚不肖也然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祿慶典及諸意外先費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勢不得不於常賦之外誅求於民而行鈔之世則誅求之外惟以增鈔為事然不增則國用不足增之則天下之鈔固已足用而多出則鈔輕而國用仍不足宋金元之末流弊皆坐此今議造鈔足天下之用而止而國賦一皆收鈔則停造之後收鈔有常數矣使國家而無意外之費則已有則安所取之取之於添造必矣然而天下之鈔非不足也為之奈何

鈔幣論

兄榷曰多出數百千萬之鈔於天下則天下輕之多散數百千萬之金銀於天下天下必不輕也亦可見物之貴賤皆其所自定而非人之所能顛倒矣

行鈔條論一

議者曰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即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覈其換銀若干予以一分之利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

之利予百姓止收入千貫之數

論曰鈔之罔民始此矣錢票姑勿論會票皆銀也其數盈千累萬禁票而行鈔則錢莊收存豪商大賈之銀皆不復還銀而直還鈔何也還銀則不能短其一毫還鈔則纍纍之銀國家取其八錢莊取其二而豪商大賈雖有百萬之銀一朝悉化為紙非罔民而何鈔猶可以銀易一百貫一貫錢莊以鈔還銀則直以一百貫作一貫故可取二分之銀兄棧曰行鈔之令一下則富民火速以催還銀錢莊遷延以待還鈔必然之勢

鈔幣論

三六

又曰此論會票之銀也銀在錢莊手故得取其二若尋常存母取子之銀則富戶存於錢莊錢莊亦分存於各鋪戶設各鋪戶以銀向錢莊買鈔以還錢莊則二分之銀鋪戶分其一矣

又曰設富戶知錢莊之欲沒銀而還鈔也因謂錢莊曰汝還吾以鈔不過沒吾銀什二耳今吾願與汝銀什三汝還吾銀什七錢莊必欣然從之若是則雖有大鈔不能易銀而徒為錢莊沒銀之利藪矣

行鈔條論二

議者曰民以銀易鈔在下令一年之內準加一分之利與之二年之內加五釐之利與之二年之外照時價不加

論曰加以一分之利則鈔文一貫而買之實止九百甲有物而貨於市其值千錢乙以千錢償之丙以鈔一貫償之取乙之錢則以九百買鈔而餘百錢取丙之鈔則百錢之餘無有矣將取乙之錢乎取丙之鈔乎是出令之始而一貫之鈔已明示以止作九百之用又何論二年内外一分五釐之紛紛哉

鈔幣論

三七

行鈔條論三

議者曰使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稅又予以一分之利如一貫之鈔準作一貫一百文用

論曰以鈔發與錢莊既予以一分之利民以銀易鈔又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中損其二復使民以鈔納糧稅而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外損其一通計之為什一分而損其三

國家歲入數千萬一行鈔而什一分損其三歲入頓少銀壹千餘萬然且左手收銀於鈔局右手收鈔於稅局

鈔仍在官而不在民。民仍納銀而非納鈔。烏在其為行鈔乎。鈔之所行不過強以當廉俸。強以當兵餉。強以當吏役工食。持紙錢以適市。而市之閉肆者衆矣。

行鈔條論四

議者曰。使民以銀易鈔。既加以一分之利。以鈔完納糧稅。又加以一分之利。是民陡獲二分之利也。誰不以銀易鈔。

論曰。今有富室積銀鉅萬。而計產完糧。不過百兩。以百兩之銀。易鈔以完糧。固陡獲二分之利矣。設盡以其銀

鈔幣論

三六

易鈔。既非完糧。能以一貫當貫一乎。既以九百貫諸官。能以一貫用諸市乎。二分之利。安在。徒令鉅萬之銀。悉化為紙耳。誰肯以銀易鈔哉。

兄榷曰。完糧百兩而獲二分之利。不過少完銀二十兩耳。在富室所得亦甚微矣。設以此二十兩易鈔。則二分之利亦化為紙。

又曰。富室糧銀。其不及百兩者。何限。則所得更微。

行鈔條論五

議者曰。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徵錢。

論曰。貧民錢糧滿貫者少。則利在大戶。胥吏地保。收貧民之錢。易銀買鈔。以輸官。則利在胥吏地保。

國家歲入。什一分損其三。而貧民曾未得其一。象也。

兄榷曰。正使滿貫所獲亦無幾耳。議者屢以二分之利為言。曾未計及此。

行鈔條論六

議者曰。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

論曰。取民九倍十九倍之銀。而償以丈尺之紙。國家利

鈔幣論

三九

矣。其如民之不利。何。民既不利。鈔必不行。九倍十九倍之利。必不可得。

行鈔條論七

議者曰。隨處立辨鈔真偽之人。官給以祿。

論曰。紋銀也。洋錢也。一闕之市。必有能辨之者。千室之邑。則夥矣。萬家之都。則益夥矣。民有紋銀洋錢。隨處可辨。亦隨人可辨。行鈔而官立辨鈔之人。立一人則止一人。立十人則止十人。勢不能如民閒之夥也。而且在一處則止一處。名曰隨處。實不能隨處也。然而辨之必於

此人人必於此處是率天下而路也。

行鈔條論八

議者曰鈔各分省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換本省鈔行用。

論曰是困天下之行旅也。余浙人姑以浙之所至言之。由浙而至京師甫出浙界即所帶浙鈔不可用矣。由是而江蘇而山東而直隸所在用鈔必所在易鈔勢必一易再易至數易不止。且以銀易錢無適不可以鈔易鈔必於通衢大邑則迂道他出不能矣。由徑取捷不可矣。

鈔幣論

三

其或阻風水雨雪昏暮迫欲易鈔行用而官局尙遠當復如何。

兄榷曰通衢大邑設一官局以蘇省而論商賈至者日無慮千百悉來驗鈔易鈔竊恐官局亦日不暇給。又曰民間會票錢票即於票之出入暗中取利又無抑勒之權故隨時收付畧無留滯設立官局則局中人皆為在官人役其勢如虎民以他省鈔至不換則不可用換則刁難勒索控官所費愈大不受其魚肉不止矣。

行鈔條論九

議者曰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為幣惟為器皿首飾賣買者不禁私以銀為幣者亦不加刑第沒入其銀以半賞告者。

論曰天下之情偽何可勝防有物於此值銀一兩有銀杯於此其重一兩因以杯市推而至於十兩百兩皆然將以其為器皿而舍之乎抑以其為幣而沒入之乎而其真以銀為器皿者吾恐盡役地棍之伺其後而執之也。

鈔幣論

三

兄榷曰

國家歲入銀數千萬十年即數萬萬民間之銀無慮畢收於上矣而鈔法又盛行安得尙有以銀為幣之事十年之後而民猶以銀為幣則鈔法之不行可知。

行鈔條論十

議者曰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既畢收於上則許商人以鈔易銀打造銀器止作半價用不準為幣民間如有未換鈔之銀亦止準其為器皿若以銀易鈔亦止作半價用也。



論曰。凡物多則賤。少則貴。天下之銀。一耗於漏卮。而再  
錮於府庫。則少極矣。不待十年二十年。其價之貴。將不  
可思議。乃欲預懸半價之令。耶。嘉慶時。銀每兩易錢八  
九百文。今漸增至二千有奇矣。吾又不知所謂半價者。  
何價也。

兄榘曰。現在之銀價。尙日貴。而不能使賤。烏能定將  
來之銀價。

行鈔條論十一

議者曰。欲行鈔。必先將條例播告天下。使人人知行

鈔幣論

鈔之利。又誓之明神。永不變法。按鈔法莫患於屢更。  
既不變法。則百姓自無疑懼矣。

論曰。條例一頒。即人人皆知。銀之將變。為紙斷。無有以  
為利者。永不變法。談何容易。夫宋金元之變法。非樂於  
變也。鈔有所不行。故也有所不行。而務欲其行。則不得  
不變。變之而仍不行。則不得不屢變。而其不行也。以不  
利故也。非不利於上。而不利於下。故也。苟上下皆利。則  
古人豈不知變法之不可耶。又何待誓之明神。而百姓  
始不疑懼耶。

行鈔條論十二

議者曰。藏鈔皆用函。官庫及富家以黃金。貧者以石。  
則火不能災。

論曰。火熾而金鎔。屋塌而石碎。可若何。千貫大鈔。長尺  
而闊二三丈。卷之盈握。函加大焉。長過其卷。厚以分計。  
一函之費。約黃金三四兩。以近時金價計之。可值千  
貫。以千貫之函。藏千貫之鈔。鈔而可用。是函與鈔同價  
也。鈔而不可用。則以黃金藏廢楮矣。

行鈔條論十三

議者曰。行鈔之初。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予以銀。加  
俸悉給以鈔。

鈔幣論

論曰。民間惟完納糧稅。乃用鈔。非重鈔也。以官之必欲  
收鈔。而又誘以二分之利也。外此無所用鈔矣。然而官  
有鈔。俸將強民。以必用。京官無權。先取物而後償鈔。其  
勢必至於罷市。外官威重。抑配富戶。責令出物與錢。不  
肖者或更責其出銀。否即勝以阻撓鈔法之罪。鈔之罔  
民自禁。票始鈔之厲。民自增俸始矣。

兄榘曰。凡官欠民債。皆可以鈔抵矣。

行鈔條論十四

議者曰。商人與外洋交易。但準以貨易。不準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準其買貨。論曰。銀不為幣。但當慮其易鴉片耳。其他貨物。何為不許以銀舉世。皆憂彼以銀去。而此獨恐彼以銀來。異哉。

行鈔條論十五

議者曰。前代不善行鈔。由於單紙易壞。論曰。元織綾鈔。非單紙矣。又造銀鈔。不易壞矣。而皆不行。何也。

鈔幣論

三四

行鈔條論十六

議者曰。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為虛券。論曰。大鈔皆虛券耳。惟小鈔乃得易錢。而一貫僅十大錢。百文僅十中錢。就令大錢中錢可量易小錢。要之通計天下虛券。無慮什九。實券不能什一也。

行鈔條論十七

議者曰。鈔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於市。未有不立敗者。論曰。劫鈔於此邑。用鈔於彼邑。比事主具呈報官。官據

其號數印章。移文他邑。則鈔已用於市。而盜賊之免脫久矣。徒令胥吏執市人為盜耳。

行鈔條論十八

議者曰。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

論曰。青苗之利。以錢取利也。民有不願領者。當時有司猶以抑配從事。行鈔之利。以紙取利也。民有不樂受者。今日州縣能毋以阻撓致罪乎。君操其權而民受其害。

鈔幣論

三五

厲於青苗矣。

禁銅條論一

議者曰。設立收銅之局。民間銅器。以鈔倍價收之。禁絕銅器鋪。以銅私相賣買者。沒入其器。更不加罪。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以致騷擾。

論曰。民間銅器。其利用者多矣。雖以倍錢收之。未必盡應也。何况倍鈔。以銅器私相賣買。非首告官安得知。自好之士。焉肯首告。首告非蠹役。即地棍耳。而蠹役地棍。得錢即已。又焉肯遽行首告。首告必誣。執人於市。而劫

其銅器曰予我者舍汝不且以私賣買入官儒者委而去之強者與之爭然後牽以告官矣官方以收銅為功詎復置辨不過沒入其銅驅其人令出而已如是而猶曰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以致騷擾吾不信也

禁銅條論二

議者曰禁絕打造銅器之鋪立官銅鋪但造樂器鎖鈕以便民用

論曰金史載正隆而降銅禁甚嚴民間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

鈔幣論

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其弊若此顧亭林日知錄博攷禁銅之令而終以一言斷之曰今日行之不免更為罔民之事諒哉

兄榷曰金史但言官不勝煩民不勝病而不言官之何以煩民之何以病今為引伸其緒民間銅鋪所在有之通都大邑或至數十然民為之則不覺官為之則即一縣一鋪欲以令長而兼商賈之事是官不勝煩矣民間銅鋪買賣低昂願否任便官賣則任事者不免於定價外多取設有損壞皆當就官鋪修治試

舉極瑣碎事言之假令門戶箱篋鎖壞常時銅工一呼即至而官鋪不能亦日不暇給又為遠之處更無暇往來僕僕其他難以枚舉是民不勝病矣

鑄大錢條論

議者曰當百錢須雕為龍鳳形約費工本九十餘文當十錢約費工本九文當一者適與工本相當

論曰鑄錢猶印書也鑄錢之精在治範印書之精在雕板假以當百當一錢形雕諸板一則雕為龍鳳形工巧絕倫一則尋常錢形其雕工之相去雖百倍可也及印

鈔幣論

以佳紙精墨則其工一耳鑄錢豈有殊乎而相去至九十倍何其不倫也然議者於龍鳳形不言鑄而言雕則似鑄為錢形而加以雕工者若是則吾不能知矣

雜論一

議者曰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為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即國家用鈔之本豈必先務積銀也哉

論曰若是則宋時百姓家非無億萬之錢也國家非不

造鈔也。民間所有之錢。即國家用鈔之本。何不即以易之。而先務積錢也哉。夫百姓家有億萬之銀。而國家造鈔以易之。是以鈔為易銀之本耳。何嘗以銀為用鈔之本。而况宋不能以無錢之。交子易民之錢。今安能以無銀之鈔易民之銀哉。吾不知今之時勢與宋異者何也。

雜論二

議者曰。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內庫。一時楮幣重於黃金。

論曰。楮幣不行。以金帛易之。而重吾見黃金之重於楮幣矣。未見楮幣之重於黃金也。且金帛取之于民。楮幣官所自有。孝宗何不以楮幣易金帛。而以金帛易楮幣。楮幣重於黃金。民間何不寶藏楮幣。而甘易金帛也。

少文曰。金帛

三六

兄。楮曰。楮幣而至於收不待辭費。而知其輕矣。

雜論三

議者曰。論者謂金章宗時。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不知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漢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季龍時。金一斤易米一斗。此皆因米極少。非關用錢與金之故。

論曰。謂行鈔而物價騰踊。此論者不善立說之過。夫以萬貫老鈔易一餅。非餅之貴。乃老鈔之賤耳。董卓之亂。則誠米貴而非錢與金之賤也。

雜論四

議者曰。元順帝末年。以御酒龍衣乞糧。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閒矣。

論曰。所乏者糧。則以鈔易糧可矣。安以御酒龍衣為哉。獨不觀諸史乎。至正二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鑄錢。并

鈔幣論

三六

印造交鈔。未幾。交料散滿人間。京師料鈔十錠。不能易斗粟。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交易。公私所積之鈔。俱不行。然則鈔固未嘗不足。而其無財與明季何異。

雜論五

議者曰。明李雯言。元有中國。鹽制獨為詳密。一引之。貴至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歲入之數。中統鈔七百六十六萬二千餘錠。以金計之。為一千五百一十二萬二千餘金。鹽利之盛。極於此矣。素元史增至一百五十貫。與此不符。及中統鈔每兩買同白金一兩。此以白金二兩當中統鈔一錠。而數又小有不符。當作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四



千餘

論曰一引之貴至一百五十貫。元此與萬貫老鈔易一餅雖相去懸殊而情事正同乃鈔之賤非引之貴也。攷元史中統二年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為中統鈔九貫其後累增至延祐開遂為一百五十貫。幾十九倍於至元矣。又攷大德中官賣鹽四斤八兩值鈔一貫。後乃至一斤一貫。議者極口元之鈔法而物重鈔輕之弊如此。鈔課千萬僅當今銀課數十萬耳。何盛之有。

鈔幣論

四

跋

自銀價昂貴而官民交困余嘗與辛木農部郵筒往復深維揀弊之法迄不可得蓋法本無弊弊在漏卮卮之漏而徒治其餅則固無揀於酒之盡也紛紛之議至欲以鈔幣從事愈疏闊矣其說倡於洞庭王氏而一二薦紳先生從而張之即有心知其不可者弗能辯也頃農部著鈔幣論始力辯其謬而以元之孤鈔為積弊與恐使然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絕續尤為上下千古之識王氏徒據前人成說謂終元之世衣於鈔食於鈔

鈔幣論跋

貧且富於鈔遂確然信鈔法之必可行殆未之思耳余因攷元史伯顏下江南榜諭交會不換其後世祖用阿合馬言始以中統鈔易之益嘆農部之言信而有徵初非武斷也或謂鈔法既不可行則用何法而可余曰論中固已言之矣事有非變法所能盡也夫法弊則當變法弊不在法何法可變此余與農部所為深維而不得者也農部以余論議素合屬為跋尾因援筆書此復詳繹數過加墨而歸之

道光二十六年孟秋海鹽陳其泰